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儿时影事

 **eBOOK**  
内网资料 非卖品

## 儿时影事

我的籍贯虽是安徽省太平县，但出生于浙江，直到光复后三年才回岭下故乡。所以我也算是半个浙江人。

我的祖父初捐县丞便分发在浙江，因为他办事干练又因某种机会，立了功（大概是捕获了一批江洋大盗），很快便由县丞署县令的缺，不久又实授了。我是在祖父署瑞安县县丞衙门里出世的，所以幼时小名“瑞奴”。旧时代的女性多以奴名。晋代王羲之家里女儿皆称什么奴，世俗则有如“金玉奴”之类，倒也没有什么奴隶的意思，不过是由江浙一带妇女的第一人身的称谓而来。小说常言妇女自称为“奴家”与“侬家”相等。惟“侬”字入了诗词便雅，奴字未入，或入而不大普通，便俗。我长大后讨厌这个“奴”字，自己改为“瑞庐”，可是“庐”呀，“楼”呀，“轩”呀，“馆”呀，又是男士的专利，没有我们女士的份，名字虽然改了，仍然无法用出。幸而家中长辈呼唤我时一直用“小妹”二字，后来改为“小梅”，便算我的学名。一直用到民国八年升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才将“小”字丢掉，成为“苏梅”，民国十四年自法国返国，又以字为名，“苏雪林”三字便一直用到于今了。

祖父由县丞改署的县令缺是浙江兰溪。我出世仅数月便随家到了这个县份。母亲说我自幼聪明，知识开得很早。当我仅四个多月大，睡在摇篮里，母亲伏在篮边，逗我说笑，我便手舞足蹈，咿唔嘻笑不绝。她起身离去，便立刻大哭起来。她有意试验我，离开摇篮时，故意面对着我向后一步一步倒退，我的眼睛也一转一转跟着她，当她的身影消失于门外之际，我便哇的一声大哭起来了。她在门外喊我一声，我的哭声便戛然而止，止得那么快，像人急口吞水，吞得要打噎。她赶紧跑回，安慰我一番，哄着我睡熟，才得离去。这是屡试不爽的。所以母亲以后对人家谈起这事，常怜爱地摩抚着我，说“我这个女儿天性厚，那么小，便知道恋娘。”

未及周岁，又得到一个印象。那个印象至今尚铭刻我脑中，鲜明如昨。大概有一晚署中张灯演剧，一个女仆抱着我坐在帘前观看。看了很久，我饿了，索乳，不得，大哭不已。那女仆贪看戏，不肯离开戏场，只拍着我，哄着我，叫我看台上的热闹，企图转移我的注意。

我转头见戏台上有一个矮矮的男人，头上顶着一盏亮荧荧的小灯，在台上盘旋地走着，边走边唱。我觉得很好玩，果然暂时止哭，可是究因饿得慌，又大哭起来了，并且把我小头向那女仆怀里乱钻，小手又去乱扯她的襟钮。那女仆气极，拧了我两下，我当然哭得更凶了。她没法，只好喃喃地骂着，把我抱回“上房”（县署女眷所居之地），交给我母亲了事。

我稍长后，常提起那晚的事，大人们都不信，说一个未满周岁的婴儿懂得什么，而且也不会有这样的记性。不过那个女仆却替我证明属实（那女仆在我家工作四五十年，后老死于我们太平故乡）。演的戏究竟是什么，到今还是不知，有人替我推敲，说是“十八怕老婆”，因为顶灯也是怕老婆的故事一端。又有人说恐怕那是“武松杀嫂”，顶着小灯的矮男人，是在他兄弟梦里出现诉冤武大郎的阴魂，小灯代表鬼火。我现在想来，当以前者为是。

盖衙署演戏是为了皇帝的诞日（当时叫做万寿节），每年逢此节日，全国各机关都张灯结彩，抓戏子来演几天的半义务戏，以示庆祝。鬼魂出现一

类的戏，阴森可怖，那样喜庆之日，怎敢上演呢？

我今日追叙这个故事，一切详细情节当然不免要根据大人口述而稍稍为之补足。当时我所能真正记得的仅有两件：其一是我因饿极索乳疯狂般的号哭，其二是台上顶灯唱戏的男人。

祖父署兰溪县令为期颇短，未及一年便调到金华，署的是实缺，三年任满，又调回兰溪，那时我已四岁多了。当我走到上房的廊下时，忽然怔住了，觉得这个地方好生熟习，好像从前曾到过的一般。不过我究竟太小，想了一阵，始终想不出什么道理，也不知去问大人，不久也就混忘了。现在回忆儿时事，对那走廊“似曾相识”的印象尚十分新鲜。古人著作里常有能记前生事者，譬如苏东坡便说他前世是某山某寺僧，因他游某寺，景物历历，恍然如曾经历。其实这种事例，心理学有所谓“残影”的解释，不然，便是东坡也像我一样，儿时曾游某寺吧。兰溪县署上房有一株杏树，高约三丈，结果时满树累累如大金铃，祖母叫外面男工来上树收摘杏子，收贮几筐，每个孩子各分得十几个。那真是孩子们最快乐的时刻，我们吃了杏子的肉，将核中仁挑干净，就其腹部两面磨通为孔，当哨子吹。每个孩子衣袋里总有几个哨子，比赛谁的哨子最大，谁的哨子吹得最响。

那时代孩子们的玩具都寒伧得可怜，泥人、泥狗、泥老虎，又笨又丑。能得一具摇得响的小鼗鼓，一架棉花做的雀儿，便算是上等玩具了。我们欢喜演武，便来自制武器。木头削不动，竹片却可向修篱笆的园丁讨取，所以我们的武器都是竹制品。竹片削的腰刀，刀身有几个竹节，又没有刀托也不管，只要像把刀就算事。弓和箭也是竹子做的。一张白纸剪成三角形，贴上红边，糊在细竹杆上便算是旗帜。诸叔和兄弟再纠合衙署里公务员的子弟，共有二十余人，分成两队，或操演，或厮杀，把孩子们的野蛮天性充分发挥出来，常常玩得兴高采烈。我虽是个女孩，却最喜爱这类游戏。一姊一妹，深藏闺房，我却混在男孩子队里，满城满郊乱跑。所以我现在常对谢冰莹女士说，我虽没运气像她一样当过女兵，却也算得她的同志，因为我自幼便富有尚武精神呢。

在玩具的记忆里，有一件事又使我难忘。一日，有个亲戚自上海带来一些新式玩具赠送我的祖父。母亲先和我商量：“小妹，有人送玩意儿来了，东西太少，不够分配，只好让男孩子们去玩。小兰（我的堂妹，二叔的女儿）没娘，婆（我的祖母）说给她一份，你乖，你懂事，不要它，可以吗？”我要装做真的“乖”，真的“懂事”，一口答应母亲说：“我不要。”

后来见诸叔和兄弟玩的彩漆洋铁做的小鼓，敲起来冬冬地响；小枪，可以放出橡木塞子；有刀匣的小军刀，系着红绒索，可以挂在腰间，使得佩着它的人，显得好威武，好神气。兰妹得的是三只泥桃，也不知怎么做的，青绒绒的桃皮，一半透着艳红欲滴的颜色，像真桃一样。这才觉悟我对母亲所许的慷慨诺言是错了，懊悔得直想哭，但又不便翻悔。难过了好几天，四五岁的孩子几乎尝到了“失眠”的滋味。

现在我可以再叙一下前文所提到的棉花雀儿。这是里面用细铁丝扭成寸许长雀身骨架，外面敷上一层染了颜色的棉花，雀嘴是棘刺做的，两只小眼则是黑菽，尾巴倒是真的一根羽毛，一双雀脚，是细竹签钉在一截细芦杆上，芦杆两头安上一根弯曲作圆形的竹签，便成一架，架上面再缚线索，结连一根竹枝，当作把手，可以让儿童提着玩，也可以插在壁上欣赏。这类玩具我幼小时大概只值三四文钱一个，制作原颇粗陋，不过雀儿倒有点精神。

我得到一架，爱得宝贝相似。玩未一日，被外边同玩的野孩子恃强抢去，我哭了几天，到于今还记得当时伤心的景况。

孩童在一切颜色里最爱紫色。外国教育家和儿童心理学家，多次实验，证明此说确有道理。据说有一性情暴戾不肯听话的孩子被置于满室皆紫的屋子里，他竟变得温良了。记得我五岁半时，大人们给我缝了一件深紫色棉绸小衫，端节日给我穿上。把我头发自顶分开梳了两个小鬟，插上几支绒花，脸上又给我涂上粉，抹上胭脂。上房客堂里原有一架穿衣镜，我看见镜里自己的影子，觉得好看极了。孩子们像我那时的年龄本来是不能静坐的，而我那天对镜一坐便是半日，只是欣赏自己的美，陶醉自己的美，再也舍不得离开，五岁多孩子知道什么是美？又知道什么叫做欣赏？什么叫做陶醉？我那时也不过受了那为一般儿童所深爱的“紫色”的蛊惑罢了。我在女性中是从来不大爱打扮的，从来不知何者叫做“顾影自怜”，要说一生中真有“顾影自怜”的事，也只有五岁半的那一回。后来长到八九岁，过年过节，大人给我换新衣，我只吵着要那件紫衫，好容易从箱底翻出，却可怜已没法绷上身了。

我的知识虽开得早，性格的成熟却极迟。我的天性始终带着一团浓厚的孩子气。大概因此故，我一辈子欢喜紫色。民国十年赴法留学，买了件深紫色的羊毛短衫，未曾穿得几时，便得到大哥因病去世的噩耗。原来法国人把深紫当做次丧服，正是兄弟姊妹的丧服。返国后多年，想穿件把紫色衣服始终不敢，因为我还有个同胞姊姊，是我相依为命的亲骨肉，怕妨碍她。这是我的一点小迷信，说来是颇为可笑的。

台湾常见的牵牛花是一种深浅恰到好处的紫色，藤蔓和叶子则作深翠，两相衬托，十分鲜艳可爱。我现在台南的寓所，窗前有一竹架，缘满这类花儿，看去紫星千点，宛如一架锦屏风，觉得比什么花都悦目。每当我想写文章，总要到这架锦屏前眺赏一会，或折几朵带叶的花儿，插在案头小瓶里，花儿虽不到半天便萎谢了，可是我的灵感却像泉水般源源不绝地涌来了。

我幼小的时候，儿童物质上的享受固不如今日，精神上的享受也大大地不如。不但不如，甚至可以说正相反。这就是说，今日儿童所享受的是很精美的精神精粮，而我们则是带有毒性的食品。这种毒物虽尚不足致人于死，却也能在人心灵里永远留下恶劣的影响。读者或者要问你说了半天究竟是什么呢？原来我说的是大人们向儿童灌输的荒谬的迷信和恐怖万分的鬼怪之谈。

于今的儿童自幼玩的都是精美的富有教育意义的玩具，听的也是西洋翻译过来或国人自撰的趣味浓郁的童话。我们幼小时，国内庙宇林立，崇祀的都是东岳大帝，城隍老爷，关圣帝，赵玄坛，文昌帝君与魁星。此外便是佛教的三尊大佛和十八罗汉，道教的三清和许多天官。我五六岁时便跟着同伴进出这类庙宇。那赤发獠牙的神脸和三头六臂的神躯，狰狞凶恶，实在教人不敢正视。而东岳庙的十殿阎罗和地狱变相更足骇人。记得有一回一个远亲里的长辈带我和几个童伴游岳庙，他从第一殿起巡礼到第十殿，每一殿都有罪人受刑的形象，刀山、剑树、油鼎、炮烙以及剥皮、凌迟、抽肠、拔舌色色俱全，虽属泥塑，却栩栩如生。

那长辈先告诉我们以十殿阎君的名字、什么秦广王，长城王，宋江王，转轮王……再解说罪人生前犯了某罪，身死后，魂魄在阴间应受某刑。所可怪的是，我看受刑者皆以妇女为多。

更可怪的，妇女生产也算是罪，说是生产时的污血触犯各界神灵，若未念经酿解，则死后灵魂便该落在血湖里浮拍，永远莫想超升。一说是难产亡者，家人未为延僧道念“血盆经”超渡，亦落血湖。究竟是哪一说对，我于今也记不清了。想不到妇女冒九死一生的危险，为家庭绵血统，为人类延嗣续，却认为是大罪一条，要受那么可怕的刑罚？这当然由于中国社会轻视女性的观念而来。中国民间谓女人生来便是罪孽，女人不但生来便是卑贱的，而且也便是污秽的。不止生产时污血是大不祥，女人的手也不可轻触及男人应用的东西。我的祖母对于我的祖父并不尊敬，为了吃姨太太的醋，可以把祖父骂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可是她未洗手前决不敢触及祖父的官帽官袍。她偶尔坐上祖父的床，也必轻轻将卧褥掀起，说怕妨碍他的官运。那时县官的印章为策安全，总置于内寝，换言之即放在太太房里，所以县太太别号是“护印者”，那颗紫铜铸就的大印，确也神圣之至，祖母特辟衣橱的上一层，连印盒安置在里面，我们是从来不许摸一摸的。我觉得祖母当时最大的虐政便是“分上下”，大概腰以上为上，腰以下为下。女人未洗手不许接触这样，接触那样，到她所供的观音像前上香，固须先洁净，晚间藉以照明的灯盏，因有灯光菩萨，你看灯光将暗，想把灯草剔一下，也得先走一趟洗盥间才行。女人的下衣和她自己的上衣放在一个盆子里洗，也绝对禁止。若和男子上衣同洗，那更是大“倒厌”的事了（倒厌二字乃吾乡口语，有玷污晦气之义）。除了牺牲那件上衣，别无酿祓之道。现在还有人说中国自古以来男女便非常平等。当然是由于他们出生稍迟，未曾赶上当时的盛世，可是他们的太夫人为什么不同他们谈谈呢？

我写文章喜跑野马，这一回又溜缰了，请读者原谅，现请将话头带回。如上所述，儿童幼稚的心灵，看了岳庙一类惨酷可怖的现象，你想他或她怎不心惊胆战？回家后怎能不一连几日，精神为之不宁？女子在那种拘迂万状的环境里生活着，你想她又怎样能不自卑，认为女人生来便是劣下的，应该受男人宰制？

儿童们都爱听故事，可是说来不幸，我们幼时从来未曾听过一个类乎安徒生、格林兄弟的美丽童话，我们听的都是僵尸吃人，冤鬼索命，棺材盖飞起逐人一类的鬼话。记得有一晚，女仆们因下元节将到，奉祖母命用锡箔折银锭，预备烧给鬼们，我们小孩也在场帮忙。

有个女仆忽说夜里折纸锭不好，她从前听人说一故事，一家几个女人折锭到夜深，忽见桌底伸出一只手向人讨乞锭子。又一女仆说这个故事是你听人说的，我却有个亲自经验的故事。

我从前和我丈夫呕气，挨了他的打，深夜尚哭泣不止，想上吊。忽见窗外一张雪白雪白大脸，舌头拖得半尺长，向我窥探。我知道我一念之动，真的惹了吊死鬼来了。吓得赶紧收了哭声，爬上床睡下。到于今想起那个影子还怕得要命哩。你想我们七八岁的孩子听了这种话怎么能不吓，觉得身子像掉进冰窖里，连灵魂都冻成了冰。有好一段时光，不敢靠近桌子坐，唯恐桌下伸出鬼手来攀你的衣角，眼睛不敢向窗子看，唯恐窗上会映出那缢鬼的影子。

十一二岁时跟着诸叔兄弟读了点启发新知识的书报，居然也主张起无鬼论。母亲说你少说嘴，你若真不怕鬼，晚间便独睡一室试试看。我要争那口气，一晚真的搬入一间屋子独睡。那间屋子乃母亲寝室后房，与寝室仅一板之隔，声息相通。我睡入后却以置身鲁滨孙荒岛，中心惕惕不安，闻隔壁

母姊笑语，胆始稍壮，朦胧间不觉睡去。夜半忽醒，风吹窗外树影的动摇，板壁干燥的爆响，老鼠必剥剥地啮咬东西，都好像是鬼怪精灵在活动。想起幼时所听僵尸恶鬼的故事，不觉骇怕起来，想唤妈又不好意思，只有苦苦挨着，半小时的光阴，宛如一世纪之久。这才知道恐怖之煎熬人类心灵，尤其对于一个孩子，简直比死还要难受。正在无可奈何之际，忽听室中真有脚步走动之声，我更觉毫发倒竖，冷汗自浑身渗出，将头拚命钻向被底。但觉得那鬼怪盘旋又盘旋，已到了我的床前，又觉得有只毛森森的大手伸进帐子要扼我的咽喉，我再也矜持不下去了，不禁大叫起来。妈在隔壁听见，来不及穿衣，跑过来将我一把抱住，问：“孩子怎么了？”我哭着说：“有鬼！果然有鬼，妈迟来一步，他便要将我攫去了啊！”妈听了这话，也觉惊诧，扶我起来教我回到她房里去，她伸手将被子一撩，忽闻“妙乎”一声，一只大花猫自床上跃下，原来是我顶要好的伴侣，以前总在我床下一只草窝里睡，那一夜它大概见我床上空空无人，竟找到隔壁，又不通知一声，吓我这么一大跳。

那晚我当然不肯再独睡，回到母亲的房间。第二日家里人都知道这件事，大家笑个不了。女仆们不提那花猫的恶作剧，却互相传说道：“二孙小姐读了些什么新书，竟敢说世上没有鬼，昨夜鬼对她显了灵，她从此再也不敢相信书上的胡说八道了。”我听了很生气，但又没法阻止她们不说。这话又由上房传到外边，诸位叔父和两位哥哥，年龄比我大，读的新书比我多，思想当然比我进步，那持无鬼论最坚的四叔，听见我的故事，叹了口气，说道：“——女孩子到底不行，经不起半点考验，便把原形现出来了。说什么男女平权，世界究竟是我们男人的呀！”我后来读胡适之先生四十自述，由有神到无神一章，他说以前读玉历传抄一类书，也相信天堂地狱的存在，顶怕做了不好的事，来生变猪变狗。十一二岁时读范缜神灭论，思想便起了大变化。十三岁时居然倡议把外婆所居村子口神像拆下抛进毛厕。我在胡先生同年龄的时候，却出了那么大的洋相。是女孩子真正不行吗？还是我幼小时所听鬼神故事太多的缘故吗？

原载《传记文学》第一卷第一期

## 玩具和小动物

古代希腊人将世界分为四个时代：一、黄金；二、白银；三、黄铜；四、黑铁。一个人自童年至于老大，这四个象征性的分期，又何尝不可以适用呢？我们生当童年，无忧无虑，逍遥自在，穿衣吃饭，有父母照料，天塌下来，有长人顶住，那当然是快乐的了，近代的儿童，更是人中之王，爷娘是他们最忠实的臣仆，鞠躬尽瘁地伺候着这些小王子、小公主。你没有读过美国人所写的一篇脍炙人口，转载不绝的文章吗？一个做父亲的人，因为他的儿子过于淘气，呵责了他几句，晚间那父亲良心发现，跪在孩子熟睡的床前，流着眼泪，深自忏悔。他们对于父母若能这样，岂非大大孝子？然而文章的主题是儿女，便足以赢得读者普遍的同情，写父母，也许读者会不屑一

顾，无怪人家说是美国是儿童的乐园，中年的战场，老年的地狱。

因此说儿童时代是那闪着悦目光辉的黄金，谁也不能否认，美国人的儿童的时代，更可说是金刚钻吧！我的童年是黯然无光的，也是粗糙而涩滞的，回忆起来，只有令人愀然不乐，决不会发生什么甜蜜回味，正是黑黝黝的生铁一块。原因我是一个旧时代大家庭的一份子，我们一家之长偏又是一个冷酷专制的西太后一般的人物。我又不幸生为女孩，在那个时代，女孩儿既不能读书应试，荣祖耀宗；又不能经商作贾，增益家产；长大后嫁给人家，还要贴上一副妆奁，所以女孩是公认的“赔钱货”，很不容易得到家庭的欢迎。若生于像我家一样的大家庭，儿童应享的关切、爱护，都被最高一层的尊长占去了——他们也不是有心侵占，中间一层，即儿童的父母，整个心灵都费在侍奉尊长上，已无余力及于儿童而已。像那种“敬老不足，慈幼过度”的美国文化，我只觉得好笑，并觉可嫌；像我们过去时代，完全剥夺儿童的福利，作为尊长的奉献，也是不对的。怎样折衷至当，实现一个上慈下孝，和气冲融的家庭制度，那则有需于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不过这是另外的问题，现在不必在这里讨论。

感谢天心慈爱，幼小时让我生有一个浑噩得近于麻木的头脑，环境虽不甚佳，对我影响仍不甚大；我仍能于祖母，即那位家庭里的慈禧太后，无穷的挑剔、限制、苛责之中，逃避到自己创造的小天地内，自寻其乐，陶然自得。

在七八岁以前，我和几个年龄差不多大小的叔父、兄弟混在一淘，整天游戏于野外，钓鱼、捕蝉、捉雀儿、掏蟋蟀；或者用竹制小弓小箭赌射、木刀、木枪厮杀。我幼时做竹弓箭颇精巧，连最聪明的四叔都佩服我。先找一条两指阔的刚劲的毛竹，用锋利小刀削成需要的粗细厚薄，弯作弓形。弓的中部把手处，还要加上一层衬子，麻索紧缚，增加弓的弹力，弓的两端刻凹槽，扣上一条纤绳（牵船用的苕索，最坚牢）作弦，便成了一把可爱的小弓。若遇见衙署里喊来油漆匠来油漆什么，请漆匠给我的弓上一层红漆或黄漆，那把弓便更美观了，甚至有点像真的弓了。

箭的制作更不容易。先将竹片削成小指粗的竹枝，一尺五寸长短，两端都划一条深槽，一端嵌进鸡毛一片，算是箭羽，另一端嵌入敲平磨成三角形的大铁钉一枚，算是箭镞，均用坚索缠紧，加漆。同样做十余支，便成了一阡箭。安上带子，将那布箠佩在肩上，整天和男孩子们比赛射艺。我的箭法很准确，射十箭，中靶可得四五。诸叔弟兄的弓箭都是我替做的，没有什么报酬。有时他们把玩厌了的木鸡泥狗，给我一两件，便可使我发生莫大的满足与喜悦。

后来小汽枪也流入我们这古旧的家庭，我们又争学着练枪。大哥教我怎样瞄准，觉得比弓箭更易中的。我于是也和当时满清政府一样，革新军备，舍弓矢而言枪炮了。记得有一回祖父拟在花厅问案（县官有懒于升堂办公，则以便服在会客厅中办。此类客厅，当时名为“花厅”），我手持一管小汽枪跑过厅外，有几个卫兵站在那里，望着我笑，我要他们知我的枪法，立定，对着数丈外的柱子瞄准，砰然一声，弹中于柱，诸兵始相顾错愕，赞美道：“看不出这小小姑娘，竟有这样手段。”抗战时，我随国立武汉大学流寓四川乐山，一日见公园里有以汽枪赌彩者，见游人不多，一时童心来复，打了三枪，得了三件彩物。卅九年在法京巴黎，偶过游戏场，试弓箭失败，因为弓劲太强，拉不动。试汽枪，三次中得彩二次。

十岁后，我开始过深闺生活。后院一座小园，成为我的世界。每日爬在一株大树上，眺望外边风景，或用克难方式在树的横柯系一索一板，荡秋千顽耍。再不，便挑泥掘土，栽花种草，学作最简单的园艺。

母猫生了小猫，我可有了伴侣了。喂饭，除秽，替猫捉跳蚤，刷毛，布置窝巢，都由我一手包办。终日营营，不惮其烦。后来那只母猫，因病而死，小猫日夜悲鸣，我这个小保姆不得不负起乳哺的责任。幸而那几只小猫已不乳可活，无须我为它们冲调牛乳，否则简直要磨难死了我。因鹰牌罐头炼乳，那时食品店虽已有售，一般却视为珍品，普通人家的婴儿都享受不到，又何况于猫犬？

猫儿原是聪慧动物，失母幼猫便会将它们的保护人当作母亲看待。它们好像视我为同类——一只不长毛的大猫——一举一动都模仿着我，有如儿童之模仿大人。我将走出庭院，它们便踊跃前趋，在我那亲手布置的小园里和我扑蝴蝶、衔落花，团团争逐着捉迷藏，玩得兴高采烈。我一进屋子，它们也都蜂涌跟着进来，决不肯在外逗留分秒。我虽没有公冶长的能耐，通晓禽言兽语，但猫儿与我精神上的冥合潜通，却胜于言语十倍。它伸出小头在你脚颈摩擦，是表示巴结；它在你面前打滚，是表示撒娇；当你拥猫于怀，它仰头注视你良久，忽然一跳而起，一掌向你脸上扑来，冷不防会吓你一跳。但你无须担心猫爪会抓破你的脸，或伤了你的眼睛。那爪儿是藏锋的，比什么大书法家还藏得好，又非常准确。猫儿好像知道“灵魂之窗”对于人的宝贵，从来不会扑到你的眼睛上。总之，那一掌扑来时形势虽猛，到你脸上时却轻，轻得有如情人温柔的摩抚。每只猫儿都会这样同主人玩，都玩得这么美妙。

它们虽每事模仿着我，这些事却都是“无师自通”的，连我想模仿它们也惭愧做不到。大概这便是所谓生物的本能。听说某心理学家主张推翻“本能”代以“学习”，唯物论者当然要热烈赞同，我却要根据幼时与小猫相处的经验，坚决反对！

当我偶然不在后院，婢女们打了我的猫。我回来时，那只猫儿会走到我面前，竖起尾巴，不断呜呜地叫，好像受了大委屈似的。我便知道它准挨了谁的扫帚把了。追究起来，果然不错。大家都很诧异，说我的猫会“告状”，从此相戒不敢再在背后虐待我的猫。

这一群可爱的小动物，白昼固不能离我片刻，晚间睡觉也要和我共榻。又不肯睡在脚后，一个个都要巴在我的枕边，柔软的茸毛，在我颈脖间擦着，撩得我发痒难受；它们细细的猫须，偶然通入我鼻孔，往往教我从梦中大噎而醒。可是，我从来没有嫌厌过它们，对它们宣布“卧榻之畔，岂容酣睡”，而将它们驱出寝室以外。

猫儿长大到三四个月，长辈们说只留一只便够，其余都该送人，我当然无权阻止，富于男性从来不哭的我，为了爱猫的别离，不知洒了多少悲痛的眼泪！

我说自己幼时颇似男孩，那也不尽然，像上述与小猫盘桓的情况，不正是女儿们的事吗？此外我又曾非常热心地玩过一阵“洋囡囡”。于今回忆，这才是最不含糊的女孩天性的流露。

所谓洋囡囡便是外国输入的玩偶，在当时这类玩偶也是奢侈品，街上买不到，只女传教士们带来几个当礼物送人。我祖母便曾由女教士处接受过几个。她视同拱璧，深锁橱中，有贵客来才取出共同展玩一次，我们小孩可



怜连摸一下都不被允许。

有一位姑娘不知从什么旧货摊花一二百文钱买到一个洋囡囡，脸孔和手足均属磁制，一双蓝眼可以开阖，瞳孔可以很清楚地反映出瞳人，面貌十分秀美而富生气，比之现在布制的、赛璐珞制的，精致多多。只可惜，脑壳已碎，衣服污损，像个小乞丐的模样。姑娘本说要替它打扮，一直没有工夫。我每天到那姑娘屋里，抱着玩弄，再也舍不得离开，搞得她百事皆废，她实在受不住了，一天对我说：“小鬼，你爱这洋囡囡便拿去，别再像只苍蝇，一面嗡嗡地哼，一面绕着粪桶飞舞，你教我厌烦死了！”我抱回那个洋囡囡，用棉花蘸着水将它的头脸手足擦洗干净，半碎的脑壳用硬纸衬起，头发又乱又脏，无法收拾，爽性剪短，使它由女孩变成男孩。向姊姊讨了点零绸碎布，替它做了几件衣服。从来不拈针引线的人，为了热爱洋囡囡，居然学起缝纫来。家人皆以为奇，佣妇婢女更嬉笑地向外传述：“二孙小姐今日也拿针了！”当时县署里若发行小型报纸，我想这件事一定被当作“头条新闻”来报道的。我替洋囡囡做衣服不算，还替它做了一张小床，床上铺设着我亲自缝制的小棉被，小枕头。可惜限于材料无法替它做帐子。姊姊取笑说，晚上蚊子多，叮了你的囡囡怎办？我虽不大懂事，也知蚊喙虽然锋利，却叮不动囡囡的磁脸，但为着过份的爱护，只有带着囡囡在自己床上睡。

我又曾发过一阵绘画狂，此事曾在他文述及，现无庸重复。

现在回想儿童时代之足称为黄金者，大概除了前述无忧虑之外，便是兴趣的浓厚。儿童任作何事，皆竭尽整个心灵以赴，大人们觉得毫无意义的事，儿童可以做得兴味淋漓。大人觉得是毫无价值的东西，儿童则看得比整个宇宙还大。从前梁任公先生曾说：“我是个主张趣味主义的人，倘用化学化分‘梁启超’这件东西，把里头含的一种元素名叫‘趣味’的抽出来，只怕所剩下的仅有一个零了。”其实何止任公先生，任何人也是如此的。人之所以能在这无边苦海一般世界生活着，还不是为了有“趣味”的支持和引诱。趣味虽有雅俗大小之不同，其为人类生存原动力则一。儿童时代玩耍是趣味，青年则恋爱，中年则事功名誉，老来万事看成雪淡，似乎趣味也消灭了。但老年人也有老年人认为趣味之事，否则他们又怎样能安度余年呢？

二哑子伯伯的“古听”

倘问我儿童时代有什么值得怀念的人物，哑子伯伯会最先涌现于我的心版。这个人曾在我那名曰“黄金”其实“黑铁”的儿童时代镀上了一层浅浅的金光，曾带给我们很大的欢乐，曾启发了我个人很多的幻想，也培植了我爱好民间传说的兴趣。而且想不到她的话有些地方竟和我后来的学术研究有关。哑子伯伯并不哑，哑子之名不知何所取义。据她自己说，幼时患病，曾有二三年不能说话，大家都说她哑了，后来她又说话了，因为哑子二字叫开了缘故，竟不曾更正。乡下女孩子不值钱，阿猫阿狗随人乱叫，哑子之名不见得比猫狗更低贱，只好听其自然了。她是女性，何以我们又称她为伯伯呢？原来她在宗族辈份里属于我们的祖母一辈。伯伯是我们小孩对她的昵称。遵照我们家乡习惯，对疏远些的长辈为表示亲热爱戴，往往颠倒阴阳，将女作男。这位哑子祖母听我们喊她伯伯，非常高兴，说道：“我只恨前世不修，今生成女人，你们这样叫我，也许托你们的福，来生投胎做个男人吧。”旧时代女人在社会上毫无地位，处处吃亏。生为女身，便认为前世罪孽所致。你看连满清西太后那样如帝如天，享尽了世上的荣华富贵，还要她承继的儿子光绪皇帝喊她做“亲爸爸”，何况于乡村

贫妇呢？

哑子伯伯原在我们故乡太平县乡下地名“岭下”一个村角居住，二十来岁上死了丈夫，帮人做些零工度日，因为她太穷，族里没人肯将儿子过继给她，孤零零地独自守着一间破屋，没有零工可做时，便搓点麻索卖给人去“纳鞋底”。后因乡间连岁歉收，人家零工都省下不雇，她实在饿得没办法了，想起我祖父在浙江兰溪县当县官，便投奔来到我们的家。她自述由我们“岭下”的乡村，走旱路由衢州入浙境，那一段行程倒是很悲壮的。这十几天的旱路，轿儿车儿可以不坐，饭总要吃，店总要歇的吧？她却想出个极省钱的旅行方法：炒了几升米、豆，磨成粉，装了满满一布袋，连同几件换洗衣服背在肩上，放开脚便出发，第一天一口气走了七十里，到了青阳县境，天黑了投宿小客店，讨口冷开水吃了一掬米粉，讨条长板凳屋檐下躺了一夜，次日送给店家几文小钱算是宿费，又上路赶她的旅程。以后一日或走五六十里，遇天阴下雨则二三十里，走了十几天，一口饭没有吃，只花了二三百文歇店钱，居然寻到了兰溪县署。

我们徽州一带地瘠民贫，人民耐劳吃苦，冒险犯难，向外面去找生活，开辟新天地，往往都有这种精神。但哑子伯伯是个女人，更为难得。后来胡适之先生对我说徽州荞麦饼故事，称之为“徽宝”，我想哑子伯伯的炒米粉也可以宝称之了。

哑子伯伯到兰溪县署时年纪不过三十出头，看去倒像有五十几岁，一头蓬松的黄发，黑瘦的脸儿布满了皱纹，一方面实是为走路辛苦，一方面也由平日吃南瓜啃菜根度日，营养不良的缘故。在我家养息数月，面貌才丰腴起来，可是颜色还是黑。她在我的记忆里是个矮矮的个儿，两只黄鱼脚，走路飞快，无怪她能步行千里，做起事来也干净利落，绝不拖泥带水。她又会说会笑，一张嘴很甜，做人也勤谨，我们一家大小都欢喜她。祖母对她的毛遂自荐，突如其来，开始颇为讨厌，恨不得打发几个钱让她回去，后来见她并不是吃闲饭的，才让她在县署里安下身来。

县署“上房”最后处有几间小土屋，本来预备放置粗笨不用家具，祖母叫人清理出一间来，算哑子伯伯的卧室。她每天洗衣扫地例行公事一完毕，祖母便要她搓麻索，一天总要搓上几斤。一家纳鞋底用不完，便结成一束一束装进布袋，挂在空楼梁上以备他日之需。祖母是勤俭人，从来不许下人闲空，所以哑子伯伯搓麻索常常搓到深更半夜。

一盏菜油灯点在桌上，哑子伯伯在那一团昏暗光晕里露出一只大腿，从身边一只粗陶钵里，掂出水浸过的麻片，放在光腿上来搓。这是她的本行，自幼干惯，手法极其熟练，搓出来的麻索，根根粗细一律，又光又结实，现在想来，倒有点像机器制品哩。我们想学却无论如何学不像，白白糟蹋许多麻片。哑子伯伯常笑着说：“小小姐，放下吧，这不是你们干的事，麻片耗费太多，老太太要怪我的呀。”照宗族行辈，哑子伯伯应唤我祖母为婶娘，但以贫富之殊，她只好以下人自居，唤她做太太，唤我们为小姐，不过她唤我们名字的时候居多。或者，她见我们不肯听话，尽捣乱，使用恳求的口气说：“你们代我搓，说是想帮忙，这叫‘郭呆子帮忙，越帮越忙’，算了，算了，还是让我自己来吧。你们安安静静坐着，我说个‘古听’给你听，好吗？”哑子伯伯会讲故事，当时我们只叫做“讲古听”，母亲当孩子太吵闹时，便叫哑子伯伯快领我们去，讲个“古听”给我们听。有时便把我们一齐赶到哑子伯伯那间小屋里去听她的“古听”，果然颇能收绥静之效。我们众星拱月

般围绕着哑子伯伯坐下，仰着小脸，全神贯注地听她说话，不乖也变乖了。不过男孩子前面书房功课紧，不能常到上房，于是“听古听”的乐趣，往往由我们几个女孩独享。

我想读者要问了。“讲故事”怎么说“讲古听”呢？果然这话有点叫人莫名其妙。我们太平乡间说话讹音甚多，譬如春来满山开遍红艳艳的杜鹃花，我们却管它叫做“稻杆子花”，杜鹃那种鸟儿我们从没有看见，而稻杆则满目皆是。于是便读讹了。“蜻蜓”我们叫做“清明子”，清明是个节日，人人知道，于是那个点水飞虫的名字便和大家都要上坟化纸的那个日子混合为一了。说来也真可笑。“古听”二字不知是否由“古典”讹来？“典”和“听”双声，是可能的。也许这个词儿要用新式标点写成“讲古，听”才得明白，“讲古”指读者而言，“听”则指听者而言。可是那时根本没有新式标点；照老百姓说话惯例也没有这种文法。因此我对于这句话的意义，至今尚未得确解。哑子伯伯装了一肚皮的“古听”，讲起来层出不穷，而以取宝者和野人故事为最多。取宝者的故事有七八个，大同小异。无非某处有宝，众人都识，一日有取宝者告诉以取宝之法，主人不肯出卖权利，要照取宝者所传方法，自己来取，却总因一着之差失败了。那一着之差便是取宝者故意不卖的“关子”。

所说野人好像是一种半人半怪的生物，说是人，却长着一身长毛，与猩猩相似，又爱吃人；说是怪，却又不能变化，并且相当愚蠢，容易被人欺骗，甚至送掉性命。“野人外婆”是旧时代传遍全国，深印儿童脑海的故事，情节极像外国的“红风帽”。我想这个故事与红风帽当出于同一根源。像西洋童话里的“玻璃鞋”——又名“仙履奇缘”。不是曾见于唐代段成式的《西阳杂俎》吗？杂俎的玻璃鞋，却是双金缕鞋或红绣鞋什么的，女主角于溪中拾得小鱼，初养之碗中，鱼长大甚速，易处之于缸于塘，女郎的幸运之获得，是由这匹感恩的鱼教导的。这又和印度摩纽之逃避洪水之祸是因他所救一鱼告知，如出一辙，我们不能说两者没有关系。

哑子伯伯也说洪水故事，我们第二代人类的祖父母是一双兄妹结婚而成夫妇。与今日流传于苗瑶侗侗各族间的传说也一丝不爽。兄妹二人自高山顶滚一对磨盘下来，磨盘相合则兄妹结婚，为人类传种，否则仍为兄妹。也亏得向天问卦得准，不然地球人类便及他们之身而绝了。世界都有洪水故事，都说第二代人类的祖宗是兄妹为婚的。伏羲与女娲是一个例，此外则印度、波斯亦有其说。

她说的“冬瓜郎”、“螺妻”，我于七八年前曾记录下来投台湾出版的某儿童读物。

“螺妻”与搜神记所载谢端遇螺仙事，虽有文野之殊，故事性质却是一样。此事现在经我考证和希腊爱神阿弗洛蒂德诞生于螺壳，有同一渊源的。目前邵氏公司与国联大打对台的“七仙女”，原出“二十四孝”董永卖身葬父。哑子伯伯说下凡与董为妻者乃是织女娘娘。

后来我读干宝搜神记也说下凡助织者是织女。刘向孝子图则说是天女，天女即是织女。她为天孙，见史记天官书与汉书天文志。又为天女，则见晋书天文志。东坡诗“扶桑大茧如瓮盎，天女织绡云汉上，往来不遣凤衔梭，谁能鼓臂投三丈。”是根据晋书天文志“织女星在天纪东，天女也。”不知在电影里何以变为七仙女，说是玉皇大帝的第七个女儿。希腊以我国昴宿为七仙女星座，谓猎人星在天行猎，七仙女回翔其前，因为昴宿与参宿本相接近。

中国天文并无七仙女星座，而民间却有七仙女之说，凡女人诞育女儿至六七人者则被人取笑谓为七仙女下凡了。电影公司的七仙女或者有所本，而所本则必为民间故事。

“马头娘”故事也是哑子伯伯说过的。黄帝妃嫫祖为蚕丝始祖，未闻她有马头之说，但三才图会所画嫫祖像背后隐约有一马形。三国时代张俨有太古蚕马记，干宝搜神记叙此故事更为详备。总之，我们所养之蚕说是由一女郎变成的。我考埃及有河马女神，巴比伦金星之神易士塔儿也曾一度为马首神，希腊地母狄美特儿曾幻变牝马以逃海王之逼，以后即以马首女神形受人祭祀。印度的马头观音，日本曾有好几个学者考证未得结果，其实与上述诸故事皆有相联的关系。

我现在研究民间传说，凡故事经民间代代口耳相传者，大都能保持其千百年或数千年前的型式，一经文人点染，原来色彩便湮漫，原来意义也失落了。譬如闽台所最崇祀的大女神妈祖，本来是女水神，也是海女神，具有世界性，传入我国当甚早。开始时，她的性质与世界古海女神尚相通，自林默娘之传说起，人们只记得这位女神是宋初人，把以前的传说都付之遗忘了。

哑子伯伯所说的故事大都朴素单纯，完全民间风味。所以我们还可拿来和世界神话传说相印证。若她是文人，她说的故事便不会有什么价值了。

哑子伯伯在兰溪县署住了几年，祖父写信与故里族长们相商，分了她几亩薄田，并替她承继一子，她便回到乡间去了。以后我们不再谈起她，大概她所过生活仍然免不了替人搓麻索，讲古听哄小孩，如是而已。

### 三最早的艺术冲动

我自幼富于男性，欢喜混在男孩子一起。当我六七岁时，家中几位叔父和我同胞的两位哥哥，并在一塾读书。我们女孩子那时并无读书的权利，但同玩的权利是有的。孩子们都是天然武士，又是天然艺术家，东涂西抹，和抡刀弄棒，有同等浓烈的兴趣。我祖父是抓着印把子的现任县官，衙署规模虽小，也有百人上下。人多，疾病也多，医药四时不断。中药一剂，总有十几裹，裹药的纸，裁成三四寸见方，洁白细腻，宜于书画。不知何故，这些纸都会流入我们手中。我们涂抹的材料，所以也就永远不愁枯竭。孩子又都带有原始人的气质，纸上画不够，还要在墙壁上发泄我们的艺术创作冲动。只须大人们一转背，便在墙上乱涂起来。大头细腿的人物，“化”字改成的老鼠，畸形的猫儿狗儿，扭曲的龙，羽毛离披的凤，和一些丑恶不堪的神话动物，都是我们百画不厌的题材。

一天，祖父的亲兵棚买来几匹马。孩子们天天去看，归来画风一时都变了，药纸和墙壁，凭空添出无数儿童韩干和少年赵子昂的杰作。

我作画，大约便是这时候开始。每天，我以莫大的兴趣和他们到署外去看马，归来又以莫大的兴趣来画。记得有一天，一兵跨着一马，在空院中试跑。那马不知何故发怒，乱跳乱蹶起来，控制不住。我恰当其冲，被马一蹄踢开丈许远，倒在路旁，但竟丝毫未曾受伤，可谓天佑。后来给大人们知道了，给了我一顿严厉教训，并禁止我再出署外。但她们一个不留心，我又溜出去了。那时我在姊妹中是个顶不听话，顶野的孩子。记得又有一天，不知谁给了我一只寸许长腰子形的脂盒，白铁所制，本来半文不值，但我觉得它形式颇似墨盒，欢喜得如获异宝。将它仔细洗涤干净了，记不清在哪位叔父的墨盒里，剪来了一撮丝绵，又记不清问哪一位哥哥，讨了一枝用秃的毛笔。我用刀将笔杆截去半段，作为一支小笔，同我的小墨盒相配，以便作为

随身的文房四宝，庶乎一发现某处墙壁尚有空白，衣囊中掏出笔墨来立刻便画。截短一支笔管，在我那时年龄的小孩，也并非易事。记得曾被刀子勒伤手指，出了许多血，并且还溃烂了一些时光。小儿们总爱同他身量相称的小东西，读圣女德兰传，圣女幼时爱打造祭坛，烛台，花瓶，样样东西都小，蜡烛是两支蜡火柴。去年我游里修圣女故居，见墙窟尚保存她亲手建设的小祭坛一座。看了这个，回想自己儿时的故事，不禁发出会心的微笑。

我那苦心经营的文房四宝，一进衣囊，便出了岔子，墨汁渍出，染污了一件新衣，又得到大人们一顿教训，好像是挨了一顿打。不过现在已记不清楚了。那时我画马的兴趣之浓，恰如我某篇文字所述，当我替祖母捶背或捶膝，竟会在她身上画起马来。几拳头拍成一个马头，几拳头拍成一根马尾，又几拳头拍成马的四蹄。本来捶背的，会捶到她颈上去，本来捶膝的，会捶到腰上去，所以祖母最嫌我，也就豁免了我这份苦差云云，这些话都是当时的实景。现在回忆，每忍不住要笑，并且有些吃惊。史称古时有一善于画马的大师，每日冥想马的形态，并摹仿马的动作，久而久之，自己竟变为马。这种艺术史上的灵异记，并没有什么意味，不过凝神之至，像我幼时那么发迷，我相信是有的。其实我那时虽爱看马，也不过胡乱看看，说不上什么实地观察，虽画马画得那样发迷，也并没有把马画好，六七岁的孩子能力究竟是有限的。不过那时的艺术创造冲动却真的非常热烈而纯粹。

十岁以后，能够看小说，那时风行绣像，西游、封神、三国都有许多的插画。我也曾加模仿，不过原图太精致，不易摹仿，偶然用薄竹纸映在上面，描其一二而已。

十一二岁时，父亲从山东带回一部日俄战争写真帖，都是些战争画，人物极生动，并多彩色。它和三国、封神同样是打仗的写照，但炮火连天，冲锋陷阵的场面，似乎比长枪大马战三百合的刺激性强，所以每日展览不厌。孩子们幻想浓烈，我和一个比我小二岁的胞弟每天乱谈，捏造一篇猫儿国的故事，猫儿与老鼠开战，情节穿插极其热闹，居然自成章回。这一部“瞎聊”，虽然尚不知用文字记录，但却有图为证，那些图便是从日俄战争帖东抄西凑而来。记得当时是画了一厚册，可算是我幼年绘画的杰作。惜此图后被我自己撕去，不然现在翻开看看，一定蛮有意思。

我姊妹共三人，大姊长我五岁，从妹爱兰，少我一岁，她们都喜欢针线，干着女孩子正式营生。我则看小说，作画，完全不理睬她们那一套，即从彼时起，植下了文艺的根基。四兰溪县署中女佣群像当我的祖父在浙江兰溪做县长时，县署上房除祖母身边两三个丫鬟外，又用了几个女佣。人数究有多少，于今已记不清了，横竖那时代人工廉，米价贱，普通人家用几个奴仆，视为常事。记得县署里那许多幕友，有的每月薪水仅仅八九两银子，也要养活一家老小，并且雇用个把佣人，何况堂堂县太爷的衙署呢？

上房有个李妈，来自乡间，年纪未及四旬，一口牙齿却已完全脱却。听说她怀孕一个女儿，怀孕期内，口中牙齿像熟透的果子无风自落，婴儿下地，她也变成瘪嘴老婆子了。乡下女人不知爱美为何事，不过牙齿全无，咀嚼太不方便，也不能竟置不理。有人传授她一个土方，用老鼠脊髓骨一条，焙干存性，加入麝香一钱及药数味，一齐研为粉末，作成药膏，每晚临睡，敷在牙床上，则一口新牙自然长出。

李妈颇相信这药方，看见我们用鼠笼鼠夹打到老鼠，一定讨去配药。一连配过几剂，每晚认真敷贴，始终没有效果，后来也就懒得再找这些麻烦

了。

李妈女儿年仅十八，已嫁二年。一日，自乡间来县署探视其母，便在上房暂时住下，顺便帮帮她母亲的忙。那时我的二婶娘患肺病已卧床不起，李妈女儿常在她身边传汤递药，二婶咽最后一口气时，她又恰恰站在病人榻前。回乡后竟也得了痲病，不过半年便死了，据那时代民间传说，痲病患者腹中生有“痲虫”，平时潜伏，临死，虫始自病人口中飞出，其状有类蚊蝇，但形体更小，它必飞入病人亲属口中，所以痲病每代代相传，或全家传染。若非病人亲属而站得太近，虫也会误投的。李妈女儿之死，便是为了这个缘故。

我稍长后，读了些科学书，才知肺病果有菌，但属植物性。病人周围事物均附病菌，痰唾中尤多，若不消毒均可传染给人，并非状类蚊蝇，临死始自病人口飞出。李妈女儿在我二婶屋里混了半个月，她自乡间来，不像我们之已稍具抗疫性，是以病菌一侵袭到她，便乖乖献出她青春的生命。李妈仅此一女，听到她的死讯，当然悲痛万分。一年半载之后，也渐淡忘。一日她到我姊妹的家塾外土山上收晾干的衣服。那土山高数丈，登其巅，可眺望县署外景物。西边望去是一片郊野，荒烟蔓草间，土坟累累，似从前此地乃系丛葬之所。那时斜阳一抹，照着这些土馒头，景象倍觉凄凉黯澹。李妈见了此景，好像大有感触一般，她初则站在土山头痴痴地望着，继则口中发出唏嘘之声，断断续续地说道：“坟……坟……人死了，便归到这里面，永远不能再见，啊，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她索性坐了下来，掩面啜泣，又不敢放声大哭，只低低呜咽着。她的眼泪不断淌下来，以致前襟尽湿。我那时只是个七八岁的小孩，不会劝，只会陪着她流泪。李妈越哭越伤心，一直哭到像肝肠断绝的光景，尚不肯住声，后来有几个女伴来，才把她扶了回去。那几年里，我家接连死人，家人号泣，见过不少，但李妈那回的哭女，却使我深受感动，历久不忘。所谓母子天性，所谓生离死别的悲哀，均于李妈那回一哭见之。一向嘻天哈地，憨不知愁的我，才开始上了人生第一课，领略了人生真正的痛苦。

另一女仆姓潘，我祖父之入仕途是由浙江瑞安做县丞开始。县丞衙署局面仄小，不能用男庖，潘妈初来系替我们当厨娘，后来祖父升了县长，她便改变身份做一个打杂的佣妇。祖母把五叔托她带领，她又成了五叔的干奶妈。

她的称呼由“潘嫂”蜕变而为“老妈”，倒是逐渐而来的。大概她初以家贫没饭吃，出而帮佣，丈夫死后，家中更无亲人，遂安于我家而不去。在我家四五十年，在佣妇辈中，也算得资深望重。祖母令我们小一辈的尊称她为“老妈”不许更呼潘嫂。叫惯了，连祖母和我母亲一辈都称她为老妈，老妈二字便成了她特殊的头衔，一直顶着到死。

老妈年轻时曾经过洪杨之乱，被洪杨军掳去当了女火头军。她常常和我们谈洪杨军也即民间所谓“长毛”的到处烧杀淫掠的惨况，不过她对官兵也没有好评。贼去官兵来，官兵去贼又到，双方交绥数次很少，借此抢劫倒是真的。老百姓的身家性命，便在官贼双方拉锯战中，给拉得七零八落。官兵除了劫掠银钱之外，杀、烧、奸淫三件事总不致于干吧。照老妈说，一样。有时指百姓窝藏盗匪或竟指为盗匪，把百姓房子凭空放火烧了，将百姓头颅斫了去，一箩一箩抬去报功。把女人奸淫过后也砍下了头，头发剃去半边，混充男匪，虽则女人耳轮有戴耳环的穿孔，但上下蒙蔽以邀军功，谁又理会

这些。

老妈所谈长毛掌故最使我们孩童骇怖的是炒人心肝的事。据她说长毛军开始时牛羊鸡鸭大批自百姓处掳来，享受不尽。渐渐地百姓逃的逃了，死的死了，他们下饭也就绝了荤腥了。后来竟改吃人肉起来，不过他们因妇女胆小，整治人肉，倒并不假手她们。有一回，一个匪军提了七八颗心肝，交给老妈，说明是人心，教她放下锅先煮一下，再捞起来切片煎炒。老妈听说，未免心惊胆战，人心才下锅煮不到半盏茶时候，她将锅盖揭开，只见那些人心好像活的东西一样，在锅中乱跳，有的黏上锅盖，有的跌到地上。老妈以为有鬼，掩面大叫而逃，并不敢去捡拾。挨了匪兵很重的几下耳光。匪兵说人心要焖到半熟，才可以揭开锅，谁叫她揭得太早。

我现在知道人类心脏的肌肉富有弹性，不过人死以后，心脏尚能跳跃，并跳得这么高，太不可思议。但老妈并非能撒谎的人，她此事得于躬亲目击，我们不信也得信。这只有等科学家来解答了。

老妈在我家帮佣，竭忠尽智，成了我祖母有力的臂膀。对于她自幼带领的五少爷，更像亲生儿子般，嘘寒问暖，爱护周至。光复后，祖父罢官归太平故乡，老妈也跟到乡下。又过了七、八年，始以老病死，寿八十三。我家因她为老仆，且系有功之臣，衣衾棺木，一切从厚，即葬在祖母预筑的墓边，俾祖母百年之后，主仆仍然相伴。

从前女仆年龄每在二十以上，二十以下的只算婢女，不过婢女是花钱买来的，女仆则为自由之身。祖母在兰溪县署雇用一女仆，年纪大约只有十八、九岁，喊她什么“婢娘”、什么“嫂”都好像使她承担不起，又不能像丫鬟一般喊她名字，因其年轻活泼，祖母便从其姓呼之为小张。

小张虽年轻，见的世面却不少。原来她是金华知府衙门的婢女，年长择配，嫁了府署中的一个二爷。那二爷因事被开革，回到兰溪原籍当小贩度日，叫妻子出来佣工，以补家计。

小张常对我们谈说金华府署中事。她说府署以前曾被长毛军盘踞多年，杀了人便埋在后花园里，掘出的骸骨有几十箩筐。又说廊庑下埋了七只大缸，每缸可盛十几担水。缸上本铺有花砖，知府大人为砌花厅的地坪，将砖移去利用，缸口遂现出于地面了。那些缸口也奇怪，无论天晴下雨，总是潮湿的。有人说缸里藏的是金银，想挖开看，知府不许，因之大家也就不敢动。据小张说知府是嘱心腹家丁挖过的，缸里只有些碎砖瓦，鸡毛，并无他物。她又说长毛用大缸盛些碎砖石掩埋地下做什么，想必缸中财宝已被知府掘去，故意造此言骗人；又或者窖藏已被先入城的官兵得去了。小张坚信“财气”是有主的，应该属谁便归谁得，别人强掘，窖藏会变化为碎石清水之类，或自原来位置，自动转移到十数里外去，这几大缸财气的主人此时尚未来，等他来了，自然会变成满缸金银。不过若那主人甘心放弃，窖藏也会另觅他主。

府署上房有个女仆掘地埋死鼠，真的掘到一小罐的银子并金饰数件，于是阖署传染了掘宝狂，你也掘，我也掘，结果皆无所得。小张听说兰溪县署曾经长毛驻扎，断定必有窖藏。

我祖母寢室前面有一天井，井中有个石砌的花台，搁着几盆花。小张一夕忽神秘地对祖母说，她半夜起来解手，看见花台下冒起白光，下面定窖有银子，何不掘开看看，祖母开始不信，过了一段时日后，小张又说某夜她又瞧见一只白兔，满天井乱跑，她一赶，那兔便钻下花台不见了。财神这样一再示兆，听者岂能不动心？于是我祖母叫小张到前面花匠处借来几把锄

头，会同婢女阿荣、菊花并力来掘，小张当然最为踊跃。先放倒花台，再从白兔钻入处向下挖，开始一日可挖一二尺，后来院子深了不使劲，一日之工，仅得数寸。我姊妹也加入帮忙，掘及五六尺，地下水涌出，只好用铜面盆将积水一盆一盆舀出，用一扇破门板作梯上下，个个沾手涂足，弄成了泥母猪。后来水愈来愈多，不胜其痒，挖掘工程已无法进行。

外间却已轰传知县夫人得了一个大窖，金银几百万。被祖父知道，进上房，将大家喝骂一顿。吩咐将院子照旧填平，花台照旧竖起，那掘窖的事也就不了了之。别人倒没有什么，只有小张惋惜不置，她说财神爷屡次显灵，总不能没有道理，再挖下一二尺，一定可以掘得宝藏，于今白白丢开手，还不知便宜谁呢？

旧时代县官衙署内，上下人口，多以百计，良莠不齐，鱼龙混杂，奸盗之事，时有所闻，甚至产生私娃的丑事也在所不免。在我幼时便亲眼看见这幕戏的上演，主角是连珠嫂。

这女人也是从太平乡间赶来兰溪县署的。她丈夫已死，仅存一女，交给外婆带领，以便轻身出外佣工，年纪约三旬左右，貌虽不美，也还长得干净。祖母收容她后，将她安置上房最后一进屋子里，与我姊妹隔室，与一方姓女仆同居，叫她替我们一家做鞋，浆洗衣服，并做各种打杂事务。

连珠嫂性情温和，照料我姊妹可称小心周到。待我尤厚，所以我特别欢喜她。

我姊妹家塾前面不是有一座土山吗？山高阳光足，女仆们洗了衣服总来山上晾晒，傍晚便收折了回去。家塾后面住着一位师爷，也是家乡穷亲眷，来此混饭吃的。连珠嫂每日收了衣服便顺便到师爷房中去叠折，和他谈谈家乡事，有时候便请那师爷替她写封把家信。

不知为什么连珠嫂的肚皮渐渐大了起来。她只好整日躲在那后进屋子里，低头做针线，轻易不敢走到我祖母跟前。我姊妹年龄均幼小，浑然不知，与他同室的方妈却已瞧料了几分，总是开玩笑似的问她：“连珠嫂，你近来吃了什么补品，身体发福了，你看你的肚皮一天天高起来，原来衣服都会绷不住哩。”连珠嫂听方妈这么说，脸皮总是胀得通红，连声道：“没什么，没什么，我同你吃一样的饭食，发什么福？不过我这条棉裤装的棉花太厚，裤腰折在肚前，看起来肚皮便显得高些罢了。”

她们这样一问一答，我姊妹仍听不出一点头头。

后来我们家里来了一位远房祖母，阖署称她为“姑太太”，她对我祖母为表示恭敬起见，并不敢姊呀妹的乱称呼，仍尊称为“太太”，对我祖父则称“老爷”。这位姑太太是个久历江湖的妇女，见多识广，一见连珠嫂便发现她竭力遮掩着的秘密。对我祖母说道：“太太请莫怪我直言，那个连珠嫂肚子里已有了东西了，趁早打发她回乡下去吧，否则让她把私娃生在县衙里，岂不是一场大晦气？况这话传到外面去，老爷治家不严，对老爷做官的声名也不大好的。”那个时候，女人在别人家产子，认为对主家不利。私娃娃当然更认为不祥。

姑太太对祖母的一番话，被好事者传到连珠嫂的耳朵里，她倒脸红耳赤发作了一场，说哪里来的什么姑太太，赤口白舌冤枉人，说我怀着私娃娃。想必她生有一双“马快”眼，就瞧得这么清楚。我是个寡妇，这个声名可担当不起。等到天气暖和，我脱了棉裤，大家见见“包公”，那时候，我不打歪她那张臭嘴才怪！这里几个名词，需要注解一下。“马快”是县署里专门



缉捕盗贼的人，眼睛最锐利，坏人坏事，一见便知。包公即包拯，以善于断案著称。

我们乡间凡疑难案件之得明白解决者，即称为“见包公”，这也是中国民间死典活用的聪明处。

那连珠嫂虽在后屋生气骂人，却并不敢到祖母面前与姑太太对质，可见她的心虚。

待临盆日近，连珠嫂只好装病卧床。傍晚，她准备大半便桶的清水并草纸等物。腹痛发作，强忍不呻，待到孩子快要出来才坐上便桶。方妈有心要参究此事，那晚偏寸步不肯离房，坐在连珠对面，灯下缀补着一件旧衫，一双眼时刻斜溜过去，觑着连珠。据方妈事后向我们的描绘：她看见连珠坐在便桶上，脸色青黄。大冬天额角冒出一颗颗的汗珠足有黄豆大，脸上肌肉抽搐得连面目都改了形状。约有半顿饭的时光，见她连连努力，忽闻咚一声，似有重物坠水，稍停片刻，又像有液体物倾泻而下。连珠用草纸拂拭，一连用了几叠纸，才挣扎着爬上床睡下。

第二天，她的病居然痊愈了，起身照常工作。方妈趁她不在房中，揭开她的便桶，疑案也便揭开。于是悄悄叫我姊妹近前，只见一双惨白色小脚向上翘着，婴儿大半身浸在血水里。我们骇怕不敢多看，方妈却细验一下说是个小男孩，活活淹死了太可惜，假如连珠事前说明了肯送给她，她倒愿意收养的。祖母得知此事，怕连珠会寻短见，倒也不敢责骂她，只叫丫鬟阿荣对她说，生出来的东西必须赶快收拾，不可放在房中，不然，天气虽冷，日久烂臭起来也是不得了的。连珠嫂被人捉住真赃，嘴硬不起。只好将死孩子提出便桶，用件旧衣包裹了，趁黑夜携出县署，在署后荒僻处掘地埋掉。

那个作为祸首的师爷知道纸包不住火，半月前便托故请假返乡去了。连珠在县署养息了几日，也只有卷铺盖走路。她向我祖母叩别时曾说了几句颇为得体的话，她说：“太太，我做下那件事，实对不住您老人家。太太量大福大，有什么晦气也会转变成吉祥，请您老不必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连珠产后失于调养，又感受风寒，得了咳嗽症，还有几项产后症，回家乡后，健康始终未能恢复。加之大家又瞧她不起，听说回去不久便郁郁而死。

因她待我厚，我始终可怜她，听见她的死信，还伤心过一阵子。

方妈，即与连珠嫂同一室的那个女仆，虽来自乡间，一字不识，却颇有侠义精神，曾攘臂出面，替一个可怜同性争生存的权利，虽无结果，总算难得。今日专打“里身拳”的须眉男子对于这个女人恐尚有愧色，所以我乐意在这里介绍她。祖父因家中子弟众多，聘请家庭教师乃当急之务。在兰溪县署时，聘了一位富阳籍秀才，姓王，听说学问尚不错。他在县署附近赁了几间屋子与妻女同住。师娘闻出于富阳大家，脚缠得极小，走路袅袅婷婷，风吹欲倒，有时尚须扶墙摸壁，始能行动。自幼读过点书，能写出一封文理尚算清顺的信，论容貌只能算“中人之姿”。王先生却生得一表人才，颇嫌妻貌不能匹配；加之师娘脚又太小，不能操劳家事，一切委之女佣，家中常以盗窃为苦，柴米油盐还得丈夫亲自经管，他对妻子遂更不满。

王先生在我家教了一年的书，谓秋闱期近，要辞馆回去预备。妻女则送回富阳乡下家中住。王师娘听说要回去，日夕啼哭，方妈常奉祖母命到她家送东送西，见了师娘情况，深为讶异，问其缘故，师娘才道出她的苦情。

原来王家在富阳乡下尚属地主之家，拥沃壤数百亩，夏屋渠渠，仓充廩满。婆婆年未五旬，寡居后和一个管租的本家有了暧昧，嫌媳妇在家碍眼，

百计折磨她。又乡下人家勤俭，事必躬亲，见媳妇荏弱无能，更加憎恶。据王师娘说她在家的時候，飯都吃不飽。因為飯一熟，婆婆便顆粒不剩铲取回到自己屋內，菜肴整治完畢也一托盤托回，閉門與管租人共享。

她的宣言是世間只有媳婦伺候婆婆，沒有婆婆伺候媳婦的理，況且我們家不勞動便沒飯吃，要吃自己淘米去煮，自赴園中，拔菜去炒。這些事，王師娘又苦於做不得。

師娘未隨丈夫到蘭溪時，本誕有一子，周歲時患病，轉為驚風，婆婆並不請醫為之診治，夭折了。過了三天，婆婆尚不叫人收葬，卻將死孩暗暗擱置媳婦寢室門口，媳婦半夜起遺，又沒有燈燭，摸黑出戶，一脚踹在小尸體上，吓得魂魄消散，未免大呼小叫，又挨了婆婆一頓痛罵。

王師娘母家也算有錢，奈父母雙亡，當家的是兄嫂，嫂對她不仁，兄又懼內，回母家不可能。丈夫經年在外遊學，偶而回家，同他訴訴苦，他怕母親，也不能為她作主，何況夫婦感情本不甚厚，訴苦也是枉然。

王師娘受苦不過，曾投繯一次，索斷墜地未死，哥哥聽得這個消息，覺得面子難堪，出面與妹夫交涉，要妹夫將妹子接出同住。那次夫婦在蘭溪組織小家庭，便是她哥哥交涉的結果，誰知脫離火阱不過一年，又要投入，她當然不甘。

師娘哭對方媽說，回去只是死路一條，要死不如死在蘭溪，求方媽替她買毒藥，想和她的女兒同歸於盡。方媽回來把這些話說給祖母聽，祖母也不勝惻然。想到王家不肯用人，師娘又無力照顧自己生活，若能派一女仆隨去，情況或可改善。況以縣長之命派人送歸，也許她婆婆會稍存忌憚。祖母以此意與我祖父相商，祖父亦未甚反對，方媽既與王師娘相熟，便遣她去，方媽也慨然答應了。

到了富陽鄉間，王先生僅停留數日，便一肩行李到鄰縣朋友家里去讀書了。婆婆與那姘夫故態復萌，並不因方媽系蘭溪縣署派來，將她放在眼里。竟教她和媳婦一同挨餓。幸而飯雖铲去，鍋中尚存鍋巴，方媽加水重煮，勉強填飽肚子，沒有菜，方媽替師娘到鎮上買點咸菜之類作為下飯。婆婆尚因煮鍋巴費了她的柴薪，每日指桑罵槐，教方媽過不去。一日，方媽忍不住，同她辯了幾句，王婆借此翻臉，鍋里連鍋巴也铲去，倉廩都加了鎖，實行堅壁清野，這可教她主仆無計可施了。方媽到鎮上辦了小鍋小爐，買米在房中自炊。師娘自蘭溪帶來的一點私蓄不久用盡，生活又陷窘境。寫信給丈夫求援，好容易得到他居停主人回音，說王先生為求讀書環境清淨，屢遷其居，現遷居何處，不詳。

王師娘想到一個無辦法中的辦法，她對方媽說，聽說新來的富陽縣長過去與我哥哥頗有交情，現在我寫一張呈文，歷述受惡姑虐待苦況，請求縣長公斷與姑析居，只須分給幾畝田，兩間屋，我便可以生活了。可是誰代我到縣里呈遞呢？方媽自告奮勇，願意去試一下，於是王師娘細細寫了一道呈文，典質釵環，雇了一頂小轎把方媽自鄉間抬到距離三、四十里的富陽縣署。方媽也在蘭溪縣署中住過，認識縣署一點門徑，到傳達室找到一個二爺，千求萬懇，請他將呈文當面遞給知縣老爺。那二爺倒笑着答應了，可是方媽坐在署前石階上自晨至于日昃，不見老爺升堂，也不見傳她進去問話。飢腸轆轤，兩個轎夫怨聲載道，只好請他們在縣署前小館吃了一頓。又到傳達室，找那二爺，問他結果，他說我們老爺今天公務太忙，不能斷理這種小事，你先回去，過幾天有傳票到，你再來吧。方媽只好回家。

等了两个多月，富阳县署毫无消息，王师娘又撰写了一道呈文，托方妈再去县署一次。

方妈找那传达二爷，二爷这一次变了脸色，说道：“上次那呈子我已看过，婆媳不和是人家常事，哪有因此求分家的理？况且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这种案子你要叫我们老爷怎样断？我劝你趁早回去吧。你同王师娘非亲非故，要你强出头，岂不太好笑吗？”方妈历数王师娘惨况，声泪俱下，那二爷只是不理。

方妈磕头下跪再三恳求，有一个人扯方妈出去，悄悄地对她说：“你这个大嫂怎么这样不明事理，俗话说‘衙门八字开，无钱莫进来’，你想空手入公门，那日子还早得很哩，况且传达室只管往来宾客名片的传递，不管呈文，你强迫他去呈，恐怕要害他挨顿板子。不过有钱事情便好办，他可以转托刑房老夫子替你设法。”方妈问他要多少，他说至少鹰洋二百块，因为钱不止一个人得。方妈道：“我没有钱，不过我有理，县老爷是父母官，百姓是他儿女，父母看见儿女要死能不救吗？”那人冷笑道：“理，理，没听说媳妇控告婆婆也算是理，这样天也要翻过来了。你快回去算你便宜，不然，哼，莫怪我们对你不客气！”这样缠磨到天色将黑，方妈情急，想起弹词唱本里‘击鼓鸣冤’的故事。县衙大堂原高高架着一面大鼓，方妈想敲，不见鼓槌，她迅速自轿中取出携来的纸伞，转过柄，向鼓上“蓬”就是一下。众人没防她有此一着，一齐吆喝道：“这女人发了疯吗？怎敢这么大胆！”你推我扯，要把方妈叉出大堂。方妈死赖在地上，大声叫屈，意欲惊动里面。于是皮鞭毫不留情乱抽下来，把她抽得号啕大哭。众人怕她闹得没个收场，七手八脚把她塞进原来的轿子，喝令轿夫抬起快走，若再逗留，连人带轿一起押进“班房”——那时牢狱之称。方妈这一回赴县，不但未替王师娘申得冤情，反而落了一场很大羞辱。

方妈两次赴县的事是瞒不了人的。王家那个管租托主母名义，写信给我祖父，先感谢遣人护送媳妇返乡之德，但又说方妈挟持兰溪县署威势，干涉人家家事，尤其不该者，挑拨舍下姑媳不和，若不早日召回，恐于老公祖清誉有损云云。我祖父读了此信果然着急，特派一幕友一男仆到富阳王家致歉，严限方妈立即随回。

方妈与王师娘作别时，师娘哭得异常凄惨，她说：“方嫂，你这一年多以来多方保护我，吃尽苦辛，你的恩德，我只有来生报答。你去后，我是一定活不成的！”方妈也没有话可以安慰她，只劝她赶紧找回丈夫，仍出外生活为是。但王先生考举人落第，羞见江东，竟不知栖身何处。

方妈离开王家后，那个婆婆与姘夫追究王师娘二次告状之事，辱骂之不已，更加痛殴，王师娘之女因缺乏乳水，早殇，她再度投缳，这一回索子倒未断，成全她脱离了苦海。上述王师娘的悲剧，以今日眼光来看，似乎太不近情理，但确系事实。旧时代亲权太重，恶姑虐媳至死，并无刑责，妇女缺乏谋生技能，即有，而以没有社会地位故，也不能离开家庭独立生活。加以缠脚的陋习，把一个人生生阉成了残废。像王师娘的故事，虽是一个特殊例子，但像孔雀东南飞里的刘兰芝，陆放翁妻唐氏的遭遇，却是常见的。于今大家主张复古，痛骂五四新文化的领导者为罪不容诛，我倒希望他们来读读这个故事。

至于我自己幼年时对旧时代的黑暗与罪恶，所见所闻，确乎比现代那些盲目复古者为多，是以反抗的种子很早便已潜伏脑海，新文化运动一起来，

我很快便接受了，至今尚以“五四人”自命，也是颇为自然的事。

原载《传记文学》第九卷第四期

## 我幼小时的宗教环境

我既诞生于中国一个旧式家庭，出世时代不幸又早了一点，我所处的环境是极其闭塞固陋的，所呼吸的空气也是一种发了霉的空气。在本文里，我要谈谈自己的宗教思想，从幼年时代一直谈到留学法国时为止。

中国是个宗法社会，法天敬祖好像是读书人的唯一宗教。但普通人民是不能祭天的，尽管民间供着“天地君亲师”的牌位，他们心目中的天，是经书里的“上帝”？抑是世俗所传的“玉皇大帝”？抑或是民间的什么“天老爷”？都是不易分析清楚的。至于祖宗则每家都有，法律既不禁止你奉祀，传统习惯还要多方鼓励你奉祀，所以我国读书人的宗教虔诚便都集中于敬祖这件事上了。我家庭也算是个读书人的家庭，自然不能例外。在我故乡那个地名“岭下”的乡村，苏姓族人聚族而居，已历数百年。村中有一座祖宗祠堂，建筑之壮丽为全村之冠，祠中供奉着苏氏历代祖宗的牌位，每年冬至前夕为阖族祭祖之日，牲醴极其丰盛，直到元宵过后，祭礼始告完毕。宗祠不惟是宗教中心，也算是政治中心，族中人若犯了罪须送官惩治者，为省事起见，开祠堂裁判，治以家法。由族中长老当主席，阖族长幼参加，加以诫责，甚或痛鞭一顿，受之者均不得有怨言。在岭下那个乡村里，祖宗的威灵有时似乎还在“天老爷”、“佛菩萨”之上，生灾患病，祈祷祖宗赐以安宁，求财谋禄，恳求祖宗保佑顺利，祖宗的神灵永远在子孙头顶上回翔着，看顾着，保护着。

我的祖父在外做官，不能每年回乡祭祖，只好把一部祖宗系牒，装在一具楠木柜里，连柜供于后堂，每天上一炷香致敬。到了腊月底，正厅悬灯结彩，铺设香案地毯，焕然一新，四壁挂的都是祖父头顶上十几代的祖宗遗像。大多数是满清衣冠，但有几幅则竟是明朝的服饰。腊月廿四、除夕、上七、元宵，各办盛筵一席供奉，平时则香茶清酒及素果而已。孩子们在红氍毹上打滚玩耍，看着那满壁琳琅的画像，觉得非常有趣。再由大人们指着画像解说：那位祖宗小时候读书如何勤奋，得过什么功名；那位祖宗做官如何清廉，受过皇上的褒奖；那位祖宗饿死于长毛之乱；那位祖宗于灰烬之余，一顶斗笠，一条扁担，重兴创立家业……孩子们既知自己身体从何而来，半明半昧的脑筋，不觉产生“源远流长”的自负之感，并且也能由此获得许多“做人之道”的宝贵启示。所以敬祖虽是中国宗法社会的特产，对于中国民族绳绳继继永久延续的力量，也有莫大的维护之功。

除了祖宗之外，我们家庭所奉的正式宗教，当然是佛教了。

记得我祖母供着一尊江西景德镇烧制的观音大士像，每日早晚，上香三支。祖母事忙，便打发我姊妹代上。祖母不识字，想学念心经，叫我到家塾老师处学了来，一句一句转授给她。什么“三藐三菩提”，什么“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祖母还未学得上口，我却念得滚瓜烂熟了。

不过，我们中国人的宗教观念究竟不如欧美人的严肃，我家信仰的除了“祖宗教”是出于至诚，此外则为多神教。我的父亲和二叔少年时代从事举业，曾在文昌帝君和魁星前热心叩拜，祈求功名的顺利。但尽管他们这样虔诚祀奉，他们的功名也只限于“进学”为止。在我很小的时候，父亲和二叔已把那些什么闾墨一类的书籍抛得远远，花钱捐了官了。所以他们拜文昌魁星的事，仅由母亲口中偶然提起，我并没有亲眼看见。三叔父无意科名，只想发财，房里供着一尊小小玄坛像，也不知道他是哪里弄来的，只有六七寸高，金盔金甲，跨猛虎，执钢鞭，我觉得它像玩具，很是欢喜。婶娘们有的奉送子娘娘，有的祀斗母，甚至什么花神，什么狐仙，也都是我们女眷们崇奉的对象。记得祖父××县署里有一株紫藤，树干粗如人腰，盘旋袅绕，宛如游龙。树荫遮蔽得几间屋子，花时一片紫色霞光，把整个院子映得像落过一场大雪，亮得人眼睛发花。据说此树已有数百年的生命，从前曾显过灵应，已成神了。树下有一小庙，即为奉祀花神之所。我幼时顽皮好弄，有如男孩，一日，爬上这株紫藤，抓着树枝悬空摇晃打秋千，归来即头痛发热。家人说触犯花神，备香纸叩拜谢罪。以后便有位婶娘，选择此花为崇祀的对象，每逢初一、十五，总要买些香纸，叫女仆去代她敬神。县署的屋宇总有相当的广阔，空下的房间颇多。旧式建筑，颇多大屋高楼，深邃幽暗，鬼气森然，夜深人静，常听见各种声响，便以为是借居的狐仙在那里活动了。所以县署的后堂深处，常供着一只香案，陈设些香烛之类，中间是一个纸做的牌位，上写“某某大仙之位”字样，朔望供烧酒一杯，煮熟鸡蛋一个，我姊妹少时都经常在狐仙牌位前叩过头。

生长于这种环境里，我的宗教思想当然也是一团糟的。记得当自己七岁时，婶娘们手中忽然传玩着一部玉历传抄。这是一部有文有图的善书，图画对于孩子们总是莫大的诱惑，这书里木刻粗拙的图画，都是十殿阎罗，地狱变相之类，我一面骇怕，一面又贪看，无条件也接受那些庸俗的“福善祸淫”的思想和那些荒谬可笑的宗教信仰。那时我的四叔在一群男孩子里面是最聪明也最骄傲的一个，他读了点当时流行的灌输新知识的书籍，凡宗教之事，他都一概视为迷信。有一回，他见我坐在一株大树下，津津有味地在看着玉历传抄的画图，他鼻子里哼了一声说道：

“没出息，看这种不相干的书！”

“四叔，听见说你是信天堂地狱的，这本书你倒应该看看。你看善人死后过金桥银桥，恶人死后落地狱，一个是多么可羨，一个是多么可怕……哎，可怕极了，你看这刀山，这油锅……”我说。

“什么是天堂，什么是地狱，我把这劳什子的书丢进茅坑，看有没有天雷来劈我！”四叔气愤愤地嚷着，一面将我手中的玉历传抄抢去，用力向地下一摔。

我听见四叔所说的狂悖的话，看见他狂悖的举动，大惊失色，想青天定会响起个霹雳，劈死他了，赶紧抱头鼠窜地钻进了屋子，但过了一会，天空仍然静静的，并不听见雷响。我又想到二婶娘口中常念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若是不报，只是时辰未到”，我的四叔将来是免不了要下地狱的，我心里非常替他悲痛。那天祖母叫我代向观音磁像上香，我奉香拜揖如仪之外，又加磕了三个头，默默地祷告道：“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求你向阎罗大王面前说个情，饶了我的四叔吧，他是个极聪明的人，会画画儿，常画鸟雀，画小猫，画马给我，罚他下地狱，太可惜呀！”

至于那时所谓外国宗教，无非是基督教、天主教之类。大约因为天主教传入我国较早，我们对它的印象较深，所以马丁路德改革后的基督教，我们也视之为天主教。洪秀全起革命军，以上帝教为号召。这虽然是个非驴非马的宗教，实际上则以基督教为根柢，但一般史家论到太平天国，总说洪以天主教愚民云云。我幼时听人谈“长毛”故事，也如此说。身经洪杨之乱的人没有一个不恨长毛，因此也恨天主教。义和团之乱为仇教而起，所仇对象仍是天主教。拳乱虽被八国联军的巨舰大炮压制下去，民间的感情仍未融洽，关于天主教的许多谣言，仍在民间流行。什么天主教士挖人心肝去点他金银啦，什么挖人眼睛去做摄影材料啦，从厨子女仆一类下人口中绘声绘影地描画着，把我姊妹吓得毛骨悚然，以为天主教徒简直是魔鬼的集团，义和团去除灭他们，不但无罪，而且是该而又该。辛亥革命以后，祖父率领全家住在上海作寓公，我才有机会和天主教正式接触。那时有个亲戚家的女孩子在徐家汇启明女校肄业。大约是已领洗为教友了，常对我姊妹宣传天主教的好处，我们虽似懂非懂，但也跟她到徐家汇玩过一两趟。

那座远东第一的徐汇大堂壮丽的规模，给我心灵震撼之大是无法描绘的。我入世以来，第一次看见这样伟大的建筑，竟怀疑它是天生成的一座摩天巨岭。那一双峨特式青石尖塔刺入澄蓝万里的青天，恰有几簇飞云，傍塔移过，我恍然觉得那座大堂在那里不住奔驰，怀疑它将崩坍，压碎了自己，只想抱着头跑开。我的女友将我牢牢扯定，笑对我说：圣堂没有脚，怎会动，这不过是你眼睛眩花的结果罢了。我定了一会神以后，再仰头观看，圣堂果然屹立着并没有动。自愧乡气，也不觉为之哑然。

女友携着我，步入堂的内部，两边绘着宗教画的晶窗，映着阳光，晕着虹霓的光彩，但堂内光线仍甚幽黯，除了一排排的长凳，寂然不见一人，寂静得令人连呼吸都不敢。我幼小时也常和大人到神庙佛寺去观光随喜，总觉得那些地方，充满了恐怖和神秘。这座徐汇圣堂，神秘的情调虽富，恐怖则完全给排除了，代之的却是一种温暖和柔之感。那堂的最后部立着祭坛，铺着一袭毛毡，栏杆围绕，我知道这是最神圣的地点，普通人不能随便跨越的，便立在栏杆外边，向祭坛窥探。只见那坛上铺着缕空细织的白色帷子，陈列金色焕然的烛台，台上是成行的白蜡。更有成堆成簇的鲜花，拥抱着一座神龛形式的柜子。女友告诉我，这是圣体柜，至尊至圣的天主便安居在里面。我这时候思想也已有相当之新，不信世间有什么鬼神的存在了。但我的心灵被这一种庄严的气氛所压迫，素来嘻嘻哈哈的我，在这坛前，也不由得屏声静气，肃然起敬，按着革命后最流行的礼节，对圣柜深深鞠了三躬，然后转身过去。堂中也有许多神像。女友告诉我，那身穿大红袍，胸前露着一颗红心，心上围着一圈荆棘的是耶稣基督。他曾以这形象显现给某一个圣女看，所以现在天主教有耶稣圣心的敬礼。那手中抱着一个婴儿的美妇人，我问是不是送子观音？女友笑了，她说观音怎么会供到天主堂里来，这是圣母玛利亚，怀中抱着的便是小耶稣。还有几个什么圣人，她当时虽一一给我介绍，无奈不是天主教徒的我，听过以后，也就忘了。不过那些圣像，制作都极精工，线条柔美，五官四肢比例准确，像是活的人一般，而活人则永远没有这么美。那时我虽尚不知有所谓造形之学，可是也有天然的美感，觉得人物像无论雕塑也好，绘画也好，出之中国人之手的只是些畸形，西洋的才算正常的人。那些神像的面貌又都是蔼然可亲，穆然可敬，不像我幼小时在东岳庙，城隍庙所见的那些青脸獠牙，奇形怪状的神像之令人惊怖。这又是令

我对天主教发生好感之一端。

女友又带我到圣堂对面的启明女校，会见了校长某姆姆及其他一些修女。校长姆姆只能说几句上海话，但和气异常，她叫我的女友翻译，想我也到启明读书，又带我到小经堂、教室、校园各处转了一遍。临别时，还抱着我在我面颊上亲了一吻，再三请我再来启明玩耍。

我看了那些可爱的事物，接触那些可爱的人，心里很快乐，对我那女友说：

“喔！我今天才知道天主教并不是剖人心肝和挖人眼睛的宗教，却是世间一个最严肃，最美丽的宗教，我将来不信宗教便罢，要信便要信你的天主教。”

我祖父在上海住了头尾三年，以经济关系再不能住下去了，于是分作两批，祖父先回到故乡布置，祖母带着我母亲和我妹妹到安庆省城，等祖父布置妥帖再回去。我们暂时借居于一位在安庆开砖瓦行的族祖家里。这位族祖原来是个天主教友，他的正厅布置成一个圣堂。

我又看见了久违的耶稣圣心和玛利亚圣像了。不过那都是木刻著色的画轴，相当粗劣，烛台花瓶之类，也不能起人美感。族祖本是一个文化水准不高的商人，这也难怪他。

那族祖的办事处里却有一大叠上海徐家汇出版的圣心报，我是个见不得书的人，见了便要擒抓过来，生吞活剥吃到肚里去的。不多几时，我把那一大叠圣教杂志都翻遍了。前面都是些教宗通论和什么枢机，什么主教的演讲，以我那时的教育程度而论，当然不甚了解。我所感兴趣的是圣人们的传记，或各地教友们写给神长的话。这些信的内容大都有关灵迹的报告，譬如因祈求圣母或某某圣人而重病获愈，失物复得之类，求本堂神父给他们证明。饱读神仙魔怪的小说，和花妖木魁笔记的我，对于此类事件，实觉平淡无奇，但那时圣心报称教宗为“教皇”，人家称他“陛下”，他自称“朕”，那些教友对神长，男的自称为“仆”，女的自称为“婢”，称“仆”倒没有什么，我国智识阶级对朋友本多以“仆”自称的；自称为“婢”，却引起我莫大的反感。从此我又讨厌天主教起来。因为革命以后，见了君主时代那些特殊称呼，实在不顺眼。而且凡属人类，一律平等，奴婢这类字眼也该早取消了。一直到我领洗为天主教友以后，我还是不乐以教皇称教宗。记得民国二十年间，有位教友学者徐先生为东北沦陷于日人之手，代教友写上教宗书请求他主持正义，该书居然大用前清时代臣工上皇帝奏折的款式，什么“仰祈圣鉴事”，什么“谨奏”，曾惹许多教友的抗议，教宗是天主代位，我们对他再恭敬些也该，不过我们又何必定要强共和人民以专制君主对他呢？所以我们宣传教义和学说，一定要考虑当时时代的风气，不可太刺伤知识份子的情感。雷鸣远神父之所以高人一等者，便是他懂得中国知识份子的心理，敢于躬冒大不韪，为中国教友奋斗，让他们摆脱所受的无理屈辱。

现在请再把话说回来。我幼时虽颇迷信佛教和多神教，但后来我进了学校，我的头脑又开明起来了，经过五四运动，不但脑子里玉历传抄那一类影像，化为乌有，比较高等的佛教、回教，基督教，也认为不值一顾。我说这些宗教虽不能以迷信目之，但也不过是民智未开时代的需要品，时代进化，这些东西便该抛入垃圾箱了。我也曾读过康南海的大同书，对于这个思想突过几世纪的革新家的头脑，极为佩服。但该书某一章曾说世界进化，人们对于生活满足达于极点，更无他求，便要讲究长生久视之术。那时烧丹炼汞之

事又将大盛云云。

南海所谓丹汞，或者不过是一种医药的代辞，我却诧异不已，觉得他的说法太荒谬。大同书在老人院一章里又说，老人生活宜绝对自由，老人厌倦纷华，耽好清静，假如他们愿与方外往来，或携僧同住，也应听之。我又奇怪起来了。大同时代，还有方外之人，和尚道士吗？我于是窃笑南海先生思想解放的不彻底，他究竟只是十九世纪的思想家，有时仍不能摆脱旧时代幽灵的缠纠。我想道：假如这部大同书是我所写，我决不容许“丹汞”、“方外”这类字眼在书里出现。

达尔文的进化论那时正支配着一代人心。达氏说生物是进化而来的，高等动物如人类者也不过由最单纯，最下等的阿米巴进化而来。人自命为万物之灵，人妄想配天地而为三才，这不过是人类的夸大狂，人类的自我陶醉。我在北京女高师读书时候，又弄了一本德国哲学家赫克尔的书，其中论基督教各节，我认为警辟之至，遂将基督教完全否定了。至于甚么佛教道教回教之被我付之一笔勾销，自然不在话下。抵法以后，我却皈依了天主教。这中间原因非常复杂，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尽的。好在我那本自传体的小说集《棘心》，即将增补出版，或可供读者以若干资料。

我幼小时的宗教环境也便是今日五六十岁左右中国人共同的经历。我们中国人宗教观念果然是太欠严肃了。直到今日有钱人家出丧，还是一批和尚，一批道士，又一批扮演牛鬼蛇神的人物在棺材前面走着。做法事是请和尚在一边拜梁皇忏，请道士在一边念三官经。我国人头脑特别混乱，也许与宗教观念之混乱有关。不过敬祖之俗，我认为未可厚非。记得近代学者如胡适之先生等曾说儒家的祭祀祖宗，不过是想象祖宗的存在，以寄其哀慕之意而已，并没有真的相信祖宗已成神灵，当作神来祭拜。孔子说“祭如在”，这个“如”字我们可以不注意吗？礼记祭义又说“斋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斋三日，乃见其所为祭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见乎其位，周还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出户而听，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这几段话又岂足证明“想象”的意义吗？不过我以为胡先生说的话实有太把现代的眼光来看古人的行事之弊。我以为古代儒家祭祖是确信祖宗为神灵的。商民族奉的便是祖宗教，甲骨文每天祭某祖父，祭某祖妣，便可为证。周民族所奉亦同。“文王在上，于昭于天”，“严父所以配天”，都可以说明这个意义。祭义又说：“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为之极，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百众以畏，万民以服，圣人以是为未足也，筑为宫室，设为宗祧，以别亲疏远迩。教民反古复始，不忍其所由生也，众之服自此，故听且速也。”这些话更把祖宗教的精义揭发无余了。故此，雍乾教难发端于祭祖之事，虽属莫大遗憾，但在教廷方面说却也是有理由的。

然而我又何以说敬祖之俗，未可厚非呢？中国过去是个宗法社会，每一宗族，天然成为一个部落，或可说隐然成为一个小小国家。这许多“小国寡民”再凝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大的国家。每一小国，团结极其密切，合成了大国，大国也就坚实了。好像一座大厦，每一块砖，每一片瓦，都是烧得很坚硬的，每一根柱子，每一条椽子也是上等木料，这座大厦，自然不易为狂风暴雨所撼摇，而屹立于永久了。国父孙中山先生就曾以他的慧眼，看出了中国宗族的团结力，主张以宗族为单位，将这单位的力量推广之于国家民



族。试问宗族团结的力量不是由敬祖而来吗？

各宗族祭祖的风俗不久将被时代淘汰，我们今日实无提倡的必要。不过我觉得天主教的体系与我国的祖宗教颇有相似处。天主是我们共同的祖宗，教会是他大家庭、大宗族，全世界的教友血脉相通，声气相接，团结力巨大无比。陆徵祥院长也曾看出了这一点，说中国儒家的孝道与天主教道理最为接近，在中国宣传天主教，只须打通这一关，宣传起来是很容易的。

我自问之所以能接受天主教也许与幼年时代敬礼祖宗之事，有相资助相启发之功吧。

至于我幼时那一团糟的多神思想，对我也还有利而无弊。我今日对于中国民间各种祭典，兴趣特别浓厚。可说酝酿于彼时。我以为不了解民间祭典及其流传的故事、神话，也决不能解决中国整个历史文化问题。顾颉刚先生曾说“一部道藏价值在十三经之上”，可谓“大有见地”之言，道藏不正是我国多神的总汇吗？颉刚先生又曾一度极热心地研究东岳、城隍、土地、碧霞元君，及流传极广的孟姜女故事，友人劝他不必耗精神于无用之地，还是探讨他的上古伪史要紧。颉刚先生始将这些研究放弃。不知他所曾注意的，与我国古代的伪史正有莫大关系，他若继续研究下去，他的古史问题恐怕也早解决得一半了。

原载《自由太平洋》月刊

## 我的学生时代

我的学生时代前后不过九年，正所谓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由低级学校跨上高级，又一向采用“躐等”方式。就是说我曾进过半年小学，三年半中学，二年高等学校，又留学外国三年左右。此外所度的便完全属于所谓“人之患”生活了。一

小学以前，我以为应该先从私塾叙起。像我这样一个出生于由农民变为官吏，保守习惯十分坚强的家庭的女孩，先就谈不上教育权利，为的那只是男孩的专利品，我们想鼎尝一脔也莫乎其难。但彼时中国正在咸与维新的时代，家长们折衷于“女子无才便是德”和女子也不妨略为识字的两个观念之间，于县署幕友所居一幢屋子里，收拾出一间简陋的书斋，请了个原在署中当幕友的老年本家，教我姊妹念书习字。那位老先生论行辈是我们的族祖，虽说从前也进过学，学问却很有限，教书时遇有难字总懒得翻字典，只随便捏造一个音读，或者仅读半边，他会把虫豸的“豸”字读成“兽”字，寒风凛冽的“凛”字读成“稟”字。从这样一位明师传授衣钵，我们学业成绩之如何也可想而知了。所以我们也装了一肚皮别字，那怕我后来读书能由上下文认识某个字的意义，那怕我后来能彀做出数百字的诗，数千字的文，并能写出整本著作，但不能开口，一开口便要闹笑话。直到当了国文教师才逐渐矫正。

但在担任中学教师那个阶段，实犯了不少误人子弟之罪，现在我只有很恳挚地向那批曾经在我班上读过国文课程的学生们道歉，希望她们能彀原

谅我，因为这事我至今还是耿耿于衷的呢。在私塾两年，读了一本三字经，一本千字文，一部女四书，老师上完就了事，从来不肯替我讲解半句，所以除了模糊影响认识千余字以外文理一窍不通。但到了第二年的下半年，新式学堂的风气也侵入了我们这古老家庭。我的年轻的叔父和哥哥弟弟们已在四书五经功课外添了英算史地，并为合乎这时代教育需要而产生的国文教科书。老师认为姊姊的程度已可给她“开讲”，于是便有一本新式教科书到了我们书斋里。他于授完了姊姊的汤头歌诀和本草纲目之后（当时认为女孩儿们读书时期短，应该尽可能的灌输一点实用知识，所以姊姊读完女四书便来接受这类家庭药物学），每天午后给她讲解一课教科书。这部书叫什么名目现已完全记不起，但据我现在的回想，似基督教会所编。因为其中尝夹杂一两节圣经上的文句，如儿子向父亲求饼，父亲决不给予石和蛇；灯应放在台上普照世人而不应该放在斗下之类，但大部分是伊索寓言里的小故事。我虽然没有权利与姊姊同读这书，但我的耳朵却是自由的，一面在距离先生教桌丈余之遥的小桌上练习描红大楷，一面澄着心思，竖起耳朵，追逐先生的讲解。那些龟兔赛跑；狐狸吃不着葡萄便怪葡萄酸；贪馋的狗衔肉过桥，因抢夺自己影子之所衔，而失却原有口中之物等等，对于一个一向只知背诵着莫名其妙的“人之初，性本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的孩子是何等趣味深长啊！当放学之后，我独自留在书斋里，翻开那本教科书，借助于书里插图，寻出先生才讲过的那一课，用耳朵所听见的白话解释，印证书上之乎也者的文理，居然十得八九。于是我对于文义的了解，引起了迫切的要求，竟大着胆请先生也替我讲解所读的功课，屡次都被严厉拒绝。一天，我真忍不住了，对他说道：“先生，教书是应该言的，你不知道：‘教不言’是‘师之情’吗？”虽然我用耳朵得来不大可靠的知识，错把“严”缠作“言”，但先生意想不到一个七岁的孩子居然能活用三字经里的言语对他讥讽，睁大了眼睛很惊奇地望着我，接着想到此种“刁风”之决不可长，和教师尊严之不得不维持，但拍案大怒起来，把我痛骂了一顿。从此他就把我认为一个小叛徒，一个刁钻古怪的鬼精灵，很长一段时间，不给我以丝毫温和颜色。

## 二

两年以后，先生以老病辞幕返里，姊与妹由书斋回到闺阁，抹粉调脂，描鸾刺凤，过着那个时代女孩儿正经生活。我姊姊对于祖母则更过着与其说小姐无宁说是丫头的生活。我以既不善服勤为祖母所嫌，对于女红又毫无兴趣，不知从哪里拾来了一两册残缺不全的征东传和西游记，模模糊糊地读下去，认不得字或应用以前老师传授我们的“认字认半边，不怕跑上天”的秘诀，或写在一张纸上等叔父们或哥哥们未到“上房”时请教他们。不久我便由现实的世界，逃入书中的世界。很亲切地认识了薛仁贵、尉迟恭和孙行者、猪八戒性格和行事。常常以孩子的天真，孩子丰富的同情，为书里的英雄欢欣或流泪。我的现实世界所遇无非是祖母的呵斥，一般人的冷淡与歧视（旧时代的女孩儿本是卑贱得同路旁野草一般，人人可以践踏），这个世界对于我们是灰隘而冷酷的，然而书里的世界却比较广大，比较温暖，至少是比较自由。所以我沉溺于其间而不愿出来了。渐渐由白话而文言，读聊斋志异及其他笔记式的小说。又进而读风行当时的林译小说。当我十一二岁时候就能模拟林琴南先生的笔调写了一厚册的日记。其中不乏一段段自成起讫的活泼清新的小品散文。可惜这本日记后来被我自己扯碎烧却了，不然也算得我童年时代一部忠实的生活记录。

### 三

民国二年我家由上海搬到安庆，曾经留学过扶桑半载因闹什么取缔风潮而返国的二叔，思想比家里任何人都开通，他主张把我和她女儿——即同我家塾读书二年的从妹都送入那时教会设立的××女学。为的教会学校规则严，把女孩儿放在里面不至于学坏，所以家长们倒也没说什么反对的话。那女学不过小学程度，校舍是颇为壮观的洋楼，此外则碧绿的操场，成行的大树，四时不断的繁花，具有十足美国学校作风，确实无愧于“儿童乐园”四字。可惜功课简陋，校风又极腐败。一般人常说基督教在中国办理教育事业是实行文化侵略政策，这话我并不敢信以为真，但他们所教育的人才，似乎是一种特殊人才：第一目标在养成教会忠顺的奴仆，第二目标在养成殖民地人民而非中国国民。特别我所进的那个××女学，学生十分之九都是贫寒人家子女，受教会的救济而得读书，每于不知不觉间把外国人认为“恩主”，何况这些外国人，吃的是玉液琼浆，穿的是冰绡雾縠，起居的是白石玲珑的楼阁，游憩的是花木幽茜的园林，嬉戏的是整洁的网球场，澄碧的游泳池，还有和雅的乐歌，铿锵的琴韵，精美的饰品，金碧的图书，在出身于蓬门荜户的穷小子眼中看来无一不是新奇璀璨，可惊可慕，所以即不把他们当做天上神仙，至少也会把他们看成另一种高贵种族，无形间自然养成一种媚外心理，样样都是外国人的好中国人的不好了。平心而论，这些主持校务的外国人，自校长至于教职员都有西洋上流社会的修养，待人接物，极讲礼貌，见了我们和蔼可亲的气象，真教人“如坐春风”。所可讨厌的还是那些教会学校出身的中国教职员，她们对待她们的主子外国人是一副面目，对待我们学生又是一副面目。美国人办的学校天然带有美国学校风气，高年级学生享有种种特殊权利，俨然是半个教职员。我们受教职员无理的压迫，同时还要受同学无理的压迫。压迫所引起的反应只有两端，非反抗则卑屈。积威之下我们的反应，可怜竟是属于后者。学生对教职员争妍取怜，以得其一颦一笑为荣，简直教我于今犹羞于描写。习惯最易传染，何况我那时又不过是一个无知识的孩子，记得有一时期我也把那些骄横傲慢动辄打人骂人的教职员当做天人看待。有一回，有一个女教员偶尔对我们讲起她的父母，我心里竟涌起一种奇异的感觉，我想她这样一个人也能在人膝前做儿女么？假如她干错了事，是不是也要受她父亲的斥责或母亲的打骂呢？我觉得那似乎不可能，因为她委实是太崇高，太尊贵了。谈到功课，则除国英算外，一切学科均付缺如。勉强说有，也不过教员在黑板上没头没尾写上几课，叫学生抄录诵习，并无所谓教科书。但也有一端好处，即不以学生程度牵就年级，假如一个一年生，国文好，可以住六年级，算术好可以插入四年级。上课时注重问答，不惟上过一课英文，第二天要你诵读、解说、要报出一个个生字叫你写，一段段文句叫你默，其他各课也天天要问。儿童都有表现自己的本能，更有渴想超越他人的本能，所以班上问答也成了我们很大的快乐。当要受考问之际，眼光注视着教师，心轻轻跳着，浑身血液加速地流转者，惟恐教师不问及自己。若所答无误，被教师夸奖几句，则其荣如膺九锡，答不出被先生责备几句，也无非当堂哭泣一场，下课铃响，早已揩干眼泪，与同学跳跃唱歌去了。还有一种快乐的副产品，那就是儿童顽皮天性可以得到充分流露的机会。那些年龄较幼的同学站在讲坛前受教师的诘问，一面偷向同学愁眉苦脸，摇头吐舌，做尽各样手势，扮尽各色鬼脸；胆大而更顽劣的，当教师转身之际，或向她努一努嘴，或虚虚捣去一拳，表示我不怕你，你看我就能反抗你。但

这类革命性举动也不过是闹着好玩而已，并不是真对教师有什么反感。因儿童既视教师为天人，对教师总怀着一腔敬畏之意，并且能由这种敬畏之意生出一种亲爱之心来，不但不敢反抗，而且也不忍反抗。或把儿童这类举动视为恶劣习惯，非取缔不可，则亦不明儿童心理之过。我后留学法邦，也曾在彼中学混过一两学期，亲见幼年同学受教师考问时，种种顽皮表演，与本文所叙殊无二致，教师虽明知之，亦置之不理。问诸其中某教师，她说儿童都是小野蛮，不惟不怕受压制，而且乐于受压制，他们对你的敬爱正是由这个上面来的。野蛮人尊君敬长之情，乐为君长效死之心，都远胜于文明人，其理由在此。所以对儿童过分姑息放任，或处处把他当做大人看待，并不能使他们快乐。他们长大以后或者还会埋怨他的父母或教师。不过压制不是无理的压迫，必须出之以正直公平，以取得儿童对你的敬爱，要他们服从你的命令，鼓励他们对你教的功课更加用功为宗旨。你万不可妨害了他们的自尊心，而养成他们的奴隶根性。至于儿童在教师压制之下所引起的顽皮举动，乃系儿童纯洁的游戏，也是儿童的陶醉，儿童的满足，我们是不该加以剥夺的。因此××女学教师之尊严自居，本也没甚不对，不过她们的举动却并不公平正直，又禀承外国主子意旨，想把学生都养成洋奴，那就大大不该了。下面一个关于我的故事，足以证明此言。我们国文教师是一个素来靠教会赡养的老先生，虽不像我那启蒙先生之不通，却也不能说如何饱学。但他为人甚好，看见我的作文成绩，喜得他老人家心花怒放，认为是他教学以来第一次遇见的好学生。于是激起高年级几个同学莫大的嫉妒，利用她们优越地位，对我百端欺凌。终于美国校长也信了谗言，见了我就板起一个脸。学期终了时，安庆最高军政长官柏文蔚亲自到校给奖，第一名的金牌本该归我，校长却拿去给了高年级一个体己学生，我那时还是孩子，心地浑朴，有如一塊未雕之璞，自己权利被人强占，竟像不知有这回事，毫不在乎。但有一回，我的父亲来校看我，照家中习惯，他牵着我的手，一面在操场上缓缓走着，一面同我说着话，被校长在楼上看见，当晚把我喊到她房里，盘问那是什么人？为甚么你们这样亲密？我回答是父亲。她道是父亲也不该牵着手，你已不是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你的表样做得太不好看。言时声色俱厉，大有她那贵校一向严厉的男女大防，已被我破坏了的意思。我在家读过不少林译小说，也知道西洋父女间亲爱的表示，尚不限于牵手，她是明明听了高年级同学的话，对我有心欺侮。况且美国人对待我们一向容色温和，行事也一向根据道理，于今一反其道而行之，便觉得比中国教员的压迫，更加几倍的难于接受。况且那时我母亲要回太平故乡，把我留在学校里有点放心不下，到暑假便代我向学校提出退学，一同动身回乡去了。四

第二年听说安庆省立女子师范恢复，本科在招考插班生，预科在招新生。在上海时也有爱国文明各女学，大人们从来不叫我们进，我们也从来不知要求。现在我对于求学已发生一种自觉心理。而且在家乡住了一年也感无聊，于是请求家人让我去考这学校。这不算是请求，简直是打仗，费了无数的眼泪、哭泣、哀恳、吵闹，母亲虽软化了，但每回都为祖母或乡党间几位顽固的长辈，轻描淡写两三句反对论调，便改变了她的初衷。愈遭压抑，我求学的热心更炽盛地燃烧起来。当燃烧到白热点时，竟弄得不茶不饭，如醉如痴，独自跑到一个离家半里名为“水口”的树林里徘徊来去，几回都想跳下林中深涧自杀，若非母亲因为对儿女的慈爱，战胜了对尊长的服从，带我到堂妹至省投考，则我这一条小命也许早已结束于水中了。现在我回头分

析当时要求升学的心理：说是为了读书名誉好，则乡党间视青年女郎出外读书为不守闺训，有何名誉之可言？说为了能在社会上占一位置，使将来自己生活更加自由舒适，则那时我还想不到这么远。（我那时心理是极单纯的，竟也可以说是一种盲目的冲动，像树芽之挣出地面，像伏泉之向外奔迸，是受着一股不易阻遏的力量支持；又似飞蛾投火，非将火扑灭则自己焦骨焚身。我只抱着简单的一念：要上进，换言之，追求我前途的光明而已。这才知道要求向上，追逐光明，是人类的本能。一千五百年前西行求法的高僧，度过千里无人烟的沙漠，攀登壁立万仞积雪数丈的高山，饥寒交迫，死亡相继，而非达目的地不休，已给我一种很明白的解答。古今中外无数先知先觉的哲学家和思想家，发明家，或不婚不宦，牺牲人生应享的乐趣，或累月穷年，把自己幽闭在实验室里，或不顾举世的讥讽轻侮，冒犯牢狱、放逐、死亡的危险，实现他们的理想，使自己成为一个真理的证明者，正义的拥护者，也给了我一种很明白的解答。又如古今亡国之际，每有千千万万的志士仁人，不惜断头流血，亡家湛族，以期捧虞渊之落日，挽鲁阳之颓戈：更如现在我们前线数百万将士正与暴敌作着生死存亡的斗争，企求延续国脉，发扬正义和平于天下，也许与前二者都出于同一动机吧？

## 五

虽然费了很大的努力，进了女子师范，然而现实与理想仍然远不相符。这是个完全属于中国风的学校，教会学校那种媚外自卑的奴才心理，这里可以说完全没有。学生多来自中上阶层，穷人家的孩子也不能说少，但平等观念异常发达，富者既不敢以其铜臭薰人，穷者亦有自尊的觉醒，像教会学校由外国人有意养成的贫谄富骄心理，这里也绝对找不出。不过皖省僻处内地，文化本比京沪一带落后多年。女子教育在本省又是第一次注意到的问题。这个师范学校创立于民元前，未及一年因革命发生而停顿，如今才开始恢复。历史既如此之短，内容当然说不上什么笃实光辉。惟教科还相当完备，教师都由同城男师范的先生兼任，虽非硕学鸿儒，教我们也可以说胜任愉快。但授课方式与××女校大异其趣，完全采用注入式，教师每天将知识填鸭子似的硬填进学生脑海，填完以后，便把这只鸭子撇在一边，永远不闻不问，数月以后，或学期终了时，才教你整个倾吐一回。我们每天上五六小时的课，全是静悄悄地听着教师的解释，抄着教师黑板上写的文句，没有一丝刺激，也没有一丝兴奋，除了发放作文卷子的那个钟头，心灵略有扰乱与变化以外，其余时间，这颗心似乎已被放入冰窖，完完全全的冰结了。这才领会到教课问答的好处，学生为怕第二天先生要问，不敢不充分预备，对于记忆当然有莫大帮助，而且不愤不启，不悱不发，问答之际，死的知识会变成活的，片段的会变成系统的，本来模糊的会变成明确的。我们的脑筋天天放在砺石上磨砺一回，即顽钝异常的也会变成锋锐。后有一新来的教师，主张采用问答，但未及数星期便因同学反对而中止，原来一则这里同学不习惯于问答，是以极其怕羞，当教师发问时，虽明知而故不举手，被教师指名询问，则又故意呐呐若不能出口，这样每耽搁许多宝贵的时间；二则愚拙者，不用功者，看见聪明者勤勉者答得出，深恐自己落于下风，便设法阻挠，把全班程度拉成自己一样平，不惜对教师明说或向校长进言，她们不需要这种制度，于是那热心的教师本来想教我们的脑筋细胞，每天都来一回新陈代谢，现在惟有让它们仍旧停滞发霉。六

教会学校一味鼓励学生妆饰打扮，拼命追逐时髦风气，不知养成多少

奢华的恶见，本校在这一端上正与相反，崇尚朴素，请求整齐划一，学生必须梳一样的髻子，穿着规定的校服。这本来无可非议，可是学生长年梳着一个盘龙髻，一堆牛屎般顶在当头，冬天是一袭灰色爱国布衫，夏天是一袭白洋布衫，无冬无夏一条虽名为黑，其实已转成灰的布裙——我们下课后回到寝室中，偶尔换上自己家里带来的衣裳，或放假后出门做客穿着略为华艳，被监学或舍监看见，也要受着他们的许多指摘——爱美本来是年轻女郎的天性，听其发展固不可，过分压抑亦不宜，于今把我们一个个弄成庵堂里的尼姑，即使素以名士派出名不爱修饰的我，也有不能忍受之感。在这肄业师范的几年里，心则槁木死灰，已证禅家最高境界，行动则循规蹈矩，虽不能上跻圣域，亦可勉入贤关，但不知什么缘故，一股恹恹欲绝的空气，弥漫于整个学校之中，大家都感觉十分厌倦，但又说不出厌倦的对象是什么。到真正受不了时，转学于京沪者有之，退学者有之，提早结婚者有之。我既无力转学，又不愿退学，更不愿结婚，只好强捺心性，一天一天挨下去，直挨到毕业文凭拿到手中为止。记得有一回听说××女学已改为初中，我回忆她那广大的运动场，各种有趣的游戏，上课时充满活泼空气的问答，以及蔼然如春的外国女教师的笑容，竟一度萌生再回该校读书的愿望，可是一想到教会学校种种牢不可破的坏习气，我的心又冷了下来。

#### 七

本校毕业期限原定四年，但因她是接着民元那个学校办的，所以我们算做插班生。只补考一回，三年半便卒了业。六个学期和补考的那个学期第一名的荣誉都归我独得，自校长至于各科教师无不刮目相看，同学更把我当做一只凤凰似捧着，提着我的名字，一定要翘起大拇指：“×××，是一个天生才子，她的前途是远大无涯的呀！”她们对我这样过度的矜夸，并不足以证明我果然有什么值得矜夸之处，无非表示民元三四之间，本省文化程度之低，女界人才之少，一般人都是眼光如豆，所以看见一个像我般能谄几首旧诗，能画几笔山水的人，便认为不世出的才人了。

#### 八

我考进女师第一年，有一个姓×的女生也被录进来。她在家塾读过几年的书，文理颇清顺，也能做几句旧诗，写得一笔远胜于我的很有腕力的字——我的书法到于今还是鬼画符，实为永不能补救的缺点——她一进来，同学们便都宣传，×××现在有了劲敌了，她的第一名恐怕不能永远保持了。那个×姓同学，本来极其好高，名誉心又极强，这个第一名在我看来本不足重轻，而且在这个斗大江城，程度低劣的女师考个第一更不值什么，可是她竟将它当做科举时代的大魁天下之乐，非拿到手中决不罢休。她的文字，也同她的书法一般，峭挺苍凝，不类出诸幼女之手。但文章优劣标准，本来大半随评鉴者眼光而定，×同学作文，偏偏不中我们主任国文教师之意，每次发还的文卷，总被涂抹得一塌糊涂，并加了许多看了很叫人不称心的批语。试想这在一个素性高傲又素被家塾教师捧惯了的十五六岁的女郎是何等沉重的一种打击。她每次领到文卷时那股屈抑悲愤的神色，虽有善于模绘者似亦难于形容。

假如她是一个普通女孩，则至少也可以眼泪来发泄她的委屈，然而她生长皖北，禀有北方之强的特性，从不肯在师友之前示弱，只把这股郁勃万分的不平之气，硬往心里吞，所以更加难受。据同她亲近的同学说，她为了这件事曾萌过短见，有一回半夜摸起身，拿着一条绳，想去上吊，为她母亲

所呵而止。这话仅得之传闻，也许不实，但青年时代感情激烈，思虑短浅，因一时之愤而轻生，也是常见之事，我以前为了升学困难不也想跳涧么？九

现在我想借此机会讨论一个关于国文教育的问题。学生作文，作得好可博教师几句好批，从功利主义讲也可获得较优学分使考试时名次冠冕一点；作得不好则除了要接受上述反面效果，自信心与自尊心也不免要起动摇，因此不免引起快乐与痛苦的感觉，固亦人情之常。但课堂作文目的系在练习，既云练习，则一篇文章的好坏，并不足判定作者终身程度的高下，又何必将它结果看得如此郑重。我在法邦中学时见学生作文也有得教师之嘉许的，也有挨骂的，获嘉许的，自己不敢骄，旁人也不捧；挨骂者当堂哭一顿，事后即付淡忘，她们似乎从来没有把作文这回事和荣誉心连结在一起。决不像中国学生，一篇作文被教师涂改几句，等于割掉他身上几块肉，蒙受几句坏批，又不啻挖掘了他的祖坟，强者对教师怀恨，对同学嫉妒，弱者则精神郁抑，酿成严重神经病态，甚至有因此致命者——我在母校任预科国文教员时，有一皖北籍学生，亦非常要强，以作文不能获取冠军，终日书空咄咄，竟发愤成疾而死。啊，何等可怕的现象——若说中国人神经特别灵敏，是以区区文字得失，也能发生许大的反应，但我们对于别的问题何以那样麻木呢？所以我怀疑这与数千年科举制度有关。

科举时代以文章取士，一篇文章之得失，确可以影响作者一生的荣辱升沉。是以士子入场，名曰“文战”，他们以纸为阵图，以砚为堡垒，以笔墨为干戈，运用心兵，抱着必死的决心，与命运争一朝之胜负。不幸而失败，则那情形就悲惨万分。有的痛哭项王庙，将一腔失败的悲哀，发泄于这位失败英雄身上；有的大骂考官瞎眼，像蒲留仙竟能编出一部聊斋来挖苦他们；有的背弃祖国，别图发展，如张元、吴昊之入西夏；有的甘心落草，向现政制报仇，如黄巢、洪秀全之起兵，至遁迹方外，绝命人间，则更不可胜数。怨毒之气，上亘九天，下澈幽冥，结晶而为一单纯的得失观念。这观念盘踞国人脑海，蒂固根深，渐渐变成一种民族气质，潜行于民族血管，酝酿于民族性灵，故科举虽废，而新式学校之中亦不期而然会发生这种现象。

十

话休烦絮，言归正传。那×同学作文虽不中教师之意，争取第一的雄心并不因此而挫。

考试时往往焚膏继晷，澈夜不眠，各门课本，都要倒背如流。这可大大地苦了我。我的体质自幼脆弱，从来没用过“死功”，于今为要和她竞争，非同她一样用“死功”不可，考试时也就三更灯火五更鸡早夜熬煎，各科讲义也门门以能背诵为度。譬如地理吧：某省分为几州几县，州名县名是什么？有几座山，几条河，山名河名是什么？譬如动植物学吧：某种树叶是三个裂口；某种花有雄蕊几根，雌蕊几根，某虫腹部由十环节合成，某虫则十二；某虫胸部有脚几对，腹部几对，尾部几对。都要分别得清清楚楚，一字一句，念得滚瓜烂熟。我把有限的脑液消磨于这些呆板琐碎的记叙上，体力自然随之消耗。到了临场之际，反而多所遗忘，而且思考力也变得很迟钝，那一次考试成绩，竟远逊于平时。幸而×同学的精神也势成弩末，所以我竟以大考平均分数几厘之差，超过了她。前面已说过，我对于本校的第一名素视为不足轻重，何以现在竟这样出死力来争呢？则因本省文风闭塞，科举余毒尚存，大家把考试名次看得极其重要，校中师友如此，一般社会也如此，自然会酿成一种空气鼓励你向前竞争。况×同学，宣言非从我手中把第一夺去不可，

我服不下这口气，更要牢牢将它抓住。

且同学之观战者又日夕从旁挑拨怂恿，激起我俩的虚荣心和浮躁的意气，更不顾一切，拼命向前。可怜这一双斗士打得两败俱伤，无非博得壁上人几阵掌声，几声喝彩，此外究竟得到些什么呢！

以上种种，我今日回述，尚不禁脸上一阵阵发烧。我的性情自幼恬淡和平，不知争名夺利为何事，在××学校时，空虚的荣誉以外，还有实质的奖品，被人夺去，我还不知动一动情感，况上文又说过，我虽年轻识短，志趣却有相当之高，理想里自有一种学问标准，现在变得如此齷齪委琐，几乎愿意拿性命来殉虚荣，实可算是心理上一时的变态。始知好胜乃青年之常，用之得当，则可以造就自己远大的前程，用之不得当，则身心皆蒙其害，我不幸处于女师那种环境，所以我的好胜心所结成的果实是属于坏的一面。

现在请再把当时过度用功所引起生理影响，详述几句。每年暑假与堂妹回乡，我必利用那两个月的自由光阴，抄读我所爱读的古人诗词，并自己学着做。这一年回家，虽并未面黄肌瘦，而神气索寞，懒言懒动，对平日心爱的诗词无心欣赏，想做诗则心思如一堆断线，联贯不起来。精神则一会无端兴奋，一会又无端消沉，心灵上重重压着一团黑影，思想也倾向于厌世悲观，颇使家人惊讶。后来自己才知道我所患的是青年最易上身的神经衰弱。当时中国医学界尚未注意这症名，更没有什么赐保命一类药针来给我注射。只靠自己体中元气和病魔抵抗，直到一年以后，病态始渐减轻，然而它已在我身体里留下根株，叫我以后永远不能勤勉用功，直到入了中年以后，神经组织坚固，这病才算同我不辞而别。

#### 十一

×同学既屡次被我压倒，更感无穷不平，于是变成了一个愤世嫉邪主义者，她蔑视学校规则，更瞧不起那些缺乏学识的监学和舍监，每故意同她们捣乱，也瞧不起我们这一群埋头读书，恪守校规的人，认为是“巴结学行分数”。她鼻红，同学绰号她为“红中”，我脸白，同学浑名我“白板”，一部分年事较轻，性情浮躁的同班生，都附和她，年事较长，举动稳健者，则拥护我。她的羽翼就叫做“红中党”；我的同志，就叫做“白板党”。一班仅有同学十四五名，除几个超然派外，其余则不归杨则归墨。两派人数大约相等，声势亦复相当，于是展开了对垒的阵容，日以寻隙觅衅为事。自古以来，稳健派总像是在朝党，激进派总像是在野党，后者总喜欢以清高自命，对前者横肆攻击。当时我们这白板党觉得红中党行动幼稚，并且毫无意义，所以每当她们对我们有所挑拨，我们老是一味置之不理。一天，红中失去金指环一只，其同党冤诬白板好友某某所偷，闹得那位同学寻死觅活，白板仗义执言，一改平日沉默态度。两方相磨相荡，激起一场掀天动地的风潮。惊动了校长江先生，将全校学生召集训话，红中固被记大过一次，白板也被葫芦提记小过一次。风潮虽云平息，冤仇却愈结愈深，卒业以后，我们两个还抱了一种竞争之心。她升学于北京，我也非升学不可，我赴了法国，她也非赴美不可。直到游学回来，两人重在社会上相见，彼时青春已逝，火气全消，回想过去种种，不禁哑然失笑。我留法学美术，不幸半途而废，她赴美学教育，却大有成就而归。她才干优长，历任女子中学校长，乐育英才，报效国家甚大，而我则仅成了一个弄弄笔头的文人，比较起来究竟红中比白板优胜得多啊！

#### 十二

师范毕业后，被母校留任附属小学教书，听见学敌红中入了北京高等



女子师范预科，我怦然心动。修书回家向家长提议也要赴京。这一仗打得比投考初级女师时候更加激烈。虽然彼时头脑，已渐复杂，不致萌生自杀念头，然而多日的愤郁忧煎，触发了幼时潜伏颈部的瘰疬，红肿溃烂，痛楚万分，其去死亡亦仅毫发之间而已。假后肿着一个大如瓠瓜的颈子，扎着层层绷带，仍在小学及母校预科教书。一面写信与上海南京素著令名的女学校，企图前去升学。但如女子金陵大学，中西女学等则须经过考试而后入，我的英文、算学又太不行。

像爱国女学等又仅中学程度，我已读过中等学校课程，再去也无味。彼时上海颇有以补习国文相号召的学社，我写信去索章程并略述自己的补习国文的志愿，回信倒蒙其大夸我写的信文理优长，不敢请我去做学生，却要请我去当教员。又有某某鸳鸯蝴蝶派的文人组织国文函授学校，我也报名缴费，除了每月寄来若干份不三不四的油印讲义，其他一无所有。我那时有如一匹被幽室中的苍蝇，到处乱碰乱钻，只想找出一线光明之路。无奈面前漆黑一团，闯得你力尽精疲，还是一无结果。每失望一回，便要痛哭一回。每因焦灼而通宵不能阖眼，患了很严重的失眠症，又留下了日后的病根的一端。业务既劳，颈创又未收口，心里又有这样的一把阴火日夜煎熬，所以身体更一天一天坏下来。

民国八年，北京高等女子师范改为本科，设立各种学系登报招生。但国文系乃预科所改，名额已足，不再招补。我的目的原在国文，于今希望之门已开，偏偏没有我进去的份。

无可奈何，惟有强聒校长徐皋甫先生用学校名义行文该校，请求容我去做一个旁听生。起头是不蒙准许，当校长将该校回文给我阅看时，我伤心之极，竟当校长之面呜咽痛哭起来。害得那个好老人劝导不是，安慰又不是，也频频叹息，几乎落下同情之泪。这位校长具有旧时代教育家怜才爱士的美德，于我素以大器相期，爱护之深，劝勉之切，诚可谓无微不至。他本想将我留在校中，为他臂助，但见我升学决心之不可动摇，遂亦想尽方法来成全我。他很恳切地向女高国文系再去了几道文书，请求通融容纳。最后居然成功。于是我遂与几个初同学后同事的女伴到了北京。那几个同学分别考入她们所愿进的学系，我与庐隐女士则做了国文系旁听生。当时只要能够挤进这个学校，并不计及名义之为如何。但旁听生要缴纳学膳费，虽为数无多，却也叫寒士如我们者煞费周章。幸系主任陈钟凡先生很欣赏我俩国文成绩，一学期后，便由他作主把我们改为正科生。我的朋友红中虽比我先升学两年，仍然与我一班，旧敌相逢，岂非又要呕心绞脑，展开从前一样激烈的竞争？我俩心灵岂非又不能平静？啊，感谢上天，这一回不再吃这无谓苦头了。我俩心境因环境而改变了。原来女高并不注重考试，并无可以竞争的目标，况同学大都是来自各省的女界英才，有的曾当过几年中小学教员，有的曾任过校长，下笔则斐然成章，登坛则辩才无碍，社会活动则又个个足称先觉，人人不让须眉。我俩在本省虽亦佼佼乎庸中，一旦置身其间，自亦黯然无色，想到从前蛮触蜗争，不禁自笑眼界之不广，所以我们只各自埋头用功，再不向别人去较长比短，在母校时我俩数年不交一言，现在虽不曾成为密友，但她因我比她后到，一切殷勤关照，也算一个休戚相关的好同学。后来我的朋友闻我留法而亦死活要求赴美，则不过是从前母校相竞时摇曳 oe 暄 囊宦 蛄 分之二，还是受着每个青年完成自我的欲望驱使。十三

我到北京的那一年，正值五四运动发生未久，我们在讲堂上所接受的

虽还是说文的研究，唐诗的格律，而我们心灵已整个地卷入那奔腾澎湃的新文化怒潮，每天我们都可以读到许多有关新文化运动的报纸副刊，周期性的杂志，各色各样的小册。每天我们都可以这些精神粮食里获取一点营养料，每天我们都可以从名人演讲里，戏剧宣传里，各会社的宣言里得到一点新刺激，一点新鼓动。我们知道什么是革命，什么是反抗，什么是破坏。我们学习革命，学习反抗，学习破坏。我们也崇拜革命，崇拜反抗，崇拜破坏。对于旧的学术思想，我们都从头给予评判，对于我们素所崇拜的偶像都推倒了，素所反对的反而讴歌赞叹起来了。

我们都是旧社会出来的人，深受旧社会压迫的痛苦，我们也都是被传统思想束缚过的人，深知传统思想妨碍进步之大，所以用不着多少宣传劝说，我们自然会争先恐后地向着光明阵营跑。那罪恶已显著的如不自然的大家庭制度，不自由的婚姻制度，片面的贞操观念，基于宗法社会的孝的道德，虽在中国社会已拥有数千年深固的威权，只须几篇论文，几场辩论，便顷刻间冰消瓦解。那尚有可以讨论价值的如女子承袭权问题、自由离婚问题、恋爱神圣问题、儿童公育问题，我们的结论也自然而然归到肯定方面。但我们对于各种问题，都是平心静气地研究、讨论，不容许有丝毫成见与偏心存乎其间，所以我们的破坏并不是盲目的，我们的反抗也非意气作用。我们那时把康德所谈的“人类理性”发展到了最高点，无论什么问题都要拿来放在理性的权衡上称量一下。只须理性这一端的砝码略为向下低沉，即使我们平素至所溺爱的，至所偏袒的，也不敢不放弃，不愿不放弃。胡适之先生叙述五四时代的真貌，曾引尼采的话道：“这个时代是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时代。”我也可以说五四时代是理性主义当王的时代。法国大革命时，摧毁一切庙堂神像，代以新塑的一尊女神——理性。我们那时所有的信仰也完全破产，但我们心窝里却供奉着一尊尊严无比仪态万方的神明——理性。我后来对于文坛无理的谩骂，恶意的讽刺，为发泄一己私怨的人身攻击，学术界麻醉的宣传，利诱的勾引，威逼的顺从，以及什么宗派主义，行帮主义，每引起极大的反感，甚深的憎恶。不问他们所抱持的主张对不对，只这咄咄逼人的气焰，这不讲理的横蛮举动，先就教一个我一般的受过五四理性主义熏陶的人不愿请教了。十四

我们的国文系主任陈先生为满足我们的求知欲望起见，不但替我们定阅了许多报章杂志，还替我接洽了几个新文化运动大师如胡适之先生、李大钊先生、周作人先生、陈衡哲女士来教我们的书。胡先生给我们的印象当然最为深刻，当他来教他自编的中国哲学史时，别系同学都来旁听，即年在四五十以上的学监、舍监及校中各部门职员，也自己端个凳子坐在我们后面，黑压压地水泄不通地一堂人，鸦雀无声，聚精会神，聆受这位大师的宏论。李大钊先生讲书极有条理，上课时滔滔千言，如瓶泻水，但你永远莫愁他的笔记难记，因为他说话只直说下去，不着一句废话，也没半点游姿余韵，所以一点钟的话记述下来，自然成为实实在在的一章讲义。他的朴实诚恳的面貌和性格也同他的讲授一般，很引起我的敬爱。后来听说他为张作霖所害而死，曾使我悲痛惋惜了好些时光。杜威、罗素来华讲学，我们也躬逢其盛，我们也去听过他们的公开演讲。杜威的实证哲学，虽因胡适之先生的介绍，可以略懂皮毛，罗素的学说的精义，则竟非浅陋如我们者所能窥测其万一。但能够瞻仰他们丰采也就叫我们满足了。名山大川不可不游，伟大人物也不可不见，他自有一种无形的吸力吸引着你的的人格向上升腾。苏子由将泰山黄

河之峻阔，帝都宫室之壮丽，府库之充实，与韩太尉的秀伟奇杰相提并论，是有他特殊见解的！十五

关于文字方面，胡适之、陈独秀两先生早于五四运动以前倡议改革。陈先生所办的新青年也曾流入安庆少数知识阶级的书斋里。我母校有一位陈慎登先生本来是我们历史教员，后来又做我们国文教师。他的国学确是渊深，但多读古书的人，思想每易为传统所囿，他崇拜孔子，迷信中国旧文化，都比一般老先生为热烈。新青年反对孔子，改革旧文学的言论是何等叫他痛苦啊！我们将卒业的半年中已听了他不不少骂新青年的话，并且苦口婆心劝我们万勿为这种异端邪说所动，要好好做个圣贤之徒。当时我们并不知外面有新文化运动这回事，并且也不知陈胡为何人，感谢慎登师的反宣传，我对这问题倒注意起来了。不过当时虽零零碎碎借来了几本新青年，无非感觉其中议论新奇可喜，并不认识它的真实理由。况且我们久受慎登师尊孔思想的灌输，见了他们那打倒孔家店的举动，虽不至视为大逆不道，确也期期不以为可。又觉得他们主张白话为文是多此一举，因为古文进化到五四以前，可以让梁启超一类人拿来发表政论，可以让严复、林纾拿来翻译西洋哲学和文艺，也算纵横恣肆，运用自由了，还要改弦更张做甚？但后来看见林琴南与蔡子民争辩的二封信，和林先生的什么荆生啦、妖梦啦，反而把我的同情逼到新的方面。琴南先生原是我的私淑国文教师，自我能读书以来，我就整个沉浸于他译著里。对他的崇拜几乎像现代青年之崇拜鲁迅一般，但比较有意义，为的现代青年不过由宣传而信仰鲁迅，而我却是读过林氏全部著作的。林蔡二函，蔡则态度平和，措词明爽，言之有物，林则思想既固陋，言语又无杂，充分表示他头脑的不清。

荆生妖梦则更可以看出林先生的仗已打输，所以显出那么枪法大乱的神气来。至安福部宣传小册形容陈独秀的猪喙，胡适之的徽州英语，更容易叫人看出作者人格的卑劣，造谣伎俩之无意义，为了人类天然正义感之所激，我虽欲不倾向陈胡也不可得了。始知与人辩论不依据真理而以丑诋为能，先就落了下风，会收到料想不到的反面效果。读者心里自有权衡，你能哄骗哪个？但现代青年每把理由归之于叫得响骂得凶的人，每把自己的鼻子穿上绳索亲自递在强者手里，那心中自然的权衡似已失去了作用。此则当是由于政治作用，其中夹杂有切身利益关系，人到利害关头，自然糊涂了。我们那时既不想借新文学登龙，更不想借新运动谋自己出路，心地光明纯洁，是以能够辨别是非，选择我们应当走的道路。

#### 十六

我在本省时先已倾心于新文化运动，到了北京当然很快地与这运动流濯一气。我们抛弃了之乎也者，学做白话文。我们也把红楼水浒做圣经宝典来研究，我们又竭力阅读西洋名著，易卜生的戏剧、安徒生的童话、斯德林堡、库普林、托尔斯泰、杜斯妥益夫斯基等人的小说，对我们都是很大的诱惑。那时候文坛提倡写实主义，又鼓吹什么“人的文学”。有什么“抹布主义”要从污秽破烂，湿漉漉的抹布折叠里，寻出灵妙细腻的感情。叶圣陶先生似乎曾在这上面创造了最高的成功记录。我开笔学做小说也趋向这一派，有些则是抨击所谓吃人礼教的。我把冻死雪地的小乞儿，被婆婆虐死的童养媳，为了贪图贞节牌坊而牺牲一世青春和幸福女人……做题材，写过几篇小说用笔名发表在报纸上。后来为了经济关系，与同学周莲溪借益世报一角之地，合编了一种什么妇女特刊，每月至少要写万把字，两人各分得十块钱。

更把正常功课束之高阁，一心干这“ 鹜外 ” 工作。所写也不全属文艺创作，杂凑的论文，零乱的随感亦复不少。因技巧太不成熟，所以存稿一篇没有保留。我虽为了每月十块钱，这样贱卖我的光阴劳力，因而不能正经用功，但对于英文却不敢荒废。我认英文是我们做学问的工具，非将它弄好不可。但我的英文基础说来真可怜。在 × × 女学时读了半本猫儿狗儿的启蒙课本，返乡后请哥哥将这书教完。考进女师，起初也有所谓英文课程，每周三小时。但同学年龄有二十七八的，有三十一二的，叫他们读英文，其情形之惨实为讲人道主义者所不忍目睹。她们念了一年，二十六字母还不能准确读出，考试时，当然免不了要吃大烧饼一枚，所以她们恨英文入于骨髓，上课时往往故意同教员冲突。一位上海中西女学毕业的什么小姐，教授法也还好，因在黑板上写别了一个中国字，被学生抢白，羞愤而辞职了。一位由隔壁 × × 女学请来兼任的教员——也是我从前的老师——叫学生复诵时，有人故意把书里所有的 T h e G o d 句句读成了 T h e d o g ，气得这位上帝信徒只是翻白眼，也自动走了。一连换了几个先生，始终不能教完一学期功课。最后同学因请求校长取消英文不允，激成风潮，大家将课本撕碎，投入炉中，发誓不再上这门课。校长也觉得英文对于我们师范生无甚用处，只好容纳众人的要求，取消了这门课程。

我在学校虽读不到英文，但每年暑假返里，必请兄长们替我补习。断续读完了鲍尔温读本第二册，浅近文法一二册。到高师。又派在吴 × × 先生所教的班里，接着读鲍氏读本第三册。吴先生教书最严格，最负责，而且教授也极有方。由她教导二年。虽每周钟点仅五小时，但我的确获得很大的进步。我也能写出几百字文法尚无大误的文章了，也能自动阅读商务出版的莎氏乐府本事、天方夜谭、司惠夫特海外漫游记的节本了，也能把未曾读过的鲍氏读本第五册几篇名著译成中文了。可惜吴先生于第三年开始之际，改任了英文系主任，不久又因故辞职，不能再教我们，我又于民十年间赴法读书，以后十余年与英文不再见面，所学当然全部璧还了吴先生。现在研究文学艺术的人，非通达几种外国文不可，我因过去环境欠佳，没有学习英文的机会，高师二载才弄清一点门径，又因事实上的不得已而抛开，后来改习法文也因英文根基太浅而不能迅速进步。返国后为了饭碗问题。日与粉笔墨板为伍，英文固全部抛荒，法文亦不能温习，面对着万象森罗的学术宝库，只恨没有钥匙去开。若我幼时能进上海中西、金陵女大一类学校，像我这样资质尚非鲁钝，对于外文实亦感着浓郁浓厚兴趣的人，则精晓英语又复何难？若机会好考取出洋，则至少也可以博通三四国文字，文林学海，任我回翔，全世界学者文豪心血的英华，也可以让我随意沉酣，从容斟酌，岂非人生之至乐！但因不幸生于陈旧时代，顽固家庭，进个区区不花钱的师范学校，还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又哪里谈得上赴沪与出洋？这只有归咎自己的命运，实不能怨尤何人。今日有好机会好环境读书的人，若不及时努力，那就太对不住国家和自己了。

赴法后，我的学生生活又延长了三年。三分时间，一分虚耗于患病，一分枉费于恋爱问题的烦扰，思亲情绪的萦缠，我的书之读不好也是当然的。至三年留学生涯，已另有专书叙述，此处恕不重复了。

#### 十七

回顾自己过去九年学生生活，我也算得一个有志上进的女青年，一个能够努力的好学生。特别那两回升学的奋斗史，于今追叙时，尚觉血泪模糊，

可歌可泣。但若问代价在哪里？唉，可怜，竟可以说完全没有。第一先把做学问的根本——身体，弄坏了。压迫于偏重名次的不自然的考试制度之下，盲目的用功，不得其道的勤读，已消耗我多少脑力与体元，更加之学校膳食欠良，中学四年，每天的食单是臭腌菜、开水汤、几片瘟猪肉和糙米饭，高师二年，又是天天凉拌粉皮，开水汤；留学三年，每天是薯粉代咖啡的薄浆、回生的面包、老而且瘦的马肉，叫正在发育时代的我，生理受着严重影响。于今多灾多病，未老先衰的种种痛苦皆伏因于此。第二并没有得着什么学问，先就国文论，中学三年，上了好多篇方苞姚鼐表彰节孝的文章，又上了许多唐宋八家抒情写景的文章，作文每星期一次，后来校长还叫四年级学生逐日做日记，由他亲自阅改。但对于我文字的进步似乎无多帮助。我的旧诗词是自己由抄读古诗学会的。文章的文藻、典实、成语，是自己从古书里、杂志里、报纸上，各处随便掇拾来的。我们的历史用的是本什么教科书，先生句梳字栉讲得很详细，但我现在的历史知识却是因为要编中国文学史讲义，自己看史书得来。地理算已由本国讲到外国，但郑州属河南省，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恐怕还是抗战以来每天的报纸告诉我的。算学由四则学到代数几何，我于今算家用账还靠侄儿帮忙。升学后，一心骛外，讲堂上听受的本来没有充分咀嚼与消化，所以获益更说不上，但我想即像中学时代将那些课本一字一句背出，恐怕也没有多大好处。记得耶稣曾以播种譬喻听道，种子有播在路旁为飞鸟所吃者，有落于浅土因根浅而为日所晒枯者，有落荆棘丛，而不能结实者，有落于肥沃土壤而结实三十，六十，百倍者。现来我转请每一个曾受学校教育的中年人平心想想，有谁让课本上的知识开花结果？有谁不是薄土与石田？哪能由学堂所得结出三十，六十，百倍的果实的，我想百人中找出一个都难吧。有人说我们的脑筋也同房屋般容积量是有限的，所以我们对于知识贵能记忆也贵能遗忘，若青年时代之所学一齐堆积脑筋之中，则以何地位来容纳新知呢？这话也未尝无理，但十余年贪夫殉财般日夕营求，到后来化为一场梦幻，则长期苦辛代价，究为何物？又有人说，吾人求学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高深博大的学问原由琐屑知识积累而成，我们看见金字塔之高，每不注意构成它的砖石之细，但舍砖石之细，亦无以成金字塔之高，所以学问基础还是要培养的。况且旧知识虽若失去，其实并未失去，不过融和混合，腐烂发酵，变成了新知识的养料罢了。这话当然更对，但这类知识亦可由自动研究得来，何必一定要在讲堂上呆学？人类天性于不知道的事物方能引起追求的好奇心，一定有了整个的知识系统，才能发生学习的兴趣，于今把知识凌迟碎割，一点儿一点儿的给学生，徒然疲劳他们的胃神经，实不易使他们获得充分的营养。又小中大各级学校的课程，虽有大小精粗之不同，其实叠床架屋，陈陈相因，也容易迟钝学者的注意力，酿成很重的厌倦心情。所以我对于现代的教育制度，根本怀疑，我以为只有基本课程国文、英文、算学之类非反复练习不能记忆，必须于学校学习，其余各课则尽可由教者揭示原则，多备有系统的参考书，鼓励学生自由披阅。我们与其叫学生强记某叶有几个裂口，某虫由几环节组成，不如叫他们自己到科学杂志上去读一篇杜鹃鸟的秘密，或一篇火星里是否有人类的争论。与其叫学生在小学里听讲天宝之乱，到中学又听较详细的一次，到大学又听更详细的一次，不如发给一部杜少陵的诗集，叫他们自己从石壕村老夫妇的泣别里，新安县父母送瘦男出征的哭声里，去体认那个时代的一般社会情形。至文理学科应自小学时代即行分开，则志于文艺者不致被那些后来于他毫无用处的理化课

程，夺去他作赋吟诗的灵感，志于理工者亦不致于被他将来不能受用的文艺课程，妨碍他试验室实习场的功夫。或者有人说教育目的在培养国民常识，更在养成通才，你说这话岂非不明教育意义么？则我又以为有了基本学问工具常识，自然能自动以求，前面早已述及，养成几千万一知半解的通才实不如一个专才贡献之大，况通者未必能专，专者则一定能通，这又有学问本身可以给我回答，此处似可不必详说。我的学校教育受之于二十年前一个文化落后的省份，一个专以养成小学教员为目标的师范学校，本亦不配拿来与今日学校相提并论，但今日学校的情况与我所进的学校相较，恐亦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差，所以我们的牢骚也不能说完全是无的放矢吧。

若勉强追问九年学校教育给我的好处，我以为只能说这样一句话：

——不过使我混得一种资格，由一个家庭女性变成一个社会女性罢了。

原载1942年4月《妇女新运》第五期选自《我的生活》

## 辛亥革命前后的我

满清皇朝自戊戌维新以后，继之以义和团的胡闹，引起了八国联军，帝后蒙尘的奇祸。

后来和约已签，列强武力的压迫虽暂告停止，人民对于清室的敬意却完全失去，怨恨之念与日俱深。并且一方面世界民主宪政的潮流，以不可抗的势力，冲进了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一方面国父孙中山先生种族革命的鼓吹，因了庚子的国耻，吸引了很多的知识青年，革命的种子在国内到处潜伏，遇有机会便要爆发开来。

我便在那个动乱时代，像一滴水泡似的，在八钟谿人海，在我祖父县署里，过着说黄金固不似黄金，说黑铁也未必是黑铁的童年。不过为了生性浑噩，在那并不十分愉快的环境里，仍然无忧无虑，逍遥自在，掏蟋蟀，扑蝴蝶，整天嘻嘻哈哈，和几只小猫相追逐。

政治上有什么变动，大人们都不去注意，与我们小孩当然更风马牛不相及了。

可是，我在很幼小的时候，似乎便听见“革命党”这个名词。我的祖父每日阅读报纸，有时和宾客闲谈，也得着若干新的政治知识，他知道有戊戌维新，他知道有所谓宣传兴汉扑满的革命党。但祖父虽并非读书人出身，而且仅仅是一个七品功名的县太爷，却富于忠君思想，凡侵犯皇室尊严的，他都深恶痛绝，视为莫大的敌人。我们常听见他对祖母骂：现在这个世界还成个样子吗？康有为提倡什么保皇，骨子里是他自己想当皇帝。他曾进红丸想谋弑当今的光绪皇上，幸而阴谋败露，同党六人被杀，他却逃到外国去了，太便宜他！至于那个“海盗孙汶”更不像话，他居然想排满，要知道目前朝廷虽是满洲人，但入关已差不多三百年，对我们施了多少深仁厚泽，我们怎可忍心排它？况且君臣名份一定之后，永远不能改变，我们又怎样可以排它？祖父骂革命党总连保皇党一起骂，后来才知道他也相信了后党所散布关于康先生的不利谣言：他们不是说康有为这个名字便含有帝王思想，“有”是“富

有四海”，“为”是“贵为天子”吗？

祖父说的这些话，不但当时我们小孩儿听得莫名其妙，连祖母也半明不白。她问祖父“你老爱说什么‘君臣名份’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呢？”祖父回答道“同你们不读书的妇女说话真难，文了一点便嚷不懂。好，女人嫁人的道理你总知道吧。一个女人只能嫁一个男人，丈夫死了就该守节，不能再嫁第二次，这叫做‘好马不跨两鞍，好女不嫁二夫’，不是这样，便不算是贞洁的女人，人家都会瞧她不起。像我们做了大清朝的臣民的人，居然想对大清造反，那就是不忠，该捉来杀头。听说那个‘孙汶’在英伦曾被我们公使馆捉住一次，不知为什么又让人救了出去。真可惜。不过这种‘乱臣贼子’，将来国法总是难逃的，我们等着瞧就是了。”

这一回祖母好像弄清楚了，我们却只能懂个大意，将祖父说的话记录成为目前型式，乃根据后来叔辈所追述。当时真正听懂的是“康有为”、“孙汶”两个都是坏人，他们想造反，造反便该杀头！

不过革命潮流居然冲入县署的铁门槛，爆发在年轻一代的书房里，却是我祖父所不能料到的。

祖父第二个儿子即我们的二叔，名锡衡，字均平，曾进过学，得过起码的功名——秀才。因他天生克妻命，连丧二妻，发愤要去当和尚，和尚若当不成，便要祖父让他东渡留学，结果，他到日本学习什么速成法政科了。到了日本，免不得断发改装，半年后寄回家中一帧照片，头上牛山濯濯，身穿方格西式学生装。阖家传观，觉得影中俨然是个和尚，不再是我们的二叔，祖母更伤心流泪，饭也吃不下便去睡觉。她为怕儿子当和尚才花费一笔钱让他出国，谁知仍然剪去了辫子，这与当和尚有什么分别呢？一个人出了家，从此便要六亲不认，世缘尽断，这个儿子不算是丢了吗？

二叔赴日本仅年余便返国，当时我太幼小，不知他为什么，认为他和尚当腻了，又返俗，后来才知道是为日本文部省颁发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我国留日学生认为有辱国体，闹了很大的风潮，许多留学生都卷起铺盖回国，二叔也是回国学生之一。

他在祖父县衙里装了一条假辫，睡个午觉，辫子会掉下来，小孩顽皮扯辫梢一把，也使他立刻秃顶豁露，当堂出彩，他常怨苦不绝。后来头发长长了三四寸，那条假辫才编结牢固了。

二叔在日本时，不知曾否加入中山先生的兴中会（我想他没有，但看他以后和革命党不发生关系便知），不过他一到日本，思想便起了绝大变化，回国后便在弟辈侄辈中灌输革命思想，宣传排满理论，县署里那间为男孩们所设置的书房，空气日益激变，老师不知道，祖父当然更不知道。

记得有一回我在书房门外走过。忽见四叔五叔六叔，大哥二哥在庭院里用竹竿挑起一方白纸旗，旗上大书：    杀尽满洲鞑子，  
恢复大汉河山。

他们在旗下拍手欢呼。我那时已能读一些旧式章回小说，在精忠岳传里知道金国人叫做鞑子，又听见人说我们的大清朝皇帝也是鞑子。不过我那时头脑里并无种族之见，只知皇帝高高在上，和我听惯的“玉皇大帝”、“如来佛”一样，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再者祖父经常说那类忠爱的议论，我虽听得似懂非懂，也相当受他的影响，现在看见“杀尽满洲鞑子”一类大逆不道的话，竟在县署里出现，我怎能不惊！

我当时便学着祖父的口气对他们说道：“你们在这里干什么？是想造反

吗？造反是要杀头的啊！”

他们见秘密被人窥破，颇为气愤，一齐握拳跺脚骂道：“小鬼头，谁教你来偷看？快滚吧！你敢把今日的事去对人说，看我们不揍你个半死！”

我吓得拔脚就逃，果然不敢把那天所见对人提起。

二叔在家里没住多少时候便到上海，和那些回国留东学生创立中国公学。他居然说服了祖父，捐出了一笔廉俸，作为公学的开办费之一部分。他自己在那个学校里算是创始人，又算是学生。三叔、四叔、大哥都跟他去上学。五叔体弱多病，六叔二哥年龄太小，仍留祖父身边。后来六叔二哥还是去了。中国公学是光绪乙巳年（公元一九〇五）开始创立的，第二年，即光绪丙午（一九〇六）胡适之先生也考入这个学校（见他的《四十自述》），可见我们一家人和胡先生都有同窗之雅。可是，五四运动后，胡先生出了大名，我却并没有听见叔辈谈起这件事。开始我不知其故，现在才知道胡先生在中国公学时，名字是“胡洪驊”庚戌年（一九〇一）他考清华官费赴美留学才改名为“胡适”的，无怪我二叔们弄不清楚了。

至于我二叔在那公学里经过了一个短时期，祖父便要他回家结婚，他的命果然不利妻宫，不久又遭了鼓盆之戚。心灰意冷，和尚固不做，革命也不谈了。进了天津法政学校，第四次续弦，生了一夥儿女，自此只想谋个一官半职，获升斗之禄，以维家计而已。我的四叔和大哥后来也均以家室之累，壮志消沉，成了一个普通人物。可见人在少年时代以无所牵累之故，思想纯洁，志气也较高，是非善恶之辨，比中年老年来得正确，究竟是可爱的！

晚清的政治被西太后和一群昏庸贪戾的亲贵大臣，搞得败坏不堪，人心尽失，革命的火种蔓延愈广。听说一个叫做吴樾的革命党，身怀炸弹，强图挤上火车，行刺出洋考察的五大臣，五大臣没有刺到，他自己却给炸弹炸死。没过几时，又听见有个革命党叫做徐锡麟的捐了一个道台，刺杀安徽巡抚恩铭，被捉住剖心活祭。又有一个女党员名叫秋瑾的在大通被砍头。当祖父到上房，心情非常沉重地把这些消息报告给祖母时，祖母总是战抖抖地说“啊！”

啊！革命党这么厉害，又这么不怕死，看来大清江山是保不住了呀！”

这些话我们当时也不大听得清楚，只听见什么“炸弹”，是不是像我们过年时节放的“冲天炮”、“双响”？什么“剖心”，莫非像太平天国他们玩的那一套？所有人名、事迹，都是我现在按故事情节给补上的。

我那时受祖母委任管理上房猫儿，四叔顶聪明，也顶刻薄，惯用俏皮话挖苦人，唤我做“猫监”。当时我不懂这句话的出典，现在想他也许从史记司马相如传“狗监”两个字套来的。我只要几只小猫能和我相终始，大清江山保得住保不住，与我有何相干？

可恨的是：小猫才一长大，正跌扑起劲的时候，祖母便替它们找婆家，一只只嫁出去。

每嫁一只，我就伤心难受几天。看来大清江山，果然比不上我的小猫重要。

祖父由金华兰溪调到钱塘仁和，一共干了好几年，最后二年我已稍能阅报。

叔父诸兄自上海回家度寒暑假，总带来一批新书新报，保皇党和革命党的刊物都有。前者可以公开，后者则成了他们枕中鸿宝，背着祖父偷阅。杭州距离上海颇近，新风气传来颇易，县署里报纸已有好几份了。党人的机



关报什么《民呼》、《民吁》、《民立》的，也备了一份。国家大事、世界新闻，当然不是我能完全了解，但也知道这种报纸言论颇激烈，和满清政府处处过不去。叔父诸兄非常爱读，我的兴趣只集中于钱病鹤绘制的画报，曾收订了几大册。辛亥年三月间，革命党大举袭击广州督署，事不成，同志殉难者甚众，葬黄花冈者七十二士。民立报那一段时日里的文章，激昂悲愤，有光有热，我读了每深为感动。该报所发表的林觉民、方声洞烈士遗书，也赚了我不少的眼泪。可是这不过感于他们的慷慨牺牲，视死如归的精神，并不搀杂种族情感，后来山西巡抚陆钟琦全家尽节，我还谄了一篇祭文祭他，便可证明我的话了。

即于是年八月间，武昌首举义旗，埋伏全国的革命火种，像受着狂风的煽扬，顿时都放出熊熊光焰，汇成了一片火海。今天打开报纸。某某地方光复了，明天打开报纸，又某某省份宣布独立了。报纸宣传的威力，再没有像那个时代大得惊人的：好像张良一曲楚歌，吹散了楚霸王八千子弟兵，又好像一股强烈台风，袭来时拔木摧屋，排山倒海，非人力所能抵抗。有人说满清三百年的皇朝是给报纸打垮了的，果然，果然。不过若非人心思汉，报纸又能发生什么力量？人心何以思汉？又岂不是为了种族情感是人类的良知，人类的本能，虽被压抑数百年之久，一旦时机来到，便像万派狂流，朝宗入海，沛然莫之能御；又像火山爆发，烈焰冲霄，熔浆滚滚，蔚成天下奇观。

我的祖父在江浙做了二三十年的县官，积资升任海宁知州，时已交卸了钱塘县县篆，赁屋于抚署左右，待办理了入京引见各项手续，便将赴任。是年九月中旬，上海光复，浙江也于同日落入革命军之手。率领部队攻击抚台衙门，生擒巡抚曾韞的革命军头领，后来才知道便是现任总统蒋介石。在那些日子里，我们阖家上下都提心吊胆，寝食不安。那晚听见抚署枪声，知道革命军已在发动，当然更秉烛待旦，不敢更睡了。天色已明，有个小仆人悄悄来报告，看见革命党军队都骑着马，出入抚署，马都是好马，跑得飞快飞快。我素胆大，兼好奇心重，便溜出大门，隐身照壁之后，向抚署偷窥。果见一些马队，马上人都着新军制服，背着枪，进进出出地。等了一会，又看见一大队骑马的人出来，个个年轻力壮，精神饱满，最后有一位目射神光，威仪不凡的少年将军，我见站在大门口守卫军士都举手对他敬礼。现在回想这位将军也许便是今日的蒋公吧。倘使我的猜测没有错，那么，在五十年前，我还是一个双辮垂肩的女孩，便已瞻仰到这位伟人的丰采了，请问是何等的荣幸！

革命军除攻占政治中心以外，对老百姓秋毫无犯，纪律之好，简直像个奇迹。我祖父那时是个已卸任的官吏，本来不必急于遁逃，但有几个僚属想邀他去投效新政府，他要做满清忠臣，惟恐名字见了报纸，掉进黄河也洗不清，还是躲避了为是。他先率领全家老小，在迎江寺附近某相熟栈房住了一夜，次日包了几只船直航义桥伯祖父家，住了半月，托人在上海租界租了一幢弄堂房子，做起寓公，从此一住便是三年。家丁卫兵早已遣散，家中只留一、二家乡男仆，二、三丫环和佣姬，合计家口也还在二十余人上下。

我的智慧开启颇早，而知识的发展则甚迟，实以身为那个时代的女孩，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在县署时，虽看了些稗官野史，也会胡诌几首打油诗，清末流行一时梁启超文字和民立报排满理论，也略知梗概，但对政治情形完全隔膜，并且也丝毫不感兴趣。满清皇朝倾覆了，我不知惋惜，革命成功，

共和政体成立了，我也不感鼓舞，仍然糊里糊涂，过我的日子。

前文固曾说种族情感是基于人类的良知和本能，我的种族情感什么时候开始觉醒的呢？可以说在上海那几年里。那时不知从何处弄来了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一类书来；又不知从谁借来了一部大义觉迷录，一些康雍乾三朝的文字狱记事，一些关于清朝的野史笔记之类，胡乱翻了一阵，我的思想便和祖父的起了莫大的距离，而和叔父诸兄接近了，而且憎恨满清，比他们更激烈，更彻底了。

扬嘉屠戮之惨，虽足令人怵目惊心，但和我幼时所听祖公祖婆辈口述的洪杨暴行相比较，觉得也没有什么；何况我还读过蜀碧，张献忠在四川所干的，不更可怕十倍吗，我所恨的是大义觉迷录，那位雍正帝把曾静、张熙一对师徒当猴子来玩耍，逼他们“弥天罪犯”长，“弥天罪犯”短，满口认罪，并逼他们写出《归仁论》那种言不由衷，可笑的文章。雍正自以为道理争赢了，将双方辩论文字，刊印成书，颁布天下，其实正如某作家所说“一个做皇帝的人与书呆子打笔墨官司，有甚体面？”满清最可恶的是从来不讲信用。譬如雍正假示宽仁，将曾静、张熙赦归乡里，并遗嘱子孙，决不可再将他们加害，谁知雍正才一归天，他儿子乾隆帝便把曾张抓到京师，请他们各吃一顿鱼鳞细剐，说是替先帝报被辱之仇（因曾静曾控雍正弑父逼母杀兄屠弟，诸般罪状）。做皇帝的人如此行事，说得过去吗？杀降不祥，也是不可宽恕的罪恶，满清则自入关，至平定三藩之乱，及太平天国之乱，杀降成为家常便饭。也可归入不讲信用之例。

那十次文字大狱，更足骇人。人家做诗，做出句“清风不识字，何事乱翻书？”便算是讥讽清朝提倡文化事业了，捉来砍头！人家咏黑牡丹，偶然说了句“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又算是暗示满清夺取朱明的天下了，死了的开棺戮尸，活着的杀头灭族。为一部私家编写的明史稿，当事人全家就戮不算数，刻书的工匠，贩书和买书的人，都赔上性命。甚至听说当查抄书店时对偶然在那店里歇歇脚的过路客，也不分皂白青红，撩进一汤锅煮熟。某寺藏经楼偶夹有前代因国难出家的某文士一部手稿，其中有反清复明的话，被一游客拿去告密，全寺数百僧人均送却头颅，那座大丛林也付之一炬。

这一类血淋淋的记录，我们于数百年后来读它，仍觉惨雾迷漫，腥风扑面，有不知人间何世之感，当时恐怖气氛笼罩全国，亡国奴生活之苦还能想象吗！

满清诸帝之杀人，总要说无数道理，逼迫那被杀者自己承认罪恶之重，已无可容于天地之间，反恳求皇帝将他早日明正典刑，让他死时良心稍获宁贴。每一个被杀的人，总颂扬皇帝至公至平，他只有心悦诚服，甘愿接受任何处置。假如真无大罪，而皇帝要寻他开心，轻轻判他一个死罪，也只有望阙谢恩，引颈就戮，这叫做雨露固属皇仁，雷霆亦是帝德。诸帝杀人，又常诿责于群臣，表示那是公意。他们常叫满朝臣子公议某人之罪。群臣揣摩圣意，故意将那人判决得十分沉重。皇帝则又下旨，减罪一等，譬如凌迟者改为斩首，灭族者改为充军，使人归怨于群臣，转而感激皇帝的宽大。清帝又常压迫人出卖朋友，好像年羹尧之狱，雍正唆使某某督抚告年谋逆，并暗示你们想自己免罪，只有出此一途。许多人怵于杀身破家的惨祸，只有昧着良心，做这种伤天理的勾当了。

我国士大夫最讲究气节，读书人又死爱颜面。满清诸帝瞧透了这一点，对此每极力摧残，简直不留余地。你自以是堂堂的一个人吗？我偏要剥夺你

的衣冠，叫你匍匐泥涂，自认是至卑至贱的虫豸。你说士可杀，不可辱吗？我偏教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要你自己痛打嘴巴，直打到我认为满意了，才让你死去。这里有个显例：乾隆朝有一臣不知得了什么罪，皇帝并不杀他，只教他缴上印绶回家，却叫满朝大小臣工，每人做一首诗给他饯行，那些诗嘻笑怒骂，轻蔑侮辱，洋洋焉极天下之大观；皇帝又钦赐一个“名教罪人”的匾额，要他悬挂家中大门上，仍命地方官监视着他的行动，时常呈报。直到一日地方申报某人已痰厥，实即昏厥，顾 梓岬南放！这里又有一个显例，某臣常以道学自命，偶受某案株连下狱。皇帝叫人审问他，每每举些与本案无涉，而与其人行止有关的话来问他。譬如某某事你居然干了，是不是“廉耻丧尽”？你自负理学，某件事合乎“天理”之正呢？还是“人欲”之私呢？这样问案，你认为奇怪吧。不算奇怪。奇怪的是问官怎样问一句，犯人鹦鹉学舌般照样回答一句：“是呀，我干某事，果然廉耻丧尽，尚有何话可说？”“是呀，我所作某事，纯乎是人欲之私，没有半毫天理，哪里算得道学？”一般犯人总设法替自己解辩，或东闪西诿，企图拖延定案的时间，而这个犯人，倒像想堂上早日判决他的罪名，让他早些受死完事。我开始也不解其故，后来才悟出道理。大凡猫儿捉住老鼠，总爱七擒七纵，舞弄半天，直到那只可怜鼠儿鳞伤遍体，奄奄一息了，才肯加以大嚼。聪明点的老鼠便索性僵卧不动，瞑目装死，让猫儿提早将它吃掉，免受零碎罪，我想这个犯人是从猫鼠之间，得到对付清帝恶毒手段的妙法吧？

满清诸帝自知本属腥羶之族，文化水准太低，最怕中国文学之士。有一个文臣大概是因名气太大，皇帝有点忌他。他已辞官回乡，某次皇帝南巡，他不敢不来接驾，皇帝一见他的名字便对左右说“某人还没有死吗？”那个臣子当晚果然死了，不知是做皇帝的人果然是金口玉言，说某人死，某人便真的死了，还是那文臣听出皇帝说话的苗头不对，赶紧自杀，趁了皇帝的心愿，图免一家之罪，我想理由是属于后者。又有某文臣以健啖著，患伤寒大症，尚未全愈，皇帝派人问他还能吃肉吗？他回答道“能”，赏了他一大盘半生不熟的红烧猪肉，那文臣吃罢，立刻旧症复发，呜呼尚飨！这位臣子即说饕餮，也未必肯以性命赌胜，他之甘愿吃那盘猪肉，理由当然也不问可知。要说党狱的株连，明朝比满清更厉害，清朝文字狱每次所杀不过数十人或数百人，明太祖胡惟庸之狱滥杀至三万人之众，为了奏章里“体乾法坤”，“为民作则”诸语，怀疑笑他为僧，骂他作贼；也杀了若干拟稿的教官；明成祖于方孝孺一杀便是十族。明朝对待大臣，动辄加以“廷杖”、“立枷”之辱，清朝则尚无此。

不过明朝诸帝仅属横暴无知，不像满清之故作精神上的虐杀，明朝诸帝仅加人以形体上的摧残，不像满清有意的侮辱，我以为后者所给人的痛苦，是远胜于前者的。何况明朝皇室是汉人，是我们同种，受同种的迫害，比受异族的凌辱，在感觉上总有些不同吧。

以后十余年，我又读了金源，蒙古侵略我们时所作种种罪行每使我愤恨填膺，郁郁者数日。抗战中期，我受中央宣传部的请托，写了部《南明忠烈传》，又以明末抗清志士的故事为题材，写了若干篇短篇小说，编成了一个《蝉蜕集》，我民族思想的水银柱，那时可算已上涨到了最高峰。

于今基于我的楚辞研究，知道世界文化同出一源，区区种族的歧见，更属无谓，我算已摆脱了狭小的民族主义圈子，迈进阔大的世界主义的天地了。可是，不知什么缘故，我对满清仍抱甚大的恶感。每见有些遗老遗少，

眷念前期，喜谈掌故，隐约委婉地对满清歌功颂德，心理辄觉老大不快。于今五族共和，我对旗籍人士当然以同胞相待，可是，假使宣统还想复辟，我也要去革命党的。人家说我对一种主义或思想，不能得风气之先去宣扬，等那主义或思想快落伍了，然后才来承认，笑我是个尾巴主义者，我每直认不辞。辛亥革命前，我太幼小，不知道革命，于今将进坟墓了，又说革命，抓尾巴恐怕连尾梢上的毛也抓不着，不太可笑吗？但我不管，我不许异族再来统治我们！

我的祖父自光复后，隐居不出，贫病而死，我谅解他，对他不失其尊敬，因为他是我的祖父。像王静安先生投水殉清，我也谅解他，对他也不失其尊敬，但有时却怪他身系学术文章之重的人，作此匹夫匹妇之愚行，哪里犯得着？何况他所殉的还是异族之君呢。

这当然是我的矛盾，但也可见种族情感果然基于人类的天性，不是理性所能解释的！

原载《作品》第四卷第一期

## 我的教书生活

我因为出生于旧时代，又出生于过分重男轻女的家庭里，尊长们认为女孩儿认识得几个字就算不错，进什么学校，靠她将来赚钱养家？还是靠她为官作宦，荣宗耀祖？后来亏得我自己拚命力争，家里才让我进了安徽省城的第一女子师范。进师范学校的好处是不须缴学膳费，连穿的制服，用的书籍，都由公家供给，那时我家经济状况非常窘迫，念书的男孩子又多，我们想进学校，只好进那不花钱的了。初级师范毕业后，在母校服务二年，又进了北京高级女子师范。师范学校以造就学校行政人员及各科教员为宗旨，我既受了双料的师范教育，当然决定了我一辈子当教书匠的命运。

把自己教书年月屈指计算一下，从小学起，历中学、大学，一共经过了四十余年，单以大专论也有了四十年，真算得一个不折不扣的“教书匠”了。

关于我教小学的掌故，在归鸿集《教师节谈往事》一文中叙述得相当详细。于今台湾教育界产生了“恶补”这个名词，我在民六年初级师范毕业被留母校附小服务，便曾干过这个玩意。是否戕贼了若干儿童身心我不知道，但自己健康却受了绝大的影响，升学女高师和留学法国的前后六年里我始终在病魔指爪下讨生活，虽然没有病倒床上，但恹恹不振的身体，限制了我奋勉的用功，从而也限制我后来的成就。可算是我一生最大遗憾的事。不过目前台湾教师替学生恶补，目标在于猎取金钱，而我则受着盲目的献身教育热忱策动而已。以良心论，我是平安的。

民国十四年，我自法邦辍学返国，奉母命与南昌张宝龄结婚，外子时在苏州东吴大学授课，我们在苏州组织了小家庭。从前北京女高师中文系主任陈钟凡有 鞞币苍谈\*大作短期的讲学。他因要回南京金陵女大，介绍我代替他的课，同时又荐我为景海女子师范的国文主任。我对陈师说，我过

去仅教过小学，在母校也兼过几小时的课，那只是预科，程度比高小差不多，一下子叫我教大学，如何能胜任呢？陈师说，你不必发愁，这一班学生是我教的，性情都很温良，决不会同你捣乱。况且你正式名义是在景海，东吴不过兼课性质，学校与同学对你都不会苛求，你只须自己多预备，便足以对付了。我在东大每周兼课六小时，教的课程是诗词，上课也没有一定的教材，一会儿是几首唐诗，一会儿是几首宋词。学生中有一位谢幼伟君，广东籍，为人非常忠恳。受了陈师的嘱托，对我照拂无微不至。他后来赴美学习哲学，著作甚多，成为学术界名流，对我至今仍以师礼相待，这固是谢先生的厚道，但实使我惭愧。

这种拉到什么教材随便就教的游击教法，是陈师遗下的。教者是感觉吃力一些，但学者的兴趣却因而浓厚。记得我们有一回谈到李义山的无题诗，学生要求选几首为例。我选了几首，同时又选了几首有题等于无题的《碧城》、《玉山》、《圣女祠》，更选了那聚讼纷如的《锦瑟》，为了注解，自东大图书馆借出冯浩、朱长孺、朱鹤龄等的注本来。看了之后恍然若有所得，于是对学生说，李义山的无题并不是托夫妇以言君臣，也不是故意以可解及不可解之词，文其浅陋，它是有内容的。这内容是什么，我已看出一点子了。请你们假我以月余之力，将义山诗注看完，然后再与大家讨论，于今且找点别的材料来教吧。

月余之后，我已确定义山与女道士及宫嫔恋爱的关系，将义山集中这两类诗各提出若干首对学生讲解。谢幼伟先生的好友张鹤群君首先赞同我的意见，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李义山与女道士恋爱事迹考证》，在东吴大学廿五周年纪念会刊行的《回溯》里发表，对于宫嫔事则班上同学都表示怀疑。因为中国君主时代宫禁异常森严，唐代宫闱即说不肃，也决无容许外面男子混进之理。我不管他们的意见，还是照我所发现的路线摸索下去，等到寒假到来，将所得资料整理成篇，成了六万字左右的小书一册，题曰《李义山恋爱事迹考证》付上海北新书局出版。十余年后改名《玉溪诗谜》归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至今。

现收《蠹鱼集》的《清代两大词人恋史研究》也是东吴大学教课时与学生偶然谈论引起来的。第一次是讲纳兰容若的词，张鹤群君送了我一部精刻的《饮水词集》，比一般通行本所收词较多，并附容若的诗。我忽然想到红楼梦内容有多种说法，其中有一种说此书系指康熙朝权相明珠家事，贾宝玉即是纳兰容若，我读容若词，果然发现容若少时恋一工愁善病林黛玉型的女子。此女子自幼居相府中，与容若关系似乎非姑表兄妹则为姨表兄妹。后此女被选入宫，容若以身为帝王侍卫，尚与相见数次。女郁郁死，容若悼念终身，饮水集中所有哀情之词均为彼妹而作。清代某笔记曾记其事，指为红楼故事的根本，我读了饮水词，觉其说不无可以成立的理由，写了一篇文章，以饮水词情词逐一与红楼梦对勘。此文即名为《饮水词与红楼梦》。

第二个清代大词人是顾太清，相传她与当时名士龚定庵有过一段罗曼史，曾孟朴先生的孽海花曾有详记，冒鹤亭氏又有丁香花诗的附会。孟心史撰《丁香花疑案》万余言，力辟其诬。我和东大学生谈论，曾说这件疑案值得再探讨一下，学生赞成。有一位家中藏书甚富，居然借给我一部木版的《东海渔歌》，还有几种太清夫妇的作品。我开始研读，茫然莫得头绪，遂又弄了一部龚定庵集，读了定庵的《无着词》以后，我本来想替顾太清辩诬的，这一回意见改变了，竟想附和曾孟朴、冒鹤亭的意见，以为龚顾恋史是真实

存在的了。先是，我在上海认识袁昌英、杨端六，因而也认识他们朋友王世杰校长，武大文学院有个学术季刊，王写信征文于我。我将《清代两大词人恋史研究》的第一篇《饮水词与红楼梦》寄去，已在季刊上发表了，季刊编辑又写信来讨下篇。在引论里，我固说我是拥护孟心史的，现在我的答案似乎要落在否定方面，这叫我如何自圆其说呢？虽说学术之事以服从真理为第一，发现自己的错误，应有承认的勇气，不过问题尚未着手探讨，便先宣布结果，后来又要悔那脚棋，究竟是可笑的。

我正在自怨孟浪之际，忽于无着词发现一中罅隙，那便是定庵外舅段玉裁替无着词所撰序文的年月日再把龚顾年龄一考查，定庵写这些词时，顾太清尚仅是一个六岁的小女孩。六岁女孩居然能与人谈恋爱，非“人妖”莫属，而顾太清却是个正常的女人。于是站在孟心史同一观点的《丁香花疑案再辩》撰写成功了。当然，我这篇《丁香花疑案再辩》与孟心史并不曾说同样的话，他的论点不甚坚强，而我的“倒溯上去，年月不合”却可替顾太清洗刷。

恢复她的清白。我后来把这一篇寄给曾孟朴先生，他原已在他的真美善书店替我出版了一本《蠹鱼生活》，内有我《九歌中人神恋爱问题》及一些小考据。我的《李义山恋爱事迹考证》他也曾读过。至此，竟誉我为学术界的福尔摩斯，说我天生一双炯眼，惯于索隐钩深，解决他人所不能解决的疑案。实际上，我比较引为得意者，还是我后来的屈赋新探，这不仅关联着屈原作品问题，还关联着中国文化来源问题，并牵涉全世界文化彼此影响的问题，关系之大，无以复加，可惜孟朴先生已不及见了。

我在景海女师当国文系主任，以聘请教师未得其人，我竟又表现出教安庆女师附小时的傻劲，自己教了两班国文。每班学生五十余人，两班在一百以上。那时候作文是每两周一次。我每周上课十八小时，还要批改百多本作文簿。教国文，有现成的国文教科书，买了教案来，只须照本宣扬，循序而进就是，并不耗费我多少时间。批改作文却麻烦。我原来自安庆那个文化落后，科举余毒未尽的初级女子师范，我的国文教师，在前清都有功名，非举人，则拔贡，他们从前都曾在所谓“闾墨”上用过功夫。替我们批改作文时，浓圈密点，淋漓尽致，总批之外，尚有眉批，旁批。那些批语说夸诞，是够夸诞，说美丽，也够美丽。一篇改文托在手里往往令人看得心花怒放，真当得起“艺术化”三个字。可惜这种艺术，鼓励学生上进作用小，煽动学生虚荣心害处却大。我在苏州教书时虽已在五四运动之后，许多旧时的习惯一时如何改得了？对于批改学生作文，我也想把老师的那一套，如法炮制起来。但老师那一套经过多年修炼功夫，以我微末道行，怎样学得像？只能学到一点皮毛罢了。可是，这点皮毛也就苦了我。我常常为思索一个批语，要费去比改一篇作文两倍的时间。每改一期作文，总要弄到十二点钟以后，始能就寝。前文说过，我自升学女高师及留学法国的那几年内，健康一直很坏。回国结婚后，又加以严重的贫血，常闹头昏，心跳、腰背酸痛，医治过几次，没有效果，也就懒得再理会了，不过那时候我正当春秋鼎盛之际，教书的辛苦，竟能撑持下来。

民国十六年，外子返沪，我们又自苏州搬回。次年，经人介绍我到沪江大学教书，仅教一年便离开。这一年中并无足记的事件。但认识顾实先生却算我记忆中一枚发着光彩的石子。顾先生面目黧黑，身躯肥胖，蓄着胡子，经常穿一袭布质长衫，拖一双布鞋。说话同他文章一样，有大言炎炎，不可

一世之概。我说这话并不是说顾先生像目前一些恬不知耻自吹自捧的青年一般，他倒很像个中国读书人，学问虽甚渊博，却并不借此向人炫露。他所过分夸张的却是中国文化的优越与伟大。他以为在两河、埃及、希腊、印度几支古文化里，中国的应当坐第一把椅子。那时他的《穆天子传讲疏》尚未撰写成就，但他却已做了不少准备工作了。沪大中文系同学举行小型学术讲演会，请顾先生主持时，他便宣扬他的穆天子，说得奇趣横生，天花乱坠，也颇有引人入胜之处。后来他的书出了版，果然是一本甚富学术价值的著作，至于周穆王带领着三万数千大军自陕西出发，居然通过那么广阔的中亚，至于今日的俄境，又曾居然抵达欧洲。道路的穹远，交通的困难，姑置不论，只问几万军队走在几万里荒凉不毛的道路上，给养问题怎样解决？这个穆传讲疏却无交代。我以为研究学问是搜求真理，搜求真理必须站在纯粹的客观的立场上，不容许有丝毫情感参属其间。顾先生拥护中国文化情感的热烈是有名的，这种情感若发之于抒情诗歌，或史诗，必能响出宏大的声音，吐出熊熊的光焰，震撼一代的心灵，用之于冷静的学术研究，那结果便不一样了。十八年，我夫妇又到苏州东吴大学，教过一年，安徽省立安徽大学杨亮工校长写信来聘我。那时安大颇延揽了一批知名之士如陆侃如、冯沅君、朱湘、饶孟侃、刘英士等。教务长兼文学院院长程憬，字仰之，北京大学出身，也许曾在清华国学研究所肄过业。他兼有几点钟功课，其中有三小时是文化史。我到校时，有一门课我不愿教，钟点凑不出，仰之说自己行政工作太忙，将文化史推了给我。我原是一个搞文学的人，与“史”之一字从无交涉，这个担子怎挑得起？仰之却说他可以将他编好的大纲给我看，再介绍几本西洋文化史供我参考，总可勉强对付下去。我无可奈何，只有答应。

仰之那个文化史大纲共分八篇即 A 史前文化 B 太古文化 C 人类成人时代的文化 D 古文化衰老时代 E\*幕 脑偕 贝 F 近世文化 G 十九世纪的文化 H 文化混合的倾向。每篇各酉改浚 形艺漳空也牧\*编纂讲义。说他自己的讲义涂乙狼藉，字迹难于辨认，不肯出示，我也不好意思强索。我在法邦学美术时，原买了几种美术史，史前艺术亦粗知梗概。我又有几本法文本的历史书，前几章所论皆属史前文化，两河流域、埃及、腓尼基、希伯来、希腊、罗马，虽属粗枝大叶的叙述，也算应有尽有。于是我的胆子骤然壮了起来，竟敢以一“门外汉”教起程仰之让给我的功课了。

安大初建，基础未稳，学潮澎湃不绝。学生上课的时间，不及规定的三分之一。一学年间，我的文化史只讲完了程仰之所示大纲第一第三两篇，即“史前文化”、“人类成人时代的文化。”那第二篇太古文化，我认为可并入史前文化，不必另立篇目。我对洪荒时代的人类生活本来颇感兴趣，对两河、埃及、希腊、印度的古代文化也较爱好，以往关于此类记载，比别的书是多阅一点，现在利用程先生所指示的参考书籍，及自己自法国带来的几本书，将所得材料，排成系统，拿到教室去敷衍。仰之教此课时不发讲义，只口讲了，叫学生笔记。我也照办。想不到学生对我这门课倒听得醅醅有味。有一个姓柯的男生上课尤其用心，常借了我的讲稿去与笔记勘对。图画则照样描写了去。对日抗战时，武汉大学迁校于四川乐山县，廿九年间，我住在一所小板屋里，一夕，夜已深，忽有客携灯来访，原来即是柯君。他毕业安大后，赴美留学，学的是哪一科，今已不忆，只记得他曾说在安大听我的文化史，印象颇深刻，赴美后，也曾选修了几小时这一类的课程。回国后供职重庆某机关，有事过乐山，明早即将离去，在某一宴会上知我在此，辗转探

问住址，因此来晚了。我那座板屋位置于一大院落的最后进，上下石级甚多，白昼尚不便走，何况黑夜？柯君提着一盏昏暗的菜油灯，磕撞久之，才找到了我的住所，其诚意实为可感。我在安大教的这门文化史，本来是客串性质，不意因讲两河、希腊的文化，亦涉及神话，后竟成我屈赋研究的基础，可谓意外的收获。

因安大学风太坏，一时难上轨道，国立武汉大学却有信来约我去。武大是国立，校规严肃，誉满东南，时珞珈新校舍即将建成，出色湖光，映带生色，在那个世外桃源生活几时，也是值得，我当然舍安大而就武大了。时为民国二十年。学校叫我承担的功课，是中国文学史每周三小时，一年级基本国文每周五小时。文学史我从来没有教过，现在不但教，还须编讲义发给学生。发讲义比口授笔记难得多。只好常跑图书馆，搜寻参考材料，一章一章撰写下去。开始一年，讲义只编到六朝，第二年，编到唐宋。一直教到第六年止，我才将已编成的讲义，加以浓缩，每章限六七千字左右，自商代至五四，一共二十章，成为一部中国文学史略。

到武大的第二年，学校以学生要求讲现代文艺，即所谓新文艺，与我相商，每周加授新文学研究二时。文学院院长对我说，沈从文曾在武大教这门课，编了十几章讲义，每章介绍一个作家。那讲义编得很好，学生甚为欢迎。他说着取出沈氏讲义给我看，我觉得并不精彩，比他的创作差远了。像沈氏这样一个彻头彻尾吮五四法乳长大的新文人，教这门课尚不能得心应手，更何况我这个新不新，旧不旧的“半吊子”？况且，我虽未教过新文学，却知道教这门课有几层困难。第一、民国廿一年距离五四运动不过十二三年，一切有关新文学的史料很贫乏，而且也不成系统。第二、所有作家都在世，说不上什么“盖棺定论”。又每人作品正在层出不穷，你想替他们立个“著作表”都难措手。第三、那时候虽有中国文学研究会、创造社、左翼联盟、语丝派、新月派各种不同的文学团体及各种派别的作家。可是时代变动得厉害，作家的思想未有定型，写作趋向也常有改变，捕捉他们的正确面影，正如想摄取飚风中翻滚的黄叶，极不容易。为了这几层难处，我向院长极力推辞，他强之不允，没法，只有接受了。

接受了新文学研究这门课，果然就“苦”字临头了。我编新文学讲义与沈从文以作家为主者不同，我是以作品性质来分别的，共分为“新诗”“散文”“小说”“戏剧”“文评”五个部门，作家专长某一类文学，即隶属于某部门之下。那时候作家的作品虽不算丰富，每人少则二三本，多则十几本，每本都要通篇阅读。当时文评书评并不多，每个作家的特色，都要你自己去揣摩，时代与作品相互间的错综复杂的影响，又要你自己从每个角度去窥探，还要常看杂志，报纸副刊，藉知文学潮流的趋向，和作家的动态。我的中国文学史与新文学研究的讲义的编纂是同时进行的。我在后者所费光阴与劳力要在前者一倍以上。这新文学讲义也是断断续续地编写，写了几年，才勉强将五个部门写完。抗战发生，武大迁川，只好将这门课停了，于我原教的中国文学史外，又加了一班基本国文。

前文已说过，我每教一门新功课，总有收获。教新文学也有吗？收获也是有一点。我自己那时也曾发表过几本作品，得厕于新作家之林，若从圈子内看新文学的面目定不能清晰，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于今站在圈子以外，“成见”、“主观”均退到一边，对于作家作品的评判，虽未能全凭客观的标准，倒也不失其大致的公平。我的讲义给应赞美的人以



赞美，应咒诅的人以咒诅，说丝毫不夹杂私人的情感是未必，说绝对没有偏见也未必，不过我总把自己所想到看到的忠实地反映出来。有人或者说我臧否人物所采用的乃是简单的“二分法”即凡左倾作家便说他坏，相反方面的便说他好，那也不然。当时文坛名士十九思想赤化，我讨论叶绍钧、田汉、郑振铎、甚至左翼巨头茅盾仍多恕词，对于他们的文章仍给与应得的评价。对于中立派的沈从文，文字方面批评仍甚严酷，即可觐我态度之为如何。

我的屈赋研究是否也由于教书而来呢？答案也可说一个“是”字。民国十七八年间，我撰写了一篇《九歌与河神祭典关系》（后改题为《九歌中人神恋爱问题》）发表于现代评论，以后对楚辞再没有讨论的机会。民国廿八九年，我在四川乐山武汉大学教中国文学史，讲到楚辞部分，我写了一篇《天问整理的初步》那不过是一篇笔记，对天问的成因，虽推翻王逸的“呵壁说”，代以屈复的“错简说”并说天问是可以整理复原的。我便试着来做这工作。那篇笔记有几段导论可算我后来研究天问理论的雏型，将七言句归并于文末，作为乱辞，也是那时开始的。因为对天问的内容究竟了解不够，故段落虽夺截分，文句虽有移置，成绩却和屈复等差不多，说不上“复原”二字。到了民国三一年，卫聚贤先生说文月刊发行庆祝吴稚晖八旬大寿专号，要我凑一篇，我原想将那篇天问笔记加以扩充，送去应景，谁知竟发现了屈赋与世界古文化有关联的大秘密，从此开始了正式的屈赋研究。这事我已屡述，现不赘。我的九歌问题的解决也得力于教书。九歌为整套神曲，九神是同一集团的神道这个原则之成立，乃由大司命那一篇获得正确解释而来。而这篇又由我在师范大学基本国文班上讲解姚鼐泰山游记所引起。此事亦已屡次说明，现亦请从略。我过去教书从未教过楚辞，民国四一年，自巴黎返国，授课师范大学，向学校自动要求教一门楚辞课。到成功大学及新加坡南洋大学亦然。盖我深深了解“教学相长”这句话的重要性。我过去因教书得到许多学术上的重要启示，教楚辞或者也不会落空。那时我的楚辞研究虽已得到正确路线，而那个宝库入门的钥匙却未到手，无法打开，教这门课岂不是冒险吗？但正因我有冒险的勇气，竟能在数年内将屈赋最重要的九歌天问陆续解决，虽说是意外的收获，也可说是意内。我们研究学问的乐趣是发现。当我们发现古人或自然界的秘密时，乐趣之大即侯王之贵，百万之富，也不愿用来交易。教书之际，能将你所发现的真理向学生宣布，开始的时候，他们因你说的话太惊世骇俗，并且从来也没听人谈起过，总不免怀疑。几节课听受下来，听出头绪了，迟钝的眼光发亮了，微笑不信任的面容变严肃了，从此便专心一志听受下去。你看了那种光景，自己也感觉莫名的兴奋，恨不得将所有的心得，倾筐倒篋传授给他们，这时候教书的热忱，真和充满神火的传教师一样了。民国五三年，我在台南成功大学教书在八年以上，轮到休假，去新加坡南洋大学去换换环境。为了我能教的功课已有人教，一位师大旧同事让我每周三小时的诗经，另一位让出二小时的孟子。第二年又加楚辞三小时。诗经、孟子对我又是新课，只好大借参考书准备。诗经与楚辞同属我国的最宝贵的古典文学，我既在楚辞里发现了那么辽阔的新天地，对诗经也未免抱有若干的幻想与奢望。一年半教下来，才知诗经里除了寥寥可数的几首与楚辞尚可相通外，其余便没有可以发挥的了。不过由于毛传、郑笺及孔疏的启示，我知道了所谓“诗教”之由来，后代儒者著了一屋子的书来宏扬这个“诗教”是什么缘故。这话说来太长，现在只有暂行搁起。

四书我幼时也算读过。四书中惟孟子文理较为显豁，故大部分可以读

得懂。于今既教这门课，不得不字疏句栉对学生讲解。孟子全文仅三万余字，每周二小时，一学年本可授完，但以南大改制大闹学潮，耽搁功课约两月，尚有三分之一未讲。可是也在这门课上获得对这位“亚圣”的新观感，将来若有机会拟写一本《孟子评判》。

教书顶好接受新功课，虽然比较辛苦，但它能拓宽你的视域，增进你的知识，加深你的思境，并使你在学术上得到许多意想不到，极有价值的发现。若十余年老教着一门旧课，除了开开留声机器，不能再做什么，那是没有意思的！原载《传记文学》第十卷第二期

## 教师节谈往事

我曾在一篇文字里说过这样几句话：“记得初级师范毕业后，被留在母校教书，盲目的热心，不知摧残了几许儿童嫩弱的脑筋，过度的勤劳，又曾在自己身体里留下许多病痛的种子。现在回忆起来，真是一个可爱而又荒唐的梦！”自民国六年初级师范毕业后，被留在母校附属小学教书。每周担任二十小时以上的功课，国文、修身（公民）、历史、地理，当时所谓“文科”的大半归我教。母校校长徐皋甫先生爱护全校学生如子女，我们爱戴他也胜于慈父。他平日常对我们谆谆教诲，要求我们毕生献身于教育，培养下一代的幼芽，造成人才替国家服务，使祖国走上富强康乐的大道，才算是师范生报答国家的道途。这些话从我们素所敬爱的老教育家的口中说出来，鼓舞的力量当然是很大的。同时，民国五六年间，江苏有一位私立女校的某校长先生，以刻苦办学的作风，见称教育界——那时甘地还没有红起来，但这位先生也可算是中国教育界的甘地——惜他为了一件恋爱而名誉破产，闹了个“晚节不终”，不过这是以后的事。青年人富于热情和正义感，爱慕英雄，最易受伟人行事的感动。

我们都争以某先生为模范，抱着全部牺牲的精神来从事我们所认为神圣的教育事业。而我个人之倾慕某先生更到了狂热的地步，我曾从某种杂志剪下某先生的玉照高悬壁上，像虔诚教徒对于他们所崇钦的神明一般，虽然没有香花供养，朝夕必Y蝶闲南阅话辍S纸 诚王 煨 袂孕闯尚矶啮教酏 榿\*室中，如古人的盘铭、牖铭、时刻在目，以资惕励。

当时各级学校的教科书都由商务印书馆包办，每一种教科书都编有的教授方案，不必教师自己费心去预备。但我上课时于现成的教授方案之外，还要广征博引，恨不得将自己那点浅薄的国文知识一下子都灌输入学生脑筋里去，不管她们能不能消化；并且凭空强她们抄写许多黑板文字。正式功课授毕以后，又将学生扣留一小时，替她们上四书，并加以讲解，要她们背诵复讲，又要她们每天作日记一篇，交大小楷各一张（当时学校对此尚无非作不可的明文规定）。自己在替她们批改正式作文之余，再替她们细细校阅这些课外作物。这样，我每星期所阅的作文簿竟达数百本之多，往往要忙到夜深始得就寝。幸亏当时学风纯良，学生对我们教师又有一种盲目的尊敬，现在看见我肯义务地替她们上经书，替她们改课外功课，当然踊跃听命。但这

种精神负担加之于小学生实嫌过重，听说她们在家里也“三更灯火五更鸡”拼命趲赶，因此健康受了影响者大有其人。

当时同在附小任职的共有同事三人，都是我同班毕业的同学。我们平时在功课上并没有竞争，现在当了同事，在教学上竞争却颇激烈。这三位所教的乃当时所谓“术科”，即算术、体操、音乐、劳作之类。她们也增加课外习题，延长学习时间。譬如音乐、体操，她们便命令学生每日早到学校半小时或一小时来练习。每日清晨操场里是一二三四的口令声、哨子声、有规律的跑步声；音乐室里是唱歌声、风琴声。每日傍晚，教室里又是“一阵乌鸦噪晚风”的读书声。学校空气时常是紧张而且热闹，像准备开游艺会的前夕，又像是学期考试将届，人人在急来抱佛脚。这样拚命乱来，不但学生吃不消，先生也累病了。附属小学地势低洼，某年初夏之际，倾盆暴雨，连绵数日，发生了水灾，整个学校都被积潦淹没。我所住的一间寝室在全校中所处形势最为卑下，又无地板的装备，平时已嫌潮湿，发水后，平地水深数寸，别人房间里的水都退了，我房间里的偏不肯退。我每日归室就寝，要用一条长长的木板由门口通到床前。晚间翻身，被角拖在水里，吸上半床水，常把我从梦中冰醒。虽没有像卓别林的从军梦，战壕发水时，军士们睡在水底，用芦管透出水面以通呼吸那类滑稽的描写；也不像古印度仙人修到能够安身万丈海底的伟大神通，我在积水之上却的确睡了整整一星期之久。那一年黄梅季节特别多雨，洪水涨了退，退了又涨，一共几回。水退后，我那间寝室的地坪，永远没有干燥过，四壁的渍痕，幻成了无数奇诞的花纹，床下长出些惨白色怯生生的草类，帐子被褥都是湿滋滋地，好像一绞便可以绞出水来。满室霉腐之气，薰人欲呕。我只得叫校工买了半担石灰撒在床下和墙根。书桌下放了一块木板，右脚踏在板上，左脚架在自己膝头上，照旧预备我的功课，照旧替学生批阅那堆积如山的课内课外的簿子。

母校即在附小的对面，校长徐老先生对我又那么器重，只须我说一句话，搬回母校去住，决不成问题。但我不愿意麻烦人，而且抱定了师范生服务社会必须十分耐劳吃苦的宗旨，情愿以血肉之躯来对付这恶劣的环境，而且还以能获得吃苦的机会为至乐。觉得自己才是一个不负我们校长平时教训的好学生，才是一个我所钦敬的某教育家的忠实信徒，暗地里每觉傲然自得！

我的身体本来不甚强健，在这间极端潮湿的房间里住了个把月，湿毒深入，觉得四肢发麻，浑身细胞也像都生了霉似的，特别是那只右脚同地面接触的时间较多，麻得也更加厉害。暑假回到家乡，终于害了一场大病，一条小命几乎因此哀哉。从此我的健康情形愈来愈坏。升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二年，留学法国三年，常为病魔所苦，不能好好用功，因之也就不能深植做学问的根基，成了我一生成败的关键，于今回想起来，每觉悔恨不置。

我现在叙述过去的这个故事，并不是想劝青年学滑头，作事不负责。青年人对事业的热心和勇于牺牲的精神是可贵的，但必须有“明智”的指导。否则不但坑害了别人，也带累了自己。

原载《中国一周》

## 灌园生活的回忆

种花是雅事，是轻松省力的事，是诗人文学家的“山居清课”之一；耕田是俗事，是一滴汗换一粒米的吃重工作，是为生活所压迫，不得不牛马似劳动的贫农行业，介于种花与耕田之间的，我以为应推灌园。灌园者种菜之别名也。它变不出千红万紫的灿烂，而三弓隙地，满畦青翠，看到眼睛里也够悦性怡情。它没有胼手胝足，栉风沐雨之劳，但秋芥春菘，堆盘新供，风味别饶，似更在膏粱之上。况且古代圣贤豪杰也曾从事灌园。刘皇叔为避免曹操猜忌，闭门种菜。大言不惭的书生习气，最为可厌，但康南海天真的自负，我却觉得颇为可爱，他的“老大英雄惟种菜，日斜长铲伴园丁”两句诗，无疑是暗用刘典，却自有一种壮志成空，独立苍茫之感。朱舜水避地日本时，为了生活无着，不忍以口腹累门人，欲得半亩之地，灌园自活，可怜日本地狭人稠，这区区的愿望也不容易达到。后来舜水成了德川藩主的上宾，展布满腹经纶，教扶桑三岛走上了完全华化的道路，至今“德川文化”尚为日本无上光荣。想这位一代鸿儒落魄时，求为一种菜翁而不可得，未免太令人感慨了。但灌园的事虽似清高，却也最容易消磨人的壮志。笔者在抗战时期，便有过这种经验，至今尚觉失悔不置。现请将这段生活叙述于次，作为我所有荒唐故事的回忆之一。抗战时期的太后方，一般生活过于困难，大家都把宝贵光阴耗费在柴米油盐的琐务上。我因房租问题，和二房东呕了半年气，寻觅另外的住所，每天在外奔波，弄得十分狼狈。后来获得一个机会，在一高丘上赁到一座板屋，附带有两亩左右的空地，这在城市之中也可说是最难得的。民国廿八年以后，敌机轰炸最为频繁，差不多一天要来一次。武大同事们纷纷疏散于乡村僻远之处。雇不到女佣，烧饭洗衣，只有太太亲自动手，屋前后偶有隙地，先生不得不种点菜，栽点瓜，公子上山砍柴，小姐下河抬水，当时虽无“克难英雄”之名，但有克难之实。我屋边既有差不多两亩大小的土地，难道肯让它荒芜下去而不加以利用？于是与家姊商议：我们来学灌园吧。先办置了锄头镰刀，畚箕扁担之类，择日开始垦辟。这项工程极不容易，因为原住的房主大约是个懒人，只留出一条进出的路径和屋前数尺之地，其余全让给蔓草荒荆作为领土。

整个园子都给四川一种带刺的“猪草”盘满了。那种猪草是属于藤科，盘纠在地，极为牢固，锄头掘不动，一定要用镰刀先砍断其茎，再用锄挖起其根，再将茎和根向后卷毡子似卷过去。那叶和茎上都生满毒刺，刺着人发生一种又痛又痒的感觉，甚且红肿发炎。费上一周左右，才将这些毒草收拾干净，我的双手和胫却已弄得伤痕累累！

草莱斩除之后，第二步便是掘松土壤的工作，这比除草更加吃重。原来土中所埋全是瓦砾之类，掘起后，用筛筛过，用畚箕运到园角堆起，竟成了小丘一座。这工作大约占去了我两周宝贵的光阴。

将土壤分畦后，栽下各种菜秧，或撒下种子。四川南部夏季日光很是强烈，每天至少要浇水二次。乐山那样小小县城，尚没有自来水的设备，人家用的水都是由讲定价钱的挑水夫一担一担挑来。他们常嫌我住的那座屋子，进出要经过十几级石阶，不肯给你送。只有同他们讲好话，加价，我们自己洗衣烧饭，用水都极力节省，留出水来浇菜。

菜秧长大，又须分种，时常需要拔除杂草。土壤太瘠，非施肥不可。园里原有三只破粪缸，前任屋主留下不少甘棠遗爱，大可利用。我姊妹二人

合担一个大粪桶，一勺子，一勺子将那用水稀释的肥料向菜畦细细泼去。起先觉得气味难闻，但久而久之，也便安之若素。有人说这种阿摩尼亚的气体对卫生不唯无害，反而有益，这话是否真实，我不知道，但“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那条定理，却由我的实验证明其为确凿。我所种的菜，以芥菜为最多，芥菜又分几类，有什么九头芥、大头芥、千叶芥之类。大头芥或者便是四川人拿来榨菜的原料。九头芥最美观，青翠如玉，茎部生满肉刺，味亦腴爽可口。芥菜长大起来，可以成为一株树。怪不得耶稣讲道时，常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子，它在各类种子中最为纤小，但当它长大以后，飞鸟也可以栖止于它枝上。这些事理，自己若未种过菜，哪会知道。

此外则莴苣、苋菜、红白萝卜、蕃茄、葱蒜、每样都种一点。有的生长得很好，有的为了种得不合方法，都失败了。譬如四川的萝卜每个可以重至三斤，我种出来的，只有像棋子那般大小，茎叶长得异常茂盛，但叶子却不能吃。马铃薯也只长叶子，收获所得，比所下的种子还少几成。

我还种了一亩地的豆子，大部分是蚕豆，余则为四季豆、豇豆、豌豆之属。武大图书馆所有几本园艺书都让我借来。我知道豆子需要一种什么气体，而那种气体则取之于烧烬的灰。我开园的时候不是积存了无数捆的猪草吗？现在都干透了，于是每日黄昏之际，便在屋前点起一个大火堆，烧得烟雾腾天，一方面借此驱逐那喧闹如雷的蚊子，一方面将烧下来的灰烬，用作种豆的肥料。

隙地则种瓜。屋子太小，夏季纳凉，不得不在屋外。我买了若干材料，找人在屋前搭了一个棚子，棚脚种南瓜数株，藤和叶将棚缘满，果然成了一个名符其实的“瓜架”。豇豆是需要扶持的，自己动手，扎了一些竹架，于是“豆棚”也有了。偌大的园子只有姊妹二人，也引不起谈狐话鬼的雅兴，辜负了这富于诗意的设备。

我并不完全讲究实际主义，艺术性的东西还是很爱好的。蔬菜之外，又种了许多花卉，园中本有点大理菊，被草莱淹得只剩一口游气，有时在那有毒刺的猪草丛里开出两朵神气黯然的小花。自从我搬来以后，莠草去，嘉卉茁，深红浅紫，灿然满眼，我仍嫌其未足，分栽处处，于是朴实的菜圃，浮漾着一片骀荡醉人的春光。为不使大理菊有“吾道太孤”之感，又替她们招来了许多娇娆的姊妹。洋水仙最易种植，颜色的变化亦繁。还有什么，现已不忆。

我有两把锄，一轻一重，我总爱使用那把重的。每天工作，开始几锄，很觉吃力，身体好像摇摇欲倒的样子，以后气力便来了，像开了龙头的自来水源源不绝了，从清晨六七时起，到傍晚六七时止，除了吃三顿饭和午睡片刻的工夫，全部光阴都用在园艺上，一天整整八小时，休息时间很少。体力的消耗，当时毫无所觉，一年以后，才知其可惊。我的体重本有一百四十磅，入川后水土不服，瘦了十磅左右。从事园艺，不过一年，瘦得只剩九十几磅。许多朋友都替我担心，重庆成都方面，谣传我被战时生活磨折快死了，熟人们常写信来慰问，谁知这与战神无关，却是我咎由自取。

二亩地的瓜菜，姊妹二人能食几何？我们所能享受的不过百分之一二，其余百分之九十都便宜了隔壁某军事机关的驻军和附近的贫家。每当月明之夜或晓色朦胧之际，隔壁军士用竹竿作撑高跳的姿式，翻过高墙，而小户人家则缘崖而上。四川人究竟不愧是山居民族，六七十岁的小脚伶俐的老婆子攀崖附壁，比猿猴还要轻捷。我们费了半年劳力培养成功的包心菜，被他们

一割便去了四五十颗菜心；十几斤重的南瓜，一摘便摘去十四五五个。他们偷菜之外，还要顺手牵羊拿你的柴薪，收取你晒在竹竿上的衣服。我于是出重资雇工编了一道其长廿余丈的篱笆，以为金汤之固，可以高枕无虞。谁知第二天一看，篱笆上已挖了几个大洞，小偷出入仍可自由。养狗吧，养到它才会吠，总是失踪，原来是隔壁军人打去作为下酒物了。蚕豆生了荚，招来了无数松鼠，玉蜀黍结了实，不知被什么动物，整批连根啮断。如此提心吊胆，防不胜防，我对于园艺不由得也讨厌起来。这才知道前任主人之听凭土地荒芜者，并不是完全为了懒惰的问题。

除了灌园的工作，我又修砌阳沟、翻漏、砌灶、建筑鸡舍，从灌园人做到泥水匠、木匠，每星期敷衍完了几点钟的功课，便在家里踢天弄井，整日翻腾。抗战时代，我们教书匠生活虽清苦，但我只有胞姊一人，家累可说极轻，饱暖二字，是不用发愁的，何况继廩继粟，政府也算替我们招呼周到，我还要这么努力究竟是为了什么呢？说来好笑，一点也不为什么，无非是为了兴趣二字。原来我的性格有一极大缺点，这便是一生受“兴趣”的支配，兴趣所在，必集中全身精力以赴，除却那唯一目标，不知天地间更有何事。我本是一个用脑的人，忽然改而用手；又是一个一向安坐书斋的人，忽然跑到土地里去，生活完全改变，觉得别有一番从未尝有过的新鲜滋味，于是兴趣大为浓厚，终日碌碌，不知厌倦。况且园艺是有连锁性的，种子撒下抽出苗秧，你能不为之分封吗？不浇水，它便枯萎，不施肥，它便长不大，你又能省却每日这一份例行公事吗？瓜类牵了藤，便需要架子，蕃茄长高，没有竹竿撑住，便不肯结实，你又能不尽扶持的义务吗？如此欲罢不能，疲于奔命，虽然是清高行业，却也和近代工厂的苦工差不多。

但灌园究竟是有趣的事，对于中年以后的知识分子尤为一种极大的诱惑。人到中年，大半功成业就，需要退休，但精力仍沛然有余，必须有一个消耗之道。声色狗马是少年人的行乐，赌博豪饮，正经人也有所不为，惟有经营一个小小田庄，最合理想。人究竟是“地之子”，泥土的气息，于我们生理最为相宜。每天几小时的操作，是一种并不激烈的运动，可以让你充分享受阳光空气。自己种的蔬果，自己养的鸡生蛋，都比市购的更新鲜，更富于营养。更令人精神感觉愉快的，是朝暮所接触的都是一片蓬勃洋溢的生机。一粒小小种子撒下土去，竟会生出那么多的变化。大自然所演的戏法，是神秘的，是不容人窥探的，但从事园艺者，却能成为入幕之宾，姿情欣赏，而且你便是这戏法的主演者，自然已委托你作为她的代理人了。

不过我所谓园艺这类事容易消磨人的壮志，却也是我的经验之谈。我那时脑力在一生中为最强，若专心研究学问，也许可以获得几种专门知识，若全力来写作，两年内也许可以写出二三十万字的文章，但因为我的愚妄无知——太受兴趣的支配——把大好的光阴精力都白费了。

选自《归鸿集》

## 抗战末期生活小记

以教书匠而兼为作家的我们，每天生活照例是上课、编讲义、看参考书、欣赏古今文艺名著；创作诗歌、散文、剧本、短篇小说之类。光阴有限，人的精力更有限，即以全部生活运用在这些上，成绩也还没有什么可言的，还禁得上再加那永远闹不完，弄不清的家庭琐事么？然而抗战七年以来，家庭琐事一天天加重起来，我们的正当生活一件件被排挤出去，开头时，编讲义和看参考书束之高阁了，上课只是开开留声机器而已。接着读文艺书没兴趣了，为的缺少新出版的东西到手，或者嫌贵不肯买。但为创作欲所冲动，半年前我还在努力写作，直到最近才放下笔。为的现在我实在没有写作的余暇了。近一二年以来，我们这一阶层的人物早已不敢用女仆了，她们一人的工资和伙食，要占据我们每月收入的一半以上，而偷摸和故意糟蹋你的物资，尚不计算在内；淘气、闹别扭、和在外宣传你的刻薄和吝啬，那些所加于你精神上的损失，也不计算在内。教授太太并日躬操，久已成为常事。我幸有家姊与我同住，炊爨洗浆之事，由她代劳，其他种种家庭琐事，如采办、修缮等等则归我负责。

柴米油盐的价格，隔几天便上涨一倍，大量收买囤积，固不失为良好办法，但教书匠只有那点薄俸，又非到期不能领来，趸买物资，当然不可能，过了几天，便须尽一次“跑街”的职务，几两盐要走几个盐摊，几掬干豆要拜访几家粮食店，掂斤播两，琐琐论价，然后在店夥极端鄙薄的神色下，大篮小包，汗流气喘地自街市提回家中。我们每天买菜，初上市的与将下市的都不敢买；豌豆、笋子、包心菜、韭黄，那类比较名贵的菜蔬，也从不敢问津。今年夏季，我们整整吃了四个月的豇豆和茄子，现在则每天上桌的无非是胡萝卜和芥菜，我本是“宁可居无竹，不可食无肉”的俗人，所以经济情况无论如何窘迫，每天午餐还有享受一二片肉的口福，当然不由教书而来，是我别以一种“神通”而致之的。南货店里“海味”虽不多见，“山珍”却确不乏，冬瓜、香菇、木耳、金针、云南火腿、下关沱茶，一样盈筐溢篓；腊肉铺当檐挂着一串串腌鸡薰肉，香肠腊鱼；水果店桃李梨橘，涪州的荔枝，泸县的龙眼，红的黄的，青的白的，璀璨满眼，闪耀宝石的光芒；西式糕点铺各色精致甜食如朱古律、咖啡、可可、奶油、各色土司，各色蛋糕，也五光十色引人垂涎，无奈都贴着无形的封条，禁止我们一染食指。记得当年马二先生游西湖，见了许多可口的食物，可是无钱购买，只好买了几个“处片”到茶馆嚼嚼。我不知“处片”果为何物，本地也无处可访，有时到街上观光一转，便买一串凉薯或一斤花生回家泡壶茶与家人共享，倒也吃得很高兴。马二先生若还在人世，恐怕还要羡慕我们。因为“处片”的滋味，照我想来，一定不如凉薯花生的好吧。

以上所说是食的问题，说到衣，本城绸庄布店多的是。但阴丹士林卖到每尺一百廿元，门面极仄的土布也卖到每尺三四十元，我们想添补衣服也就难了。至于那些哗叽花呢绸罗绫缎之类，何尝不是应有尽有，可是我们不但不敢问价，连在店门伫一伫脚的勇气都没有，为的惧怕那些头发梳得光光，西装穿得笔挺的店员们的眼光。幸而我还没有遭过敌机轰炸之灾，尚保存得几件比较体面的章身之具，又学校发过几次平价布，抗战若能于两年内结束，我的穿衣问题或者不致于怎样恐慌的。说到行，则从前出门几十步之遥，也非坐车不可。于今十几里也能安步以当之。不过脚劲虽已锻炼出来，腕劲仍然缺乏，若买了十公斤以上的米盐之类，便免不了要受车夫的竹杠之敲了，以收入而论，只配我拉他，决不能教他拉我，于今公然高坐车中，扬扬过市，

所以虽被他们敲了一点法币去，心里还是怡然自得。

最后，我要谈谈住的问题。为了某种偶然的幸运，我与同事某某两家合租的一所屋子，倒算宽敞高爽，适于居住。然而这所屋子究竟只是旧式民房，以建筑年代过久，或因本地气候特别潮湿之故，屋子也特别容易败坏，简直是一位工愁善病，喜于撒娇的太太。无论你怎样诚惶诚恐，鞠躬尽瘁地去伺候她，她还是不肯让你好好过几天安静岁月。一场小雨，天花板便漏了几处；过了一个黄梅天，地板便霉烂了一半以上；一阵风过，花格窗掉下一扇来，打碎你桌上一个茶杯，还几乎把你的额头砸破；老鼠在墙角拱了几嘴，墙壁居然塌成一穴，贼伯伯若晚来光顾，只须一钻便进，用不着施行什么“穿窬”手段。地板下的枕木也没一根牢坚的，人在屋里一行动，满屋杯盘碗盏便叮叮当当唱起歌来。还有蜈蚣毒虫什么的，自由从地板缝进进出出，冷不防会咬得你直跳。某同事夫人因为半夜起来赶老鼠，黑暗中在其寝室误踹赤练蛇，被螫一口，脚背肿得冬瓜相似，虽幸未送命，医药费用去将达千元之谱，这不是无妄之灾么？听说蛇和女人的脚跟永远是冤对，这是上帝亲自定下的刑罚，我们当然无话可说，吃了蛇的亏，只有把我们祖太婆夏娃小姐来埋怨一顿，谁教她那么贪嘴，致后代子孙到今还受罪不完呢。我屋里蛇虽不为人害，老鼠借我书斋——兼饭厅和会客室——白昼跑马却比蛇更可厌。到了灯光一熄，当然更是她们的天下来到，成群结队而来，穿柜穴橱，其声万状，记得幼时读柳子厚三言，记永州某家鼠患，有“橐无完衣，室无完器，饮食皆鼠之余”三句，窃疑老鼠不过么麽之物，为害何至于此？文人笔下多喜夸张，也许形容过甚。及到四川，恭领老鼠的大教以后，才想要向子厚先生谢罪。当夜间老鼠闹得厉害时候，你起来把床沿拍拍，吆喝几声，它们不理，跳踉暴啮如故。划一根火柴，想把油灯点亮来看看，左点也不着，右点也不着，原来灯芯已被鼠拖去，油淋漓其满桌矣，只好忍气吞声仍旧睡下，听这一群黑暗之子吱吱高唱它们的凯歌。到冬天它们还要到你被窝来取暖，当你午梦初回，把身子一翻，便听得“扑托”一声，有一物下床而去；或你的手偶尔一伸，会触及毛茸茸的一团。这种可恶小动物，强来与你实行同衾共枕之爱也罢了，有时候，无端把你被头弄湿一滩，或在你枕畔遗下几颗枣核形的东西，那就更弄得你哭笑不得。我知道读者中定有人说四川老鼠之猖狂，虽有大名于天下，但四川难道没有猫么？猫是有的，只是养不起，现在时价：初生两三个月的“子猫”三四百元一只，龙钟衰迈，行将挂上树头的“猫公”与“猫婆”也索价一二百元。而“男猫”弱于宝哥哥，“女猫”善病如林妹妹，养不到几个月便会无端死去。本地猫贵，偷猫风气亦最盛，猫儿偶到屋外去逛逛，便会被人捞去。我总算是最勇于养猫的，六七年以来，所蓄之猫大小何止十只以上？死了六七只，走失三四只。现在养一大黑猫每天只咪咪咪吵着你要鱼吃，同老鼠像换过兰谱，从来不捉。但我仍然每天一二元钱的小鱼，两碗香饭供养着它，置家姊每日喃喃之怨骂于不顾，一则物稀为贵，此猫亦成为我财产之一，二则我素来爱猫成癖故也。

老鼠与猫带来跳蚤，而屋子当我们迁入前经军队住过，又留下无数臭虫。天气一暖，便大肆活动起来，我活了四十多岁，尚没有与臭虫作缘，所以不能养成被叮的习惯，常被它们搅扰得失眠通夕。也曾烧过几壶沸水冲过床，也曾发愤用纸条糊贴板壁缝，实行封锁政策，而仅能逞凶氛于一时，不能奏廓清之功于永久。若有一瓶飞脱力药水，则犁庭归穴，聚厥丑类一举而歼旃，岂不人心大快，大快人心。于今只能像对待老鼠一样，惟有叹气了



事。抗战以来，我们知识分子以生活程度降落太速，不但瞪着眼受商人的气，贩夫走卒也可以揶揄讥笑之，斯文久已扫地，现在又受于老鼠臭虫，束手无策，所谓人类尊严，也渐灭无余了。

跑街之余，则在家里收拾天穿地漏，塞鼠穴、拆床、安床。隔几天又须通烟囱，修灶头，疏导阴沟，营缮破橱破柜，或接桌腿，续凳脚，一把刮刀是我做水泥匠的工具，一把旧货摊买来的旧锯，一把缺口的劈柴刀，是我做木匠的工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既不利，工作当然十倍费时而吃力。我觉得匠作之事比写文章究竟容易，若有得心应手的工具，我相信自己可以制造很多器皿来。我渴望能得到现在为我所无的几样工具，如斧子、凿子、刨子之类，甚至形诸梦寐，然终以价格贵得怕人，无法到手。抗战结束以后，我想要置办全套泥木匠的家伙，独力建造一间小屋以及屋中动用的东西。你若不信我有这样能力，将来就请你到我手建之屋居住几时。那时就可以证实我说的话不是瞎吹了。

此外，则劈柴、洗碗、洒归房屋、拂拭几桌，吃饭时端饭菜，更是每天例行公事，不必细述。还有水的问题，应在这里补叙一下。我们喝的是河水，用的是井水，请人挑，每担三元或四元，包月则价略减。但挑水夫每个月要涨价一次，有时事忙，或存心赖账，则一两天不给你送一勺水来是常事。我们大门口有一眼井，可是井中水各有所主，自天才亮到深夜，都有人在那里汲取。你若提着桶子也想去沾溉一点余沥，则十来双眼睛都向你望着，有人还说：“你们都是‘有’的人，为什么来与我们这些‘乾人’争这几滴水？”——其实他们何尝干，腰包里一掏，钞票便是几大卷，我们却早由钱袋干起，现在连一身肉都干完了哪！所以门前虽有一口公井，而我们仍然要出钱买水用，到了缸底朝天时，便向那些人下气低声，照他们行辈，尊声“王大爷，你行行好，替我们送担水来。”或者“可怜我们两天都没水用了！李二娘，你腾出点功夫，救我们个急吧。”为买零水，我们三家人，每天都有人立在墙缺口对着井边曼声哀唤，或亲自到井边对他们说上一车子好话，苦求垂悯，倒煞是一种奇观。但光阴之无端耗费，当然是无法计算的了。

如果我没有失眠的病，或灯光较强的话，则颇可以夜的时光之有余，以补白昼之不足，古人不是有“三余”读书的话么？然而不幸我素来有一个根深蒂固的不良习惯，一吃过晚餐，便不能运用思想，看见别人深夜写文章，惟有健羨而已。看书，那倒可以，但昏灯下看土纸所印，字迹又模糊的新出书籍和杂志，除非上帝给我换对眼睛，否则决无办法。所以每天吃晚饭后和家人在灯下闲聊一阵，时钟指八九点之间，便上床睡了。不错，我还忘记把一件重要的事，列入我每天的工作表。我在学校教授一班中国文学史，两班基本国文，每周平均要批改学生作文一次。每次整整要费去我两天或一天半功夫。此外到校门口看看当天新闻广播，到图书馆翻翻报纸和杂志。此外，又要偶尔上朋友家坐坐，良辰美景，也免不了邀集几个知心朋友到郊外溜达溜达，亲友有信来，也免不了要写封回信。我不是三头六臂的人，要说能腾挪出写作的功夫，那不过是欺人自欺之谈罢了。

照西洋生理学者的研究，人类的脑力以四十至五十的中间十年为最好。又说四十以后才是人生成熟的时期。这几年以来，我虽感觉自己的五官百骸都迅速地在退化，呈出老衰现象（中国人照例未老先衰，何况我生来体质孱弱），然而头脑比前灵敏——记忆力当然除外——特别是民国二十八九年。灵海中曾涌起一度狂澜，所以那一年竟有三四十万字创作和撰述的收获，以

后这狂澜虽逐渐衰退，而写作的兴趣犹甚浓厚。我仔细检讨自己写作的动机，说是为名，则以我这样不能迎合时代潮流的文字，不被人家打倒便算侥幸，还梦想登龙么？说是为利，那我亦不故鸣清高，不肯承认。抗战期内的文章虽不值钱，千字稿酬也可以换两三斤肉吃——前文说我午餐必有少许肉，系别有神通以致之，恐人疑我有剪叶为鱼，咒泉为酒的手段，若惹得一般三月不知肉味的穷酸文人，争来拜师学道，岂不麻烦，故急在此声明，免得人家白送一张门生帖——但一篇文章所耗之心血，决非几斤肉可以补益得起来，我虽不工会计，这个算盘还是会打的，所以我之写作动机，其实另有所在。创作是人类基本欲望之一——欲望建筑在人的生命力上，而生命力是常常要求向外发展的，正像树木的萌蘖，要求从土地里进出到阳光空气中间，而生长茂盛一样。也像婴儿在母胎十月满足，非生产出来不可一样。当我们从事创作之顷，我们的生命力便得到自在发挥的机会。发挥愈充分，所感到创作的“法悦”愈大。创作自由被剥夺，则生命力郁纡盘屈而不伸，便要化成一种苦闷来咬啮你的心灵，提撕你警觉，鞭策你去寻觅发展的机会。这时候我们所感觉的痛苦非常之尖锐化，好像把一颗心搁在滚油里煎熬般。抗战以来，我也饱尝这类痛苦，前几年来敌机日夜来袭，扰得我们万事皆废之际，我烦恼不堪，极想逃到一个世外仙山，以便从容写作。最近一年，生活程度上涨愈剧，使我们整天在柴米油盐的漩涡里打滚，滚得头昏脑胀，无法捉笔，我更加痛恨，诅咒奸商没天良，只顾自己发国难财，不管同胞死活。但最近半年，我的心境忽然和平起来了。一则抗战前途曙光已现，我们苦尽甘来之日不久来到；二则认为琴棋书画与柴米油盐同属人生之一面，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实为不可；三则数月前写了一篇南明历史小说，题曰《黄石斋在金陵狱》，描写石斋的“著作热”，与“山水爱”和他“殉国决心”的冲突。在“著作热”这一点上，我是以自己精神状况为蓝本的。无非借石斋之酒杯，浇自己之块磊。最后石斋想通了，便毅然尽节，我的地位及所处环境与石斋不同，一时没法死，所以生命力咬啮心灵的痛苦，也一时消除不得。但后来好像也想通了，因之也不大痛苦了。

1941年撰于四川乐山

## 忆武汉大学图书馆

朋友，你看见过北平文华武英殿没有？见过大前门和天坛没有？国立武汉大学便是模仿中国宫殿而建筑的。文法两学院有点像大前门，而夹在中间的图书馆则颇类天坛，银灰色的墙壁，碧绿色的玻璃瓦，远挹湖光，近揽山色，居高临下，气象万千，北平帝皇居也许比这个更为壮丽，但却没有这样天然风景的陪衬。

不过，武大外观之美，虽然有名于国内，也有她的缺点，那便是位置太高，教职员上课办公不便。武大的本部（包括文、法、理、图书馆、大饭厅及学生宿舍在内）位置于一山冈上（这便是珞珈山的主山），要想上去，却必须跨越百余石级，年轻力壮的人虽行所无事，体弱气衰的老教授，便不

免视为畏途。住在第一区校舍的多为校长、院长、各系主任和有名望的教授，他们来到本部时，有每半小时一次的交通车代步，到了山脚，才历阶而上，究竟要省不少气力；我们这些在二区三区的人，先要在那坡陀起伏的山路上走上半里，再爬石阶，心脏衰弱的和有脚气病的，你想他怎么能不叫苦连天呢？

记得本校有一留华四十余年的德籍教授，我到武大时，他的年龄已在七十以上，身体又生得肥胖，他家是在武昌城里，他的功课都排在下午一时；这可苦了这位老先生，上课的那天，总要提前一点钟在家吃午饭，搭公共汽车来到学校后，一手挟着一个大书包，一手扶着一根手杖，颤巍巍地，取道那大饭厅前面的山坡迤逦而上，转了一个大弯，才达于课室，又要坐着喘息半天，等到铃响才授课，这样，他才可以避免爬笔陡的百余级石阶之苦。

武大校舍的样式是一位美国建筑师所设计，他说，校舍建在山巅，可以尽收珞珈美景，而武大彼时的当局，也都是四十上下的壮年人，并没有考虑到爬山吃力的问题，老年的教职员虽想反对，却不能发生什么效果。再过几年，这几位学校当局也上了年纪，始发现当初设计的错误，但那时又没有什么补救的办法了。

我初到武大的那几年，身体忽然大发其福，每到文学院去上一次课，总要累得汗流气喘。想学那位德籍教师取道斜坡上山，而转一个大弯要费去廿多分钟，时间上又觉得太不经济，所以我常幻想假如我能获到希腊神话里风神赫梅士的金飞鞋那多么好，脚一蹬，便飞到对面山顶上，外国人发明这，发明那，何不发明一种轻便单人飞机，一方磅秤大小的铁板，插着一个丁形的铁杆作为扶手，发动机藏在铁板里，升降可以自由控制，价格便宜，像我们教书匠都可购置一具，倘使有这样机器，我每天要去图书馆几趟。

一个人想写篇学术性的东西是非多跑图书馆不可的，可是为了怕爬那百余级石阶，我往往宁可让自己文章一个典故昧其出处；一位古人生卒时间，说得不大正确；或可供佐证的材料，听其缺少一条或数条；或该注的原文记不清楚，只有以自己的文字总括几句；还有为懒查书，当把别人已说过的话，矜为自己的创见；别人已矫正过的错误，我来大驳特驳，……要不是为了我们的图书馆龙门千尺，高不可攀，我何致于在这典籍丰富，独步华中的最高学府混了几年，学问上还是依然故我？天下美观与实用不能两全，则应该舍美观而取实用，惜乎武大校舍的设计者当时未曾注意及此。

我对世间万事一无所好，所爱只是读书。若有一个神仙以三个愿望许人选择，我所选择的第一愿，要有一个完备的图书馆，让我终日懒祭其中；第二愿，有一个和美的家庭，第三愿，太平时代的中产之家的收入。倘神仙所许的仅一愿，那么，给我图书馆吧。

我的性格外表上好像欢喜热闹和活动，内心实倾向孤独，所爱的是从容的岁月和恬静的生涯。我常和我的朋友袁兰紫说：假如有一花木繁盛，池榭清幽的园林，园中有一藏书楼，万卷琳琅，古今中外皆有，期刊日报，也按时送到，不管这地方是修院也罢，牢狱也罢，我可以终身蛰伏其中，不想念外面的繁华的世界了。

实际上，世间哪种知识，书里没有？哪件事实，书里不曾纪载？哪一类人生乐趣，书里不能供给？书可使时间倒流，你的精神张开幻想的翅膀，扶摇千载之上，与你所钦慕的古人周旋晤对，从容言笑；书有缩地之术，五洲万国，任你随意遨游，名山大川，听你自由赏览：无怪那些爱读书的人终

日书城坐拥，其乐陶陶，南面王不易。

记得俄国有位作家写了篇短篇小说，一个银行家与一青年律师争论死刑与终身监禁的短长。律师主张后者较合人道，自愿在银行家家中受囚十五年，作为胜负的决赌，囚期将满，他应该得到胜利，却越墙而遁，临走时写了一篇自白，原来他在十五年的囚期中，读了无数书籍，觉得世间财富，勋名，与一切赏心乐事，都不及读书的滋味，而且任何事书中都有，只须一卷在手，又何必他求？因此放弃他那应得的一大笔偿金，于囚期将满的半小时前逃走了。这篇小说脍炙人口，翻译遍天下，我国也有好几种译本，我个人尤其爱读。

我国人常说，“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倡导读书，可谓不遗余力。不过，又说什么“书中自有黄金屋”，以及什么“颜如玉”，“千钟粟”，用声色货利来鼓励人读书，怪不得很少人能够真正领略读书的乐趣。只有明代归有光所作《项脊轩记》，先琐碎地叙述许多家常，忽然来一段这样的文字：项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用天下，其后秦皇帝筑女怀清台；刘玄德与曹操争天下，诸葛孔明起陇中；方二人之昧昧于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区区处败屋中，方扬眉瞬目，谓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谓与陷井之蛙何异。”

写完这一段，又转过笔头叙述家常了，这段文章非常奇特，可说是不但不见其尾，而且还不見其首的神龙，数百年来桐城派的文评家，也曾把这篇项脊轩记仔细研究过，评论过，对于这一段突如其来，划然而止的文章，却只有纳闷心头，一词莫赞。

其实这不过是震川先生在叙述自己的神游千载，尚友古人的读书之乐而已。他以一富一贵来代表世间一切“发迹变态”的人生图画，让他独自一幕一幕尽情欣赏。人们不知他“区区败屋中”竟有这样“奇景”，笑他是“陷井之蛙”，他自命却是那绝云气，负苍天，一飞九万里的鹏鸟，大千世界，尽于一览；又像那手持玉杖，飘然云端的神仙，沧海桑田，视同旦暮。你们这些目不识丁的俗物，才真是“陷井之蛙”，而那些只向书里觅取“黄金屋”、“颜如玉”的读书人，比较井蛙也高不得多少。

喔！我不能让说的话像断线风筝无尽止的飞扬过去，现在请再回到读书问题。世间书籍是这么的浩如渊海，一个人生命有限，哪能读得几多，这却是读书人最为痛苦的事。

但使鲁戈长在手，斜阳只合照书城！

袭定庵这两句可爱的诗，也还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叹息！选自《闲话战争》

## 三十年写作生活的回忆

若问我什么时候开始写作，真有一部十七史不知从何说起之感。倘使不算文白韵散，把历史追溯得早一点，则第一部日记，可算是开笔，也可算是我踏上写作生涯的第一步。

因为自己的记性最坏，便是别人记得比较明晰的儿时事迹，我也模糊

不清。若问我这部日记是什么时候开始写的，实不能作确实的答复。大约不是十一岁半，便是十二岁，季节则比较记得清楚，大约是气候清和的四五月之交。七八岁时，在家塾从一不通老秀才读了约两年的书，夹生带熟，认得千余字。自己便来看小说，由说唐说岳看到西游封神，又看到几部文言的笔记小说和聊斋志异，已懂得相当的文理，后来又看了六七部清末民初风行一时的林译小说。小小心灵，陶醉于那哀感顽艳的文艺趣味里，居然发生了一股子阻遏不住的创作冲动；又居然大胆地想尝试写作起来。记得那时在祖父钱塘县署中，我和大姊共一寝室，两张床背靠背设在房子正中，天然把房子隔成两下，我的床在后，房中比较幽静的部分归我占领。靠北墙有一小桌，墙上有一横形小窗，窗外有两株梧桐树，南风吹来的新绿，把满室都映得碧澄澄的。我私自订了一本竹纸的簿子，每天用之乎也者的文言，写一两段日记，所记无非是家庭琐碎生活和一些幼稚可笑感想。大部分则是几只心爱小猫的起居注。文笔倒流利清新，隽永有味，模仿蒲留仙和林琴南的调调儿，颇能逼真。写了几个月，居然积成厚厚的一册，后因嗔人偷看，自己一把撕掉，烧了，以后也就没有再写。

自民国十六年起，我又开始作日记，直到于今，并未间断。这却是实用性，半毫文艺意味也没有，盖天公给了我一个相当过得去的悟性，却吝啬我的记性，事情过两三天，脑子里所铭刻的印象便开始漫漶，十天半月，更忘得踪影都无，不得不以此为补救之策。每日所记不过是几句刻板文章，脱句错字，到处可指，我常唤日记为我私人的档案，生前以备偶然检查之用，最后则拟一概付之丙丁，是以并不愿用心来写，想到幼时的那一部，虽然思想浅薄，却尽有些可诵的文章。况且其中又蕴藏着无数快乐无忧的岁月，透露着我天真烂漫的童心，充溢着我荒唐浪漫，奇趣横生的幻想。流光迅速，这部日记毁灭多年，我的最娇嫩的青春也早已消失无余了，但有时偶然想起它来，我这干枯已久的心灵，常会开出一二朵温馨的花；我的灵魂，仿佛被当年北窗下桐叶扇来的和风，轻轻送到那个罩在粉霞色朦胧薄雾下的天地里去。

我的第一部日记可算是小品散文，第一篇小说则系十七岁的那年，以故乡一个童养媳故事为题材的短篇。文章体裁仍然是我深受影响的林译体。前一年，我已写过一篇三四百字长的五言古诗，题为《姑恶行》，现则又取其事衍为小说。

自己原是个整天笑嘻嘻，憨不知愁的女孩子，不知为什么，偏偏不工欢愉之词，而善作愁苦之语。抓住了这个悲剧性的题目，用那古色古香的文言写出，却也写得辛酸刻骨，悲风满纸，念给家里人听，赚了那些婆婆奶奶无数眼泪鼻涕。幸而没有漏到那做婆的母老虎耳朵里去，否则我定要挨她一场毒打。民国八年秋，升学北京高等女子师范，学校有印行年刊之举，我将此文略加改削投去，蒙录取刊出。同班好友冯沅君欢喜骈四偶六，妃白俪青的六朝美文，见我学韩柳体，常不以为然。我遂戏自命为“桐城谬种”，而唤她为“选学遗孽”。

沅君读了我这篇小说，又表示不大佩服，寄了一本年刊给她正在美国读书的哥哥冯芝生，顺便提及她对我作品的意见。不意她令兄复信，对我竟大加赞美，说我富有文学天才，将来定有成为作家的希望。这位写中国哲学史那种精湛著作；抗战时期，又曾写过贞元三书的冯芝生先生，原系我平生所崇敬的学者之一。每忆起他对我的案语，辄不禁窃窃自喜，自认果然算一

作家。但若干年以来，我虽写了一堆烂文章，出版过十几种单行本，纯粹文艺作品实着墨无多，在文坛始终居于打杂地位。而冯芝生呢，屡次自己痛打嘴巴，宣言过去见解一概错误，要根据马列主义，唯物史观，将中国哲学史重新写过；至于贞元三书则已早成覆瓿之物，无须提起。可见这个先生的眼力本不高明，他那时一定将我估量错了，我也应该把他那份好评语，原封不动，璧还他才是。

升学北京后，才和文言脱离关系，练习用白话写作。不久赴法留学，停笔数年。民国十六年才又开始写作，发表两三本书，便在文坛取得了一个小小地位。

我虽不敢再以作家自命，三十年来这支笔却也从未放下，讲到写作经验多少总有一点，不过我该预先声明，那都是我个人的罢了。一个人的写作生活也和我们普通生活一般，有生来自幼至老，一帆风顺的；也有终身棘地荆天，过不着一天好日子的。在文章上说来，便是文思的迟速，工作的难易，此乃与生俱来，非人力所能勉强。中外文学史对此两方面故事颇多，不必絮叙。人家见我写作颇勤，误认为我文思相当快，其实不然，假如一天不作别事，单坐着写文章，也不过二三千字。五六千则在精力最充沛，兴致最盛旺的时候才有，一生也遇不见几次，古人所谓文不加点，下笔千言，伏盾可书，倚马可待，近代作家沈从文、徐\*等为文不必起稿，所以敢把自己写得很清楚的原稿，印作书的封面；郑××经常日写万言，怪不得他那么多产。我对于这类作家每羡慕不置，只恨自己学他们不来。写作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难，好像人生境遇暂时的顺逆，和那注定了永不改变的命运不同。我最怕的是日久不写文字，脑筋像多年不洗擦上油的钟表，长满了锈，忽然碰着非担承不可的文徯，也只有强打精神来写。那脑子里的机轴既开不动，拼命上紧发条，更着力摇撼，它还是如如不动，或滴答滴答走两步又停住了。这时候做文章简直是一桩莫大的苦趣，本来想把一句话说圆，它偏长出四个棱角；本来是一个极易表现的意思，却像沉在百尺井底东西，千方百计钓它不上。

甚至想觅一个适当的字眼，也要费上许多苦吟诗人推敲的工夫，运用一个易见的词汇，非翻字典，查辞书，难得放心。一篇两三千余字的文章竟要两三日的功夫才能写出，而且文理还欠条畅，气机亦不蓬勃。幸而第一道难关打破后，脑里的锈擦去不少，机轴可以开动，第二道便容易得多了。少年时攻难关仅须几小时，中年半日一天，现在则需几天。最苦者，停笔若干时，脑锈又生，继续奋斗，身体受不了，常钩起旧病。

个人作文的第二障碍是失眠。一夜没睡熟，第二天头昏脑胀，浑身不得劲儿，日常事都懒得去做，何况这种绞脑汁的工作？偏偏我的神经素来衰弱，因衰弱而过敏，失眠也就成了良朋密友，时来与我周旋。至若身上有什么病痛，譬如体内某器官发炎了，或某肢体作痛作痒了，都会影响文思，勉强写了，也都是些应该打发去字纸篓的东西。

上述两个障碍，其一可以克服，其一也幸非日日有，但我还有个最大的仇敌，见了他除递降书，别无他法。这个仇敌便是教书。西洋作家曾说艺术是个最妒忌的太太，非专心伺候不能得她的欢心。我以为这个譬喻很确当，并承认自己情形确是如此。我是一个以教书为职业的人，自小学教到大学。在大学我所担任的功课，少则七八小时，多则十二三小时。初教的两三年，预备材料，编纂讲义，有相当忙碌，以后，则仅须开开留声机器便可应付。无奈我那位欢喜吃醋的艺术太太和这寥寥几点钟的功课也不肯相容，定要实

行伊邢避面。任你低声下气，百般恳求，她只是不肯出来。我教书已历二十余年，或者有人要问我，过去那一大堆烂文章，和十几种单行本，不是这二十余年里的收获么？是的，但你们应该知道这都是利用假期写的，假如把这教书的二十多年完全让给写作，我想至少会写出两三倍作品来呢。这次来台湾，朋友知我有此病，劝我专以卖文为生，不必再做教书匠。但一个作家能以写作维持生活，在中国恐尚属史无前例之事；何况我并非什么大文豪；更何况夕阳虽好，已近黄昏，写作精力只有一年差似一年，何敢冒此危险？我个人的文思，不但是个善妒的太太，而且还是位极骄贵的公主。她有时故意同你闹起别扭来，简直教你吃不消。关于这，我曾在另一篇文章里详叙过，现且带过，以免重复。一个人的夫人若是国色天香人物，则受其折磨，亦在所甘心，但我的文艺太太，姿首其实平常，架子偏这么大，脾气又这么难于应付，“燕婉之求，得此夜叉”，真所谓命也命也，尚复有何话可说，咳！

每个作家写文章，都有其特殊的习惯，习惯有好有坏，我则坏的方面多。写作该有个适当的环境，和得心应手的工具，所谓“窗明几净，笔精墨良”可说是最低限度的条件。我因有眼神经衰弱症，光线过强过弱，都不能适应。像台湾这种迟明早晏的地方，上午八至九的一点钟，下午六时以后我都看不见写作。况且我自幼至今，晚餐一下肚，便不敢提笔，否则定然通宵失眠，这样子；写作时间当然很有限了。我理想的书斋是一间朝南的大屋，前面镶着大玻璃窗，挂着浅绿色或白色的窗帏，早起见了那喜洋洋的日光映在帏上，满室通明，我的精神自然振作起来，文思也比较来得流畅。焦黄粗糙的纸张和软软的羊毫或强头倔脑的狼毫，每会擦痛我的神经末梢，勒回我的文思。甚至替学生改作文，见了太粗糙的练习簿子和太潦草的字迹，也会起惹一腔烦恼，想撩开一边，永远不替他改。

我是不受拘束，随便惯了的人，写文章习惯不爱用格子纸。格子小而行列密还可将就，格大而行疏，我的思想有如单驼旅客行于茫茫无际的沙漠之中，迷失了正确的路线。所以我写文一向用白纸，行款相当拥挤，天地头又不肯多留，想改窜文字，每苦没有地位。在巴黎二年，替人写稿博生活费，法国航空邮资贵而信纸则厚者多。一封航空信只容十六开信笺一张半（香港带去的信纸则可容二张），我用蝇头小楷誊缮，每纸可写千余字。现虽已返祖国，这积久养成的习惯一时还改不过来。希望将来能将字迹放大，再采用格纸，不然，常惹编辑先生皱眉，校对员和手民咒骂，是很不好意思的。

或者又有人要问，你的文章产生既这么艰难，又不等着稿费买米下锅，为什么还要写？写得还相当勤？这又应该归咎于我那天生的弱点了。自从在文坛上出了虚名以后，常有报章杂志的编辑先生来征求稿件。我脸皮子最薄，搁不住人家一求，非应付了去于心不安。除了讲演之约，我尚可咬定牙关，死不答应以外——因为平生最怕的便是这件事——文稿差不多是“有求必应”。我的朋友袁兰紫平生写作惜墨如金，不但对编辑先生再三写来的信置之不理，即使他们上门拜访，在客厅里坐上几个钟头，也轻易得不到她一个“肯”字。她常苦劝我早早将打杂生涯收起，写几部精心结构，可以传世的书。第一莫再做“滥好人”讨好编辑先生，而误了自己。她这话未尝不是，但各人天性不同，我就学不到她那副铁面冰心的榜样，又将奈何！再者，文章之为物，确也有几分神秘，它虽然从你脑中产出，却并不像那度在架上，藏在橱里的东西，你想应用时，一捞便到手的；它却像那潜伏地底的煤炭，要你流汗滴血，一铲子一铲子挖掘，才肯出来。没有开掘前，煤层蕴量有多

少，质地如何，你都不能预先知道，甚至第一铲挖出的是煤，第二铲是什么，你还是糊涂的哩！也许是泥沙、狗屎，也许是灿烂的黄金，或晶莹照眼的金刚钻，全靠你的运气！你若永远袖着手，也就永远没有东西可得了。一个人除少时创作欲非常强烈，需要自然发泄外；中年忙于室家之累，没有写作的心情；老年写文，有如老牛耕田，苦不堪言，谁爱干这样的傻事，不是人家催逼，我们还有文章写吗？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打杂生涯，究无意义，我在这生涯上所浪费的光阴实已太多了，以后想集中精力，做点予心爱的学术研究。“杀君马者道旁儿”，希望各报各刊的编辑先生，体念此言，从此不再利用我的弱点来包围我，我便感谢不尽了？写文章像用钱，有支出无收入，高积如山的财产，也有用完的日子。我们想写作内容充实，应该读两种书，第一种是有字的，各图书馆和大书店到处都有。做个文学家并非能运用几个风花雪月的字眼，或喊几声妹妹哥哥便可以了事的，顶要紧的是有丰富的常识，所以读书不可不博。不但与文学有关系的书该读，便是没有关系的书也该读。不过对于书中材料，做蚂蚁工作不够，还该做蜜蜂工作。否则食而不化，纵然胸罗万卷，也不过是个两脚书橱而已。第二种是无字的，要你自己在人情上体会，世故上观察，企图成功为写实作家者，此事尤不可忽略。女性作家宜于写新清隽永的散文，或幽窈空灵的小诗，大部头结构复杂，描写深刻的社会小说，则少见能者。

所以密息尔的《飘》，凯丝铃·温莎的《永恒的琥珀》，无论批评家有何歧异的意见，本人则甚为钦佩，认为难能可贵。我本来无意为小说家，更缺乏禹鼎铸奸，温峤燃犀的手段，能将社会各阶层牛鬼蛇神的面目，一一刻画出来。为善用其短计，要写小说，只有写历史和神话小说。过去对此也曾略有尝试，惜写作嗜好太杂，没有弄出多大成绩，将来倘机会许可，我还打算再来一下呢。

如前文所叙，倘将影响我写作的爱读书范围也推广一点，不论文白韵散，则说话便容易多了。幼时爱读聊斋志异和林琴南早日所译的十几部小说，这是我的国文老师，它谳通了我的文理，奠定了我写作的基础，它的恩惠，值得我感念终身。又有一部商务出版文言译的天方夜谭，文笔雅隽迢炼，实在林译之上，我也得过它的好处。所谓四大奇书也者那四部章回小说，中国知识分子谁没读过？不敢相欺，我因读书快又有喜读已读书的习惯，自幼至今，每部至少读过六七遍或十余遍了。幼时爱西游、三国，长大爱红楼、水浒，于今则连我国人最崇拜的红楼，也颇不满意，认为算不得全德小说。不过我的白话文的根底，乃此四书培养而成，不能否认。我现在欢喜读的一部长篇章回小说，乃是蒲留仙的醒世姻缘传，此书当然也有其缺点，譬如那些迂腐可笑的因果报应，那些堆垛重累的描述，那些夸张过度的点染，也着实有些讨嫌；但其刻画个性，入木三分，模拟口吻，如聆警；尤其在那个时代，作者敢于采取自己家乡的土白来作书中大小人物的谈吐，使得他们的影子，永远活动在我们眼帘前，他们说话的声气，永远响在我们耳鼓里，所以这小说实是百分之百的活文学，也是中国第一部写实的社会小说。时代尽管变迁，它的价值是永远不朽的了。我虽不善写实，又未常试为长篇，对于此书读虽爱读，受影响实谈不上，但过去几篇历史小说实由第一次读此书后创作欲大受刺激而连续产生的，《蝉蜕》那一篇影响更较为明显。旧式短篇白话小说，我觉得今古奇观究竟不错，可说“老幼咸宜，雅俗共赏，盖幼时读



它是一层境界，长大后读又是一种境界。俗人读仅知故事有趣，雅人读则知其中有许多篇文学价值颇高，值得欣赏。

诗歌方面，自少时所读唐诗三百首及少许选读汉魏古诗不计外，十五六岁时，父亲买了二部木版小仓山房诗集给我。这部诗集有点注解，虽不大详细，但少年人脑力灵敏，善于吸收，看完后胸中平空添了许多典故，并知道活用的方法；以后又得到一部杜诗镜铨，所知典故更多；以后，又自己抄读了不少李太白、李长吉、白香山、韩昌黎、苏东坡、陆放翁、高青邱、王渔洋、邵青门等人的作品，不惟从此会做各体诗歌；词汇，辞藻，亦收罗了无数，让我在各种写作上应用不匮。现虽十忘七八，但写作时尚没有捉襟露肘的地步，不得不感谢我自己以前所用那番工夫。

外国作品，我爱荷马的伊里亚德、奥德赛那两部史诗。全部希腊神话——包括后人改作改编的在内。及巴比伦、埃及、印度、犹太、波斯及其他各民族的神话和传说故事。欧洲十九世纪象征主义和唯美的作品我均爱读，并深受其影响。自然主义的作品，我始终爱那位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左拉虽为自然主义的巨子，他的作品我实不会欣赏。觉得巴黎万神庙收葬左拉遗骸，道路亦有以左拉名者，而独不及莫泊桑，实有欠公道。大概因他那只支笔太尖利，剜人疮疤太厉害，惹了多数人的憎恨之故吧。

总之，上述喜读之书，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或明显、或隐约、或自己清楚觉得，或完全出于无意，对于我的写作生活均有帮助。老实说，一个作家，也决不是上述寥寥几种书便影响得他了的。他该一面写，一面收集资料，细大不捐，兼收并蓄，取精多，用物宏，写时自有左右逢源之乐。若叫他呆板地举出几部喜读而又深受影响的书来，他只有大睁两眼，对你望望罢了。顶多也不过像我今天应编辑先生之命，胡诌几句交卷，有什么意思呢！

原载《读书》半月刊

## 我的书

文人多穷，只有书籍算是他们唯一的财产。我滥竽大学讲席前后廿余年，薪俸所入，本亦可观。抗战开始时，激于一时的爱国热忱，捐献国家一笔大家认为相当大的款项，一部分钱，维持一寡嫂一胞姊的家庭，担负了五六个甥侄的教育费，再一部分的钱，尽都花在书籍上，虽然不敢说缥满绶架，在一般同人中，我也足称为一个藏书颇富的人。不过自己物质享受，则一点没有了。

我虽爱书成癖，但与书的缘分则颇有限，廿年以来，屡聚屡散，很少有几本书与我相随终始的。我所遭损失，虽无易安居士之大，而事后回忆，唏嘘惋惜之情则一。乱世书生，命运大都相似，我想这还是不说它为妙。

我第一次游学法邦，志愿系学艺术，因为多病及其他事故的耽搁，在里昂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只学到人体素描的阶段，即因慈母病重，辍学东归。东归以后，自知无望再来，既不能将整座的艺术学校搬回中国，继续研究，

只有放弃成为一个艺术家的愿望，来改学文学吧。所以临行前，托研究文学的朋友，开了几张书单，买了足足两大箱的文学书，自十八世纪到现代名家的作品，应有尽有。带回之后，因为忙于教书，一直无暇展卷。抗战前一年，舅翁张余三先生将上海的家迁回南昌原籍，把我的书也都运回去了。南昌陷敌后，我们的房子被“皇军”连根铲平，改建什么军事机构，屋中所有，当然一概荡然。我那两箱法文书，损失尚不足惜，最令我惋惜不已的是舅翁余三先生的中文书籍。他虽是个商人，却寝馈于中国古文史，一生别无嗜好，只欢喜购置图书。在战前约值银币万元，说明了将来一概遗传给我，谁知我一本尚未到手，便被战神收拾去了。

在东吴大学执教时，课余常去逛旧书铺，倒给我买了不少真正的线装书。到鄂后，寓所托一男仆看管，五六年都无恙。“皇军”入苏州城，那个男仆当然不得不暂时躲避一下。等到乱定回来，则整屋的东西都化乌有，不知是被日本人运走了，还是当地穷人趁火打劫了去？他们连书都要，也算是风雅盗贼了。

任教武大六年内，我也买了一大批的书。我的书斋中有六只书架，楼上寝室又是六只，一共十二只，都满满插着书。虽然都是商务中华及普通书店的廉价本，并无一本珍籍，但也有几部大部头的像廿五史，十通之类。此外则文艺刊物，无一不备。当时书报订价极廉，每年两三元便可定一份有价值的杂志，人家希望我替他写文章，又愿意常年赠阅，因此杂志也占了几只书架的地位。记得有一位以前中学时代的同学而在母校教书的朋友来看我，见了我的书，吓了一跳，对我说：“你一个人怎么看得了这么些书？我们普通中学的图书馆所有还没有你的多呢！”

廿七年春，战氛愈恶，武大决定西迁四川，我也作随校入川之计。因交通的限制，我们许多衣箱，只好在汉口租界这家朋友处寄顿一点，那家亲戚处安放一些。书呢？平时爱如珍宝，这时则成为很大的累赘，文艺刊物整捆送到伤兵医院，或赠给各地麇集珞珈、待船入川的朋友们作为消遣。不甚重要的书，仍留原寓，等于抛弃；次要的检了几百本送给武大图书馆；重要的装了几大藤箱连同一些杂物，寄存于武昌花园山的天主堂。那时本堂神父即现任主教郭时济，蒙他慨允代为保藏。我自己则仅带了一箱工具书如辞书字典讲义文稿之类到了四川乐山，清出来也磊满了一只书架。

战时留川八年，并没有添置什么新书，一则为了战时书籍纸张印刷太坏，惧伤目力；二则除了新文艺，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书，而我则为了文坛被左派垄断之故，讨厌他们偏激的论调，因而也憎恶新文艺；三则那时我们一般教书匠，终日在柴米油盐漩涡里打滚，实无读书的余暇，既不能读，添购何用？

胜利第二年，武大始得复员东返珞珈。到天主堂拜访郭主教，询问藏书下落。他说日军入城时，秩序一度混乱，他人寄存的东西，大都失去，我的书箱系寄放在机要文件室，地点偏僻，无人注意，所以还是安全。我领取钥匙，想先查看一下。进室及见那几只藤箱，堆在墙角，尘埃满积。打开一只储藏杂物的网篮，几筒茶叶已霉成黑色，但几瓶药酒，仍闪着琥珀色的光，拔塞一闻，酒香扑鼻，依然可以饮用。尤奇者，一座德制小钟，一托在掌中，竟滴搭滴搭响了起来，并且响了好久一阵，似乎是见了阔别多年的主人，喜不自胜，努力吐出一声声音，来作表示。宇宙万物，无论有无生命，都有一个灵魂，都有喜怒哀乐的情感。我们有了《青鸟》里仙女的金刚钻，固可发

现它们的秘密，没有呢，在某种特殊的环境之下，也有很神奇的泄漏。这座小钟不正是个例吗——我这座钟久成废物，但我至今还是将它带在身边，便是感念它当时对我那一点情意，不便忘怀之故。

第二天，雇了一辆卡车，将所有书籍箱之类运回珞珈，才发现靠墙两箱受霉湿过久，已是朽坏，其中书籍，都变成黑不黑，黄不黄的烂树桩的一团，并有无千无万的蛀虫窟穴其间。恐其蔓延，只有一火了事。其余书籍又陈列了几架。虽不如战前的壮观，也还将就看得过去。复员三年，我又陆续购买了一些书，不过战后物力艰难，所置究竟有限了。

民国卅八年，香港真理学会请我去当编辑，行李寥寥几件，携带并不困难，最难处置的还是那几本书。装了两大木箱，寄存某处，随身又带了两箱到上海，最后仅带了一箱到港，在那个寸金之地，这箱书惹了无数麻烦。卅九年去巴黎企图研究某项文学与古史的问题，千挑万选地又带了一小木箱的工具书。到了巴黎以后，才知这类书巴黎大学高等中文研究所尽都备有，我带它们其实多此一举，花了许多运费不算，寓所管事见了这件笨重行李，也时常皱眉。

但我购书的脾气总是改不掉，在巴黎年余，又买了一百多本神话和古史，还是时常进出旧书铺，徘徊于圣母院附近河岸的书摊前，见了适合于需要的书仍要抓擒到手才罢。

“我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之生逐无涯之知殆已”。何况实际上，我买了书来，只向书架上一插了事，从来不翻开来读，以为现在没有功夫，将来总可慢慢研究。一遇迁徙，那些书都带着从未拆开的页面同我诀别，现不自怨艾，还要作这种没意思的事。这就是我们文人的固执，也是我们文人的痴呆！

选自《归鸿集》

## 小文章

一次收到一本自某地寄来新出版的《宇宙风》，其中标题最惹我注目的是××的“磕头了”三字。我想以前刘半农先生曾谈什么“作揖主义”，现在××又说什么“磕头”，难道我们的新作家对中国旧时代的野蛮礼节，竟有如此恋恋不舍之情么？及把内容一读，原来是诉说编辑先生向他索稿之苦的一篇文章。他要求朋友们豁免他这分苦差，竟不惜行这样“大礼”以为报谢，可见其情之迫切了。盖××近正在写作长约百万字以上的小说一部，预计花上两年工夫来完成它。但××在抗战时期也得了一般文人的通病，即是颇为严重的贫血，用脑略过，便会发生眩晕，不得不放笔休息。所以工作进行，时有停顿。而朋友们却还不肯体谅他，每苦苦叮着他，要他替他们的刊物写点零碎文字。他说他的心，虽想“有求必应”，而他的脑力，却因健康不良的关系，非“力求节约”不可。一篇小文必须占去他一两天功夫，假如都“有求必应”起来，他那长篇便永无交卷之期，他是以文学为生命的人，这个长篇写作计划，若被迫放弃，则他必因失望而苦闷，而至于自杀云云。

××原是一个幽默的作家，惯于说俏皮话，他又是文人，文人说话常喜夸张，也不能十分认真。但他这回说的话，我却认为是由衷之言，而且字里行间，我还隐约窥见他泪光的闪耀呢。中国文人与中国的农夫，虽一个耕的是砚田，一个耕的是土地，而命运却毫无异样。

农夫胼手胝足，栉风沐雨，一年忙到头，而其所获，往往填不饱一家的肚子。苛捐杂税，又多于牛毛，他们的脂膏，常被别的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人吮吸尽了。中国文人，只能以写作为副业，当然不容易产生伟大作品，而略略成名以后，便有许多书刊及报纸副刊请求写零碎文章。战时纸张缺乏，印工奇贵，文字的篇幅也力求节约，普通以五百一千字之间为适宜，长了，编辑先生便会感觉头痛。这对于作家，实为难于忍受的虐政之一端。凡有写文章经验的人，便知短文之难写，更甚于长篇。它同样需要有一个主题，一个中心思想，它需有一定的结构，若干的段落，它需要必有的辞藻和隽永的风味，正合了两句俗话：“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况且篇幅小了，更要写得峭拔生动，言有尽而意无穷，既求其雅俗共赏，也得保持相当的文艺水准。昔人谓绝句在各体中为最难作，因其寥寥二十八字，须说出一个意思，而起转承合，章法井然，具有开阖动荡之致，我谓小文亦有焉。所以写小文而尚须求其佳，那不仅叫人写文，竟是叫人做诗了。

以我个人而论，觉得一篇五百一千字的小文，与一篇五千一万的长文，并没有多大分别。我还有一种坏习惯，答允人家一篇文章，便像负了一笔债，重沉沉地挂在心头，一天不偿还，一天不能安逸。写一篇小文，有时固可一挥而就，然而选择题目，却也要费不少时光。题目选定了，落笔以前，又少不了一段酝酿意象的工夫。这段工夫，正如酿酒一般，蒸熟了米，拌下曲子以后，一定要过一两天或两三天，才能变成酒，急是急不来的。无怪乎以××这样一个大作家，写篇小文，竟要费去他一两天宝贵光阴了。虽说天才可以凭藉瞬息的灵感，而口占佳章，如神仙之造“巡逡酒”，将白水灌进壶里，倾出来便成佳酿，然而我却不是天才！

文章的性质，因作家个性而不同；也随作家年龄而改变。像我们现在这样年龄，“哥哥妹妹”一类文字，固绝对无法再写，即感慨时序，流连光景一类“风花雪月”的文字，也不容易写出来。一株老树所表现的姿态，说得好听，是古朴奇矫，不好听是僵直干涩，如何能勉强叫它开花？然而一般刊物向你索稿时，附带条件却也不少。你供给它以谈论时事的文字，它怕触犯某种权威而不敢刊出；你供给它以研讨学术的文字，它又说过于沉闷，不能为一般读者所欢迎，它只是要求你写新清秀丽，可以陶情适性的散文，或活泼轻松，足供饭后茶余消遣的小品，那就非“哥哥妹妹”、“风花雪月”不可了。天呀！这样强人以所难，不是虐政中之虐政么？

我虽不像××之有百万字长篇小说在写，然而我也很有点“抗战病”，譬如贫血头昏之类，还有程度相当深的目疾，视物如雾里看花，看书略久，便胀涩发痛，写文则更甚。在乐山偏僻的地方，既配不到合光的眼镜，又没有好的眼科医生可以治疗，况且××可以藉卖文为生，而我却非靠教书糊口不可。上课改文，还忙不过来，哪有时间精力，应酬各方的索稿？若条件不苛刻，也未尝不可以替人家偶而写一两篇，倘竟要“点菜吃饭”则惟有怨我不能奉教了。我现在也要学××先生向拉稿的编辑先生们“磕头”，请你们大沛洪恩，把这一类文坛的苛捐杂税，蠲免蠲免吧，因为我砚田的出产，实在不丰呀！

选自《归鸿集》

## 我与旧诗

假如说我的旧文学还算有点根柢，这根柢并不从四书五经得来，而实得自旧诗歌及我自己旁收杂览的一些旧籍。

我在家塾的时候，只读过三字经、千字文、女四书、及半部幼学琼林。这些书里说的话我都不大懂，只有幼学琼林里的典故倒颇能引起我的兴趣，当时虽也囫囵吞枣地乱读，后来都从这部书里，获得若干有关国学的知识。

当我约十一岁至十二岁间，有一个王姓表叔在我祖父县署里当幕友。祖父见他闲着没事，便叫我和堂妹爱兰跟他读书，那时候大姊已成为大姑娘，活动的范围只限于“上房”，已失去读书的权利了。表叔所住那间房子原隔做两下，前面半间，便算我们的书房。他的一张方桌算便是我们的书案，每日带了书来读完便走。完全流动式。不为我们摆设文房四宝，便蠲免了习字这门课，我和堂妹读书的时间也只限于上午。

那表叔叫我读的是唐诗三百首，先从五言绝句读起，再读七言绝句；然后转过来读五言乐府，七言古风。律诗结构比较谨严，先生说以后再读。可是我们只读了大半年，便宣告辍学，律诗一首也未读到。

这位表叔的旧文学程度和我从前那位启蒙老师差不多，别字虽比较少，文义则有限。我第一次读书时已无师自通，懂得若干文理，况又读了些旧小说和聊斋志异等，懂得已更多。

我要求老师讲书，这却很使老师感觉为难。为了不愿在一个小女孩子面前示弱，只好硬着头皮替我讲。记得他教白居易《问刘十九》那首五绝：绿  
伟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他不知道“伟”原是“蚁”的本体字，端详了半天，叫我读作“凯”，因为“凯歌”“恺悌”皆从“岂”，他所以也把“伟”字读作苦亥切。我从前跟的原是个“别字先生”，因而也成了一个“别字学生”，先生怎样教，我便照着念，哪有辨别的能力？我后来在小学中学教书，竟幸运地始终未碰见这个“伟”字，不然，也念作苦亥切，岂不被学生捉住当做笑话来传！

这首五绝的下半首“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老师竟把“无”字当作有无之无解，说道“晚来天有要下雪的光景，能够喝一杯，却没有了。没有什么？当然是指酒而言。”此诗前半首既提到“新醅酒”，怎又说“没有”，我觉先生解释勉强，但自己也解不出所以，只有接过那个“闷葫芦”。后来才知道此处“无”字乃询问词，如“气含蔬笋到公无”？“寒到君边衣到无”？

唐诗里“阑干”二字作“纵横”解，如刘方平《月夜》“北斗阑干南斗斜”，岑参《白雪歌》“瀚海阑干百丈冰”，白居易《长恨歌》“玉容寂寞泪阑干”，先生都把“阑干”当做了栏杆，像长恨歌尚可说太真的眼泪滴在栏杆上，前两句与“栏杆”实扯不上关系。他左解右解，总不圆满，我下学回家问了四叔，第二天便对先生说，“先生昨天的‘阑干’是这样说法，你的解释恐怕错了吧？”这若在从前所跟的那位族祖，他便要倚老卖老，大爆

栗早向我劈头凿了下来，这个表叔究竟比较年轻，而我也大了几岁，不敢打我，只气得面红耳赤，冷笑连声，说道：“你倒懂得这么多，好，你的书自己读去，我不配教你！”我吓得赶紧说：“这是我们四叔说的，对不对，你去问四叔，不关我事。”他说：“那么，叫你四叔教你就是，何必叫我教？”当日他到我祖父处告我一状，说我怎样刁钻顽劣，不听教训，他不能再当这个差使。祖父再三抚慰，又把我叫去骂了一顿，这件事算已和平解决。但我究竟太爱发问，遇见文义较为普通，先生解不出的，我倒能解；字迹湮灭的（旧式劣本木版书常有此现象）他连贯不下，我倒能随意说一字给连贯下去。先生只好向我祖父提出辞职。不好意思说教我不下，只说自己身体不好，不能过劳。这个表叔原有吐血症，一辛苦便发作，祖父不敢勉强，我的辍学便是为了这个原因。其实这样先生不跟他读也罢。有人说“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这话也有些道理。我只从师读了半部唐诗，其余半部，是我自己读的。说是“读”，不如说是“阅”，我的记性自幼奇劣，从来不喜欢背诵。既不背诵，何必苦读？就那样随便翻开书来东阅一首，西览一首，遇见喜爱的诗歌便抄下，对于诗理忽又无师自通起来。我大哥偶尔做诗，凡有需要推敲的字句，我每从旁代为决定，果然妥当。大哥每戏称我为“一字师”。

四叔是我家天才，诗画均甚出色。有一天对我说“听说你欢喜诗，也懂诗，现在我出题考你一考，要你做首七绝，若做得还像样，便收你做诗弟子，好吗？”我从来没有做过诗，什么平仄，什么韵脚，完全不懂，也是一时游戏冲动，居然想尝试一下，向四叔请题首，他出了“种花”二字。我略一沉吟，便提笔写出了一首诗，那首诗是：林下荒鸡喔喔啼，宵来风雨太凄其，荷锄且种海棠去，蝴蝶随人过小池。

平仄居然协调，只是首句走韵，四叔改为“满地残红绿满枝”，他对大哥赞叹我小小年纪，初次作诗，居然如此有风致，实为可造之材，从此他果然教我做诗。做诗少不了诗韵。

那时前面男孩子书斋有一部《诗韵合璧》，四叔大哥常常要用，不能给我。后来我在他们书架上翻到两本残破不堪的诗韵，仅余上下平，仄韵一概没有。我得到后如获至宝，将封面换了新，脱线处订合，蠹蚀处衬纸贴补，每做诗便翻开来检查。我国旧时诗韵：东冬、支微、鱼虞和萧肴豪发音差不多，偏偏分属两韵；又像十三元的韵，自来有“该死十三元”之说，其中魂、盆、门、温，竟和轩、园、暄、言同属一韵，除了说古音相通外，实无理由可说。

像这类易于混淆且纷歧错杂的韵，记忆力自幼不佳的我，却偏能够牢牢记住。于今我早将旧诗这玩意儿丢开手了，平韵的字，属于何部，不待查书，尚能知道一个“大致不差”，仄韵则不能了。为的幼时所获得的诗韵合璧，仄韵部分原付缺如的缘故。

四叔为人异常懒散，又好鹜外，不在县署时多，仅给我改了几首绝句，便未再教，我又生性羞怯，他不问，我就不敢拿出近作请改，只有自己乱做，做的当然都是绝句之类。平仄问题，我向来未经人教，自然而然会调；韵脚问题，有了诗韵帮忙，也不会错，可是做出诗来，句子总是平庸的，意境总是浅薄的，譬如咏《秋泛》：烟波轻泛木兰舟，江水苍茫芦荻秋，遥看远峰云锁处，帆樯点点似浮鸥。

咏《初夏》云：

碧阑干外望斜阳，燕子双飞水一塘，日夕凉风亭畔起，薄衫时著柳棉

香。

这类诗现在自读，实不禁脸红，不过初学作诗，往往如此，每个做过旧诗的人，想这一阶段总是必经的吧！

光复后，父亲自云南回来，与祖父同住上海做寓公，他为清闲没事，便教我们姊妹三人读书，大姊读《古文观止》，我读《四书》和《古诗源》。当我读了古诗十九首及苏李赠答，又觉得诗趣勃然胸中，跃跃欲动。有一天，大哥对我说“小妹，你现在读了五言古诗，应该会做五古了吧？光会做绝句，不算什么呀！”他这话本是随口说的，但这个激将法果然有效，我又凭一时的冲动，答道：“安见得我只会做绝句？不信，请你出个题目，我做首五古给你看。”那时壁上恰挂了一幅画，一株古松，挺生幽涧之底，大哥便出了“涧松”二字，不到一小时我便缴了卷，那首五古是：郁郁涧底松，枝干拿螭蛟，皴皮溜霜雪，黛色干云霄。溯当发荣时，孕秀非一朝，既沐雨露恩，遂抽三寸苗。践踏免牛羊，戕伐脱斧樵，蟠曲千余载，夜夜吟风涛，琥珀凝其根，灵芝生其腰。嗟此梁栋材，泯没随蓬蒿，慎勿怨捐叶，托根胡不高？

大哥看了大为惊异，拿去给我父亲看。父亲也赞赏不已，说全诗条理分明，结构完密，并指出其中“溯当发荣时，孕秀非一朝”，说“孕秀”二字亏她想得出。“既沐雨露恩，遂抽三寸苗”两句也警策。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能够写出这样古朴劲健的五古来，实为不易。

从此父亲对我另眼看待，呼我为“我家不栉进士”每对亲族称誉。父亲的“誉儿癖”本来强，我的才名遂稍稍传播于外。

祖父在上海住了几时，经济上支持不下，惟有全家迁回太平故乡。父亲久已谋了差事，离开我们了。他常写信要我多读古人诗，托人带了一部木版的小仓山房诗集给我。那集子刻工精致，字体清晰，还有注解。我得到这部诗集，无异掘到一个小小宝藏，好处在什么地方呢？就在有注解。由注解，我知道了许多典故，获得许多关于国学的知识。对于随园老人的作风，我也非常欢喜，曾作绝句二首，题为《读小仓山房诗集有慕》，诗云：由来诗品贵清真，淡写轻描自入神，此意是谁能解得？香山而后有斯人。

多少名姝绛帐前，马融曾不吝真传，何依读罢先生集，却恨迟生二百年。

我曾有《山居杂兴》四律，属词吐气，逼肖随园，假使我生当乾嘉时代，“随园女弟子”中许有我一席呢。诗云：春去堂堂暗自惊，卧听门外鸟啼声，新愁似草萁难尽，佳句如金炼未成。破壁燕归增旧垒，纸窗人去剩枯枰，篆烟不教随风散，镇日湘帘一水平。

回头往事似烟飞，一枕南窗午梦微，四面山回依郭去，半溪花落送春归。奇书有价都罗屋，野雀无机每入扉，更喜晚来明月好，最先清影到书帏。几丛寒竹绕庐生，自觉潇潇木石清，隔水稻香风十里，满楼花影月三更。地当僻处稀冠盖，诗到真时见性情，一片天机忘物我，入山猿鹤总相迎。闲倚柴门对暮烟，落花寂寂瘦堪怜，送将春去刚三日，小住云山又半年。世事变迁多感慨，人生闲淡即神仙，自从挈得琴书隐，回首红尘尚惘然。

我后来又得一部杨伦注解的杜诗镜诠。杨先生以毕生精力，研讨杜诗，所有注解既详细，又精当，且附诸家评鹭，比之那部小仓山房诗集的注，胜过多少倍。所以我掘到的这座宝藏的蕴藏量，比以前那座又丰富得多了。对于我国学知识之吸收，助益之大，也不言可知。

工部诗之沉郁顿挫，感慨苍凉，与随园老人又大异其趣。我常说我的心灵弹力强大，轻飘飘的东西压不住它，一定要具有海涵地负力量，长江大河气魄的作品，才能镇得平稳，熨得贴伏。杜工部诗风既与我的个性深相投合，我之爱杜诗当然更在随园之上。诵习杜诗不久，我的诗风不变，做的诗居然又带上些儿杜味了。杜工部的三别三吏诸作，描写乱世人民的痛苦，辛酸入骨，恰值听见祖婆一辈人说，我们太平乡间当洪杨之乱，有人陷贼，年余脱身归，而其母即于是夕死，故事可悲。我作《慈乌行》五古一首，约四百四十字。其中叙那做儿子赶路回家光景云：……孰知遭变乱，陷贼备纍炊。辗转一载余，间关脱身归。心急见母面，恨不生翼飞。去家尚百里，落日沉崦嵫。旷野无人烟，且投深草栖。山前叫哀猿，山后嗥狐狸。月黑风怒号，鸱 树上啼。抱影求温暖，魂魄增惨凄。恍惚梦儿时，常在慈母怀。青灯耿四壁，轧轧鸣杼机。牵衣学咿唔，绕膝寻枣梨。融融母子意，霭霭生春晖。

梦醒一长叹，霜露满蒿藜，且归奉菽水，白首相因依。饮我兹母恩，虽壮犹孩提。

又叙那人到家见母诸事：行行到故里，匍匐寻旧蹊。但见破屋前，蓬草满鹞菜。老母病卧床，黧瘠如病羸。盼儿儿今归，相抱声酸嘶。儿出渺音书，生死费猜疑。中夜结魂梦，白画倚闾啼。忧患铄神形，渐为沉痾罹。邻里各艰难，孰复哀茕嫠？母今见儿面，母死甘如饴。郗 s[语断续，呜咽声渐低。谁知生归日，乃是死别时……里中又有一个童养媳，名阿珍，为恶姑所虐而死。这故事的发生大概在我随祖父回到岭下的时候。读了杜工部的诗以后，我又写了一篇三百字的《姑恶行》，开头一段是记述那苦命女孩哭母墓的情景：白骨呼不应，血泪流不干。眼枯欲见骨，天地为愁烦。女发飞乱蓬，女面余鬣搬。头抢墓前碣，悲啼如哀猿。寸心孕奇苦，哭诉荒坟前。此身更无亲，死母能我怜！

第二段写这个女孩对问者自述母死家贫，被饮博游惰的哥哥以三四吊钱的代价，卖她给人家当养媳。第三段写养媳入门受姑虐待的事：

入门见姑颜，严厉无微温。食我以糠粃，衣我以敝缁。藉稿茅屋隅，寝处邻鸡豚。侵晨授长镰，往握野菜根。日曛不得食，拾橡聊为飧。天寒积冰雪，石路纡且盘。山深多虎狼，却顾自逡巡。归来不盈筐，挞楚安足论。炮烙灼肌肤，焦烂杂杖痕，吞声不敢哭，战栗碎心魂。

第四段又归结到她死母身上，说道：吾母抚我时，颜色未我嗔。爱若心头肉，宝如掌中珍。如何舍我去，忍我受苦辛。愿从黄泉下，聊报鞠养恩。言罢又哀啼，山风杂悲酸。

姑恶每如此，谁鉴此穷冤！

这个童养媳后来到底是为了受不住恶姑的摧残，死掉了。我又用文言文裁写了一篇小说。民国八年，我升学北平女子高等师范，曾在学校季刊上发表，稿子未曾保留，现已无从寻觅。

我学杜工部体的五古，还有民国七年夏季所写《侍母自里至宜城视三弟病》。是模仿杜甫北征而写的。北征约长七百余字，我这首五古长也达六百六十字。这首诗前半是记叙我暑假（那年我已在母校附小服务）自学校返太平乡间休息，不过旬日，忽得安庆省城父亲来信，三弟季眉在上海学校患了重病，由父亲迎他到安庆疗治。母亲爱子心切，要去探视，我只好侍她一道赴省。以下几段叙翻过险峻的“斜岭”到“铜湖”换舆而舟，到青阳县



息一夜，到了“大通”又休息一夜，第三日便要换小火轮直赴安庆省城了。自鹊江(大通)到宜城(安庆)这一大片段的文章，我自觉写得很为得意：行行抵鹊江，西日在稗霸。解装憩逆旅，各各了饥渴。投枕烂漫睡，哪知东方白。阿娘唤我醒，灯昏眼生缬。衣衫为我理，头发为我栉。虽长犹儿痴，母笑且蹙额。融融母子恩，此味甜如蜜。我愿长孩提，终身依母膝。

长风吹江波，双轮驶如掣。日里到宜城，驱车访蓬荜。家人惊乍来，问讯反吃呐。阿弟病在床，柴瘠欲骨立。阿娘抚视之，悲喜还呜咽；阿父忧患深，须发半如雪。共感祖宗灵，九死竟得脱。今惟不能眠，长夜神澄澈。所居邻市尘，车马日喧聒。防声如防贼，微响耳偏达。

宜城濒大江，骄阳毒如炙。江水扬沸汤，似鼎煮鱼鳖。向晚起凉飈，暑气蒸闺闼。大扇不停挥，病者犹郁怫。地僻寡良医，脉理难详察。可怜血肉躯，乃以试其术。

茫茫天地间，众生亦何孽？情感既融凝，烦恼从此出。两亲寝食废，床前长躩蹀。雇我手足情，日夜亦心忪。峻险已经过，或不更颠蹶；波涛已屡惊，舟楫必无失。苍苍请呵护，化凶以为吉。夜阑风雨寒，情景忆琐屑。挑灯咏新诗，往事聊记述。

我的诗并不专学杜，后来又弄了李太白、韩昌黎、白香山、苏东坡、陆放翁、邵青门各人诗集来诵读抄录，做诗时，不知不觉又带着他们气息。我在民国三四年间在乡间所作《缚鹿行》是咏乡间猎鹿之事，《暴雨》是纪夏季一场暴风雨之事，这两首七古，大哥说颇类昌黎口吻，我自己倒不觉得。

《花下饮酒拟李太白》一首七古，究竟像不像青莲，也是难说，只因大哥说像，我便大胆地安上“拟李太白”四个字了。《游慈云庵》那首五古，倒真是存心模仿苏东坡的。那首五古有序，今并序录之于下。

庵在卓村某山中，山势蜿蜒曲折，探之不可穷。长松被岭，黛色苍郁。麓有双潭，清澈如镜。方外友邱尼五云居其间，常指山脉示余，谓山实巨蛇所化，双潭，蛇眼也，语奇而趣，为作此篇。

秦末芒碭山，白蛇窃天符。忽逢赤帝子，拔剑丧其躯。妖魂挟毒雾，冲风来山隅。吞人恣朝餐，如牛饭束刍。肆毒二千年，白骨盈谷枯。有时作雷雨，高岸荡为湖。我佛大不忍，一苇渡海胶。批鳞系头角，摘去颌下珠。藤萝络其口，苔藓被其肤。三年化为山，蜿蜒长粗腰。倔强性未驯，不肯甘囚拘。夜闻风雨声，腾蹕思长徂。佛镇以梵阙，花雨飞禅衢。更燃钵中龙，变作松万株。森然踞其首，魔力自此无。我来值残暑，石路行盘纡。萧萧紫竹林，灵迹未模糊。兹山耸奇秀，惜哉弃荒无。大材而小用，使我长嗟吁。老尼指碧潭，云是蛇双目。俯瞰深不测，清澈如冰壶。寒影映潭中，深恐蛇识吾！

苏东坡有《杨康功有石状如醉道士为赋此诗》，他编造一个故事，说楚山多猿，一青猿黠而寿，化为狂道士，入华阳洞窃饮茅君之酒，被茅君逮住，囚之岩间，岩石为桎，松根络足，蔓藤缚肘，苍苔眯目，三年后便变成一块石头，仍像一个持杯而舞的醉道人。你说东坡这首诗何等有趣。我这首慈云庵诗便是受东坡这首诗的影响而成。

升学北平女高师后，有一首七古题目是《十一夜大风吹窗户开，衾帐皆被掀落，戏作歌》：狂风忽作不速客，夜半排闼恶作剧。衾褥掀腾被攫去，帐亦飘飘若生翮。可怜归梦正酣美，忽被惊破如断壁。昨日骄阳如虎骄，气候和暖宜衣绢。' \* ' 窗霞锤咤恚 \*料风雨翻怒涛。人生祸变起不测，

抱肩空作寒虫号。

我们中文系诗词教授顾竹侯先生批评我这首诗诙谐处逼似长公，不愧眉山之后云云。其实我们安徽太平的苏姓果然系出眉山，宋末避乱，辗转迁来，落籍于皖。惟我们系东坡之弟苏子由之后，与做长房的“长公”无干。

在女高师读书时候，竹侯师曾以“观奕”命题，我撰写了一首五古，竹侯师击节赞赏，我亦自负为集中压卷之作。那诗是：

高斋绝游氛，微锋衲拗癭。薪姿 匡苕 捎奥 绿。时闻落子声，清澈如碎玉。坐中有两叟，手谈神矍铄。愧非烂柯人，旁观固所乐。料敌羨谢安，忘忧学沈约。入社欲攒眉，解衣屡盘礴。握子久不下，踌躇苦思索。深谋探鬼神，精思淬锋锷。制胜必出奇，骄敌故示弱。有如蜀洛党，相倚更相角。又如邹鲁哄，半走复半伏。狼贖彭衙死，曹刿长勺逐。栗子曳柴枝，若敖设三覆。长平赵卒坑，白登汉帝蹙。垓下闻楚歌，拔山气不作。胡骑躏宋都，江山半壁削。有时全盘输，所误惟一著。绍威歼牙军，聚铁铸大错。有时势逼迫，未可肆腾蹕。夹巷苦麈兵，短兵互相斫，凯旋歌未奏，受降城已筑。七二战皆捷，一败不复赎。分明妙著在，当局竟未觉。陈宫见事迟，张步奔太促。及其指迷津，伤亡已相属。一局尚未终，胜负判何速？

旁视哑然笑，战事且收束。尘尘四千年。扰扰数种族。鸡虫较得失，蜗角争蛮触。沧海水群飞，万国入涡洞。杀气摩苍穹，龙蛇斗大陆。既絜霜天鹰，更逐中原鹿。腥血酬波涛，白骨积山麓。天阴飞青Y 潞谖毆砭藁 M蛭鏖 还罚 吵娼俸慰帷 K莆胖说 辘\*怨愤共呼鬻：天心果不仁，群品胡亭毒？天意既好生，胡又肆屠戮？余意殊不然，众生勿怨读言。

茫茫无极中，有律巍然独。厥名曰自然，真宰乃其托。循环相盛衰，有如车转轴。春夏草木荣，秋多肆杀肃。冰洋何沍寒，赤道何温Y薄

民国八年间，正当世界第一次大战结束不久，当大战时，死人之众多，破坏之惨酷，我们每日看报，剝目惊心，所以这首诗的下半首发了那一番议论。我那时是个纯粹无神论者，大概受了柳子厚“天论”及袁枚某几首诗的影响，以为宇宙之间仅有一种浑然存在的“自然”大律，所谓上帝也者亦不过这个自然大律的化身而已。自然既无意识，无情感，则亦无喜怒爱憎，人类仅能顺应自然而生存，处顺境固不必歌颂帝德，处逆境也不必怨天尤人。这是我当时浅薄的理想，在此诗中加以充分的发挥。

竹侯师于“旁观哑然笑”起直到结句止，一圈到底，佳评甚多，今已不忆。后示安庆女师国文老师杨铸秋先生，蒙赐评云“于韵语中有此绝大之议论，极深之哲理，岂非异事。”于“上帝观战争”、“亦如我观棋”二句评云“力挽千钧”。

民国十年我赴法留学，为想专心学习外国的东西，故意不多带中国书籍，且亦真的无暇弄中国文学，诗炉的火真的熄灭了。第二年与几个男女同学共游法国名胜郭城（Grenoble），看犹丽亚齐（Uriage）的有名古堡E.R.，又游览卢丹赫（Lautaret）连山。数日清游，诗兴忽然大发，长歌短咏，一共做了三四十首。

卢丹赫山地势高峻，山巅积雪，至夏不消，雪色带微绿，虽无翡翠之深，却极其爽目。

我作长歌一首，中间有数句记此景云：

……山巅积雪皆绿色，物理难格群惊猜。我知仙人点金亦复能种玉，手掷蓝田玉苗高成堆；或者吴刚奋斧倒丹桂，广寒一旦成飞灰。八万四千万

月户，零落遗弃兹山隈。混和当年桂叶色，所以苍翠如琼瑰……蓝田种玉故事出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恪少有才名，孙权谓其父瑾曰：“蓝田生玉，真不虚也！”又南史谢庄传：庄七岁能属文，及长，韶令美容仪，宋文帝见而叹曰：“蓝田生玉，岂虚也哉？”种玉典故则出干宝搜神记：杨雍性笃孝，葬父无终山，结庐以居。其地少水，杨作义浆，以供旅客。一日有人就饮，出石子一斗与之云种之得玉，且得美妇。后求徐氏女，徐父戏谓以白璧一双为聘乃可。杨就种玉处得璧玉五双，乃聘而归。所以生玉与种玉乃系二事，但因田地可种东西？蓝田既有生玉典故，后人每混合为一，关于婚姻遂有蓝田种玉之说。幼学琼林婚姻门即有此。蓝田之玉并未说明颜色，我国要形容绿雪，借“蓝”字以射“绿”遂有“我知仙人点金亦复能种玉，手掷蓝田玉苗高成堆”的二句诗。民国十九年我到安徽省立安大教书时，曾把这首长歌，送给杨铸秋先生看。杨老师读了赞赏不置，赐评道：“写绿雪，奇情壮采，可抵缙山仙吹！”

访E·R·古堡那首长歌有一段说：故人为说游山乐，佳妙更数犹丽谷，春秋游客联袂来，尽日溪山转飞毂。出门好景当萧辰，满眼秋光正清邈；初下长坡两三丈，继入云峰万千曲，层层翠嶂界烟霞，处处红栏绕花竹。电车蜿蜒谷底行，岚光映面生寒绿。安车当步亦复佳，何必一筇行踟躅。一峰已尽一峰来，坐把青山当书读……铸秋师评这一段云“曲折清快，读之令人神往。”

我做诗喜欢五七言古风，绝句少做，律诗更不多。学诗的人每视律诗为畏途，因字句仅限四十或五十六，而中间四句必须属对。其实律诗并不难，正如胡适之先生所说：“做惯律诗以后，我才明白这种体裁是似难而实易的把戏，不必有内容，不必有情绪，不必有意思，只要会变戏法，会搬运典故，会调音节，会对对子，就可以诳成一首律诗。”（《四十自述·在上海之二》）我在家塾跟那老族祖读书，最后一年也曾学对对，不过两个字到三个字。两个字的无非“红花”对“绿叶”，三个字的无非“白马叫”对“黄牛鸣”。四五字至七字的从未尝试，我的先生也不到那样程度。后来做律诗也是自己从模仿那些前人诗而会的。为了不爱，是以成绩异常之少。可是，律诗这把戏正像胡先生所说并不难玩，说来谁也不会相信吧？我还做过一首排律。那是民国三十三年武汉大学教授杨端六先生六秩大庆，为在战时一切从俭，大家未曾送礼，只办了一个纪念册，各以诗画为贐。我撰写了一首排律长达四百字，后来曾在重庆益世报副刊里发表。

我自十二三岁做旧诗起，为了生性奇懒无比，兴趣又太多端，这样搞一下，那样试一下，不能把心血完全贡献给诗神，诗既做不好，也做不多。民国十四年自法邦返国，便把旧诗这劳什子决心丢开，既不再讽诵抄录古人诗，也不再练习做。偶尔也做几首绝句，题题画，送送朋友，只能说打油体而已。像前面所说的那首排律也是给无可避免的“人情债”压榨出来的。

有个懂诗的朋友，说我颇有诗才，虽早年所作未脱古人窠臼，游法后那些诗已可卓然树一帜了。再努力下去，怕不会成为一个“自成家数”的诗人吗？但是！我知道数千年的诗界人才太多，什么路径他们没有开辟过？什么境界他们没有探险过？像康南海、黄公度之才，做的新体旧诗也就此而止，不能再翻花样，我的才情和工力能胜过他们吗？况且做旧诗想好，想自成家数，定必要牺牲一生的时间精力，永远莫想干别的。我是一个嗜好庞杂，兴趣广博的人，这件事在我又可能吗？再退一步而言，我真的把一生的时间精

力贡献给旧诗之神，真的在那些林林总总旧诗人以外，另建一王国，在这个时代又有什么用处呢？

我又有一位亲戚中的长辈说我诸体作品如散文、小说、学术论文等，以旧体诗成绩第一。律绝固不错，五七古动辄数百言，才气惊人，已不是个小家数，抛荒了实为可惜，劝我再努力下去。我有时自想，觉得那长辈的话果然有点道理，但现在则知我和他同为一种错觉所误。盖我各种文体用白话体裁写，无从比较，旧诗用文言写，已有定型，优劣易于识别而已。其实我的旧诗和诸体文是一样的说不上有什么好处。不过我在旧诗歌上所获得的益处诚然很大。如前文所说：我的旧文学根柢非得之四书五经，而实得之于旧诗歌。旧文学的“词汇”“辞藻”诗经三百篇不能供给你，为的那是太古老，言语太不相同了，但旧诗歌却能供给。又如“典故”，经书里的也距离时代太远，旧诗歌里却包罗万象，可使你用之不竭，取之不尽。我又曾在某本书里说：诗歌是“精炼的言语”，我幼时未能像叔父诸兄一般受严格的旧式教育，每以为恨，现在却认为是运气了。我没有把脑力消耗在那些古奥隐僻，佶屈聱牙的尧典舜典，盘庚大诰上。也没有消耗在像读咒语一般的“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君子如祉，乱庶遄已”古典诗歌上，我自动选用的第一本国内国教科书便是“精炼的言语”不是很好吗？

一个人创作文艺和发明学术是耗心血绞脑汁的事；是忘餐废寝，颠倒生活秩序的事，说痛苦固然痛苦，但也有快乐，并且那快乐高涨到最高峰时，往往使人迷离恍惚，如醉如狂，这便是所谓“三昧味”或所谓“灵感的白热化”。我做旧诗的时候曾屡次经验这种乐趣。在某一篇文章里我曾说，我在学校读书时，没有诗兴。暑假返乡，抄录唐宋明清人的诗歌，初抄时，诗兴如冬季深埋地下的种籽，毫无动静。半月一月之后，这种籽像得到阳光雨露，渐有茁叶抽条之意。再加生活上有个变动，譬如旅行、出游，诗兴便会无端发作。此时作诗一首跟着一首来，毫不费力。到后来只觉得满空间的鸢飞鱼跃，云容水态都是诗，豆棚父老，共话桑麻；柳荫牧童，戏吹短笛，固然是诗；即使人家夫妇的反目，夫妇的勃谿，也都是诗。诗料没有雅俗之分，没有古今之异，到了诗人白热化的灵感里一熔铸，都可以铸出个像样的东西出来。（见拙著《谈写作的乐趣》）

我现在请举个具体的例。当我与从妹爱兰肄业安庆女子师范时，每年暑假返里。假满出山，第一夜必税驾于一个“鸡鸣早看天”的小旅馆里。既不清洁，设备又简陋异常，臭虫叮人，不能入梦。隔壁我们两顶轿的四个轿夫，和一些别的闲人，呼卢喝雉，直闹到天色将曙才睡。我被他们吵了一夜，却做了一夜诗。其中有一首七绝：拥衾无寐到三更，一点青灯俗虑清。隔院泉声呼彻夜，也疑夫妇斗棋枰。

这首诗不注释是不好懂的。唐天宝之乱，明皇逃蜀，百官也向行在奔。有翰林院围棋供奉王积薪也杂众人中。一日至一山村，村中屋宇均被先到者占据，王某无法，只好向山中走去。到一家，家惟婆媳二人，宿客檐下，婆媳对屋阖户而寝。王某至夜半尚未入梦，忽闻那做婆的在东屋对媳说：“良宵无以消遣，我们来下盘棋，如何？”媳在西室应诺。王念既无灯烛，婆媳又住对室，不知这棋怎样下法？只听那婆说：我现在某格下子了，媳答我的子下在某格，这样她们姑媳二人在空中共下了三十余着。婆婆说我已赢了，胜你九目。媳亦甘心认输。次日王某自暴其身份，说是个围棋供奉，殷勤请教棋法。婆叫他取出棋盘布局，王出其平生技。婆看了后对媳说道，这位

先生棋艺倒也不坏。我们可以普通棋法教他。遂指示攻守杀夺，救应防守之法。王尚想请益，婆说不必。你学了这几着，在人间已无对手了。后果如其言。人谓王某所遇乃仙人，因他日后再来，那屋子已遍觅不得。事见《天中志》，又见《集异志》，今收《太平广记》二百八十卷。

轿夫赌博是世间最恶俗事，但那夜我诗兴正酝酿到宇宙间无一事一物不美的时候，那掷骰声，喧闹声，听在耳朵里，却好像夫妇斗棋一般的清雅。你说好笑吗？但你若有做诗做得发迷的经验，便知道这话是千真万确的呢？

原载《自由青年》第三十七卷第三、四期

## 我与国画

我于所谓艺术部门，音乐歌唱完全无缘，雕塑也从未尝试，对绘画则兴趣之浓厚不在写作之下。谈到这个问题，又不得不从孩提时代谈起。当我方六七岁时，有位表兄来我祖父县署里作客。他虽生于乡村，却能画点山水花鸟什么的，叔父诸兄看着歆羨，大家都跟他学起画来。我小，又是女孩，混不进他们的书房，但也觉得眼热手痒，向他们讨了管旧笔，将祖母包药的小纸片当画纸，无人指教，自己乱涂乱抹。我只爱画马，为到祖父卫兵马棚去观察活马，几乎给马踢死；替祖母捶背，便在她身画马，几拳头拍成一个马头，几拳头拍成一条马尾，几拳头又拍成马身和马脚，这件事我曾有一篇小文记述过。可惜无人指导，否则我后来也许会像徐悲鸿、梁鼎铭、叶醉白，成为画马专家呢。若问我那时画的像马不像马，于今也记不清，大概是“四不像”吧。不过我却记得当时艺术创作兴趣之强烈，简直有白热化的光景。

那时叔父诸兄所看小说如三国志演义、封神传、聊斋志异、红楼梦等都是石印有绣像的。所谓绣像便是插图，大都名家所作，异常精美，不过我们小孩没法临摹，因为构图是太复杂了。有时把玩之余，画兴勃发，翻开卷首那些没有背景的人物像，用薄纸覆在上面影摹，墨汁渗透纸背，又把画像染污，常受大人申责，因之又不敢多所尝试。

父亲见我爱画，买了部吴友如画集给我。大概有二三十册，有中兴名臣画像、有神仙故事、古代名人故事、百美图，更有清末社会写真，还有些花鸟之类。现在我觉得那些社会写真最有价值，竟将清末全国社会各种活动形态都模写下来，若有民俗学者想研究彼时社会状况，这是头等参考资料，我觉得像吴友如这样画家，不仅前无古人，于今亦尚无人能及。可惜他的画又嫌过于繁复，仅能供观赏，而不能供临摹，我得不着他的益处。

民国初年神州国光社用珂罗版印了许多名家真迹，大都不出四王范围，父亲买了若干本叫我学，我挑那构图比较单纯的画了几张，好像还看得过。父亲大喜，逢人便揶揄说他女儿能画，居然有人送纸绢、送扇面来求我的“墨宝”，得之者都说小小年纪居然能摹仿名迹，将来前途不可限量，我亦沾沾自喜，对于作画更乐此不疲。

民国十年秋，我考上了吴稚晖、李石曾两先生在法国里昂所设立的中法学院。因当大病之后，健康极坏，以为学绘画用脑力较少，而且还可适性

陶情，又羡慕法国艺术之高，遂以学画为志愿，赴了法国。抵法后，屡次患病，二年后才正式入了里昂国立艺术学院。开始时学石膏模型的半身人像，用炭笔练习。不过一年多，忽闻家中慈母病重，恐不能相见，只有辍学返国，全身的人体模型尚轮不到我学习，别说油画了。

返国以后结了婚，开始了教书生活，又开始了写作，我的精神便完全灌注在文学上，同绘画从此分手。一分手便是三四十年，中间偶然高兴也画一点，但隔六七年，十来年才画一次，你想又怎样能有进步？

国画原由钩勒而成，故以线条为主，渲染为副。想线条刚劲有力，则非用一番苦练功夫不可。我国绘画与书法同一渊源，若你的书法好，学画即事半功倍。可是想书法之好又谈何容易呢？旧时代读书人之练习书法是从孩提开始，于今年在五六十以上有过进学塾经验的人，总该记得你初入学塾时，老师用朱笔写了大楷，叫你用墨笔填（或用市上买来红色印的楷字亦可），写过一些时日以后，老师用墨笔写一张大楷，叫你将纸覆在上面影摹，这样老师可以省点气力，因为一张朱笔写的，填写一次便不能再用了，而影摹的则可用好些日子。

影摹一二年或二三年后，儿童已知字体结构的顺序，腕力也稍强，就不再影摹而来临写了。

那时在学儿童每日除念书以外，必临写大楷一张或二张，小楷半张或一张。视为日常功课，无论如何不许缺欠，缺欠了次日必须补出。

那时候学童学写字，讲究正襟危坐，凝神定气。握笔的几个指头，都有一定部位，这就是说以拇、食、中三指置于笔管之前，无名指与小指置于管后，前三指用力向后压，后二指用力向前抵，五指要空得中间可容得一枚鸡卵，虎口上要平得可以搁一杯水而不倾溢。虽然不见得要求个个如此，但总要差不多才行。

学书时握笔之紧，要做到背后忽来一人，出其不意地用力将你手中笔一拔而拔不掉。更讲究用悬腕，庶将来可以写擘窠大字。

假如想成为一个真正的书家，“练功”之苦，更吓人了。古人有“退笔成山”洗涤砚台而“池水尽黑”的佳话。邓完白自述他练字是自天色微明直写到三更半夜，严寒盛暑亦不稍辍，写了十几年才能成为一个大书法家。其他一些书家，谁又不是自幼挥毫，直挥到头童齿豁？

书法之外的艺术又何尝不如此？齐白石学篆刻，一方石章，刻就了磨去，磨去了又刻，以至室中满地是水，是石泥，几乎无插脚处。郑曼青先生之学画，闭户用粗纸练，一张纸反复地用，涂成漆黑，一昼夜要用纸好几刀。真是“愿书万本诵万遍，口角流沫右手胝。”下了这种功夫，铁杵也磨成针，哪有一门艺术学不好之理？

谈到我写字的历史那真好笑极了。我进家塾为时短暂，根本没有好好写几张字。我握笔的姿势又弄错，以拇食二指握管，像现在人们握钢笔一样，塾师当时没有矫正，以后成了习惯，一辈子再也改不过来了。长大入学校，更无练字的机会，我也视练字为畏途。谈到作画，无非借人的纸和扇，随意临摹简单山水一张，送出去就算。因为手腕无力，只能画上过砚的纸，或捶煮过的宣纸，对熟绢我也喜爱，只怕生宣，太涩，弱毫无法挥得开，渲染也不容易，而且频年所画也不过一二百张上下。

因此，我的字写得像涂鸦，画呢，打眼一看，似颇不错，其实一点笔法都没有。这就是说我的画是凭渲染，不凭线条的。

如前文所述，自第一次由法返国，专心写作，不再作画了。民国三十九年第二次赴法，寓巴黎国际女生宿舍。宿舍主持者都是天主教在俗服务团的团员，其中裴玫小姐曾在我国传过道，最爱中国。本寓以国际为名，专收亚非澳各地学生，裴小姐对中国学生却另眼相看。

寓中每逢学生母国令节，辄令学生以她们本国艺术，按照本国习俗布置礼堂，烹调肴膳也照她们本国风味。越南学生负责办过以后，日本学生贡献她们的茶道，非洲学生炫耀她们的土风舞。有一次适逢中国农历新年，裴小姐请一位留法学美术的中国小姐作剪画装饰餐厅，她功课忙，画了一点便不想继续，我忽见猎心喜，对她说让我来试试如何？于是画了八洞神仙、麒麟送子、天官赐福、和合二仙、刘海戏蟾等等，每像皆高尺许，剪下帖在壁上，颇亦楚楚可观。裴小姐想不到我居然会画，欢喜之极，逢人辄道。宿舍总管是位英国中年小姐，高兴得和我拥抱起来，称我为国际宿舍的“宝藏”（Trésor 外国人称赞有才能者辄用此语），我只是暗笑，她们究竟是外国人，不懂中国画，连我这种成绩，都认为好，在我又算不虞之誉了！

照例，过完节，壁画便该撕去，我那些画竟留餐厅数月之久，后来国际宿舍在某地举行一个晚会，跳舞、音乐、话剧，节目繁多，我这些画也移过去作为会场的装璜。

当裴小姐在晚会前数日通知我此事时，我想我多画一点东西去展览岂不更好。于是向那位学画的中国小姐借了毛笔和颜料，夜以继日地作画。我的那些珂罗本的画册，经过对日抗战和流亡早丢得一本不存了。于今想画，拿什么做范本呢？只好将从所游览过的景物凭记忆画出，又以风景卡片作底子，加以改造之功，大小共画了三十几张。在晚会上举行一个小型个人画展，竟也博得不少赞美之声。

次日，有一个法国太太找到国际宿舍想买我的画，卖了几张给她，得千余佛郎。又有一位来法游历的美国小姐想买点中国艺术带回给她母亲。我取出那些画请她挑选，她说她看见过中国风景画，山峰叠山峰，叠得很高，从最高山峰望过去，看得见背后的江水和帆樯，你的画讲究透视，是受了西洋画的影响，不是中国本色，我想要的是真正的中国艺术啊！我懂了她的意思，请她过几天再来，又画了两张完全中国风味的，她才满意地付了六千佛郎将画拿去。

我的画从来没有卖过钱，现在居然成了两回交易，所得虽不多，在旅费已将枯竭的我说来，亦不无小补。可是笔和颜料都是人家的，怎好久假不归？况且我那些画实在只能骗骗外国人，赚这冤钱有何意味？再者我那时已决定回国，每日忙着收拾行装，接洽船票等事，也没工夫再作画了。临别国际宿舍时，我将一幅“九老图”装框赠给宿舍，作为寓居两年的纪念。听说至今尚悬挂在会客室壁上。那张画倒也画得相当工细，不过是临摹的，不值什么。

四十二年，我在台湾师范学院教书，于斌总主教自美写信给孙多慈女士和我，说他想在菲列宾举行一个中国画展，作品展过后卖去，将钱作一种慈善事业用。他要我两人遍求在台国画名家各捐作品数幅，共襄义举。我们求到了黄君璧、溥心畲、郑曼青、陈定山诸先生的画，陈含光、于右老的字，但为数太少，多慈自己画了些，她在巴黎国际学生宿舍住过，看见过我那幅“九老图”，说我可以画点凑数，我于是买了颜色画笔，画了三十张左右，装裱后寄给于主教。不知为什么，画展竟未举行，那些画也不知下落。

四十九年我到台北治疗目疾，章君谷先生编《作品》，向我索稿未得，说道听说苏先生能画，若有画稿赐登数幅亦可塞读者之望。我把在巴黎所作的那些画取出，他选了四幅在作品第一卷第三期刊出了。在画页上按语说“苏雪林的画超逸出尘，真可视作文人画的代表……”我顶不喜所谓文人画，以为我国画道之坏，正坏在这些文人画上，君谷将我的画归于文人之列，实在违背我的原意。难道我顶着一个文人头衔，作的画便非归入此派不可吗？

近来王琰如女士主编《大道》，来函索稿，指定非游记之类不登。我只有搜索枯肠，写了《黄海游踪》和《掷钵庵消夏记》两篇文章给她。琰如在《作品》上看见我的画，又要我亲作插图，恰好我在巴黎时曾凭记忆画过“黄海壮观”、“天都顶上看莲华”、“掷钵庵消夏图”等类，检出给她。触动画兴，又画了些别的。“黄山西海门”也是新近作的一幅。

我以前作画总不出“依样画葫芦”的临摹之途，在巴黎时没有了范本，只好自己瞎闯，谁知倒给我闯出一条新路。我觉得这条新路对我个人很有意思，将来我想遵循这条路线发展下去，为中国山水画开创出一个局面。这条新路其实也颇简单，请述之于次：

第一是师法自然，不可再以临摹为能事。我国以前画家，基础技巧练成之后，再广览名山胜水，加以写绘，其例甚多。宋刘宗炳画山水序云：“圣人含道应物，贤者澄怀味像，至于山水，质有而趋灵，余眷恋庐衡，契阔荆巫，不知老之将至……于是画像布色，构此雪岭。况乎身所盘桓，目所绸缪，以形写形，以色貌色。”宗炳传亦称炳“每游山水，往辄忘归，凡所游履，皆图之于室，谓人曰：‘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可见宗炳画山水是以自然为范象的。

唐吴道子画山水也取法自然风景。明皇思蜀嘉陵山水，命道子往观察，实地写生，道子游历了嘉陵一趟，空手而回，帝问之，曰：“臣无粉本，并记在心”，今于大同殿壁画之，三百余里山水，一日而毕。李思训图之，累月方毕。明皇说：“李思训数月之功，吴道子一日之迹，皆极尽其妙。”明皇又语思训云：“卿所画掩障，夜闻水声，通神之佳手也。”荆浩写生之苦见其笔法记，曰：“太行山有洪谷，其间数亩之田，吾常耕而食之。有日登神钲山四望，回迹入大岩扉，苔径露水，怪石祥烟。疾进，其处皆古松也，中独围大者，皮老苍茏，翔鳞乘空，蟠虬之势，欲附云汉。成林者爽气重荣，不能者抱节自屈，或回根出土，或偃截巨流，挂岸盘溪，披苔裂石，因惊其异，遍而赏之。明日携笔复就写之，凡数万本，方如其真。”

宋董源善画山水，工秋岚远景，多写江南真山，不为奇峭之笔，岚色郁苍，枝干劲挺，咸有生意，小山石谓之矾头，山上有云气，坡脚下多碎石，乃金陵山景。皴法渗软，下有沙地，用淡墨扫，屈曲为之，再用淡墨破。

范宽居山林间，常危坐终日，纵目四顾，以求其趣，画山水始师李成，又师荆浩，山顶好作密林，水际作突兀大石，既乃叹曰：“与其师人，不如师造化。”乃舍旧习，卜居终南太华，遍览奇胜，落笔雄伟老硬，真得山骨。

郭思“论画”有云：“嵩山多好溪，华山多好峰，衡山多好别岫，常山多好列岫，泰山特多好主峰，天台、武夷、庐、霍、雁荡、岷峨、巫峡、天坛、王屋、林卢、武当皆天下名山巨镇，天地宝藏所出，仙圣窟宅所隐，奇崛神秀，莫可穷其要妙。欲夺其造化，则莫神于好，莫精于勤，莫大于饱游饫看，历历罗列于胸中……今执笔所养之不扩充，所览之不淳熟，所经之不众多，所取之不精粹，而铺纸拂笔，水墨遽下，不知何以掇景于烟霞之表，



发兴与溪山之巔哉？”唐宋画家既以自然为师，所写山水自比较肖似真山真水。他们画动物、画花卉画器物也讲究逼真，论动物，像曹霸之马皆系奉明皇命就御厩马模写之，杜甫诗丹青引乃赠霸者，云：“先帝御马玉花骢，画工如山貌不同，是日牵来赤墀下，回立阊阖生长风。诏谓将军拂绢素，意匠惨淡经营中，斯须九重真龙出，一洗万古凡马空。”韩干时，明皇御厩善马至四十万匹，诸王厩中皆有善马，干并图其骏，遂为古今独步。明皇尝命干拜工画马者陈闳为师，干奏道：“臣自有师，陛下厩中马皆臣之师也。”我们今日见黄筌“竹鹤”，宋徽宗“红蓼白鹅”，俨似活物，当皆由写生而得。论花卉则我国人所画远比山水为逼真，赵昌善画花果，每晨朝露下时，绕栏谛观，手中调彩色写之，自号“写生赵昌。”论室宫器用，则杨契丹工此。郑法士求其画本，杨引郑至朝堂，指宫阙、衣冠、车马曰：“此是吾画本也。”郑深叹伏。

后来画家足不出户，只就前人手迹临摹，如“赋得诗”，以诗咏诗，诗味日失。如以水加蜜汁，加之不已，蜜味亦无。所以我们要革新中国画，非从自然取材不可。

第二是讲究透视。我国以前画家作画对透视似乎是很注意的，但被文人胡乱一哄，便把这个观念给哄走了。这里举宋沈括《梦溪笔谈》为例，笔谈云“李成（按即李成熙，或称李营丘）画山上亭馆及楼塔之类，皆仰画飞檐，其说以为自下望上，如人平地望塔檐间见其榱桷，此论非也。大都山水之法，盖以大观小，如人观假山耳。若同真山之法，以下望上，只合见一重山，岂可重重遥见？兼不应见其谿谷间事；又如屋舍，亦不应见其中庭及后巷中事……李君盖不知以大观小之法，其间折高折远，自有妙理，岂在掀屋角也。”傅纬平中国绘画史论之曰：“按唐宋时代之山水画，尚未离写实时代，故非注意于立脚点不可。因此李成有仰画飞檐之发明，继此究研，未始不可于透视学有所发明，不让西画独步。但以中国之民性，喜高鹜远，爱玄恶实，中国画遂由写实渐变而为写意，再变而为文人画，只图笔墨之风流潇洒，不顾事实之支离荒谬。临画之时多，观察实物之时少，以讹传讹，一误再误，论愈高，形态愈乖。”这话是极有道理的。我前文所述那些大画家论图画主师自然，终日观玩真山水，可是他们不讲透视，作画时野心又太大，每写一名山必将那座名山全貌写出。譬如荆浩的“匡庐图”，沈周的“庐山高”竟将庐山所有数百里的峰峦丘壑一概呈现于画面。尤无理者，山背远景必于高峰之巔露出。说人站在地面上看，固看不出，说在飞机里向下望，也不像。难道就是沈括所谓大观小的盆景假山吗？我以为即属盆景，也看不出这种形况的。

屋宇、几榻、书架之类，近人身处角度大，渐远则渐小，成三角形，但我国画家又不解此理，总是两条平行的直线延长过去，画屋子前低后反高，画床必见床顶，只有清末吴友如作画知讲透视之理，当是受西画影响。因友如画集也有仿西法的西洋社会新闻画。

我以为，我们以后画名山仅能片段片段分开来画，以目光所能及者为限，万不可动画全貌，那简直是画地图，不是画风景。

第三讲究色彩与空气。我国山水画所用颜料比较简单，花青、赭石、藤黄三种为基本颜色，再加朱红与石绿而已。比之西洋油画色调之繁多实不可同日以语。所以我觉得国画太薄、太简单，不及油画之厚重耐看。这是工具所限，也是无可如何之事，我们又哪能像画油画一样，把繁富色彩，画

在薄薄的一层宣纸、绢或帛之上呢？

但国画究竟是国画，若色彩敷施得当，上述那几种颜色也勉强够用了。我国古代画家太空亦染色，顾恺之《画云台山记》“凡天及水，尽用空青竟素上下”类西洋画法，今之画家不然，画水于波皱处略施浅青，天空则全属纸绢本色，我以为应把古法恢复起来。

所谓空气便是“浓淡”或“明暗”、“深浅”，我们看真山水，大率近浓远澹，近暗远明，即一树之枝叶亦然，是皆空气映之之故。前人亦知此理，王石谷清晖画跋“画有明暗，如鸟双翼，不可偏废。明暗兼到，神气乃生。”笪重光画筌“以墨之浓淡，分缀枝叶，自具重叠深远之趣”。空气即单纯的墨色亦可表现。前人称“墨分五色”即用墨时明暗深浅出之于一笔。王麓台自题仿大痴山水“画中设色之法，与用墨无异，全论火候，不在取色，而在取气，故墨中有色，色中有墨。”画中有气，画乃空灵，否则蛮峰恶嶂，充塞纸面，重浊之气，使人窒息。

第四要有立体感。印度艺术随佛教以东来，其画花卉宛如立体，梁僧繇学之，世称“凹凸花”。历代名画记引建康实录云：“一乘寺系梁邵陵王纶所造，寺门遍画凹凸花，代称僧繇手迹，其花乃天竺遗法，朱及青绿所成，远望眼晕如凹凸，就视即平，世咸异之，乃名凹凸寺云。”明代西洋天主教传教士携天主及圣母画像同来，士大夫瞻仰者均谓其像凸出画面如生人。即红楼梦写刘老老误入怡红院，见一女郎画像，以为活人，与之作语，走近乃碰痛额角，亦曾诧异说“画儿竟有这样凸出来的。”邹一桂小山画谱“西洋人善勾股法，故其绘画，于阴阳远近，不差锱黍。”董其昌画眼：“古人论画有云，‘下笔便有凹凸之形’此最费解。吾以此语高出历代处，虽不能至，庶几效之。得其百一，便足自老以游于丘壑间矣。”

要想所写景物有立体感，重在渲染，蒋骥传神秘要说：“气色在微茫之间，青黄赤白，种种不同，浅深又不同；气色在平处，闪光凸处。凡画气色，当用晕法，察其深浅，亦层层渍出为妙。”除渲染外，勾勒亦须讲立体。古称“石分三面”，即是立体感。后人画石但有左右两面，画树亦只画左右之枝。难道天地间竟有如此之石，如此之树，实可怪笑。我国人画山峰大都如馒头形，堆在纸上，不知大山峰嶂，皆嶙峋 OE 醮 缙度绀# 缙 珀#

芄糖嘬眨 羴撕糜饕武库，谓兵器罗列，良有其故。又大山石多棱棱如积铁，其垢痕多横，我国画家仅北宗能为，亦不能全似，南宗则皆作直纹，所谓“大斧劈”、“小斧劈”、“披麻皴”、“荷叶皴”皆直纹也。以后画山对于横垢，似乎要多加研究。我画山即喜作横垢，但苦于尚画不好。

有些历代相沿之画法必须淘汰者，如画云气，竟用线条勾勒，无氤氲翳勃之趣。以极圆的圈儿当作树叶，施以石绿，我就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奇树。画水波必用圆纹，不知江海波浪皆有棱角。山势纵横向背，姿态多端，国人只能画正面，即与画家相对的方向。这并非才力不足，实由不肯研究，想亦是承受文人画风之弊。其他可说的话尚多，恐过于费辞，就此带住。

或将谓如此则国画与西洋油画水彩画合流，岂不失去国画的特色，我意不然，国画积弊太深，非大加改革不可。凡我所说诸端，改去后仍然是国画，而比前更自然、更逼真，有什么不好呢？现在所虑者国画改良之前途有两种阻力，不可不留意。其一是保守分子的意见，其一是外国人的意见。前者为害倒不大，后者则像我在巴黎所遇那位美国小姐，一定要不合理的中国画才肯接受。于今有许多与外国人交易的画家，为投洋人所好，把中国画的

缺点，尽量发挥，国画不但无进步，恐将大退化了，实为可叹可忧。或谓西洋学者之赞美中国文化，有的固衷心钦慕，有的实居心不良。他们赞同我们保持文化特色，其实想我们永久滞留在时代落伍阶段上，让他们像动物园奇禽异兽一般来欣赏。又如日本人之保存台湾高山族风俗习惯，亦想拿来作他们民俗学的研究之用。我们是否为了满足他们区区好奇心理，竟甘心自居为动物园的禽兽呢？或保存“猎头”“文身”之俗，永远做野蛮民族呢？

如前所述，我对画从未苦练，又荒废多年，当然没有技术可说。现在这些改革国画的意见，不过是个人的悟到一条路子，从前和现在是不是有人说过，我也不管它。我现在倒有一个决心，就是待不想再教书的时候，便办退休。退休后，有比较多的自由时间，我要改行做画家了。为了我的天性原近于画，并且也热爱这项艺术。我先练习国画基本的线条，等线条练得刚劲了，并且挥洒如意了，再练渲染法，要练到墨分五色，一笔下去，深浅如意，再讲构图。关于构图，我以大自然为师，决不蹈前人窠臼，而且我自信有布置于岩万壑的才能，有挥洒飞瀑奔涛的魄力，我要作大画，但不在幅度之宽大（因为与现代的建筑不相适合），而在气派的壮阔，我想把大自然的雄奇秀丽，变化多端，都在我笔下重现出来，这或者是梦吧，但是上天若让我多活几年，这个梦又安知其不能实现呢？

原载新文艺

## 在海船上

宗教家之所谓原罪说，我向来是嗤为荒谬之谈的，但近来得了许多经验，觉得这种假设，未尝没有理由。人类由亚当夏娃遗传来的劣根性，在未有达到超人时代之前，总是改除不脱的，虽然他们已经有了高深的文化。

文明人到野蛮国度里去旅行，很愿意看见那所谓真正的裸虫在芳团土窟中生活的状况，想他看见那些鼾睡在干草堆上的雄的，和抱着孩子在精赤的胸前哺乳的雌者，总比他们自己公园铁栅中的狮和蛇还新鲜有趣。于是他取出手携灵巧的摄影器，将这些裸虫的影像摄去，再打开日记簿，将这些裸虫如何蠕动如何生存的状况，记述一二，寄回本国便成为一篇趣味浓厚的游记，使那些绅士夫人于茶余饭后有所消遣。而绅士夫人偶然高兴，想证实平日所读游记里的话，或者要自己发现些见闻，便也去旅行。他们看见各地方人民生活状况愈和自己的不同，或者优劣的程度，和自己相差愈远，便觉得此行之为不负。否则必定要说一句：“早知这是和我们一样的，又何必出来看呢！”

在法国时偶然和朋友谈到衣服，他说：“我曾在相片上，见中国官吏的龙或蟒的袍，那是何等的美观呵！”“你也觉得龙是美观的么？”我问。“否，龙的形状是极犷丑的，而其象征又太神秘。但你们穿着起来却又好看，我希望将来到中国旅行时，真的看到这样奇特的服装。”我于是明白地告诉他：“龙袍是前清的服色，自从改了共和，我们都穿和他们一样的礼服。”他听了很是惋惜地说：“啊，我觉得你们更改之为多事，留着不觉得特别吗？”

我的心弦一根根地紧张起来了。我想和他辩论，但又没有了这样的勇气，只有幽默地走开。

回国时经过许多码头，像博塞、锡兰和杰波底，都是阿拉伯和印度种族的根据地。我在船中觉得烦闷，每趁泊船的机会，上岸游散一回。或者亚当夏娃的血，也会在我的脉管中作怪。我的心理改变了，上岸时不注意于他们的高大的洋楼和精美的铺面，我只爱看阿拉伯妇人的面幕，和工人的长烟袋。妇人大都穿着宽博的黑衣，用一片黑纱蒙住了脸的下半部，而在两眼之中，鼻之上，又用一条长约二寸许的木橛子钩住纱网，使它不因行走动摇而脱落，所以脸部，只有两只眼睛留在外边。至于工人的长烟袋，更是奇特，烟管的上端，略略弯曲，高约三尺，好像棉花匠人的弹弓，下边连缀一个土罐，就是盛烟草的东西。因为器具是这般重笨，所以阿拉伯的工人吸烟时，决不如我们江南老农\*ブ呕蒲坦茱悴宸縑 返难钜飧鲁肆怪 萌い 潜匾 5 娇 裙堇锼口窆 度坦芪 摹\*我们看见了这些曳着污浊长裙的黑人，一群一群地在玩弄这种异样的消遣，总不知不觉地要立住脚赏鉴一回。我还寻一家馆子，大吃其埃及餐。所谓肉和炒鸡之中，或者是含有木乃伊气味之故，嚼在口中，只是烂絮似的。然而我却觉得比巴黎大餐馆里的盛饌，还有滋味。馆子里的窗幕，绣着骆驼和金字塔，虽然很粗，却有引诱我眼光的魔力。我一面吃着肴菜，一面神游于六千年前陵墓壁上的鸟头神像和神秘诡异的司芬克斯，胸中填满了盎然的古趣，虽然脚底下巴满了虫了一般的可憎的擦靴的小巧！

从新加坡上来了一班中国人，种类很多。大约分别起来：也可归之于男的，女的，老的，少的，蠢的，我也想在他们之中挑选几个归于俏的一类，然而不知我的眼界过高，或者是乍从洋鬼子窠里跑回的人，对于我们所谓轩黄华胄，看不顺眼的缘故，总挑不出略为俊秀一点的，所以所谓俏的一类只有暂时让他缺略。一个胖大的妇人，带领了三个小孩，一男而两女，大约是伊的子女。我在船上和法国的孩子玩得厌了，看见本国黄脸黑发的孩子，很觉欢喜，便想同他们做朋友，好当消遣长途寂寞之一助。但不到一天，我们的友谊便有些不牢固的现象了。孩子和我玩耍时，每每攀我的无名指使向外曲，我被攀痛了两三回。或者他们的玩耍法，是要使人痛楚的，这固暗合于罗马斗兽法之遗意，然而我总觉得这样玩法，牺牲太大，于是我温和地告诉他们，下次不可这样玩了。“放你的屁！”女孩子听了劝告之后，愤然用手指着我说。我们的友谊便也随此而告终！大菜间里有了这三个孩子，顿然热闹起来了。午餐时候，男孩子不知什么缘故，大声号哭。母亲哄慰不信，终于呵骂。孩子的哭声，非常倔强，含有必求胜利的决心，好像从前曾以这种号哭，得过许多胜利似的。父亲过来，在孩子的头上，啄了一下凿栗。孩子因激怒之故，哭得更厉害。母亲又过来摩抚他了。但他的哭声决不因此而稍止，终于母亲将盘中桔子给了他两个，牵了他的手，到甲板上去。这才听不见哭声了。

晚上在三等舱的门口，又听见男孩和女孩子哭吵的声音，这或者是为了桔子以外的问题。男孩子的哭声，总是倔强而唬怒的，表示在没有得到胜利之前，决不停止。西洋孩子也会哭的，但除了表示感受了不快之外，不敢拿来当作一件要求或泄愤的利器，中国民族性质之积极，便在孩子的哭声中，也能看出来，谁能说这不是可庆的现象？我这样地想。

到了香港，又上来了一班中国人，这是我第二次和祖国人相见了，第

一老少的种类，便教我分辨不清楚。20到30岁的男子，脸貌都是瘦瘦怯怯，眉目间饱含了稚气，似乎没有发育完全的孩子。而40到50岁的人，眼光都是枯涩，脸颊都是憔悴的了，除了一头黑发之外，我几乎疑心他们是行将入木的人物。而且更有一件特色：便是无论老少，都有一个弓式的肩背。这个肩背，在欧洲七八十岁的老人中间，也寻觅不出。我很想研究他们之所以致此弯曲之故。终于恍然大悟了，我们动不动说什么“任重致远”，或“以道自任”的话头，我们的肩背，怎样能不弯曲呵：五千年文明的重担，压在身上！

一个裤脚管拖在胫上的老先生，走过来和我说话。他的履历很多：云南师范毕业生，日本法政留学生，前任参议员。还有什么官衔，我没有留心去听，总不是十分寒酸的名目罢了。由他的头颅看来，或者还是一位卫道忠君的遗老，因他只有后脑留着一丛头发，前边却剃得精光，这是极正确的前清头式，虽然也割去了下垂的豚尾。这位参议员同我站在铁栏边，没有说到十句话，已经吐了七八口痰，却都吐在甲板上面。我很佩服他对于时间之经济。为的他和我说话时，脸是朝着我的，如果将痰向海里吐去，至少要半秒钟回头的工夫，岂不是无益的糜费？

像这个参议员一般模型的人物，还有十余位。这晚三等舱中之热闹，较前更加十倍。一阵高而厉的咳嗽声过后便是戛戛吐痰的声音，按着地位上便发生清脆的“脱”的一声回响。

我从前为检查肺部的缘故，曾住过肺病医院一星期，晚上人静后也曾听过这种咳嗽和吐痰的声音，但决没有像这样此唱彼和，咳得淋漓尽致。

那一边食桌上愚蠢的欧洲人，在汗雨之下，穿了两重衣服吃饭。而这边广东妇人，踏着木屐的赤脚，却大显中国民族，爱好自然的特色。于是男人们生了妒忌的心理，觉得不能再让伊专美了。这天晚上，参议员将曳在胫上的裤脚管，提高至于大腿之上，摇摆而入大餐间，其余的大都光着脚了。

不知是要将父母清白之体，给西洋妇人们瞧着看呢？还是偶然忘记了自己的坐处？他们都纷纷然向这边食桌坐下。西洋人进来，看见坐位已被人占去，一声不响地走开。一会儿茶房头儿带了严重的眼光进来，还没有开口说话，而赤腿的先生们便茫然相视，似乎自怪怎么我们会生在这里，终于恍然于自己认错了坐位了，又纷纷退回原处。他们对于茶房头儿之态度，这般地顺从而温柔，真是我意想不到的。他们铸造一个错误，不消半分钟，而补救一个错误，也不消半分钟。虽然半分钟之后，或者还有第二个错误出来，但补救的手段总算是敏捷的。

大餐间里，没有将父母清白之体，显示得痛快，不得不别图他策。于是二等舱面上渐有赤腿先生们的踪迹了。他们站在铁栏边互相闲话，一等西洋妇人起身，便很快的攫占伊们的帆布椅子。他们仰面躺于椅子上，两脚架得高高的，两腿间之距离很远。嘴里还哼些曲调，惭愧我不是知音，不知这是小放牛、或者是十杯酒，但也不足惋惜，他们本来不想唱给人听，不过用以陶写自己的闲适之情罢了。

这种袭击，来得太厉害，西洋妇人中之较属于年青或高贵些的，都望望然去之了。但也有几个识趣的，所为很合乎中国礼让之道，伊们并不进去，也不和赤腿先生们争椅子，只站在铁栏边玩海景，有时回过头来对他们瞧看，似乎颇感兴趣。并似乎说这趟旅行，定然不会寡味的，便在海船中已经看到好些东西了。

真的，这定然比杰波底泅在海面上抢钱的赤体孩子还有趣呵！但我不知什么缘故，这回只觉得我的心肝在腔子里逐渐涨大而下沉，几乎使我气窒而死！

原载《语丝》，1925年9月14日，第44期

## 归 途

自从去国而后，和可爱的故乡，已经有四五年不相见了。这番为了省视母亲的病，我从三万里外的欧洲，回到祖国，到上海后，便恨不得一步跨回故乡。但这时正是五卅惨剧发生之后，英日船已停驶，招商船则须等到星期一才有。我只有捺定心性在上海多住两天。这两天里我也常到街上走走。只见租界上布满铁丝网，巡警都站着双岗，真是如临大敌，我心里便感到非常之不快。然而这时候上海的市民还是熙攘往来，现出一种太平景象。

好容易挨到星期一我得以起程了。这回船上人是满满的，我那房舱的外边恰是餐厅，又麻将，唱大戏，拉胡琴，和高谈阔论咳嗽吐痰的声音，好像汽锅里沸腾的水，一阵阵蒸得我头脑发昏。这简直是受罪，我也知道这罪：凡在中国坐火车轮船，和住旅馆，都有应受的义务，但从前何以不觉得？这或者是在外国清静了几年，耳神经已经失去听受这种喧嚣的习惯罢——外边闹声愈高，我的头痛也愈厉害，这时候我确乎有点追悔当初出洋之失计了。

开船之后，落了一阵大雨，窗眼里透进习习凉风，我想到舱外看看雨后的江景。于是乎开门出去，然而出去很不容易，几乎是“步步荆棘”。门口几张临时烟榻上伸出的毛腿，便先要留难你，出了餐间，走到船边，偶然碰着横躺在地铺上抹牌人们的脚，他便抬起头来恶狠狠的对你钉一眼，甚至还要口里呐着瞎子。我很小心的从腿丛中跨过去，像战地兵士之跨过电气网，居然给我走到船的中部了。

那边望去似乎很清洁，我想去走走。而新的难关又发现了。横栏我前面的，是一道木栅，没有锁，却是用铁链缠住。铁链的意义，我幸而未忘却，这自然是和巡警局门前所悬的虎头牌军棍之类，含有同样的威权。然而何以要用在这里？终于我抬头看见中舱外边钉着一块的黑漆小板，才恍然大悟了。那板上有八个金字“洋人卧室，旅客止步。”

洋人卧室里，走出一夫一妇，后随两个小孩子，我认得这是和我同一海船来的某戍卒家庭。我们曾在甲板上说笑，游戏混过一个多月，也算有点友谊，但今天，我只有转过木栅后面的脸。胡琴，唱戏的声音一阵阵从舱中透出，我不是在梦里，这分明的在中国自己的船上呵！

到大通，我为有几件行装自己不能拿着上趸船，而约定来接我的族叔慎知还未到，我便被栈房接客的茶房敲去了一元，因为我接到他手里的栈票一看，他便硬要我住他的楼房，终于赔偿了损失才罢。在欧洲独自一个从这国跑到那国，没有出一件岔子，而一入国门便做了“阿木林”，我心里很是惭愧。然而我又想，从前何常这样的“阿木林”，也是很伶俐的呵。现在的我，譬如猴子在园子里养惯，重入山林时，攀藤爬树，都不像从前的灵活。

因为它已经失去本能了。但本能究竟是本能，只要在山林里更住几时，自然会恢复过来，我的耳朵便是一个好例，在船上最后两天，不是听不见什么喧嚣了么？

慎知也有事须得回乡里去，我们便做一路。渡过铜波湖，便到青阳。慎知叫到两顶山轿，一个挑子，我和他们商量走夜路，因一则天气太炎热，日里不便走，二则青阳饭店的臭虫，到今还教我记得它的余威。况在长江船上我已尽了放虫帐的义务，身上还留下二三个疙瘩哩。长途疲倦，我的血已经不多，在皮肤尚未完全恢复受叮而不痒的本能之前，还是吝啬一点的好。况且今夜恰有澄鲜的月色，轿夫也乐意走。

在上路之前，须得教轿夫吃饭。我只有坐在饭店门口条凳上等候，这时候月儿已升上来了，家家门口坐满了乘凉的人。孩子们聚拢了看我，眼光中露出惊奇，而大人则颇有鄙夷不屑的颜色。这是从前所没有的，使我不解。“噢！这是从省城洋学堂里来的。”一个妇人于再三研究我之后发出这个结论。“不，不，从洋鬼子那里来的罢。”在旁一个青年人矫正伊，“你看她穿着洋装呢。省城里正在烧洋教堂哩。”他眼光里露出狡猾和恶作剧似的笑来了。“洋鬼子都已赶回国去了。可惜不曾杀，斩草除根！哦！哦！斩草除根！”

这一点小小爆裂的火花，烧破他们为见生人而拘束的网了。一个脑后留着一丛头发的老者，忽然慷慨起来：“我不知道我们中国人为什么要进洋学堂，吃洋教，穿洋装，做洋人的奸细？！真是卖国贼！秦桧！王氏！”

老者一番爱国议论发出之后，听的人哗然笑起来了。远处一个人厉声问慎知，“你们往哪里去？让我来做了她！”这分明是恶意的开玩笑。然而人心确乎有点浮动，我不由得浑身毛骨悚然，只有搭讪着离开饭店门前而钻入轿子里去。因为我看见地上不缺少碎砖瓦，怕万一他们高兴，将我当作岳坟前的铁像！

九华山影浸在银灰色的幽辉里，澹白到成为一片雾光，远远望过去几乎疑心是水晶叠成的。否则何以这般的明透？田陇草木，茶棚，茅屋，一积积的化为溶溶银湖里的藻影，偶然也有几条鱼虾，在波里游嬉，这便是同我一般的乘月而行的旅客。我这时本来可以发一点浪漫的诗兴。而且还想胡诌几句诗，而轿夫却不容我这样风雅，一路勒索：吃点心，喝茶，买草履。几乎三四里一次。而一个胫上疮肿的轿夫还得到烟铺去过瘾，一进去总得两个多钟头才得出来。慎知也惘然地不敢催促。为的一开口，他们便发出倔强的声音来，他们于老者一番议论之后，早失了对我的敬意了。这样一路延挨，到离家尚有30里的杨家尖，天色已经大明。迎面来了两顶山轿，里面是一对年近50许的西洋夫妇。女的一瞥眼看见了我，脸上顿然显出惊慌的颜色。男人也惶惶地将两眼注定我身上，似乎十分的警备着，万一看见我伸手向怀中摸时，他们便好下轿逃命。慎知对我说，这是听了省城风声而潜遁的传教士，大通和青阳的早逃空了。但他们见了我为何露出这般模样？我思索之下，寻出理由：原来又是这套洋装作怪，竟把我当作由省城来的学生了。我想着不禁暗暗发笑，他们见了我担惊，哪知我一路来担惊的心理，也不在他们之下呢。

我又明白了一件事：过西贡时曾买了一份法文报，内有一须关于五卅惨剧的记载，他说中国现在又发生了仇教举动，某处教堂被焚，教士被戕。到了上海，才知不确实。我曾痛骂帝国主义报纸之无故造谣，现在才知道谣言是我们自己先造出来的。

我昨晚为了一套洋装，受了许多虚惊，其实洋装之为物，他们未必没有见过，其所以如此者，不过也借了爱国的大名义，想发一发原祖传来的天性罢了。其不敢就动手者，一则为了时代尚没有像白莲教，洪杨，庚子时期之扰乱，杀人可以不负责任，二则为了有本乡本土的慎知和我作伴，所以只好在精神上使我痛苦一番而已。然而想到那“让我来做了她”一句话，还教我不寒而栗！

到了羚羊镇离家只有15里了。我记起镇上表兄的家，民国3年，我曾和母亲到过一次。此时想借便去探望他。我便和慎知乘轿夫吃饭的空儿，到了那小巷口。巷口一檐破厕，一个粪缸，和地上淤积的污水，映入我眼帘时，恍然是11年前的情景。中国的空气或者含有一种的化学元素，否则在中国的东西，何以竟这般历久而不散？想中国文明之所以能支持五千年之场面者，未常不靠着这种“不变性”罢了。如果有人对我说：“这巷口的破厕，粪缸，污水是从开辟时留下的，我相信。若更说这巷口的破厕，粪缸，污水能保持这个情状一直到世界的末日，我也相信，因为它们在我眼里，已过了这多年而一丝一毫没有改变。不能不算是宇宙间一个奇迹。叩门进去，鸡照从前一般的惊飞，狗照从前一般的狂吠，而天井里的臭水，也发出11年前那夏天一般的气味。只是屋里拥出的一群孩子，这是不同之一点。

表嫂出来招呼我，伊的风凉头髻和脚上的红缎鞋都无异于前。不过脸面略为苍老些，而且身边已有一个缠了足的小女孩儿了。大家将我和慎知簇拥进了房。表兄赤了上半身，躺在炕上抽烟，苍蝇照旧在他油汗吟吟的颈边飞舞，地上也照旧堆满了瓜皮和浓痰。

他放下枪欠身含笑招呼：“啊！小若，你回来了。我早听见姑母谈起来。但我现在几乎认识你不得，你竟变做外国人了。”我们往下谈了几句途中情况，又互询了些家常，便转入五卅惨剧的问题，为的是我恰从上海来，而五卅问题，又是这时谈话材料中一件流行品。

“学生？学生们干得什么事？尽着空口嚷嚷。外国一只铁甲船来，中国就给打得落花流水了！”我表兄一面打烟泡，一面说。

“没有实力原是不成功的，”我说，“但空嚷也得嚷几声。民气太消沉了。不是用这样的兴奋剂鼓荡鼓荡，中国被人宰割尽了，还睡在梦里呢！”

“兴奋剂，”表兄愤然喊起来，“吃过早有百十剂了。效果在哪里？单以抵制日货而论，五分钟热度的把戏，干过几回？你也知道。其实抵制一回日货，反使日本人发一回财。

什么缘故：为的旧的衣服和东西扯的扯了，烧的烧了，而新的还免不了要置，又做一份去补那烧扯了的，我们自己受经济两重损失，仇人的货恰好加倍输进来了。”

“照你这般说，你那新昌店号还要发大财哩！”慎知接口说。

我的表兄听了这句话笑起来了。“开了店不希望发财难道希望折本？我不是不爱国，只是国货销不出去。为的旧式的太粗陋，仿造的不坚固，没人爱买。我不开店，总不能叫一家老小挨饿呵！”他又回过脸向我说：“我们做商家的，也有做商家的苦衷，不过你们学生总不肯原谅人的。”

“你难道不是学生出身的人么？”我无聊地说。“这也不过当时不得不随众罢了，”他说，“其实学校有什么用处？我在商业学校辛苦巴结到的文凭，到商界混时还不如一张算盘之得用。我将来决计不教孩子们进学堂了。我这阿大，”他说时指着蹲在床边和其他孩子共玩一盆蟋蟀口\*グ女蜗閻痰男『



拔蚁劝阍 诩沂炅芳改瓯闼退 竟褫匄ツ于\*”我坐在烟榻旁，脑筋里又涌起了异样的感想：“我从前对于老辈的中国人，认为文化革新的障碍物，但又不能由我的诅咒而使他们消亡，于是我的乐观，只有乞灵于时间了。我想：光阴似水，一年一年地淌去，过20年，老辈的死亡了，中年的也衰老了，剩下的都是染毒未深的青年，由努力奋斗之下，做了中国的主人翁，中国至少有几分革新的希望。再过50年又有一班离祖、父愈远的青年出来，那时社会上的障碍已经稀少或至没有。那些革命和奋斗的精神，便可以储蓄起来，而为建筑之用，百年之后中国光明灿烂的新文明，或者可以出现于世界。但是现在呢，我觉悟了。我的乞灵于时间的乐观，还是幻想，老年人虽会死亡，中年人也会衰老，但是青年人又怎样？他们才得在社会上留得几声空嚷的声音，便投入社会的洪炉里熔化了，甚者就在瓜皮痰迹之间辗转于长大，将来又都成了中国的障碍物，一代一代，薪尽火传，空旷如沙漠的中国，除了天际几声寂寥空嚷的回音，什么也寻不出！”

“军阀政客的专横，不足畏惧，外国人的残杀，不足痛心，一切一切，由国际地位上所得的耻辱，不足愤慨，只要我们有人起来干，换言之就是养成干的实力。这些困难，都可以消弥而排除之的。但干的人在哪里？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没有！”

我就这样的告别了表兄的家，再经过几处茶棚和烟馆，便居然回到我的家，而和可爱的病了的母亲相见了。

原载《语丝》，1925年10月12日，第48期

## 故乡的新年

中国是个农业社会，对于过年过节，特别起劲，这也无怪，我们“七日来复”的制度已全付遗忘，更谈不上什么“周末”，一年到头忙碌劳苦，逢着年节，当然要痛快地过一阵，藉此休息筋骨并调剂精神。

我的故乡是在安徽省太平县一个僻处万山之中的乡村，风俗与江南各省大同小异。自离大陆，忽忽十年，初则飘泊海外，继则执教台湾，由于年龄老大，且客中心绪欠佳，每逢年节，不过敷衍一下聊以应景而已，从前那股蓬勃的兴趣再也没有了。现特从记忆里将我乡过年情节搜索一点出来，就算回乡一次呢。

我家在太平乡间也算是个乡绅之家，经济虽不富裕，勉强也可度日，因之一切场面均须维持一个乡绅体统。我们又是一个大家庭，平时气氛已不寂寞，到了过年时候当然更形热闹。大概一到腊月，即一年最后一个月，我们便步入了“过年”的阶段，全家上下为这件事忙碌起来。

家乡做衣裳都是先上城上镇选购了衣料，然后请裁缝来家缝制的。全家大小每人都要缝件新衣过年。大陆冬季气候，不比台湾或南洋，冬衣是棉袄、皮裘一类。皮毛可由旧物翻新，棉则非新不可。讲究点则用丝绵，既轻且暖，穿在身上十分舒适。这类材料，配个粗布面子，你想适合么，当然非绸缎不行，于是一家为了做新衣服，先要大大支出一笔。

乡间家家养猪，并养鸡鸭。祖宗原是我们唯一宗教信仰的对象。到了冬至那一天，从猪栏里牵出一只又大又肥的猪，雇屠夫来杀。杀剥后架上木架，连同预先备下的十几色祭品，抬到祠堂祭祀祖宗——祖祭是由拈阄决定，并非每家每年都要当值。

祭祖毕，将猪抬回家分割。至亲之家要送新鲜猪肉一二斤不等，余者则腌成腊肉，或切碎成肉丁和五香灌制香肠。一头猪的肠不够，要预先到肉铺添购几副，才能做成许多串肠子供大家庭食用。腌鸡、腌鸭、腌各色鱼也于此时动手。猪头必须保持完整，头部只留毛一撮，以备将来应用时编成小辫，上插红纸花。同时腌下首尾留毛羽的大公鸡，长二尺以上的大鲤鱼各一，称为“三牲”，留作除夕“谢年”之用。以后又翻黄历，在腊月里，挑选一个吉日，做年糕米贝果等类。材料是糯粳米各半，水磨成粉，搓半干，揷入枣木制的模型中，那些模型虽比不上《红楼梦》什么“莲叶羹”的银制模型精致，花色却颇繁多，有“福禄寿三星”，有“刘海戏金蟾”，有“黄金万两”、“步步平安”，还有“财神送宝”、“观音送子”等，无非是取个好兆头罢了。糕饼制成后，入大蒸笼蒸熟摊冷，用新泉浸于大缸，新年里随意取若干枚，或炒或煮，用以招待亲朋，一直要吃到元宵以后。做妥年糕米贝果，接着送黄豆到豆腐作坊换取豆腐。换来后，切块，煎以香油，渍以青盐，盛于瓦钵，供正月里佐膳之用。因为新年里有好多天买不到豆腐。

孩子们最欢喜的莫如“做糖”了。先预备了炒微焦的芝麻、爆米，用溶化的麦芽糖在热锅里将这些材料混合，起锅趁热搓成长条，拍得方整，利刀切片。纯粹的黑白芝麻糖，顶香、顶好吃；单是爆米的则为次等货。花生米、蚕豆、豌豆、葵子，逢到新年，消耗量数可观，所以也要大事预备。

送灶，各地皆在腊月廿四，我乡为了廿四接祖，故改在廿三，香烟纸马外供品里必不可少的是麦芽糖和糯米圆子二色。因为灶君上天，将在玉皇大帝前报告我们一家这一年里所行各事。人们行事总是恶多善少，老头儿据实上陈，我们尚感吃不住，倘若他一时高兴，加些油盐酱醋，那岂不更糟。麦芽糖和糯米团最富黏性，黏住灶公牙齿，他上天奏事的时候，说话含糊不清，玉帝心烦，挥手令退，他老人家自己也内愧于心，及时住口了。愚弄鬼神一事，我们中国人可算聪明第一：宋代便有“醉司命”，用酒糟敷满神龛，使得灶公醉醺醺地上天无法播弄是非。独怪灶公年年上当永不觉悟，这种颠顽老子，真只配一辈子坐在厨房里，火烈烟薰！

前面说过祖宗崇拜是我们家乡唯一宗教。祖宗不唯在全村第一宏丽的家祠里接受阖族祭祀，还要回到各个家庭，和子孙一起过年。腊月廿四日，乃祖宗“下驾”之日，各家先数日收拾正厅，洒扫至洁，从全家最高处的阁楼，将祖宗遗容请出，一幅幅挂起。祖宗服装，从明朝的纱帽玉带直到清代的翎顶朝珠，将来当然还要加上民国的燕尾服，大礼帽，不过在我这一代还没有看见，想必将来祖宗喜神仅用照片，不必绘画了，那个正厅，上挂红纱宫灯，下铺红毯，供桌和坐椅一律系上红呢帷幕，案上红烛高烧，朱盘高供，满眼只觉红光晃漾，喜气洋洋！

“接祖”的一桌供品，丰盛自不必说。礼毕，只留干果素肴，荤菜则由家人享受。

到了除夕，又须大祭祖宗一次。又向天摆出猪头等三牲，名曰“谢年”，并将灶公接回凡间。而后阖家老幼，团聚吃“年饭”，饭毕，长辈互相用喜庆话道贺，晚辈则向长辈磕头辞岁，大人则每人赏以红包，名曰“压岁钱”。

以前每人不过青蚨一百，渐变为银洋一元，恐小孩无知，说出不吉利的话，预先用粗草纸将各孩子嘴巴一擦，并贴出一张字条，大书“童言无忌”，则可逢凶化吉。

吃年夜饭的时候，照例要在中堂置一大火盆炽满兽炭，火光熊熊，愈旺愈好，象征一年的好运。

有守岁者，或摸着小牌，或磕着瓜子闲谈，开始精神颇旺，似乎可以熬个通宵，晨鸡初唱，便觉呵欠连连，不由沉入睡乡。不过元旦总该早起，打开大门，放一串鞭炮，以迎东来之喜气。

除夕前春联喜帖早已贴就，红纸条由正房，正厅直贴到猪栏、鸡栅，甚至扫帚上也贴，粪勺把儿上也贴。纸条上所写的无非是吉利话。

新正三日是我们中国人绝对休息的日子，读书人不开书卷，不拈笔墨，女人不引线穿针，磕得满地瓜子壳，抛得满地纸屑，只有由它。第二日，实在看不过了，才略略扫向屋角，说这些是“财气”，保留屋中才是聚财之道。直到第三日，室中垃圾，始用畚箕之类扫除出去。

元旦一早，凡家中男子都衣冠整肃，到宗祠向祖宗贺年，女子则没有这项权利，这是旧时代“重男轻女”习惯所酿成的现象。距宗祠过远者，只在家里拜拜了事。

拜祖后，大家开始互相登门贺岁，到处是恭喜声，断续鞭炮声，孩子掷“落地金钱”的劈拍声，家庭里则纸牌声、麻将声，连续七日。到了“上七”，又要办供品祭祖，自己也享受一顿。

每逢新年，人们个个放松自己，尽量休息，我们的肠胃则恰得其反，不但不能罢工，还要负起两三倍劳动责任。大概自腊月廿四祖宗下驾日吃起，直吃到上七，天天肥鱼大肉，糖饼干果，一张嘴没有片刻之闲。顶苦的是到人家贺年一定要“端元宝”。所谓元宝便是茶叶鸡蛋。你到了人家当然要坐下款语片刻，主人端出盛满各色糖果的“传盒”，你拈起一粒糖莲子，或几颗瓜子尚不算费事，等他捧出内盛“元宝”两枚的一只盖碗，无论如何，非端不可，一家两只元宝，十家便是廿只，你便有布袋和尚的大肚皮，想也盛不下，只有向主人说“元宝存库”，明年再来“端”吧。但也有许多主人，不肯负保管责任，非要你当场“端”去不可，那才叫你发窘。我想中国人很多患胃扩张症，又多患消化不良，也许与过年过节之际，痴吃蛮胀有关。

过了上七必须忙元宵的灯会，青年们兴高采烈，扎出各色灯采，又要预备舞狮子、玩龙灯，过了元宵，年事才算完结，大家收拾起一个多月以来、松懈、散漫的生活，又来干各人正当生活了。

原载《中国晚报》

## 想起四川的耗子 ——子年谈鼠

今年适逢甲子属鼠。民国四十一年，我自海外回到台湾，攸忽过了三十一二年，巧逢鼠年，几及三个；但以今年大家谈鼠的兴趣最浓。打开报章杂志，总读到谈鼠的文章，见大家谈鼠谈得这么高兴，我不妨也来凑一脚。

老鼠之为物，到处都是，而四川老鼠则硕大、狡猾，巧于智谋，工于心计，好像具有人类的灵性，其宗族又异常繁多，人家屋子容不下，甚至扩张地盘，到了街巷。

民国二十七年夏，为避日寇的侵略，我随国立武汉大学迁移到四川一个三等县的乐山，与老鼠开始周旋，才知四川老鼠之可恶与可怕。

乐山那个县份大街上，虽已铺有柏油路面，比较偏僻的街巷，所有人行道仍甲石板铺成。石板下面是沟渠，石板每块相接处留宽缝，下雨则雨水由石缝漏下沟中。街道上便不致积水。有许多老鼠竟在石板下的沟渠两旁打洞，作为巢穴，繁殖子孙，常自石板缝钻出觅食。白昼也公然在街道上施施行行走，并不畏人。人说“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四川则并无此说，人们对于老鼠已见怪不怪，并且知道他们种类繁多，打不胜打，喊亦无益。就是狗儿猫儿遇见这些老鼠也懒得追扑，因为每条石缝都是它们逃脱之路，才一追扑，它们已逃得无影无踪了。既如此，又何必白费气力，习惯成自然，猫狗对鼠儿也就视同无睹了。

至于人家的房室更是鼠类的天下。白昼它们在庭院固自由出没，灭灯后，它们在屋子里更奔驰跳跑，打斗叫闹，不但你吃的东西搁不住，任何物件都不免于它们利齿的啮咬。真像柳宗元所记永州之鼠，搞得那主人家“室无完器，橐无完衣”，那家主人因自己属鼠，故爱鼠而不杀，我们并不都属鼠——即属鼠也不曾爱鼠。

人家告诉我老鼠惯偷油，连盛在油瓶里的油也会偷。果然，我有一瓶油在厨房度架上，老鼠竟能将那软木塞拔开。瓶口小，鼠嘴虽尖，也伸不进，则以尾伸进，蘸满了油，再拖出让友伴舐吮。轮流来，一而再，再而三，你一整瓶的油便去了半瓶。老鼠又会偷蛋，我买了一篮蛋搁在度架上，每天总会少几个。疑心是房东家中小孩干的，问她又矢口否认。房东告诉我这应该是老鼠的杰作，他就曾亲眼见过老鼠的这种把戏。他曾有一篮蛋搁在地上，见一只大鼠四脚紧紧抱住蛋，仰面躺卧，然后又来几只老鼠衔着它的尾巴，拖着走入它们的巢穴，共同享受。

老鼠偷油偷蛋的伎俩天下一般，本不必说。但我的油瓶塞得极紧，自己用油时，拔开尚费力，又搁在一条甚狭的度架上，它们竟能拔开瓶塞，未将瓶子弄倒摔于地上摔碎，功夫真正不凡。至于那篮鸡蛋，系悬挂于梁上，槛距灶头丈许远，竟能一鼠仰卧抱蛋，群鼠拽其尾空中飞渡到灶头，更不知它们用的是何种方法，可赞之为神通了。这种老鼠的神通，我至今还想不透！

抗战时代，物力维艰，我们教书匠每天为柴米油盐发愁，哪里经得起老鼠无穷尽的偷窃？总是设法严封密盖，使这群“宵小”之徒无从施技。可是战时后方一个玻璃罐子或一个马口铁盒子视同罕物，我们只有用川地粗陶制的泡菜坛。这类大小坛子便是我们储藏养命之源的器皿，大大小小，高高下下，床底桌下，到处陈列。一到夜晚，老鼠成群而至，掀开坛盖，各取所需。那合力掀揭的声音，盖子落地破碎的声音，它们劫略得手后满屋狂舞乱窜的脚步声和吱吱地所唱胜利之曲的声音，谱成一阕交响乐，倒也异常热闹。次日起来一看，除了盐罐它们不动外，糖是整块扛去（四川的蔗糖是红砂糖熬成，大块有重数斤者），干豆笋条、面粉和其他少许饼饵都浅了几层，并撒得满地都是。虽说老鼠浑身带有足资传染的毒菌，我们那时也顾不得，东西得来不易，岂忍将所余的废弃，收拾一下，仍照吃不误。真像柳子厚所记永州爱鼠的主家“饮食皆鼠之余”了。

记得我们有口米缸，其大可容一石，系我从一店家连盖买来的，盖系川地杉制，重约十几斤，以为鼠辈万难掀动，谁知它们仍有妙法，就是“群策群力”，合十几只老鼠共同来掀。我们睡到半夜，每忽闻室中砰、砰、砰的声音，其声甚厉，但有韵律，便知是鼠儿在掀缸盖，那些鼠儿站在靠近米缸的小几上，一齐将头向缸盖碰去，想将它碰下地来，至少也要碰开一条缝。并不闻它们喊一、二、三，它们的动作竟能这样一致，真是奇怪！它们碰这样重的缸器，鼠头恐难免碰裂，至少痛吧！而它们的头并不裂，也不觉得痛。想这些老鼠都是“铁头将军”，由鼠王特别选出来执行这种任务的吧！我大声呵叱，并敲击板壁，它们毫不畏惧，猛碰如故。划根火柴，想点燃油灯，乐山经敌机大轰炸后，电灯早已绝迹，想看个究竟，却右点不着、左燃不着，次日一看，灯池中的灯芯已不知何时被鼠儿拖走了，淋了一桌子的油。那晚鼠儿合力碰我的米缸盖，原是谋定后动，志在必得的，所以预先来这一着，你看鼠儿的战略高明不高明呢？

当然缸盖碰开以后，全屋的老鼠都来参加盛宴，我缸里的米浅了一层不必说，那撒落满地的米粒和纵横鼠迹，又害我清扫了一个上午。

有一回，我发愤同鼠子决战，把它们常所出入的洞穴尽行堵塞，仅留一穴不堵，先预备了几条蜡烛，一根木棍，一闻鼠声，便起身燃烛扑打，进来的几只，很顺利自原穴逃脱，仅留下一只行动稍迟钝些的。我先把那一穴也封住，便持棍追扑。满室瓶，追扑极不容易，真是“投鼠忌器”，后来不知怎样，这只鼠儿竟跃上窗子，冲破窗纸走了，我们空折腾了半夜。

次夜，我在睡梦中，忽有水自我帐顶冲下，淋了我一脸，疑是天雨屋漏，但未闻窗外雨声，用手摸了就鼻一嗅，腥臊难闻，才觉悟是鼠溺。这一定是昨晚被我追扑的老鼠报仇来了。我和家姊对床而眠，这只老鼠竟能辨认哪张床是我所睡，并知我睡在哪一头，就是头脸露出衾被外的那一头，竟能爬上帐子，给我来个“醍醐灌顶”！

鼠类最喜在板壁上打洞，有人说鼠牙不磨则会长得太长，所以常要磨之使短。又有人说老鼠到处打洞，是要全屋所有房间贯通为一，以便来去自如。一日，我发现一间房子的门缝有鼠啮的痕迹，遂找了些破碎玻璃，插在它们所常啮处。次日一看，那些锋利的玻片都被搬开一旁，我插玻片时节，手指尚被划破一处，搽了好多红汞水，不知老鼠搬时受伤没有？我想它们灵巧胜人，一定不会。

听说武大卫生组有一些砒霜，不知作何用，我原同校医相熟，讨了一小撮，用水溶解，再用药棉涂在门缝，以为老鼠来咬啮时，不被砒霜毒死，也会叫它病上一场。那晚我在睡梦中，左耳轮似被物猛咬一下，痛醒后，疑心是蛇，川地因多蛇，但它不会进屋。是蜈蚣？我从前曾被蜈蚣咬过，痛楚情况相类，不过这座屋子尚未见蜈蚣踪迹。翌日，家姊察看我的耳轮伤口，从细细沁出的鲜血里有两个齿痕，是属于老鼠的。才知又是老鼠为砒霜来报复的结果。

老鼠两次报仇，一回撒尿，一回咋耳，不找家姊，却专找我，想必知道我是与它们为敌的正主，老鼠竟有这样聪明。我若非亲自得过那两次的经验，人家说给我听，我无论如何不会相信。

领了老鼠这次大教后，我不得不举手向鼠兄投降了。咋耳尚未酿成大害，咬瞎了我的魂灵之窗，那结果便严重了！

后来养猫，鼠患始稍弥。但四川老鼠之可怕，我至今尚深镌脑中，不

能忘记。

选自《遁斋随笔》1989年台北中央日报社出版部出版

## 喝 茶

读徐志摩先生会见哈代记，中间有一句道：“老头真刻啬，连茶都不教人喝一盞……”这话我知道徐先生是在开玩笑，因他在外国甚久，应知外国人宾主初次相见，没有请喝茶的习惯。

西人喝茶是当咖啡的，一天不过一次的，或于饭后，或于午倦的时候，余是口渴，仅饮气蒸冷水，不像中国人将壶泡着茶整天喝它，他们初次见面，谈话而已，也不像中国人定要仆人捧出两杯茶来，才算敬客之道。这是中西习惯不同之处，无所谓优劣，我所联带要说的，是外国人对于应酬的经济。

我仅到过法国，来讲一点法国人的应酬罢，法人禀受高庐民族遗风，对于“款客之道”Hospitalite素来注重，但他们的应酬，都是经过艺术化的，以情趣为主，物质为轻，平常酬酢，不必花费什么钱财，而能尽实际之乐。

中国人朋友相见不久，便要请上馆子吃饭，法人以请吃饭为大事，非至亲好友，不大举行，而且也不大上馆子，家中日常蔬菜外添设一两样便算请了客。至于普通请客，就是“喝茶Ptendre authe了。每次茶点之费不过合华币一元，然而可同时请四五客。

初交不请，一定要等相见三四次，友谊渐熟之后再请。他们无论男女自小养成一种口才，对客之际，清言娓娓，诙谐杂出，或纵谈文艺，或叙述故事，或玩弄乐器，或披阅名画，口讲指画，兴会淋漓，令人乐而忘倦，其关于国家社会不得意的问题，从不在这个时候提起。他们应酬的宗旨，本要使客尽欢，若弄得满座歉s[，有何趣味呢？

法人无故不送人礼物，送亦不过鲜花一束，新书一卷而已，而且亦必有往有来，藉以互酬雅意。中国人不知他们习惯，每每以贵重礼物相送，不但不能结好，反而引猜嫌。我有一个同学，他有一个法友，是书铺的主人，平日代他搜罗旧书，或报告新出版著作的消息，甚为尽心，这位同学便送他一个中国古瓷花瓶，谁知竟将他弄得大不自在了，以后相见虽照常亲热，而神宇之间，颇为勉强，则因为他们素不讲究送礼，忽见人送值钱的东西，便疑心人将大有求于他的缘故。

人生在世，不能没有亲朋的往来，有之则应酬原所不免，但应酬本旨在增加交际间的乐趣，使人快乐，也要使自己快乐；若为应酬而弄得财力两亏，疲于奔命，那就大大的无谓了。

中国是以应酬为最重要的国家，而百分之九十九的应酬都是无谓。朋友虽无真实的感情，亦必以酒肉相征逐，婚丧呀，做寿呀，生日呀，小孩出世呀，初次见面呀，礼物绝不可少，而以政界应酬为最多。我有一个本家在北京做官，每年薪俸不过二千余元，而应酬要占去八九百元。虽说我送了人家的礼，人家也送我的礼，但现钱可以买各项东西，礼物不能变出现钱来。

这种应酬，等于拿金钱互相抛掷，究竟有什么意思呢？而在应酬太繁，不能维持生活，不免要于正当收入之外想其他方法，中国官吏寡廉鲜耻，祸国殃民之种种，不能说与应酬无关。

选自《苏绿漪创作选》，1936年上海新兴书店出版

## 烦闷的时候

不知为什么缘故，这几年来写信给朋友，报告近况时，总有这样一句话：“我近来只是烦闷，烦闷恰似大毒蛇缠住我的灵魂。”这句话的出典好像是在鲁迅先生《呐喊》的序文里，我很爱引用。因为我觉得烦闷是带着非常的魔性的，它来不知从何处来，缠住人之后，再也摆脱不了，正似印度森林里的被人视为神圣而又妖异的大毒蛇！

我现在居住的地方，风景并不坏，从扶疏绿林中望过去，可以看见旭日下黄浦江闪射的金色光辉，水上常有船驶过，白帆映着日光，显得分外明净。至彭废黄，环纒贫，4蚩4子，可以听见风送来浩瀚洪壮江涛激石的声响。宇宙是静谧的，但跳跃着永久生命的脉搏，唱颂着永久生命的歌声。横展在我面前的大自然，是这样庄严，美丽，可爱。不过在我烦闷的时候，这些景色，都成了灰暗的一片，所给我的只有一种漠然的感觉。

我曾尝遍了甜酸苦辣的人生滋味，想到过去的几年，真个是不堪回首，但是当我的心灵为这漠然之感慢慢腐蚀了时，我有时竟愿意旧时痛楚岁月的重临，因为那样还可使我的精神比较振奋。既没有芥川龙之介自杀的勇气，又不能让这漠然之感永久腐蚀我的心灵，我好想法子来消遣了。

生性有点孤寂，对于社会上一切娱乐的事情，不大感到兴味，身居与城市隔绝的郊外，又没有朋友的往来，除了独自一个到田野里去走走，便坐在屋子里拿起一支笔随意在纸上涂鸦，或者顺手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读，若遇到快心之处，便将它抄写下来。无事时翻开来看看，也算得一种读书的随笔。

除了读书之外，同知心的朋友通信，有时也教我感到一点兴奋。因为写信时可以上天下地无所不谈，谈的话虽然都不关重要，而且大都是杂乱无章，然而不必像对社会说话时要打起什么腔调，也不必像做学术论文时必须严密地构思。有什么话便说什么，想到哪里，笔便写到哪里，正是个性自然的流露，是真摯心声的倾泻，不但自己得着一种解放的快乐，也教读者同样得着一种解放的快乐。

但是我虽然有几个朋友，却都很忙，写了信去，不免要累她们写回信。为了我自己驱遣这漠然之感的缘故，教别人看信和写回信，牺牲宝贵的光阴，我又觉得不安。所以我想了一个方法，自己写了给自己看，算是与自己的心灵通讯。记得数年前在法国里昂读书的时候，认识了一位女作家。她的丈夫是里昂国立艺术院建筑系主任，里昂有名的福卫尔大教堂便是他设计建筑的。我常到那位女作家家里去玩，看见她家四壁挂了许多风景画，都是建筑师的手笔。当然不十分好，因为那不是他专门的研究，但笔致却极其疏朗，

逗露一股灵秀之气。

两个画框上安着铜牌，镌刻了一行字，“烦闷的时候”。

我那时虽然也常常喊着烦闷烦闷，烦闷的真相，还没有深切地感到，但见了那位建筑师，他的画和画框上题的字，我心里便涌起许多莫知其由的感觉。这一位苍髯道貌的大建筑家，脑筋里安得下那一座巍峨崇拔的大教堂，也有被烦闷所袭击的时候？而且他竟将这些画很宝贵的装潢起来，悬挂在客厅和书房里，似乎当作永久纪念的，这又是什么缘故？

回国以来好久没有同那位女作家通信了，听说她的丈夫已经死了。但那一幅幅淡青浅赭随意涂抹的画，和那一行字却在我记忆中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那是我对于烦闷这两字，第一次引起注意。

这些杂乱的读书随笔，与朋友或与自己心灵的通讯，却算是我随意涂抹的“心画”。为表示我所受印象深刻起见，我就抄袭了那位大建筑师题画词，冠于我这些“心画”之上，不管它或者别有所本。

秋夜的星星

双十节在思晏堂参与庆祝大会到开演电影时，我因银幕上电光过于黯淡，有损目力，不高兴再看下去，便先走出来了。走到女生宿舍附近，我停住脚，在料峭的夜风中站了一会。

那夜没有月光，天空是暗蓝的。无数星星与树梢间零乱的风灯，上下辉映。黄浦江在夜色中变成黑沉沉的一片巨浸，天和水，水和岸边的树，都分辨不清，不过远远水面上映着星光，泛着浅浅一痕银辉，才使人知道那是水天的分界。刚才会场里的花团锦簇，妙舞清歌，以及壮烈的演说，滑稽的穿插，都不更存留于我的脑海了，我只立在这茫茫旷野长天之下，独自沉入深沉的思索。

永远没有看见旷野里深夜的秋星是这样明亮，这样近人的。它们闪烁的明眸似向我注盼。江涛声，风吹树叶的萧萧声，又似自然神秘的话言，透入我心灵深处。在这寂寞的境界中，我的心像一缕游丝似的袅袅地飞扬起来了。我好像要想一件事，但又引不起头绪，好像在忆念一个人，但又不知忆谁？

是的，我是在忆念一个人，这人不是“他”，不是“她”，不是精灵，也不是我理想国中的人物，它在我心灵之中，又在万里星球之外。有如无始以前，我就同它认识的，现在死生流转，夙因已昧，然而每当酒醒时，梦回际，良辰美景之夕，酒阑人散之后，它的影子，隐隐约约地像潜意识似的，在我灵魂中觉醒过来，使我为它相思，为它惆怅，甚至为它缠绵悱恻无可奈何！

这种散漫无定而又灵妙异常的爱情，是不能用 F r e u d 的话来解释的，那太无谓，那太着形迹。

从前颇爱龚定庵的诗，忆有《秋心》三律，其二云：                    秋心如海复如潮，但有秋魂不可招。

漠漠郁金香在臂，亭亭古玉佩当腰。  
气寒西北何人剑？声满东南几处萧。  
斗大明星烂无数，长天一月坠林梢。  
我所思兮在何处？胸中灵气欲成云。  
槎通碧汉无多路，土蚀寒花又此坟。  
某水某山述姓氏，一钗一佩断知闻。



起看历历楼台外，窈窕秋星或是君。

这郁金香在臂，古玉佩当腰的美人，究竟是谁呢？而且连诗人自己也不知道他所思的人究在何处。只不过觉得胸中灵气成云，要上穷碧落下黄泉的访求她。到后来看见楼台之处一颗窈窕的秋星，才勉强算是他思想的归宿处。这两首诗写他那恍惚不定的灵感是何等神妙啊！

因此想到古人也有许多这样奇怪抒情诗，如张衡《四愁》云：

我所思兮在太山，欲往从之梁父艰，侧身东望涕沾翰。美人赠我金错刀，何必报之美琼瑶？路无莫致倚逍遥，何为怀忧心烦劳！

以下便是“我所思兮在桂林”、“在汉阳”、“在雁门”三首。有人说他的《四愁》：“效屈原以美人为君子，以珍宝为仁义，以水深雪雾为小人，思以道术相报贻于时君，而惧谗不得以通。”这样一解释，便把微妙的诗趣都消灭了。推之曹子建的《洛神赋》，陶渊明的《闲情赋》以及古人无数没有对象的情诗都可归入这一类。再推而广之，便成了宗教高洁的感情了。Goethe的浮士德街道一幕，浮士德要去恋爱甘泪乡姑娘，魔鬼米非司特嘲笑他道：好了，别用辩争，什么永远的忠实，永远的爱情，什么唯一无二的冲动超轶万能，这难道也是言出于心？

浮士德回答他道：

别饶舌罢，是的！我的心境，总觉得有一种感情，一种烦闷，寻不出一个名字来把它命名，我便把我一切的心思向宇宙中驰骋，向一切最高的辞藻追寻，我这深心中燃着这火焰，我便名之为无穷，为永远，永远。

这难道是一种魔性的欺骗？（照郭沫若译本）

在星光下徘徊了好久，回看思晏堂一排排大窗子明灯灿烂，时时漏出几阵拍掌欢呼声，里面电影还没有完呢。但谁知夜色深深中，有一个“独抱一天岑寂”的我！买 绒 线

和康在街上闲逛，看见可意的东西，便买一点。二人一面走，一面东张张，西望望。明晃晃的电灯，从玻璃窗里射出，无论什么货物，都觉得璀璨可爱，惹人视线的。忽然间我回头不见了康，看时，原来他在二丈外的小摊子买袜子。我不愿意更走回去，便停在一家小小杂货铺等待他。

一个十六七岁的姑娘，穿着很朴素的花布旗袍，乌云似的头发，早已截去，两颗漆黑灵活的眼珠，衬着嫩白的圆脸，虽然是个平常的女郎，倒也有惹人注意处。与她并肩立着的是一个黄瘦的老妇，正在柜台边与店伙争论一支绒线的价钱，无疑的她是那女郎的母亲。

绒线的价钱，讨论未成，老妇想不买了，那女郎在她耳边说了几句话，似乎是说这颜色很难配，不可错过机会，老妇人只得向衣囊里掏钱了……这极平常的光景，才射入我的眼里，便闪电似的苏醒了十年前一个记忆：

一年秋初的时候，母亲和我从乡下到省城——安庆——有一天我陪她上街买衣料。我见衣铺里有一个玻璃饼，里面衬着一张雪景，异常清雅。我想将它买回来，作画时为镇纸之用，便请母亲买。问价是四角五分，母亲嫌贵不要，我在旁撒娇撒痴的定要她买。店里的人都笑了，说道：“太太，你买了吧，这东西正好给小女孩玩。”惭愧，我那时身段虽不高，却已经18岁了。在母亲前我依然是一个8岁的孩子，无怪乎店里的伙计，也把我当做小女孩了。

母亲一面带着爱怜的笑，一面带着埋怨的口气：“这东西一不留心就会打碎的，有什么用呢？你总不听我的话。”但是，当走出那洋货铺门时，那

可爱的玻璃饼，已在我衣袋里了。今晚看了这一对母女，回想从前我和母亲一段的情况，我竟呆呆地立在杂货铺前，惘然如入梦。

康买好了袜子赶来，看见我脸上隐有泪痕，说话的声音也有些哽，很惊讶地问道：“好好的为什么在街上哭呢？又是谁得罪你了？”“谁哭呢？刚才起了一阵风，马路上的飞沙吹入我的眼里罢了。”

我勉强说了这几句普通的解释话，其实也寻不出别的话来——便和康离开那绒线店向前走去。

### 小喜与徽州梨

离我们故乡不远的徽州，出产一种白皮梨，我们名之为雪梨，甘冷如冰，其甜如蜜，不但普通的梨子比它不上，连有名的天津梨，对之也有愧色。这是我们安徽最好的出产，可惜中国交通不便，不能贩出来卖，让浙江的杨梅枇杷，广南的荔枝，朔方的葡萄在果品里称雄。

但这梨子近来也稍稍来到上海，前天我在北四川路胡开文笔庄曾看见几筐真正的徽州雪梨待价而沽呢。胡开文的笔庄是徽人所开，这或者是店里伙计由家乡带出来的，所以不多。

白天看见了徽州雪梨，晚上便做了一个梦，梦见一株合抱的大梨树，绿叶葱茏，枝头结了累累的果实。小喜拿了一根竹竿向树梢乱打，梨子纷纷下坠。我在草里拾起一个大而且白的梨子，正想向口里送，忽然醒来了。

小喜是我长嫂的随嫁婢，死去已经几年，我并没有想着她，不知她为什么会同徽州雪梨出现于我的梦里。我想了一会，终于想起来了。梦错综事理的精密周到，远非我们醒时智力之所能及，有时两件事内里虽有连络的关系，表面上却落落不相合，我们并不知注意，而且也永远不去想它，梦却能寻出那两事的线索，很巧妙的将它们连结在一起，有如游丝之牵合落花，春风之欢聚绿萍，啊！梦真聪明！

小喜是山东人，到我家时不过 8 岁，相貌并不美，一个平常的小女孩而已，但她那北方民族固有的白皙细嫩的皮肤，和苹果似的双腮，倒曾引起我母亲几回的叹赏。我那时也是一个小孩子，常常和几个年龄相若的弟妹游戏，小喜也在内。她教我唱北方民歌，历历可听，许多民歌于今都不记得，但：

大小姐，

二小姐，

你拉风箱我打铁。

以及：

我爹戴了琉璃帽，我娘穿了咯登鞋，

咯登咯登上楼去，

咯登咯登下楼来

我到今还记得她那清脆的声调。

除了唱歌以外，为我的爱猫，记得还同她打了一次架。我比她大 4 岁，气力也比她大，'圩耐贩 = 吹乖诘兀 俳抛整疲 肤呶矣植 桓姨撻 挥檬擲闯咄埽 \*于两个都滚翻在地上……这件事给我的印象最鲜明，所以也记得清楚，别的还有什么，便都不能想起了。

以后我在省里读书，暑假时才回家一次。小喜也已长大了，皮肤变得很粗，身段也长成粗笨的模样，但那两块苹果似的双腮，还是鲜红得可爱。

一年我回家，听说小喜死了。怎样死的呢？大姊告诉我，去年春天，小喜忽然发了热病日夜发烧。在我家做工的成衣阿同。很可怜她。小喜的寝

室与阿同的工作所正对，开了门可以望见。乡下人秉性率真，不讲什么礼防，阿同常常在门口问候她的病，并买了许多徽州大雪梨给她解渴。虽然不敢到房里去抚慰，但一片嘘寒问暖的心肠，温存熨贴的蜜意，也已教小喜感入肺腑了。

小喜病愈之后，两个人有恋爱的形迹，露在别人眼里。这事为我嫂子所知，使她十分恼怒。她是一个正派人，不容她的婢女，发生这种不端的事，但小喜已到了婚嫁的年龄，依理也不能更留，所以便决意为她择配。有人劝她将小喜许给阿同，她坚执不肯，她恨小喜丢了她的脸，对于她的恋爱问题，偏要拗她一拗。

一对情人知道这事竟出于私奔这一途。派人去追，他们只好藏躲在山谷里。二月天气，春寒料峭，春冰满壑，他们伏在涧边深草里，伏了一天一夜。

追回以后，怕他们自寻短见，也不敢难为他们。阿同自觉无颜，借故离开本乡到别处做工去了。小喜则被强迫的配了一个二十几岁的农夫。

第二年小喜产了一个女孩子，得了产后病死了。

阿同浪游回来，听见小喜已死，买了几百纸钱，备了一些羹饭，到她坟上奠了一番，他们一段孽缘，就此了结。以后阿同提起小喜便同人挥泪道，“假如他们将小喜许配给我，一定不会死的，我是30岁以上的人，我知道应当怎样去当心她的病的。”

原载《真美善》，1929年“女作家专号”

## 猫的悲剧

窗外的小猫叫起来了，引起我藏在心灵深处的一个渺小而哀惋的回忆。

我们故乡，是个不产猫的土地，人家所有的猫，都是由大通等处贩来的。然而贩来的猫，都是些又瘦又懒的劣种，上得猫谱的骏物，百中不能得一。猫贩子却说：猫买来时都是好的。不过经过铜波湖的老鼠闸，压坏了威风了。那铜波湖近青邑之处，有两座小山，东西相对，远远望去有些像伏着的老鼠，相传猫经此处，不死也变成没用，因为这个风水是极不利于猫的。凡自大通来的猫贩子必须经过这两座山，所以他们担子里的货物便低劣些，我们也无从挑眼了。

有一年我家买到一只猫，黑色。脸圆尾短，两只玲珑的绿眼睛，尤其可爱。这是一个徽州客人带来的，家人因它没有经过老鼠闸，以为其神独全，所以很欢喜。我是一个猫的朋友，自小时就爱猫，得了这只猫之后，喂饭之责，竟完全归了我，并将它肇赐佳名曰黑缎，因猫的毛是乌黑有光，如同缎子。我既这样喜爱这猫，猫眼中唯一的主人也只是我。见了我时，便将尾巴竖起，发出柔和的叫声，并走来将头在我脚上摩擦，表示亲爱的意思。

距今6年前暑假期内，我从北京回家，见黑缎蜷卧在母亲房里的一张椅儿上，我走过去抚摸它，母亲说下手须轻轻儿的，而且不可触它的腹部，因为它已怀有小猫了，不久就要生哩。大姊告诉我说，黑缎已经做过一回母

亲了，这是去年的冬天，家人听见小猫在二哥寝室的楼上叫。但过了几日，却又寂然，而母猫只常常在厨房里，不见有上楼哺乳的形迹。家人很动疑，上楼察看，果然见楼角破箱里有两只小花猫，然早已饿死了。原来我二嫂上楼取东西时，误将楼门掩上，母猫不能进去哺乳的缘故，这不知道是它第一回做母亲，爱子之心尚不热烈呢？还是它记性不好，走开之后，便忘怀呢？总之它并没有叫闹。

现在它又怀孕了，我们希望不再发生什么不幸。

过了几天，黑缎的肚皮又消瘦了，但小猫却又不知生在什么地方？

然而我居然于一星期之后，在祖父住过的空房里发见了小猫了。这回也是两只，一只是玳瑁色而另一则黑的，眼睛都未开，但很肥胖，我心里非常的喜欢，连母猫一总搬到母亲的楼上，放在一只空的摇篮里，衬上柔软的纸，因为天气太热，不敢用棉花。

小孩们听见这个消息，个个想上楼去看，母亲说凡属虎和狗的孩子是不能看初生的小猫的，因为看过之后，母猫就会变心，不哺儿子的乳了，甚至还将它们吃掉。我呢，则无论属何的孩子们，一概摒绝参观。为的我看见他们玩弄蝉和蜻蜓时，往往将腿儿翅儿玩脱。柔弱的小猫，哪里禁得住这样的玩弄？

小猫一天天的长大起来了。我上楼看时，总见它们在母猫腹下，并着头安安稳稳饮乳，听见有人进来，便迅速地从腹下钻出小头，竖起耳朵，睁开铃般的眼睛，向你望着，发出呼呼的吼声。它们忘记了自己的渺小，有时竟像小豹似的，向我直扑过来，然而总教我喜悦。

不到一个月，母猫渐渐带它们下楼，满院里奔跑跳掷，十分活泼。这时我对于小孩子的戒严令已经解除，他们便和小猫做了极相得的伴侣。

只是有一天，小外甥告诉我说，小猫身上有许多跳蚤。我提过一只来，翻过腹部看时，果然有许多蚤在浅毛里游行。我觉得这样于小猫是极有害的，须得替它们消除。恍惚记得小时在塾中读书时，听见先生说过一个除蚤法，不免要试一试。

我打开积年不动的衣箱，找出许多藏在皮衣中间的樟脑丸，将它捣成细末，将小猫提过一只来用粉末撒在它毛上然后用手轻轻搓揉。小猫闻见樟脑的气味，似乎很不舒服，便挣扎的想从我手中脱去。但被我用手按住，动弹不得。法子果然灵验，那些跳蚤初则一齐向头足等处乱钻，继则纷纷由猫身跌落地上，积了薄薄的一层，恰似芝麻一般。替这只猫消过蚤后，便照样地收拾那一只。在试验一种方法的成功的快感之下，我将母猫捉来也用樟脑粉末撒上，黑缎也像它的孩子们，显出不舒服而倔强的神气。我轻轻的用手抚摸它，并说“黑缎呵，这是为你的好，你听我的话呵！”黑缎到底是大猫，较有灵性，它似乎懂得我的意思，便俯首贴耳地伏着不动，随我摆布。但显然是出于勉强的，它终于不能忍受樟脑猛烈的气味，乘我一松手便爬起来跑了。

第二天早晨我从床上醒来，听见大姊和女仆黄妈在院中说话，

“怎么会都死了的，昨天还好好呢。”大姊问。“昨夜我听见它们在佛堂里发疯似地叫和跑，今夜便都死了，想是樟脑气味薰的罢。”我来不及扣钮子被了衣拖着鞋便赶出房门，问：“什么东西死了？”

“你的小猫！”姊姊指着地上直僵僵的两小小尸体。我发了呆了，望着地上，半天不能说话……至于母猫呢？自晨至夕总也不曾回来，小外甥说：“昨

天下午看见它在隔溪田陇上伏着在呕吐。”过去看时，它早从草里一钻，溜得无影踪了。又过了两天，它还不回来，家人疑议说，定然死了，我心里充满了惋惜和悔恨，但也颇祝望这疑议之为事实。如果它还不曾死，有朝更回家，看见这寂寂的小楼，空空的摇篮，它的小心灵里是怎样的悲哀呵！

原载《语丝》，1925年10月19日，第49期

## 炼 狱 ——教书区的避难曲

世间最无用的想必只有我们这些自美其名为“文化人”的分子吧？平日大言炎炎，痛骂政府不肯抗战，卢沟桥的炮声才一响，便吓酥了半边，什么都丢开，只有逃难第一。带着老婆，带着孩子，带着大堆的行李，抢车，抢船，潮涌般向着那公认为比较安全的后方挤。我们这一群教书匠也是陈列于“文化人”金字招牌下的货色，我们的性命当然比较的值钱，于是几经辗转之后，也落到这个坐落中国西南，比较富庶的省份里来了。

有时候，想到国难方殷，前线将士浴血苦战，我们这些知识分子坐领国家薪俸，安居后方享福，不必人在报纸杂志上做文章骂，自己也感觉惭愧。不过再想到抗战勿忘建国，各人应当站在自己岗位上努力，又觉得这些话不但可以解嘲而已，实有至理存焉，便又心安理得洋洋如平常了。

但是，到了后方的人是真在享福么？也许同那炮火连天之下的战士同样受罪吧。一子弹打穿了胸膛，眼睛一闭，什么都完了，我们零零碎碎的罪，却永远受不完。

我们是在大学教书的——是高级的教书匠。首都沦陷之后，我们跟着一个国内颇负盛名的大学，搬到这省份一个二等县来。一路上经过了唐三藏上西天取经的苦难与波折，才达到这个理想中避难的圣地。

不幸的是才到此地时，各种美丽的“幻想”便被那冷酷无情的现实敲破一只角。船到城外码头以后，各人先落旅馆，抱着惟恐别人捷足先登的心理去找房子。有本地熟人介绍的当然要占不少便宜，否则房子坏不谈，房租就贵上几倍。所有出赁的屋子都败得像个荒亭：地板烂了半边，窗子东缺一扇，西缺一扇，霉烂的气味，证明这屋子至少十年没经人住过。看过十几家都是一般，你不能在旅馆住一世，于是只好皱着眉头定下了。接着是找人挑水冲洗，找木匠，找泥水匠，找裱糊匠，砌新灶，谁知才住上半载，房东提出加租了。一加不是一倍，便是两倍。听凭尊意，可以让你再安静几时，不然就干脆请便。你那些修理装置不能带着走，只好白白便宜了他。

房东和房客普通是同院或上下楼或共中堂住着。若是他们住在你头顶上，别的还没什么，最怕是孩子们在楼板上赛跑，咚，咚，咚……整个屋子在动摇，积年的灰尘从单层楼板缝里簌簌地向下落，正当饭菜上桌时候，那是你双倍的倒霉。若上面还有周岁内外的婴儿，那情形就更糟了，他会时常出其不意的给你一个醍醐灌顶。你在下边高声喊叫也无用，孩子们是不知道同你讲理的。

这里的居民憎恶阳光，欢喜俾昼作夜。你一天生活完毕之时，正是他

们一天生活开始之际，半夜里还听见茶呀水呀呼喝不停。有时风飘来一阵浓郁的异香，透进你的鼻观，把你的灵魂轻轻的带入了一下缥缈迷离之境，你不由得要歆羨这梦之国里子民的幸福。可怜我们这些烦扰焦枯的心灵，怎能也这么麻醉一下才好。假如他家来了什么夜客，主人要馄饨水饺的声音，就要与厨房锅灶碗盏的磨戛连成一片。再加上房东大少爷拉拉胡琴，二小姐开开留声唱片，这一整晚你就莫想再睡觉了。有人说人类有适应环境的能力，又说习惯可以成为自然，这话有时也靠不住。况且我们这些用脑子的人，神经总是过敏，受不了失眠痛苦时，也只要一搬了事。

这里文化程度并不算低，虽然还没有自来水，却已早有了电灯。可是电料贵，电表缺乏，公司不愿给你装。有的同事运气好，得到最后一只电表，就将光明迎进了屋子。得不着的只好学本地人用菜油灯。每晚在那一圈昏昏如睡的光晕里，摊开书卷，泡上一盏清茶，或点一支香烟，听远远狭巷中更锣，镗……镗……余音在空气中抖颤。咏味着“灯花如有喜”、“青灯有味似儿时”的诗句，恍然自己置身于那些古诗人的时代。啊，这澹雅的诗意，这古香古色的生活！

不过日子一久，没眼病的人要得眼病，有眼病的，程度就要加深。有人说从前读书人在菜油灯下过了二千多年，不曾听见他们叫不便，现代的读书人似乎是被物质文明娇惯坏了，略略离开了这位慈母的怀抱，就生活不下去。这又是“高等华人”的罪状之一。可是，先生，你知道，现在的书同从前的书有分别么？现在的书不再是什么“黄卷”，而是页页反光不甚强的土纸，上面印的字比“蝇头”更小，同“青灯”根本不能配合了。若是想在这8世纪的灯光前，翻翻辣贺司大字典，或查一张20世纪工程上的图表，你不叫苦那才怪呢！

抗战时代对报纸的关切，是一般国民的心理。这小县里没有自办的日报。东边一个大都市的报纸由航空运，每周也只能来两回；北边一个大都市的报，由公路汽车运输，算当天下午八九点钟时可到。但是报贩总要隔上两三天才肯给你送一回，理由是“车坏了”，每晚抱着焦盼的心情坐在昏灯前，等候那窗外沉长重滞的口音：“×先生，报——纸”十次倒有九次落空。空虚失望的心情，只有郑重地约了人而偏偏不来的时候，可以相比。

前面已介绍过了，这县文化程度不算低。不但有电灯，还有马路呢。但所有马路中心总比两边高，没有一尺，也有八寸。走在上面时，左脚低，右脚高，全身都失了平衡。雨后泥滑，摔跟头是常事。有时拣着路心走，对面一辆人力车气虎虎地向你冲来，侧身略让一让，滑达一声，不跌落门牙，也准磕破膝盖。或者恰恰和迎面而来的粪桶撞个满怀。粪桶，是这城市不可少的点缀品，从天才亮到太阳落山，它总在街上活动着。它在人力车丛里，在小贩的糖担边，在酱鸭腊肠的小摊畔，在行人的衣缘袖角，络绎不断地过去，一路播散木犀香味。久坐屋里觉得气闷，上街蹣跚蹣跚，顶头碰见它。想到郊外呼吸点新鲜空气，城门口和江边又到处遇见。它永远是你出门的威胁！

西药房这里倒有两三家，只是许多药缺“货”，中药铺城里城外共有十来处，本省有中国药材的场圃，当然永无来源断绝之患。但那些烟容满脸，自己肺病像已到第三期的旧医，你也没胆量请教。到这里作客的人顶好不要生病。可是我们偏又容易被病抓住。这里的气候很怪，冬天的雾季足足笼罩三四个月，但还没有伦敦和里昂那么整冬昏天黑地，开春以后，也同我们故

乡一般的风和日暖，花柳争妍。但空气里潜伏着一种瘴气。饮食起居略为疏忽，便要病倒。还有一种最厉害的为它处所无的“痹病”，患之者四肢猝然僵直，口不能言，数小时或数日便送了命。生活于这气候里的人，等于同花容月貌的妖精共榻，睡梦里会被它摘了你的心肝去。气候又很潮湿，不生疮的到这里也得生几颗应景。臂痿，腿软，骨节痛，更是家常便饭。听见某先生的左胳膊忽然抬不起来，针灸无效，似有永久残废之势，某先生的右脚忽然不良于行，每天坐车到校，扶着拐杖上课，自己身上略有点酸痛时，便免不得要栗栗自危了。

请听，这里一位同事诉他的苦经：假如有人提出世间最不舒服的事是什么问题，我将毫不踟蹰地回答说是不愿或不能同居的人，而偏生活在一起。抗战前我们的家庭虽大小不一，真正幸福与不甚愉快的参半，但总算是单纯的。抗战后，我们的家庭份子忽然复杂起来。红与紫的配合，大锣大鼓与洞箫合奏，你的眼睛与耳朵都要向你提出抗议不是？然而现在我们家庭组合的不和谐，虽然每天都在磨擦着你的神经表皮，你也不得不捺定了心忍受。战局紧张时，岳母与小姨子也随我们来到这避难圣地。三年前者母尚在世，我想迎养，太太几乎同我闹离婚，现在却强迫着我这“半子”尽“全子”之责，我当然有点不愿意，但“女生向外”古有名言，况母女天性至亲，又在患难之际，又有什么可说的。听说德国民间虽有“可厌的岳母”之说，可是西洋家庭里老人的地位也只有岳母比较稳固吧。家庭的大权总操之太太之手，太太不欢迎的人，先生推荐无用，太太欢迎的人，先生阻挡也徒然。再者，想岳母来了之后，或者能帮助内子管理一点家务，让内子能腾出点功夫，晚间督率阿大温习功课，免得他在学校考试老不及格；或者替阿小拭拭鼻涕，免得他整天挂着两行玉筋在我眼前晃，叫我满心不耐烦。还有私心窃喜之处，也许她会烹调几色好菜肴，从此我再不天天受无形的斋戒，岂不更妙！

想不到我这位泰水大人管家之才，竟和她的令爱不相上下。又推来是作客，不能与下人们结怨，整天叼着一支香烟，躺在软椅上同女儿谈闲天。一屋子充满了她母女三个咕咕呱呱的谈笑声浪，我上课时西装裤还是和从前一样皱，袜子还是满底窟窿，伸手要东西时，还是这件不见，那件不见。岳母的烟瘾很大，每天可以抽一听小美丽或小白金龙。后见烟价日涨，为体恤女婿起见，改抽散包烟。初来时本省制的十支包，一包不过七八分，很快地涨到八九角。我们自己早已改用了烟斗，她老人家也说要效法本地人用水烟袋。太太虽爱其母，也颇偏向丈夫，赶紧上街替她买了枝银光闪烁，型式又大有艺术意味的白铜水烟袋，怕老人家冰手，又亲自结了个绒线套子，套在烟袋上。我的太太女红方面并不高明，为这套子却也费了点心思。但岳母用这烟袋不上三日，又搁在一边，而又抽土制卷烟了，说是懒得捣那些麻烦。当然\*# 阉痰娜耍 辉冈傥 檀 餐\*我们在电灯光下读书写字惯了的人，不能再习惯于菜油灯一般，人总是朝着进化的道路上走的呀。现在小美丽白金龙已涨到4元左右，她搭着土烟抽，一天也得一二十支才对付得下。

小姨子长得倒挺不错，十六七岁，正是一朵盈盈乍放的娇花，又极其天真烂漫，小猫似的跳进跳出，看着也很叫人开心。当同桌用膳时，我的眼光有时误落丈母那口稀疏黄黑的烟牙上，回头偷瞥一下小姨的明眸皓齿，觉得也还抵偿得过。可是她又有她的缺点：现在洋货这么贵，她的25元一双的高跟鞋，12元一盒的巴黎香粉，七元五一盒的口红，还得同她姐姐比赛着买。这年头还这样不肯省事，真是……但我对她们从不漏半句怨言，并非

怕太太不高兴，男子汉在女人面前本来不能表示吝啬，何况现在的钱已不再是钱，薪水若不够开支，叫太太拿存折子到银行领就是，白白倒了，那才冤呢。

再听听，又有一位同仁的牢骚：母亲的脾气是恋着家乡那座老屋的，而我的太太呢，又向来崇拜小家庭制度，所以我以前只寄钱回去用，使她婆媳不大有同居的机会。这回逃难，忍心将老年人撇在沦陷区么？当然要带她回到比较安全的后方了。但是老人家的头脑总不能和现代生活方式合拍，来了之后，这样瞧不顺眼，那样瞧不顺眼，于是就变成了满腹牢骚。

下课以后，到她房里坐坐，她总有一大篇关于下人的罪状告诉你。譬如张妈昨日偷了孩子的尿布做鞋底\*！@侠鬲裨绌右硕 业穆睿 疵资惫室 馊釜釜闷茫 道\*一层白，他不怕天雷打，东家可吃这暗亏不起\*！ ü 植

岬祝 苾窈备镜牟皇牵 \*她置家务不问，只爱东邻西舍间磕牙呢。孙儿瘦了，或招了凉，她又嗔怪媳妇招呼得不对。让她去带吧，她会糖果填得他叫肚子痛，或给他穿上三重棉袄，使他臃肿得像只北冰洋的小熊。又造成他许多不良习惯，譬如赖学哩，撒谎哩，都是从前所不会的，有了“奶奶”保驾，孩子成了家里的小暴君，连我做父亲的尊严也快维持不住了。有一天，我因为不得闲，叫妻陪伴一位新到的朋友去游了一次附近的名胜，又招了她许多闲话。我不妒，她倒妒哪。

婆不满于媳，媳更不满于婆。吃饭时，做婆的指桑讽槐，做媳的也不甘示弱，句句话都带着字眼儿。我咽的有时竟不是一颗颗的饭，而是一棱棱的刺，有时候闹翻了，娘捶着床，逼我立刻送她回家去，妻子背地里又向我提另居的条件。好容易我从中调处，双方暂时消了气，过不得几时，这老毛病又要发作一回。我日里听母亲的絮聒，晚上又要听妻子的絮聒。

世上最讨厌的莫如絮聒，最伤害灵魂的也莫如絮聒，它是日日夜夜像破罐煮粥似的在你耳边响，又像巫师念的咒语，在催眠你，镇魔你。你起先想坚持心不为所动，久而久之，也不免失其所主。为什么古来嬖臣宠妾的话灵验呢，因为它是永不间断的缘故——假如你是个真正铁打的汉子，始终不为它所摇撼，可是耳边日夜这样念念有词，你不发疯，也要神经衰弱。

也有什么堂弟呀，表侄呀，小舅子呀，还有那些沾上一点亲，带上一二点的青年，借着念书的大题目，都向后方跑。他们的能耐真不小，通过沦陷区，通过敌人几道防线，旱路步行，水路坐木船，曲曲折折地，走上八九月以上的路，居然都到达了目的地。可惜他们虽说有志上进，而考现在录取标准这样宽的大学，竟也屡次失败。回乡不得，为军政机关服务又嫌待遇差，还要等下次考大学的机会。但他们跑西装铺和小吃馆，或三朋四友到郊外去逛的热心，似乎在书本子之上。替他们补了课，从不见他们温习。若是他们一辈子考不上大学，你就有一辈子供养他们的义务。于是管家者之啧有烦言，又要叫你够受。

先生们，你们的苦诉完了没有？你们不要仅是这么唠叨吧。抗战的滋味本来就不是很甜的。但男人受的苦是假苦，我们的苦才是真苦。你们教书，赚钱，还是和从前一样。每月月底，从学校出纳处支了薪俸向太太手里一交，就万事都毕。你们仍然可以坐在木制的沙发上，抽着香烟，和朋友谈莎士比亚，谈莫里哀，谈19世纪的浪漫文学，讨论讨论各战场的动态，推测推测欧战的前途，再不然，就到赵先生家里去打打牌，钱先生家里去喝喝酒。当你的棉袍穿破了，你可以照从前那种若无其事的口气，嘱咐太太说：你替我



去做件绸夹袍，材料要好些的。哎，你可知道本地的大绸，当我们初到时，六角一尺，现在是四元内外，里子连工资，差不多要百元上下，去了你月薪的一半了。今天午餐时，只有炒肉丝，没有腊肉炒笋，没有清炖鸡汤，你皱着双眉，好像在埋怨做太太的苛待了你。太太并没有拿你的钱去“攒私房”，反之，所有的“私房”都贴出来用了。目前的鸡每市斤是一元二角，一只鸡得付四五元的代价，你不能照初来时天天吃鸡不是？家庭里一切油盐柴米的支配，一切下人们的淘气，还有一千件，一万件，琐碎得不足挂齿而又非用心经营不可的，都要太太拿出精神来。当太平宰相还容易，当此抗战时代，生活状况，瞬息万变，便教我们手忙脚乱，无法招架了。生活的痛苦，只有做主妇的最为敏感，男子究竟隔了一层。而在这艰苦时代，想维持一个像样的家庭生活，主妇的心使碎，头发一根根磨开了花，男子们恐怕也是不大了然的。

在中国家庭里可以少得仆人么？啊哟，我们太太最感困难的就是这问题了。当我们初到此地时，女仆的工资，每月不过几吊钱，合国币不过三四角。大学迁来之后，她们的眼眶子便立刻大起来，“帮脚底下人，少了二元不干”，好，就依你二元，只要你肯好好替我做工就是。谁知这些身上一件破夹袄，脚底一只烂草鞋，头上带着一千五百年诸葛亮的孝的大娘们，吃饭呢，饿狼一头，做事呢，呆鹅一匹。我和她们中间情意隔阂的缘故，与其说是由语言不通，无宁说是知识水准之相差太远。记得前人笔记里有什么老鼠演戏，青蛙唱曲，而洋玩意也有跳蚤兵操，这的确比教牛耕田，马拉车难上万倍，无怪其会哄动一时社会。我训练本地女工，其难亦不下此，只可惜不能贴出广告去卖大钱。

才训练得顺手一点儿，她就提出加工资，一加非二元即三元。请便吧。再到公园门口那群鸠形鹄面，待价而沽的乡妇里，千挑万选，领了个比较年青和干净些的回家，再从头一件件教起。一两个月之后，又以同样的缘故下工去了。有一个女人进了我的门就病倒了，让她整天躺着，请医生给她诊治，病愈后做了十天工，又以一言不合，悻悻而去。一个远道来觅工的，十几日未得雇主，徘徊街头，大有日暮途穷之感，明知她太老，做不动，但因年青的身价易高，姑且招回试试。初入门时欢天喜地，似乎恨不得当天发誓，对我永远效忠。但半个月后又有些变态了。某人帮某家每月工资是六元，另有节赏。某人主人天天打麻将，一天抽头三四角，还有大鱼大肉吃。某人……整天这样咕哝着，结果托还乡看女儿，去了。明知她未必肯离开这城，且让她去碰碰运气。月余以后，忽又施施而来。这一次，想必死心塌地，再无异志了吧，可是，遇有她认为比较好的机会时，还是留她不住。她辞了你十次，你又大量地收留了她十次，也不能叫她惭愧，不能感动她的心。

有时候，先生嫌路远走不动，想坐包车，雇个男仆挑水，拉车。或者家里人口多，女仆烧饭忙不过来，索性用个厨子。这些面有菜色的男粗人，一顿就吃掉了你大半锅饭，以为多吃了油盐，饭量或会恢复正常状态。呀，莫想，他的脸色天天红润起来，身体天天肥胖起来，饭量却有增无减。原来本地穷人多吃粗粮，所以白米饭轻易填他不饱。我们家乡养大猪有一个秘诀，当猪幼时，只把粗东西它吃，填宽它的肠胃，等它身裁长到相当壮大时，再给它吃好的。否则肉虽精美，只能长到六七十斤为止。这叫“做胚子”。《西游记》上猪八戒有名食肠宽大，也许是未成道以前，被人做过“胚子”的缘故。有时候，我真想分家庭的饭食为二等，吃白米的让他吃白米，吃杂粮的

让他吃杂粮，但尝过白米饭滋味的是不能叫他再去啃山芋和玉蜀黍的。而且他不照本地风俗要求同你一桌吃饭，就算对你客气了，你哪能再限制他吃的东西。哪怕米真贵得像珍珠，我们还得每天用两斤珍珠来填这无底之壑的。要是用了个厨子，又用个女仆，灶公从此莫想在厨房里安静。嬉笑，浪谑，拈起火钳打架，小小褻渎神明的事想必每天都有。我的婶娘，担心明年家口难得平安，因为灶公腊底上天时，也许要在玉皇大帝前捏奏我们的罪过。其实，这个我倒不愁，只是红烧肉往往胶脱了罐底，饭有时煮成了一锅锅巴，却真教人难以忍耐，但又数说他们不得，否则他就来那最利害的一着——辞工。

生活上涨得快，工人们心理转变得更快，跑马灯似的，由这家转到那家。好言好语的抚慰，旧衣旧裤的赏给，将来好处的允许，用尽了你的怀柔手段，还是一场空。他们唯一的要求是加薪，一月一加，半月一加，大约加到主人一样多的薪给还不会满足吧。你自己不能煮了饭，又招呼四个小孩，洗了衣，再挑起水桶到河边担水，只好眼睁睁地受这些粗人的气。

气破肚皮是活该。

物价以骇人听闻的速度向上涨，今天和明天不同，晚上又和早上不同。商店货物，价目由店伙随口乱报，同样的货品，相差二三元上下的也有。买卖成了投标，你不多跑几家，比较比较它的价格，就吃亏不小。太太们聚在一起时，所谈无非是物价问题。有人报告说肥皂又涨了，上月15元百块，现在已22元了。但某家的肥皂，比人家便宜五角，买它一百块送一块，合起了有七八角的便宜可占。于是赶紧去买，路太远，一百块肥皂无论如何不是女人们提得回来的，只好坐车，车钱三角，路上又摔坏了二块，算起来那点便宜又成了泡影。

毛巾每条卖到三元五，一元上下的土货不是没有，但一下水就烂，听说是木棉织的，用三条也抵不得那三元五的一条，所以只好买贵的用。普通布类，从前不过每尺数分或角许，现在动辄一元半。添一床棉被就得六七十元。前夜梁上君子光临寒舍，拿去了先生一件丝棉袍，太太几件布衣，一床卷在那里的棉被，几个白铁罐，计算损失就是好几百。热水瓶每只三四十元，一不小心打破，从此莫想补充。家里有病人，半夜想喝热水，那就要人的命。

报纸上天天在讨论平抑物价，抑者自抑，涨者自涨，而且一有平抑的风声，物价变动得更厉害。譬如菜油本来只卖一元一斤，当报纸上说要统制时，立刻涨到一元三，将来再跌回五分，你觉得油商大可感谢，而实际上他已多赚了二角五分。猪肉五角一斤时，有时嫌贵不吃，卖到了七角，便觉得五角便宜，卖到九角，又觉得七角便宜。物价只管上涨，买的人更是踊跃。抱着现在若不买将来更贵的心理，任银钱水一般从指缝间淌出去。商人们永远不怕没有生意做，物价更是无限制的任意抬高。

有孩子的人受罪，孩子多更是今生的冤孽。一身学校新制服才上身，不知在哪里扯破一个洞，又不知在哪里染上一大块油渍。五元一双的鞋子，差不多一个月要磨通一双，布鞋要三双。叫他们穿草鞋吧，现在草鞋起码六七角，五天一双。自己做，计算工料也便宜不到哪里去。上学时候，失掉一块橡皮，一支铅笔，都要引起做娘的几天埋怨。埋怨只管埋怨，东西还是一样失，孩子都是没有记性的，坐个老虎在他心里也无济于事。

在这样艰难时代，偏偏还有新孩子来凑热闹。他的小耳朵听不见敌机的吼声，小眼睛看不见家庭拮据的情况，他以王者的威势命令着做母亲的说：

“我要到世上来了！”你是无法挡驾的。于是替他张罗小衣服，张罗小衾褥，张罗摇篮和小床，医院定下空房，女仆加了工资，只等小王子或小公主的诞降。孩子来了，于是狭隘的屋子，多了呱呱的哭声，多了满地凌乱的布片，多了牛乳瓶，多了婴儿自己药片。父亲肩膀上加了新的担负，母亲的容颜倏忽老去了十年。

母亲若缺乏乳水，当然不敢请教乳娘，本地下等人性质这样善于流动！这里虽买不到罐头牛乳，幸而还有新鲜牛乳，至于牛是否健康，挤奶人的手和瓶碗是否干净，都不暇计及，只望他每日能按时送几杯牛乳来，就叫我们心满意足了，但是送了三天以后，忽由每杯一角涨到一角五分，又涨到二角了，三角了，假如孩子每日需要五杯牛乳，那笔开销就大有可观。别的东西还可省一省，孩子的食粮却是不能一天中断的，别的事，还可以同这些下等人硬挺一下，这件事你只好低心下气受他们的勒'酢K 堑男亩际悄敲\*硬的，你对他们哭也没用。

当夏天寒暑表的水银每上涨一度，人们便带着焦躁浮动的心情互相传说：今天又热了几度了，明天也许更高，这夏天看不把人活活热死？不过寒暑表顶多涨到一百二十度罢了，现在生活的水银柱却也许会涨到一万度，一百万度，战后的德国和帝俄前例具在，岂不教人寒心。听说现在各地生活都高，有些地方比这里还高上两三倍，人们还不是一样生活下去？

不过我们担负生活的能力究竟是有限制的。将来生活方式，也许会彻底改变过，复古，复到三代以前的古。听说黄金时代的上古人民都不穿衣服，画上的盘古爷和三皇爷都是那么赤身露体的。我们应当也用树叶遮身，随它布帛卖到千元一尺也和我们不相干。至于住的问题呢？树上结个巢，永远不至于再受木匠泥水匠的气。绿荫四合，空气顶新鲜，也不愁害肺病，而且还有一端大好处，不会被敌机发现目标，谁听见敌机炸过鸟巢呢？纸张这样贵，结绳记事也颇可取法，只可惜孩子们不能向教师交条绳子当功课；先生也不能带条绳子上讲堂，一面手掐着那一串一串的结子，一面同学生谈康德哲学，讲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或演算比较高深而复杂的算学问题。茹毛饮血是我们最喜欢的：这里铁钉用戥子称着卖，八九元一斤。煮饭的铁锅也贵到80元一口。厨子和女仆调情时，一个不留心打破，他当然不肯赔，你也不能全家束紧肚皮不吃饭，结果还是你的钱袋晦气。若是食物不用煮，岂不省了主妇许多麻烦。不过肉类这么贵，茹和饮在不久的将来也会发生问题。好吧，我们还是学神仙，先戒荤腥，再断烟火，以后就导引服气以为生。再不然，就学餐风饮露的蝉。你看，那抱着树枝整天唱恋歌的诗人，生活够多潇洒！我们每天表面上一样吃饭，睡觉，上课，看书，交游，谈笑，我们的灵魂却一个个陷在炼狱里。四周遭，蓝的火焰，绿的火焰，白的火焰，红艳艳的火焰，还有黄的紫的火焰，紧紧舐着你，慢慢煎熬着你。火焰里，还有无数牛角羊蹄，浑身红色的小鬼。蹿来蹿去，忽然一根烧红的细铁条向你鼻孔一戳，教你猛然打个喷嚏，忽然又通你的耳朵，使你钻心的发痒。一会儿又一把铁砂迎面颺来，害得你双眼难睁。

一会儿你又觉得头发里怪不好受，伸手一摸，呀，原来都是蜿蜒的小赤炼蛇。这东西何以会爬上我的头的？又是小鬼施的诡计。啊，可恶！有时候他们从背后猛然推一把，跌你个脸磕地。当你向前走着时，他们忽将你的腿一拽，又叫你来一个四脚朝天。这些可恶的小鬼们全有他们的名字：不是惊悚、忧虑、恚怒、怨尤、嫉妒，就是悲观、失望、颓废、堕落……他们无

日无夜地戏弄你，叫你心烦意乱，走投无路；叫你……忽有一天，半空里来了一群怪物，他们展开银灰色大翅，翅下圆睁一双红眼，在太阳影里，他们的鳞甲，闪着烈火、紫玛瑙的光。他们的尾巴倒并不似蝎子，但比蝎钩还毒千万倍。动一动，世界便毁灭。他们翅膀的声音，像千军万马的奔驰，表示不详的预告，带着死亡的威胁。

隆隆，隆隆，他们到这城市上空了。在一阵电光的烁，霹雳交轰里，撒下了一天火雨，一天铁雹，一座繁盛的大城，数小时里化为灰烬了。人民盈千盈百变成焦炭了，我们也死的死，伤的伤了。幸而逃得性命的，所有的生活必需之物却一概精光了。

这是炼狱最后的一把火，酷烈无比也壮丽无比的一把火。它烧去了我们的书籍、文稿、衣服、床帐，叫我们全成了才落地的婴儿，件件都要从头办起；它也烧去了岳母嘴边的香烟，烧去了小姨子的口红和高跟鞋，烧去了赵先生的麻将牌，烧去了钱先生的酒壶，烧去了母亲的絮聒，烧去了妻子的絮聒……大家穿起了手缝的土布衣服，吃饭用的是粗陶碗，住的是茅草盖的屋。但我们的生活虽极其简陋，精神反比以前更健旺，更坚实了，因为从前我们还免不了要做物质的奴隶，现在我们却成了物质的主人了。我们可以挺起腰，向自由的天地深深呼一口气了。

所有忧虑、失望那些小鬼也被烈火一扫而空。忧虑产生失望，失望产生悲观，而颓废、堕落亦相因而至。一个人真正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他的精神反而更比以前安宁。我们现在要尽心竭力教育后一代的人，叫他们永远记着这血海的深仇，向狂暴的侵略者结算最后一笔帐。若是环境不许我们再活下去，将孩子托给保育院让国家去教养，先生拈起枪上前线，太太加入救护队，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感谢这炼狱最后的一把火，它把我们的灵魂彻底净化了，我们现在可以超升天堂了。

## 奇 迹 ——献给阵亡将士的英灵

九一八的变故，好像是一个晴天霹雳。东方强盗不损一兵，不费一弹，一夜间便将我们百万方里的土地，三千余万的人民，数十座繁华城市，无数丰富的宝藏，半句客气话都不说，一下子填入他们的夹袋。这真是历史未有的丑例，世界极大的笑料，民族最深最刻的耻辱。自鸦片战争以来，我们百年对外历史，总是一贯的挫败，更加外人刻薄的讥嘲，东邻有意的诬蔑，把我们自信力弄得薄如蚕纸脆等琉璃，这一下更完全给碰得粉碎了。我们虽然痛骂那位不发命令去抵抗的少年统帅，鄙视那久经训练，武装齐备，还没有瞥见敌人影子便夹着尾巴，忙忙如丧家之犬向后狂奔的30万大军。但我们也获着一个自我评判的机会，评判的结果，承认我们自己种种不行，算得世界最无出息最无希望的民族。我们是天生的猪羊，合该让人家架上高俎宰割。我们是天生的牛马，合该让人家牵着鼻络着头去耕田驾车。沮丧之上加沮丧，颓唐之上加颓唐，屈辱之上加屈辱。于是向上志气完全消沉，奋斗的决心，

一齐消失，许多人变成了颓废份子，甘心堕落一直堕到十八层地狱底，再也不愿翻身。

不过，当时却有一位诗人说道，我不愿意这时死去，我要留着一双眼睛看着一个奇迹的发现。诗人呀，你究竟是位诗人，你横溢的感情，欺蒙了你的辨认力，过于丰富的幻想，叫你离开事实去造你理想的七宝楼台。奇迹到底在哪里，何年何月才能证实，也许世间果有奇迹这东西，但谁又相信它能在我们这样一个民族中间出现。

但诗人的预言，居然实现了。不久黑山白水之间崛起一旅孤军，给打击者以严厉的打击，叫我们萎靡的精神为之一振。又不久，黄浦滩头春申江上，卷起一阵怒潮，一阵掀天动地的怒潮，使敌人为之失色，世界为之震惊。使我们失去已久的自信力为之恢复。可惜那位诗人的躯壳已化为泰山顶上的飞灰，不及目击此盛，不然将这些宝贵的资料，收入他那沉博绝丽的诗篇，流传天下后世，该是怎样的可歌可泣，该能怎样在国民脑海里留下一个愈久愈光辉的纪念。6年之后，芦沟桥又燃起一炬烽火，这烽火顷刻蔓延中国全境，烛天澈地，熊熊射眼，我们全民族都激动起来了，怒吼起来了。我们忠勇的将士更蹈着白刃，冒着猛烈的炮火，争先恐后，前仆后继地在东西北各战场与顽敌作殊死战。壮烈的战史，一页一页展开，惊天地泣鬼神的牺牲，层出不穷的表现。看吧，那坚守南口全团化为灰烬的罗芳部。

死据宝山，全营殉难的姚子清部。力战葛家牌楼，千六百人同时就义的秦旅，以及其它各战场全排全连全营全团全旅的战死。难道不是中国历史上的奇迹？斯巴达三百健儿，田横岛五百壮士，印度殖民地六百英骑，不知引起多少诗人的讴吟，多少文士的渲染，多少后人景慕与崇拜。我们短短三四个月的战史，便产生了这许多英雄记录，又难道不值得我们矜夸骄傲。至于平型关大战，阳明堡的肉搏，太原城厢的苦斗，吴兴广德的鏖兵，江阴要塞的死守，首都郊外与城中的十余天血战，更不知牺牲了我们多少将士的头颅与热血。敌人自夸有肉弹，我们更有血肉构成的堡垒，血肉构成的长城。如果那位诗人尚在人间，定必欢喜赞叹得未曾有，推为奇迹中的奇迹吧。

我们并不愿将死说得如何艰难，却也不敢将死说得如何容易。说到我们忠勇将士的战死，我要请你瞑目将战场景况一想，在那巨炮交轰，流弹如雨，天崩地坼，石裂沙飞的当口，一个冲锋令下，你不得不挺起刺刀杀向前去。敌机蔽天飞来，一颗重量炸弹投下，呼然一声巨响，地面打出一个三四丈深的窟窿，火花弹片，爆溅数百丈远处，挨着一点，便会教你血肉横飞，你这时却还要蜷伏战壕，一动都不许动。其他无数惊心动魄的危机，鬼哭神嚎的场面非亲历其境者决难想象。死神张开血盆大口，贪婪地等着你，你的生命随时随地都有被吞没的危险，你处于这种环境中是否要心颤胆战，要吓得软软瘫成一堆？而我们忠勇的将士，自抗战以来，就无日无夜在这样炮火丛中讨生活，他们向敌人索取了重大代价，才肯含笑死去。这堂堂的死，是不是一张有力的证券，证明了中华民族并未衰老，中华民族是前程无疆的民族。

尤其极得称道的，是我们的空军，他们驾着控驶惯了的铁鸟，展开银灰色的双翅，搏长风而直上。见了敌机，便饿鹰扑食般赶去，见一只打落一只，决不容带着片甲回去。他们曾在黄浦江上轰炸敌人的旗舰。曾在句容、镇江的上空，与敌人久著盛誉的木更津航空队相追逐，杀得他们全军覆没。他们曾在黄海面炸沉敌方巨型舰。他们曾在江阴要塞打沉敌舰四五艘。他们

曾飞到大沽口毁灭敌人的火药库军械所。他们常常给敌人以莫大的损害，叫敌人见了我们的飞将军便感到手足无措。

我们的飞机不幸被敌人射中时，尾部曳着一道长烟像一条大黑龙似的蜿蜒下坠，机中战士不是被火焰烧成一撮黑炭，便跌得粉身碎骨，变成一团肉浆。这样的死确是太可怕，太悲惨了，但又是何等美丽的诗意的死呀，他们生是一道灿烂的长虹，死是一声破蛰的春雷。飞将军，你们不平凡的生活安得不教中国青年男女羡慕！

抗战到了今日，我们的挫败是无可讳言，沦城失土的记载，日见报端，确使人丧气，不过我们的自信力不可因此便发生动摇。两三年的国防建设与三四十年的军事设备相比较，羸劣的武器与完全机械化的队伍相周旋，我们还有这样成绩，可以说虽败犹荣，甚至可以说我们已获得若干胜利了。

瞑目吧，战士们，你们为国家民族的自由而流血，为世界的正义与和平而流血，是有着无上的光荣的。你们的英魂安息在天上，你们的行传，铭刻在国民的记忆，你们的名字，长留青史，放射万丈的光芒。无数国民为你们哀悼，为你们狂挥热泪，为你们虔诚祈祷，你们虽死，想亦更无遗憾。血债还须用血去洗清，我们后死的人都要踏着你们的血迹前进，与迫害我们的强敌奋斗到底，直到国家民族完全自由解放为止，直到世界正义与和平完全光复为止。安息吧，我英勇将士们。今天我们用双眶热泪一片心香祭你奠你，明年我们要在首都为你们举行一个极其庄严极其盛大的追悼会，素车白马，与会者数百万人，我们要郑重将一掬采自三岛的樱花。供上你们的灵案，请你们含笑鉴赏。

呜呼？“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请以文丞相这两句耿若日星的名句，为诸将士在天之灵的安慰。为汉口死难军民追悼会作选自《屠龙集》，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屠 龙

——仿南非Olive Seshreiner沙漠间三个梦我梦见置身古代罗马的宫庭。

绿树如云，四面抱合，猩红万点，随风动荡，有如繁星 眼于蓝天。花木间有一座白石筑成的宫殿，里面正在举行盛大的宴会。无数宾客，轻裘缓带，雍容华贵，觞筹交错，谈笑风生。他们有坐着的，有躺在绣榻上的，头上各戴着一圈花朵，这是罗马宴会上必有的装饰。

水晶之杯，镂银之盘，美酒如泉，佳肴如陵，这宴会自平旦举行，此时已是入夜，兀自未曾完毕。四壁金缸吐出熊熊火光，座客影子，都像溶入金波，晕成一片。身拖金链的文豹，已经欠伸眠于殿角，奴隶们虽轮流换班，也都疲倦得摇摇欲倒，各就树阴花底，寻觅好梦去了。而座中欢笑谈宴还是绵绵无穷。好像地球尚有末日，他们的宴会竟不会有个终结的样子。

夜深酒酣，玫瑰花瓣，自殿顶特设机关，霏霏下降，坠于座客鬓边衫角，终于狼藉地上铺成寸许厚的花毡，足践之轻软适意，如御云腾空。清芬

飘逸，随风散出殿外。缥缈的琴声伴着如珠如玉的歌喉，起于座后。座客这时候都已醉得七倒八颠不能自主，在花雨乐歌中，高举酒杯，互相庆祝。

艳艳碧色的葡萄酒，在水晶杯里泛滥霓虹似的光彩：照见迷人的玉臂和朱唇，照见温泉和云母石的浴池，照见巍峨的凯旋门，照见壮丽辉煌的e神庙，照见罗马战士的雄姿，\*见殖民地的荒凉，照见被征服民族屈服鞭笞下的痛楚，照见斗兽场饱餐的自舐其唇的狮虎和满地的碧血残骨，照见家家涂满四壁的春画，照见洞房曲室中千媚百态的淫戏；照见年未十龄便须出卖肉体的幼女的悲哀；照见血、肉、眼泪、呻吟、悲哭、凯歌、得胜曲、庄严、神圣、伟大、一串杂乱无章的意义所组成整个的罗马帝国的光荣。

肉的帝国完全胜利，万岁！万岁！万万岁！

夜已阑，宴未终，忽然从寂寞的山巅，凄凉的海滨，白杨萧萧的幽谷，传来一片悲号之声。

“大神般恩死了！大神般恩死了！”

这满含不祥意义的悲号，震荡人们的心弦，摇撼人们的灵魂，座客始则怔怔听着，继则惊惶起立，终则各抢了自己的衣服，奔出殿外，哄然作鸟兽散。

我大笑而醒，鼻边还留着玫瑰的余香，悲号之声，也还袅于耳畔。时钟正报着子夜，我翻了一个身，自说：啊，这真是个妖艳而荒唐的梦！

我又恍惚入梦。

这是一个冬夜，我意识得着这是1936年前犹太伯利恒的冬夜。大雪之后，气候转寒，牛羊躲在栅子里发抖，一群牧人在草舍前围着火堆取暖，有时交头接耳，似乎在讨论着一件什么大事。

远远来了一阵驼铃，在雪夜澄清空气里，声音愈见清澈。牧人都惊起了，向雪地里伸头伸脑地探望。铃声应和着蹄声一步一步近来，终于在雪光中出现一队人马，为首几个，峨冠博带，道貌岸然，一看便可以知道他们是道德修养很深，学问也很渊博的人。

到了牧人面前，队伍停住了。一位白髯过腹，年事最高的老者，跳下骆驼，和蔼地问道：“你们这屋里是否有个新生的婴儿？我们是从远道寻访他到此的。”

“新生的婴儿么？这屋里倒真有一个。但不知你们是谁？从哪里到此？寻访他又做什么？”牧人反问。

“我们都是博士。几年前便听见一种预言说有一位生而即为犹太君王的孩子要出世了。

我们由东方寻访到耶路撒冷又寻到山里，现在总该可以遇见他了。”博士说。“你们凭什么知道未来的犹太王在这屋里呢？”愚蠢的牧人又问了一句，然而这话却问得聪明。

“你们请看，”博士一面说一面用手指着天，这个牧人的头随着他手指抬起来了，只见天上一颗大星，其光煜煜，在天空里画出一个十字，尾巴正挂在草舍顶上。“这颗星引导我们一路行来，现在停在这屋顶上不动，所以我们知道婴儿在这屋里。”

牧人们听见博士一番话又惊又喜。他们昨晚在田野里牧羊，天神显示，报告他们说救主基督诞生于这草舍，以身卧马槽为标记。他们寻到这草舍，果然发见一对从拿撒拉城来到伯利恒的夫妇，并在马槽里发现了一个破布包裹着的婴儿。他们虽见了这事，还不大相信，因为他们总觉得一个君王诞生

的局面，不应该这样寒伧，现在才算死心塌地别无异议了。当下便欢欢喜喜，一窝蜂似地将博士和其随从们拥到屋里面去，以后我听见屋里朝拜声，赞美声，奉献黄金乳香没药珍贵礼物声，牧人粗壮的歌唱声。我又很清楚地听见那最老的博士迟顿而响亮的满含预言意味的声调说道：“战争将起于罗马帝国和这贫陋可怜的马槽之间，胜利定然归到马槽方面。哦，尊贵的君王，那肉的帝国不久沉沦地狱，永被诅咒，你的灵的帝国却将展开于大地之上直到无穷世纪。哦，圣婴！世界将因你的诞生而获得新生了，这是何等可喜可贺的事啊！”

我醒来了。窗外长庚星闪闪在黑暗里，我疑心这便是当年引导东方博士直到伯利恒寻见圣婴的那颗大星。

真个是夜长梦多，我又深深跌入黑甜之乡。呀！这回梦境真可恐怖，我莫非现身于若望《启示录》所见的境界中么？

我看见亚洲有一个拥着数千年光荣历史和数万万聪明俊秀人民的古国，我的梦开始时，这古国人民，正彼此大动干戈，相持不下，大好楼台都倒坍了，茂盛的田园都荒芜了，茁壮的牛羊都瘦瘠而倒毙了。我看见四个骑士手拿弓刀天平物，跨着白红黑灰的大马，放开四蹄，往来驰骋。他们所到之处，瘟疫、水旱、饥荒、死亡以及各种可恨的罪恶都随之而来，古国人民遭此蹂躏，竟死去十分之三四，真是悲惨极了。

我又看见东方大海里涌起好像一轮红日般的一个火球，倏忽升到中天，放出烈火般光芒，地下屋庐树林受了这阳光的烧灼，到处冒起黑烟，飞起红焰。那红日里又出来一条大毒龙，七头十角，每个头上戴着一顶金冕，冕上刻着“黠武”、“好杀”、“贪婪”、“淫乱”、“刻毒”、“褊隘”、“诡诈”等字样。这毒龙一行动，便雷鸣电闪，石走沙飞，青天像一张大云蓝纸在风里舒而复卷，卷而复舒。月亮吓得苍白了脸，钻进云阵。星辰如血，摇摇欲坠，竟有三分之一被毒龙的尾巴带到地上。那个古国受红日焚烧，本已成为一堆大火聚，现在又被毒龙的巨尾不住扫击，仅存的人民牲畜和他们的产业尽成烟灰，一阵一阵飞散，火光和飞灰中，无数呼号痛哭之声，如大海波涛之怒啸，上彻苍天，下彻黄泉。哀哉！

哀哉！古国好像从此完了！

在毒龙恣意肆虐中，在无可收拾的残局中，我眼前忽然一亮，我分明看见一位天神，身披云彩，头戴虹圈，脸如朝日，两只有力的脚踏在地上好像两根火柱，英武之概，不可模拟。他手执一根长矛，招呼子遗人民与毒龙战斗，他怒吼之声，有如睡醒的狮子，假如我的耳朵没有欺骗我，我清朗朗地听见他这样喊道：“旧的太阳将要没落，新的太阳即将升起。大家努力，大家努力，古国复兴的时期到来了！”

他背后无数人民一齐应和，大地为这热烈悲壮的呼声所震撼，战地像在我的脚底发颤。

当头红日失去光芒，毒龙头上的金冕立刻有几个滚落在地，掉转那蜿蜒倔强的身躯似有逃走之势。

“古国复兴时期到了。我们努力呀，我们努力！”

我耳边响着天神和民众雷鸣般的呼喝，竟霍然惊醒。此时天色已大亮，窗外青青的天，衬托一轮皎洁的白日，我想这便是梦中英雄所报告的新太阳吧。一夜做了三个不同的梦，听见三种不同的声音，真凌乱得可以，然而没落，新生，复兴却又将三个梦结成一串，梦竟有这样奇巧的么？我从床上起



来，一瞥壁上日历，知道今日是圣诞佳节。太阳照到房里，洁白的光辉，使人气爽神清，好像给了我一个新生命。我微笑，穿好衣裳，预备入堂参加圣诞弥撒。选自《屠龙集》，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寄华甥

今天我与你母亲极高兴极安慰地将你寄来的信又读了一回。

昨天，我与你母亲，正传、正雅两侄，陪伴一位从难区逃来的同乡在东湖边散步，忽见正国兴冲冲地迎面跑来，手里扬着一封信件似的东西，喊道：“大姑，华伦表兄来了信！”你母亲一听，便劈手将信夺过，拆开匆匆一览，溢着满眶喜泪，说一声：“谢天谢地，我的大儿子已出了险了！”顿时人人脸上布上一层笑容，人人心中发出一阵欢呼，好像听见我们军队打了一个大胜仗般欢腾鼓舞。当晚你母亲的饭量便增加了半碗，我们在灯前所谈的无非是你过去的身边琐事以及你这次脱险的奇迹。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我们才洞澈地领略杜工部这两句诗的意味！奇怪极了，这两句诗就好像老杜在一千几百年前，设身处地专为我们今天而写的。

自从大场失守，苏嘉国防线突破，我们龙蟠虎踞的首都，便陷于敌人重大威胁之中，我听见你学校事务已告结束，希望你趁交通尚未断绝时回到武汉。但你给你母亲的信却说要加入前线服务，誓以一腔势血与顽敌相周旋。又说时至今日，我人不抗战亦必死，儿已不作生还之想，愿母勿以儿为念云云。你想你母亲读了这些字句，是如何的焦急，如何的凄惶。她逼着我写航空信打电报劝你回来，她委实舍不得她23岁英姿飒爽的爱儿在这场恐怖战争中失掉。她说战争好像一座流动的大山，正冒着腾腾烈焰，漫天地滚过来，触着便焦，碰上便毁，许多人都向后方奔逃不迭，你却毫不踟蹰地向前想独自将这座火山扑灭，未免愚蠢得可怜可笑。你不过是一个中学教师，教育儿童是你的义务，丢下粉条，拿起枪杆，与那些负有守土之责的军人在枪林弹雨中与敌拚命，实大可不必。我说国家民族已沦于惊涛骇浪之中，我们不立刻掬起沙袋去抢救，还要等到什么时候？救国的责任固要四万万五千万同胞分担，但年富力强，富有热忱与正义感的青年，更应当义不容辞地多担一份。你儿子这样热心爱国，不愧一个好孩子，一个有志青年，一个堂堂的中华儿女，你不加以鼓励，反而想以母亲的柔情眼泪，阻挠他的壮志雄心，似乎有点讲不过去。但我终于不忍瞧你母亲悲苦情形，写了一封极其恳切的长信，劝你慎重考虑；并打了一个长途电话劝你速作归计。不意你的决心竟那样地不可动摇，最后来信报告你已加入某游击部队，誓死杀敌。不久首都沦陷，你的消息从此石沉大海，再也涌不起半点涟漪。在报纸上读到我军退出南京前怎样浴血抗战，暴敌入城怎样大肆屠杀，你母亲急得几乎发疯，我也禁不住暗暗着急，疑你已不在人间。后来又在报上读到二万游击队战士杀出重围退到皖南的记载，又猜想你或已随了这群壮士脱险。

不过当那弹雨横飞，血花乱溅的场合，一个人的生命是如何容易毁灭，

也许你仍然遭了不测之祸。我们又想假如你不死而受伤，则你的命运更加悲惨，你必被人遗弃路侧，遇见残暴的敌兵，你的结果哪堪想象；即天幸不遇仇敌，偃卧数百里断绝人烟的旷野里，转辗呻吟，终亦必冻饿而死；或者你虽负了重伤，还能勉强爬入附近村庄，让仁慈的人收容了你。但医药缺乏，饮食失调，你的遇救仍然等于无效。种种幻想，夏云似的涌现我脑海中，叫我恐怖，叫我悲愁，我不敢想，但又不能不想。我装做笑容安慰你寝食俱废的母亲，背地里却也忍不住偷偷流泪，记得你八九岁时即由我带在身边，由我亲自教你读书作文，姨甥之情，复兼师生之谊，在诸甥侄中，我不讳饰地说你是我最为钟爱的一个。我从来没有生过儿女，不知母爱为何物，自你从军以后，天然的母性，突然在我心灵深处发动，才知道世间母子之爱是这样的深而且厚，我才了解你母亲的痛苦，也了解普天下做母亲人与爱子分离时的痛苦。我素来主张青年应当执干戈以卫社稷，赞美洒血沙场裹尸马革的爱国男儿，但轮到自家子弟去作牺牲时，便有许多不忍。陆放翁以80高龄还念念不忘那秋风跃马大漠横戈的生活，不过当他儿子去从军，他又殷殷以他安全为虑。是一个人，便具有人的弱点：这公与私的纠纷，天与人的交战，理性与感情的矛盾，原就不容易调解的呀。

我常留心看伤兵医院的广告，希望从中发现你的名字。几次做梦，梦见你在那群受伤战士中间，我的热泪滴上你灰黯的额角。我常说你若朝平安回来，我必买上一串万响爆鞭，办起一席丰盛的肴饌，欢迎我们青年英雄入门，热热闹闹庆祝几天才罢。我们天天盼望你的来信，真个望眼欲穿。深夜里听见门上剥啄声音，你母亲必矍然惊起，秉烛下楼，以为你回来了。但辨清叩的是隔壁人家时，又不免大失所望，索然回到床上，这一夜她必辗转反侧，不能入梦。

昨天你寄来的信，报告你出险的经过，才知道你不但没死而且还没有受一点伤。你想这消息对于我们是如何的宝贵，我们能不深深感谢上天的仁爱。你以后的安危我们不能预测，但眼前无灾无病，确已给予我们以莫大的喜悦与安慰了。

甥儿，你既然一时不愿回家，就本着你的志愿好好儿干吧。你说得不错：青年若个个向后转，捍卫国土更将望之何人。听说你的工作是组织青年，领导他们游击，你须将爱国思想灌输到他们脑子里去，训练他们个个成为英勇的战士，恢复失土，杀尽敌人的神圣责任搁在你们这群可爱青年肩膀上，你必须始终如一地向前奔去，上慰领袖谋国的忠贞，中慰父老慎重的付托，下慰我与你母亲热切的希望。

说到中国青年，我以前颇感悲观。八·一三战事爆发时，我在某地一位亲戚家住了一个多月。那位亲戚有许多青年朋友，每晚成群来谈天喝茶。他们个个是运动场上的健将，游泳池中的好手，他们说起当前战况也非常兴奋，不过真愿意到前线去一趟试试的，却没有几个人，我就觉得很失望。九月间我从战区冒险回武昌学校服务。同船又看见许多公务人员，商店伙友，工人，学生，都是一样宽肩阔膀，强健结实的小伙子，但听他们口中所谈论的，不是预备迁湖南便是打算入四川，我更觉得满心不舒服。到了学校，我想这时候还上什么课，平日这里大学生嚷抗战嚷得起劲，今日最后关头到来，还不都投笔从戎去了，这时候要上课也许已是听讲无人了。出乎我意料之外，学生竟比平时多了一倍，那些爱唱高调的热血分子还是悠然自得地留在学校里，课是不肯上的，说没有心思，前线固不愿去，后方工作也要较量待遇的

厚薄，环境的优劣，工作的舒适与辛苦。后来风声逐渐紧张，有些人固然到前方服务，大多数是捆起铺盖回家完事。听说欧战时，年青教授，大中学生以及一切成年的壮丁，踊跃从军，有类疯狂，爱国的热忱，燃烧在每个人心里，教他们全是心甘情愿地将自己充作全燔的祭品，贡献祖国；飞蛾投火，未足喻其勇往，渴骥奔泉，也不过是这样的不可羁勒。

我亲眼瞧见宜城一位牧师儿子，背父母之命，间关万里，偷回英国参军。日本攻取青岛时，上海德侨——有许多是大腹皤皤的中年富商——大都自动弃去职业，冒险渡海参战。即如武大教授英国培尔先生，醉心民主，去投奔西班牙充志愿兵，还不是教一颗小小弹丸，就此葬送了他昂藏七尺。日本这次对华侵略，40岁以上的大学教授上阵冲锋的也很不少。看了这些例子，我不能不承认我们中华民族确是太衰老了。聪明智慧，我们是有余的，替自己打算的周密，更是谁都不及，不过身体里缺乏一腔鲜红喷薄的热血，便叫我们这民族难和别的民族在世界舞台上一角雌雄。我们灰色地生存，也只好灰色地死去。

你从前对我批评中华民族，常说“私”与“怯”是这民族最大的劣根性，一切罪恶都导源于这两字，现在暂抛开私字，单就怯字来说吧，不管你平日怎样会叫，会跳，会骂，会义形于色地声讨这个国贼，那个汉奸，好像只须政府一宣布对日抗战，自己便赴汤蹈火，万死不辞，上前线去与敌人肉搏。但等到真个与死神面对面时，你不从心底发出一阵寒颤，不认真地思前考后起来才怪。战争好像是一块试金石，从前大家装模做样，辨不出谁真谁假，一到这石的面前，你的本来面目都给它无情评判出来了。我不能不替中华民族暗叫一声惭愧！

但是，我对于青年也不忍有更多的责备。在整个民族里，有力量的，足以挽回衰颓国运的还是这英勇有为朝气蓬勃的一群。勇气生于认识，热忱发自信仰，三四十年来我们的教育，始终没有固定的宗旨，各种相违反相乖刺的主义和学说杂糅积在青年脑筋里，始终没有树起一个中心思想。物质的国防，窘乏如彼，精神的国防，又脆薄如此，我们不打败仗谁该打败仗！像你也是一个普通青年，只因受的教育不同，对主义认识透澈，所以你能做出与普通青年不同的事来。勇敢又是一种风气，视死如归的美德也可以用人力养成，只要我们以后注意青年的培植方法，我们民族是仍然有希望的。

我说勇敢是一种风气，这风气是可以传染的，举个眼前实例你听。自从得到你出险消息后，你母亲已不复如前焦虑，而且常说为国牺牲，光荣无尚，我很骄傲产生了两个男孩，今天可以替国家服务。我曾笑说严重的困难和你的壮烈的气概已将你柔肠百转的中国母亲锻炼成为英风凛凛的斯巴达母亲了。你兄弟全业，考入电雷学校后已到江西入伍，他极满意于军队生活，听说将改习航空，我们希望他能像高志航、刘粹刚一样，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飞将军，不，我们更奢望他成为击落70架敌机的日尔曼红武士。从弟绍泉与全业同编在一队，将来或者会改学陆军。国雅两侄受了你的感动，不久也要到前方去了。我们一家有五个青年在军中服务，也足以自豪了。听正传侄女说她丈夫广柱将来也要去，我们宗族少年子弟甚多，想必都会闻风兴起的。“一夫善射，百夫拾挾”这句古语，难道不足相信么？

你说你的行踪无定，现在邮运又多阻碍，这封信能否达到你处，实不可知，不过我还是这样写着而且郑重付之绿衣使者了。亲爱的甥儿呀，当此万方多难，关山阻挡，我们不知何年何月才能重行聚首，人非太上，谁能抑

制这份离别的悲哀。不过现在也不必想它了。现在且让我同你母亲从整个心灵拥抱你，并学先烈克强先生口气向你高呼一声：华伦爱甥

努力杀贼！

选自《屠龙集》，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人类的运命

人类运命之惨苦，向为一切宗教哲学家所承认，虽然他们的观点各有不同，大体却是一致的。只有狂妄的科学家以为科学可以给人类带来最理想的黄金时代，因而也可以改善人类的运命，但我总怀疑这是张永不兑现的支票。况且科学没有正确思想的指导，反而会把人类带进痛苦的深渊，欧美文明的结果，和倭寇对欧美文明的模仿所加于我们的残害，难道还不足以告诉我们么？

地球已有百万万年的生命，人类也已有百万年左右的历史。但人类之有文化只不过五六千年或三四千年。以前人类在冰期洪水，严寒酷热，长蛇巨兽，千寻大树，万里荆榛的境界里，挣扎地斗争地生存着，所度的无非是巢居穴处，茹毛饮血的生活，所崇拜的无非是老树怪石，鳄鱼鼠狼一类的东西，所尊敬者无非是善于画符念咒惯造妖言的巫师。他们每天互相搏击，互相并吞，生命朝不保夕，早晨出门时，还是健旺活泼的一个人，晚上也许已成为林中野兽的一顿大餐，或某某几个同类火堆上烧烤着的一片肉。他们也有恋爱，也有嫉妒和怨恨，也有美妙的情歌与他们壮烈的战歌同样动人，但这不过是他们生活穿插的节目，是他们生命里寥寥几朵温馨美艳的花；他们全部的劳力与光阴，其实是消磨于寻求食物上。食和色本来是人类两大基本欲望，但对初民而言，食的重要似乎更胜于色。

由个人而家族，由家族而部落，由部落而国家，到了国家的型式出现，文化已算奠下了根基，人类的生活已有相当的保障，所以人类的命运也就比以前好得多。我们已有若干余裕可以欣赏文学与艺术，我们已可以居住于构造颇精的曲室洞房，散步于点缀幽邃的园林，吃着烹调适口的肴膳，听着和谐悦耳的乐歌。可是，当商朝君臣，才能以并不足称为佳酿的酒来陶醉自己时，便被西方新兴的周民族杀得血流漂杵，连他们君主的头颅也被挂上什么太白之旗了。而且因为战胜之故，明明是侵略的行为，却变做吊民伐罪，天与人归；因为战败之故，国亡身死不算，还要天下之恶皆归之，商纣与夏桀，竟成了中国历史上暴君的代表！

西晋的智识份子，受了佛学东来的刺激，大家都发了狂般沉醉于形上理论的追求，想以佛教的“空”来解释老庄的“无”。道德五千言，庄子七篇，易经系辞一类的书，成了他们寄托整个心灵的对象；玄言与清谈，成为他们日常生活最有意义的部分，但一般史家又说永嘉之乱，便是这样促成的。北宋的士大夫，才能于金樽檀板之间，酒绿灯红之际，听听“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才能于银烛光中，瑞烟影里，看看那红光万点的鳌山，看看那夹在翠华雉扇中间徐徐过去的御辇，意识到他们自己生当太平盛世的幸

福；明朝的士大夫才能把兴趣由正宗文学转移到传奇小说上来，才能建设金圣叹式的批评文学，才能赏鉴苏扬名匠雕刻精美插图，才能正式养成收藏字画古玩、金石图书的风气，而那些崛起沙漠的野蛮民族，早已像一阵飓风般卷了过来，把他们杀的杀，掳的掳；把那些文化结晶品，烧的烧，毁的毁。

衣冠之族，立刻沦于犬羊，庄严的国土，瞬息化成荒凉败落的一片。此外如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罗马以及近代的法兰西，也无不如此。历史好像印板文章，往往会一字不改地重演，可谓奇怪已极！

对于这事实，我总想不出其中的道理。有人说晏安鸠毒，人类文明一进步，就免不了养成晏安习惯，所以要吃野蛮民族的亏。这话当然是对的，可是，一个农夫，春耕夏耘，胼手胝足，到了收获已毕之期，也能享受几天含鼓腹，妇子熙熙之乐。人类受了百万年野蛮蒙昧的痛苦，只换得几千年文明生活，而这几千年的时间，严格说来，还有一大半只算半开化，真能享受文明幸福的又仅限于少数特殊阶级，大多数人民还是羲皇以上之人，况且那过去汉唐宋明文明，以现代眼光来估量一下，其实大都简陋不足道，我不信人类这点子可怜的感受，便会干造物之忌，惹鬼神之嗔；更不信人类竟是这样天生的贱骨头，就不配多享一天安稳福，可见人类的运命果然是惨苦的，我们对于自己的前途如何能不悲观失望？

但又有人说：天行与人治，本来极不相容。人类排除万难，努力向前，天行却往往将其挽转。好像这地球本是瘴雾荒烟。寒榛蔓草的天下，人工栽培的花卉也能繁荣一时，但略一疏于保护，便会被那天然势力淘汰了。这是赫胥黎说过的话，我认为它颇具理由。文化本是戡天的事业，也是逆天的行为，战胜天行，创造文化，正是我们人类的英雄，人类的伟大，人类的价值。所幸者文化受野蛮势力摧毁时，虽亦暂时停顿，但大体总向前进步；我们现在区区数千年的文化，比之过去百万年人类历史，虽非常短促，但人类将来还有无穷的生命，将来文化的庄严灿烂，人类的安全愉快，决非现代的我们所能想象。再者，以现代文明社会的人类与那草昧未开的初民比较比较，岂非已经是天悬地隔？以人类和那些飞潜饮啄的有生之伦比较比较，我们岂不是地球上的帝王？一个做皇帝的人由一介平民而荣登大宝，不知要流多少血与汗，要费多少困苦与艰辛，我们由禽兽一般的生活里，自己振拔，居然成为通神明参天地的宇宙主人公，又如何能不付出相当的代价？这样一想，人类的运命并不能说是惨苦，却是非常幸福。

我们知道文化的产生是这样艰难，我们更应该珍惜它，保护它，努力发展它。知道人类与天行战斗之悲壮热烈，人类前途之俊伟光明，我们只有骄傲，不容自卑；只有乐观，永不失望。

原载《东方杂志》第十九卷第一号

## 阿修罗与永久和平

有人说人类无论如何进步，战争总是难于避免的。古印度人想象的三十二天的文明幸福，比现代科学家所希望的还高千百倍，然而天人间也还有

饥寒、失望、疾病、死亡等等痛苦，即野蛮惨酷为人类所厌恶的战争，也避免不了。天人每隔若干年代，便须和恶魔领袖阿修罗宣战一次，由战争产生的流血、破坏诸苦比地球更剧烈万分。因为痛苦与幸福，是素来成正比例而存在的，天人所享的幸福，既比地球人类富，则他们所受的痛苦，也应该比地球人类深了。这虽是个寓言，然而具有极深极广的意义，不是明智的头脑决想象不出。

以前中国人谈论人生种种痛苦，很少提及战争，《洪范》六极，所谓贫、弱、短折等都属于个人方面的痛苦，当然不会牵涉团体性的战争。康南海《大同书》言人生之苦，如天灾、人道、人治、人情，可谓至详且尽，但于战争却无专章的叙述。过去文人非战文学特多，而于战争之苦，也只能说几句“大兵之后，必有凶年”的不着边际的话。盖战争之苦，非身历者不知，真正在战争漩涡里打滚的人，其用笔决不如用刀枪之便利，所以他们不能描写。文人之从军者，顶多也不过磨盾草檄而已，何尝与战争真正对面？所以他们虽能写而无机给他写。幸而近代西洋各国实行征兵制度，知识分子也有当兵的义务，描写战争的痛苦与宣布战争罪恶的作品，日见其多。像《西线无战事》那部书以结构和技巧论，确不能说得好，然而居然轰动世界，成为不可多得的著作，还不是为了书中一切，皆出之作者所亲历，写得十分真切动人之处吗？

战争破坏之力，比之自然界，是狂涛，是巨颶，是火山的大喷口，是提起来便教欧洲人发抖的某世纪的黑死症。但战争又是一种大魔术，它可以从无变有，从有变无，它可以颠倒四时，错乱阴阳。它又是一种大催眠术，可以使全世界的人中风狂走，失其本性。什么荣誉、财产、威权、地位，凡人殫毕生精力以蕲求者，可以失之于一旦，也可以得之于一旦。

怪不得有人拿战争来比赌博。嗜赌者不惜罄家一掷，好战者也不惜以国家运命为孤注，这心理法国文学家佛朗士解说得很明白，我也不必再费词了。

战争最大的罪恶，还是与文化不相容。人类不能不要文化，而文化又不能避免烂熟与颓败的定律的支配。文化一到这阶段，战神的铁拳，便乘虚捣了进来。或者说，文化既烂熟颓败，则毁灭又何足惜？况且战争能毁灭旧文化，也能创造新文化。譬如大风暴，虽能酿成许多灾害，而也有澄清空气之功。譬如痈疽的手术，虽甚苦楚，但腐肉不去，新肌也不能生长。这话当然有一部分的理由。不过文化的烂熟颓败也有程度上的分别，像罗马末叶一般社会之糜烂情形，读过吉朋罗马衰亡史的人，自然承认罗马之亡系罗马人自取。但像中国西晋、两宋、晚明之灭亡，与其完全归罪于文化腐败，不如说恰当游牧民族崛起之会，当国者外交上和战略上也有若干错误之所致罢了。人每谓法兰西溃败之速，是吃了文明过度的亏，当他们的士女，正在奢侈享乐；当他们的文人正在讲究什么传记文学、象征主义；当他们的学士正在翰林院争论哲学上一个名词的含义，而纳粹的七十二吨的重坦克，几百里射程的大炮，便出其不意地杀进来了。不过我要说一句：法兰西的文化果然能说烂熟颓败吗？为什么鲁易十四时代，一般社会那样繁华、富盛、穷欢极乐，史家偏又目之为雄飞宇内的“大时代”呢？

或者说文化没有武力的保护，则文化基础必难稳固，所以“有文事者必有武备”实为至理名言。“晏安”、“享受”虽为人类之鸩毒，但这本是文化最后目的，在国家站得住时，又有何害？韩非子说疑篇，所举赵敬侯与

燕王子哱之例：一个异常的荒淫无道，而以治国有方，居然享国数十年，内无君臣百官之乱，外无诸侯邻国之患；一个苦身爱民，足称明君圣主，而以用人失当，身死国灭为天下笑。但韩非此说也蕴藏极大危机，我们不可不知道。越王勾践败于会稽以后，矢志复仇，进西施于吴王夫差，果然达到了十载沼吴的目标，后世之以女色为戒者，又多了一条例证。袁子才最爱替古今美人充义务律师，有“可怜褒姒逢君子，都是周南传里人”之说，他曾替吴王筹一策云：……子胥白头谏刺刺，吴王英雄笑不答，抱着西施更练甲。苕萝村饮合欢杯，越王颜色如死灰！

使夫差真能遵子才建议以行，越王自非“赔了夫人又折兵”不可，然而当一个人怀中抱了如花如玉的美人，再叫他去练甲，恐怕也就不大容易吧。况且，就有极强大的武力，也未必可以永保无虞。女真民族崛起东北，灭辽服宋，臣高丽，朝西夏，俨然成了东亚的主人。

他们的领袖们尝谓自己的武力，除了不能使天与地相连接外，移山填海，都不算什么。又尝谓若非大地忽然陷落，则他们的威权富盛，也可传之万世而不穷。可是金之亡国，更在他们所最轻视的弱宋之前，这是那些武力狂的领袖们所能预料的吗？

况且现代的武备更不像以前那末简单，不但经常费竭尽国民负担能力，而且数年之间便须全部改造一次，否则不免落伍的危险。这里不妨再以法兰西为例。法国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战后，拥有天下无比的庞大陆军，又拥有世界最多的飞机。然而这一次对德宣战时，陆军以不及早改机械化而失败，飞机也陈旧难用。虽有固若金汤的马奇诺防线，仍然免不了康迫森林那一幕悲剧的演出。

战争除兵器与战术外，还有更为重要的士气。若士兵认识了战争的罪恶而憎恶战争，厌倦战争，则虽有精良的武器，优胜的战略，也无所用之。所以从事战争者，必于事前作多年的物质准备，也作多年的精神准备。为提高士兵作战的勇气起见，不惟要极力灌输爱国观念，即维系正义，保护文化等名词，也不妨拿来滥用。但战争之不人道，既为显明的事实，所以和平主义者与身受战祸者遂常诅咒战争。过去中国文人之诅咒战争还不过唱唱“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一将功成万骨枯”那类低徊阴郁的调子；近代西洋哲人则不但揭发战争的罪恶，且甚至不惜公然打破爱国观念使兵士反战。在第一次大战时，像英国的罗素，法国的罗曼·罗兰等，都是这一类的人物。罗素竟因此下狱，罗曼·罗兰则在本国不能容身，流亡瑞士。他们说：战争是一种反选择的作用，战争愈繁多，人类愈将趋于劣败。他们又把现代文明国家遵守纪律，慷慨牺牲的士兵，比为成千累万被人屠杀而不飞不鸣的愚笨企鹅。此等话头，感动人心之力，可谓至为伟大。但可恨者，敌国也会利用这类论调，乘机向本国宣传以收颓唐士气之效。听说德国于这一次战前，便向法国做了不少这样的工作。可见列国并争之世，反战论的鼓吹还以从缓为妙。所以当第二次大战爆发时，罗素也态度一变，发表赞成战争的言论。

或又将说列国并立，当然防备不了许多，假如先用武力统一了天下，则从此岂不就高枕无忧了吗？那末，我又要请他读一读贾谊的《过秦论》。春秋时晋范士燮不曾说过吗？“惟圣人能外内无患，自非圣人，外宁必有内忧”，然而圣人究竟是不世出的，所以战争也就与人类相终始了。

西洋人受尼采超人学说和达尔文优胜劣败天演淘汰论的影响，崇拜威

权，迷信武力，以弱肉强食为天经地义，造成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结果毒流天下，而他们自己也常常自食其报。我们过去曾受他们的压迫，现在又受东施效颦的倭寇之压迫，追源祸始，不能不太息痛恨于这些思想病态的作家。

个人虽好作赞美战争的言论，但仅为过于懦怯的同胞而发，而且所赞美的也只限于自卫的战争。我不信印度人修到天人还不免战争之患的推测，也不信这人类的周期性疟疾，永无根绝之望。我认为战争不过人类蛮性遗留之大者，将来终会被文化改造、消灭。若人类没有战争，则不能满足其征服欲，发泄其掠夺狂，则又何妨把战争换个方面：与同类的战争，改为与自然的战争。

自然界的蕴藏是无尽的，自然界的奥秘也是探之不穷的，埋头实验室，和探险于南北极的科学家，比杀人放火以自残同类为豪的军人，其实伟大得多。因为后者是人道的蠹贼，而前者则为人道的战士。

中国儒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说来容易，实现却非常之难，单说治国便费了几千年的工作，还未臻于至善，要达到理想的大同世界——即所谓平天下主义——恐怕又要几千年。民胞主义实现之后，又有物与主义，这工作更长久而繁重。即说可以做到，而还有许多工作永远不完，因为我是相信易经上宇宙“终于未济”那句话的。我们人类的英雄，既不愁用武无地，那末为什么要从事这毫无理性的战争呢？原载《东方杂志》

## 青 春

记得法国作家左拉的《约翰戈东之四时》曾以人之一生比为年之四季，我觉得很有意味，虽然这个譬喻是自古以来，就有人说过了。但芳草夕阳，永为新鲜诗料，好譬喻又何嫌于重复呢？

不阴不晴的天气，乍寒乍暖的时令，一会儿是袭袭和风，一会儿是镑镑细雨，春是时哭时笑的，春是善于撒娇的。树枝间新透出叶芽，稀疏琐碎地点缀着，地上黄一块，黑一块，又浅浅的绿一块，看去很不顺眼，但几天后，便成了一片蓊然的绿云，一条缀满星星野花的绣毡了。压在你眉梢上的那厚厚的灰黯色的云，自然不免教你气闷，可是他转瞬间会化为如纱的轻烟，如酥的小雨。新婚紫燕，屡次双双来拜访我的矮椽，软语呢喃，商量不定，我知道他们准是看中了我的屋梁，果然数日后，便衔泥运草开始筑巢了。远处，不知是画眉，还是百灵，或是黄莺，在试着新吭呢。强涩地，不自然地，一声一声变换着，像苦吟诗人在推敲他的诗句似的。绿叶丛中紫罗兰的嗫嚅，芳草里铃兰的耳语，流泉边迎春花的低笑，你听不见么？我是听得很清楚的。她们打扮整齐了，只等春之女神揭起绣幕，便要一个一个出场演奏。现在它们有点浮动，有点不耐烦。春是准备的。春是等待的。

几天没有出门，偶然涉足郊野，眼前竟换了一个新鲜的世界。到处怒绽着红紫，到处隐现着虹光，到处悠扬着悦耳的鸟声，到处飘荡着迷人的香气，蔚蓝天上，桃色的云，徐徐伸着懒腰，似乎春眠未足，还带着惺忪的睡态。流水却瞧不过这小姐腔，它泛着潋滟的霓彩，唱着响亮的新歌，头也不



回地奔赴巨川，奔赴大海……春是烂漫的，春是永远的向着充实和完成的路上走的。

春光如海，古人的比喻多妙，多恰当。只有海，才可以形容出春的饱和，春的浩瀚，春的磅礴洋溢，春的澎湃如潮的活力与生意。

春在工作，忙碌地工作，它要预备夏的壮盛，秋的丰饶，冬的休息，不工作又怎么办？但春一面在工作，一面也在游戏，春是快乐的。

春不像夏的沉郁，秋的肃穆，冬的死寂，它是一味活泼，一味热狂，一味生长与发展，春是年青的。

当一个十四五岁或十七八岁的健美青年向你走来，先有爽朗新鲜之气迎面而至。正如睡过一夜之后，打开窗户，冷峭的晓风带来的那一股沁心的微凉和葱笼的佳色。他给你的印象是爽直、纯洁、豪华、富丽。他是初升的太阳，他是才发源的长河，他是能燃烧世界也能燃烧自己的一团烈火，他是目射神光，长啸生风的初下山时的乳虎，他是奋鬣扬蹄，控制不住的新驹。他也是热情的化身，幻想的源泉，野心的出发点，他是无穷的无穷，他是希望的希望。呵！青年，可爱的青年，可羡慕的青年。

青年是透明的，身与心都是透明的。嫩而薄的皮肤之下，好像可以看出鲜红血液的运行，这就形成他或她容颜之春花的娇，朝霞的艳。所谓“吹弹得破”，的确教人有这样的担心。忘记哪一位西洋作者有“水晶的笑”的话，一位年轻女郎嫣然微笑时，那一双明亮的双瞳，那两行粲然如玉的牙齿，那唇角边两颗轻圆的笑涡，你能否认这“水晶的笑”四字的意义么？

青年是永远清洁的。为了爱整齐的观念特强，青年对于身体，当然时时拂拭，刻刻注意。然而青年身体里似乎天然有一种排除尘垢的力，正像天鹅羽毛之洁白，并非由于洗濯而来。又似乎古印度人想象中三十二天的天人，自然鲜洁如出水莲花，一尘不染。等到头上华萎，五官垢出，腋下汗流，身上那件光华夺目的宝衣也积了灰尘时，他的寿命就快告终了。

青年最富于爱美心。衣履的讲究，头发颜脸的涂泽，每天费许多光阴于镜里的徘徊顾影，追逐银幕和时装铺新奇的服装的热心，往往叫我们难以了解，或成了可怜悯的讽嘲。无论如何贫寒的家庭，若有一点颜色，定然聚集于女郎身上。这就是碧玉虽出自小家，而仍然不失其为碧玉的秘密。为了美，甚至可以忍受身体上的戕残，如野蛮人的文身穿鼻，过去妇女之缠足束腰。我有个窗友因面麻而请教外科医生，用药烂去一层面皮。三四十年前，青年妇女，往往就牙医无故拔除一牙而镶之以金，说笑时黄光灿露，可以增加不少的妩媚。于今我还听见许多人为了门牙之略欠整齐而拔去另镶的，血淋淋地也不怕痛。假如陆判官的换头术果然灵验，我敢断定必有无数女青年毫不迟疑地袒露其细细粉颈，而去欢迎他靴统子里抽出来那柄璋利如霜小匕首的。

青年是没有年龄高下之别的，也永远没有丑的，除非是真正的嫫母和戚施。记得我在中学读书时，眼中所见那群同学，不但大有美丑之分，而且竟有老少之别。凡那些皮肤粗黑些的，眉目庸蠢些的，身材高大些的，举止矜庄些的，总觉得她们生得太“出老”一点，猜测她们年龄时，总会将它提高若干岁。至于二十七八岁或三十一二的人——当时文风初开的内地学生年龄是有这样的——在我们这些比较年轻的一群看来，竟是不折不扣的“老太婆”了。这样的“老太婆”还出来念什么书，活现世！轻薄些的同学的口角边往往会漏出了这样嘲笑。现在我看青年的眼光竟和从前大大不同了，媿妍

胖瘦，当然还分辨得出，而什么“出老”的感觉，却已消灭于乌有之乡，无论他或她容貌如何，既然是青年，就要还他一份美，所谓“青春的美”。挺拔的身躯，轻轻的步履，通红的双颊，闪着青春之焰的眼睛，每个青年都差不多，所以看去年纪也差不多。从飞机下望大地，山陵原野都一样平铺着，没有多少高下隆洼之别，现在我对于青年也许是坐着飞机而下望的。哈，坐着年龄的飞机！

但是，青年之最可爱的还是他身体里那股淋漓元气，换言之，就是那股愈汲愈多，愈用愈出的精力。所谓“青年的液汁”，这真是个不舍昼夜滚滚其来的源泉，它流转于你的血脉，充盈于你的四肢，泛滥于你的全身，永远要求向上，永远要求向外发展。它可以使你造成博学，习成绝技，创造惊天动地的事业。青年是世界上的王，它便是青年王国拥有的一切财富。

当我带着书踱上讲坛，下望墨压压地一堂青年的时候，我的幻想，往往开出无数芬芳美丽的花：安知他们中间将来没有李白、杜甫、荷马、莎士比亚那样伟大的诗人么？安知他们中间，将来没有马可尼、爱迪生、居里夫人一般的科学家；朱子、王阳明、康德、斯宾塞一般的哲学家么？学经济的也许将来会成为一位银行界的领袖；学政治的也许就仗着他将中国的政治扶上轨道；学化学或机械的也许将来会发明许多东西，促成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

也许他们中真有人能创无声飞机，携带什么不孕粉，到扶桑三岛巡礼一回，聊以答谢他们三年来赠送我们的这许多野蛮惨酷礼品的厚意。不过，我还是希望他们中间有人能向世界宣传中国优越的文化，和平的王道，向世界散布天下为公的福音，叫那些以相斫为高的刽子手们，初则眙愕相顾，继则心悦诚服……青年的前途是浩荡无涯的，是不可限量的，但能以致此，还不是靠着他们这“青年的精力”？

春是四季里的良辰，青年是人生的黄金时代。是春天，就该鸟语花香，风和日丽，但霪雨连绵，接连三四十日之久，气候寒冷得像严冬，等到放晴时，则九十春光，阑珊已尽，这样的春天岂非常有？同样，幼年多病，从药炉余鼎间逝去了寂寂的韶华；父母早亡，养育于不关痛痒者之手，像墙角的草，得不着阳光的温煦，雨露的滋润；生于寒苦之家，半饥半饱地挨着日子，既无好营养，又受不着好教育，这种不幸的青年，又何常不多？咳，这也是春天，这也是青年！

西洋文学多喜欢赞美青春歌颂青春，中国人是尚齿敬老的民族，虽然颇爱嗟卑叹老，却瞧不起青年。真正感觉青春之可贵，认识青春之意义的，似乎只有那个素有佻达文人之名的袁子才。他对美貌少年，辄喜津津乐道，有时竟教人于字里行间，嗅出浓烈的肉味。对于历史上少年成功者，他每再三致其倾慕之忱，而于少年美貌而又英雄如孙策其人者，向往尤切。以形体之完美为高于一切，也许有点不对，但这种希腊精神，却是中国传统思想里所难以找出的。他又主张少年的一切欲望都应当给以满足，满足欲望则必需要金钱，所以他竟高唱“宁可少时富，老来贫不妨”。这样大胆痛快的话，恐怕现在还有许多人之为之吓倒吧。他永久羨着青春，《湖上杂咏》之一云：

葛岭花开三月天，游人来往说神仙，老夫心与游人异，不羨神仙羨少年。

说到神仙。又引起我的兴趣来了。中国人最羡慕神仙，自战国到宋以前一千数百年，帝皇、后妃、贵族、大官以及一般士庶，都鼓荡于这一股热

潮中。中国人对修仙付过了很大的代价，抱了热烈的科学精神去试验，坚决的殉道精神去追求。前者仆而后者继，这个失败了，那个又重新来，唐以后这风气才算衰歇了些，然而神仙思想还盘踞于一般人潜意识界呢。

做神仙最大的目的，是返老还童和长生。换言之，就是保持青春于永久。现在医学界盛传什么恢复青春术，将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的生殖腺移植人身，便可以收回失去的青春。不过这方法流弊很多，因所恢复的青春，仅能维持数年之久，过此则衰惫愈甚，好像是预支自己体中精力而用之，并没有多大便宜可占，因之尝试者似乎尚不踊跃。至于中国神仙教人炼的九转还丹，只有黍子大的一颗，度下十二重楼，便立刻脱胎换骨，而且从此就能与天地比寿，日月齐光了。有这样的好处，无怪乎许多人梦寐以求之，为金丹送命也甘心了。

不过炼丹时既需要仙传的真诀，极大的资本，长久的时间，吃下去又有未做神仙先做鬼的危险，有些人也就不敢尝试。况且成仙有捷径也有慢法，拜斗踏罡，修真养性慢慢地熬去，功行圆满之日，也一样飞升。但这种修炼需要数十年至百余年不等，到体力天然衰老时，可不又惹起困难么？于是聪明的中国人又有什么“夺舍法”。学仙人在这时候推算得什么地方有新死的青年，便将自己的灵魂钻入其尸体，于是钟漏垂歇的衰翁，立刻便可以变成一个血气充盈的小伙子，这方法既简捷又不伤廉，因为它并没有伤害尸主之生命。

少时体弱多病，在凄风冷雨中度过了我的芳春，现在又感受早衰之苦。所以有时遇见一个玉雪玲珑的女孩，我便不免于中一动。我想假如我懂得夺舍法据这可爱身体而有之，我将怎样用她青年的精力而读书，而研究，而学习我以前未学现在想学而已嫌其晚的一切。便是娱乐，我也一定比她更会享受。这念头有点不良，我自己也明白，可是我既没有获得道家夺舍法之秘传，也不过是骗骗自己的空想而已。

中年人或老年人见了青年，觉得不胜其健美之至，而青年却似乎不能充分地了解青春之乐。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谁说这不是一条真理？好像我们称孩子的时代为黄金，其实孩子果真知道自己快乐么？他们不自知其乐，而我们强名之为乐，我总觉得这是不该的。

再者青年总是糊涂的，无经验的。以读书研究而论，他们往往不知门径与方法，浪费精神气力而所得无多。又血气正盛，嗜欲的拘牵，情欲的缠纠，冲动的驱策，野心的引诱，使他们陷于空想、狂热、苦恼、追求以及一切烦闷之中，如苍蝇之落于蛛网，愈挣扎则束缚愈紧。其甚者从此趋于堕落之途，及其觉悟则已老大徒悲了。若能以中年人的明智，老年人的淡泊，控制青年的精力，使它向正当的道路上发展，则青年的前途，岂不更远大，而其成功岂不更快呢。

仿佛记得英国某诗人有再来一次的歌，中年老年之希望恢复青春，也无非是这“再来一次”的意识之刺激罢了。祖与父之热心教育其子孙，何尝不是因为觉得自己老了，无能为力了，所以想利用青年的可塑性，将他们转成一尊比自己更完全优美的活像。当他们教育青年学习时，凭自己过去的经验，授与青年以比较简捷的方法，将自己辛苦探索出来的路线，指导青年，免得他们再迂回曲折地乱撞。他们未曾实现的希望，要在后一代人身上实现，他们没有满足的野心，要叫后一代人来替他们满足。他们的梦，他们的愿望，他们奢侈的贪求，本来都已成了空花的，现在幻想在后代人头上收获其甘芳

丰硕的果。因此，当他们勤勤恳恳地教导子孙时，如其说是由于慈爱，无宁说是出于自私，如其说是在替子孙打算，无宁说是自己慰安。这是另一种“夺舍法”，他们的生命是由此而延续，而生命的意义是靠此而完成的。

据说法朗士常恨上帝或造物的神造人的方法太笨：把青春位置于生命过程的最前一段，使人生最宝贵的爱情，磨折于生活重担之下。他说假如他有造人之权的话，他要选取虫类如蝴蝶之属做榜样。要它先在幼虫时期就做各种可厌恶的营养工作，到了最后一期，男人女人长出闪光翅膀，在露水和欲望中活了一会儿，就相抱相吻地死去。读了这一串诗意的词句，谁不为之悠然神往呢。不止恋爱而已，想到可贵青春度于糊涂昏乱之中之可惜，对于法朗士的建议，我也要竭诚拥护的了。

不过宗教家也有这么类似的说法，像基督教就说凡是热心爱神奉侍神的人，受苦一生，到了最后的一刹那，灵魂便像蛾之自蛹中蜕出，脱离了笨重躯壳，栩栩然飞向虚空，浑身发出光明，出入水火，贯穿金石，大千世界无不游行自在，又获得一切智慧，一切满足，而且最要紧的是从此再不会死。这比起法朗士先生所说的一小时蝴蝶的生命不远胜么？有了这种信仰的人，对于人世易于萎谢的青春，正不必用其歆羡吧？

选自《屠龙集》，1941年11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中 年

如果说人的一生，果然像年之四季，那么除了婴儿期的头，斩去了死亡期的尾，人生应该分为四个阶级，即青年、壮年、中年、老年是也。自成童至25岁为青春期，由此至35岁为壮年期，由此至45岁为中年期，以后为老年期。但照中国一般习惯，往往将壮年期并入中年，而40以后，便算入了老年，于是西洋人以40岁为生命之开始，中国人则以40为衰老之开始。请一位中国中年，谈谈他身心两方面的经验，也许会涉及老年的范围，这是我们这未老先衰民族的宿命，言之是颇为可悲的。若其身体强健，可以活到八九十或百岁的话，则上述四期，可以各延长五年十年，反之则缩短几年。总之这四个阶段的短长，随人体质和心灵的情况分之，不必过于呆板。

中年和青年差别的地方，在形体方面也可以显明地看出。初入中年时，因体内脂肪积蓄过多，而变成肥胖，这就是普通之所谓“发福”。男子“发福”之后，身体更觉魁伟，配上一张红褐色的脸，两撇八字胡，倒也相当的威严。在女人，那就成了一个恐慌问题。如名之为“发福”，不如名之为“发祸”。过丰的肌肉，蚕食她原来的娇美，使她变成一个粗蠢臃肿的“硕人”。许多爱美的妇女，为想瘦，往往厉行减食绝食，或操劳，但长期饥饿辛苦之后，一复食和一休息，反而更肥胖起来。我就看见很多的中年女友，为了胖之一字，烦恼哭泣，认为那是莫可禳解的灾殃。不过平心而论，这可恶的胖，虽然夺去了你那婀娜的腰身，秀媚的脸庞和莹滑的玉臂，也偿还你一部分青春之美。等到你肌肉退潮，脸起皱纹时，你想胖还不可得呢。

四十以后，血气渐衰，腰酸背痛，各种病痛乘机而起。一叶落而知天

下秋，一星白发，也就是衰老的预告。古人最先发现自己头上白发，便不免再三嗟叹，形之吟咏，谁说这不是发于自然的情感。眼睛逐渐昏花，牙齿也开始动摇，肠胃则有如淤塞的河道，愈来愈窄。食欲不旺，食量自然减少。少年凡是可吃的东西都吃得很有味，中年则必须比较精美的方能入口，而少年据案时那种狼吞虎咽的豪情壮概，则完全消失了。

对气候的抗拒力极差。冬天怕冷，夏天又怕热。以我个人而论，就在乐山这样不大寒冷的冬天，棉小袄再加皮袍，出门时更要压上一件厚大衣，晚间两层棉被，而汤婆子还是少不得。夏天热到八九十度，便觉胸口闭窒，喘不过气来。略为大意，就有触暑发痧之患。假如自己原有点不舒服，再受这蒸郁气候压迫时，便有徘徊于死亡边沿的感觉。古人目夏为“死季”，大约是专为我们这种孱弱的中年人或老年人而说的吧。

再看那些青年人，大雪天竟有仅穿一件夹袍或一件薄棉袍而挺过的。夏季赤日西窗，挥汗如雨，一样可以伏案用功。比赛过一场激烈的篮球或足球后，浑身热汗如浆，又可以立刻跳入冷水池游泳。使我们处这场合，非疯瘫则必罹重感冒了。所以青年在我们眼里不但怀有辟尘珠而已，他们还有辟寒辟暑珠呢。啊，青年真是活神仙！

记得从前有位长辈，见我常以体弱为忧，便安慰我说，青年人身体里各种组织都很脆弱，而且空虚，到了中年，骨髓长满，脏腑的营养功能也完成了，体气自然充强。这话你们或者要认为缺少生理学的根据，而我却是经验之谈，你将来是可以体会到的。听了这番话后，我对于将来的健康，果然抱了一种希望。匆匆20余年，这话竟无兑现之期，才明白那长辈的经验只是他个人的经验而已。不过青年体质虽健旺而神经则似乎比较脆弱。所以青年有许多属于神经方面的疾病。我少年时，下午喝杯浓茶或咖啡，或偶而构思，或精神受了小小刺激，则非通宵失眠不可。用脑筋不能连续二小时以上，又不能天天按时刻用功。于今这些现象大都不复存在，可见我的神经组织确比以前坚固了。不过这也许是麻木，中年人的喜怒哀乐，都不如青年之易于激动，正是麻木的证据。

有人说所谓中年的转变，如其说它是属于生理方面，毋宁说它是属于心理方面。人生到了40左右，心理每会发生绝大变化，在恋爱上更特别显明。是以有人定40岁为人生危险年龄云云。这话我从前也信以为真，而且曾祈祷它赶快实现。因为我久已厌倦于自己这不死不生的精神状况，若有个改换，哪管它是哪里来的，我都一样欣喜地加以接受。然而没有影响，一点也没有。也许时候还没有到，我愿意耐心等待。可是我预料它的结局。也将同我那对生理方面的希望一般。要是真来了呢，我当然不愿再行接受丘比特的金箭，我只希望文艺之神再一度拨醒我心灵创作之火，使我文思怒放，笔底生花，而将十余年预定的著作计划，一一实现。听说40左右是人生的成熟期，西洋作家有价值的作品，大都产于此时。谁说我这过奢的期望，不能实现几分之几？但回顾自己的身体状况，又不免灰心，唉，这未老先衰民族的宿命！中年人所最恼限自己的，是学习的困难。学习的成绩，要一个仓库去保存它，那仓库就是记忆力，但人到中年，这份宝贵的天赋，照例要被造物主收回。无论什么书，你读过一遍后，可以很清晰的记得其中情节，几天以后，痕迹便淡了一层，一两个月后，只留得一点影子，以后连那点影子也模糊了。以起码的文字而论，幼小时候学会的结构当然不易遗忘，但有些俗体破体先入为主——这都是从油印讲义，教员黑板，影印的古书来的——后

来想矫正也觉非常之难。我们当国文教师的人，看见学生在作文簿上写了俗破体的字，有义务替他校正。校过二三回之后，他还再犯，便不免要生气怪他太不小心，甚至心里还要骂他几声低能。然而说也可怜，有些不大应用的字，自己想写时，还得查查字典呢。我有亲戚某君，中学毕业后，为生活关系，当了糊猕王。常自恨少时英文没有学好，40岁以上，居然下了读通这门文字的决心。他平日功课太忙，只能利用暑假，取古人三冬文史之意。这样用了三四个假期的功，英文果大有进步，可以不假字典而读普通文学书，写信作文，不但通而且可说好。但后来他还是把这“劳什子”丢开手了。他告诉我们说，中年人想学习一种新才艺，不惟事倍功半，竟可以说不可能，原因就为了记忆力退化得太厉害。以学习生字，幼时学十多个字要费一天半天功夫，于今半小时可以记得四五十个。有时沾沾自喜，以为自己的头脑比幼时还强。是的，以理解力而论，现在果大胜于幼年时代，这种强记的本领，大半是靠理解力帮忙的。但强记只能收短时期的功效。那些生字好比一群小精灵，非常狡猾，它们被你抓住时，便服服帖帖地服从你指挥，等你一转背，便一个一个溜之大吉。有人说读外国文记生字有秘诀，天天温习一次，就可以永为己有了。这法子我也曾试过，效果不能说没有，但生字积上几百时，每天温习一次，至少要费上几小时的时间，所学愈多，担负愈重，不是经济办法，何况搁置一天，仍然遗忘了呢。翻开生字簿个个字认得，在别处遇见时，则有时像有些面善，但仓卒间总喊不出它的名字，有时认得它的头，忘了它的尾；有时甲的意义会缠到乙上去。你们看见我英文写读的能力，以为学到这样的程度，抛荒可惜。不知那点成绩是我在拼命用功之下产生出来的，是努力到炉火纯青时，生命锤砧间，敲打出来的几块钢铁。将书本子搁开三五个月，我还是从前的我。一个人非永远保有追求时情热，就维持不住太太的心，那么她便是天上神仙，也只有不要。我的生活环境既不许我天天捧着英文念，则我放弃这每天从坠下原处再转巨石上山的希腊神话里，受罪英雄的苦工，你们该不至批评我无恒吧。

不仅某君如此，大多数中年用功的人都有这经验。中年人用功往往是“竹篮打水一场空”，照法国俗话，又像是“檀内德的桶”，这头塞进，那头立刻脱出。听说托尔斯泰以80高龄还能从头学希腊文，而哈理孙女士70多岁时也开始学习一种新文字。那是天才的头脑，非普通人所能企及的。不过中年人也不必因此而灰了做学问的雄心，记忆力仍然强的，当然一样可以学习。

所以，青年人禀很高的天资，又处优良的环境，而悠悠忽忽不肯用心读书，或者将难得光阴，虚耗在儿戏的恋爱和无聊的争逐上，真是莫大的罪过，非常的可惜。

学问既积蓄在记忆的仓库里，而中年人的记忆力又如此之坏，那么你们究竟有些什么呢？嘘，朋友，我告诉你一个秘密，轻轻地，莫让别人听见。我们是空洞的。打开我们的脑壳一看，虽非四壁萧然，一无所有，却也寒伧得可以。我们的学问在哪里，在书卷里，在笔记簿里，在卡片里，在社会里，在大自然里，幸而有一条绳索，一头连结我们的脑筋，一头连结在这些上，只须一牵动，那些埋伏着的兵，便听了暗号似的，从四面八方蜂拥出来，排成队伍，听我自由调遣。这条绳索，叫做“思想的系统”，是我们中年人修炼多年而成功的法宝。我们可以向青年骄傲的，也许仅仅是这件东西吧。设若不幸，来了一把火，将我们精神的壁垒烧个精光，那我们就立刻窘态毕露

了。但是，亏得那件法宝水火都侵害它不得，重挣一份家当还不难，所以中年人虽甚空虚，自己又觉得很富裕。

上文说中年喜怒哀乐都不易激动，不过这是神经麻木而不是感情麻木。中年的感情实比青年深沉，而波澜则更为阔大。他不容易动情，真动时连自己也怕。所谓“中年伤于哀乐”，所谓“中年不乐”，正指此而言。青年遇小小伤心事，便会号\*G 泣，中年的眼泪则比金子还贵，然而青年死了父母和爱人，当时虽痛不欲生，过了几时，也就慢慢忘记了。

中年于骨肉之生离死别，表面虽似无所感动，而那深刻的悲哀，会啮蚀你的心灵，镌削你的肌肉，使你暗中消磨下去。精神的创口，只有时间那一味药可以治疗，然而中年人的心伤也许到死还不能结合。

中年人是颓废的。到了这样年龄，什么都经历过了，什么都味尝过了，什么都看穿看透了。现实呢，满足了。希望呢，大半渺茫了。人生的真义，虽不容易了解，中年人却偏要认为已经了解，不完全至少也了解它大半。世界是苦海，人是生来受罪的，黄连树下的弹琴，毒蛇猛兽窥伺着的井边，啜取岩蜜，珍惜人生，享受人生，所谓人生真义不过是这么一回事。老年人不容易改变他的习惯，细微如抽烟喝茶，明知其有害身体，也克制不了。勉强改了，不久又犯，也许不是不能改，是懒得改，它是一种享乐呀！女人到了30以上，自知韶华已谢，红颜不再，更加着意装饰。为什么青年女郎服装多取素雅，而中年女人反而欢喜浓妆艳抹呢？文人学士则有文人学士的哀乐，“天上一轮好月，一杯得火候好茶，其实珍惜之不尽也”。张宗岱《陶庵梦忆》，就充满了这种“中年情调”。无怪在这火辣辣战争时代里，有人要骂他为“有闲”。人生至乐是朋友，然而中年人却不易交到真正的朋友，由于世故的深沉，人情的历练，相对之际，谁也不能披肝露胆，掏出性灵深处那片真纯。少年好友相处，互相尔汝，形影双忘，吵架时好像其仇不共戴天，转眼又破涕为欢，言归于好了。中年人若在友谊上发生意见，那痕迹便终身拂拭不去，所以中年人对朋友总客客气气的有许多礼貌。有人将上流社会的社交，比做箭猪的团聚：箭猪在冬夜离开太远苦寒，挤得太紧又刺痛，所以它们总设法永远保持相当的距离。上流人社交的客气礼貌，便是这距离的代表。这比喻何等有趣，又何等透彻，有了中年交友经验的人，想来是不会否认的。不过中年人有时候也可以交到极知心的朋友，这时候将嬉笑浪谑的无聊，化作有益学问的切磋，酒肉争逐的浪费，变成严肃事业的互助。一位学问见旧都比你高的人，不但能促进你学业上的进步，更能给你以人格上莫大的潜移默化。开头时，你俩的意见，一个站在南极的冰峰，一个据于北极的雪岭，后来慢慢接近了，慢慢同化了。你们辩论时也许还免不了几场激烈的争执，然而到后来，还不是九九归元，折衷于同一的论点。每当久别相逢之际，夜雨西窗，烹茶剪烛，举凡读书的乐趣，艺术的欣赏，变幻无端的世途经历，生命旅程的甘酸苦辣，都化作娓娓清谈，互相勘查，互相印证，结果往往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其趣味之隽永深厚，决不是少年时代那些浮薄的友谊可比的。

除了独身主义者，人到中年，谁不有个家庭的组织。不过这时候夫妇间的轻怜密爱，调情打趣都完了，小小离别，万语千言的情书也完了，鼻涕眼泪也完了，闺闼之中，现在已变得非常平静，听不见吵闹之声，也听不见天真孩气的嬉笑。新婚时的热恋，好比那春江汹涌的怒潮，于今只是一潭微澜不生，莹晶照眼的秋水。夫妇成了名义上的，只合力维持着一个家庭罢了。

男子将感情意志，都集中于学问和事业上。假如他命运亨通，一帆风顺的话，做官定已做到部长次长，教书，则出洋镀金以后，也可以做到大学教授；假如他是个作家，则灾梨祸枣的文章，至少已印行过三册五册；在商界非银行总理，则必大店的老板。地位若次了一等或二等呢，那他必定设法向上爬。在山脚望着山顶，也许有懒得上去的时候，既然到半山或离山顶不远之处，谁也不肯放弃这份“登峰造极”的光荣和陶醉不是？听说男子到了中年，青年时代强盛的爱欲就变为权势欲和领袖欲，总想大权独揽，出人头地，所以倾轧、排挤、嫉妒、水火、种种手段，在中年社会里玩得特别多。啊，男子天生个个都是政客！

男子权势欲领袖欲之发达，即在家庭也有所表现。在家庭，他是丈夫，是父亲，是一家之主。许多男子都以家室之累为苦，听说从前还有人将家庭画成一部满装老小和家具的大车，而将自己画作一个汗流气喘拚命向前拉曳的苦力。这当然不错，当家的人谁不是活受罪，但是，你应该知道做家主也有做家主的威严。奴仆服从你，儿女尊敬你，太太即说是如何的摩登女性，既靠你养活，也不得不委曲自己一点而将就你。若是个旧式太太，那更会将你当作神明供奉。你在外边受了什么刺激，或在办公所受了上司的指斥，憋着一肚皮气回家，不妨向太太发泄发泄，她除了委曲得哭泣一场之外，是决不敢向你提出离婚的。假如生了一点小病痛，更可以向太太撒撒娇，你可以安然躺在床上，要她替你按摩，要她奉茶奉水，你平日不常吃到的好菜，也不由她不亲下厨房替你烧。撒娇也是人生快乐之一，一个人若无处撒娇，那才是人生大不幸哪！

女人结婚之后，一心对着丈夫，若有了孩子，她的恋爱就立刻换了方向。尼采说：“女人种种都是谜，说来说去，只有一个解答，叫做生小孩。”其实这不是女人的谜，是造物主的谜，假如世间没有母爱，嘻，你这位疯狂哲学家，也能在这里摇唇弄笔发表你轻视女性的理论么？女人对孩子，不但是爱，竟是崇拜，孩子是她的神，不但在养育，也竟在玩弄，孩子是她的消遣品。她爱抚他，引逗他，摇撼他，吻抱他，一缕芳心，时刻萦绕在孩子身上。

就在这样迷醉甜蜜的心情中，才能将孩子一个个从摇篮尿布之中养大。养孩子就是女人一生的事业，就这样将芳年玉貌，消磨净尽，而匆匆到了她认为可厌的中年。

青年生活于将来，老年生活于过去，中年则生活于现在。所以中年又大都是实际主义者。人在青年，谁没有一片雄心壮志，谁没有一番宏济苍生的抱负，谁没有种种荒唐瑰丽的梦想。青年谈恋爱，就要歌哭缠绵，誓生盟死，男以维特为豪，女以绿蒂自命；谈探险，就恨不得乘火箭飞入月宫，或到其它星球里去寻觅殖民地；话革命，又想赴汤蹈火与恶势力拼命，披荆斩棘，从赤土上建起他们理想的王国。中年人可不像这么罗曼谛克，也没有这股子傻劲。在他看来，美的梦想，不如享受一顿精馐之实在；理想的王国，不如一座安适家园之合乎他的要求；整顿乾坤，安民济世，自有周公孔圣人在那里忙，用不着我去插手。带领着妻儿，安稳住在自己手创的小天地里，或从事名山胜业，以博身后之虚声，或丝竹陶情，以为中年之怀抱，或着意安排一个向平事了，五岳毕游以后的娱老之场。管它世外风云变幻，潮流撞击，我在我的小天地里还一样优哉游哉，聊以卒岁。你笑我太颓唐，骂我太庸俗，批评我太自私，我都承认，算了，你不必再寻着我缠了。



不过我以上所说的话，并不认为每个中年人都如此，仅说我所见一部分中年人呈有这种表象而已。希望中年人读了拙文，不致于对我提起诉讼，以为我在毁坏普天下中年人的名誉。其实中年才是人生的成熟期，谈学问则已有相当成就，谈经验则也已相当丰富，叫他去办一项事业，自然能够措置有力，精神灌注，把它办得井井有条。少年是学习时期，壮年是练习时期，中年才是实地应用时期，所以我们求人必求之于中年。

少年读古人书，于书中所说的一切，不是盲目的信从，就是武断的抹煞。中年人读书比较广博，自然参伍折衷，求出一个比较适当的标准。他不轻信古人，也不瞎诋古人。他决不把婴儿和浴盆的残水都泼出。他对于旧殿堂的庄严宏丽，能给予适当的赞美和欣赏，若事实上这座殿堂非除去不可时，他宁可一砖一石，一栋一梁，慢慢地拆，材料若有可用的，就保存起来。留作将来新建筑之用，决不卤卤莽莽地放一把火烧得寸草不留，后来又有无材可用之叹。少年时读古人书，总感觉时代已过，与现代不发生交涉，所以恨不得将所有线装书一齐抛入毛厕；甚至西洋文艺宗哲之书，也要替它定出主义时代的所属，如其不属他们所信仰的主义和他们所视为神圣的时代，虽莎士比亚、拉辛、贝多芬、罗丹等伟大天才心血的结晶，也恨不得以“过时”、“无用”两句话轻轻抹煞。中年人则知道这种幼稚狂暴的举动未免太无意识，对于文化遗产的接受也是太不经济，况且古人书里说的话就是古人的生经验，少年人还没有到获得那种经验的年龄，所以读古人书总感觉隔膜，到了中年了解世事渐多，回头来读古人书又是一番境界，他对于圣贤的教训，前哲的遗谟，天才血汗的成绩，不像少年人那么狂妄地鄙弃，反而能够很虚心地加以承认。

青年最富于感染性，容易接受新的思想。到了中年，则脑筋里自然筑起一千丈铜墙铁壁，所以中年多不能跟着时代潮流跑。但据此就判定中年“顽固”的罪名，他也不甘伏的。

中年涉世较深，人生经验丰富，判断力自然比较强。对于一种新学说新主义，总要以批评的态度，将其中利弊，实施以后影响的好坏仔细研究一番。真个合乎需要，他采用它也许比青年更来得坚决。他又明白一个制度的改良，一个理想的实现，不一定需要破坏和流血，难道没有比较温和的途径可以遵循？假如青年多读历史，认识历来那些不合理性革命之恐怖，那些无谓牺牲之悲惨，那些毫无补偿的损失之重大，也许他们的态度要稳健些了。何况时髦的东西，不见得真个是美，真个合用，年轻女郎穿了短袖衫，看见别人的长袖，几乎要视为大逆不道，可是二三年后又流行长袖，她们又要视短袖为异端了。幸而世界是青年与中老年共有的，幸而青年也不久会变成中老年，否则世界三天就要变换一个新花样，能叫人活得下去么，还是谢谢吧。

踏进秋天园林，只见枝头累累，都是鲜红，深紫，或黄金色的果实，在秋阳里闪着异样的光。丰硕，圆满，清芬扑鼻，蜜汁欲流，让你尽情去采摘。但你说想欣赏那荣华绚烂的花时，哎，那就可惜你来晚了一步，那只是春天的事啊！选自《屠龙集》，1941年商务印务馆出版

## 老 年

你说你此来是想向我打听点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好让你去写篇文章。好的，好的，朋友，我愿意将所知道的一切供给你。若有我自己还不曾经验过的，我可以向同类老人去借。

我老了，算早已退出人生的舞台了，但也曾阅历过许多世事来，也曾干过一番事业来，我的话也许可以供你们做人方面和行事方面的参考。古人不有过老马识途的话吗？虽说现在的道路新开辟的多，临到三岔口，老马也会迷了方向。那不妨事，当闲话听也可以……不要怕我说话多了伤气，老头儿精神还好，谈锋很健。况且十个老人九个噜嗦，只愁没人耐烦听他，不愁自己没得说。

你说先想知道老人饮食起居的情形，那很简单。肠胃作用退化，上桌时不能多吃，但又容易饥饿，于是天然采取了婴儿“少吃多餐”的作风，平常人一天吃三顿或两顿，老年人至少五顿。老人又像婴孩般的馋。我幼小时看见年老的祖母，不论冬夏，房里总有个生着火的大木桶。玩魔术似的里面不断有一小罐一小罐吃的东西变出来。莲子、花生、蚕豆，核桃仁，每天变换着花样。她坐在桶边，慢慢剥着，细细吃着，好像很香甜，而对于她暮年的生活也以此为最满足。我父亲和叔父们在外边做了官，想接她到任上享享福，住不上一一年半载，就嚷着要回故乡去。因为她实在舍不得离开那只四季皆春的火桶，和那些自己田地里产生的吃不完的果子。富贵人家便要讲究吃银耳、燕窝、洋参。古时候，七十以上仅仅以衣帛食肉为幸福，未免太寒酸，文明程度太不够。不过我所说的是富贵人，穷人不但没有肉吃，还不是一样要咬紧老牙根对付酸菜头和腌萝卜吗？

起居完全受习惯支配。习惯这怪物中年时便在你身体里生了根，到老年竟化成你血肉的部分，生命的一部分。无论新环境怎样好，老人总爱株守他住惯的地方。强迫老人移居是最残酷的，不但教他感觉不便，而且还教他感觉很大的痛苦。所以汉高祖迎太公到长安，不得不把丰沛故乡的父老连同鸡犬街坊一古脑儿搬了去——没有帝王家移山转海的神力，老太太还是宁愿守着家乡老火桶，而不贪图儿子任上的荣华。不说教老人移居，他卧房里床榻几凳的位置，你也莫想移动分毫，否则逼着你立刻还原不算，还要教他半天的咕哝。他的眼镜盒子原放在抽屉左边角上，你不能移它到右边，手杖原搁在安乐椅背后，你不能移它到门后，他伸手一摸不着，就要生气骂人了。

你口里虽没说什么，心里定要纳罕老人何以这样难伺候。哈，哈，老人有老人的脾气，也像少年人有少年人的脾气。七八十岁以上的老人还更麻烦哩。你听说过返老还童的话没有？所谓还童是这样意义：神明一衰，所有感情意志，言谈举止，都和以前不同，而执拗，偏僻，乖戾，多疑心，易喜怒，易受人欺骗，俨然孩童模样。这种老人顶不容易对付，论辈份他是你的曾祖父，论性情他是你五岁儿子的弟弟。老莱子彩衣弄皱，担水上堂仆地佯啼的那一套，我疑心他并非真想娱亲，倒是他自己一时的童心来复。他的老太爷和老太太童心一定更浓。不然玩的人可以这么起劲，看的人却未必会这么开心。

你问老人贪吝心较强，是不是真的。哦，这并不假。从前孔圣人也曾说“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据叔本华说，人36岁前使用生活力像使用钱，36岁以后便动用血本，年龄愈进，血本动用愈多，则贪得之欲自随之

加强，所以这现象是由于生理关系。但我还要为这话补充一下，我以为除了生理关系以外，生活习惯的陶冶训练更为切要。少年时用的是父母的钱，当然不知爱惜，到了用自己挣来的钱时。知道其来之不易，就不免要打打算盘了。生儿育女之后，家庭负担更重，少年时对人的慷慨和豪爽，不得不把地位让给对儿女的慈心。

譬如这笔钱本打算捐给某慈善机关的，忽然想到雄儿前日要我替他买套五彩画册，我还没有买给他呢，于是打开的钱袋，又不由自主地扣上了。这十余元本想寄给一个贫寒学生的，忽然想到昨日阿秀的娘说阿秀差件绒线衫。啊，别人的事还是让别人自己去解决罢，哪见得天底下真有饿死的人！年事愈高，牵累愈重，也就愈加看不开，甚至养成贪小便宜的脾气。人家送礼，一律全收，等到要回礼时，便要骂中国社会繁文缛节讨厌。同人家打牌，赢了要人当面给钱，输了就想赖帐，明知人家想讨老人家喜欢，几个小钱，不致于同他计较。而一见天下雨喘呀喘呀端大盆接屋檐水，孙儿泼了半匙饭在地上赶紧叫人扫去喂鸡，儿子给她零用钱，一文不用，宁可塞在墙壁缝里破棉鞋里，让别人偷。又是一般老婆子常态，不必细述。

老人也有老人独享的清福。朋友，想你也有过趁早凉出门的经验。早起出门，雾深露重，身上穿得很多，走一程，热一程，衣服便一件一件沿途脱卸。我们走人生路程的也一程程脱卸身上的负担，最先脱卸的是儿童天真和无知，接着是青年各种嗜好和欲望；接着是中年以后的齿、发、血、肉、脂肪、胃口；最后又脱卸了官能和活动力，只留给他一具枯瘠如腊的皮囊，一团明如水晶的世故，一片淡泊宁静的岁月。那百花怒放，蜂蝶争喧的日子过去了。那万绿沉沉，骄阳如火；或黑云里电鞭闪闪，雷声赶着一阵阵暴雨和狂风那种日子过去了。那黄云万亩，镰刀如雪，银河在天，夜凉似水的日子也过去了。现在的景象是：木叶脱，山骨露，湖水沉沉如死，天宇也沉沉如死，偶有零落的雁声叫破长空的寥廓。晚上，拥着宽厚的寝衣躺在软椅里，对着垂垂欲烬的炉火，听窗外萧萧冷雨的细下，或凄凄雪霰的进落，屋里除了墙上的答的答的钟摆声，一根针掉下地也听得见。静，静极了，好像自有宇宙以来只有一个我，好像自有我以来才有这个宇宙。想看过去的那些跳跃、欢唱、涕泪、悲愁、迷醉的恋爱、热烈的追求、发狂的喜欢、刻骨的怨毒、切齿的诅咒、勇敢的冒险、慷慨的牺牲、学问事业的雄图大念。凡那些足以形成生命的烂漫和欣喜，生命的狂暴和汹涌，生命的充实和完成的，都太空浮云似的，散了，不留痕迹了。有时以现在的我回看从前的我，宛如台下看台上人演剧，竟不知当时表演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悲欢离合演得如此逼真呢。现在身体从声色货利的场所解放出来，心灵从痴嗔爱欲的桎梏解放出来，将自己安置在一个萧闲自在的境界里。方寸间清虚日来，秽滓日去，不必斋戒沐浴，就可以对越上帝。

想到从前种种不自由，倒觉得可怜了。

不但国家社会的事于今用不着我管，家务也早交给儿曹了。现在像一个解甲归田的老将，收拾起骏马宝刀的生活，优游林下，享受应得的一份清闲。高兴时也不妨约几个人到山里打打猎，目的物不过兔子野雉，谁耐烦再去搏狮子射老虎。现在像一个退院的闲僧，一间小小屋子里，药炉经卷，断送有限的年光，虽说前院法鼓金铙，佛号梵呗，一样喧闹盈耳，但都与我无干，再也扰不了我安恬的好梦了。

啊，这淡泊，这宁静，能说不是努力的酬庸，人生的冠冕，天公特为

老年人安排的佳境。

不过你们为过多的嗜好，和炽盛的欲望所苦恼着的青年人，也不必羨我。你要知道欲望是生命的真髓，创造力的根源。你们应当了解节制的意义，铲除则不必也不可能。韩愈氏究竟是个聪明人，他做序送一个会写字的和尚，曾调侃他说艺术进步的推动力在“情炎于中，利欲斗进”，出家人讲究室情绝欲，他的书法的造诣恐怕不易达到高深之境云云。假如不明知说这话的人是唐朝文士，我们是否要疑心他是佛洛伊德的信徒？

再者老年人欲念的淡泊，其实是生理关系的反映。开花不是老树的事，一株老树若不自揣度，抖擞精力，开出一身繁盛的花，则其枯槁可以立待。设想以中年的明智，老年的淡泊，来支配青年的精力，恐怕是不合自然的理想。假如道家“夺舍法”果有灵验，叫中年老年的灵魂，钻入孩子的躯壳，那孩子定然长不大。试想深沉的思索，是否娇嫩脑筋所能胜任？哀乐的荡激，哪是脆弱的心灵所能经受？神童每多病而善夭亡，正为了他们智慧发展过早。所以孩子的糊涂是孩子幸运的庇托，青年的嗜欲是青年创造的策动，老年的淡泊也是老年生命的维持。颠倒了，就违反自然的程序，而发生意外的灾殃。思虑短浅的人们，对于造物主的计划，是不能妄肆推测的。

你想我谈谈老年人朋友问题。哈，究竟是少年人，一开口就是朋友。细推物理，有时觉得很有趣。有生之物，各成集团，永远不能互通声气。画梁间筑了香巢的燕子，从不见有喜鹊或鸛鹤来拜访。猫见了狗总要拱起背脊，吼着示威，哪怕它们是同在一家的牲畜。一样是人类，七八岁的孩子不爱和两岁的孩子玩，也不爱和十二三岁的孩子玩，他们自有他们的道伴。青年人也不能和中年和老年人交朋友，所谓“忘年之交”不能说没有，但总不多。少年人见了年龄略比自己大些的人物，便觉得他们老气横秋，不可接近，甚至要叫他们做老头子老太婆。至于那些真正黄发驼背的老头子，或皱成干姜瘪枣的老婆子，和我竟是另一世界的人物了。他们世界和我们距离如此之远，有如地球之与火星和天狼星。听说火星里的人类头大如斗，腿细如鸟爪，天狼星里的人类身长百千丈，地球一只巨舰粘在他们指甲尖上只似一叶浮萍，虽说这样奇形怪状，我们并不怕，我们和他们本是永远不发生关系的呀。现在的青年人对于我虽说不至于以天狼星和火星人物相待，无形间的隔阂，一定是免不了的。所以老年人只好找老人做朋友，各人身上的病痛，各人的生活经验，各人由年龄带来的怪癖，由习惯养成的气质，彼此可以了解，彼此可以同情，因之谈起来也就分外对劲。况且我一开始就告诉你：老年人身心一切退化，只有说话的精神偏比从前好。牢骚发不完，教训教不完，千言万语，只是一句话，天天念诵的还是那段古老经文。性情爽直的青年哪里耐得住，他们对你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又何怪其然呢。至于两老相对，随你整天埋怨现在的生活比从前贵了啦，现在的人心比从前坏了啦，甚至天气也比从前热得多，蚊子比从前叮人更痛啦，自己养下来是八斤，儿子只七斤，孙女儿只有六斤半，可以证明一代不如一代啦，还有什么什么啦，对方听了决不会暗中摇头皱眉，或听磕睡了额角碰上屏风，而惹你一场嗔喝的。

不过无论什么知心朋友，各有家庭，各有境遇，未必能同你整天相守。所以朋友以外还是有个老伴。老伴的资格应当是老兄弟或老姊妹，顶好是老夫妇。本来夫妇结合的意义，青年时代是恋人，中年时代是家庭合作者，老来就变成互慰寂寥的老伴儿了。

青年眼睛里的老年人好像是另一世界的人物，你说这话你也承认的。

但你想知道老年人眼睛里的青年究竟像个什么。哈，哈，朋友，不恭敬得很，老人看青年，个个都是孩子，都是所谓“娃儿”们。自己家里子侄不必论，学校的学生，社会上一切年轻人，看起来也都是娃儿。其实这些娃儿并不老实。让我讲个小小故事你听。记得我从前有个朋友的女儿，我眼见她出世，眼见她长大，一向将她当做一个纯洁天真，毫不知世事的安琪儿。同她说话时，总像同小儿说话似的不知不觉把声音放柔软了，她在我面前也纯乎一团孜孜孩气。一天，我在她家客厅里翻阅报纸，等候她父母的归来。正看到一篇政敌争论的文字，忽听得隔壁这位12龄的小天使和一位比她还少一岁的朋友谈天。原来她们在攻击她们的教师呢。一大串无耻啦，卑鄙啦，连珠般从两人口角滚出来。腔调那么自然，字眼又运用得那么辛辣，正不知我耳朵听的同刚才报纸上读的有什么分别。听了以后，不由得毛骨悚然，这才知道人不可貌相，孩子们离开大人，就变成大人了。现在那些十八九或二十二三岁的大学在你面前说话，无论男女都温柔腼腆，未语脸先红地羞怯可怜，教你浑疑他们是只才出壳的雏儿，但谁知他或她不已是一个丈夫，一个妻子，或两三个孩子的双亲呢。谁知他或她从前不会在学校当过几年的教师，或在社会服过多年的务呢。他们恭恭敬敬，低声下气地尊你为某先生，某老师时，转过背来在他们同伙里，也许要以老成的风度，尖刻的口吻，喊着你的姓名，或提着你的绰号，批评你教授法的优劣，学术的浅深呢。

学生最爱替教师取绰号，这玩意我从前在学校时也干过。所取的绰号有极切合的，有不大切合的，有善意的，有恶意的。每人总有一种可笑之点。绰号就恰恰一把捉住这可笑之点而加以放大，教大家听了发笑。一人倡之，百人和之，顷刻传遍全校。虽不致“死作墓铭”，而的确“生为别号”。学生一批批毕业走了，你的绰号却不随之而走，除非你离开这学校，它才消灭。这段话本是节外生枝，不过因谈及绰号二字而连带及之云尔。

啊，我们不能尽说逗笑的闲话，也该讨论点正经问题才是。凭我过去经验，要想有所成就，就要惜阴，现代打仗术语是争取时间。“尺璧非宝，寸阴是竞”，老头儿不怕人笑，要搬出小时三家村塾读的两句千字文，当作青年贵重的赠品。西洋哲学家曾说：必须自己活得长，才能知道生命的短。青年正在生命道路上走着，所以觉得前路漫漫，其长无限。老人却算已爬上生命的顶峰，鸟瞰全局，知道它短长的究竟。孩童顶欢喜过年，从年事逐渐紧张的腊月初盼到除夕，也感觉有一段很长的时间。长大后便觉得一年过得很快，一本日历挂上壁，随手撕撕，一年便了。老人则更快而又快了。时间在孩童是蜗牛，在中年是奔马，在老人则是风轮，是火车。你别羡慕以八千岁为春秋的大椿国人的长寿，在他们感觉里，那么悠久的光阴也许只是电火的一闪，同螻蛄朝菌差不多呢。譬如十年的光阴罢，青年看来似乎甚长，老人则觉其甚短，一霎眼就有几个十年过去了。

但是，在短促的人生里，十年的光阴，也真不能说短。我要替那位哲学家的话再补上一句：必须自己活得长，才能觉察生命的长。无意在道旁插根柳枝，经过十年，居然成了一棵绿叶婆娑，可为荫庇的大树。建造一座屋，经过十年，地板退漆，墙壁缘满薜荔，俨有古屋意味。雕镌一方玉石图章，经过十年，棱角消磨，文字也有些漫灭，你还不常用呢。十年前摄了一帧相片，同镜中现在的自己一比，可怜竟判若两人。十年前存进银行一千元，现在会变成二千；一万就变成二万。你挣这个一万元，不知曾受多少苦辛，滴多少血汗，而那个一万元呢，是光阴先生于你不知不觉之间，暗中替你搬运

来的。十年里你接过多少亲友结婚的喜帖，汤饼会的订约，死亡的讣告。十年里你看过多少社会情况的变迁，政局波澜的起伏，世界风云的变幻。你研究一门学问，经过十年，应该可以大成了，发明一事物，经过十年，也该有个端绪了，办一项事业，经过十年，其成绩定已可观，就说建立国家罢。那当然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奏功的，但经过两个“五年计划”，至少也筑下一个坚固基础了。我们知道十年是如何的短，就该好好把握它。知道十年是如何的长，就该好好利用它。朋友，珍重你们那如花的最有生发的十年，善用你那无价的一去不复返的十年，别醉生梦死混过，弄得将来老大徒悲啊。

西洋人说老人是一部历史，又说老人是一部哲学，所以你想同我研究点人生问题。喔，人生问题，提起这题目先就吓人。这是个最神秘的谜，无论什么聪明人也不能完全了解。况且上寿不过百年，以这样短的生命而想在司芬克斯面前交卷，不被它一爪子打下山崖，跌个稀烂才怪。但我们可以想个经济办法，以三四十年的经历做基础，再饱读中外历史，再加上一点子浮薄的天文知识。当我们脑子里有了四五千年的历史知识，我们的生命就无形延长了四五千年。知道北斗星离开我们多远，知道银河里那些恒河沙数的太阳系的光线，到达地球需要几个光年，我们对于“时间”的观念便又不同了。正因老人的眼光看得远一点，所以老人对于历史的兴废，国家的盛衰，不大动心，也不易悲观。失败的不见得永久失败，兴隆的也不见得永久兴隆，生于忧患者死于安乐，先号\*G者后必笑。在最艰难最痛苦的时代，我们只要拿出勇气来同恶势力奋斗，最后的胜利总要归于你的。一失败就失望颓废，那么就没有办法了。

喔，我们又把话说得离开范围了。快收回来。我不妨同你谈谈知人论世，这也是人生问题重要节目，不可不知的。要论世先须知人，青年时代对人的看法很单纯，中年便不同，老年更不同。孩子捧着万花筒，看见里面一幕一幕色彩的变换，每惊喜得乱叫乱跳。老人早明白那不过几片玻璃作怪，并不稀罕。但你虽明白了它变化的原则，当你将筒子凑近眼眶，也不能不承认那颜色的悦目，图案错综得有趣。老人坐着没事，静静翻阅人生这部奇书，对于这几页总不肯轻轻放过，因为它委实教人欣赏，够人玩味呀。

明白青年人容易，年轻女郎漂亮是她生命，年轻男人，恋爱是他迫切的要求。好像花到春天一定要开，猫儿到了春天，一定要在屋顶乱叫。啊，男青年恋爱之外，还爱谈革命，不是马克思，便是牛克思，准没有错儿。明白知识低陋的人容易：农夫最大的愿望是秋天的丰收，人力车夫最大的愿望是多碰见几个主顾，多收入几角钱，晚上好让他多喝几杯烧酒。明白特殊的人也容易，你顶好莫向守钱虏要求布施，莫劝妒妇允许丈夫交女朋友，莫劝土豪劣绅不再鱼肉乡民，莫想日本军阀，自动地放下他们的屠刀。但世界上也有许多你认为极聪明的，极睿智的，有高深学问的，有丰富人生经验的，他的行事偏会出人意料之外，教你看不透，摸不准。比方一个学者写起国际论文来，天下大势，了如指掌，而处理身边小事，却又往往糊涂可笑。又有人辛苦多年，建设一番事业，却因后来知人不明，就此一座庄严的七宝楼台，跌成了满地碎屑。也有人精明强干，而偏好阿谀，他正在进行的事业，就不能发展，已成功事业，也因此失败了。也有英雄，叱咤风云，鞭笞宇内，奴役了亿兆人民，破灭了许多国家，谁知他自己却甘隶妆台，听温柔的号令，结果身败名裂，为天下后世笑骂。可怜世人就是这么愚蠢，这么短视，这么矛盾。不怕你是个铜筋铁骨的英雄，足跟总还留下一寸致命的弱点。这样看

来，历史所告诉我们的话都是真的，西洋16世纪的剧作家以“性格”为造成悲剧的原因，也是不错的。所以唯物史家，以经济环境决定人的一切，我认为理论不完全。世上还有许多禀赋之偏的人哩：有的生来自私自利，只爱占别人的便宜。有的生来狼心狗肺，利之所在，至亲骨肉都下得绝手。有的生来一肚皮的机械，连同床共枕的人也猜不透他的为人究竟。有的生来气量偏狭，多疑善妒，苦了他人，又苦了自己。还有古怪的，偏执的，暴虐的，狠戾的，好权势的，伪善的，说也说不完，举例也举不得这么多。总而言之，这种人你在人生旅途上随时可以遇见。我们同一个人相处，应该明白他的痼癖之所在，他的弱点是什么，或对症下药，设法治疗他，或设法避免与他正面的冲突，更要预防这种人在与你共同事业上必然发生的恶影响，这才勉强说得上知人两字。

论世，那更不易言了。长久世途的经历，各地不同风俗人情的比较，几千年历史启示的接受，教我们明白是非没有一定的标准，善与恶没有绝对的价值，没有一句教条具有永久的真理，没有一项信仰，值得我们生死服膺。而且一个人的成功与失败，只算某种条件下的成功与失败。这道理在历史人物身上，更容易看得出来。比方平常一个人犯了杀人之罪时，不受法律的裁制，就得受良心的裁制，他的灵魂永久莫想安宁，人命是关天的呀！可是手握大权的政治领袖们，有时为了发泄他个人的喜怒，或满足他个人的野心，不惜涂炭百万生灵，将一座地球化成尸山血海，他反而成为人间的奇杰，历史的英雄。寻常无故拿人一点东西，就被人奉上盗贼的雅号，等你把坚船大炮。轰进别个和平国土，却反美其名为开疆辟土，或拓展殖民地了。什么是正义的答案：成则为王，败则为寇。什么是公理的答案：窃钩者诛，窃国者侯。以个人而论，有的人立身行事，其实只算个小人，而在某种环境里，他却被人目为君子，有的人说的话，干的事，其实祸国殃民，足贻万世人心之祸，然而为了某种政治关系，他反而成为大众崇拜的对象。当时无数文字有意撒谎地歌颂他，后代历史以讹传讹地揄扬他，他不但成了当世一尊金光灿烂的偶像，居然还成了永久活在国民心目中的神。你再放眼看看历史上的例证：同样殉国烈士，有的流芳，有的湮没。同样卖国奸邪，有的挨骂，有的不挨骂。同样一个文学家，善于自己标榜的，或有门生故吏捧场的，声名较大。寂寞自甘的声名较小。更使人不平的有许多真正的志士仁人，当时被人钉上十字架，身后还留下千载骂名。假如他的事迹完全保存，也许将来还有昭雪之一日，否则只好含冤终古。一部二十四史多少人占了便宜，多少人吃了亏。多少人得的是不虞之誉，多少人得的是意外之谤。不但古代如此，现代也还如此，不但中国如此，外国也还如此，若一件件平反起来，历史大部分要改编过。但改编也未必有用，中国历史很多是有两部的，平反了些什么来？历史的错误可以矫正，人类的偏见却不容易矫正啊！

当我初次发见这些历史的欺诳，和社会上种种不平事实时，所感到的不仅是愤怒，是害怕，而是寒心，啊，透胆的寒心，彻骨的寒心。即如此，我们还努力做人干吗？我们应当学乖，学巧，学狡猾，拣那最讨便宜的道儿走。带着一张春风似的笑脸，一颗玲珑剔透的心肝，一套八面圆通的手段，走遍天下也不怕不得意，也不怕没人欢迎。

这样，男人就成了“老奸”，女人就成了“积世老婆婆”，哈哈，你听见这话忍不住笑，对了，这真有点好笑。可是老头儿要正言厉色告诉你：“奸”同“老”容易发生联系，但也不定就发生联系。人到中年，见多识广，思想

有一度黑暗是真的。等到所见更多，所识更广，他的灵台方寸之地反而光明起来。所以老年人心地多比较的忠厚，比较的正大，而对于真理的信仰更加坚定。我只问你，为什么我们发现了社会不平事实，你会愤怒？你发现了历史的欺诳，你就刻不容己地想把它平反过来。你自己不能平反，见了别人平反，你一样感到痛快？哪怕是你自幼崇奉的偶像，一觉察它的虚伪时，你也不得不忍心将它一脚踢出你的心龛去。好了，好了，这就是人类天生的是非心，人类天生的正义感，人类天生的真理爱。

它的表面虽然时常改变，它的本质却是永不改变的。我们人类靠了这个才能维持生活的秩序，世界的文化靠了这个才能按步进行。但丁游了炼狱地狱之后，才能瞻仰到上帝的慈颜；老人也经过无穷思想的冲突，无穷悲观的黯澹，才能折衷出这个道德律。它就是上帝的化身，具有无上的尊严，无上的慈祥恻隐之性的。

我再同你谈谈人生：

人生像游山。山要亲自游过，才能知道山中风景的实况。旁人的讲说，纸上的卧游，究竟隔膜。即如画图，摄影，银幕，算比较亲切了，也不是那回事。朝岚夕霭的变化，松风泉韵的琤琮，甚或沿途所遇见的一片石，一株树，一脉流水，一声小鸟的飞鸣，都要同你官能接触之后，才能领会其中的妙处，渲染了你的感情思想和人格之后，才能发现它们灵魂的神秘。凡是名山，海拔总很高，路径也迂回陡峭难于行走，但游山的人反而爱这迂回，爱这陡峭。困难是游名山的代价，而困难本身也具有一种价值。胜景与困难，给予游山者以双倍的乐趣。名山而可以安步当车去游，那又有多大的意思呢。

人生有时是那么深险不测。好像意大利古基督教徒的地洞，深入地底十余丈，再纵横曲折人身筋脉似的四布开来，通来几十里以外。探这种地洞是有相当危险的。各人打着火把，一条长长的绳索牵在大家手里，一步一步向前试探，你才能由这座地底城市的那一头穿出来。听说某年有一群青年，恃勇轻进，无意将手中绳索弄断，火把又熄了，结果一齐饿死在里面。啊，多么的可怕！

人生紧张时，又像一片大战场，成群的铁鸟在你顶上盘旋，这里一炮弹落下，迸起一团浓烟，那里一阵机关枪子开出一朵朵火花。沙土交飞，磨盘大的石头，冲起空中十余丈。四面天昏地惨，海立山崩，大地像变成了一座冒着硫磺气和火花的地狱。你眼瞎了，耳聋了，四肢百骸都不是你自己的了，而的打的打冲锋号在背后催，除了前进，没有第二条路。啊，这又多么可怕！

我们应该排除万难，开辟荆棘，攀登最高的山峰，领略万山皆在脚下，烟云荡胸，吞吐八荒的快乐。我们应该兢业地牵着“经验”的线索，小心地打着“理智”的火炬，到地底迷宫去探险。打这头进去的不能打那头出来，不算好汉。我们应该胸前挂了手榴弹，手里挺起上了刺刀的枪，勇敢而敏捷地向敌人阵地扑去。我们的目的，不是成功就是死。死在战场上才是壮士的光荣。

人是生来战斗的，同人战斗，同自然战斗，也同自己战斗。只有打过生命苦仗的人，才允许他接受生命的荣誉奖章，才允许他老来安享退休的清俸。那些懒惰的，偷安的，取巧的，虽然便宜一时，最后所得到的只是耻辱和严酷的审判。冥冥中自有公平的法官。

真金是烈火里锻炼出来的，伟大的人格也是从逆境里磨炼出来的。温



室中的玫瑰花，金丝笼里的芙蓉鸟，颜色何尝不悦目，歌声何尝不悦耳，无奈它们究竟离不开温室和金丝笼。

一朝时势改变，失去了平安的托庇所，与外边烈日严霜相接触，末日便立刻到来了。青年时代多受折磨——只须不妨碍身心自然的发展——并非坏事。自己筋骨强固，志气坚刚，可以担当社会国家的大事。对别人的痛苦能够深切地了解而给予同情，而激发为大众牺牲的仁勇。自幼娇生惯养的人，多容易流为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者。一生都一帆风顺，也只能成功一个酒囊饭袋，社会是不需要这类人的。

认定了你良心之所安，真理之所在，便该勇往直前地干去。不必顾虑一时的毁誉得失，也不必顾虑后世的毁誉得失。脚跟要站得实，眼光要放得远。不要想得太多，过于发达了头脑，也许会痿痹了手脚。不要做孔子所责备的乡愿，世上唯有那种人最可耻。不要做耶稣所叱骂的法利赛人，世上唯有那种人最可恶。

做人要懂得一点幽默，生活才不至于枯燥。古今伟大作品多少带着一种幽默味。天分相当高明的人说话也自然隽永而多风趣。幽默虽然不是人人所能学，而了解幽默的能力却是可培养的。幽默可以刷清我们沉滞的头脑，振奋我们疲乏的灵魂，而给予我们以新的做人的趣味。好像我们在人生战场作战一番之后，坐在战壕里休息时，不妨由这个兄弟唱一段京戏，那个兄弟讲一个笑话，至少扮个鬼脸，互相取笑一下，也可以叫人感觉轻松，而增加再度冲锋的勇气。幽默可以使我们的人格增加弹性，使我们处纷华不致迷失本性，处贫贱不致咨嗟怨叹，戚戚终日；教我们含笑迎受横逆的境遇，晒视死神的脸。平常时候，你尚不知幽默的功用，到了困难痛苦的时候，幽默不但拯救你的性灵，还能拯救你的生命。

人活着不仅为自己，也为大众，个体消灭了，细胞何以存在。不仅要侍奉自己，也要侍奉别人，救主也曾为他门徒洗脚。不要太实际，带一点中世纪传奇气氛，做人可以美丽些。

思想要有远景，不必把穿衣吃饭，讨老婆，生孩子，当做人生的究竟。生命是贵重的，必要时该舍弃生命，如同抛掷一只烂草鞋。我们自有远大的企图，神圣的鹄的在。

你听见老头儿信口开河，由自己生活经验，直扯到万万里外的星球，以为必有一番妙谛奇谗，可以启发我们的心意。谁知说来说去。仍不过几句老生常谈。这几句老生常谈，我们哪一本书里没有读过，哪一天报纸上不见过，哪一位先生长者训话不听过，用得你这老东西费这许多唾沫来说。哈哈，娃儿，你认错了指路碑，上了老头儿的当了。我所能指示你的也只这样一个平凡境界。可是世界上哪件事不平凡，譬如你每日三餐还不是平凡极了，为什么这刻板文章你总不能不写？老头儿到银河会见了牛郎织女，上天空拜谒了北斗星君，回来所能带给你们的，也只不过这几句老生常谈而已。

半日冗长的谈话，你回去想也要写得头昏腕酸，我早申明了老头儿的噜苏，谁教你来招惹他自讨这番苦吃。哈哈。选自《屠龙集》，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我的父亲

每个人都有父亲，可以在每年的八月八日也就是爸爸节，叙说一番话。可是，这多半是小孩子的事，像我这样一个景迫桑榆的老年人，竟学小孩子娇声憨气的口吻谈爸爸，未免太滑稽。不过迫于记者先生的雅意，一定要我写几句，就写一篇来应应景吧。

我和父亲虽属父女，承欢膝下时间并不算长。当我幼小时，父亲和诸叔同住祖父县署中，他们都在外面或读书，或各干各的工作，必到深夜始回女眷所居所谓“上房”者，那时我们小孩早已被大人赶上床深入黑甜乡了。翌日，我们起身，父亲又早已外出，一年中难得见父亲一两次面。所以我小时父亲所留于我脑中的印象，并不深刻。只知道父亲是面孔圆圆，身体胖胖，颇为壮硕的一个人。他见我们小孩从不正眼相觑，见女孩更显出讨厌的神色，别说提抱，连抚摸都没有一次。我们只觉得父亲威严可畏，从来不敢和他亲近，甚至一听见他的声音，便藏躲起来。

及我稍懂人事，祖父替父亲捐了一个道员，签发山东候补。他把我母亲和二哥三弟接去，留大哥大姊和我于祖父母身边，一别便是五年。这五年里，祖父在外边为诸叔及大哥设立家塾，延师课读，祖母也在上房设塾一间，请一位名虽县署幕僚、实吃闲饭的老族祖、来教大姊三妹和我。读仅年余，族祖以老病辞去，祖母又叫一位表叔教我和三妹，因每日走读于外边，大姊便失去了读书的权利。

父亲自山东回来，闲住祖父县署约一年，对我始渐加注意。他见我受私塾教育不及二年，居然能读聊斋志异和当时风行的林译小说，并且能胡诌一些五七绝诗，大为惊异，想加意培植。他每日拨出一二点钟的光阴，亲教大姊和我的书。古文用的是《古文观止》，诗歌用的《唐诗三百首》，后又加《古诗源》。他见我好读林译，凡有林译出版，便买了给我。

记得《红礁画桨录》、《橡湖仙影》、《迦茵小传》、《撒克逊劫后英雄录》、《十字军英雄记》都是那时读的。他见我好画，又买了若干珂罗版的名家山水，后来还买了一部吴友如的画谱。他对我益处最大的是，给我买了一部附有注解的小仓山房诗集。以后他又替我买了《杜诗镜诠》以及唐宋各名家诗集，我之为诗乃渐有进境。

父亲教我姊妹为期也短，为的是他要出门求官，后来又在外做事，赚钱贍家。在家里和我们团聚日子少。父亲在前清也算有个起码的功名，就是进学做了秀才。以后想再上进，屡下秋闱，举人总没他的份。不久清廷废科举，再也莫想图什么正途出身了，想做官，只有出于纳捐的一途。父亲的资质原很聪明，无奈幼时所从村塾师学问太浅陋，教书每多讹音也多别字。父亲常说他曾见别塾一位老师教学生念苏东坡《赤壁赋》，把“水波不兴”，念作“水波不与”，“俛而笑”，念作“免而笑”，可见《镜花缘》唐敖等三人到白民国，见一塾师把“幼我幼，以及人之幼”，念作“切我切，以及人之切”；“求之与，抑与之与？”念作“永之兴，柳兴之兴。”并非完全笑话。他所从塾师虽尚不至此，也高明不多少。那些村塾老师也算秀才出身，竟这样的不通，说起来真叫人难以相信。

我父亲后来自己苦学，我记得他从山东回来后，在祖父县署里收拾一间书房，每日限定自己点《资治通鉴》多少页，读《皇朝经世文编》多少页，写大字数张，小楷一张。他得意地说：“《资治通鉴》这部卷帙繁浩的大书，

听说从来没有人能读个通编，我几年前便点起，便算已通盘点过。”父亲并非博学鸿儒，只写得一笔简练周密的公文文字。不能吟诗，也不擅为文，对中国文字却富于欣赏力。所惜者幼时为村塾塾师所误，若干字常读讹音。字典上注不出同音字，每用反切，他反了又反，切了又切，总定不出一个准确的声音来。我从前跟那位老族祖认字，认了些别字，现从父亲读书，又学了许多讹音，儿童纯洁的脑筋有如一幅白纸，着了污点再也拂拭不去。我后来教书，拥青毡五十年，误人子弟实也不少。这固由于自己读书未遇明师，在文字学上又未受严格的训练；但我国文字实也难学，音读变化之多，不可诘究，并且大都无理由可说。每个字都须师授或凭硬记，这种文字还有人说“最科学”，岂不侮辱科学二字？

我父亲还有一端短处，就是口舌太笨拙，学习语言的能力差，他一辈子在官场上混，连蓝青官话都学不会，满口浓厚的乡音。这当是由于我祖母的遗传。我祖母在江浙一带做了二十多年的县长太太，依然满口太平县乡间土话。我学习语言的能力也甚低，这双重的遗传定律真可怕！

父亲在山东候补虽未得署实缺，差委倒始终不断。后来那个对他颇垂青睐的上宪改调，他才回家。回来后坚持要远征云南，一则认云南是个偏远省分，官场竞争少；二则云南巡抚——或云贵总督，记不清——李经羲是安徽人，以为或会念同乡之谊加以提挈，谁知去未久便遇着辛亥革命的爆发，又仓皇遁归。民国成立，他已无法做官，靠北平同宗的支援，做个公务员，所署多为卡，所入也颇不恶，可是大家庭吃重的负担又开始压到他的肩上。

我祖父生有七个儿子，除六叔尚在读书，庶出的七叔在安庆奉母另住外，其余均已成家并有子女，一家共有二十多口，加各房佣人和长短工共有三十多。都住在太平乡下祖宅里。

二叔在外谋了一差，以儿女众多，家累烦重，接济大家庭也不过象征性。我父亲身为长子，自祖父去世，他必须独力挑担起这个家。想推辞也推辞不了。因诸叔动辄以祖父当年替他捐那个道员，花了万把两银子，这个帐非算不可为说。父亲只好按月汇款贍家。事实上，当年二叔就婚山东，祖父责成我父亲出钱办理。女方爱场面，大肆铺张，我父那笔捐官的钱差不多已花掉三分之二了。

父亲每月汇家的钱，并不算多，各房又任意滥费，也亏得那时当家的我母亲，调度有方，宁可她自己一房极力节省，省出几文，总叫各房满意。这有限的钱，祖母还要克扣一部分，终日托人在外求田问舍，说为将来几个小儿子打算。人家来报，某处有几亩地，某处有一莲塘，出息均不错，某家有条怀孕的母牛，买下来不日便是两条了。她自己又不能亲自去察看，就凭中人三言两语成交。价款交了，契约也立了，她又认不得字，契上说些什么，一概不知，后来始发现大都受人欺骗。为的是秘密交易，无法声张，只有哑子吃黄连，苦在心里。

民初几年，军阀混战，都市萧条，农村破产；但民间失业问题还不十分严重。这就是我国大家庭的好处。因一家几十口都靠较有力量的一房负责，一混也就混了过去。欧美人讲究独立，以依赖人为大耻，可是他们接受政府失业救济金又视为当然。中国家庭，身为长房或其他义不容辞的负责人独苦。欧美则全国纳税人流血流汗来供养许多好吃懒做的闲人，说起来，二五还不是一十。我说这话并非赞美旧式大家庭，我是这种家庭出来的人，深知其害，不过它在救济失业这一端，倒算替社会尽了不少的义务。我父亲不过是个平

平庸庸的旧官僚，一生对社会毫无贡献，对维持这个大家庭勋劳却也不少，若如我上文所言，则也有功于社会。

父亲对儿女，少年时并不知道慈爱，渐入中年，慈爱日深。他见我能谄几首诗，能画几笔画，更另眼相看，常说：“小梅是我家的不栉进士，她似稟有异才，前途不可限量。”于是逢人即夸，竟把我说成道蕴复出，清照第二，这也不过是他老人家“誉儿癖”太强，实际我又何尝能如他所称许之万一？但他虽非常爱我，基于当时重男轻女的观念，只自己随便教教，或买书让我自修，从不送我入学校念书，只把几个儿子送去京沪有名学校。我后来得入文风落后的安庆女子师范，还是自己拚了命争来的。

我曾艳羨前辈女学人像曾宝荪、陈衡哲等早岁便能远游国外，接受高深教育，使我一生自嘲只是个“粗制滥造品”；但这也是各人的运命使然，能有什么话可说呢？

父亲在世时，我对他未尝有一日尽孝养之责，他晚年景况甚窘，我以已嫁未知接济，及闻他病逝宜城，始大悲悔而为时已晚，无法补救。今日写这篇短文对他老人家实在疚心无限。若有所谓来生，他老人家对我的慈爱和恩惠，只有来生报答了！

原载 1982年6月6日《中华日报》副刊

## 母 亲

一个人如其不是白痴，不是天生冷酷无情的怪物，他腔子里总还有爱情的存在。爱情必须有寄托的对象，小孩爱情的对象是父母，少年爱情的对象是情人，中年爱情的对象是儿女或者是学问与事业。老年爱情的对象是什么？我还没有到老年，不大知道。既被人挤出生活的舞台，现实中没有他用武之地，只好把希望寄诸渺茫的未来；而且桑榆暮景，为日无多，身后之计，不能不时萦心曲。那么，老年人爱情的对象也许是神和另外一个世界吧。

并非想学舜那样圣人五十而犹孺慕。不过我曾在另一篇文字里说过自己头脑里的松果腺大约出过毛病，所以我的性灵永远不成熟，永远是个孩子。我总想倒在一个人的怀里撒一点娇痴，说几句不负责任的疯话，做几件无意义的令人发笑的嬉戏。我愿意承受一个人对于我疾病的关心，饮食寒暖的注意，真心的抚慰，细意的熨贴，带着爱怜口吻的责备，实心实意为我好处而发的劝规……这样只有一位慈祥恺悌的慈母对于她的孩子能如此，所以我觉得世界上可爱的人除了母亲更无其他，而我爱情的对象除了母亲，也更无第二个了。

在母子爱的方面，我或者说没有什么缺憾。母亲未死之前，我总在她怀里打滚过日子。当时许多痴憨的情景，许多甜蜜的时光，于今回忆起来，都如雨后残花，红消香歇。不过旧作诗词里还保存一二，如20年前所作《灯前》小诗一首：    灯前慈母笑，道比去年长，底事娇痴态，依然似故常！

又《侍母赴宜城视三弟疾》五古中间一段：    行行抵鹤江，西日在

稗霸。

解装憩逆旅，各各了饥渴，投枕烂漫睡，哪知东方白。

阿娘唤我醒，灯昏眼生缬，衣衫为我理，头发为我栉；虽长犹孩痴，母笑且蹙额。

融融母子思，此味甜如蜜，我愿长髻S觥 丈砢滥赶ア\*

这些诗句并不如何好，不过每一念着，慈母的声音笑貌仿佛可以追摹；而自己心坎里也会流出一种甜滋滋的味儿，所以我觉得这几句诗还算我旧作里的精华。

自从慈母弃我去后，我这颗心，就悬空挂起，无所依傍。幸而我实际上虽然没有母亲，我精神还有一位母亲。这位母亲究竟在哪里，我说不明白，但她的存在，却是无可疑的。她的精灵弥漫整个宇宙里，白云是她的衣衫，蓝天是她的裙幅，窈窕秋星有如她的妙目，弯弯新月便似她的秀眉，夏夜沉黑长空里一闪一闪的电光是她美靥边绽出来的笑。这笑像春日之花，一朵接着一朵，永远开不完。我又在春水里认识她的温柔，阳光中领略她的热爱，磅礴流行的元气里拜倒她伟大的魄力。这位母亲真有点奇怪，她有无量数的孩子，每个孩子都能得她全心的爱情。一个不为人所注意的孩子的痛苦，也能感动她的心使她流下眼泪。一个最渺小最不足齿数的孩子的吁请，也能获得她的允许和帮忙。她的母爱是无穷无尽的，正如浩瀚际天的海洋，每人汲取一勺都能解渴。而且还得着甘露沁心似的凉爽。

我自然是她许多孩子中之一，我却老疑心她对我有所偏私。我在睡梦里，常觉她坐守在我身旁。我病在榻上时觉得她常以温暖的唇印在我的额上。记得有一回，我不知受了什么大刺激，伤心绝望，至于极端，发狂般倒在床上痛哭。假如那时手边有一条绳，我可以立刻将自己挂在门上。一个人在极忧伤的时候，自己收拾自己原很容易的，是不是？当我痛哭的时候，窗外正刮着大风，树木被打得东歪西倒。远远的一株树上我恍惚看见我死去的母亲向我招手；我又恍惚觉得这不是我的母亲，却是我所说的另外一位。她的白衣放射光芒，她的云发丝丝吹散在长风里，她的双臂交抱在胸前，正如一个母亲想着她孩子受难而无法援救因而心头痛楚的模样。这幻象一刹那间就消失了，但是我的痛苦也随之而消失；而且也从此获得新的做人的勇气。因为我知道冥冥中有一位母亲以她的大爱随时羽翼我，保持我；以她的深情蜜意常常吻我，亲我，拥抱我。

那幻象的显现，说来真太神秘，也许有人疑心我神经有病，白昼做梦；或者故意呕人开心。是的，朋友，假如你相信我真瞧见什么幻象，你先就是个傻瓜。老实告诉你：我那时并非这么看见着，却是这么感觉着，直言之捉住那幻象的不是肉眼，是灵眼。你读过梭罗古勃《未生者之爱》没有？过于丰富的母爱能够在幻觉里看见她未曾诞育的婴孩并且看见他逐日长大；我念念不忘我那慈爱的母亲，在深哀极恻之际，恍惚见她显表，那又有什么奇怪。我深信我的母亲常在我身边，直到我最后的一日。

原载《宇宙风》，1939年第13期

家的观念也许是从人类天性带来的。你看鸟有巢，兽有穴，蜜蜂有窠，蚂蚁有地底的城堡。而水狸还会作木匠，作泥水匠，作捍堤起坝的功夫，经营它的住所哩。小儿在外边玩了小半天，便嚷着要家去。从前在外面做大官的，上了年纪，便要告老还乡，哪怕外面有巴黎的繁华，纽约的富丽，也牵绊他不住，这叫做树高千丈，落叶归根，楚霸王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道士以他企图达到的境界为仙乡，为白云乡。西洋宗教家也叫天国为天乡。家乡二字，本有连带的意义，乡土不就是家的观念的扩大吗？

我曾在另一篇文章里说过：鸟儿到了春天便有筑巢的冲动，人到中年也便有建立家庭的冲动。这话说明了一种实在情况。我们仔细观察那些巢居的鸟类，平常的日子只在树枝上栖身，或者随便在哪里混过一夜。到了快孵卵了，才着忙于筑巢，燕子便是一个例。人结婚之后，有了儿女，家的观念才开始明朗化起来，坚强化起来。少年时便顾虑家的问题，呸，准是个没出息的种子！

我想起过去的自己了。当文章写到转不过弯时，或话说到没有得说时，便请出自己来解围，这是从吴经熊博士学来的方法。一半是天性，一半是少时多读了几种中世纪式的传奇，便养成了一种罗曼谛克的气质。美是我的生命，优美，壮美，崇高美，无一不爱。寻常在诗歌里，小说里，银幕里，发见了哀感顽艳，激昂慷慨的故事时，我决不吝惜我的眼泪。有时候，自觉周身血液运行加速，呼吸加急，神经纤维一根根紧张得像要绷断。好像面对着什么奇迹，一种人格的变换，情感的升腾，使我忘失了自己，又神化了自己。我的生命像整个融化在故事英雄生命里，本来渺小的变伟大了，本来龌龊的变崇高了。无形的鞭策，鼓舞我要求向上，想给自己造成一个美的人格，虽然我的力量是那么薄弱。

那时候我永远没想到家是什么，一个人要家有什么用。因为自己是学教育出身的，曾想将自己造成一个教育家，并非想领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的私人乐趣，其实是想为国储才。

初级师范毕业后，当了一年多小学教师，盲目的热心，不知摧残了几个儿童嫩弱的脑筋。过度的勤劳，又在自己身体里留下不少病痛的种子。现在回想，真是一场可爱而又可笑的梦。

在某些日子里，我又曾发了一阵疯，想离开家庭，独自跑向东三省垦荒去，赚了钱好救济千万穷苦的同胞。不管自己学过农业没有，也不管自己是否具有开创事业魄力与干才，每日黄昏望着故乡西山尖的夕阳默默出神，盘算怎样进行的计划。那热烈的心情，痛苦的滋味，现在回想，啊，又是一场可爱而又可笑的梦。

于今这一类的梦想，她像盈盈含笑的朝颜花，被现实的阳光一灼，便立刻萎成一绞儿枯焦的淡蓝了。教育家不是我的份，实业家不是我的份，命定只配做个弄弄笔头的文人。于今连笔也想放下，只想有一个足称为自己主有物的住所，每天早起给我一盏清茶，几片涂着牛油的面包，晚上有个温暖的被窝，容我伸直身子睡觉，便其乐融融，南面王不易也。

家，我并不是没有。安徽太平县乡下有一座老屋，四周风景，分得相离不远的黄山的雄奇秀丽，隐居最为相宜。但自从我的姓氏上冠上了另一个字以后，它便没有了我的份。南昌也有一座几房同居的老屋，我不打算去住，

苏州有一座小屋倒算得是我们自己的，但建筑设计出于一个笨拙工程师之手。本来是学造船出身的，却偏要自作聪明来造屋，屋子造成了一只轮船，住在里面有说不出的不舒服，所以我又不大欢喜。于今这三座屋宇，有两座是落在沦陷区里，消息阻隔，也不知变成怎样了，就说幸而瓦全，恐怕已经喂了白蚁。这些戴着人头的白蚁是最好拣那无主的屋子来蛀，先蛀窗棂门扇，再蛀顶上的瓦，墙壁的砖，再蛀承尘和地板，等你回来，屋子只剩下一个空壳。甚至全部都蛀完，只留给你一片白地。所以我们的家的命运，早已成了未知数，将来战事结束，重回故乡，想必非另起炉灶不可了。

记得少壮时性格善于变动，不喜住在固定的地方。当游览名山胜水，发见一段绝佳风景时，我定要叫着说：喔，我们若能在这里造座屋子住多好！于是康，即上述的笨拙的工程师，就冷冷地讪嘲我：“我看你不必住房子，顶好学蒙古人住一种什么毡庐或牛皮帐。他们逐水草而迁徙，你呢，就逐好风景而迁徙。”对呀，屋子能搬场是很合理的思想，未来世界的屋子一定都是像人般长了脚能走的。忘记哪位古人有这么一句好诗，也许是吾家髯公吧，“湖山好处便为家”，其中意境多可爱。行脚僧烟蓑雨笠，到处栖迟，我常说他们生活富有诗意，就是为了这个。

由髯公联想到他的老表程垓。他的书舟词，有使我欣赏不已的《满江红》一首云：

葦屋为舟，身便是烟波钓客。况人间原似浮家泛宅，秋晚雨声篷背稳，夜深月影窗棂白。满船诗酒满船书，随意索。

也不怕云涛隔，也不怕风帆侧，但独醒还睡，自歌还歇。卧后从教鳅鳍舞，醉来一任乾坤窄。恐有时撑向大江头，占风色。

这词中的舟并非真舟，不过想象他所居之屋为舟，以遣烟波之兴而已。我有时也想假如有造屋的钱，不如拿来造一只船，三江五湖，随意遨游，岂不称了我“湖山好处便为家”的心愿。不过船太小了，像张志和的舴艋，于我也不大方便，我的生活虽不十分复杂，也非一竿一蓑似的简单，而且我那几本书先就愁没处安顿。太大了，惹人注目，先就没胆量开到太湖。我们不能攀破三万六千顷青琉璃，周览七十二峰之胜，就失却船的意义了。

以水为家的计划既行不通，我们还是在陆地上打主意吧。

像我们这类知识分子，每日都需要新的精神食粮，至少一份当天报纸非入目不可。所以家的所在地点离开文化中心不可太远，但又不必定在城市之中，若能半城半郊，以城市而兼山林之乐，那就最好没有了。为配合那时经济情形起见，屋子建筑工料，愈省愈好。墙壁不用砖而用土，屋顶用茅草也可以。但在地板上不可不多花几文，因为它既防潮湿又可保持室中温度，对卫生关系极为重大。地板离地高须二尺，装置要坚固，不平或动摇，最为讨厌。

一个人整天在捏机不安的环境里度日，精神是最感痛苦的。屋子尽可以不油漆，而地板必抹以桐油。我们全部生命几乎都消耗于书斋之中，所以这间屋是必须加意经营的。朝南要有一面镶玻璃大窗，冬爱暖日，夏天打开，又可以招纳凉风。东壁开一二小窗，西北两壁的地位则留给书架。后面一间套房，作为我的寝室，只须容得下一榻二橱之地。套房和书斋的隔断处，要用活动的雕花门扇，糊以白纸，或浅蓝色鹅黄色的纸。雕花是中国建筑的精华，图样多而美观，我们故乡平民家的窗棂门户，多有用之者，工价并不贵。它有种种好处；光线柔和可爱，空气流通，一间房里有了炭火，另一间房可

以分得暖气。这种艺术我以为应当予以恢复。造屋子少不了一段游廊，风雨时可以给你少许回旋之地，夏夜陈列藤椅竹榻，可与朋友煮茗清谈；或与家人谈狐说鬼，讲讲井市琐闻，或有趣味的小故事，豆棚瓜架的味儿，是最值得人怀念的。

屋旁要有二亩空旷之地，一半莳花，一半种菜，养几只鸡生蛋，一只可爱的小猫，晚上赶老鼠，白昼给我做伴。书，从前梦想的是万卷琳琅，抗战以后，物力维艰，合用的书有一二千卷也够了。要参考不妨多跑几趟图书馆，所以图书馆距离要近，顶好就在隔壁。外文书也要一些。去旧书铺访求，当然比买新的便宜，又可替国家节省外汇，岂非一举两得。图书馆或旧书铺弄不到的书，可以向藏书最多的朋友去借。我别的品行不敢自信，借书信用之好，在朋友间是一向闻名的，想朋友们决不至于拿“借书一瓠”的话来推托吧。书有了，于是花前灯下，一卷陶然，或于纸窗竹榻之间，抒纸伸笔，写我心里一些想说的话。写完之后，抛向字篓可以，送给报纸杂志发表也可以。有时用真姓名与读者相见，有时捏造个笔名用也可以。再重复一句，我写的文字无论如何不好，总是我真正心里想说的话。我决不为追逐时代潮流，迎合世人口味，而歪曲了我创作的良心。我有我的主见，我有我的骄傲。

只有做皇帝的人才能说富有四海，臣属万民的话。但我们若肯用点脑筋，将自然给予我们的恩惠，仔细想想，每个人都有这一项资格的。飞走之物的家，建筑时只有两口儿的劳力，所以大都因陋就简。据说喜鹊的窝做得最精巧，所以常惹斑鸠眼红，但你若将鹊巢研究一下，咳，可怜，大门是向天开的，育儿时遇见风雨，母鸟只好拱起背脊硬抵，请问人类的母亲受得这苦不？就说那硬尾巴，毛光如漆的小建筑师吧，它能采木，能运石，可算最伶俐了，但我敢同你打赌，请你进它屋子去住，你一定不肯。人呢，就不然了。譬如我现在客中所住的一间书斋，虽然说不上精致，但建筑时先有人制图，而后有木匠泥水匠构造。木材是从雅安一带森林砍下，该锯成板的锯成板，该削成条子的削成条子，扎成木排，顺青衣江而下淌，达到嘉定城外，一堆堆，一堆堆积着。要用时，由江边一些专靠运木为生的贫民扛来，再由木匠搭配来用。木匠的斧子，锯子，刨子，钉子，原料是由本城附近某矿山出产的，又用某矿山的煤来锻炼的，开矿的，挖煤的，运铁煤的，烧炉的，打铁的，你计算计算看，该有多少人？全房的油漆，壁上糊的纸，窗上的玻璃和帘幕，制造的和贩卖的，又该有多少人？我桌上有一架德国制造的小闹钟，一管美国制造的派克自来水笔，一瓶喀莱尔墨水，几本巴黎某书店出版的小说，一把俄国来的裁纸刀。在抗战前，除那管笔花了我20元代价之外，其余都不值什么。但你也别看轻这几件小东西，它们度过鲸波万重的印度洋和太平洋，穿过数千里雪地冰天的西伯利亚，一路上不知换了多少轮船，火车，木船，薄笨车；不知经过多少人的手，方能聚首于我的书斋，变成与我朝夕盘桓的雅侣。

飞走之物无冬无夏，只是一身羽毛。孔雀锦鸡文采最绚烂，但这一套美丽衣服若穿烦腻了，想同白鹭或乌鸦换一身素雅的穿，换换口味，竟不可能。我们则夏纱，秋夹，冬棉皮，还有羊毛织的外套。要什么样式就什么样式，要什么颜色就什么颜色。谈及吃的，则虎豹之类吃了肉便不能吃草，牛马之类吃了草又不能吃肉。蚊子除叮人无别法生活，被人一巴掌拍杀，也决无埋怨。苍蝇口福比较好，什么吃的东西都要爬爬嘍嘍，但苍蝇也最受憎恶，人类就曾想出许多法子消灭它。人则对于动植物，甚至矿物都吃，而有钱人



则天天可以吃荤。有些好奇的有钱人从人参，白木耳，猩猩的唇，黑熊的掌，骆驼的峰，麋鹿的尾，猴子的脑，燕儿的窝，吃到兼隶动植二界的冬虫夏草。人是从平地上的吃到山中的，水底的；从甜的吃到苦的，香的吃到臭的。猥琐如虫豸总可饶了吧，也不饶，许多虫类被人指定了当做食料，连毒蛇都弄下了锅作为美味。这才真的是“玉食万方”哩。可见上帝虽将亚当夏娃赶出地上乐园，待遇他们的子孙，其实不坏。我们还要动不动怨天咒地，其实不该。譬如做父母的辛辛苦苦，养育儿女，什么东西都弄来给他享受，还嫌好道歹，岂不教父母寒心，回头他老人家真恼了，你可要当心才好。有人说人不但是上帝的爱子，同时是万物的灵长，自然界的主人，我想无论是谁，对于这话是不能否认的。

你虽则是丝毫没有做统治者的思想，但是在家里，你的统治意识却非常明显。这小小区域便是你的封邑，你的国家。你可以自由支配，自由管理。你有你的百官，你有你的人民，你有你的府库。你添造一间屋，好似建立一个藩邦；开辟一畦草莱，好似展拓几千里的疆土；筑一道墙，又算增加一重城堡；种一棵将来足为荫庇的树，等于造就无数人才；栽一株色香俱美的花，等于提倡文学艺术。家里几桌床榻的位置，日久不变，每易使人厌倦，你可以同你的谋臣——你的先生或太太——商议，重新布置一番。布置妥帖之后，在室中负手徐行，踌躇满志，也有政治上除旧布新的快感。或把笔床茗碗的地位略为移动，瓦瓶里插上一枝鲜花，墙壁间新挂一幅小画，等于改革行政，调动人员，也可以叫人耳目一新，精神焕发。怪不得古人有“山中南面”之说，人在家里就不啻九五之尊啊。

够了，再说下去，人家一定要疑心我得了什么帝王谜，想关起门来做皇帝。其实因为有一天和朋友袁兰子女士谈起家的问题，她说英国有一句俗语：“英国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具有绝对的主权，绝对的尊严性。觉得很有意思，就惹起我上面那一大堆废话罢了。

实际上，家的好处还是生活的随便和自由。你在社会上与人周旋，必须衣冠整齐，举止彬彬有礼，否则人家就要笑你是名士派。在家你口衔烟卷，悠然躺在廊下；或跟着一只拖鞋，手拿一柄大芭蕉扇，园中来去；或短衣赤脚，披襟当风，都随你的高兴。听说西洋男人在家庭里想抽支烟也要得太太的许可；上餐桌又须换衣服，打领结，否则太太就要批评他缺少礼貌，甚或有提出离婚的可能。啊，这种丈夫未免太难做吧，幸而我不是西洋男人，否则受太太这样拘束，我宁可独身一世。

没有家的人租别人的房子住，时常会受房东的气。房租说加多少就多少，你没法抗议。

他一下逐客之令，无论在什么困难情形之下，你也不得不拖儿带女一窝儿搬开。若和房东同住，共客厅，共厨房，共大门进出，你不是在住家，竟是住旅馆。住旅馆，不过几天，住家却要论年论月，这种喧闹杂乱的痛苦，最忍耐的心灵也要失去他的伸缩性。虽说人生如逆旅，但在短短数十年生命里，不能有一日的自由，做人也未免太可怜，太不值得了。

人到中年，体气渐衰，食量渐减，只要力之所及，不免要讲究一点口腹之奉。对于食谱烹饪单一类的书，比少年时代的爱情小说还会惹起注意。我有旨蓄，可以御冬：腌菜，酸齏，腐乳，芝麻酱，果子酱，无论哪个穷措大的家庭，也要准备一些。于是大坛小罐也成为构成家庭乐趣的成份，对之自然发生亲切之感，这类坛罐之属，旅馆是没地方让你安置的，不是固定的

家也无意于购备，于是家就在累累坛罐之中，显出它的意味。人把感情注到坛罐上去，其庸俗宁复可耐，但“治生哪免俗”，老杜不早替我们解嘲了吗。

但一个人没有家的时候就想家，有了家的时候，又感到家的累赘。我们现在不妨谈谈家的历史。原始时代家庭设备很简单，半开化时代又嫌其太复杂。孟子虽曾提倡分工合作之说，但中国人日常生活的需要，几乎件件取诸家中。一个家庭就等于一个社会。乡间富人家里有了牛棚，豕牢，鸡埘，鹅棚不算，米豆黍麦的仓库不算，还有磨房，舂间，酒浆坊，纺车，织布机，染坊，只要有田地有人，关起门来度日，一世不愁饿肚子，也不愁没衣穿。现在摩登化的小家庭，虽删除了这些琐碎节目，但一日三餐也够叫人麻烦，人类进化已有了几千年，吃饭也有了儿千年，而这一套刻板文章总不想改动一下，不知是何缘故。假如有人将全地球所有家庭主妇每日所费于吃饭问题的时间，心思，劳力，做一个统计，定叫你大吃一惊。每天清早从床上滚下地，便到厨房引燃炉火，烧洗脸水，煮牛奶，烤面包，或者煮粥，将早餐送下全家肚皮之后，提篮上街买菜。买了菜回家差不多十点钟了，赶紧削萝卜，剥大蒜，切肉，洗菜，淘米煮饭，一面注意听饭甑里蒸气的升腾，以便釜底抽薪，一面望着锅里热油的滚沸，以便倒下菜去炒。晚餐演奏的还是这样一套序目。烹饪之余，更须收拾房子，洗浆衣服，缝纫，补缀，编织毛织物。夜静更深，还要强撑倦眼在昏灯下计录一天用度的帐目。有了孩子，则女人的生活更加上两三倍的忙碌，这里我不必详细描写，反正有孩子的主妇听了就会点头会意的。有钱人家的主妇，虽不必并日躬操，而家庭大，人口多，支配每天生活也够淘神。你说放马虎些，则家中盐米，不食自尽，不但经济发生问题，丈夫也要常发内助无人之叹，假如男人因此生了外心，那可不是玩的。我以为生活本应该夫妇合力维持的，可是男人每每很巧妙的逃避了，只留下女人去抵挡。虽说男人赚钱养家，不容易，也很辛苦，但他究竟不肯和生活直接争斗，他总在第二线。只有女人才是生活勇敢的战士，她们是日日不断面对面同生活搏斗的。每晨一条围裙向腰身一束，就是披好甲冑，踏上战场的开始。不要以为柴米油盐酱醋茶，微末不足道，它就碎割了我们女人全部生命，吞蚀尽了我们的青春，美貌和快乐。女人为什么比男人易于衰老，其缘故在此。女人为什么比男人琐碎，凡俗，比男人显得更斤斤较量，比男人显得更实际主义，其缘故亦在此。

未来世界家庭生活的需要，应该都叫社会分担了去。如衣服有洗衣所，儿童有托儿所和学校，吃饭有公共食堂。不喜欢到公共食堂的，每顿肴膳可以由饭馆送来。那时公共食堂和饭馆的饮食品，用科学方法烹制，省人工，价廉物美，具有家庭烹饪的长处，而滋养成份搭配得更平均，更合乎卫生原则。自己在家弄点私菜，只要你高兴，也并非不允许的事。将来的家庭眷属，必紧缩得仅剩两三口。家庭的设备，只有床榻几椅及少许应用物件而已。不愿意住个别的家便住公共的家。每人有一二间房子，可以照自己趣味装璜点缀。各人自律甚严，永不侵犯同居者的自由。好朋友可以天天见面，心气不相投合的，虽同居一院，也老死不相往来。这样则男人女人都可以省出时间精力，从事读书，工作，娱乐，及有益自己身心和有益社会文化的事。

理想世界一天不能实现，当然我们每人一天少不了一个家，但是我们莫忘记现在中国处的是什么时代。整个国土笼罩在火光里，浸渍在血海里；整个民族在敌人刀锋枪刺之下苟延残喘。我们有生之年莫想再过从前的太平岁月了。我们应当将小己的家的观念束之高阁，而同心合意地来抢救同胞大

众的家要紧。这时代我们正用得着霍去病将军那句壮语：“匈奴未灭，何以成家！”

选自《屠龙集》

## 怀念姊妹家庭

家至少要有两人两口才能组成，最不济也要有猪一只。你看中国的“家”字，不是宝盖下有个“豕”字吗？可是，我的家不但没有人两口，连猪都无半只。

我的家中成员只有我独自一个，这样当然不能称为家了，可是十余年前是有一位同胞姊妹同我同住，组成了别具一格的“姊妹家庭”。

从民国21年起，即我任教国立武汉大学的第二年，我将家姊淑孟女士接来武汉，在那山光水色、风景秀丽的珞珈山住下，一住便是七年。对日全面抗战发生，我们随校迁四川乐山，一住又是九年，那段岁月非常清苦，但当时姊妹两个年龄还不算顶老，还能撑住下来。

胜利后迁回珞珈，首尾三年。民国37年赴沪小住，数月后，适香港真理学会来函聘我去当编辑，遂赴港，家姊只好随其身在海军的次子到台湾去了。我在学会任职一年，因想到欧洲搜寻解决屈赋难题的资料，再度赴法。过了两年，资斧告竭，有人介绍回台湾教书，遂返台任职于台北的省立师范学院。学校以我无家，“姊妹家庭”又不算数，不配我住宅，只让我住在单身教职员宿舍里，家姊当然不能来，来了也无她容身之地。（民国）45年，台南的成功大学改制成立，聘我去教书，我以分配住宅为条件，居然配有一幢，便是今日我安身东宁路的住宅。

我将家姊自左营接来，“姊妹家庭”又告恢复。计算家姊和我未嫁前者不算，嫁后共同生活者前后共32年，也算长久了。

家姊和我同住时，料理我的饮食起居，无微不至。我若偶有病痛，她煎药奉汤，一夕数起。亲手为我补缀破绽，缝制内衣裤，替我收拾随手搁置的物件，那种细心熨贴，温意煦妪的事，要说说不完，要形容也无法形容得够，她把我宠得像个慈母膝下的骄子，故我常说她是我“第二慈亲”。

她替我管家，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把那时一般教书匠微薄的薪俸运用得绰绰有余，使我免除内顾之忧，得以专心教学，暇时并能创作文艺，研究学术，我今自能得在文坛学苑稍有成就者，皆属家姊之遗泽，其恩其德，实令人难忘。

家姊爱洁成癖，我们初来台南，雇女佣也还算容易，她每日监督工人洒扫房屋，擦拭家具，把个家收拾得窗明几净，纤尘不染，令人置身其间，神清气爽。花晨月夕，姊妹二人清茶一盏，对坐窗前，闲话家常，纵谈往事，一种骨肉深情沦肌浃髓，其乐又是无极！

不幸民国61年，家姊因病长逝，我的“姊妹家庭”也就从此湮灭。她逝世至今已有14年，我每夜做梦，若醒而能记得者，总有她的影子在活动，其声音笑貌，一如往昔，而梦中总不知她已死。想家姊手足情深，知道

我想念她，故特来梦中相慰，又不让我知道她已为异物，免我悲痛与小小的不自然惊吓之情，才这样的吧？

我常想，若家姊尚在应该多好。可是家姊大我5岁，健康一向不如我。我现在已耳聋眼花，双脚无力，每一行动，总想有人扶持我一把，家姊若在，其龙钟衰迈之状当更甚于我。

我今已自顾不暇，还能照料她吗？则她之先我而去，对她而言，未始不是好事。况我在世也无多日了，可与家姊在另一世界相聚的时期屈指可待，现在过一天挨一天算了。选自《时报周刊》第454期

## 当我老了的时候

我的同学某女士常对人说，她平生最不喜接近的人物为老人，最讨厌的事为衰迈，她宁愿于红颜未谢之前，便归黄土；不愿以将来的鸡皮鹤发取憎于人，更取憎于对镜的自己。女子本以美为第二生命，不幸我那朋友便是一个极端爱美的人。她的话乍听似乎有点好笑，但我相信是从她灵魂深处发出的。“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也许不是天公不许美人老，而是美人自己不愿意老，女人殉美的决心，原同烈士殉国一样悲壮啊！

我生来不美，所以也不爱美，为怕老丑而甘心短命，这种念头从来不曾在我脑筋里萌生过。况且年岁是学问事业的本钱，要想学问事业的成就较大，就非活得较长不可。世上那些著作等身的学者，功业彪炳的伟人，很少在三四十年以内的。所以我不怕将来的鸡皮鹤发为人所笑（至于镜子照不照，更是我的自由），只希望多活几岁，让我多读几部奇书，多写几篇只可自悦的文章，多领略一点人生意义就行。

但像我这样体质，又处于这个时代，也许嘉定的雾季一来，我就会被可怕的瘴气带了走，也许几天里就恰恰有一颗炸弹落在头顶上，或一粒机关枪子从胸前穿过，我决没有勇气敢同命运打赌，说可以夺取“老”的锦标。然则现在何以忽然用这个题目写文章呢？原来一则新近替某杂志写了篇《老年》，有些溢出的材料，不忍抛弃，借此安插；二则人到中年，离开老也不远了，自然而然会想到老境的种种。所以虚构空中楼阁，骗骗自己，聊作屠门之快，岂有他哉。

形体龙钟，精神颓颓，虽说是一般老人的生理现象，但以西洋人体格而论，65岁以内的老人如此，便不算正常状态。我不老则已，老则定然与自然讲好“健”的条件，虽不敢希冀那一类步履如飞精神纯粹的老神仙的福气，而半死半活的可怜生命，我是不愿意接受的。

老虽有像我那位朋友所说的可厌处，但也有它的可爱处。我以为老人最大的幸福是清闲的享受。真正的清闲。不带一点杂质的清闲的享受。

这里要用个譬喻来说明。当学生的人喜爱星期六下午更甚于星期日。普通学校每天都有功课而星期六下午往往无课。6天紧张忙碌的生活，到这时突然松弛下来，就好像负重之驴卸去背上担负而到清池边喝口水那么畅快。况且星期六下午自1时到临睡前10时止，也不过九、十个钟头，因其

短促，更觉可贵，更要想法子利用。或同朋友作郊外短距离的散步；或将 2 小时的光阴化费于电影院溜冰场；或上街买买东西；或拜访亲朋。有家的则回家吃一顿母亲特为我准备的精美晚餐，与兄弟姊妹欢叙几天的契阔。晚餐以后的光阴也要将它消磨在愉快的谈话与其它娱乐里，然后带着甜蜜之感，上床各寻好梦。到了次日，虽说有整天的自由，但想到某先生的国文笔记未记，某先生的算学练习题未演，某先生的英文造句未做，不得不着急，于是只好埋头用功了。懒惰的学生不愿用功，而心里牵挂这，牵挂那，也不能安静。老年就是我们一生里的星期六。为什么呢？世界无论进化到何程度，生活总须用血和汗去换来，不过文化进步的社会，人类精力的浪费比较少些罢了，由粗的变成精的，猥贱的变成高尚的罢了。种田的打铁的以为我们知识分子谋生不需血汗，其实文人写稿子买米下锅，艺术家拿他的作品去换面包，教书匠长年吃粉笔灰，长年绞脑汁读参考书编讲义，无形的血汗也许比他们流得更多。生活的事哪有容易的呢！当少壮中年辛苦奋斗之后，到老年便是休息的日子来到。少壮和中年不易得到闲暇，即偶尔得点闲暇，心里还是营营扰扰，割不断，拨不开。惟有老了，由社会退到家庭里，换言之，就是由人生的战场退到后方，尘俗的事，不再来烦扰我，我也不必再去想念它，便真正达到心迹双清的境界。

“有闲”本来要不得，本来是布尔乔亚的口气。但不被生活重担压得精疲力尽的人，不知闲的快乐；不到自己体力退化而真正来不得的人，也不知闲之重要；不是想利用无多的生命从事心爱的事业——例如文人之于写作，学者之于研究——而偏不可得的人，也不知闲的可贵。动辄骂人有闲，等自己遇着上述这些情景，也许失了再开口的勇气呢。

仿佛哈理孙女士曾说她爱老年，老年不但可以获得一切的尊敬，结交个男朋友，他对你也不致怀抱戒心，社会也不致有所疑议。我读此言，每发会心的微笑。今日中国社交虽比从前自由，但还未达到绝对公开的地步，事实上男女间友谊与恋爱，也还没有定出严格分别的标准。你若结交一位异性朋友，不但社会要用一只猜疑的眼在等候你的破绽；对方非疑你有意于他而不敢亲近你，则自己误堕情网，酿成你许多麻烦。总之，在中国像欧美社会那种异性间高尚纯洁的友谊是很少的，甚至可以说完全没有。我以为朋友只有人格学问趣味不同，不应有性的分别。为避嫌疑而使异性朋友牺牲其砥砺切磋之乐，究竟是社会的不大方与不聪明。但社会习惯也非一时可改，我们将来若想和异性做朋友，还是借重自己年龄的保障吧。

爱娇是青年女郎天性，说话的声气，要婉转如出谷新莺；笑的时候，讲究秋波微转，瓠犀半露，问年龄几乎每年都是“年方二八”。所以女作家们写的文章，大都扭扭捏捏，不很自然。不自然是最引为讨厌的，但也许过去的自己也曾犯了这种毛病。到老年时，说话可以随我的便，爱怎么说就怎么说。要骂就摆出老祖母的身份严厉给人一顿教训。要笑就畅快地笑，爽朗地笑，打着哈哈地笑。人家无非批评我倚老卖老，而自己却解除了捏着腔子说话的不痛快。

人老之后，自己不能作身体的主，免不得要有一个或两个侍奉她的人。有儿女的使儿女侍奉，没儿女的就使金钱侍奉。没儿女而又没钱，那只好硬撑着老骨头受苦。年老人身体里每有许多病痛，如风湿，关节炎，筋骨疼痛，阴雨时便发作，往往通宵达旦不能睡眠。血液循环滞缓，按摩成了老人最大的需要。听说我的祖母自 30 多岁起，便整天躺在床上，要我母亲替她捶背，

拍膝，捻脊筋。白昼几百遍，夜晚又几百遍。我姊妹长大后，代替母亲当了  
这个差使，大姊是个老实女孩，宁可让祖母丫头水仙、菊花什么的，打扮得  
妖妖气气，出去同男仆们厮混，而自己则无日无夜替祖母服劳。我也老实，  
但有些野。我小时最爱画马，常常偷大人的纸笔来画，或在墙上乱涂乱抹。  
我替祖母按摩时，便在祖母身上画马，几拳头拍成一个马头，几拳头拍成一  
根马尾，又几拳头拍成马的四蹄。本来拍背，会拍到颈上去，本来捶膝，会  
捶到腰上去，所以祖母最厌我，因此也就豁免我这项苦差。我现在还没有老，  
但白昼劳碌筋骨，或用了脑力以后，第二天醒在床上，便浑身酸痛，发胀。  
很希望有人能替我捶捶拍拍，以便舒畅血液。想到白乐天的“一婢按我腰，  
一婢捶我股”，对于此公的老福，颇有心向往之之感。朋友某女士年龄同我  
差不多，也有了我现在的生理现象，她为对付现在及将来，曾多方设法弄了  
个小使女，但后来究竟不堪种种淘气，仍旧送还其家。她说老年图舒服，不  
如养个孝顺儿女的好，所以她后悔没有结婚。

听说中国是个善于养老的国家，圣经贤传累累数千万言，大旨只教你  
一个“孝”字。我不敢轻视那些教训，但不能不承认它是一部“老人法典”，  
是老人根据自私自利的心理制定的。照内则及其它事亲的规矩，如昏定、晨  
省、冬温、夏清、出必告、返必面、父母在不敢远游那一套，或扶持搔抑，  
倒痰盂，涤溺器……儿女简直成了父母的奴隶。奴隶制度虽不人道，而实为  
人生安适和幸福所不可无。游牧民族的阶级只有主奴两层。前清的大官，洗  
面穿衣抽烟都要“二爷”动手，而古罗马的文明，据说建筑在奴隶身上。现  
代文明人用机械奴隶，奴隶数目愈多，则愈足为其文明之表示。细微动物如  
蚂蚁也有用奴的发明，奴之不可少也如是夫！但最善于用奴的还是中国人。  
奴隶被强力压迫替你服务，心里总不甘伏。有机会就要反叛。否则他就背后  
捣你的鬼，使你呕气无穷。至于儿子，既为自己的亲骨肉，有感情的维持，  
当然不愁他反叛，一条“孝”的软链子套在他的颈脖儿上，叫他东不敢西，  
叫他南不敢北，叫他死也不敢不死，这样称心适意的奴隶哪里去访求呢？不  
过叫青年人牺牲半辈子的劳力和光阴，专来伺候我这个无用老物，像我母亲  
之于我祖母，及世俗相传的二十四孝之所为，究竟有点说不过去。儿女受父  
母养育之恩，报答是天经地义，否则就不是人，但父母抱着养儿防老的旧观  
念，责报于儿女，就不大应该了。有人说中国当儿女的人能照圣贤教训行的，  
一万人里也找不出一两个，大半视为具文，敷衍个面子光就是。真正父子间  
浓挚的感情似乎还要到西洋家庭里去寻觅，所以你的反对岂非多此一举？是  
的，这番话我自己也承认是多余的，但我平生就憎恶虚伪，与其奉行虚伪的  
具文，不如完全没有的好。所以我祈祷大同世界早日实现，有设备完全的养  
老院让我们去消磨暮景，遣送残年。否则我宁可储蓄一笔钱，到老来雇个妥  
当女仆招呼我。我不敢奴隶下一代国民——我的儿女，假如我有儿女的话。

婆媳同居的制度更不近人情，不知产生多少悲剧。欧风东渐，大家庭  
的制度自然破坏，有人以为人心世道之忧，我却替做媳妇的庆幸，也替做公  
婆的庆幸，从此再没有兰芝和唐氏的痛史；以及胡适先生买肉诗里的情形，  
不好吗？每日儿孙绕膝，这个分给一个梨，那个分给一把枣，当然是老人莫  
大的乐趣，不能常得，也算了。养一只好看的小猫，它向你迷鸣迷鸣地叫，  
同小嘴娇滴滴唤“奶奶”似乎有同样的悦耳；当你的手摩抚着它的背毛时，  
它就咕噜咕噜打呼，表示满腔的感恩和热爱，也够动人爱怜。况且畜生们只  
须你喂养它，便依依不去，从不会嫌憎你的喋喋多言，也不会讨厌你那满脸

皱纹之老丑的。

人应该在老得不能动弹之前死掉。中国虽说是个讲究养老的国家，其实对于老人常怀迫害之意。原壤老而不死，干孔子甚事，孔子要拿起手杖来敲他的脚骨，并骂他为“贼”。书传告诉我们，有将老人供进鸡窝的，有送进深山饿死的。活到百岁的人，一般社会称之为“人瑞”，而在家庭也许被视为妖怪。这里我想起几种乡间流传的故事，某家有一老婆子活到90多岁，除聋聩龙钟外亦无它异。一日，她的孙媳妇在厨房切肉，忽见一大黄猫跃登肉砧，抢了一块肉就吃，孙媳妇以刀背猛击之，倏然不见。俄闻祖婆在房里喊背痛，刀痕宛然，这才发现她已经成了精怪。又某村小孩多患夜惊之疾，往往不治而死。巫者说看见一老妇骑一大黑猫，手持弓箭，向窗缝飞入射小儿，所以得此病。后来发现作祟者是某家曾祖母与她形影不离的猫。村人聚集要求某家除害，某家因自己家里小儿也不平安，当然同意。于是假托寿材合成，阖家治筵庆祝，乘老祖母醉饱之际，连她的猫拥之入棺，下文我就不忍言了。宜城方面对于老而不死的妇人，有夜骑扫帚飞上天之传说，则近于西洋女巫之风，但究竟以与猫的关系为多，也许是因为老妇多喜与猫作伴之故。我最喜养猫，身边常有一只，我也最爱飞，希望常常能在青天碧海之间回翔自得，只恨缺乏安琪儿那双翅膀，如其将来我的爱猫能驮着我满天空飞，那多有趣；扫帚也行，虽然没有巨型蓉克机那么威武，反正不叫你花一文钱。现在飞机票除了达官大贾有谁买得起。

当我死的时候，我要求一个安宁静谧的环境。像诗人徐志摩所描写的他祖老太太临终时那种福气，我可丝毫不羨。谁也没有死过来，所以谁也不知死的况味。不过据我猜想，大约不苦，不但不苦，而且很甜。你瞧过临终人的情况没有？死前几天里呻吟辗转，浑身筋脉抽搐，似乎痛苦不堪。临断气的一刹那忽然安静了，黯然的双眼，放射神辉，晦气的脸色，转成红润，蔼然的微笑，挂于下垂的口角，普通叫这个为“回光返照”，我以为这真是一个难以索解的生理现象，安知不是生命自苦至乐，自短促至永久，自不完全投入完全的征兆？我们为什么不让他一点灵光，从容向太虚飞去，而要以江翻海沸的哭声来打搅他最后的清听？而要以恶孽般牵缠不解的骨肉恩情来攀挽他永福旅途的第一步？若不信灵魂之说，认定人一死什么都完了，那么死是人的休息，永远的休息，我们一生在死囚牢里披枷带锁，性灵受尽了拘挛，最后一刹那才有自在翱翔的机会，也要将它剥夺，岂非生不自由，死也不自由吗？做人岂非太苦吗？

我死时，要在一间光线柔和的屋子里，瓶中有花，壁上有画，平日不同居的亲人，这时候，该来一两个坐守榻前。传汤送药的人，要悄声细语，蹑着脚尖来去。亲友来问候的，叫家人在外接待，垂死的心灵，担荷不起情谊的重量，他们是应当原谅的。灵魂早洗涤清净了，一切也更无遗憾，就这样让我徐徐化去，像晨曦里一滴露水的蒸发，像春夜一朵花的萎自枝头，像夏夜一个梦之澹然消灭其痕迹。

空袭警报又呜呜地吼起来了。我摸摸自己的头，也许今日就要和身体分家。幻想，去你的吧。让我投下新注，同命运再赌一回看。

选自《屠龙集》，194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齿 患

人类生命之所以维持，无非靠空气和食物。五分钟不呼吸，就要闭气而死，十几天不吃饭，就要饥饿而死。食物又要经过种种消化机关，如牙齿、胃、肠，才能变成我们身体里的营养料。食物不经牙齿磨碎，胃肠的工作加倍繁重，结果便要因疲乏而怠工，或因过劳而生病，于是营养不能充分摄入身体，而人的健康和寿命，也要受其影响了。

中国人说长寿之徵，在耳轮之大而且厚。假如一个人生来两耳垂肩，则将来定有成为寿星的希望。但《三国演义》上刘备即曾具此异表，而这位有名的“大耳儿”似乎也只活了六十几岁。《镜花缘》又告诉我们，聂耳国的人民耳朵之长，睡时可当被褥，生了儿女，又可携带耳中，像袋鼠的袋似的，然而也没有听见聂耳国人如何长寿。则大耳之不足为寿徵也明矣。据我的观察，凡长寿的人都生有一副好牙齿，或者他的牙齿比普通人迟坏十数年。中国著名相经如《麻衣相法》，也没有齿牙一项，实为缺点，我以为应该增入。

我不幸生来体气比人弱，而一口牙齿又比别人坏。活不长是一定的了，而一年到头，为了牙齿麻烦不完，尤足令人恨恨。况且我牙齿之坏，并非完全天生，而大半是由人为，是无知和卤莽所致。现在且将廿余年来齿患的经过，写在下面。

若同患者能引为鉴戒，则这篇文章就不算全无意义吧。

孩童时代若吃多了糖果，牙齿少有健康的。我幼小时因家境关系并没有多少糖果轮到吃。但八九岁时一口新牙齿才换齐全，与大姊同时感染麻疹，有人从山东来带了两大袋山楂果给我祖母。这东西顶酸，平常时还不宜多吃，何况是出疹子的时候，可怜从前老辈对于小儿的卫生是毫不讲究的，小儿患病时的照料更漫不经心，这两袋放在我们病榻后的山楂，竟被我和大姊陆续摸空了半袋。这样就埋伏下我和姊姊终身的牙患的根源。咳，山楂果，你真该诅咒！孩子们除了少数人外，谁没有一副美观而坚固的牙齿。我自八岁到十五岁一口牙齿还不是既整齐而又洁白，紧紧镶在红润的龈肉里，玉似的发亮。甘蔗根、干牛脯、炒蚕豆，甚至小胡桃，现在这些望而生畏的东西，从前还不是一咬就断，一磨就碎。十五岁以后，右下颚一颗因酸素受损而现黑纹的臼齿开始发难，一年总要痛几次，一痛就痛得腮高颊肿，眠食难安。

“牙痛不是病，痛死无人问”，大人们除了教你含口烧酒，或摊平一个鸦片烟泡贴在患处外边，也更无他法。有一回我和姊姊同时发了牙痛，女工介绍了一个挑牙虫的女人来替我们捉牙虫。她教我们先预备一碗冷水，用一根银簪在我病牙上挖上几挖，再向水里一搅，居然有许多蛆虫似的小生物在水中蠕蠕游动。看了之后，不禁毛骨悚然。我从此对于那颗病牙发生了莫大的憎恶，对于自己的身体也发生了莫大的怀疑。我那时已能略窥佛经，于佛所说人身宅有八万四千虫户，深信不疑。其实人的牙齿里哪容得肉眼所能窥见的虫类，无非是江湖妇女玩的手法而已。这秘密直到十年后读了一部黑幕大全之类的书才揭破。

后入安庆某教会学校读书，这颗病牙又作痛。学校将我送到同为教会所办之某医院诊治。主诊的是一位女医生。因内地西医缺乏，她在社会上薄



负虚名，便心高气傲，不可一世。她又本不是牙医专科出身，遇有牙痛来请教的，不问青红皂白，一拔了事。替我略为诊断，便宣布要拔。我自从牙婆挑虫之后，对于那颗病齿的印象本已不佳，也以去之为快。但从来不曾拔过牙，不知拔时如何痛楚，就一口拒绝她，说自己宁可回家再用土法医治。世上竟有那样蛮不讲理的医生，她大约虐待贫苦病人太多了，残酷成性，专以病人痛苦为娱乐。

我不让拔，她硬要替我拔，叫几个助手将我紧紧捉住，在我大哭大嚷之下，将我那颗臼齿拔去了。既没有注射麻药针，女人腕力又弱，钳子在我口中挣挫了三四次，才能把那颗牙连根拔起。当我迎着大北风，吐着一口口鲜血，泪痕满面回学校时，确把那女医生恨入骨髓。不过病牙除去之后，立刻其痛苦失，又感谢她起来了。

三年后，左下腭又病了一颗臼齿。病情比前轻得多，但我有了一拔痛止的经验，又那时开始迷信科学，以为科学是万能的，将来到京沪一带找个西法镶牙的镶上一个，还不是同真的一样。于是决心以严厉手段对付这颗存心叛乱的牙齿。这回请教的是个男医生，教他注射了一管麻药，只一下就拔去了。可是腕力过猛，钳子碰着我的上腭，竟将我上边好好一颗臼齿，敲去了半边。

从此我下腭左右各留一空隙。少年人牙根想必比较松，其余牙齿就向空隙挤。四五年后，两头几乎合了缝。下边所有之牙全生出空罅来，吃东西容易嵌，弄得像老人似的，牙签常不离手。升学北京后，左下腭靠空隙处，又有一颗臼齿作痛。找了个姓张的牙医说明连医带镶，因无钱只镶右边的，一共不过廿元代价。这医生用银粉补了我的痛牙，又磨小了我右边两只康健的臼齿，做了个金罩，算将一边缺陷补满了。但那颗病牙还是痛，从前还可用烧酒、冰麝片，或别的药水来麻醉它，现在表面上罩了一层金罩，痛在里面，药品也无济于事。而且张姓牙医替我做的金罩也不坚固，不久就破损脱落了。父亲那时恰因谋事在京，见我痛得可怜，带我去见那大名鼎鼎的徐××牙科博士。他先把那姓张的医生骂了一顿，说这些人都不过是当牙医助手出身的，毫无学术，不该盲目地去找他。又叫助手钻通我那痛牙的银粉以使用药。谁知姓张的给我镶的牙齿不牢，补的却非常之牢，接连钻了两三个钟头，还没钻通，而人已痛得受不住。徐博士等得不耐烦了，拔去罢，拔去罢，提起钳子只一下，又去了我一颗根株尚很坚固的臼齿，连在安庆所拔的已去了三枚了。他替我左右各做了一列金牙，连虚带实替我做了七个金牙，要了我父亲七十银圆。七十银圆，在那时代可以敷衍两个八口之家一个月的生活，也算很贵的了。

民国十年，赴法读书，平安地过了两年。左边蒙在金罩下一颗智齿又有点不安分。没法，只好请医生将罩子取下，用药治疗。痛止后再上罩。但不久之后，又痛了。金罩必须锯破才能取下，锯破后则医生就要当新做的算钱。法国俗话道：“牙医就是强盗”，我这个穷留学生哪里胜得过强盗们的勒索。第二回卸下金罩治疗时，我要求医生将齿中神经杀死，免得它再作怪。医生不肯，说死了的牙齿没有抵抗力易于腐朽；根据他医生的道德是不能这样干的。但我要求甚坚，医生扭不过，只好用一种小电棒似的东西在我病齿里一点，一种很锐利的痛楚像炸药着火般从牙里爆发开来。很快的波及全口牙齿，很快的波及头颅，又很快的波及全身。结果浑身发出急剧的痉挛；痛得额角冷汗直淋，痛得心肝肠胃的位置都像翻覆，痛得人一阵阵发昏，但意

识却分外清楚，叫你体认着这无可言喻的痛楚。好像传说地狱的刀锯和油鼎，把你锯成了两半，把你煎成了油炸桧，还不教你死。挨过了几小时，才慢慢缓和了。这是我平生第一次经验痛楚的感觉。它在我脑海里留下一个永远鲜明的记忆。

口中镶的金牙既多，我竟患了一种梦中磨牙病，睡到半夜，全口牙齿就捉对厮打起来。

一上一下，一往一复，拉锯般拉得真起劲。据同室共寝的人说那磨戛的声音真可怕，真所谓“咬牙切齿”。清醒时无论如何也没有这般力量。所以我的义齿用不上三年，就给睡魔磨通了，又得花一笔钱从新做过。回国十余年间，重做了四五次。遇见的医生，一蟹不如一蟹，材料劣，手术差，我梦中磨牙也愈来愈厉害。听说金屑可以杀人，十余年来，我睡中吞下的金屑当亦不在少数，而我竟未死，可见古人的话也有靠不住的。你们总该听见有所谓卧游病者罢，人睡在半夜里会爬起来闭着眼干他白昼的工作。有起来编织几双草鞋的，有到井边挑两担水倾在缸里的，有爬上很高的屋子在危檐边行走一通再摸回榻上的。这仅仅是病症并非妖人在行什么邪法，但我听见这些故事，身上总不免毛糙糙的，假如真遇见那类病人也不免要当他当妖物看待。所以我知道自己有梦中磨牙病时就深为讨厌，想借医药的力将它治愈。

请教中医说是心火，请教西医又说是神经拘挛现象，用了许多药，始终没医好。现在下腭的牙齿所存已无几了。上腭的牙齿，经过十余年梦中的磨戛，也全部动摇了，这怪病竟同我不辞而别了。直到于今，同一位牙科医生谈起，才知道这病是由义齿关合面不合而来。旧法镶牙必用金罩，不但为了一颗病牙牺牲两颗好牙，上下关合面也不容易和从前一样吻合而无间。人体构造真奇妙，它各部分的衔接和各部分的组织都有一定，分毫不能差错。若有什么不合式的地方，神经末梢，就通信给你的大脑中枢，唤醒你的意识，叫你赶紧想法子调整。

若你还置之不理，你的下意识就要越俎代谋了。我的梦中磨牙正是下意识指挥筋肉修正牙齿关合面的作用。但磨坏全口的牙齿，下意识却不能负责，因为它本是机械的。于今新法镶牙，不用金罩而用金桥，不改动关合面，就不致发生这种不幸现象。或者每年请牙医诊察一次，改正龃龉处（这种龃龉，隐约得连自己也不觉察，所以需要牙医诊察）。我因为不知道，就白白牺牲了一口牙齿。咳，可惜啊可惜！

臼齿虽都动摇，门牙总算还好。上下四枚犬齿尤其大而坚，洁而白，我曾戏封之为“四健将”。我本来只打算再活十五年，想这四枚犬齿总该可以与我生命同其悠久罢。不意民国廿五年冬，下腭靠右边犬牙的一颗小白齿忽因发炎而作痛，后又生了一个牙疔，时常出脓，到武昌请教一位牙科医生，他说非拔不可。这位医生是新从四川成都某教会办的牙科大学毕业的。据说这大学牙科方法之新，在世界都数一数二。毕业出来的学生，布散全国，就和传道的教徒一般，负有传播新法的使命。医士年龄颇轻，见了我这个知识份子的主顾，一心想宣扬他们的医道，在注射麻药后等待药力发作的一个半钟头里，他的舌头就没有停过半分钟，就在运用手术时还在滔滔不断地说着话。拔牙之后，顺便上街买点东西，就布店镜子偶尔一照，哟，坏了，坏了，他拔去的不是病齿，而是那颗四健将之一的犬牙。我那时一气真非同小可，赶回牙医处同他理论，那当然是白费口舌。落花不能重返枝头，拔除了的牙齿难道还可以装进口里吗？无非把他的糊涂谴责了一顿，要他补拔那颗

病齿，就此和平了结。

因右下腭除门牙外都是假的，要做固定金桥无处安根，只好做了一个活动橡皮托子。活动的比固定的的确麻烦多了。第一不干净：每吃东西，残屑总要积集托子下面去，非取下洗刷一番不可。第二容易遗忘；漱口刷牙取下每忘记安上，或者已走出大门一大段路了，又为它折回。第三咀嚼不便：硬的嚼不动，软的如糯米糕饼之类，就将它粘起，打得其他牙齿咯落咯落地响。抗战发生后，随学校迁移四川某县。又有几颗臼齿作痛。我因为拔得太寒心了，百计千方用药疗治，只想将它们保留在口里。谁知中年牙齿不比少年，不痛则已，痛了之后，就不能再止。这时候的痛也不如少年时剧烈，只是阴丝丝地。但这痛可也厉害，叫你每天身上隐隐发寒发热，叫你饮食减少，逐渐消瘦下去。归根还是一个一个拔去了。拔下来的牙齿都无病，病在牙根，这又是十余年梦中磨戛的结果。这里还得补叙一笔，我在法国留学时，不是强要医生杀死一颗智齿的神经吗？这颗牙齿经过四五年以后，果然烂成一团黑灰，于是我左下腭接连三颗臼齿都空了。那一系列金牙失了撑支点也跌了下来。在上海有人介绍一位牙医，他说有办法再镶。他磨小了我一颗犬牙，一颗小白齿，连同原来磨小的一颗，套在三个相连金罩下，金罩靠里一头又做了三颗假的，看去也颇美观，咀嚼却无甚力量。而且上腭牙齿的力，压在那三颗无根假齿上，照物理学上杠杆原理，重点力点同支点距离相等，重点的重量超过力点，杠杆就要倾斜。我那三颗无病的真齿，天天受假齿压力的牵掣，也就日趋倾斜起来，并且常常作痛，幸而我发觉尚早，赶紧请别的医生将这支杠杆拿掉，总算还保全了一颗犬牙，半颗小白齿——因为它虽不再痛，可是根株动摇，不能算是一颗完全的了。到嘉定后，武汉做的活动橡皮托子已坏，我就请本地某牙医（他同那位错拔我犬牙的医生是同学）做了个大些的活动托子，连同左边空缺都补全，勉强可以应用。上腭也做了一个活动胎子，因易于下坠，就懒于带它，只好当珍玩，搁在箱里收着。

去年八月十九日，本城迭遭轰炸，城中居民住所被烧，栖身无所，未被烧的也心胆皆裂，纷纷下乡疏散。我到乡间拜访一位新迁去的朋友，打算托他找房子也搬家。人力车在麦田里翻了一个跟头，将我像一支箭似的从车中射到田里，笔直扑在地面上。鼻上眼镜并没有碎，衣服也没扯破一缕，所有打击的力量，偏偏都集中于我上腭四颗门牙上。当时只出了一点血，并发生一阵痛楚，以后也就没事了。但不久之后，发炎出脓，于是又来一套拔除和镶金托子的老调。开头金脚做得太小，架不住四颗磁牙和金托的重量，半年中坠落数次。今夏发愤要医生重新做过。而份量又太重了。那两颗作为支柱的犬牙，又提出不克负荷的控诉。

初则痛，继则龈肉上缩，露出很长的牙根。我从前那些臼牙，都是害这同样的病同我分手的，所以看了很感胆寒，只好再请医生设法。所以我这一排门牙镶了一年还没舒齐。医生见了我都头痛，认为不是主顾而是晦气星。门牙又不比臼齿，狗窦大开，不惟无脸见人，说话也因漏风而说不清楚，我们教书匠失了口舌的运用，关系当然相当严重。我不敢学许钦文先生，把抗战以来一切生活上的不舒适，都归罪于日本侵略者的暴行，但我这一次口中开狗洞，却真是拜受了他们大赐的。

闹了廿多年的齿患，同牙医又交涉了廿多年，所有经验也值得一述：

医治时的可怕的手续是“拔”和“磨锉”。“拔”是大辟之刑。事前想着医生要在我肉里析一块骨头去，就好像刽子手要砍了我头颅去一样害怕。

留着呢，剧烈的痛楚又日夜煎熬着你。想长痛不如短痛，还是把心一横去拔了罢。可是到了医院又几度萌生悔心，恨不得缩了回去。硬着头皮进去见了医生，巴不得他说一声：这牙不必拔，我另有妙方将它医好。但医生都是严冷无情的法官，定了你的死罪之后，就从不会有笔底超生的事。无可奈何，只好壮着胆往手术椅上一坐，心勃勃乱跳，身上不住一阵阵寒颤，问的都是傻话：如痛不痛？能不能一下拔去等等。医生只带着惯常的微笑，说几句照例的安慰话，仍然很安详很熟练地进行他的工作。等麻药针打过，他拿起那把大钳子来，浑如绑在刑场的死囚瞥见了刽子手举起明晃晃的鬼王刀，更觉得心惊胆战。这时候不觉会将口闭得紧紧的，比牡蛎遇见外界刺激时闭得还紧；两只手也不觉做出抵抗医生近前的姿势，一定要医生又说一大篇保证的话，才肯将口略张一张。不过几秒钟，病牙便脱离了我的口腔，等于刽子手的刀一挥，头颅轰然落地，惊恐也完了，痛楚也完了。其实注射麻药之后，拔时一毫也不痛，所受的是精神上的痛苦，而不是肉体上的痛苦。这才知道虚构忧怖之难堪，在实际痛楚之上。莫泊桑写一个贵族，宁可在决斗的前数小时，开手枪将自己打死，而不愿去忍受决斗的恐怖，是很合心理的描写。

现在我因为年龄和经验的关系，拔牙时很镇定，拔一颗牙等于剪除一片指甲，完全无动于中了。

“磨锉”是迟缓的酷刑。医生脚踏着转轮，将一些扁圆形的，大的小的锉子轮流在你牙齿上磨来磨去。有时用薄而圆的小钢片，有时用砂纸片，有时用尖头钻，有时用凿子，这么一钻那么一凿，一种波形的振动由口腔传到两太阳筋；有时那振动就像一枝无形细钢丝，作一种螺旋的姿态，由牙齿一路旋上去，旋上去，直旋到天灵盖，然后再由天灵盖散布到四肢百骸。所以经过一次磨锉之后，我一定要晕眩几天，脑力也像迟钝了若干度。开始磨锉时，磨的不过外面珐琅质，并不叫你感觉什么，磨到石灰质，就酸溜溜地不好受了，再磨到神经末梢，痛楚的感觉就分明了。我因为从前在法国受了那回苦，遇见磨锉时候，总提心吊胆特别警戒，一到感觉牙齿酸溜溜，便叫医生将工作停止，但牙齿不磨到一定限度的大小是不能装进金罩的，医生不管你痛不痛，还是要替你磨。有时教助手喷点冷水，顶多替你注射一管麻药针，让暂时麻醉麻醉。可怜我的神经又偏比别人来得灵敏，十余年来，为磨锉牙齿，零零碎碎，又不知受了多少罪。

“访医”又是最讨厌的事，是命定必须忍受的麻烦，所以也算得一种刑罚。当我住在武昌珞珈山时，每为齿患求医，必搭公共汽车进城，换人力车到轮渡，由轮渡到汉口，再换人力车到牙医寓所。那些比较有名望的医生，来找他的病人特别多，常常高朋满座，要你很耐烦地坐在待诊室里，等先到的一一诊毕才能轮到你。近午之际，医生宣布停诊了，你没医着牙也得先医医肚子。从饭馆吃了饭再来，等医诊手续完毕，这一天也完毕了。一颗病牙从拔除到镶好，总要教你跑上十几趟，所费光阴和金钱，你算算该是多少？

从前我以为西法镶牙，可与天工争巧，镶一回可以管得一世，所以勇于拔，乐于镶。后来才知道无论金罩，无论活动胎子，做得顶好的，也只能用十年或七八年，若做得不好，或有尴尬情形，如我的磨牙病，则寿命更短。每次诊务完毕之后，我把一腔感谢，和一笔谢仪，卸在医生处，很轻松地走了出来，心想这一回是末次了。啊，末次，它原来永远是开头的一次，我现在也不再做那末次梦了。我已同牙医们结了解不解之缘，想必要同他们缠纠到生命的末日。这是自然叫我担负的额外“人生苦”，我只有勇敢而忍耐地支

持下去罢了。

廿年中，所遇见的牙医，有留美的，有留日的，有本国牙科大学毕业的，有当助手出身的。最后一类人，大都是江湖骗子。像在我口中安杠杆的那位先生，就骗了我不少的钱，并给我很大的损害。还有出身虽不高而虚名颇大的，也寻他不得。他们利心太重，做的金罩，往往其薄如纸：又不肯在齿面做出凸凹槽口，咀嚼不便，又不久就磨通。镶的高低不合，他们决不肯替你另做，只把你上腭健康的牙齿，乱磨一阵，所以关合面愈不吻合而越酿成他患。留日的价钱便宜，但做的东西不能经久。留美的比较好，不过上海从前某某名牙医，胃口可真大，轻易请教不起。并且还用不正当手段，诈人钱财——如用药水涂改签定价目单之类。我认为还是本国某牙科大学出身以新法相标榜的人，有点道理。他们用的材料来得道地，又富于研究精神。虽然我被他们中一个错拔一枚犬牙；一个替我镶门牙镶了一年，还没完工，我可不大埋怨。认为那不过是无心的过失或门牙本不容易镶的缘故。新法究是进步的。譬如他们金桥的办法，就比旧法金罩强，我若早遇着他们，也许不致于葬送一口牙齿吧。

为同牙医交涉频繁，我对于牙医院的情况也比较熟悉。我欢喜研究病人们就诊时各种姿态。因为从他们可以约略认出过去自己的影子。小儿拔牙时，嚎啕挣扎，两三人极力捉住他，还往往被他踢倒嗽口架，或抓破看护妇的围裙。小姐们连注射麻药，都要同医生扭上半天。拔时明明不痛，也要连声嚷痛。老太太们一口黄黑稀疏的牙齿，古怪得怕人，但她们遇有疼痛，总要求医生用药疗治，不愿意拔，好容易才能说服她。我常托熟到医生工作室里去观光。石膏粉、模型夹、橡皮杯、硫酸瓶、刀子、刮子、风箱、锅、灶，还有许多应当用专门名词才能指出的工具，古里古怪，摆满一屋子。医生做模子的情形很可观，容易教你联想到古代的炼金术士。助手踏着风箱，橡皮管里喷出红绿蓝白的火焰，金属受了强烈的火力的燃烧，变成通明的金液，的确美丽极了。欢喜说话的医生，工作时就会同你娓娓清谈，宣扬自己的技术，当然是不可少的一笔。他会告诉你，牙齿对于人身影响之大，原来我们有许多足以致命的疾病，都是由牙齿来的。可见中国“牙痛不是病”的观念是应该矫正了。他又会告诉你北美爱斯基摩人牙齿最好，白种人牙齿最坏，齿患同失眠，神经衰弱，同是一种文明病。将来文明进步，也许人类都要变成无齿类的鸟儿一般的东西。哈哈，那才有趣呢。

镶牙之法，中国古亦有之。宋陆放翁诗“染须种齿笑人痴”，楼钥《攻愧集》亦有《赠牙医陈安上》曰“陈生术巧天下，凡齿之有疾者，易之以新，才一举手，使人终身保编贝之美”云云。按今日西法镶牙，还没有达到尽善尽美地步。则中国古代种齿法之欺人可知。袁子才有《齿痛》、《拔齿》、《补齿》五古三首，叙经过甚详。其补齿云：“有客献奇计，道齿去最惨……我能补后天，截玉为君嵌，缚以冰蚕丝，粘以彦和糝……”，原来义齿材料是用玉，而且缚以丝，粘以糝，你想那能够求其牢固，无怪子才安上这义齿后，还没吃完一顿饭就摘下来抛掷了，总之科学无论如何进步，人生器官总不如真的好。我现在只想能再生出一副新牙齿，但这当然是做梦。读仙人张果老传，唐明皇同他开玩笑，故意赏给他一杯毒酒，他喝过只醺然醉了一会儿。醒来时，一口牙齿却都焦黑了，他袖中取出一柄铁如意，逐一敲下，敷上一些仙药，须臾张开口来，依旧满口灿然如玉。微笑着很幽默地说：“上之为戏何虐也！”这记载何等叫我们这类苦于齿患的人悠然神往呀。神仙的魔术

已无从传授，我们亦惟有遗憾百年而已。

因之我想：一个人处理咀嚼器官失当，不过影响一己寿命的短长，若处理国家民族的利益也无知而卤莽，则贻害之大，真吓人了。

民国廿九年九月某一日，从牙医处回家写 原载上海《宇宙风》乙刊三十三期

## ——一个五四时代青年的自白

一只冒着黑烟的巍峨大舰，载着几百个满怀希望，浑身快乐，像春花才放的青年，自上海黄浦码头，向茫茫无际的太平洋出发，其中有一个渺小的我，一个伟大的吴稚晖先生。这就是一九二一年秋天，吴先生与李石曾先生在法国里昂，创立了里昂中法学校，在中国招考了一群学生，由吴先生亲自领导赴法的开场的一幕，也是作者认识吴先生的开始。

赴法留学的人经济状况都比留英留美的坏；那时正值欧战结束，法郎贬值，但自中国赴法，那笔旅费也颇可观。吴先生体谅到这一层，特与法国船长交涉，在四等舱特为我们开辟了一片园地。所有男女生都睡在统舱里，但与其他搭客的铺位略略隔离，男生用的是绳索，女生则用木板——好像统舱里另开了一间客房，因为女生人数不多，所以蒙此优待。吴先生和男生睡在一起，他的铺位正当女生客房的门外，我们朝夕进出都可以看到吴先生的尊容。

一张紫褐色的圆脸，两撇须角下垂的胡须，一对炯炯有光的大眼，看见他的人会把这位已近花甲的老人的年龄，缩短三分之一。他的身裁是胖硕的，但并不高，穿着一身不大合体的半旧西装，看去颇似一个“乡老”又似乎是工厂里一个“工头”，的确，吴先生在一般大人物中是最缺少所谓大人物气度的，他的仪表与他的谈话正相类似，一味率真，一味不拘绳墨，士大夫阶级的装腔做势的身份，和他们满口引经据典文雅高贵的谈吐，是他所最讨厌的。吴先生很早便是提倡手脑并用的一个人，在陈独秀先生所办新青年上写过《青年与工具》一文，曾赢得中国青年的回响。他陪着我们睡四等舱，一路上扫除房间、整理床铺、捆扎行李、搬运箱笼，一切有待于仆役的事都由他自己做，也教导我们做。然而我们这些学生虽说大都出自清寒之门，但既顶着一块“读书人”的金字招牌，便非摆出传统读书人架子不可，一个个五谷不分，四体不勤，喝杯开水，也恨不得教人送來手上。说到“劳动”两字，当然更要视为畏途，吴先生虽对我们苦口劝喻过，并躬亲示范过，我们始终革不了这几千年相传下来的不良习惯。以我个人而论，还是这一次八年艰苦抗战，才把我从象牙之塔赶到十字街头。然而我现在虽说能劈柴、能种菜、能做一点木匠和泥水匠的工作，却还不能好好烹调一顿肴膳，好好洗清一床被单、一顶帐子、好好缝纫一身衣服、若非家姊和我生活在一起，免不了还要受女工的恶气。

这虽说是我自己天生的无能，但过去读书人的习惯其实深深陷坑了我。听说吴先生自随国府西迁以来，以八十之高龄，党国元老之尊贵，居然能够

不用仆役，洒扫煮饭都由他老人家自己动手，岂不教我们愧死！一个人光阴精力有限，既要读书写作，对于家庭琐务当然不能兼顾，像我们现在舍弃应为之事而不为，整天在柴米油盐的漩涡里打滚，这种生活，我也不认其为正常，但老天既生我以两手，不能解决一身之事，一旦环境变迁，便闹得手足无措，有志气有骨头的人，咬紧牙关忍受，到倒下来完掉；或日坐愁城，长吁短叹，免不了心理变常。没有志气，没有骨头的人，就要与恶势力妥协，做出许多不利于抗战前途的事来；甚者投降敌伪，甘心作国家民族万世罪人。所以过去士大夫整天鼓吹“安贫乐道”，整天叫人“体认孔颜乐处”而偏把一双手笼在袖里，或蓄养着几寸长的指甲，矜夸为读书人的标志，那些话也就成了纸上谈兵。像吴先生这样，才算真能把古人的教训实践出来呢。

不能自己洗衣煮饭，还是小事，抗战并不是一万年抗下去，况所贵于文化进步者，以其能利用机械代替人的劳力，像我们现在俨然成了漂流荒岛的鲁滨逊，样样都要自己筚路蓝缕地来开创；或者恢复了我们的老祖宗原始生活，一饭一粥，都须以无穷血汗换来，也就太缺乏做人的意味了。但科学之事非实验不为功，晏然高坐于书斋，凭脑筋里的空想去致知格物，如何能格出什么？中国科学不进步，原也害在“劳心者役人，劳力者役于人”那句話上，吴先生所写《青年与工具》一文，当时虽说曾引起青年界一点回响，但回响终于回响而已。若当时大家能把吴先生的话深切体认一下，我们现在抗战也不致于因科学过于落后，而吃这么大的亏吧。

到了里昂，吴先生把我们安置妥当以后，有时回英国他的家庭一趟，有时到比利时，德意等国替学校奔走。每到一处，必有致同学的公开信一封，详叙各地的风俗人情，文物制度，以及新发明的事物。千言万语，不外提倡西洋科学精神，而希望我们迎头赶上。他也曾在里昂中法大学对同学演讲过几次，他的话像是一股洪流，开了闸口，便滔滔滚滚地永远流下去，一口气讲两三个钟头。这样长的时间，也许会叫听众不耐烦，但吴先生的谈话，融贯中西学术原理，而以庄谐杂出之语调出之。妙趣风生，令人乐而忘倦。读吴先生的上下古今谈是愉快的，读吴先生的黑漆一团人生观更其愉快，然而听吴先生演讲，愉快应该加上三倍。因为我们除了耳朵溢洋着那大海潮音的妙奏，眼前还涌现着一个纵横挥霍，元气淋漓吴先生的法身！

吴先生抱了为国育才的目标，又抱了沟通中西文化，促进中法友谊的宗旨，不辞辛苦，在海外设立许多教育机关，叫中国青年去读书求学，然而他所得于青年的报国却是出乎人情之外的恶劣，简直可以说叫人万分愤慨。虽说为群众服务者照例要领受这一份荆棘冠和十字架，然而也是那时代青年过于狂妄无知所酿成的结果。当时我也是那些狂妄无知的青年之一，曾做了一点大对吴先生不起的事，于今回想起来，只有疚心，只有好笑。吴先生始终爱护青年，原不以此芥蒂于胸；而且时过境迁，我们也已无恳切向吴先生表示忏悔的必要。但自五四运动以来，青年误解个性自由的真义，而蹈于狂妄无知之过者，至今流风未泯，那么，我以过来人的资格而向青年说这句话或者不是毫无意义的吧。

五四运动之起，像一股初出三峡莫可阻拦的奔流，动摇了数千年来封建的壁垒，冲决了最森严的礼教的藩篱，打破了蒂固根深的传统习惯，于过去的制度典章，历史上的圣贤豪杰，都要重新加以估价，而估价的结果，总觉得都是一文不值。那时个人主义大昌，人人以发展个性为唯一要求，个性发展到了极度，则以叛逆为美德，以反抗为勇敢，以破坏为当然手段，我们

都是二十岁上下的青年，都是这个时代思潮冲激震荡出来的人物，学问虽谈不上什么，经验也异常贫薄，但上述这些论调却早跟着时贤之后，听得惯而又惯了；自己谈话写文，开口即至，摇笔即来，也熟而又熟了；而且居然认为天之经，地之义，谁敢反对，谁就是思想落伍，并可以说是不齿于人类了。带着呵佛骂祖，抹煞一切的“狂”，抱着壁立万仞，唯我独尊的“妄”，与生吞活剥，一知半解的“无知”，到了自由平等先进之邦的法国，以为我们的个人主义，更可以发挥尽致。不意法国之一切，并不如我们所理想，他们传统威权倒是很大，青年很讲究服从，我们闲与法友谈起我们的思想来，他们每每点头赞叹道：“你们是太前进了！”如果在现在，我们听了这句讥讽的话，也许会引起一点反省，但在当时却反洋洋得意。我们比自由平等的法国人还要前进，岂不光荣吗？譬如吴稚晖先生办中法学校，虽有学生数百之多，吴先生对于我们的前途却并不抱如何的奢望，他曾和他几个亲信人说，将来能出得一个“胡适之”，也就不枉他一番办学的苦心了。但我们听了这话，竟大不以为然，我们不但人人都将成为胡适之，而且还要胜过胡适之，因为那时候，五四思潮已转了方向，而趋向于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成了我们所崇拜的偶像，胡适之在我们眼里早已变成过时人物了。又譬如那时我们在国内读了几本什么爱伦凯的恋爱论，都成为恋爱至上主义者，男女社交更要讲究要绝对自由。听说吴先生家有男女公子数人，而家教甚严，不许自由结交朋友。有某男同学对他某位小姐献了点殷勤，便大遭吴先生之白眼。一回，那男同学又赠他女儿以鲜花一束（或者还附了一封情书），他老人家竟勃然大怒，赏了那鲁莽青年一个耳光，挥之大门之外，从此再不许上门。这话教我们听了，不唯当做笑谈，而且深为惊讶。于是我们批评吴先生说他究竟是半路出家的新人物。他接受先进各邦的思想，敢于革满清政府的命，但他脑筋里还保留中国传统的观念，所以不敢革旧礼教的命。现在我们也已忽忽到了中年，阅历已比前加深，对于五四以来青年由盲目冲动所闹的恋爱悲剧，所见也已不少，才知吴先生那种持重的态度，是为人父母所应该取法的。字典和人类良心上所有“爱戴”、“尊敬”、“感激”那类字眼，到唯我主义面前，照例是不能存在的。

吴先生虽是革命元老，思想界先辈，我们却并不知如何敬重。吴先生虽费尽了苦心与劳力，把我们弄到外国，给我们一个优美安适的读书环境，我们却认为理所当然，对吴先生并无半点感谢的表示。吴先生初见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欧洲各国劳工缺乏，以华币折合贬值的法郎，又可以得到许多便宜，遂与李石曾先生等发起勤工俭学运动，领导上千的清寒子弟赴法留学。然而这些青年学生原属于“酱缸倒了酱架不倒”的中国读书人，哪肯流汗出力去做工人的事？他们到法后，只知终日包围着吴李诸公讨索生活费用，不满所欲，便咆哮怒骂，并且发传单，登报章，百端侮辱。及吴先生与法国政府在里昂办了中法学校，各地勤俭学生麇集数百人，毫不客气将我们校舍来一个鹊巢鸠占。法政府见他们不可理喻，只好将他们一概押送返国。他们当然不甘，返国后与吴先生起诉，登报毁骂，足足纠缠了两三年，还不得清爽。当他们在里昂闹得最激烈时候，原已宣言要与吴先生拚命。吴先生也曾对我们叹道：“以后我都不能自由自在街上走了，也许他们会当胸给我一手枪的。”

勤俭同学把弄他们到外国来的吴先生当做大冤家大仇人，可说太不知好歹。想不到我们中法学校的同学其不知好歹比他们竟有过之无不及。我们



到了里昂的第二年便闹了场要求“平等待遇”的大风潮，竟把吴先生由他手创的中法学校轰跑了，原来中法学校虽说由中法合办，但法方仅供给校舍，经常费则由中国担负，大部分的钱，出自广东，所以广东学生特受优待，不惟旅费由公家代出，每年学膳费豁免，并且每月还给几百法郎的津贴。其他各省同学则每年须自出学膳费华币六百元之谱。这比之自费留学英美已不知便宜若干倍，所以事前我们原已欣然允许了校方的。但六百元的华币虽为数不巨，而在寒士家庭也成了一个重负，不出岂不更好，况且还有额外津贴呢。于是有数位同学发起要求学校平等待遇，学校不允，风潮遂起。不但出了许多传单揭帖之类，将吴先生和几个学校当局，攻击得体无完肤，并且几次开会把吴先生请来当面质问。我们既想将自己的要求变成百分之百的“有理”，不得不把“无理”推在对方身上；竟牵强附会地指出吴先生许多罪状。吴先生有亲戚马女士率求学的子女数人住在校中，我们即指他为“徇私”，吴先生办有某项学术团体，邀同学某某数人加入，我们即指他为“植党”，我们原主张男女社交绝对自由的，但这时候偏又摆出道学先生卫道的面孔，指摘某某学校办事人与女同学往来之不当。当双方言语冲突到极激烈时，吆喝之声，连校舍的墙壁都像为之震动，校外行人都为之伫足而听，若非校方预派有力校工数名将吴先生援助出去，吴先生也许在我们的盛怒之下挨一顿毒打呢。

吴先生一向把我们当小孩子看待，凡事都不计较，这一气却非同小可，即日带领马氏全家离校赴英而去。我们的斗争居然获得胜利。尚恐国人不谅，又写了几篇宣言寄回国内各大报纸发表，署名者共二十八人，我亦附于骥尾。我们把那一次向吴先生的质问，认为“开庭审判吴稚晖”；而报纸宣言则夸为“二十八宿闹天宫”，同国内朋友写起信来，非常沾沾自得，以为这是我们革命精神之表现，连吴稚晖都被我们打倒了。

所奇者，我们闹这场风潮的本意，原是为了私人的利益，但既藉口于学校待遇不公，闹到后来，竟完全忘其所以，觉得自己的动机非常光明纯洁，举动非常热烈悲壮，俨然感觉自己是一个极力与黑暗及不公道搏斗的革命志士。凡不敢附和我们举动者，非视之为“懦夫”，则斥之为“叛徒”。记得初发起风潮时，曾邀平日比较接近的几个朋友参加。杨润余女士本属我们的密友，因其兄端六先生与吴先生私交颇笃，未便对吴先生公然采取敌对行动，婉辞谢绝，我们对杨女士便立刻鄙夷唾弃起来，说她圆滑，说她没有肩膀。又有几位同学认为良心未安，中途脱党而去，我们也不把他们当人类看待。当时愤慨之情，至今犹能记忆。这才知青年的正义感和热忱是可以误用的。自由权利之滥用，也是非常危险的——罗兰夫人的“自由，自由，天下几多罪恶，假尔之名以行！”诚足令人警惕。

但假自由之名以行恶固可怕，因自由之故忘其恶而反以为善则尤可怕，以其可以流为“暴民政治”而不知。法兰西号为自由平权先进之邦，而他们的社会一切都非常讲究秩序，他们的思想，也比我们五四青年为保守，可说是大革命时代暴民政治给了他们以绝大教训的缘故。五四以后，有许多热血青年，醉心破坏与革命，为了追求光明，走上偏激的道路，不但葬送自己前途，而且败坏国家民族多少大事。他们的心地，我是可以原谅的，但他们的行动，我却不敢赞许。为的我也是在“暴民政治”里翻筋斗过来的人啊！

凡属青年，都免不了要干几件糊涂事，吴先生虽屡次受我们之辱，却始终爱护着我们。

他回国以后，勤俭同学和里昂中法学校的同学还缠着他不肯放松，日夜包围着他聒絮，聒得他老人家真不耐烦了，登出了一个活死人吴稚晖的哀启，讣告全国，吴稚晖现在已经死了，你们不必再来寻他吵闹吧。这篇妙文，想大家还能记得。在他人处此地位，一定要对青年灰心失望，从此决不再与青年打交道了，但吴先生还是一批一批护送学生出洋，遇着国内青年与人争论时，他总爱站在青年一方面，替青年说话。吴先生之所以永不失“青年导师”资格者在此，吴先生之伟大处也在此。

但是先生对青年虽以期望太过之故，免不了流为过分的宽容，而青年却不该永远糊涂下去。所以我今日借着庆祝吴先生八十大庆的机会，作这一番诚恳坦白的表示。这在吴先生诚然是多余的，然而在我却觉得若不如此则不能求得良心的平安。但愿阎罗天子不算那笔“秤钩账”，让吴先生再在人间八十年，领导青年完成庄严灿烂的祖国复兴工作，以后青年想不致再像我们过去之糊涂了吧。我诚恳地希望着！选自《归鸿集》

## 林琴南先生

当林琴南先生在世时，我从不曾当面领过他的教，不曾写过一封问候他起居的信，对他的道貌虽曾瞻仰过一次，也只好像古人所说的“半面之识”。所以假如有人要我替他撰什么传记之类，不问而知是缺少这项资格的。

不过，在文字上我和琴南先生的关系却很深。读他的作品我知道了他的家世行事；明了了他的性情、思想、癖好，甚至他整个人格。读他的作品，我因之而了解文义，而能提笔写文章，他是我幼年时最佩服的一个文士，又是我最初的国文导师。

这话说来长了，只为出世早了几年，没有现在一般女孩子自由求学的福气和机会。在私塾混了二年，认识了一二千字，家长们便不许我再上进了。只好把西游封神一类东西，当课本自己研读。民国初年大哥从上海带来几本那时正在风行的林译小说，像什么《茶花女遗事》、《迦茵小传》、《橡湖仙影》、《红礁画桨录》等等，使我于中国旧小说之外，又发见了一个新天地。渐渐地我明白了之乎者也的用法，渐渐地能够用文言写一段写景或记事小文，并且模拟林译笔调，居然很像。由读他的译本又发生读他创作的热望。当时出版的什么《畏庐文集》、《续集》、《三集》还有笔记小说如《技击余闻》、《畏庐琐记》、《京华碧血录》，甚至他的山水画集之类，无一不勤加蒐求。可惜十余年来东奔西走，散佚得一本都不存了，不然我倒可以成立一个小型的“林琴南文库”哩。

民国八年升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林先生的寓所，就在学校附近的绒线胡同。一天，我正打从他门口走过，看见一位须发苍然的老者送客出来，面貌宛似畏庐文集所载“畏庐六十小影”。我知道这就是我私淑多年的国文老师了。当他转身入内时，很想跟进去与他谈谈，兼致我一片渴慕和感谢之意。但彼时究竟年轻胆小，又恐以无人介绍的缘故不能得他的款接，所以只得快快走开了。后来虽常从林寓门口往来，却再无碰见他的机会。在五四前，

我完全是一个林琴南的崇拜和模仿者，到北京后，才知道他所译小说，十九出于西洋第二流作家之手。而且他又不懂原文，工作靠朋友帮忙，所以译错的地方很不少。不过我终觉得琴南先生对于中国文学里的阴柔之美，似乎曾下过一番研究功夫，古文的造诣，也有独到处，其译笔或哀感顽艳，沁人心脾，或质朴古健，逼似史汉，与原文虽略有出入，却很能传出原文的精神。这好像中国的山水画说是取法自然，其实能够超越自然，我们批评时也不可拘拘以迹象求，而以其神韵的流动和气韵的清高为贵。现在许多逐字逐句的翻译，似西非西，似中非中，读之满口槎\*者，似乎还比它不上。要是肯离开翻译这一点来批评，那更能显出它的价值了。他在翻译西洋文艺作品时，有时文法上很不注意，致被人摭拾为攻击之资；他又好拿自己的主观，乱作评注，都有失翻译家严正的态度，不过这些原属小节，我们也不必过于求全责备。五四前的十几年，他译品的势力极其伟大，当时人下笔为文几乎都要受他几分影响。青年作家之极力揣摩他的口吻，更不必说。近代史料有关系的文献如革命先烈林觉民《与妻书》，岑春萱《遗蜀父老书》笔调都逼肖林译。苏曼殊小说取林译笔调而变化之，遂能卓然自立一派。礼拜一派滥恶文字也渊源于它，其流毒至今未已。有人引为林氏之过，我则以为不必；“学我者病，来者方多”，谁叫丑女人强效捧心的西子呢？

在创作里，我知道他姓林名纾，字琴南，号畏庐，福建籍。天性纯厚，事太夫人极孝，笃于家人骨肉的情谊。读他《先母行述》、《女雪墓志》一类文字，常使我幼稚心灵受着极大的感动。他忠君，清朝亡后，居然做了遗老。前后谒德宗崇陵十次。至陵前，必伏地哭失声，引得守陵的侍卫们眙愕相顾。他在学校授课时，总勉励学生做一个爱国志士，说到恳切之际，每每声泪俱下。他以卫道者自居，五四运动起时，他干了许多吉诃德先生的可笑的举动，因之失去了青年的信仰。他多才多艺，文字以外书画也著名。他死时寿约七十余岁。

琴南先生在前清不过中过一名举人，并没有做过什么大官，受过皇家什么深恩厚泽，居然这样忠于清室，我起初也很引为奇怪，阅世渐深，人情物理参详亦渐透，对于他这类行为的动机才有几分了解。第一，一个人生在世上不能没有一个信仰。这信仰就是他的思想的重心，就是他一生立身行事标准。旧时代读书人以忠孝为一生大节。帝制推翻后，一般读书人信仰起了动摇，换言之便是失去了安身立命之地，他们的精神哪能不感到空虚和苦闷？如果有了新的信仰可以代替，他们也未尝不可以在新时代再做一次人。民国初建立时，一时气象很是发皇，似乎中国可以从此雄飞世界。琴南先生当时也曾对她表示热烈的爱和希望。我恍惚记得他在某篇文字的序里曾说过“天福我民国”的话。但是这新时代后来怎样？袁世凯帝制自为了，内战一年一年不断了。什么寡廉鲜耻，狗苟蝇营，覆雨翻云，朝秦暮楚的丑态，都淋漓尽致地表演出来了。像林琴南先生一辈的人不知道这是新旧递嬗之际不可避免的现象，只觉得新时代太丑恶，他们不能接受，不如还是钻进旧信仰的破庐里安度余生为妙。在新旧过渡时代有最会投机取巧的人，也有最顽固守旧的人，个中消息难道不可以猜测一二。

第二，我们读史常见当风俗最混乱，道德最衰敝的时候，反往往有独立特行之士出于其间。

譬如，举世皆欲帝秦而有宁蹈东海的鲁仲连，旷达成风的东晋，而有犒饿牖下不仕刘宋的陶渊明，满朝愿为异族臣妾的南宋，而有孤军奋斗的文

天祥，只知内阅其墙不知外御其侮的明末，而有力战淮扬的史可法，都可为例。我觉得他们这种人行事，如其用疾风知劲草，岁寒见松柏的话来解释，不如说这是一种反动，一种有激而为的心理表现。他们眼见同辈卑污齷齪的情形，心里必痛愤之极，由痛愤而转一念；你们以为好人是这样难做么？我就做一个给你们看！你们以为人格果然可由利禄兑换么？正义果然可由强权压倒么？真理果然可由黑暗永远蒙蔽么？决不，决不！为了要证明这句话，他们不惜坚苦卓绝去斗争，不惜斩头流血，不惜一身死亡，九族覆灭，历史上还有许多讲德行讲到不近人情地步的故事，好像凿坏洗耳式的逃名，纳肝割股式的愚忠愚孝，饮水投钱临去留犊式的清廉，犯斋弹妻，纵恣劾师式的公正，如其不是出于沽名的卑劣动机，就是矫枉过正的结果。

还有一个原因比上述两点还重要的，就是林琴南先生想维持中国旧文化的苦心。中国文化之高，固不能称为世界第一，经过了四五千年长久时间，也自有他的精深宏大，沉博绝丽之处，可以教人惊喜赞叹，眩惑迷恋。所谓三纲五常的礼教，所谓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的道德信条，所谓先王圣人的微言大义，所谓诸子百家思想的精髓，所谓典章文物的灿备，所谓文学艺术的典丽高华，无论如何抹不煞它们的价值。况且法国吕滂说过，我们一切行事都要由死鬼来作主。因为死鬼的数目，超过活人万万倍，支配我们意识的力量也超过活人万万倍。

文化不过一个空洞的名词，它的体系却由过去无数圣贤明哲英雄名士的心思劳力一点一滴建造成功。这些可爱的灵魂，都在古书里生活着。翻开书卷，他们的声音笑貌，思想情感，也都栩栩如生，历历宛在。我们同他们周旋已久，就发生亲切的友谊，性情举止一切都与他们同化。对于他们遗留的创造物，即有缺点也不大看得出来，并且还要当作家传至宝，誓死卫护。我们不大读古书的人，不大受死鬼的影响，所以对于旧文化还没有什么眷恋不舍之意；至于像琴南先生这类终日在故纸堆里讨生活的人，自然不能和我们相提并论了。他把尊君思想当做旧文化的象征。不顾举世的讥嘲讪笑，抱着这五千年僵尸，同入墟墓，那情绪的凄凉悲壮，我觉得是值得同情的。辜鸿铭说他之忠于清室，乃忠于中国之政教，即系忠于中国的文明——见林语堂先生的《辜鸿铭》——王国维先生之投昆明湖也是一样。如其说他殉清，不如说他殉中国旧文化。

总之，林琴南先生可谓过去人物了，但我个人对他尊敬钦慕之心并不因此而改。他是一个典型的中国读书人，一个有品有行的文士，一个木强固执的老人，但又是一个有血性，有骨气，有操守的老人！

原载《人间世》1934年10月第14期

## 东方曼倩第二的刘半农

上周我收听中广公司的国乐节目，听到了音节非常美妙的二胡、琵琶独奏各一，据说是故国乐家刘天华的遗制。我虽没有聆听天华先生亲自弹奏的耳福，但从无线电波里获悉他及门弟子的衣钵真传，也觉得是很幸运的了。

那天报告员曾提到这位国乐家的长兄刘复，说是国内有名文人，我于是想起那逝世已二十五年的诗人刘半农先生。今日青年大都不知半农先生是谁，但五四前后，他却是一位才名藉藉，锋芒显露的人物，虽不足与陈、胡方驾，却可与二周并驱。事实上他对新文学所尽的气力，比之鲁迅兄弟只有多，不会少。

半农本名刘寿彭，原籍江苏江阴，以前是上海礼拜六派经常撰员之一，笔名“半侏”，又名“伴侏”，尚有他名，不具述。民国三四年间，我们中学生课余消遣，既无电影院，又无弹子房，每逢周末，《礼拜六》一编在手，醅醅有味。半农的小说我仅拜读过三数篇，只觉滑稽突梯，令人绝倒，至今尚保有若干依稀的印象，上海滩文人能写到这个样子，当然算是很不容易的了。

陈独秀办的新青年主张文学革命，不惟剧烈攻击“桐城谬种”、“文选妖孽”，对当日风行一时的林译小说，也正在开火之中。礼拜六乃是林译的尾巴，林译若倒，此派岂能独存？刘氏既系该派重要份子，论理他当不会赞同新青年意见的了，奇怪的是，刘竟首举义旗，响应陈独秀革命理论。他于民国六年在新青年上发表《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提出许多文学改革的具体方案。那篇文章虽仍用文言撰写，而那些议论，直到今日还觉得警策逼人。从此刘氏便成了新文坛的一员健将，与那鸳鸯蝴蝶的礼拜六永远分了手。

到了民国七年，新青年归陈独秀、胡适、钱玄同、李大钊、沈尹默及刘半农轮流编辑，已完全采用白话来写文章，又发行每周评论，与新青年锣鼓相应，声势一日盛似一日，引起了守旧派的注意，于是北京大学出了一个“国故”、一个“国民”拥护古文学，抨击新派。

思想界分成两大壁垒，青年们不归杨则归墨。不过移风易俗是大事，几千年的积习究竟不是短时期内所能改得过来的，新青年于文学革命虽终日大声疾呼，企图发聋振聩，而知识青年徘徊歧路，莫知适从者，仍居绝大多数。

即在那一年里，新青年忽然发表了两篇大文，一篇是署名王敬轩者写给该社一封文言信，一篇是该社用“本社”名义的答辩。那位王敬轩先生自称是国变以后，遁迹黄冠的人，本已灰心世事，不愿再行过问，但见新青年崇拜西学，提倡异说，唾弃固有之文化道德，又倡导什么文学革命，他实在不能坐视了，所以才起来说话。

他那封信说些什么，年代太久，笔者亦已不能记忆。其一、好像说西洋各种学说，中国原来就有。其二、中国古文即文言文如何比白话好。其三、中国文字构造原理如何的奥妙高深，非浅夫所能解。譬如“人”字左一撇清轻上扬以象天，天为男，为夫；右一捺重顿以象地，地为女，为妇，夫妇合体，人伦之始，这才是“人”字的意义。其四、他拥护林译小说，说林氏翻译某书，书名曰“香钩情眼”何等温柔香艳？倘采新青年直译主义，则必曰“革履情眼”那岂不大煞风景吗？其他类此妙论尚多，不能具述。全篇浓圈密点，满纸琳琅，好像说他自己这篇绝世奇文，是不可无一，不能有二；而且摆出了这种堂堂之阵，正正之旗，新青年这些毛头小伙子从此非挂起降幡不可了。

新青年那篇答覆，开始用各种俏皮话把这个王敬轩先生挖苦得一个不亦乐乎，最后才摆出正经脸孔，提出许多学术和文字学原理，把他重重教训了一顿。

那王敬轩的信忽儒，忽道，忽阴阳五行，思想之夹杂不清，极乌烟瘴气之致，且内容空洞，言之无物，正足以代表旧式读书人的头脑，新青年的答覆，则条理明畅，笔锋犀利，且学殖深厚，议论宏达，在在可以表现新时代学者逻辑的思致和科学的精神。

这一正一反两篇大文，同时在新青年上出现，旧式文人的丑，算是出尽，新派则获得压倒性的辉煌胜利。那大多数依违新旧壁垒中间者，一时意志都坚定起来，都趋向新派的旗下了。日后新诗人朱湘曾自白道，他原是受过旧文学训练的人，五四前，对新文化亦颇观望，自王敬轩事件发生后，他才蜕变而成新派，即以笔者个人而论，我之“转变”，这两封信也极有关系哩。

那位王敬轩虽被新青年迎头一顿痛击，弃甲曳兵，狼狈而走，从此再也不敢出头。守旧党却认他是一名同志，想将他迎接过去，加以慰劳，鼓励他再度上阵。谁知他们踏遍北京城，也找不着他的踪迹。后来真相渐渐泄漏，原来这位王敬轩本是子虚乌有之流，是刘半农、钱玄同两人秘密商议之下，变戏法似的凭空变出来的。守旧派因而大叹人心不古，并极诋新派道德低落。

平心而论，刘钱这种作法，诚亦不足为训。不过这两篇游戏文章刺激读者心理，实远胜于百十篇庄严的论文。昔人谓作文如用兵，有正有奇。正兵苦战疆场，一时未必取胜，奇兵自天而下，往往使敌人措手不及，而获全功。禅门又有所谓“棒喝法”，当你正襟危坐，听讲师千言万语的演说，反而会听得昏头昏脑，找不出那道理的头绪来，忽然有人在你冷不防的时候，给你当头一棒，迅雷似一声断喝，当下你的思路反而会豁然开朗，大澈大悟。我以为刘钱的两封信，正可作如是观。

半农即于那年秋间出国留学，初赴英，继赴法，前后六载，研究语言学，获巴黎大学国家文学博士，是个很荣誉的学位。返国后，历任北大、中法大学的教授，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院长，辅仁大学教务长等职，兼世界日报副刊主编。发表诗集有《扬鞭集》、《瓦釜集》、《初期白话诗稿》。扬鞭集里作品可分三类，第一类是用旧式诗词的音节，排斥富丽的词藻，略去琐细的描写，而以质朴淡素之笔出之，如《卖乐谱》、《忆江南》、《秋歌》、《记画》、《侬家》、《阵雨》、《归程中得小诗五首》皆其例。第二类是采取纯粹的方言作为诗歌的言语，如他用江阴方言写的《山歌》、《儿歌》；用北平方言所写《人力车夫对话》、《面包与盐》，无不生动佳妙。不过这种法子并不正当，笔者从前曾议论过，现且不赘。第三类是体裁崭新的创作如《一个小农家的暮》、《稻棚》、《回声》、《巴黎的秋夜》、《两个失败的化学家》，有许多都是极有意境的好诗。

他又在人间世半月刊发表了好多的游戏体的白话诗，总题是什么《芝麻绿豆斋诗钞》，是陈芝麻烂绿豆压榨不出油来之意。单看诗题已令人忍不住要笑，至诗之诙谐杂出，妙趣横生，每一首读了都会教你笑得肚子生痛。有幽忧之疾的人，若能弄一本芝麻绿豆斋诗钞，置之座右，不时翻读，包你无须医药，贵恙自会霍然。可惜那些诗竟无单行本。刘氏作品无论其为文言、白话，亦无论其为诗歌、散文，滑稽趣味每洋溢字里行间，可谓之为新文坛的东方朔。

刘氏晚年在北平找着了旧日名妓赛金花，与她发生了一段交涉。赛从良后丧夫独居，已到餐饔难继的田地，刘躬赴其居拜访，命其弟子某笔录她所谈跟随洪状元赴英伦充大使夫人，及庚子联军之役，她与德帅瓦德西的遇

合经过。赛氏谈话当然露尾藏头，处处隐讳。譬如她和瓦帅那一段艳史，竟只字不提。我们从前读了樊樊山前后彩云曲，赛到英伦竟和女皇维多利亚合摄过照片，什么“谁知坤媪河山貌，竟与杨枝一例看”，谁不觉得她气运非常，而为之咄咄称异！再读曾孟朴先生的孽海花，描写她如何的聪明美丽，及心机如何之富，手段如何之高，简直有点神化意味。写她与瓦帅在德先有私情，亦嫌附会，不知二人年龄相差甚大，何致会有那种事？事实上的赛金花不过一个中国旧式妇女，仅识之无，貌亦并不怎样美。为了文人学士好奇心理作了许多文学作品替她捧场，她遂为之声誉鹊起，真的成了当时的“名女人”。庚子乱后，不但一般士大夫，喜谈赛金花，以得识其一面为殊荣；连外国交际场里也爱谈她，这在赛金花也真可算是“不虞之誉”了。我想历史上好多“名女人”的故事，恐怕都是由这种方式转辗造成的。刘半农先生替她所记的那本谈话录，把多年以来文人学士在这位名妓身上附会出来无数半神话式的美丽故事一概澄清，虽像有点煞风景，也于无意之间指示我们以一种“实事求是”研究历史的精神，不能谓为毫无意义。

民国二十三年，刘氏赴绥远考察方言，被一种地方性的毒虱所叮，得一种很奇怪的传染病，逝于北平协和医院，寿仅四十四岁。其友胡适等谓刘为学术而殉身，其死不比寻常，请政府明令褒扬，并优恤其家。

选自《文坛话旧》

## 我所认识的诗人徐志摩

徐志摩，这位才气横溢，有如天马行空的诗人；这位活动文坛，不过十年，竟留下许多永难磨灭的瑰丽果实的诗人；这位性情特别温厚，所到处，人们便被他吸引、胶固、凝结在一起，像一块大引铁磁石的诗人，竟于民国20年11月间，以所乘飞机失事，横死于泰山南面开山的高峰下，享年不过36岁。

当诗人的噩音传出，大江南北，皆为震动。他的朋友痛哭流涕，如丧至亲，固不必说；即仅读了点诗人作品而和他未谋一面者也咨嗟太息，泪下不能自己。一个人的死亡能引起这样重大的反应，倒也是很少有的。虽比不上51年大家痛悼胡适之先生之丧的普遍与绵长，可是我们心中另有一种凄美的情绪，好像我们惋惜一朵正在盛开的奇葩忽被暴风雨所摧残，一颗光华四射的明珠，忽然沉沦碧海，永难再见。

记得我那时正就聘国立武汉大学不久，我的朋友袁兰子教授和诗人原有多年的友谊，以万分沉痛的心情写了篇悼文。我也写了一篇，文中曾以雪莱、拜伦、济慈，来比拟这位天才的诗人，并套外国某诗人的话，说徐志摩这位诗哲，活着时像天空一道灿烂的长虹，死，则像平地一声春雷。

不过，我不比袁兰子与诗人相知之厚。我认识诗哲并不深，他在世时，我只见过他两面，而且也并未交谈一句话。民国14年间，我在上海，与袁兰子攀上了交情，在她家里也偶尔认识了几个兰子留英时所结纳的朋友。记得有一次，那些留英同学在某高级酒店宴会，座中有诗哲徐志摩，兰子约我

去瞻仰瞻仰。那一晚我才认识了钦羨已久的诗人的庐山真面。

他的形貌大概很像梁实秋先生所形容；身躯是颀长的，脸儿也是长长的，额角则高而广，皮肤白皙，鼻子颇大，嘴亦稍阔，但搭配在一起，却异常的和谐。那双炯炯发光的大眼，却好像蒙着一层朦胧的轻雾，永远带着迷离恍惚的神态。这正是一双诗人的眼睛。诗人虽生活于这个尘世里，他的灵魂却栖迟于我们永远不知道的梦幻之乡，或什么华严世界，所以如此吧。

诗人既禀赋着极高的文才，加之以这样矫矫出尘的外表，不知多少女郎为他倾心，视之为最高的择偶对象。记得女高师同学陈健吾女士自视至高，征婚条件非常苛刻，替她做媒而遭碰壁的朋友常愤愤地对她说：“你像必要像徐志摩一样的男人才能满意吗？可是徐志摩只有一个，爱慕他的女孩子却是不计其数，况且微闻他现在已有了意中人，我看你将来只好以‘丫角’终老了，那时可不要懊悔！”这话是民国13年间，我尚在法国里昂，健吾来法留学，亲自对我说的，我们当时笑了一场。民国十一、二年间，志摩才返国，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平民大学授课，兼主编晨报副刊，发表了许多诗作，才名籍甚。印度诗人泰戈尔来华讲演，又由他当翻译，在全国各地露面，真是红透了半边天。他那时虽已与原配张幼仪女士离婚，对陆小曼却尚未开始追求，或虽已追求，而形迹尚未外露，所以这个新诗坛的美男子，竟成了北平少女界的“大众情人”。读梁实秋的《谈徐志摩》，志摩给实秋的亲笔信件竟有某小姐为了这位诗人，单恋成疾，几离倩女之魂。诗人以“淑女枉自多情，使君既已有妇”谢之。也可见他当时魔力如何之大了。

第二次我得晤诗人是在苏州某女子中学。校长陈淑女士与志摩有点内亲关系，邀他来校讲演。我那时正在苏州教授于东吴大学兼景海女师，陈校长先期约我去听。记得那天天气极冷，诗人穿了一件灰色绸子的棉袍，外罩一件深灰色外套，戴着阔边眼镜，风度翩翩，自有一种玉树临风之致。听说诗人讲演习惯，是挟着讲稿当众宣读的。平常人不会讲演，才照本宣科，诗人却说自己是模仿牛津大学的方式。他那天演讲是什么题目，事隔多年，今已不忆，横竖不出文学范围。诗人宣读讲稿时，有一种特别音调，好像是一阕旋律非常优美的音乐，不疾不徐，琮琤顿挫，有似风来林下，泉流石上，实在悦耳极了。

记得胡适之先生也擅长讲演，据他自己说对于此道着实下过一番苦功。我想徐志摩对于歌唱的原理，大概也曾苦心揣摩过，否则不会有那样突出的表现的。近年来，我也参加过几个文艺讲习会或诗歌朗诵会，一定要在夜间始能举行。讲演到中间，电灯忽然关熄，全场一片漆黑，然后点燃起幽幽的烛光，作家朗诵时，还要不时去弹一阕钢琴，几个女郎在旁歌唱。作家表演到热情处，还不时搓手顿脚，取巾频频拭泪。听说这个叫做“艺术的整体”。

其实，演讲者口才若真的好，是用不着玩这许多花样的。

志摩和原配张幼仪离异，而与有夫之妇陆小曼结婚，在今日原是司空见惯，在民国十五、六年间却算一件不平常的大事。老一辈的人对他们固深恶痛绝，青年人也不见得个个赞成。听说当志摩与小曼在北平举行婚礼之际，曾请他老师梁启超先生证婚，却被老师当着大众，给了他们一顿严厉的教训。任公事后写信与其女令娴，对于他心爱的门徒徐志摩尚系出于怜悯的善意，对于小曼则竟以“祸水”、“妖妇”看待。你看他说：“我看他（指志摩）找得这样一个人做伴侣，怕他将来痛苦更无限，所以对于那个人（指小曼），当头给了一棒，免得将来把志摩弄死。”又说他爱志摩，怕他将遭灭顶之凶，



要拉他一把。任公并说小曼离婚再嫁，为“不道德之极。”（见梁任公年谱长篇初稿）

后来徐志摩飞机失事死于泰山附近的高峰下，大家痛惜之余，又将这件事归罪于陆小曼。据我所听到的纷纭的传说：小曼本来是阔小姐出身，嫁了第一任丈夫王赅后，在北平是有名的交际花，挥金如土。嫁志摩后，为了有心跳头晕之症，每发或至昏厥，人劝她抽几筒鸦片，果稍愈，久之竟尔上瘾。而且跳舞、喝酒、唱戏，出入大公司买东西，对于用钱还是不知节俭的。志摩为供奉这位娇妻起见，既在上海光华大学教书，又撰写诗文，翻译西洋名著，一月所获，据说也有千元上下。（均见梁实秋谈志摩所引磊庵在《联合报》副刊所发表的谈徐陆的文章）千元，在那个时候，是抵三个大学教授一月的收入三倍而有余，买米，以那时米价论，上好白米，也不过六元多一担，一千元便可买得一百五六十担，所以我以为这个数目恐有未确。不过他们家用若每月超过四五百元，也就不容易负荷了。胡适先生《追悼志摩》一文曾说志摩最近几年的生活，自己承认是失败的。又说他有《生活》一诗，以生活比做毒蛇脏腑所构成的冰冷、粘湿、黑暗无光的狭长甬道，你陷入以后，除了挣扎摸索着向前，更无退路。那时的情调果如胡先生所言“暗惨可怕”。

适之先生时已离开上海到北平做北大文学院的院长，就劝志摩到北大兼点功课，借此换换空气，同时对他经济也不无小补，志摩月底领了薪金，正好送到上海家里。因朋友在航空公司作事，送了张长期免票给他，谁知竟因此送了他宝贵的生命。假如他不为了家累太重，不致于这样南北奔波，不南北奔波，也不致有那次飞机之祸。而他家累之所以这样沉重，又为了陆小曼挥霍无度所致。幸而梁白公先生此时久归道山，否则老人家岂不以为“不幸而言中”了吗？我和陆小曼也曾见过一面，那是民国38年间战火烧近武汉，我避地上海，女作家赵清阁介绍我和小曼相见。她那时是住在翁瑞午家里。志摩逝世后，小曼穷无所归，依瑞午为活。我也不知道翁瑞午是否有妻儿，总之，小曼住在他家里，发生同居关系是万难避免的事。小曼长年卧病，延见我们也是在病榻上。我记得她的脸色，白中泛青，头发也是蓬乱的，一口牙齿，脱落精光，也不另镶一副，牙龈也是黑黑的，可见毒瘾很深。不过病容虽这样憔悴，旧时丰韵，依稀尚在，款接我们，也颇温和有礼。翁瑞午站在她榻前，频频问茶问水，倒也像个痴情种子。听说瑞午系出世家，家中收藏古玩名书画甚富，拿点出去变卖变卖便是钱；同时还做点黑市生意，故此既供得起小曼的医药饮食，尚能替她缴付一笔很重的阿芙蓉税。

赵清阁于37年间，编了一本《无题集》，所收均为当代女作家的文章，比张漱菡女士编《海燕集》还早五六年哩。那《无题集》收了我一篇《记抗战期内一段可笑的幻想》（现收畅流社出版的《归鸿集》内）。又收了小曼一篇小说《皇家饭店》，约二万字上下。当时一般批评是“描写细腻，技巧新颖”，我读了也觉得很不错，觉得这个人是有相当文才。像陆小曼这样一个窈窕美艳的少妇，既熟娴英法语文，又能登台表演昆曲平剧，又能画点山水花卉，可说是多才多艺，玉貌兰心的人，怎能教人不爱；爱之而破坏中国风俗礼教的藩篱，非弄到手不可，也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也是多少可以原谅的。

小曼后又出版《爱眉小札》，这是到台湾后所看见。其中都是志摩和小曼的情书。小曼的文字，虽似乎没有多少旧文学的根底，但清丽自然，别具

一格。她虽以生活关系与翁瑞午同居，对志摩仍念念不忘。我和清阁去看望她的时候，见她桌上供着志摩遗照，前面摆着一小瓶鲜花。她一心想替志摩出个全集，许多书店都愿意为她发行。但以志摩尚有大批未曾发表的作品及日记等陷在某几个人手里，无论如何，不肯归还，以致发行全集的事成为画饼。这几年，听说小曼也在上海病逝了，印全集的事当然更遥遥无期了。

现在以志摩表弟蒋复璁先生及老友梁实秋先生之努力，志摩全集即将在传记文学社发行，这真是文艺界的莫大喜讯。但不知那些勒扣在人手里的文件曾否合浦珠还，设其不然，则仍然是个缺憾。

我也不知志摩作品为什么会落入人家手中？人家又凭什么理由坚扣不还？若那些作品仍然尚在，则将来尚有面世之日，替志摩编全集的人来个“遗补”也就算事，只怕《幽闲鼓吹》所记一代鬼才李长吉大部分的诗歌被嫉恨他的人投诸溷厕，那就太煞风景，也太可惜了！

现在且来谈谈志摩的作品。志摩的第一部诗集名《志摩的诗》，出版于民国14年夏间。我那时甫自法国里昂回到中国，阅报见此书在中华书局出版，写信去买了一部，那是一本中国书籍型式的出版物。深蓝色的封面和封底，丝线装订，白纸浮签写着“志摩的诗”四个字，想必出于志摩的亲笔。内部书页用的是上等连史纸，印的字是仿宋体，古雅大方，十分可爱。我在法国时也常从同学处借阅国内新文学书籍，晨报副刊也能经常入目。志摩有些诗像《我所知道的康桥》等早经在海外拜读过，现在能读到他全部的作品，当然欣慰。可惜这部诗集不久便被人借去，索回时，托言遗失，道歉一番了事。民国17年，此书改付新月书店发行，改成洋装本，里面的诗也删去不少，想到从前那本古香古色的版本，至今尚令我怀念不已。后来他又出版《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云游》几个诗集，我都购备过。抗战随校入川，许多书籍带不了，只好寄存某处，8年后复至原来寄书处取归，有几箱已饱白蚁之腹，志摩的集子当然也是只字无存。

“徐志摩一手奠定了新诗坛的基础”，说话的人是志摩的好友，但这句话以后却常常流露于反对派之口。这些反对派当然是所谓左派文人，于是本来是衷心的赞美，却变成了恶意的嘲讽。他们的意思是：哼，像徐志摩这样诗人在诗坛上本来毫无地位，现在却说他是曾奠定诗坛的基础，岂非滑天下之大稽吗？但是，我们假如摒除任何成见，将志摩对于新诗坛的贡献一为检讨，便将承认这句话并非过分的恭维。

五四后新诗的试作者是胡适之，谢冰心，郭沫若三人较为突出。胡先生是个“但开风气不为师”的人，他的诗集名为《尝试》，无非是想替新诗开辟一条道路，引导人们向那个园囿走进，自己并不想做那园囿的主人。况且诗之为物，“感情”、“幻想”等等为唯一要素，像胡先生那样一个头脑冷静，理性过于发达的哲学家，做诗人是不合条件的。冰心深受印度泰戈尔的影响，《春水》、《繁星》两本诗集，以哲理融入诗中，句法又清隽可爱，难怪出版后风靡一时，不过她只能做十几字一首的小诗，而且千篇一体，从无变化，取径又未免太狭。郭沫若的《女神》，一意模仿西洋，并且不但多用西洋词汇，字里行间又嵌满了外国字，满纸鸢钉，非驴非马。而且他的诗大都是自由诗，自命豪雄，实则过于粗犷，至于那些二流以下的诗人像俞平伯、康白情、汪静之、成仿吾、王独清、钱杏邨……虽努力作诗，却都没有什么可观的成绩。直到民国十一、二年间，徐志摩自英伦返国，发表《康桥再会吧》、《哀曼殊斐尔》等篇，其雄奇的气势，奢侈的想象，曼妙的情调，华丽

的辞藻，既盖过了当时一般诗作，而且体裁又是崭新崭新的。既不像《尝试集》那种不脱旧诗词格调的窠臼，也不像《女神》之剽窃惠特曼（Whitman 1819—1892，美国倡自由体的诗人）馀绪，弄得鹵莽决裂，不可响迳，这当然要引起大家的惊奇，而产生中国新诗今日才真正诞生的感想。说“徐志摩一手奠定新诗坛的基础”，这句话是一毫也不错的。

志摩诗的体裁变化多而极速。他今日发表一首诗是一种格式，明日又是一种了，后日又是一种了，你想模仿他已模仿不了，所以我曾戏说别人是用两只脚走路，他却是长着翅膀飞的。据他的朋友陈西滢替他第一部诗集《志摩的诗》的体制做过一种统计：计有“散文诗”、“自由诗”、“无韵体诗”、“骈句韵体”、“奇偶韵体”、“章韵体”等等。（这里所谓“骈句韵”“奇偶的”都是西洋诗的用韵法，与我国旧诗骈句对偶不同。）

志摩后来成为新月诗派的台柱。他以前虽也做些散文诗，自由诗，后来却倡议新诗须有格律，大家讥笑说这是豆腐干块，遂名之为“方块诗”；又说新诗正从格律谨严的旧诗体中解放出来而获得自由，现在又讲什么格律，不是又给自己加上脚镣手铐吗？新月派却回答说：“我们正要带着镣铐跳舞。

带着镣铐跳舞而能跳得好，那才显出诗人的本领！”

志摩的散文我也异常欢喜。第一部散文集子《自剖》里面便有许多令人百读不厌的好文章。还有《落叶》、《轮盘》、《巴黎鳞爪》我也曾拥有过，可惜也和志摩那些诗集一样，喂了那可恶的瞎眼虫子！

志摩是个写散文的能手。我曾说过：写新诗态度谨严自闻一多始，写散文态度的谨严自徐志摩始。志摩在《轮盘集》里自序说：“我敢说我是有愿心想把文章当文章写的一个人。”他又提出西洋散文家如G. Moor；W. H. Hudson 等人的作品，说道：“这才是文章，文章是要这样写，完美的字句，表达完美的意境。高抑列奇界说诗是‘Best Words in best order’，但那样的散文，何尝不是‘Best Words in best order’。他们把散文做成一种独立的艺术，他们是魔术师。在他们的笔下，没有一个字不是活的。他们能把古奥的字变成新鲜、粗俗的雅驯，生硬的灵活。”这话正可说是志摩的自赞。

志摩唯一戏剧集《卞昆冈》听说是和陆小曼合著的。据说全戏结构虽出之志摩之手，故事大纲则出于小曼，对话之国语化，也是小曼的功劳，因此此剧就等于他夫妇合作的产品了。这剧据余上沅的批评谓富于意大利的戏剧氛围。他说道：“从近代意大利戏剧里，我们看得见诗同戏剧的密切关系，我们看得出他们能够领略人生的奥秘，并且火焰般把它宣达出来……在有意无意之间，作者怕免不了‘死城’和‘海市蜃楼’一类的影响罢……其实志摩根本上是个诗人，这也是在《卞昆冈》里处处流露出来的，我们且看它字句的工整，看它音节的自然，看它想象的丰富，看它人物的选择……”

不过，我承认我对戏剧的低能，对于《卞昆冈》这个戏剧实不知欣赏。其缘故便是诗人不该处处把诗放在粗人口中来说。像剧中主角卞昆冈是个石工，老周是个算命瞎子，而他们说的话居然诗趣洋溢，哲理高深，甚至高级知识分子都无法说得出，只有志摩自己这样诗人才能，这不是太不自然吗？

诗人以36岁之盛年而竟以一场横祸脱离人世，原是文艺界莫大的损失。但是早死在他个人也未始竟为不幸，因为人们对他的惋惜与哀悼，反会因此而加深。前日读到一篇题为《夭亡》的文章，早死的诗人如雪莱、拜伦，

在人们记忆里永远是个年轻的影子，悼惜之情比对头童齿豁者自然不同。我以为这话也颇有道理。况且“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一个天才诗人在这红尘世界本来难于久留，他留下那一闪光亮，便是照耀永世的人心了。记得诗人曾有这样一首诗道：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  
更无须欢喜，  
在瞬间消灭了踪影。  
你我相逢在黑暗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  
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陈源教授逸事

一陈源教授的爱伦尼所谓“爱伦尼”就是 Irony，有嘲谑、讽刺诸义，相当于我国的俏皮话。说俏皮话要口才灵便，陈氏以爱说俏皮话而出名，口才其实很坏。就是他说话时很是困难。说他说话困难，并不是说他有口吃的毛病，他倒不和司马相如、杨子云患有同样的症候，但他说话总是期期艾艾，好半天才能挣出一句。这里有他好友徐志摩描写为证。

《自剖求医》篇说：“我的朋友……说话是绝对不敏捷的。他那茫然的神情与偶尔激出的几句话，在当时极易招笑，但在事后往往透出极深刻的意义，在听着的人心上不易磨灭的。别看他说话外貌乱石似的粗糙，那核心里往往藏着直觉的纯朴……”

因他说话是这样的不敏捷，当和朋友谈心时，他只有永远做个“听者”了。诗哲又写道：“他是那一类的朋友，他那不浮夸的同情心，在无形中启发你思想的活动，引逗你心灵深处的‘解严’，‘你尽量披露你自己’，他仿佛说：‘在这里你没有被误解的恐怖’，我们的谈话是极不平等的，十分里有九分半的时光是我占据的，他只贡献简短的评语，有时修正，有时赞许，有时引申我的意思；但他是一个理想的‘听者’，他能尽量的容受，不论对面来的是细流或是大水。”诗哲并未指明这个朋友是谁，袁昌英告诉我便是陈通伯。

诗人这支笔真把个陈通伯说话的神情活画出来了。奇怪的是陈源教授说话既如此不畅顺，偏偏爱作俏皮话。法国19世纪文坛巨匠法朗士也是爱作“爱伦尼”著称于世，所谓“法朗士无双的爱伦尼。”《西滢闲话》有《法朗士先生的真相》和《再谈法朗士》两文，曾有几段描写。陈氏的文章据徐志摩说他学法朗士“有根”，也许他的爱伦尼是从那个怪老头学来的。不过世间学问技艺都可以学得会，爱伦尼却无法学，我们不如说是根于人“与生俱来”的气质吧。

爱伦尼虽有嘲讽意味，但谑而不虐，受之者只觉其风趣隽永，而不感到难堪。陈氏的爱伦尼则有时犀利太过，叫人受不住而致使人怀憾莫释。像

他和刘半农笔墨间的冲突，就是当他尚在英伦留学时，一天介绍这位北大教授给英国某名学者时说：“这就是所谓教授的某先生。”半农听了大恚，以为他有意刻薄。返国后，曾站在反对立场，向陈氏狠狠地开了几炮。不过半农究竟是个厚道人，与胡适先生私谊颇厚，以后经过胡先生的调解，对陈氏便不再存芥蒂。

爱伦尼进一步便是“泼冷水”，这又是陈氏的特长。徐诗哲《自剖》中《吊刘叔和》又有一段描写：“这三位衣常敝，履无不穿的‘大贤’，在伦敦东南隅的陋巷点煤汽灯的斗室里，真不知有多少次借光柏拉图与卢梭与斯宾塞的魔力，欺骗他们空虚的肠胃。但通伯却忘记告诉我们，他自己每回加入战团时的特别情态。我想我应得替他补白。我方才用乱泉比老老，但我应得说他是一窜野火，焰头是斜着去的；傅孟真不用说，更是一窜野火，更猖獗，焰头是斜着来的；这一去一来就发生不得开交的冲突。在他们最不得开交时，劈头下去了一篇冷水，两窜野火都吃了惊，暂时翳了回去。那一翳冷水就是通伯；他是出名浇冷水的圣手。”

陈氏对我们女同事为礼貌起见，俏皮话和泼冷水尚有保留；对留英同学，一向玩笑惯了的袁昌英（兰子）教授便毫不客气，致兰子常受其窘。记得某年夏季，兰子穿了一身白色衣履，陈将她上下一打量，说道：“奇怪，武大医学院尚未成立，白衣天使倒先飞来了。”兰子对写作热心非常，有时为努力写一篇文章，妨碍了吃饭的胃口，刘南垓背后笑她拼命想做作家，以为不值得。陈氏冷冷地说道：“莫为她担心，我看她有十条命也愿意拼的。”刘问何说，他道：“你没听说‘拼命吃河豚’那句话吗？作家的味道胜过河豚当不止十几倍，岂不值得拿十条命来争取？”兰子常埋怨她所在“一区”离文学院太远，虽有交通车，上课究嫌不便。陈说：“我看你呀，顶好去学古仙人的什么缩地术，把你的家搬到文学院的顶上，不过那时你又要叫嚷上下的麻烦了！”兰子对学生的奖励有时嫌太滥。一个自命青年诗人，诗却并不好的学生，呈她阅一首求爱长诗，她赞叹道：“这首诗写得这么缠绵婉转，嫦娥读了恐也会思凡下界，何况人间女郎？”陈氏道：“那么，我想你劝劝你那位高足，且莫把这首诗发表，替我们留下这个清辉万古的月儿罢。”兰子不解，问其缘故，他说：“我怕那个曾射落九个太阳的后羿先生一怒之下，又要弯弓来射月哩。”这都是兰子对我说，或我从别处听来的。想陈氏说的话更加隽永有味，可称上等的爱伦尼，我今日的追述，恐难免刻画无盐，唐突西子之诮。那就对不起这位中国法朗士了。二 《西滢闲话》

陈源教授一生的作品并不止《西滢闲话》一种，但人家提出陈源，便提他这部书。这部书好像成为了他的代表作。这些闲话当时在现代评论上每周发表一篇，性质属于批评文学，时事较多，文学艺术亦曾涉及。《西滢闲话》何以使陈氏成名，则因每篇文章都有坚实的学问做底子，评论各种事理都有真知灼见。尤其时事文章，对于当前政治社会的各种问题，分析清楚，观察深刻，每能贡献很好的解决方法。至于文笔则又修饰得晶莹透剔，更无半点尘滓绕其笔端。诗人徐志摩曾在某篇文章里评介当时作家，提到陈源时曾说：他正在仔细琢磨他的笔触（这二字大概来自绘画的词汇），功候到了，那支笔落在纸上，轻重随心，纵横如意，他才笑吟吟地享受他的成功，才是你们对他刮目相看的日子（大意如此）。又说陈的文章很像19世纪法国文坛巨匠法朗士，学法朗士可谓“有根了”云云。梁实秋也说西滢笔下如行云流水，有意态从容的趣味。又说《西滢闲话》有阿迪孙与史提尔的“旁观报”

的风格（见台版《西滢闲话》序），这也是闲话风靡一时的缘故。

不过为什么陈教授苦学多年，读书无数，仅仅留下一部《西滢闲话》呢？他当然还有些翻译本子，论创作也只有这一部了。即使这部书字字珠玑，篇篇锦绣，我们尚有未尽其才之憾；何况以今日文学标准来衡量，有些文章也不见如何出色呢（恕我对死者的不敬）。对了，他相当警策的倒是他的时事文章，但时事文章最难讨好，当时竞相传诵，时过境迁，便索然寡味。我在现代评论上所读陈氏时事文章似乎远比今日的《西滢闲话》为多，也许作者自己删去了。即不删，他的作品份量也不算丰富，何以这样呢？我现在妄作猜测，也许是文思艰缓有关。正和她说话口才的蹇涩一样。本来文思的迟速难易，每人不同。法朗士就是难而迟的。《西滢闲话》里那篇《法朗士先生的真相》，就曾说：“法朗士的散文像水晶似的透明，像荷叶上露珠的皎洁，是近代公认为一时无两的。他的功夫可大了。亨封（Buffon）的名言‘天才是无限的耐心’，法朗士虽然对白朗教授谈话的时候竭力地否认，他自己的作品就是极好的证据。他同学崖生说他同雷南（Renan）一样，每篇文得改六七遍，才像他自己的作品。他说：‘想象力我是没有的，耐心我可不是没有的，’‘我很少得到灵感的助力。我的笔没有抒情力量。它不会跳，只会慢慢的沿着道儿走。我也从不会感到过工作的沉醉。我写东西是困难的。’他写了一些便付印，付印后得再校对五六遍，先修改它的字句，再去掉一切多余的字句，然后他用剪子把所有句子都剪破了，再好像玩着练耐心的玩意儿似的，把一句句的句子来配对，配好了又拆散，又找另外的匹配，单一节文章就造过了30遍。末了他喊道：‘胜利了！收尾的句子现在变了开头的了。’”

我们不知《西滢闲话》写作时是否也像法朗士这么的惨淡经营，不惜再三改造，以期臻于至善之境。但良工自来心苦，美人必严妆橡饰，始肯见人，也许两人作风是差不多。

陈氏写作之难，诗哲又曾描述过。当他读了诗哲的两篇自剖，说也要写一篇“剖徐志摩的自剖”，但他一再因循，未能动笔。几次逼问，他说离京前一定交卷。一日，他谢绝了约会，躲在房里装病，想试那柄解剖刀。晚上见他时候，他文章不曾做起，脸上倒真有了病容，“不成功”。他说：“我这把刀，即使有，早就在刀鞘里锈住了，我怎么也拉它不出来，我倒自己发生了恐怖，这回回去，非发愤不可。”诗哲形容他那时候的情形道：“打了全军覆没大败仗回来的，也没有他那晚谈话时的沮丧！”

我曾说过陈氏并未患口吃，而说话总呐呐若不能出口。不过他只是开端难，真正说下去时，艰涩的也就变成流畅了。并非滔滔而下，却是很清楚也很迟缓，一句一句地说出，每句话都诱着很深的思想；若说俏皮话则更机智而锋利。我想他写文章也是开端难，因此怕动笔；同时阅读欧美名著太多，眼界太高，写作态度就变得过分矜重，所以文章就少写了。

“惜笔如金”固是文人美德，但让他那柄刮犀象，断蛟龙，寒光射目的宝刀，永远锈在鞘子里，我觉得太可惜了！

但胸罗万卷而不轻著作如陈源其人者，也真罕见，这真是令我们这群“有了三分颜料就想开染坊”的人，为之愧煞。三 外冷内热的陈源教授陈源教授因喜说俏皮话挖苦人，有时不免谗而近虐，得罪好多朋友，人家都以为他是一个尖酸刻薄的人，或口德不好，其实他的天性倒是忠厚笃实一路。他在英国留学多年，深受绅士教育的陶冶，喜怒哀乐不形于色，加之口才如

此蹇涩，不善表达，而说起俏皮话来时，锋芒之锐利，却令人受不住，人家仅看到他“冷”的一面，却看不到他“热”的一面，所以对他的恶感就多于好感了。

陈氏性情之深蕴不露，可于下面一小事看出。他留学英国，曾获有伦敦大学的博士学位，可是，笔者和他在武大共事十余年，与他夫人凌叔华，留英好友袁兰子又是时相过从的好友，却从不知他是个博士，为的他自己从来不说，别人也不提，直到前年文星书店替他再版《西滢闲话》，封底附有他简单的学履历，我才知道。当时我倒惊讶了一阵子，并非惊讶博士头衔之如何珍贵，而是惊讶于他这个头衔怎么会保密到这么久长的年月！

我想陈源教授之不提他的这个头衔，并非由于过度的谦虚，实由于孤冷的不屑。这种孤冷的不肖，也是他那英式绅士修养之一端。因此他顶看不起别人的自炫、卖弄，人家说话，稍有这种意思，便忍不住要以冷语挖苦他一顿。

不过陈源教授其实是个外冷而内热的人，他对家人骨肉的情感是很深挚的。他虽是个自少留学西洋的人，脑子里中国伦常礼教的观念却保留得相当深厚。他孝于父母，笃于友人，在这个新时代问题复杂的家庭，都是很不容易做到的。记得抗战发生后，其尊翁在南京因日机轰炸受惊而死，珞珈山陈寓居然设立素帏香烛的灵堂，并不敢烦朋友来吊祭，他们一家早晚焚奠而已。这虽遵其太夫人之命，一个新人物能够如此，总也难得。后陈母和一个菇素不事，以终身奉母为帜志的女儿，随子入川。数年后，陈母逝世，他哭得像个小孩似的，人家问他衣衾棺木怎样张罗，他只说我方寸已乱，你们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只须从厚就是。老人家苦了一辈子，万不可再委屈她了。人家只好各自分头去忙碌，让他一个人哭去，因为没法劝慰。想不到一个平日感情深蕴，又惯以冷言冷语讥讽人的陈源教授，此时竟会显露他婴儿般的纯真。又过几年，他的姊姊也因病死了。当陈尸榻上未殓时，紧闭的双目，忽然大张，陈氏见状大惊，急进房，俯身死者榻前，用无锡土白喃喃和死者说着话。我们在隔壁客厅里隐约听见他向死者说：阿姊不肯闭眼，必是为了老母灵柩停厝异地，放心不下的缘故，抗战胜利后，我一定要将老母和阿姊的遗骨运回故乡安葬，现在请阿姊安心归去吧……安心归去吧。他对死者这样温柔地抚慰，呜咽地许着愿，说也奇怪，他老姊的双目果然缓缓阖上了，我们吊客也被感动得人人热泪盈眶了。

陈源教授办事负责的精神也极可佩。当武大文学院院长十余年，把全部时间和精力都用在院务的发展上，其一生写作之少，固由于他笔墨太矜贵，太尽忠于职守，恐亦为其原因之大者。他对待朋友也是不负责则已，既负则负到底，任何艰难在所不顾，这也是陈源教授负责精神的表现。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我所见于诗人朱湘者

听说一切诗人的性情总是奇奇怪怪，不可捉摸的，诗人朱湘所给予我

的印象也始终是神秘两个字。天才是疯癫，我想这话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

记得民国十九年我到安徽大学教书，开始认识这位《草莽集》的作者。一个常常穿着西服颀长清瘦神情傲慢见人不大招呼的人。那时安大教授多知名之士，旧派有桐城泰斗姚永朴；新派有何鲁，陆侃如，冯沅君，饶孟侃，但似乎谁也没有诗人架子大。听见学生谈起他，我才知道他住在教会旧培媛女校里，有一个美丽太太作伴，架上书籍很多；又听见说他正计划着写这个写那个。斗大的安庆城只有百花亭圣公会有点西洋风味，绿阴一派，猩红万点，衬托出一座座白石玲珑的洋楼。诗人住在这样理想的读书与写作的环境中间，身边还有添香的红袖，清才博E福，兼而有之，这生活我觉得褐档萌遂 邸\*

但是，没有过得几时，我便发见诗人性情的乖僻了。他对于我们女同事好像抱有一种轻视的态度。每逢学校聚会，总要无端投我们以几句不轻不重的讽嘲。记得有一次学校想派教职员四名到省政府请求拨发积欠经费。已经举出了两个人，有人偶然提到冯沅君和我的名字，忽然我听见同席上有人嘻笑着大声说：

——请女同事去当代表，我极赞成。这样经费一定下来得快些。

这人便是诗人朱湘。沅君和我气得面面相觑。我想起来质问他这话怎样解说，但生来口才笨拙的我终于没有立起来的勇气。后来我问沅君为什么也不响，她说这人是个疯子，我们犯不着同他去呕气。

二十一年十月间我在武大。有一天接到一封朱诗人由汉口某旅社寄来的信，信里说他要赴长沙不幸途中被窃，旅费无着，想问我通融数十元。这信突如其来，颇觉不近情理；况且武大里也有他清华旧同学，何以偏偏寻着我？但转念一想，诗人的思想与行动本不可以寻常尺度相衡，他既不以世俗人待我，我又何必以世俗人自居呢？那天我恰有事要到汉口，便带了他所需要的钱数寻到他的寓所。那旅馆靠近一码头，湫隘不堪，不像中上阶级落脚之所，粉牌上标着“朱子沅”。茶房一听说我是武大来的，便立刻带着我向他的房间里走。他说姓朱的客人问武大有没有人来访已有几次了。他真落了难么？我心里想，看他望救如此之切，幸而我没有怕嫌疑而不来，不然，岂不害他搁浅在这里。上了楼，在一间黑暗狭小的边房里会见了诗人，容貌比在安大所见憔悴得多了，身上一件赭黄格子哗叽的洋服，满是皱纹，好像长久没有熨过，皮鞋上也积满尘土。寒暄之下，才知道他久已离开安大。路费交去之后，他说还不够，因为他还要在汉口赎回什么。我约他明日自到武大来拿，顺便引他参观珞珈全景。问他近来做诗没有？他从小桌上拿起一叠诗稿，约有十来首光景。我随意接着看了一下：他的作风近来似乎改变了，很晦涩，有点像闻一多先生的《死水》。而且诗人说话老是吞吞吐吐，有头没尾的，同他的诗一样不容易了解，一样充满了神秘性。我闷得发慌，没有谈得三句话便辞别了他回山了。

第二天诗人到了珞珈山，仍旧那副憔悴的容颜，那套敝旧的衣服，而且外套也没有，帽子也不戴。我引他参观了文学院，又引他参观图书馆，走过阅览室时，我指着装新文学参考书的玻璃柜对他说：——您的大作也在这里面，但只有《夏天》和《草莽集》两种。您还有新出版的著作么？告诉我，让我好叫图书馆去购置。诗人忽然若有所感似的在柜边立住了脚，脸上露出悲凉的表情，本来凄黯的眼光更加凄黯了，答道：“这两本诗是我出国前写的，我自己也很不满意。新著诗稿数种现在长沙我妻子的身边，还没有接洽



到出版处呢？”他说着又微微一笑。我不知这笑是轻蔑，还是感慨，只觉得这笑里蕴藏着千古才人怀才不遇的辛酸与悲愤，直到于今只须眼睛一闭，这笑容还在我面前荡漾着。

我们行到理学院，恰遇着王抚五先生迎面而来。我因为他们曾在安大共事，便介绍相见。诗人神情之落寞，与谈话之所答非所问使得抚五先生也觉得惊疑。

诗人去了的第四天，忽有投朱霓君名片来访我者。相见似甚面善，问之才知就是朱湘夫人。据朱夫人说，她接丈夫的信说在汉口失窃被旅馆扣留，她今日从长沙早车赶来，则他已于前一天走了。临走时告诉茶房说他到珞珈山访苏某人，所以赶到我这里来。茶房又说诗人落到旅馆里时，仅有一床薄薄的毡子，一只小小手提箱，每天除起来吃两碗面之外只拥着毡子睡觉，他们都说这是个仅见的行踪诡秘的客人。我将一切经过报告朱夫人，并说他此刻大约已返长沙，回去一定可以寻着。和朱夫人一番谈话之后，才知道他们夫妇感情从前极好，现在则已破裂，这些时正在闹着离婚。朱夫人又说他丈夫在安大颇得学生敬仰，他要是好好干下去，他那外国文学系主任的位置，一辈子也不得动摇，无奈他性情过于狂傲，屡因细故与学校当局冲突，结果被辞退了。失业以后，南北飘流，行踪靡定，家庭赡养，绝对置之不问。朱夫人说到这里伸出她的一双手，说：“苏先生，你看，我现在带着两个小孩寄居母家，自己做工维持生活，弄得十个指头这样粗糙，我境况之痛苦，可想而知，而他一概不管，这也是有良心的男人干的事么？”我劝她道：“大凡诗人的性情，总有些随随便便，否则也不成其为诗人了，我劝您还是担待些他吧。”朱夫人又诉说她丈夫种种古怪脾气和行径，我愈觉得诗人不是寻常的人，至少也有点神经变态。朱夫人说当她和丈夫同住在安庆时，有一次她因事归宁，寓中儿女托丈夫管理。某儿大病新愈，他每日强迫他吃香蕉一枚，孩子吃不下也要填鸭子似的填下去，不到几天这断乳未久的婴儿竟得了消化不良的病而夭亡了。安庆城里没有自流井，人家用的水都由大江挑来。某年夏季，朱夫人觉得挑水夫太辛苦，每桶多给工资数十文，诗人就同她大吵，说她这样优待挑水夫，一定同他有什么关系。

他领到学校薪俸，便尽数供给他那闲住北平的哥嫂。他自幼没有父母，由哥哥抚养大，所以怕哥哥比父亲还甚，哥哥有一天打得他满屋乱钻，躲到夫人绣房里，哥哥还追进来揍了他十几拳，他竟不敢还一下手，但对夫人却很暴戾，动不动以声色相加，所以家庭空气很不平静。我才知道从前以为他们是一对神仙伴侣，这猜测竟错了。天下事外面看来如花似锦，里面一团糟的，往往而有，这就是一个好例吧。

朱夫人回长沙后，诗人陆续寄了许多诗来，好像他有了新作品总要抄一份给我看似的。

信上地址与朱夫人留下的不同，我才知道他回去并非住在丈人家里。

诗人的行动对我本已是一个闷葫芦，自从听见他们琴瑟不调的消息，我的态度愈加慎重，他由长沙赴了北平，不多时又南下而至上海，来信报告行踪，我均置之不覆。来信常请我代他的作品介绍发表的地方，好像他在文艺界没有什么熟人；又好像他是个新出茅庐的作家非有人担保则作品无人接受。起先我觉得他过谦，有时甚至疑他故意同人开玩笑。后来听见他似乎患着一种神经过敏的病，总觉得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在轻视他，欺侮他，迫害他，不肯赏识他作品的好处，不肯让他的天才有充分的发展的机会，才知道他写

信同我那样说，倒是由衷之谈。

大约是三个月以后吧，朱夫人第二次到珞珈山来找我，身边带着一个五六岁的男孩——后来我知道就是小沅。她说诗人近来要实行同他离婚，她生活可以独立，离婚后倒没有什么，只是孩子失了教养太可怜，假如有人能够替他在武大找个教书的位置，解决了生活问题，则夫妇的感情或者可以恢复。她并说武大从前曾有聘请诗人来教书的意思，现在假如去见见王抚五先生，也许有成功的希望，我知道武大教授由教授委员会聘请，私人荐引没有多大用处；况且现在也不是更换教授的时候，但朱夫人既这样说，我也不便阻挡，当时就替她打电话给王先生。恰值王先生因公外出，约有几天才得回山，朱夫人等不得只好悒悒而去，听说诗人有一个哥哥在武昌做官，她想去找找他。

二十二年的十月，诗人又到了武昌。这一次穿的是灰色条子土布长袍，头发梳得颇光滑，言语举止也比较第一次镇静，他说自于安大失业后就没有找着事，现在生活恐慌得很，不知武大有没有相当功课让他担任，我教他去寻他清华旧同学时方高诸先生也许有办法。他临去时，又嗫嚅地说武大的事假如不成，他要到安大去索欠薪，但可恨途中又被小偷光顾……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便又拿了一笔钱给他。又请他到本校消费合作社吃了一碗面，替他买了一包白金龙的烟，一盒火柴，他以一种几乎近于抢的姿势，将烟往怀中一藏，吸的时候很郑重地取出一支来，仍旧将烟包藏入怀里，好像怕人从旁夺了去。我看了不禁暗暗好笑，可怜的诗人们，一定长久没有嗅着烟的香味了。

听说诗人果然找到方先生家里要他为曹邱生，果然没有希望。三天后他又来访我一次，恰值我进城去了，他坐等了两个钟头才走。自从这次走后，我再也没有看见他了。

他究竟为什么要自杀呢？社会虽然善于压迫天才，但已从许多艰难挫折中奋斗出来的他，不见得还会遭着青年诗人 Chatter-ton 同样惨澹的失败。他，正像他夫人所说只要肯好好干下去，安大的教席是可以与学校相终始的，而他居然为了一点芥子般的小事与学校决裂。大学里虽站不住，难道中小学不能暂时混混？清高的教授地位虽失去了，难道机关小职员的职分不可以勉强俯就一下？他同他夫人从前爱情如此浓厚，后来变得如此之冷淡，这中间又有什么缘故？听他夫人所述种种，似乎家庭之失和，他负的责任较多。一个人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幸福，一下捣得粉碎？为什么要脱离安适的环境，甜蜜的家庭走上饥饿寒冷耻辱，误解的道路上去？这个谜我以前总猜不透，现在读了他死后出版的《石门集》才恍有所悟，他有一首诗曾这样说道：只要一个浪漫事，给我，好阻挡这现实，戕害生机的；我好宣畅这勇气，这感情的块垒，这纠纷！

树木，空虚了，还是紧抓着大地，盲目的等候着一声雷，一片热给与它们以蓬勃。给与以春天……他回国以来的沉默，证明了他灵感泉源之枯竭与创作力之消沉。太美满的生活环境从来不是诗人之福，“诗穷而后工”不是吗？他觉得有一种飘忽的玄妙的憧憬，永远在他眼前飘漾，好像美人的手招着：来呀。但是你要想得到我，须抛弃你现在所有的一切，好像富人进天国必须舍施他的全部财产。这就是那美丽魅人的诗神的声音。

于是他将那足以戕害他生机的现实像敝屣一样抛掷了。饥饿，寒冷，耻辱，误解，还有足以使得一个敏感的诗人感到彻骨痛伤的种种，果然像一声雷一片热催发他埋藏心底的青春，生命中的火焰，性灵中的虹彩，使它们

——变成了永垂不朽的诗篇。谁说一部《石门集》不是诗人拿性命换来的？不信，你看诗人怎样对诗神说？“我的诗神，我弃了世界，世界也弃了我……给我诗，鼓我的气，替我消忧。我的诗神！这样你也是应该看一看我的牺牲罢。那么多！醒，睡与动，静，就只有你在怀；为了你，我牺牲一切，牺牲我！全是自取的；我决不发怨声”。这是他对诗神发的誓，这誓何等的悲壮热烈。怪不得诗神果然接受了他，教他的诗篇先在这荒凉枯寂的世界开了几百朵的奇葩，又把他的灵魂带到美丽，光明的永恒里去！

生命于我们虽然宝贵，比起艺术却又不值什么，不过谁能力殉艺术，像诗人朱湘这样呢？我仿佛看见诗人悬崖撒手之顷，顶上晕着一道金色灿烂的圣者的圆光，有说不出的庄严，说不出的瑰丽。

但是，偏重物质生活的中国人对于这个是难以了解的，所以诗人朱湘生时寂寞，死后也还是寂寞！

选自《青鸟集》，193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北 风 ——纪念诗人徐志摩

天是这样低，云是这样黯淡，耳畔只听得北风呼呼吹着，似潮，似海啸，似整个大地在簸摇动荡。隔着玻璃向窗外一望，哦，奇景，无数枯叶在风里涡漩着，飞散着，带着颠狂的醉态在天空里跳舞着，一霎时又纷纷下坠。瓦上，路旁，沟底，狼藉满眼，好像天公高兴，忽然下了一阵黄雨！

树林在风里战栗，发出凄厉的悲号，但是在不可抵抗的命运中，它们已失去了最后的美丽，最后的菁华，最后的生意。完了，一切都完了！什么青葱茂盛，只留下灰黯的枯枝一片。鸟的歌，花的香，虹的彩，夕阳的金色，空翠的疏爽……都消灭于鸿蒙之境。这有什么法想？你知道，现在是“毁坏”统治着世界。

对于这北风的猖狂，我蓦然神游于数千里外的东北，那里，有十几座繁荣的城市，有几千万生灵，有快乐逍遥的世外仙源岁月，一夜来了一阵狂暴的风——一阵像今日卷着黄叶的风——这些，便立刻化为一堆破残的梦影了！那还不过是一个起点，那风，不久就由北而南，由东而西，向我们蓬蓬卷地而来，如大块噫气，如万窍怒号，眼见得我们的光荣，独立，希望，幸福，也都要像这些残叶一般，随着五千年历史，在恶魔巨翅鼓荡下归于消灭！

有人说，有盛必有衰，有兴必有废，这是自然的定律。世无不死之人，也无不亡之国，不灭之种族。你试到尼罗河畔蒙菲司的故地去旅行一趟。啊！你看，那文明古国，现在怎样？当时Cheops, Hephren, Mycerinus 各大帝糜费海水似的金钱，鞭撻数百万人民，建筑他们永久寝宫的金字塔时是何等荣华，何等富贵，何等煊赫的威势。现在除了那斜日中，闪着玫瑰色光的三角形外，他们都不知哪里去了！高四四米突广一一五米突的Ammon大庙，只遗下几根莲花柱头，几座残破石刻，更不见旧日的庄严突兀，金碧辉煌！那响彻沙漠的驼铃，嗫嚅在棕榈叶底的晚风，单调的阿拉伯人牧笛，虽偶尔告诉你过去光荣的故事，带着无限凄凉悲咽，而

那伴着最大的金字塔的G i s e h，有名的司芬克斯，从前最喜把谜给人猜，于今静坐冷月光中，永远不开口，脸上永远浮着神秘的微笑，好像在说这个“宇宙的谜”连我也猜不透。你再试到幼发拉底斯、底格里斯两河流域间参观一次，你将什么都看不见，只见无边无际的荒原展开在强烈眩人的热带阳光下。世界文化摇篮——美索波达尼亚——再不肯供给人们以丰富的天产；巴比伦尼微再不生英雄美人，贤才奇士；死海再不起波澜；汉漠拉比的法典已埋入地中；亚述的铁马金戈，也只成了古史上英豪的插话。那世界七大工程之一的悬空花园，那高耸云汉的七星庙，也只剩下一片颓垣断瓦，蔓草荒烟！

试问你希腊罗马，秦皇汉武，谁都不是这样收场呢？你要知道，自从这世界开幕以来，已不知换了多少角色，表现无数场的戏。我们上台后或悲剧，或喜剧，或不悲不喜剧，粉墨登场，离合欢悲的闹一阵，照例到后台休息，让别人上来表演。我们中华民族已经有了那么久长的生命，已经向世界供献过那样伟大的文化，菁华已竭，照例褰裳去之，现在便宣告下台，也不算什么奇事，难道我们是上帝赋以特权的民族，应当永久占据这个世界的吗？

这话未尝不对，但是……我正在悠悠渺渺胡思乱想的时候，忽听有叩门的声音，原来是校役送上袁兰子写来的一封信。信中附有一篇新著，题曰：“毁灭”，纪念新近在济南飞机遇难的诗人徐志摩。她教我也做一篇纪念文字。

自数日前听见诗人的噩耗以来，兰子非常悲痛，和诗人相厚的人也个个伤心。但看着别人嗟叹溅泪，我却一味怀疑，疑心诗人并未死——死者是别人，不是他。他也许厌倦这个世界，借此归隐去了。你们在这里流泪，他许在那里冷笑，因为我不相信那样的人也会死，那样伟大的精神也是物质所能毁灭的。不过感情使我不相信他死，理性却使我相信他已不复生存了。于是我为这件事也有几个晚上睡不安稳，一心惋惜中国文学界的损失！

我和诗人虽无何等友谊，对于他却十分钦佩。我爱读他的作品，尤其是他的散文。我常学着朱熹批评陆放翁的口气说道：“近代惟此人有诗人风致。”现在听了他遭了不幸，确想说几句话，表示我此刻内心的情绪。但是，既不能就怀旧之点来发挥，又不能过于离开追悼的范围说话，这篇文章应当如何下笔呢？再三思索，才想起了对于诗人的一个回忆。好，就在这个回忆里来追捉诗人的声音笑貌吧……距今二年前，我住在上海，和兰子日夕过从，有时也偶尔参与她朋友的集合。第一次我会见诗人是在张家花园。胡适之，梁实秋，潘光旦，张君勱都在座。聚会的时间很匆促，何况座客又多，我的目力又不济，过后，诗人的脸长脸短，我都记不清楚。第二次，我会见诗人是在苏州。一天，二女中校长陈淑先生打电话来说请了徐志摩先生今日上午九点钟莅校演讲，叫我务必早些到场。那时虽是二月天气，却刮着风，下着稀疏的雨，气候之冷和今天差不了许多。我到二女中后，便在校长室中，和陈校长曹养吾先生三人，等到诗人的来到。可是时间先生似乎同人开玩笑：一秒，一分，一刻过去了，一点过去了，两点也过去了，诗人尚姗姗其来迟。大家都有些不耐烦，怕那照例误点的火车又在途中瞌睡，我们预期的耳福终不能补偿。何况风阵阵加紧，寒暑表的水银刻刻往下降，我出门时，衣服穿得太少，支不住那冷气的侵袭，冻得发抖，只想回家去。幸而陈校长再三留我，说火车也许在十一点钟到站，不如再等待一下。我们只好忍耐地坐着，想出些闲谈来消磨那可厌的时光。忽然门房报进来说，徐志摩先生到了。我

们顿觉精神一振，竟不觉手舞足蹈，好像上了岸干巴巴喘着气的鱼，又被抛下了水，舒鳍摆尾，恨不得打几个旋，激起几个水花，来写出它那时的快乐！

我记得诗人那天穿着一件青灰色湖绉面的皮袍，外罩一件中国式的大袖子外套。三四小时旅程的疲乏，使他那双炯炯发亮，专一追逐幻想的眼睛，长长的安着高高鼻子的脸，带着一点惺忪睡意。他向陈校长道迟到的歉，但他又说那不是他的罪过，是火车的罪过。

学生鱼贯地进了大礼堂，我们伴着诗人随后进去。校长致了介绍词后，诗人在热烈掌声中上了讲坛了。那天他所讲的是关于女子与文学的问题。这是特别为二女中学生预备的。

他从大衣袋里掏出一大卷稿子，庄严地开始诵读。到一个中等学校演讲，又不是莅临国会，也值得这么的预备。一个讽嘲的思想钻进我的脑筋，我有点想笑。但再用心一听便听出他演讲的好处来了。他诵读时开头声调很低，很平，要你极力侧着耳朵才能听见。以后，他那音乐一般的调子，便渐渐地升起了，生出无限抑扬顿挫了，他那博大的人格，真率的性情，诗人的天分，都在那一声一韵中流露出来了。这好似一股清泉起初在石缝中艰难地，幽咽地流着，一得地势，便滔滔汨汨，一泻千里。只如他译的济慈《夜莺歌》，夜莺引吭试腔时，有些涩，有些不大自然，随即一声高似一声，无限变化的音调，把你引到大海上，把你引到深山中，把你引到意大利蔚蓝天宇下，把你引到南国苍翠的葡萄园里，使你看见琥珀杯中的美酒，艳艳泛着红光，酡颜的青年男女在春风中捉对跳舞……

他的辞藻真繁富，真复杂，真多变化，好像青春大泽，万卉初葩，好像海市蜃楼，瞬息起灭，但难得他把它们安排得那样和谐，柔和中有力，浓厚中有淡泊，鲜明中有素雅。你夏夜仰看天空，无数星斗撩得你眼花缭乱，其实每颗的距离都有数万万里，都有一定不错的行躔。

若说诗人的言语就是他的诗文，不如说他的诗文就是他的言语。我曾说韩退之以文为诗，苏东坡以诗为词，徐志摩以言语为文字，今天证明自己的话了。但言语是活的，写到纸上便滞了，死了。志摩的文字虽佳，却还不如他的言语——特别是诵读自己作品时的言语。

朋友，假如你读尽了诗人的作品，却不曾听过诗人的言语，你不算知道徐志摩！

一个半钟头坐在空洞洞的大礼堂里，衣服过单的我，手脚都发僵了，全身更在索索地打颤了，但是，当那银钟般的声音在我耳边响着时，我的灵魂便像躺上一张梦的网，摇摆野花香气里，和筛着金阳光的绿叶影中，轻柔，飘忽，恬静，我简直像喝了醇酒般醉了。这才理会得“温如挟纩”的一句古话。

风定了，寒鸦的叫声带着晚来的雪意，天色更暗下来了。茶已无温，炉中余炭已成了星星残烬，我的心绪也更显得无聊寂寞。我拿起兰子的“毁灭”再读一遍。一篇绝妙的散文，不，一首绝妙的诗，竟有些像诗人平日的笔意，这样文字真配纪念志摩了。我的应当怎样写呢？

当我两眼痴痴地望着窗前乱舞的黄叶时，不由得又想：国难临头，四万万人都将死无葬身之所，我们哪能还为诗人悲悼？况我已想到国家有亡时，种族有灭日，那么，个人寿数的修短，更何必置之念中？

况早死也未尝不幸。王勃，李贺，拜伦，雪莱，还有许多天才都在英年殒谢，而且我们在这样的时代，便活到齿豁头童有何意味。兰子说诗人像

一颗彗星，不错，他在世三十六年的短短的岁月，已经表现文学上惊人的成功，最后在天空中一闪，便收了他永久的光芒，他这生命是何等的神妙！何等的有意义！

“生时如虹，死时如雷”，诗人的灵魂，你带着这样光荣上天去了。我们这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伟大民族，灭亡时，竟不洒一滴血，不流一颗泪，更不作一丝挣扎，只像猪羊似的成群走进屠场么？不，太阳在苍穹里奔走一整天，西坠时还闪射半天血光似的霞彩，我们也应当有这么一个悲壮的收局！选自《青鸟集》，193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 幽默大师论幽默

现偕夫人来台湾访问的林语堂博士乃笔者所心折的现代作家之一。林氏平生提倡幽默文艺，谓幽默在政治、学术、生活上均有其重要性，德皇威廉为了缺乏笑的能力，因此丧失了一个帝国（见林著《生活与艺术》），故幽默不可不倡。

我们中国人虽然不至像威廉翘着他那菱角胡子，永远板着他那张铁血军人的脸孔，可是说到真正的幽默，我们也还是够不上谈的资格。因此林语堂先生过去曾极力提倡，他所办的《论语》、《人间世》、《宇宙风》一面教人做小品文，一面也叫人懂得什么是幽默的风味。所以他遂被人奉上了“幽默大师”的头衔了。

林氏所倡的幽默究竟是什么东西，恐国人知者尚鲜。即说从前听过林氏解说，事隔多年，恐怕也忘记了。幸笔者手边尚保存资料若干篇，现特录出要点，以供读者参考。按林大师曾在论语某期刊《文章五味》一文云：“尝谓文章之有五味，亦犹饮食。甜、酸、苦、辣、咸、淡，缺一不可。大刀阔斧，快人快语，虽然苦涩，当是药石之言。嘲讽文章，冷峭尖刻，虽觉酸辣，令人兴奋。惟咸淡为五味之正，其味隽永，读之只觉其美，而无酸辣文章，读之肚里不快之感。此小品佳文之所以可贵。大抵西人所谓射他耳 Satire（讽刺），其味辣；爱伦尼 Irony（俏皮），其味酸；幽默 Humour（诙谐）其味甘。

然五味之用，贵在调和，最佳文章，亦应庄谐杂出，一味幽默者，其文反觉无味。司空图与李秀才论诗书曰：‘江岭之南，凡足资适口，若醯，非不酸也，止于酸而已，若醢，非不咸也，止于咸而已。中华人所以充饥而遽辍者，知其咸酸之外，醇美者有所乏耳。’知此而后可以论文。”

又某期论语有《会心的微笑》，引韩侍桁《谈幽默》一文云：“这个名词的意义，虽难于解释，但凡是真理解这两字的人，一看它们，便会极自然地在嘴角上浮现一种会心的微笑来。所以你若听见一个人的讲话，或是看见一个人作的文章，其中有能使你自然地发出会心微笑的地方，你便可以断定那谈话或文章中是含有幽默的成份……”又说“新文学作品中的幽默，不是流为极端的滑稽，便是变成了冷嘲……幽默既不像滑稽那样使人傻笑，也不是像冷嘲那样使人于笑后而觉着辛辣。它是极适中的，使人在理知上，以后在

情感上感到会心的甜蜜的微笑的一种东西。”

林大师又曾与李青崖讨论幽默的定义，则可算他对幽默一词所作正面的解释。李氏主张以“语妙”二字翻译Humour，谓音与义均相近，大师则谓“语妙”含有口辩上随机应对之义，近于英文之所谓Wit用以翻译Humour，恐滋误会。大师主张以“幽默”二字译Humour者，二字本为纯粹译音，所取其义者，因幽默含有假痴假呆之意，作语隐谑，令人静中寻味……但此亦为牵强译法。若论其详，Humour本不可译，惟有译音办法。华语中言滑稽辞字曰“滑稽突梯”、曰“诙谐”、曰“嘲”、曰“谑”、曰“谑浪”、曰“嘲弄”、曰“风”、曰“讽”、曰“诮”、曰“讥”、曰“奚落”、曰“调侃”、曰“取笑”、曰“开玩笑”、曰“戏言”、曰“孟浪”、曰“荒唐”、曰“挖苦”、曰“揶揄”、曰“俏皮”、曰“恶作剧”、曰“旁敲侧击”，然皆指尖刻，或偏于放诞，未能表现宽宏恬静的“幽默”意义，犹如中文中之“敷衍”、“热闹”等字，亦不可得西文正当的译语。最者为“谑而不虐”，盖存忠厚之意。幽默之所以异于滑稽荒唐者：一、在同情于所谑之对象，人有弱点，可以谑浪，己有弱点，亦应解嘲，斯得幽默之真义。若单尖酸刻薄，已非幽默，有何足取？……二、幽默非滑稽放诞，故作奇语以炫人，乃在作者说话之观点与人不同而已。幽默家视世察物，必先另具只眼，不肯因循，落人窠臼，而后发言立论，自然新颖。以其新颖，人遂觉其滑稽。若立论本无不同，故为荒唐放诞，在字句上推敲，不足以语幽默。“滑稽中有至理”，此语得之。中国人之言滑稽者，每先示人以荒唐，少能庄谐并出者，在艺术上殊为幼稚。中国文人之具有幽默感者如苏东坡，如袁子才，如郑板桥，如吴稚晖，有独特见解，既洞察人间宇宙人情物理，又能从容不迫，出以诙谐，是虽无幽默之名。

已有幽默之实。

读林大师的解释，幽默究竟是什么，大概可以明白了。试问提倡幽默是应该的事呢？还是像左派所抨击，厥罪应与汉奸卖国贼同科呢？

原载1958年10月18日中华日报副刊

## 《海滨故人》的作者庐隐女士

五四运动初起之际，人们都知道谢冰心是当时文坛一颗乍升起的光芒四射的明星，却不知还有个庐隐女士，与冰心同时崭露头角。庐隐享名之盛，虽不如冰心，不过我们要谈五四时代最早的女作家，冰心之外，不得不推庐隐了。

五四是一个新旧蜕变时代，一般作家大都受过多年旧文学的陶冶，写作起来，不易摆脱旧文学的窠臼，因此那时的小说、诗歌，很难表现出新的意境，更创造不出新的体裁。冰心的小诗虽说模仿泰戈尔，但富有哲理，文笔又那么新颖超脱，卓尔不群，可说完全以崭新姿态出现，无怪当她那些小诗在晨报副刊连续发表后，便一鸣惊人，群相刮目，女诗人的桂冠便落在她的头上了。庐隐并不会作诗，一开笔便写小说，虽不及冰心《超人》那些篇

章格调之高，她那《海滨故人》的短篇小说集，也曾获得当时女中学生狂热的爱好。于今大陆撤退来台年在四五十岁以上的知识女性，很少没有读到这本书的，也很少不留下深刻印象的。庐隐在当日文坛既有这样的地位，我又安可不谈她一谈。

庐隐本姓黄名英，庐隐是她笔名，取隐去庐山真面目之意。她原籍福建闽侯，自幼随家庭住在北平，以此讲得一口纯粹“京片子”，而且也以风土关系，以一个南方人，具燕赵慷慨悲歌之气。她的中学教育，受之于教会所办的慕贞学院。她也和冰心一样，饱读当时风行一时的林译小说及礼拜六派的文章，也曾试用文言写过一些章回及短篇小说之类。她以家境清寒，中学毕业后即须自谋生活。民国六七年间，她的慕贞同学舒畹荪女士在安庆当小学校长，聘庐隐来教体育课程，笔者即于那个时候，与她相识。因为我亦在该校兼了几小时的功课，我们算是同事。

庐隐脸色颇黄，额角高突，脸型微凹，相貌说不上美，但双眸炯炯有神，腰背挺直，浑身像装有弹簧，是一团儿的劲，是一股蓬勃的精神，可说是短小精悍。她的性情也豪爽磊落，说干就干，从不沾泥带水。不过她和朋友相处之际，虽爱说爱笑爱胡闹，眉宇间却常带隐忧，有如所谓“伤心人别有怀抱”似的。以前我们也不解这种乐观悲观截然相反的性格何以竟赋于一人之身，后来才知道她幼年时代家庭环境不佳，失爱于母，寄养外家长大，她的心灵曾受过创伤，这也无怪其如此了。

民国八年，即五四运动发生的那一年，笔者与庐隐同时升学于北平女子高等师范，庐隐“鹜外”的天性，在这种环境里，充分得以发展，她加入了“文学研究会”，作品则常在当时大型文艺刊物《小说月报》上发表，当时能在那个刊物露脸，颇不容易，故此她短期内居然成为作家了。她一面试行写作新文艺，一面参加当时种种社会运动，每日忙进忙出，栗六不停，成了我们国文系里一个风云人物。

她和北大高才生郭梦良也是那时开始认识的。郭讲社会主义中之虚无主义，办有《奋斗》杂志，宣传其主张。他们恋爱了好几年，然后男方与故妻离婚，女方与原来家庭主婚的未婚夫解除婚约，结为夫妇。这美满姻缘经过仅仅二年有余，郭即一病而死，遗一女，庐隐带在身边，教书以维生活。她教过的学校颇多，以北平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及上海工部局女子中学二处教得较为长久。

庐隐丧夫后一段光阴过得极为苦闷，生活倾向于颓废，常常喝酒喝得大醉，追求她的男友颇众，她一个也不放在眼里。高兴的时候，对于这些人亦稍稍假以辞色，与其宴游，若他们开口求婚，庐隐必将他们大大排揎一顿，把他们轰出去。这时候的庐隐似微有点玩弄男性的倾向，大概是由于心理过于郁结使然。这话是一个接近庐隐的朋友告诉我的，也许不甚可靠，然读庐隐那个时候所著《灵海潮汐》、《玫瑰的刺》等书，言之历历，毫不隐讳。

当她在师大附中教书时，认识了清华大学学生李唯建，唯建年龄比她要轻十几岁，负异才，当时号青年诗人，他与庐隐开始也不过研讨文学上的问题，通信甚密，感情俨如姊弟。

后来不知怎样两人都中了邱比德的金头箭。男方头脑冷静时，自揣“齐大非偶”，想拔脚逃出情场，女方倒表示追求之意。这事又可以在他们合著的《云鸥情书集》里看出，于是他们终于结婚了。英国萧伯纳曾说：“我们认男人追求女人，不如说女人追求男人，从前大家都以为女人怕羞，在恋爱



上她永远处于被动地位，这是错误的，应该说女人主动才对？”萧伯纳的话不知是否有某项学术上的根据，我们也不能立即予以承认。不过女人在恋爱上为什么不能采取主动呢？她为什么定要以一切由人不能自主的弱者自居呢？庐隐一生英风飒爽，在恋爱上表现这种不平凡的举动，我倒觉得她很可羡慕哩。

庐隐自与李唯建偕伉俪后，共居上海，李在中华书局当编辑，她则在工部局女中教书。

廿三年怀孕将产，为节省费用计没有进医院，仅以十数元代价雇一助产女士来家伺候，以手术欠佳，流血不止，送入医院，终于不救，享年三十有七。闻者莫不为之惋惜不置。认为是文人的悲哀！

庐隐五四后的思想，受郭梦良的影响，倾向于社会主义，后来忽主张国家主义，并正式加入曾琦、李璜所倡导的国家主义集团。记得民国廿二年间，笔者曾赴庐隐寓所相访，见她正在忙碌写稿，问写的是什么性质的稿件，她说她将用小说体裁，将那惊天动地的淞沪之战写述出来，激发国人爱国思潮，共同奋起，作救亡图存的壮举。这本小说已写了一半光景，写完即付某书局出版云云。

文人们聚在一起谈到各人的写作计划，总不免兴高采烈，色舞眉飞，将作品内容倾筐倒篋相告，惟恐其不详不尽。但庐隐对于她这个表扬淞沪之战的文学作品，却有点讳莫如深。

题材是我问之再三才肯宣布的，言语间又往往支吾其词，只想将话题牵扯到别件事上去。当我到她写字桌上强去翻看那些原稿时，她劈手夺去，笑着说：“咖啡香了，咱们到客厅喝去，这稿子留着到出版后再读吧。难道怕我不送你一本不成？”

庐隐是个爽快人，这回为什么如此？事后我才想起，那个时代的中国新文坛正陷溺于一股奔腾澎湃的共产主义文艺怒潮里，谈爱国便是思想落伍，甚至可说反动，不惟听者不能入耳，自己也羞于出口。庐隐大约因自己过去也曾主张社会主义及国际主义，现忽来了一个大转变，写起爱国文艺来，怕我笑她，所以要这样遮遮掩掩的了，她哪知我正是她的同调呢？

庐隐死后，听说她生前曾著《庐隐自传》，我意欲买一本来作为纪念。跑遍四马路、棋盘街一带书铺，都说没有。即如庐隐的《海滨故人》、《象牙戒指》那一类出版较早的书也只能求之于旧书铺，新版也缺乏。一个尚有名望的文人，当活着的时候，那怕生了病连医院都住不起，为节省几十元钱而断送了宝贵的生命；死了以后，总有短时期的轰动，善讲生意眼的书店老板，定要抢着替她出书，借此捞它一笔。庐隐得名与冰心同样之早，自五四以来，她的文坛活动，始终没有停止过，现在何以又这样寂寞呢？后来我在某一书店和一店员闲谈，才知道其中缘故。

当我在那书店访求《庐隐自传》，那个接待我的，年约十六七岁的店员，面露不屑之色，回答我道：“庐隐女士吗？她的书我们店里没有，我们是不卖这类作家的著作的！”

“什么缘故？庐隐不是很有名气的女作家吗？”“她的时代究竟是过去了，她的名气也不过是过去那点子浮名罢了，目前这个时代是不需要她了。”

“我们不说需要不需要，只谈作品有没有价值，我觉得庐隐写得很不坏。”

“管她写得怎样好，思想不前进，便一文钱也不值！庐隐的书，现在没有青年爱看，因此本店也不卖。客人倘欢喜女作家，本店丁玲作品有的是，

你只管选购好了。”

于是那少年店员从书架上取下了几本丁玲的著作，送到我面前，我只有强作笑容，谢谢他的好意，踏出了那间书店。原载1959年5月16日《中华日报》副刊第21卷第十期

## 关于庐隐的回忆

本年5月16日，袁昌英女士在电话里用感伤的音调报告我说庐隐死了。问她消息从何得来，则说得自《武汉日报》专电。死的原因是难产，详细情形她也不能知道。我当时虽很为惊讶，但还不相信，因为数年前也曾一度谣传冰心女士难产亡故，害得我的侄女大掉其泪；后来才知冰心虽然添了一个麒儿，自己依然健在，我们才把心放下，也许女人与生产原不能脱离关系，所以人们谣传女作家的死，也喜欢用难产这类题目吧。不过谣言自谣言，事实自事实，庐隐的死究竟在几天以后确实证明了。这几年以来，新文学作家得了不幸遭遇的很有几个，以我所认识的而论，则徐志摩死于飞机，朱湘死于江；闻名而尚未见面者而论，则丁玲失踪，梁遇春、彭家煌病死。现在谁想到生龙活虎般的庐隐也舍弃我们而去呢？我与庐隐曾同事半年，同学二年，虽然没有何等亲切的友谊，却很爱重她的为人。所以现在除了分担文学界一份公共损失之外，私人情感上，我的凄凉惋惜的情绪，也不是一时所能消释的。

我与庐隐的认识远在民国六七年间。那时候我正在母校服务，同事舒畹荪女士（即《海滨故人》中之兰馨）被委为安庆实验小学校长，约我去她校教一两点钟的功课。她有一天介绍一个姓黄名英的体操教员与我相见，说是北京女子师范的旧同学，这就是后来蜚声文坛的庐隐第一次给我的印象，似乎不怎样动人，身材短小，脸孔瘦而且黄，而且身在客中，常有抑郁无欢之色，与我们谈话时态度也很拘束。我们钟点不同，同事半年，相见不过两三次，所以我们并不如何亲热。

民国8年秋季，我升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庐隐与我同为错过考期的旁听生，不过经过学期考试以后，我们便都升为正班生了。庐隐到了北京以后好像换了一个人，走路时跳跳蹦蹦永远带着孩子的高兴。谈笑时气高声朗，隔了几间房子，还可以听见。进出时身边总围绕着一群福建同乡，咕咕呱呱，讲着我所听不懂的福建话。她对于同学常戏谑狎侮。于我们古书读得略多的人更视为冬烘先生，不愿亲近。她同舒畹荪一样，说话时总要夹几句骂人的话，“屁”字整天挂在口边。这个极不雅驯的字由她说出来竟变得很有趣。五四运动后与社会运动关系最密切的男学校以北京大学为代表，女学校以女高师为代表。庐隐“骛外”的天性这时候好像得了正当的发展，每日看见她忙出忙进，预备什么会的章程，什么演讲的草稿，坐下来用功的时候很少。说也奇怪，我平生最瞧不起锋芒外露或浮而不实的人，对于庐隐不仅不讨厌，竟反十分欢喜。这中间有两种原因：一则佩服她敏捷的天才。我本来有爱慕与自己性格相反的人的癖性，自己口才涩讷，便爱人家词锋的锐利，自己举

动沾滞，见了豪放洒脱的人物，愈觉其不可及。庐隐虽然不大用功，功课成绩却常列优等。她的坐位恰在我前面，每遇作文时，先生发下题目，我们咿唔苦吟，或终日不能成一字。庐隐坐椅子上低着头，按着纸，笔不停挥地写下去，顷刻一篇脱稿。她的笔记从不誊录第二遍，反比我们的齐整完全。她又写得一笔颜体大字，虽然无甚功夫，却也劲拔可爱。她爱演说，每次登台侃侃而谈，旁若无人，本来操得一口极其漂亮流利的京话，加之口才敏捷，若有开会的事，她十次有九次被公推为主席或代表。二则庐隐外表虽然飞扬跋扈，不可一世，甚或骄傲得难以教人亲近，其实是一个胸无城府，光明磊落的人。她虽然有许多行动不检点处，始终能得朋友们原谅与爱护，也无非为了这一点。她在同班中结识了三个人，号为“四公子”。一个是王世瑛，一个是陈定秀，一个是程俊英。她的《海滨故人》露沙系自指，云青、玲玉、宗莹似乎是分指他们三人。我当时曾有“戏赠本级诸同学”长歌一首，将同级30余人，中国文学成绩较为优异的十余人写入。说到她们四人时有这样几句话：子昂翩翩号才子，目光点漆容颜美，圆如明珠走玉盘，清似芙蓉出秋水（陈定秀）。亚洲侠少气更雄，巨刃直欲摩苍穹。夜雨春雷茁新笋，霜天秋准转长风（黄英君自号亚洲侠少）。横渠（张雪聪）肃静伊川少（程俊英），晦庵（朱学静）从容阳明峭（王世瑛），闽水湘烟聚一堂，怪底文章尽清妙。

这首诗既是游戏之作，所以每个人的好处都加了百倍的渲染，百倍的夸张。“夜雨”、“霜天”两句形容庐隐文章也觉溢美，不过她那一股纵横挥斥，一往无前的才气如何使我倾心，也可以想见了。

我们进女高师的时候正当五四运动发生的那一年。时势所趋，我们都抛开了之乎也者，做起白话文来。庐隐与新文学发生关系比较我早。她先在《京报副刊》投稿，后来上海《小说月报》也有她的文字。“庐隐”的笔名便在这时候采用的。她做小说也像窗课一般从不起草，一支自来水笔在纸上飏飏写去，两小时内可以写二三千字。但她的小说虽然气机流畅，笔致爽利，而结构不甚曲折，意境也不甚深沉。我论文本有眼高手低之病，读过她的小说，口里虽不能说什么，心里总有些不大满意。记得她第一篇小说《一个著作家》写好后，她的朋友郭梦良邀集一班爱好文艺的朋友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开讨论的茶会，我也在被邀之列。

我看过稿子后默默不作一语。郭君征求我的意见，我只好说“游夏不能赞一辞！”座中王品青忍不住一笑，庐隐怫然变色，好像受了什么打击似的，这情景我记得很清楚，好像是昨天才发生的一样。现在我还很懊悔，觉得不应当拿这句轻薄话，伤了她的自尊心。10年春我和易家钺、罗敦伟诸君打了一场很无聊的笔墨官司。罗、易原与郭梦良君相厚，庐隐也就左袒着他们，与我颇生了些意见。从此在班上不大说话。那年的秋天我跑到国外去，庐隐的大文虽然常在报纸杂志露面，我已不大有机缘拜读。回国以后，听说庐隐小说已出了好几本单行集，接着又听说她爱人郭梦良已病死，她带着一个女孩子到处漂流，身世很是悲惨。后来又读到她编辑的《华严半月刊》，和小说集《归雁》等，我才知道从前意气凌云的庐隐于今正在感伤颓废的道路上徘徊。读到她那些饮酒抽烟，高歌痛哭的记述，我心里也很不好过。

想写封信去安慰她一下，只为了不知她确实通信地址没有实行。前几年听见她和李唯建先生恋爱，同渡扶桑，不久有结婚之说。又听说李君比她年轻，一时“庐隐的小情人”传为佳话。民国19年我到安庆安徽大学教书，

会见舒畹菀女士和吴婉贞女士（《海滨故人》中之朱心悟），谈到庐隐近况。二人异口同声地批评她太浪漫，并说她从前与使君有妇的郭君结婚已是大错特错；现在又与年龄相差甚远的李君恋爱，更不应该了。我也知道她两人的批评是善意的，便是我也觉得庐隐这种行为太出奇。不过我当时竟替她着实辩护了一场。怪她们不应当拿平凡的尺，衡量一个不平凡的文学家。十年前庐隐给我的一点吸引力，好像这时候还没有消失呢。

21年暑假返上海，友人周莲溪告诉我庐隐已与李君结婚，现与中华书局总编辑舒新城夫妇同住英租界愚园路某寓。我听这话不胜快乐，便与周君同去拜访。记得庐隐那一天穿一件淡绿色撒花印度绸旗袍，淡黄色高跟鞋，脸庞虽比十年前消瘦，还不如我想象中的老苍，只觉得气质比从前沉潜了些，谈吐也不如从前的爽快罢了。李唯建先生那天也见着了，一个口角常含微笑的忠厚青年，庐隐饱经忧患的寂寞心灵，是应当有这样个人给她以温柔安慰的。我听他们曾发表一本《云鸥情书集》，想讨取做纪念。庐隐随手取了一本签了几个字赠送给我。那天我们在她们家吃了午饭。我们谈了十年来别后一切，谈到现代文坛的种种问题；又谈到政治上见解，庐隐对于某种正为青年所欢迎，认为中国唯一出路的政治主张似乎不大赞成。我问她自己有什么主张，她却不肯说了。她那时正写一本淞沪血战故事，布满蝇头细字的原稿，一张张摆在写字台上，为了匆忙未及细阅。后在武汉大学遇见她夫兄李唯果先生谈到这本书，说拟译为英文表扬中国民族的光荣，但不知为什么缘故，至今尚未见出版。我辞别她夫妇回家时忘记携带《云鸥情书集》，写信去讨，杳无复音，大约是我将她们门牌号数写错的缘故。假满赴鄂，接到她一封信，要我替中华书局中学教科书撰一篇《云》的教材。我既懒于做文章，也就懒于复她的信，本来打算今年暑假返沪时，再去拜访她们夫妇，作整日之谈，谁知她已辞别这污浊人寰，还归清净了。说起来我真抱憾无穷呵！

关于庐隐的死，大家同声叹息。有人说庐隐若不再嫁，何致有生产的事，没有生产的事，何至于死亡。萧伯纳《人与超人》曾说男女恋爱是受“生命力”的压迫，无论你什么英雄豪杰逃不出这一关。我们在社会上本来可以做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不过排斥不了生命力的牵掣，许多志大心雄的人物都化为碌碌庸夫了。像庐隐在文坛上已算有了相当地位，生活也可以自己维持，实在没有再行结婚的必要，而她竟非结婚不可，岂非生命力的作祟么？这话也未尝说得不是。不过我们若了解庐隐的性格和平生便不忍如此说了，庐隐性格极其热烈，而据她自传，少时既失父母之爱，长大后又常受命运的播弄，一个热情人处于这样冷酷环境，好像一株玫瑰花种在冰天雪窖，叫它怎样可以蓓蕾？她创痛的心灵要求爱情的慰藉，正等于花之需要阳光的温煦呢。在庐隐一切作品中尤其是《象牙戒指》，我们可以看出她矛盾的性格。《象牙戒指》主人公沁珠说：“在我心底有凄美静穆的幻梦，这是由先天而带来的根性。但同时我又听见人群的呼喊，催促我走上时代的道路，绝大的眩惑，我将怎样解决呢？”又说：“从前我是决意把自己变成一股静波一直向死的渊里流去。而现在我觉得这是太愚笨的勾当，这一池死水，我要把它变活，兴风作浪。”最后她说：“事实上我是生于矛盾，死于矛盾，我的痛苦永不能免除。”生在20世纪写实的时代却憬憧于中世纪浪漫时代幻梦的美丽，很少不痛苦的，更很少不失败的。庐隐的苦闷，现代有几个人不曾感觉到？经历过？但别人讳莫如深，唯恐人知，庐隐却很坦白地暴露出来，又能从世俗非

笑中毅然决然找寻她苦闷的出路。这就是她的天真可爱和伟大处。

对于庐隐的创作小说，我还改不了那“眼高手低”的老毛病，不敢故作违心之论的夸奖。至于她的小品文则颇为我所爱读。《地上的乐园》更可算一首哀感顽艳的散文诗，文笔进步之速，很值得教人惊异。我本来更爱童话和神话体的小说，这篇文章竟使我接连读了三遍。她若能像她自传里所说再活二三十年，她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西洋哲学家说，自然的情力是天才的阻碍，我们很有希望的女作家竟在这样一个无端灾祸里夭折了。咳！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

原载《文学》，1934年8月1日，第3卷2号

## 女词人吕碧城与我

现住怡保市的朱昌云先生，是我一年前在通信里缔交的一位文友，她好读书，擅写作，曾以其大著数种惠赠。我来星洲后，他又寄来一本《晓珠词选》，这本集子是我乡先辈作家吕碧城女士的遗著，而经昌云先生的朋友程万鹏的注评，程君在扉页上签了名托朱君转给我的，是一本罕见的珍籍。碧城女士家学渊深，才华艳发，清末民初，声华藉甚。我无缘识荆，但和她的大姊惠如女士倒见过一面。她于一九一五、六年间在南京任第一女子中学的校长，办学以严厉著称，学生毕业出校在社会上担任各种职务，衣饰行动，尚受校长干涉。一九一八年间，我已毕业于安徽省立第一女子师范，任教母校，有一次率领学生到南京参观，与几位同事去拜谒这位有名的教育家，请教一些治学做人之道。吕校长对我们发表许多意见，完全是一种训导式。她知道她学校有个毕业生在我母校教音乐体育，竟毫不客气地对我们说：“你们是我学生的学生，那么，我便是你们的‘太老师’了，太老师说的话都是一辈子的经验之谈，不会骗你们，你们应该遵守。”我们那时虽算当了师长，究竟还是几个“黄毛丫头”，平日震于品惠如校长的威名，早已心存畏惮，现在当然只有唯唯称是，按照“徒孙”的辈份，向她恭敬行礼而别。

后来我在报纸上时常读到吕碧城女士的诗词，我那时也学着胡诌一些旧式诗歌，可是若和碧城相比，便成了山歌村谣了。有人劝我和碧城女士通信，请她收我于门下，有她指点，也许可以渐跻于大雅之堂。我想起她令姊吕校长的威棱，未敢尝试。因为在她作品里，我觉得这位女词人性情高傲，目无余子，哪里会瞧得起后生小辈像我这样的人？写了信去，她不理，岂非自讨没趣？

一九二八、九年间，我的第一部著作《李义山恋爱事迹考》在上海北新书局出版。半年或一年以后吧，碧城女士自欧洲某处写了一封信，给北新书局的老板李小峰索阅此书。小峰把那封信转给我，意欲我自己寄书给她。我想碧城女士那封信并非是写给我的，何苦去献那种殷勤？最大原因，则因吕氏“碧城”二字之名取自李义山《碧城》三律，“碧城”“紫府”虽属神仙之居，但自从我在义山诗集里发现唐代女道士不守清规，惯与外间男子恋爱的事迹，便主张《碧城》这三首七律，是义山记述他恋人宋霞阳所居寺观，

及寺观中一切的诗。如此，则清高严洁，迥出尘外的仙居，一变为那些不端男女们密约幽期，藏垢纳污之所，对于吕氏那个美丽的名字，唐突未免太大了，所以更没胆量把那本小书献给她。小峰是否寄了，我不知道，但我想他一定没有寄。因为不敢寄书，又一度失去与这位女词人通信的机会，引为终身之憾，至今尚懊悔不已。

碧城女士不但才调高绝，容貌亦极秀丽，樊樊山赠她的诗所谓“天然眉目含英气，到处湖山养性灵。”又说“十三娘与无双女，知是诗仙是剑仙。”又赠她的词“冰雪聪明芙蓉色，不栉明经进士，算兼有韦经曹史。”都批评得极其确切。我记得曾从某杂志剪下她一幅玉照，着黑色发薄纱的舞衫，胸前及腰以下绣孔雀翎，头上插翠羽数支，美艳有如仙子。此像曾供养多年，抗战发生，入蜀始失，可见我对这位女词人如何钦慕了。

原载1964年新加坡恒光月刊

## 记画家孙多慈女士

我并不是画家，自来台湾，却交结了许多画家朋友，孙多慈女士也是其中之一。我与多慈虽十余年前便已闻名，建立友谊则是最近一两年内的事。现在请谈谈我和多慈相识的始末。我的文字虽无价值，多慈之画则将来必传，那么这篇小文或可成为将来艺坛上的韵事，我又何乐不为呢？

我是安徽省立第一女子师范毕业的。民国十九年，到安大教书，又回到安庆，母校此时已改为省立第一女子中学了。常听朋友们谈起：母校出了一个聪明学生孙多慈，国文根底甚深，善于写作，尤擅长绘画，所有教师都刮目相看，认为前途远大，不可限量。安庆本来是个斗大的江城，风气僿陋，科举余毒之中于人心者尚深，学校里偶然出了个成绩优越的学生，全城便羡慕欲狂，揄扬不已。想起过去在母校时期的自己，也会被人捧凤凰似的捧了几年，这只足以看出安庆人的眼界太低，并非自己真有什么了不起。今日安庆知识界之捧孙多慈，想亦不过尔尔，所以我当时并没有将这些话放在心上。

民国二十五年夏，我和几个老同学避暑黄山，听说孙多慈女士正由其尊翁陪伴着在黄山写生——那时她正肄业国立中央大学艺术系，将毕业了——游历黄山的同乡颇多，见了面总要提起她，好像整座黄山都响澈了“孙多慈”三个字。我奇怪这个青年画家何以竟这样的声名藉藉，也许她真有点什么，很想识荆一下。一日和那几个朋友到了狮子林——她的寄寓外，开始同她见了面。她第一次给我的印象很不错：一个青年女学生，二十左右的年纪。白皙细嫩的脸庞，漆黑的瞳，童式的短发，穿一身工装衣裤，秀美温文，笑时尤甜蜜可爱，我同她似有夙缘，一见便很欢喜，觉得自己若有这样个妹妹，那应该是多么的好！房间里满列着她黄山写生的成绩，都是油画，桌上堆着的只是几张未成的国画山水。我也曾去法国学过画，但只学到炭画半身人像为止，油画半笔也没画过，所以对于油画不敢批评。多慈那时的国画是她老师徐悲鸿一路，我对悲鸿颇有成见，以为不值得学；并且觉得西画国画截然两道，兼擅二者殆不可能，多慈既是学西画的，专精这一门得了，又何

必贪多务博来学什么国画，因之对于她所作的国画也未甚措意。我当时只觉得这青年画家气魄不小，黄山的雄奇幽丽，甲于中国，也是宇内罕见的美景，多少画家诗人到此都要搁笔，而她居然敢把这一座名山的秀色，一一摄于尺幅之内。我避暑黄山月余，所居系在一个陷于深谷之中的庙宇，名字现已不忆，好像是什么掷钵庵吧，地幽势静自是幽静，可惜没法看到云海。到黄山而不看云海，那是多么的煞风景！多慈有一张大油画是写狮子林所见云海之景的，一层层的银涛雪浪，翻腾于三十六峰之间，气势浩瀚之极，景色也变幻之极。后来我写了一篇历史小说，其中曾谈到黄山的云海，多慈这幅画多少曾给我以灵感。

民国三十八年，我自大陆来港，供职香港真理学会，隔壁有个思豪饭店，隔不上三天便有一个书画展览，我常溜出参观。虽然也有几个画展不大像样，但大多数很好。这是我在大陆时所难履足的眼福，也是流亡生活中意外的奇趣。三十九年春间，多慈自台湾来香港，举行画展，也以思豪饭店为会场。这一次她展出国画五十余幅，油画水彩二三十幅，素描十余幅，还有若干幅的书法。我可说这是思豪饭店自有画展以来，最为热闹的一个，整个港九都轰动了，每日来参观者络绎不绝，几乎踏破了饭店的大门；也是最为成功的一个，展出的百余幅作品，除了非卖品以外，都被订购一空。

回忆黄山狮子林的相见，前后相隔已十四年，我们画家的天才已到完全成熟之境。西画造诣固高，国画的笔法也已脱离了她老师窠臼，而独树一帜，并能作多方面的发展：山水、人物、花卉、翎毛、虫鸟，无一不能；工笔与写意，也兼擅其妙。书法摹王右军，及怀素四十二章经，刚健婀娜，富于神味。动物中她最喜画鹅，有一幅非卖品的“芊芊牧鹅图”乃一小横幅，鹅十余只排队前行，伸颈舒翼，顾盼长鸣，姿态各异，栩栩欲活，其后一小儿挥鞭赶之。芊芊乃画家长子小名，牧鹅大约是当时的一桩实事，图后有画家之父所题小词数首，而由画家手书，家庭乐事，令人欣羨。今日台湾梁鼎铭三兄弟以善画马、羊、猴著名，林玉山善鹤，林中行善猫，多慈之鹅亦称一绝。我常援诗人“郑鹧鸪”、“崔黄叶”之例，戏呼之为“孙鹅儿”，多慈亦笑受不以为忤。她现在又喜画台湾名卉蝴蝶兰了，我或者会再送她一个美丽的名号“蝶兰”。

多慈听说那时我亦在港，画展完毕后，本想和我一见，不知为什么事耽搁了下来，及我多方探听到她的住处，想去拜访时，则她已返台多时。我心常惓惓不释，深以失去那一晤面的机会为憾。

民国四十一年，我自巴黎回到台湾，应省立师范学院之聘，多慈那时正忙于赴美观光。

她在本院第六宿舍楼下有一间画室，学校本派我住楼上，我因不便，托人与多慈相商，暂将这间画室让我，等她回国再迁。蒙她慨然允诺，因来交钥匙，于百忙中尚来访我一次。这回她已不再是黄山时的女学生，而是一个盛名之下的画家了。但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漂亮，那么甜蜜。光阴和频年战乱的忧患，似乎没有在她身上留下什么痕迹。艺术家烟云供养，善葆天和，每多克享期颐之寿，驻颜亦其自然结果。那些终日追逐声名利禄的人，膏火熬煎，自戕年命，同陆地神仙一般的艺术家比较起来，未免太可怜可笑了。

多慈出国年余，及其归来，我楼上的那间房子已被别的同事搬入，我所许归还画室之语，竟成虚话。她家人口众多，住所逼仄，无处可以作画，

但她对我从无怨言。她对待朋友之宽宏厚道，也是天生美德之一端，至足令人感念。现在第六宿舍有一家同事搬出，剩下两间房子，我们向学校当局申请到手，我住了朝南的一间，她以北房为其画室，每天都来作画，杰作源源产生。我本爱画，每天看她挥洒，精神至感愉快，并且愿意从她学习，她也乐意收我这个笨拙的弟子。但所恨者我每天杂碎文债，打发不开，虽然有这样一个好艺术家住在对面，荏苒数月，尚未开始画得一笔。何时我才能摆脱这被动的膏火熬煎之苦，而分享点陆地神仙的乐趣呢？说来惟有长叹而已！

多慈本是学西画出身的人，素描称国内第一手。她的西画是纯粹的正统派，赋色沉着，笔法细腻，给人以一种庄严深邃的感觉。游历欧美时，看了不少现代画家作品，她当然不免受了若干感染。在巴黎时她喜去的地方是巴黎印象画派的陈列所。印象派大师蒙薨（Monet）台卡（Degos）雷诺霭（Renoir）的作品，尤为她所心折，常徘徊其下，久不能去。她对毕迦索仅欣赏他某一时期的作风，至于毕氏最近十余年之矜奇吊诡，走入魔道，则为她所深恶。意大利邦贝依古城的壁画给她的启示最为重大，这在她前冬返国时对各报记者发表的谈话已经提及，现不赘叙。

她目前作的西画，奔放的笔意，多于矜严的设色，作风显有改变。但她艺术修养既有相当的高深，也决不至因步趋时尚，迎合庸俗之故，而走到那卤莽灭裂的道路上去。她以后的路线大约是要以国画空灵的意境，渗入西画质实的造型，而又以西画写生的技巧，补救国画过于象征，脱离现实之弊。似她这样对于国画西画均曾下过功夫，天资又如此高朗，将来一定可以融汇中西，产生一种新艺术，为祖国的光荣，供国际的取法。

拉杂写来，不觉写满了六张稿纸，可以向《幼狮》编者交代了。至于读者们或者批评我：所见浮浅，不足以尽这一画家之美；或者骂我：狃于私交，阿其所好，胡乱替人捧场，我一概不管，我只把我所感受于多慈者，如实写出，便于愿已足了。

选自《归鸿集》

## 记袁昌英女士

假如你还没有会过女作家袁昌英女士，我可以在这里给你介绍一下：

短小的身个儿，不苗条也不精悍。说她美，女作家容貌足称者本少，我们又何必诛求；说她不美，一双玲珑的大眼，配着一口洁白如玉的齿牙，笑时嫣然动人，给你一种端庄而流丽的感觉，但她的照片却往往不及本人之可爱，可见风韵之为物，原是活的。它好像一首美妙的歌，只能唱在口边，不能写到纸上。难怪古诗人有“意态由来画不成”之说了。

人是聪明而且敏捷，你同她谈话，才说上半句，她便懂得下半句。读书也如此，艰深的意义，曲折的文句，只匆匆看一遍，便会涣然冰释怡然理顺地给你解释出来。这虽然得力于她平日学问的修养，资质的明敏，似乎占了更多的关系。

口才也很好，上课时口讲指画，精神弈弈，永远不会教学生瞌睡，数



年前因为某种便利，我常去偷听她的课。我觉得听好口才的人演讲是一个愉快，同我所经验到的打球，游泳，驰骋自行车的愉快相同，有人以为我好学，谁知我在享乐。

假如你想同她辩论，你一定得不着便宜。辩论愈激烈，她的词锋也愈犀利。你明明觉得那是方的，然而她却会说成圆的。已故诗人徐志摩不曾这样说么：将方的变成圆的，有何难哉，铰去四只角，不就圆了？我们的昌英女士同人辩论的时候，便似乎善于利用这个“铰”字。像我这样口齿钝拙而又不肯服输的人，同她起了言语上的冲突，往往只有面红耳赤，一吵了事，然而十回倒有九回，她先到我的寓所，低声下气地同我讲和。经过她这样“义释”之后，我便不再坚持己见了。她对朋友的忠恳和仁慈，果然值得心折。

据说英国留学生都有点绅士淑女习气。昌英女士同她丈夫杨端六先生都在牛津剑桥受过多年的教育，岂有不成为绅士淑女之理。但据我的观察：端六先生的性格是厚重，宽宏，心思尤其缜密，说话做事，都要经过几番考虑与打算，有一点害处，他都不干，必要时也能接受重大的牺牲，可谓百分之百的经济学家风度。无疑的，他是个“君子”，但他却是一个由四书五经陶冶出来的“君子”，并不是牛津剑桥式的“尖头曼”。太太呢，那可是一位典型的英国式“淑女”了。听说英国上流社会最讲究礼貌，所以我们的昌英女士礼貌颇为周到，仪容的整饬更为注意，头发梳得一根不乱，衣服熨得平平正正，不容有一丝皱痕。有时候，她似乎想拿仪容之整饬与否判定人品之高下，这就苦了我这个不修边幅的人了。她一看见我，往往从头到脚打量一番，忽然眉头一皱：雪林，你的领钮没有扣拢呢。或者：你穿的这件衣服材料太不行。穿了这样衣服去上课，是有损于你的威仪的。她常不惜送我几件珍贵的衣料，想替我装装门面。我有时也想打起精神，来充个“淑女”试试，无奈自己既未到牛津剑桥，又洒脱已惯，画虎不成反类犬，何苦。所以我对她的一番美意，总是辜负的时候多。

夏天，我们为了便利游泳，又讨厌长统袜的拘束，常赤着胫腿跑来跑去。这可害她眉头多打几个结。我又故意同她开玩笑，到别人家穿袜，到她家偏偏不穿。近年她已不再当我的新生活义务纠察员了，大约已感觉孺子之不可教吧。

她虽没有研究家谱学，对于遗传学说也似不感兴趣，但我觉得她的门第之见很深。某人品性如此优良，是因为他家世贵，某人习惯如此之好，是因为她出身高，都是她常放在口边的话。在中国，我以为根本没有阶级这回事，亭长，博徒，叫化子，一朝紫微照命，还不是俨然真命天子。十载鸡窗的寒士，题名金榜，不久便可以成为当朝一品贵人。就勉强说我们也有所谓贵族吧，那也是从下面爬上去的，只要有能耐，你就爬得上。但不到两三代，便又堕落到原来地位，让别人来爬了。中国固没有像日本和阿比西尼亚一样的二千年一系相传的皇室，也何尝有像欧洲那样的子孙绳绳相继连血统都不与平民混杂的贵族阶级呢？记得十余年前在里昂读书，曾戏言同乡某君的父亲是个乡老，曾亲担大粪灌园。事为某君所闻，认为奇辱，大兴问罪之师，意气汹汹，欲以老拳奉敬。幸而他也是个能说不能行的人，否则区区鸡肋，必碎无疑。其实，我说那句话并不是存心毁谤他，我就从没有将担粪这件事当作什么告诉不得人的贱务。寒家世代务农，至祖父才做官。家曾祖少年丧明，贫无以为生，帮人舂米以糊一家之口。其躬亲担粪与否，家乘不载。以意度人，当时既无抽水马桶之类的设备，家贫又雇不起佣人，粪便不自己

清出，难道可以让它积存屋里不成？旧读稗史：后唐韩淑妃为明帝所囚，守者索贿不遂，不为通糞。糞积圃中十年成为一邱，土皆五色，生奇花异卉多种，芳馨异常云云。果能如此岂不省了许多事。但韩淑妃乃真仙谪降，才能有此奇迹，而我曾祖父一家大小则无非俗骨凡胎；如学淑妃办法，花香未必可闻，糞臭先不可耐了。所以他之曾亲自担糞，乃势所必然之事，我辈子孙虽欲为之讳亦不可得的。我之直书此事，并非醉心劳动神圣主义，谬托第四阶级以自炫，我觉得以前的人以高门世阀为荣，现在的人以农工大众为尚，我若这样存心，便成了攀附。攀附的对象虽不同，攀附的动机之可耻则一。

我虽不肖，尚不至此，所以然者，无非证明我素无所谓阶级观念，并想借此向从前对我发生误会之同乡解释解释罢了，假如他能够读到此文的话。喔，我由袁昌英女士说到自己的曾祖父，由贵族说到大糞，又由大糞而向某同乡补道十年之歉，野马未免跑得太远，再跑下去，不是要跑过希马拉亚山那头么？况且昌英女士虽与我相交多年，尚不深知我的家世，我现在将祖宗舂米担糞的话柄，一概宣扬出来，岂不累吾友面上无光？又听说英国上流社会谈人体有一定尺寸，糞便之类的字眼，当然更绝口不提，我今于此物偏津津乐道，恐十年老友将对我提出绝交书矣。奈何！还是赶紧自己喝一声“带住”吧。

话归本传，我愿意再来谈谈昌英女士的学问。她留学英法多年，研究希腊神话戏剧与其他文学，都有深湛心得。平日一编在手，孜孜不倦。每读一书，必提其要而钩其元，案头卡片不几日便是一叠。我们说她是个女作家无宁说她是个女学者。有人因她实力充足，将她归入陈衡哲，高君珊，方令孺诸女士一型，我亦承认。写作魄力磅礴，气象光明，满含乐观前进气氛，近于理想主义，她秉性原慷慨磊落，富于丈夫气，文亦如其人云。

原载《宇宙风》，1937年3月36期

## 悼念一位纯真的艺术家方君璧

好久没接到好友方君璧来信，正在想念，前日忽得瑞士来函一封，看信封上的笔迹好像是君璧的，欣喜地以为她的信终于来了。拆开一看，我一颗心突然绞紧，又突然下沉，原来这信是她公子曾仲鲁写来的，报告她母亲因登山作画，跌断腿骨，送医三日，病情恶化已于上月十六日逝世。一个可爱的知心的朋友；一个真纯的艺术家，竟以一跌而永离人间了！

回忆民国十年初冬，我们一行男女学生百十余人乘海轮到里昂上新建设的“中法学院”肄业，君璧是负责招待我们的一人，我们才开始相识。她是黄花冈七十二烈士方声洞的胞妹，比我们先到法国十年。她那时年龄也不过二十几岁，梳着左右分开的两个小髻，穿著一身朴素的洋装，面貌清秀，举止温文，说着一口流利的法语；但国语也说得极纯正，奉校方命辅助我们这群女生，譬如有病带领去看医生，或陪伴着上街购买必需品等等。我们饮食起居及各种生活琐节，觉得有不适合的地方，告诉她，她便透知校方改善。她并不居住校内；但每日必来，非常尽职。

辅助男生的是曾仲鸣。听说他是老革命党员曾醒女士（乃方声洞之嫂）的介弟，也是君璧青梅竹马之交，而现在的未婚夫，他常与君璧校门同进同出，倒是一对珠联璧合的爱侣。

尤其叫我惊异的，他们两个都是髫龄来法的，法文优异是不必说，中文根柢也极优厚。曾见仲鸣翻译的一首法文长诗，笔法苍古，意义渊深，比之汉魏人诗作亦无多让。君璧也能韵语，虽不及她的未婚夫，而富有奇趣、妙趣，（她暮年在香港为她丈夫及自己的诗词，出了一部《颀颀楼诗词稿》，读者当知其价值之为如何）。留学生中居然有此等人物，可称难得。听说他们的国学虽少年时期稍有根柢，做旧诗词，则都是法文学好之后再开始学的。蔡元培、李石曾、汪精卫都做过他们的老师；而汪氏教得又久一点。虽传授者得其人，若非他两人资质特殊颖异，不克有此。现君璧三位公子也是自幼被携带赴欧赴美者，在异邦个个学业有成，而写起中文信来，居然流畅自然，无一字龃龉。我曾问过君璧，是否是她所教，她笑而不答。你曾见带领幼年子弟出国之亲友，热切想实行“双语教育”，无不失败。中文实在难学，孩童到了异邦，学习了异邦的语文，再叫他们来学中文，真所谓“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了。

话说回来，我在中法学院与君璧没有说上三句话。第二年即一九二二年，他和仲鸣到日内瓦亚尼西湖畔举行结婚典礼，后来听说都回了国，仲鸣从政，君璧则教书。我回国后，对留法同学的消息，颇为隔膜，于君璧夫妇的事更少有所知。只听说仲鸣做官已到铁道部的次长，君璧当然成了贵夫人，未知她还画画否？

我与君璧建立友谊，实开始于民国三十八年，我任职香港真理学会，君璧那时正住在香港，间接得知我的踪迹，时来学会相访，并邀我到她家，两下遂时相往还。不过为时不久，她为避免许多穷亲友的缠纠，又举家赴法，我们鱼雁仍常通。我之决心再度赴法，实想到海外搜寻解决屈赋难题的资料，同时妄想再学绘画，完成第一次赴法的志愿。不过回国已将三十年，对法国生活情形已一无所知，不敢冒险。君璧来信鼓励我道：“到法国若知窍门，生活并不比国内高，况现巴黎的老同学尚有潘玉良，她可指引你、教导你，我也可帮忙，你放心来吧。”于是我于一九五五年公教所谓“圣年”，对真理学会负责人说：“我要到罗马朝圣。”题目正大，学会不便挽留，我遂离开了香港，迳往巴黎。到后住国际学生宿舍，君璧所住为一旅馆，距离并不远，玉良住处则不近，有君璧陪同，寻她也不难。我们三个里昂中法学院的老同学又得聚首一堂。虽此时我们都已入了暮年，见面时，谈谈笑笑，打打闹闹，也恢复了许多少年乐趣。

我想继续入艺术学院竟不行。有人告诉我，学绘画要年轻，年龄大了，目力差，没法描准石膏塑像。手腕有些颤抖，学院虽不拒收，教师却懒得教你这种前途无望的老学生，只让你冷冷清清地坐在角落里，从不过问。久之，也自觉无趣，惟有自动退出。我听了这话，只好作罢。君璧很想我做她艺术同志，倒为我惋惜了一阵。我每日只是徘徊各书店搜罗世界神话书籍，到巴大附设的法语学校补习法文。又在法兰西学院旁听西亚神话。君璧学习兴趣强，她的法语虽同法国人一样，仍然要求更精进。也进了这个学校，但比我高好几班。我们为消遣光阴起见，又选了当时汉学权威戴密征的课，一共两班，一班仅有我和君璧两个学生，用的课本好像是佛经中之一一种。有时他对那些中译文法弄不通，讲时连贯不下。君璧与我便加以指点，所以戴教授常

指着我们二人，笑对他另一班学生说：“我还有两个中文老师，就是这两位。”戴先生所授另一班学生却甚多。所教是敦煌石窟某种俗文学。记得他有一回解释这类文学中的“变”字，譬如“目莲变”、“地狱变”之类。我们中国学者对于这个“变”字从未知是何意义，戴先生旁征博引，竟有十几种解释。虽然他也未下结论，究竟是哪种说法对，而其博览工夫，则至可惊。这才知道他这“汉学权威”的头衔不是幸得的。

我和君璧既一同上课，见面机会更多，友谊也日日增进。到了暑假，法国规矩所有寄宿舍寄居的人一概迁出，让出房子用来招待别处来巴黎观光的人，我们让出后各自另觅住处。

那时候，各处风景优美，气候清凉的避暑别墅也相继成立登报招客，费用比之原住的寄宿舍并不会高出多少，只须多出一笔来往旅费而已。君璧打听到瑞士某山中有一处山庄可住，于是她带了三个儿子和我同住，也有别处来的中国人，男女均有。在山中住了两个月，曾旅行到瑞士著名的雪峰及各名胜地游览，那个暑假过得愉快极了。

我在巴黎两年，资斧告竭，有人介绍我回台湾教书，遂于一九五二年摒挡来台。行前赴露德朝圣，君璧陪伴我同去，留露德三日，她陪我攀登露德之北的歌泰山，探山顶戈贝灵湖，又陪我去培丹伦钟乳岩穴，看见宇宙间许多奇景。君璧以前曾游过露德，歌泰山也曾与她丈夫住过一个暑假，这一次是完全陪伴我而去的，良友盛情岂不可感。三日期满，她顺道赴西班牙写生，我赴马赛，乘海轮赴港，然后至台。

我返台后，君璧尚在巴黎居住。一九五六年，她自巴黎来信说：她三个孩子所学都是英国语言和文字，现在他们学业已告一段落，她决定送他们去美国深造，她也要赴美长住，以便照料。不久，她的计划，果获实现，赁屋居住美国波士顿。

十余年前，她来香港开了一个盛大画展，又来台湾开。先总统蒋公介石，听知此事，甚为欣然，说以前政治恩怨，过去便已过去了，不必再提，知道君璧乃一个艺术家，与政治并不发生关系，况她又是方声洞烈士的胞妹，今以华侨身分来台展画，理应表示欢迎，并予以各种方便。遂命行政院院长张群主持其事，借中国历史博物馆为展览会场，君璧展出她新旧画作二百余幅，造成了一次轰动。她接着便来台南住在东宁路我家里。住了一个月的光景，每日上午出去写生，下午在家作画。她对我说，波士顿有个有钱的太太，见了她的画，非常欣赏，愿意资助美金三千元，请她再画些富有东方色彩和情调的画儿，她所以到台湾来猎取画材，以便回美交帐。台南名胜如文庙、郑成功祠堂、赤嵌楼、安平古堡及各佛寺、道院、人家的古厝，她都去拜访，每处各画几幅，果然积蓄了一大宗杰构。临返美时，又买了《故宫名画三百种》及台湾各名画家影印成的画册，又买了许多宣纸、颜料、各种画笔、归装非常丰富。

我觉得君璧一生所开画展次数之多，为历来画家所未有。论国内的，从前在北平、上海、南京、广州；论国外的，则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英伦、巴黎、巴西、阿根廷等处，香港便开过几次，日本也开过一次或两次，日本亲王贵族购藏其画者颇多。去年，即一九七四年的一月，她又接洽巴黎东方艺术馆为她举行一个“方君璧从画六十年回顾展”，她应该去做开幕主持人，那时她大病初愈，正需休养，我曾屡次劝她展期；不然，就派一个儿子或一个媳妇去做代表，自己不必亲自出席；她不肯听，仍然自己

去了。画展结果，当然异常圆满，可是她的健康难道不受影响吗？君璧原住美国波士顿，次子三子结婚就业，搬离了她，仅长子孟济和她同住。以后长子为就业，也离开了波士顿，一座大屋子仅她一人独住。她季子仲鲁就业瑞士，曾劝她迁去由他奉养，我也写信劝她去。她说瑞士屋宇仄狭，她波士顿地下室有她一生心血染成的画儿连框数百，迁季子家便无处存放。而且儿子处屋宇过狭，想作画也施展不开，竟不肯搬。她饮食方面，兴趣好的时候，上街买些鱼肉蔬菜，自烹自煮，享受一顿；意兴阑珊的时候，便啃干面包，喝冷牛奶，接连几天挨过去。试问老年人哪能久挨这种生活？她的健康当然日坏，后来她推却不过儿子们的恳求，还是迁瑞士了。迁去后，儿媳对她非常孝顺，但她终于病倒了，送入医院，医生觉她胃部似有异物，细查是癌，幸病菌尚未扩散，为她动手术割除。八十几岁的老年人患这样重症，治愈后，理应好好休养几个月，才能恢复元气，偏偏病前约定回顾展不能展期，她又一定要亲自赴巴黎出席。我不敢说她死是与这次回顾展有关，不过我终以她大手术后，不肯好好休养为憾。

我从未见过一个艺术家像君璧这样，对于绘画这么的热爱，这么的执著，这么的竭忠尽智来从事，这么的视同第二生命不能片刻离的。里昂时代的君璧，我不深知。巴黎时代的君璧，则见她无冬无夏，无昼无夜，总是一笔在手，一有机会便坐下来挥挥洒洒，好像饭可以不吃，画非画不可似的。我于西画并未入门，于国画也仅识皮毛，对于君璧的画作，实不敢批评她的造诣究达何等阶段。不过我总觉她是学西画出身的，她的油画也曾获法国某艺术大师的肯定，那么就一直从事西画好了，何必又来搞什么国画？这就像“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我也把这话对君璧说过，君璧回答说：“我是想把西画解剖学、透视学等等原理，融合到国画里来，改正国画种种不合科学定律处，能否成功，我亦不计。”她究竟成功与否，世人自有定论，像我尚在法国时，她在巴黎开了个小规模画展，名艺术家葛洛赛、弥亚孟德及巴黎每日邮报均曾著论极口颂扬，我曾为译出，现收拙著“归鸿集”。我现在乱说几句，也不过是我个人意见，希望故人地下有知，不要怪我。

君璧最可爱处，还是她的为人。她可说是个饱经忧患的人，丈夫在政界久居高位，她的地位当然连带不低，别人处她之境，养尊处优，定必骄蹇万状，或变成一个城府深沉、冷酷无情的人。她可是一点架子也没有，她腔子里仍保存一颗赤子之心，那颗心好像璞玉一般，清淳未琢，浑然可爱。她的性情是真挚、忠厚、爽朗、坦白，她同你谈话可以把整个心灵向你披露，即她自认偶尔做了一件失败事或有什么缺点，也毫不掩饰地对你直说。整个的她，“纯真”二字可以尽之。这是个极可爱的朋友。这种性格半由天生，半由艺术的陶冶。凡是真正的艺术家，大都是如此。像潘玉良，她也算是久历风霜之人物，年龄比我和君璧都大，我们那时已逾知命，她则超过花甲，我返台后，出了几本小书，寄给君璧，没有给她，她竟对君璧大哭起来，说：“雪林如何竟忘了我？想必不要我这个朋友了？”我知道此事，立刻寄书，并向她再三道歉。她从君璧手中得到书后，又即破涕为笑。这不像小孩争糖果么？凡此琐事，都可见艺术家真纯可爱处。

玉良前几年在巴黎去世了，于今一位可爱的朋友又离开了人间，剩下我这个老废物孤零零地尚苟延人世，抚今追昔，何以为情？唉！唉！

原载 1975年11月28日台湾《新闻报》副刊

## 悼女教育家杨荫榆先生

数月前一位旧同学从桂林来信告诉我说：“女教育家杨荫榆先生已于苏州沦陷时殉难了。”死的情况，她没有说明白，因为这消息也不过从苏州逃难出来的朋友口中听来。只说荫榆先生办了一个女子补习学校，苏州危急时，有家的女生都随父母逃走了，还有五六个远方来的学生为了归路已断，只好寄居校中，荫榆先生本可以随其亲属向上海走的，因要保护这几个学生，竟也留下了。“皇军”进城，当然要照例表演他们那一套烧杀淫掳的拿手戏，有数兵闯入杨校，见女生欲行非礼，荫榆先生正言厉色责以大义，敌人老羞成怒，将她乱刀刺死，所有女生仍不免受了污辱云云。那位同学知道我是一个荫榆先生的同情者，信尾又赘上几句道：“时局极端混乱中，音讯断绝，关于社会上有名望的人士，讹传是很多的。像前些日子报载吴门名绅张一麀先生已投井殉节，旋又传他落发为僧，即其一例。荫榆先生的死耗也许同样的不确，劝你不要过于伤感。”前日高君珊先生来嘉定看朋友，谈起荫榆先生，才知道她是真死了。不过并非死于乱刀之下，而是死于水中。是被敌军赐下桥去，又加上一枪致命的。她的尸首随流漂去，至今还没有寻获。死状之惨烈，我想谁听了都要为之发指，为之心酸的吧。

我与荫榆先生相识，系在民国十七八年间。关于她的平生，我曾在一篇《几个女教育家的速写像》中介绍一二。提到北京女师大风潮曾替荫榆先生说了几句公道话。她原是已故某文学大师的对头，而某大师钦定的罪案是从来没人敢翻的，我胆敢去太岁头上动土，岂非太不自量？所以这篇文字发表后，居然吃了人家几支暗箭。这也是我过于爱抱不平，昧于中国古贤明哲保身之道的结果，只好自己骂一声“活该！”

自十九年滥竽安徽大学和武汉大学讲席以来，接连六七年没有回过苏州，同荫榆先生也没有通过一封信。去年四月间忽接她一函，说她想办一个女子补习学校，定名二乐学社，招收已经服务社会而学问上尚想更求精进的或有志读书而无力入校的女子，援以国文、英文、算学、家事等有用学问，请我也签名于发起人之列。七月间我回苏州度夏，会见了我最为钦佩的女教育家王季玉先生，才知道二乐学社系荫榆先生私资所创办。因经费支绌，无法租赁校舍，校址就设在她盘门小新桥巷十一号住宅里。过了几天，我特赴杨宅拜访荫榆先生。正值暑假期内，学生留校者不过寥寥数人，一切规模果然简陋。她虽然想同教育当局接洽一所校址并津贴，但未能如愿。谈起女师大那场风潮，她源源本本的告诉了我。又说某大师所有诬蔑她、毁谤她的话，她毫不介意，而且那也早成过去了。如果世间公理不灭，她所受的那些无理的攻击，总有昭雪的一天。不过所可恨者，她挥斥私财办理二乐学社，而竟有某大师私淑弟子们故意同她捣乱，像苏州某报的文艺副刊编辑某君，就曾屡次在报纸上散布关于她不利的谣言。将女师大旧事重提，指她为专制魔君、女性压迫者、教育界蠹贼、甚至还是什么反革命分子。一部分无识女生受其蛊惑，竟致退学，所聘教员也有不敢与她合作者，致校务进行大受妨碍。荫

榆先生言及此事时颇为愤愤，我亦深为不平。咳！荫榆先生死了，她竟遭大日本的“皇军”惨杀了，谁能料到呢？她若不办二乐补习社，则无女生寄居，无女生寄居则她可以轻身遁往安全地点，她的死是为了保护女生而死，为了热心教育事业而死。记得我从前那篇《女教育家速写像》，写到荫榆先生时，曾引了她侄女寿康女士写给我的信几句话来安慰她道：“我们只须凭着良心，干我们认为应当干的事业，一切对于我们的恶视、冤枉、压迫，都由它去，须知爱的牺牲，纯正的牺牲，在永久的未来中，是永远有它的地位，永远流溢着芬芳的。”当时用这“牺牲”字眼，原属无心，谁知今日竟成谏语。她的牺牲，自有其价值，中国一日不亡，她一日不会被忘记的。现在我们一面要学荫榆先生这纯正的爱的牺牲的精神，一面也要永永记住敌人这一篇血账，努力达到那清算的一天！

选自《归鸿集》

## 兼记抗战时我和他一段交谊

听见方豪神父逝世的消息，非常痛悼。这是两年前于野声枢机猝逝罗马的噩音所给我心灵震撼的第二次。宗教界、学术界一颗巨星又收敛了它的光芒，顿觉天宇沉沉，一片漆黑。

海内外认识方豪神父的人，闻悉此事，当无不抚膺悲惜，并不止我个人为然。

我和方豪神父的友谊建立甚早，到今已将近半个世纪之久。这就是说当民国廿二、三年间，他尚在宁波神哲学院当修士时，先写信给我，后便以他所著的杨淇园（廷筠）、李振之（之藻）的传记寄给我，考证精详，文笔流畅，实为不可多得的传记文学。我对于这位少年修士便敬佩有加，知道他前途浩瀚无涯，必成学术界的重镇。民国24年，他升任铎职，主教派他在金华、永康、武义、汤池四个县境作传教工作。他一面传教，一面写作，又有多本著作出来，但多偏于天主教名流的传记，尚未及中西交通史的问题。

26年抗战爆发，我于次年随国立武汉大学迁往四川乐山，方神父在浙江金华任天主堂本堂职务。忽一日来信说：敌氛日急，沿江一带陷落，浙省全境均将入敌手。现在金华县城里，稍有能力者纷纷逃亡，形势混乱。主教连生活费都不汇来，教友也大都走避，没个人可以商量，我若困守原堂，不为敌杀亦将饿死。想投奔大后方，但旅费筹不出，奈何！奈何！

那时候汇兑幸而尚通，我立刻汇了一笔钱去，并寄了一封快信，嘱咐他立刻动身，不可迟延。

方神父接到我的信和汇款后，取道江西、广西、贵州，辗转而达云南。那时天津益世报已在昆明复刊，他就在报社里任总主笔及副社长，生活才安定下来。方氏自浙抵滇，走的都是旱路，绕了那样一个弯，真可谓“万里长征”，辛苦可想，他沿途常有信给我。桂林十万大山和漓江风景片也附寄来几张，尤其宝贵的是贵州某处宋代党人牌（就是所谓‘元祐党碑’）拓片，可惜这些纪念品都在我后来屡次搬迁中散佚了。

方氏后来又到遵义浙江大学迁校和重庆复旦大学任教，在重庆时，也兼在益世报当编辑。胜利后，他应田耕莘枢机主教之聘，到北平主编公教文化机构各种刊物，同时在辅仁大学教书。41年，我自巴黎回国，教书于国立师范学院，方则在台大教书，我和他通讯垂及20年，这一次才得晤面。

方神父那次若不能逃出金华，饿死倒也未必，不过后来交通断绝，他想撤退到大后方已无可能，为他设想，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条，仍留金华原堂执行他司铎的职务，日本人虽凶恶，对于宗教倒并不排斥，况日军中信仰天主教的也不少，常要来堂望祭和告解。许多天主教神职迫于情势，也只好学习日文日语，虚与委蛇，以求保全教产。再者天主教视救灵为唯一大事，不能有敌我之分。方神父又何妨如法炮制。不过他是爱国心极端强烈的人，决不肯在敌伪枪尖下屈身抑志，以图苟延的；那么，他将加入我方游击队和敌人拼命了。他是个神职，于律不能杀人，只好做做救死扶伤的工作，兼为队员尽尽拯救灵魂的义务。游击生活本多艰险，他是个文人，也许饥寒劳顿，会损害他的健康，遇着敌伪围剿时，也许一颗枪弹会夺去他的生命，我说这些话也非纯出虚构，因为方神父以后于偶然间对我说：假如他当时陷身金华，无法出奔，就上山打游击，决不与敌伪合作。倘若他那时不幸牺牲了，那么，以后益世报和其他报刊上许多慷慨激昂，有光有热，足以激民心而厉士气的佳篇，便不会有了。他来台后，所撰写数百万言，煌煌学术巨著，也不会有了。请问这是何等的可惜！我今日说这话，并不敢说方神父的性命是我所援救的。他那时若干著作已相继问世，声名已盛，教会已认定他是个“青年才俊”，定必多方设法，将他接出陷区，不过没有这样快，未免要让他多吃些苦头而已。我这样说，实所谓“贪天之功，以为己功”，实甚可笑。这也由于我器小易盈，不能守“右手行善，勿使左手知”之训。总自觉生平所为事，只有这一件为最有意义，每忍不住沾沾自得——这也难怪呀，这样一个高贵而伟大的灵魂，世上能有几呢？

方豪神父“是一个成功的学者，也是一个成功的宗教家”，这话好像是他同乡阮毅成先生所说，我极以为然。他的关于中国天主教史资料的整理，他的中西交通史、宋史、台湾史的研究，都是不朽之作。听说尚有许多遗书，未曾付刊，希望将来有人整理刊行，庶不辜他一生的苦志。

方豪神父学问基础，实在坚实。他国学的根底，半得之父授，半得之自己修习，文笔之简洁优美，有如精金百炼，一字不能多，也一字不能少。公教教士无不娴习拉丁，由这拉丁一系，自然通达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诸国语文，而法文则更所擅长，他又自修英文、日文，还有若干国的语文，不及备述。有了这多犀利的工具在手，以攻学术堡垒，何城不摧？何险不下？又记忆力天生极强，悟性亦极高，故博闻强记，腹笥渊博。他研究学问所做的工夫，是扎实而又扎实，从来不说一句空话。

胡适先生教学人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而方神父恐怕要有十分证据，才说一分话。所以他的朋友某神职说：别人所写文章，每觉肉多于骨，你的则全是骨头，简直教人嚼不动。

他着手考证一件事，必先到处访求珍本、孤本、手迹，跑遍中国图书馆，也跑遍外国图书馆，摄影、摄制显微胶片，若受访者是活人，则用录音机将谈话的音录下来。傅斯年教人做学问，必须“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我看只有方豪神父能将这两句话完全做到。胡适之先生又有“为学要如金字塔，既能广大又精深”，方豪神父也把这两句话完全做到了。



至于说他也是个成功的宗教家，我虽忝为教友，却非神职，对于神职界人士的修为，所知实在有限。只知方豪神父教书著作与传道爱人，并行不悖。当我在台北时，每见他穿着破旧单薄的衣服，腋下夹着一个沉重的书包，冒着大风寒去讲道。受他感召而皈依圣教的名流甚多，像香港故徐诚斌主教就其一例。患了脑中风住在医院里，躺在病榻上，不能读日课，就请别的神职读给他听。稍能起立，就在病房里举行献祭。病愈回寓，所有神业未尝有一日之辍。即如去年圣诞夜，他在寓中连续举行三台子夜弥撒，几至晕倒。他之屡次发病，与过于好学，不遵守医诫，常偷着在病床间看书，与爱主心过于炽烈，严格履行他身为神职应尽的职责，或者也有关系——这些话我是不该说的。因为我究竟是个世俗人，宗教家许多作为，我是不大懂的。

我生性奇懒，在方豪神父病前与他不通音信者竟达十余年之久，他受教廷晋封名誉主教并蒙席名号和他之膺选为中院院士，我都未去信道贺。直到去年听说他中风住院才去信慰问。对他说脑中风这种病是不当玩的，这或者是他平日过度用功所致。劝他将书本放下，以待花养鸟自娱，并养几只小动物陪伴。又劝他既然身体有病，神业也该放松。像他每日念日课，举行献祭，何妨减轻份量，天主是仁慈的，哪会计较呢？这当然又是世俗人的意见，方豪神父只有置之一笑，不会听从的。因在《中副》上读他自述，养病乡下，我既不知其通讯地址又希望不致过份扰他的精神，有好几个月未写信去了。不过总是关心他，总希望得他讯息，常常在有关方面探听他的病情，是否有进步。就在他去世的前两日，我还写信给台北某主教问到，谁知所得的竟是这样一个大不幸的消息，方豪神父已走完了他 71 年的旅程，安息天乡了！“人生七十古来稀”，是古人成语，于今医药卫生进步，这句话早推翻了。现代人又说“七十是人生的开始”，我以为这要等数百年后始能实现，现在则未免言之过早，不过像方豪神父的生理状况，若非患有这种危险症候，再活一二十年是不成问题的。他对宗教对学术都有许多辉煌的贡献，也是意料中事。他说做学问要“富贵寿考”，前二字他已做到了，可恨后二字则付之缺欠。我现在只有为教会人才惜，为学术界人才惜，尚复何言！

## 悼毓秀

毓秀去了，去得非常突然。亲友得悉她的噩耗时，无不大吃一惊，继则潸然泪下，痛惜不已。因为她为人极好，年龄也不算大，以今日来说，她的人生尚未开始呢。

毓秀是国立武汉大学校友，卒业于武大政治系。中小学肄业于教会学校，所以英文根底颇厚，她后来当学校教师，所凭借的是英文而非政治学。

我在大陆时曾否与她有所接触，今已不忆。41年，我自海外返至台湾，任师范学院，才和毓秀及其丈夫侯斌彦先生见过好几面。因她夫妇均极热情，在一般武大校友中间，我同她们又特别亲厚一些。45年，成功大学改制，我应聘来台南，侯斌彦先生时任中华日报社长，住在报社所配给的房子里，毓秀则在台南一中教英文。该校距离我所住的东宁路成大教职员宿

舍不过数百步之遥。那时杨安祥也恰应台南一中之聘，自高雄搬来台南，也住一中教职宿舍里，我们三人间的过从便密切起来了。

武汉大学校友团结力极强，尊师重道之情，尤为时下所罕有。我虽在武大教过18年的书，自愧从未尽过传道解惑之责，况且也从未教过她们，但武大同学对老师不管曾否教过，总是爱护逾恒，对我亦谬加敬爱。尤其毓秀夫妇为人热情，安祥又是我好友袁兰子的侄女，竟以待兰子者待我，视为有如亲姑母。她丈夫陶鼎昌也是武大机械系毕业生。她们时常登门陪我姊妹谈话解闷，看有可以帮忙的地方就极力帮忙。毓秀常吩咐她家老仆将报社配舍里的香蕉及其他树苗移植到我院子里。安祥骑她的单车上街替我买些小家具运来。她们又常邀我去吃饭。我总是白吃她们的，从未回请过一次。因为她们知道我为人极懒，又最怕麻烦，每次我说要请她们，便极力阻止：说她们家里人多，罗汉请观音不费事，况大家借此热闹热闹，求之不得，老师若回请，那就变成形式主义了，千万不必。

记得我初到台南的第一个旧历新年，侯氏夫妇与杨安祥合烧了好几样精美可口的菜，连白饭馒头等都煮好蒸好，水果和酒也备好，预嘱我家那天勿举火，但准备桌凳杯盘。天黑时菜饭由两家孩子用提盒装盛，传递圣火似的，一路跑着送来。送到桌上，还是热气蒸腾，色香味丝毫不变。斌彦又带来一长串鞭炮，和两支红烛，大家强推我和家姊二老上座，贺年后，各自就座，斌彦到院子将那鞭炮点燃起来，劈劈拍拍，响了好一阵。满屋子烛影摇红，笑声洋溢，那个年过得真欢腾、真热闹，叫我这个善忘的脑子刻下极深的一道痕迹，至今回忆，尚鲜明如昨。

安祥已于十余年前全家赴美，毓秀也随侯先生移住台北和高雄。安祥每年圣诞节前总要寄我一个纸盒，糖果、饼饵、坚果、可可罐头之类，带着万里外的温情同来，叫人吃着时，甜在嘴里，暖在心上。这样厚待老师，连我自己子侄都不如。至于毓秀每次来看我，也一定带点东西，或食物，或用品，从来没有空手过，劝她不必，她说老师年纪大了，上街买也不便，我们能孝敬就孝敬。而且这点东西，也并非特别花钱去买来，是家里现成的，老师不可放在心上。前年，我出版《屈原与九歌》、《天问正简》，毓秀与斌彦又极力代我推销。凡嘱托的事，她夫妇总是悉力以赴。

毓秀健康本甚好，数年前忽患心脏扩大，说照X光，一个大黑影几乎把整个胸腔塞满了，可见心脏扩大的程度。我听了大惊，说这怎么得了，你还教什么书，快辞职在家休养才是。心脏扩大固未必致人于死，但扩大到这个地步，那不太危险吗？毓秀笑道：“老师不要紧张，我刚才说的话恐也不是完全的事实，X光检查的结果也许有误。试想一个人的胸腔还有两片大肺叶，若被心脏塞满，岂能呼吸？老师劝我不再教书，我是个闲不得的人，在台北几年，几乎闷死了，教书并非为了赚钱，只为了遣闷罢了。”毓秀这话，我很能了解。一个人生在世上，总要做点事，生活才有意义。像我们既不能像一般妇女出入百货商场买东买西；又不能卜昼卜夜，沉酣于麻将桌上；又不能每天注意看报、打电话，萦心于股票行情的涨跌，漫漫白昼，也只有到学校教几个钟头的书，回家除了吃饭睡觉，则看学生交来的功课簿子和自己埋头准备次日的教材，这样子日子才容易混过去。而且教书也有乐趣，眼看一群民族幼苗在我殷勤灌溉之下，欣欣向荣，日高日大，将来虽未必个个能成为栋梁之材，只要他们或她们都能对社会国家有点滴的贡献，也算尽了我的义务。毓秀又常对我自谦说：“我也并不能算什么人才，况且从前学的

是政治，于今只能在中学教英文，学非所用，于心每感不安，只有勉力以赴，求其不致误人子弟而已。前人说‘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我的热度本不高，所能发出的光也不太亮，但总算是光呀。大家都把那一点光汇集在一处，便成了熊熊巨焰，本来黑暗的区域也就会变成光明世界了。”她这番话虽颇平常，却也算得至理名言，值得玩味。

毓秀去年8月间，以心脏病日形严重，曾向学校请假北上，就医于三军总医院民众诊疗所。那时故戏剧导师李曼瑰教授也以癌病住在该所。毓秀知我与曼瑰交好，从护士口中得悉曼瑰病情后，特以限时信秘密通知我，我始于9月间专程北上去看她。我赴医院时，毓秀已出院南旋，未曾晤及。不过曼瑰的病，若非承她屡次通信告之，那么，我要一直等到报纸上刊出曼瑰病重及其死讯，才能知悉。为了曼瑰一生最怕惊动亲友，她住入医院后对自己的病一直是守口如瓶，就是她同住多年的堂姊李粹芳女士也代守秘密，竟瞒得铁桶相似。连同住在台北和曼瑰交情颇厚的叶蝉贞女士还是接到我的报告，打电话与粹芳再三盘问，这消息才得泄漏的。我亏了毓秀，始能北上见到曼瑰一面，否则岂不遗憾千古。

今年3月末，毓秀写信告诉我，她将再赴台北三军总医院检查心脏。我心里便有点嘀咕，怎么她的病还未减轻，又要去检查？但因毓秀见我时，于自己病况总不以为意，况且见她精神颇好，谈天说地，兴高采烈，我做一千个梦，一万个梦也不曾梦见她有这个不幸的一天。4月末，她来信说已回到高雄。侯斌彦先生已从台湾新闻报社办了退休了，以后有信给她，请勿寄报社，要寄她寓所，以免延误。我立即复她信询问检查结果怎样？为什么来信不提？又劝她说你的侯先生既已办了退休，你也该放下这教育的重担。你们公子嘯坡在美事业颇为发达，夫妇二人到美去逍遥逍遥，把身体养好，还有大半辈子的幸福时光等着你去享受呢。此信付邮后，毓秀并未回答，谁知仅隔数日，便得着她的死讯！

5月9日，我赶到高雄南华路天主堂参加毓秀的追思弥撒及公祭。泪泉久枯的我，眼泪一直流个不停。想起她过去待我的种种好处，这样热情如火的朋友哪里再找得到？况我比她年长一大截，她实在不该先我而去。又想一个人对事业固该热心，却也不能太不顾恤自己的身体。假如毓秀以前肯听我的劝告，早日放下教鞭，从事保养，心脏扩大，还可延年益寿，我见已多。又听说毓秀逝前一日尚抱病赴商职上课，其猝然发病，也许是由于太过劳累，那就更可惋惜。不过人生百年，总有一死，彭殤之寿，达士同观，毓秀一生既以发光发热为帜志，今日之死，也可说“求仁得仁”，可以无憾了。敢以此慰斌彦兼慰嘯坡。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舒蔚青及其戏剧书刊

新文学运动到民国廿四五年差不多有了20年的历史，地位既日益巩固，声势也日益壮大，一班老先生虽宁愿抱残守缺，固守他们的堡垒，而那

些朝气蓬勃，思想新颖的青年，却都投到新的营阵。即以我的亲戚而论，就有几位很有成就的新文艺作家。其中有一位已故的表弟舒蔚青，以收藏现代戏剧书刊有名于时。他对此道的苦心孤诣简直到了可泣可歌的程度，最后竟以宝贵生命殉其藏书，则又可说是同乎宗教家的虔敬了。这样人物我以为值得把他拿来表彰一番，作为藏书家及艺术家的模范。

蔚青名畅，歙县人，是我五服以外一位姑母的儿子。他父亲在湖北高等法院任书记官，所以他全家住在武昌。蔚青自己则供职湖北省银行。民国廿四五年间，他上珞珈山来访我，一个高额长眉，眼光深沉的清瘦青年。他不常说话，即与我酬对之际，眼睛也常注视远处，好像在思考着什么问题似的，又好像在做梦似的。一个人肉体生存于这红尘扰扰的现实世界，精神则生活于缥缈深远的超现实世界，正是一种诗人和艺术家的典型，但是，说句迷信的话，也许就是不能永年的标识吧。

蔚青既和我有亲戚关系，我们的情感当然要比普通文艺朋友加厚，他常上山来看我，送我新出书籍杂志及他所曾游历的风景照片。我也曾入城拜谒他的太夫人及其兄嫂。蔚青告诉我收藏现代戏剧图书，是他唯一嗜好，也就是他唯一副业。他的藏书共有20多年的历史，只要关于戏剧方面的书刊，不问新旧，也不问其有何价值（渊深典雅，或粗浅俚俗）与何种版本（铅印、石印、油印、抄写等）统在“搜集”、“购置”、“保存”之列。即戏剧的机关、团体、学校或普通社团学校之研究戏剧者，所有关于戏剧的规章、计划书、会议录、演讲录、工作报告、全体名册、照片、签名式、各种专刊和演剧的壁报、传单、广告、票据、节目、说明书、特刊、舞台面与演后的记载批评等，他都尽量搜存。

他所藏现代戏剧书刊既多，遂决计公之于众，民国21年间由湖北省银行总行加以援助，掇出该行所营业的保华街某所房室，开辟一小型图书馆，定名为《汉口现代戏剧图书馆》。27年他编制《现代戏剧图书目录》告成，是年秋在汉口出版。武汉沦陷前半月，他携眷及藏书十余箱赴宜转渝。第二年受教育部之聘，担任特约编辑，在北碚教育部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剧本整理组工作。并奉次长张道藩先生之命，为国立剧专从事《中国戏剧史初稿》之撰述。

蔚青同我初相见时，羸瘦苍白，健康似乎很坏，他说自己肺部不强。我因为中国人个个带着三分肺病，所以并未在意。但蔚青入川以后，为了国难时期一般生活的高涨，和自己俸入的微薄，一家数口勉强吃口粗饭，谈不上营养问题。肺病本来是一种富贵病，既要“有闲”又要“有钱”才可以带病延年。蔚青两者皆缺，偏偏害了这种病，当然前途日益暗淡。

到了30年，他的肺病已入沉重阶段，衣服质典既空，友人遂一再劝其出售所有戏剧书刊，以售款作治疗费用。他竟决然拒绝，说道：“我搜罗这十几箱书刊，几乎费尽了半生心血，现在是宁可病死，决不出售一本。”结果他的病愈来愈重，竟以30余岁有为的壮年而摧折了。但生活逼人，究竟不是普通力量所能抵抗，蔚青以性命兑换来的书，他死后不久，还是由他家属以5万元的代价，卖给了教育部。

蔚青供职银行时每月薪给不过20余元，仰事俯蓄之余，均用以收购戏剧书刊，所收将达二千种，所有现代有关戏剧的文献，搜罗差不多完备。以个人力量且以一穷书生的力量而能如此，真是大不容易。他在汉口公开陈列图书时，被人借阅不还者达二百余册，其搜补一段过程，真是感动人极了。

据他自述搜补方法，一面托现代、世界、商务、生活、良友、华中各书店友人向各书业总店搜集存货，一面于天津盖世报、北平晨报、汉口武汉日报刊登启事，重价征求，被征各书如有破旧涂污盖印者，亦照原价加倍购入；一面又派人在桃源、常德、长沙、樟树、南昌、九江及武汉各书店和旧书摊寻觅，费了数年的苦辛，才将所失书刊补充齐全，所差不过数种。其朋友遂亦常以仅存的珍籍，绝版已久的孤本，编印已就而未出版的秘籍，割爱相赠。抗战发生后，尚有某君于戎马奔驰中于所经过各地为他谋到许多难觅的戏剧书籍刊物；又有某君伏处广州狂炸中，仍于火场上为他觅补遗失各书，陆续挂号寄他，又有某君携带他从未见过的几种剧本不远千里而来，作为见面礼。我在乐山时，他也曾自重庆来过几封信，托我搜集某几种剧本。蔚青对于收集戏剧书刊之专心一志，夙夜不懈，有似贪夫之聚财，又如集邮家之搜集邮票。语云：“物聚于所好”，又说“皇天不负苦心人”，所以他那特标一格的现代戏剧图书馆，搜罗之丰富，在国内也就可称独步了。蔚青对于戏剧本有两种志愿：（一）搜藏一切戏剧书刊，（二）编制中国戏剧运动史。前一种已算达到，后一种则以逝世太早，竟未实现。他虽为国立剧专编著《中国戏剧史初稿》恐未完成，残稿现在何处，我也不知道。他的唯一著作就是那本27年在汉口出版的《现代戏剧图书目录》。中国戏剧藏书史还是很浅，战前于青岛宋春舫褐木庐、上海蚁蜂戏剧图书馆、南京国立戏剧学校图书馆、长沙邓星镜氏呐喊剧社藏书馆、北平中国音乐戏曲院和专藏旧剧的齐如山国剧学会、汉口尉迟钜卿的钜源戏剧图书馆及蔚青的现代戏剧图书馆。其编有目录发行者，则仅有宋春舫的《褐木庐藏剧目》和蔚青的那本目录。而蔚青的著作的特点为专重中国现代戏剧材料，与宋氏之专重西洋剧本写作方法一类书者不同。所以就现代戏剧文献而论，蔚青这本遗著弥足珍视。

本文颇多取材于武汉文化创刊号蔚青遗著《我怎样收藏戏剧书刊》，特此声明。

原载《青年界》，1948年9月，新6卷第1号

## 凌叔华女士的画

提起凌叔华三字想来读者尚不如何感觉陌生，她是武大文学院院长兼负名教授衔头的陈西滢（源）先生的夫人。自从民国十七年她的《花之寺》短篇小说集问世以后便一鸣惊人，与冰心、庐隐等成为名女作家之一。后来又发表《女人》《小哥儿俩》等，作风新清浏亮，别具风格，誉之者称她为中国的曼殊斐尔（Katharine Mansfield）。

抗战末期，陈西滢先生由政府派往欧洲，调查文教，后任我国驻联合国文教组织常任代表工作，长期留驻国外。夫人及女亦偕往，现均居于英伦。

叔华于写作以外，兼工绘画，幼时曾从西太后画师缪女士学习，长大后，常入故宫遍览名作，每日临摹，孜孜不倦。其画风近郭忠恕，笔墨痕迹淡远欲无，而秀韵入骨，实为文人画之正宗。赴英后，以生活昂贵，并日亲操，而写作不辍，以英文写一书名曰《古韵》，英伦各大报均予以佳评。台

湾亦有人介绍。今春在巴黎开一绘画展览会，陈列近作百余幅。法国国家研究院院士安德来·莫洛瓦（Andre Maurois）为其画展作一序文，称叔华女士为“心灵剔透细腻的中国女性”。对于她的画则有以下的评介：“在绘画方面，她是属于中国人所谓‘文人画’的一派。所谓文人画者是画家借画中事物来表出自己灵魂的一种画法。在这种富有抒情诗意的绘画中，山、川、花、竹等等固属于物体，而同时也属于思想。其中的静趣与空白，和线条所能表现者并无不同，这便是所谓‘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盖中国人常以书法、绘画、诗歌融合为一，成为一种三位一体的艺术，文人画便是控制这三种原素而成，恰到好处。”中国艺术家并不抄袭古人作品，他们虽受传统熏陶，却常常努力摆脱窠臼，显出自己的境界。他们并不呆板地以模仿自然为事，所视为切要的是能够创造一种诗的气氛，所以凌叔华女士的成功并不在表面上的努力。她所绘那些雾气溟濛的山岭，隐约得几与绢光相混的一痕淡淡的溪流；用灰色轻轻衬托的白云，都形成她独特的，像在朦胧梦境里涌现出来的世界。

“她技巧的另一光景，则是她知道怎样运用她的魄力，以寥寥数笔，画出一株幽兰、一茎木兰，或一串苹果花的蓓蕾。她用中国的黑墨画在白白的画面上，单纯得无以复加，也简捷得无以复加，叫人看了几乎想说这是一种抽象的笔法。但看她描绘自然的曲线，却又能叫我们回想这些花枝和花朵的本身其实是由真实的存在发生和传达出来的。

“叔华女士现与其夫陈源教授同住英国，当她今日想描写天然风景，则伦敦的北部的景物，泰晤士的浓雾，苏格兰的湖光，均可作为画材，但她并不愿意把那东方式的最高的技巧，用一种手段加诸西方风景之上……她用来抓住自然的是一种世界最古文化所遗传下来的优美而稀罕的工具。”

莫洛瓦先生这番话可谓深深了解我们中国文人画的精髓，同时对于叔华女士的作品也算给了她一个正确的评价了。选自《归鸿集》

## 储辉月女士的画

艺术乃系表现个性的工具，贵创作而鄙模仿。不幸的是我国的画自明清以后，竟以模仿为唯一能事，试将清代最负盛名的王石谷画集打开一看，则其题款非临宋代那一位名家，则抚元代那一位巨匠，自己独出心裁的作品，寥寥可数。石谷犹然，自郅以下，当然更无讥焉了。或谓我国画运自石谷而衰，我想便是指他模仿这一点而言。

临摹最大的弊端是构图布局，陈陈相因，结果：所有山水、花鸟、人物、都似一个模子倒出，所谓“千篇一律”，看了实令人非常讨厌。

除了临摹以外，还有使画运走向衰颓道路的，那便是所谓“文人画”的得势。我国绘画向有“院体”与“文人”两派。院体取法自然，故重形似；文人表现个性，故尚写意。宋元为院体全盛时代，文人画虽已有滥觞，不过三两诗人墨客以绘事游戏，并未能将院体完全打倒，独霸艺坛。明清以来，文人画始渐抬头，明徐文长（渭）与陈道复（淳）笔法已经很解放；石涛、

八大等出，而此派更集其大成。近代已故名家吴昌硕、齐白石、也承继着这个传统。自清末至于抗战后，谓中国艺坛始终在文人派势力支配之下，谅非过言。

个人对于文人派的画并不反对，所反对者只是文人派的末流。盖文人派者为偏于写意之故，所作之画，对于基本的笔法完全不讲，非鹵莽灭裂，则剑拔弩张，其犷野霸悍之气，狂怪粗豪之态，简直令人不可向迤。笔者常说这类作品，很像宋朝江西诗派的诗，演变到了晚期，变成了袁爽秋所说的“不堪吟”的“魔派”。也很像欧洲19世纪末的达达派的文学，和一直到今气焰尚盛的什么未来派，立体派，还有什么什么派的绘画。这类绘画，无论他们自己如何标榜是独步一时，也无论人家如何揄扬得天花乱坠，我总断为这是艺术的“发疯”，只是短时的逆流，一种社会心理的变态，不久还是要过去的。

照这样说，我是欢喜院体的了，那也不然，中国画受材料的限制，不管怎样逼真，总不能与西洋油画相比；况且艺术的生命在创作，在表示作家的天才，完全与自然相似，则一具摄影机已足胜任愉快，又何待于画家？况且今日又有彩色摄影之法，尽管你怎样会调合色彩，讲到逼真一点上，还是比不过它，所以专讲形似，那实是太幼稚的论调。我主张院体与文人两派应该结合，产生一种新的艺术。这种结合，在现代中国艺术上确已实行，并已发生了很好的结果，自高剑父、高奇峰两兄弟异军突起，特创一格，门下弟子如关山月、黎雄才、赵少昂等十数人，天禀既高，学力亦复相副，所有作品，造诣往往突过前人。记得卅八年到卅九一整年中，笔者服务于香港真理学会，隔壁有一思豪饭店，每隔二三日必有一书画展览会，作家以广东籍为多。从前周书昌见了方苞、刘大魁、姚鼐诸人古文，而有“天下文章，尽在桐城”之叹。我见了近代中国绘画，也常对朋友说，“风气转移，中国绘事的重心，现在已转到岭南了。”当然，近代画家尚有溥心畲、张书“纒”当

址纒叩齧 财旃南嗟保 舐吟脣 匀瞬哦嗑俚谋壤 此担\*则岭南一派，实为主流。这是我个人的见解，也许过于武断。不过留心画苑变迁的人，或亦许为知言。

黄君璧先生也是岭南派重要分子之一，他作品之精美，久有定评，无须我再来捧场，想不到他的夫人储辉月女士也是个名手。储女士师事君璧先生多年，为其入室弟子，后以志同道合，结为伉俪。赵松雪与管夫人之风流韵事，复见于今日，实为艺苑美谭。储女士虽原籍云南，但其画法原出君璧先生，则她也算是岭南画家了。

当我未到台湾以前，便听人说台湾文艺空气，年来日益浓厚，储女士的大名也早传入耳中。只以功课过忙，生性又复懒散，中山堂虽常有书画展览，究竟不比香港思豪饭店之于真理学会，下楼转过几步便到，所以十次也难得有一次去。储女士去年曾在该堂举行过一次画展，我本也办下一片虚心去观光的，偏偏那几日天气坏，我又患了点小病，一耽搁便将会期搁误了。想既与这位女画家同住一城，拜读大作的机缘，不愁没有，因此虽宝山在望，失之交臂，却也未尝连呼负负。

前日与冰莹因事拜访黄君璧先生，得见他夫人。因冰莹与她甚熟，请她见示墨宝，以补上次未赴她展览会的缺憾。蒙她慨然打开画橱，出示精心作品数十幅，我这一回不惟真入宝山，而且深深跌落于一个广大无垠的宝矿，到处都是晶莹辉耀，价值连城的奇珍美玉，简直眩得我眼睛发花。

我这才知道储女士是个全才的画家。各体均所擅长，不过以山水为更佳。储女士对我们说，自幼即爱涂抹，长大后，入艺术学校，专攻国画，历代名家的真迹，见必临抚，最爱元四家，而于明代黄鹤山樵的作品，认为性之所近，尤朝夕孜孜，揣摩不倦。她所用笔法，大斧与牛毛相间，也正似王蒙。这类笔法，腕力稍弱者，便不能为役，而储女士信笔挥洒，游刃有余，可见她力量是怎样的大，气魄是怎样的厚！女性作家不管她是诗人、文人，也不管她是画家雕刻家，作品多偏于纤柔，小巧，线条弱，棱角圆，新清秀丽有余，莽苍雄浑不足，而储女士的山水则笔法遒劲，大气磅礴，完全不似出于女子之手。有人看惯了那种明快作风的画，批评她的山水调子过于阴暗，对之令人不欢，不知她的画有如杜少陵的诗是沈郁顿挫的一路。“五更鼓角声悲壮，三峡星河影动摇”那类句子固足使你的心灵感到万钧沈重的压力，即“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也决不是叫你觉得松快愉悦的轻飘飘的东西。

如我上面所说：中国画到了末期，远远离开了自然，日以临摹前人之作为能事，文人画猖狂恣肆，近于狂禅，都是国画的致命伤。但临摹乃是基础工夫，基础筑得坚实之后，再去印证自然，融会变化，显露自己的个性与天才，始足自成一格。储女士十余年临摹古人的苦功，并未白费，她现在所有的得意之作，都自实地写生得来，布局应用透视之学，赋色亦肖似自然，而其意境则多推陈出新，往往有如前人所未到者。个人虽非画家，亦略知此中甘苦，今见储女士的大作，认为近代不可多得之奇才，不胜敬佩。当国画正当振衰起敝，剥极而复之时，女士应运而兴，融南北于一炉，合院体写意为一体，头角歧疑的麟儿，已是呱呱坠地了。这还不足令我们这群艺术爱好者，曲踊三百，大呼称庆吗？

选自《归鸿集》

## 孙多慈女士的画

近半世纪以来，西洋绘画于极盛之后难于为继的状况下，企图改变方向，另外开辟一个天地。新天地不是一蹴可几的，需要试探，需要摸索。画苑里那些怪诞离奇不可向迩的派别，无非表示这一段试探摸索时期的苦闷。走尽了这段幽昧、曲折、迷惑的道路，应该有一个云物晴和，山川锦绣的世界涌现于我们目前。中国绘画虽有具特殊的气韵和趣味，但不讲透视，缺乏空气，构图方面不合理的地方太多，若不改良，虽为现代人接受，势必趋于没落之途。

不过在目前的中国，擅长国画者不懂西画原理，学习西画者对国画又一知半解，要综合中西之长而产生一种新艺术，必须对于中西画法均有极深研究的人，才能负得起这个重大责任，我于是不得不将这希望寄托于孙多慈女士身上。

多慈原籍安徽寿县，自幼好画，卒业安徽第一女中，以第一名考进国立中央大学艺术系，时年不过十七。因其聪慧绝伦，又复勤敏好学，老师们



均另目相看，许为大器。她于素描极有功夫，称国内第一手。民国廿四年，中华书局为她印行孙多慈素描集，宗白华先生作序，称她“落笔有韵，取象不惑，好像生前与造化有约，一经晤面，即能会心于体态意趣之间，不惟观察精确，更能表现有味，是真能以艺术为生命为灵魂者。”又说她“观察敏锐，笔法坚实，清新之气，扑人眉宇。”又赞美她用中国纸笔写肖像：“落墨不多，全以墨彩分明暗凹凸，以西画的立体感含咏于中画的水晕墨章中，质实而空灵，别开生面。引中画更近自然，恢复踏实的形体感，未尝不是中画发展的一条新路”云云。

卒业中大后，教授中学数年，为国立英士大学讲师，国立杭州艺专副教授，现任台湾省立师范学院艺术系教授。民国四十一年秋赴欧美考察美术，四十三年春返国。多慈出国以前，作风倾向写实，游历外国后，受印象派及各派的感染，画法渐变，尤其意大利庞贝古城壁画与雕刻给予她的影响更大。但她究竟是个东方文化孕育出来的人，祖国的敦煌壁画也深刻铭感于她脑海，在伦敦博物院里她重见这些散失国外的国宝，当然又唤起她久经蕴藏在内心的感应。她现在所作油画，采取庞贝和敦煌壁画的笔意，融汇于西画之中，质朴而复清华，沉着而不失浏利，像她最近所作静物、风景和小鹿，可觐其新作风之一斑。西洋野兽恶魔各派叫嚣跳掷，令人神经痉挛，应该来领略一下这位中国女画家性灵里澹远宁静之美，至少对于他们企图发现的那个艺术新天地，是有所帮助的吧。

多慈女士乃笔者心目中所认为天才萃卓而又具有全能的画家，西画之外，又能绘作国画：山水、人物、花卉、翎毛，无不工妙，画鹅尤有独擅：晴沙晒羽，春波试浴，舞态翩跹，活跃纸上。台湾梁鼎铭、又铭、中铭三弟兄以善画马、羊、猴出名，多慈之鹅亦称一绝，足与颉颃。多慈曾受西画训练，所以能应用西画原理来改良中国画，正如宗白华所批评她的“引中画更近自然，恢复踏实的形体感”，她画人物与禽兽胜于一般旧画家在此。但她虽将中国画引入写实的境界，而对中画那种潇洒的诗意，高远的气韵，仍能尽量保存。而且她所作的画无论工笔写意，均有一股葱茏的秀色，沁人心脾，令人一见便知这幅画出于一个慧腕灵心的艺术家笔下。这种好处实由她那种特殊的气禀而来，不是普通画家所能企及的。

艺术家的性格每多乖僻不近人情，而多慈则温厚和婉，事亲孝，待友诚，与之相对，如沐春阳，如饮醇醪，无人不觉其可爱。她于绘事之余，又善属文，国内刊物，常有她的大作。这位画家方在盛年，又复力学不倦，前途当然有无限的辉煌。

选自《归鸿集》

—

笔者来巴黎只有七个多月，为了争取生活的关系，每日埋头撰述中文稿件，寄到香港一个文化机关发表，很少机会和法国人士接触，也很难对一般社会情形作深刻一点的观察。现在只能将短期内，表面所见于法国的，向

国内作一简单的报告，要想我作进一步研究，那只有姑待将来了。

自从第一次大战以后，欧洲元气，均未恢复，法国人口增殖率本来比别国来得低，有人说是中了马萨斯人口论的毒。其实马萨斯是十七八世纪的人，离开现代已一百余年，他的学说初发表时，虽然轰动世界，反对他的可也不少。法国固然有许多人相信他的学说，也不过是少数知识阶级，要说他的学说竟支配了整个法国民族，自十八世纪直到于今，那便未免远于事理。因为除了宗教以外，任何学说不会有这样大的力量，而马萨斯的人口论却不是宗教。

法国人增殖率之慢，有其内在的原因。有人说是由文化发展过高，一般人民运用脑力过度，生殖力自比较减退。关于这，笔者愧非生理学专家，恕难作答。照我看，法国人口增殖之慢，由于工业发达，下级社会——即生殖力最强的一阶层——的妇女都离开家庭，进入工厂，当然不愿养育孩子为生活之累。再者欧洲人乳哺一个孩子，的确比中国靡费数倍，当此生活日趋艰难的时代，真是“我躬不阅，遑恤我后，”一知怀孕，便千方百计地去坠胎。法国政府对于这件事虽悬为厉禁，效果还是微乎其微。消极的禁止既然无效，只有积极地来奖励。政府在国内遍设育婴院孤儿院收容弃婴和孤儿，提高私生子的社会地位。一对夫妇诞育孩子在两个以上，政府每月津贴他们养育费二万法郎。这个数目也算不小，虽然有人贪图，多数人还是不愿做孩子的奴隶。幸而法国是一个天主教的国家，天主教视坠胎为莫大罪恶，即桑格夫人节制生育的办法，天主教也说有违上天好生之德，严格禁止。法国民族之得绳绳继继，繁衍下去，天主教的教义，倒是一个中坚的力量，否则这个优秀绝伦的法兰西民族，不出数百年，怕将消声灭迹于大地了。

天下事权利义务必定相对，而后行得通，不享权利，单尽义务，最高尚的人还觉为难，何况是一般民众呢？我们中国人善于养孩子，经过这么多年的内争和外战，目前人口还有四亿七千数百万，这当然是几千年传下来的宗法社会的恩赐。宗法社会要我们每一氏族都永远传衍，所以有什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惧祖宗之不血食，”“若敖鬼馁”来作警戒和鼓励。同时提倡孝道，子女对父母的反哺，乃是神圣的职责，违者以大逆不道论。中国大家庭制度，弊端虽多，好处也不少。中国民族之繁衍有人说全靠这个制度。一般民众也有一句口头禅，即是“养儿防老，积谷防饥”，这话五四运动以来，大遭时贤诟病。胡适博士于其诞育第一位公子时，作诗，有“只要你堂堂地做人，不必做我的儿子！”一时传为美谈。

可是，我们知道养育儿女，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千辛万苦地把儿女养大，竟半点好处也得不到，谁又乐意？能够避生育，当然避免了。西洋人不愿意养孩子，这也是一个很大的原因。我现在请举一目前之例，以概其余。

数月前，一个文艺界的朋友，谈起巴黎某区有一位老女作家，过去出身贵族，广有钱财，十七八岁时，在文坛便相当活跃。写了一本书，居然一鸣惊人，成为优秀作家之一。她的创作力非常之大，写作的方面又非常广阔。自少年时代到现在为止，创作连编译竟出版了五十多册书。她从前家中组织了一个沙龙，日与文人学士相周旋。嫁了一个丈夫，也是一个作家，兼任出版事业。他们自己有一个书店，夫妇俩的作品都在这书店发行。因为自己素性挥霍，又因两次大战关系，法郎贬值，弄得毫无积蓄，丈夫多年前亡故，书店盘给别人，连版权都盘过去，一文版税也收不到。还算书店看她面子，在四层楼上给了一间小房，作为她的住处，每月给她三千法郎作为零用。

这位女作家，八十岁上还在写作，现在已活了九十岁，虽然五官灵敏，神智清明，笔是早放下了。我们去拜访她时，只见满屋灰尘厚积，窗帏和沙发套罩破旧不堪。她身上穿的一件衬衫，多月不换，已由白色变成灰黑了。她见我们来很表欢迎，自己抖率率地在酒精炉上煮了一壶茶请我们喝。可是，我们看见那茶杯的垢腻，谁又喝得下去，只有捧着杯假品了一阵，便搁下了。谈起来，才知她有一个女儿，现已五十余岁，嫁的丈夫还算有钱，但一向同她意见不合，对于她的作品也不甚佩服。她每星期来看母亲一次，给母亲带粮食来。她母亲穷到这地步，室中当然没有什么可以藏储新鲜食品的冰箱之类。所以她吃的永远是陈了的东西，肉是腌的，蔬菜是干瘪的。法国面包离开烤炉半小时便发僵，一星期以上，便硬成石块了，可怜这位老女作家，每天便将她的老牙根来对付石块。她每天在酒精炉上摸摸索索，煮点东西，从来不下楼一步，外面节季的变迁，都不知道。我的朋友替她带了一基罗的行将下市的葡萄来，她高兴地喊道：“瞧，这是才上市的么！”

我另外一位朋友是一个画家，留法前后已二十余年。告诉我她所住的公寓有一位老画家，虽有儿女，每年圣诞节才来看他一次。他患病在床，儿女恰不在巴黎，当然不能来伺候。他断了气，陈尸榻上，一直过了三日，人家才来替他收殓。像我前文所举那位老女作家，过去在文学界大有声名，至今她所诞生的某城，有一条大街以她之名为名，以表城人对她的尊敬，但她暮年生活潦倒至此。这位画家也是对艺术界有很大贡献的，而死时几如齐桓公之“虫出于尸”，有儿女却等于没有，名人尚如此，普通人又将如何呢？

## 二

法国人口本来稀少，这一次战争，壮丁的牺牲，虽没有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那么惨重，但也可以说相当多。现在法国政府最感头痛的，是老年人的过剩。自从医药进步，卫生设备周全，人类寿命的水准都提高了。但是人类工作精力的延长，却不能和寿命的提高作正比。一个人到了古稀之年，究竟只能算是一个尸居余气的废物。当国家富庶，时代升平，老人星特殊灿烂，可说是一种祥瑞，否则倒成为灾殃。我们倘然在巴黎街上踟蹰踟蹰，所接于目者都是步履龙钟的老翁，和鹤发驼背的老妇。在公共汽车，地道车里，所遇见的，也都是些孔子要以杖叩其胫的人物。更奇怪的，他们差不多都不良于行，男人还可说是因为过去打仗受伤，女人呢，她们并没有去当娘子军，为什么大都跛着一只脚，扶着拐杖，很艰难地在走路？这由于什么关系：是气候？是食物？还是什么脚气病？请教法国人，他们自己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大约是见惯了反不知注意的缘故吧。这班老人对社会贡献已等于零，穿衣吃饭住房子还是和普通人一样。据说现在一个法国青年或壮年，平均要维持三个人的生活，并不是他们自己赡养父母，这班老人是政府和社会共同挑担着的，把重税加在他们身上，那也等于要他们负担了。法国政府对于老人过剩问题，虽然甚为焦虑，可是既不能学中国古书所说，某地每将老而不死者舁入深山，听其饿毙；或效法非洲土人，将老年父母逼上高树，阖家合力摇撼树身，使其跌下枝头而亡，也只有听其自然罢了。

生活既难，可以工作的老年人，总还是勉强工作。政府各机关的人员，商店的职员，以及各种比较轻便些职业、岗位都是老人占着。假如你请教他们一件事，把个字条儿他们看，摸索老光眼镜，那是他们第一步万不可少的手续。老人生理机能退化，工作效率当然不会怎样高，行动也嫌过于迟缓。从美国来的人常慨叹道：拉丁民族，已是日趋衰老，在法国人身上更充分表

现，这满街疲癯残疾的老人，便是具体的例。是呀，法国人行动的缓慢，连我这个从东方古国来的人，都觉得有些不耐烦，那些朝气蓬勃的美国小伙子，怎样瞧得惯？

### 三

法国人善于享乐人生，过去巴黎繁华甲天下，妇女的衣装，成为全世界的模特儿，好似从前中国的上海。但现在情形已大大不同。你走到巴黎最繁盛的街道，像 Rue de Faubourg, Rue de Saint Honore 时装型式，既没有从前的善于变化，衣料也大都淡素单纯，像香港各衣料店那么五光十色，无奇不有，一半也比不上。

香港无论男女，都穿得花花绿绿，街上所见妇女衣衫花样，很不容易发现有雷同的。妇女们每天盛装得过节一般，一年到头逛商店购买衣料，叫裁缝做衣裳，巴黎人对此也要自愧不如的。总之，现在法国人生活过得都相当刻苦，外表上虽不大看得出，我们知道他们腰带都束得紧梆梆，有似第一次战后企图复兴的德国人。法国教育界也相当清苦，所以教员授课甚多，并为人补课，企图额外的收入。我初到时曾到一个专为外国人而设的法文学校，上了一些时候的课。这个学校历史颇久，名誉极佳，其中教授均具有多年教读经验，教法极其精良。但我见其中教授每人每天上正课二小时到四小时，另外还为学生补习二三小时。女教授上了课以后，还要回家料理家务，甚至烧饭洗衣都自己动手。看他们年龄大半都在五十以上，教书累得声嘶力竭，我实在不胜同情，但普天下教书先生都穷，何况又值大战以后？他们不这么苦干，又怎样能维持一家子生活！巴黎大小商店，星期日一例关门休息，倒不去论它了，大部份的店子自星期六下午关闭起，一直要到星期二上午才开。巴黎是个有名的不夜城，于今普通商店，天才黑便上了铁栅门，晚间在街上走走，除了几盏路灯，到处黑沉沉的一片。一方面是他们讲究休息，一方面也由于社会一般购买力低落，生意萧条。巴黎报纸到星期日也一概停版，只有一二份星期日出版的报纸应个景儿。这倒是我们中国不常见的事。

小商店和摊贩为了生意难，也就没有从前老实。买东西交钱给他们找，往往会故意抹去几个法郎。水果等物本来不许挑选，但他们倘看见你是黄脸皮的东方人，总是把烂的枯瘪的给你。同他略一争论，他便把东西一把抢回，不卖了！记得我曾一家书铺选择两本旧书，一本是九十法郎，一本是七十，当我将书交给店主，转身到书架时再寻别的书籍时，他已将书的价码，各加一竖，每本书凭空贵了一百法郎了。这虽然是极小极小的事，也可见战争所破坏的不但是物质，也破坏精神。

不过法国的治安究竟比中国不知强多少倍。我是在香港住过一年的人，香港匪风之盛，至今教我谈虎色变。略为有钱的人，家里铁栅门无论白天黑夜，锁得严密无比，稍不留心，便遭械匪闯入。报纸上天天有商店和行人被抢的新闻。闹市上走着的人，手表、钱袋可以被人硬行抢去。偏僻的巷衢，和行人寥落的道路，那更不在话下。我觉得香港下层阶级的人，在有人处是平民，无人处便立刻变为匪。不但下层阶级，便是受过教育的学生，有机会也要干这一手，我有一个女友，便曾被一中学生抢去了数百元港币。在香港没有钱，日子不容易过，有点钱，又要日日夜夜提心吊胆，这种地方岂不太可怕而又极端可厌么？在巴黎虽然说不上道不拾遗，夜不闭户，但这种精神威胁，却完全没有。在香港住过的人来到巴黎，最感到痛快的便是这一件事。

选自《归鸿集》

## 罗马的地下墓道

罗马古代建筑物最足以表示古罗马人宏伟气魄，保存得又最为完整者，一为露天剧场，一为原始基督教友墓窟，现愿将这墓窟情形，述其崖略。

所谓基督教友墓窟也者，不过占罗马地下墓道的一部分，为正名起见，其实应称之为“罗马地下墓场”，或“地下墓道”，因为这类墓道的制度，在有基督教徒以前，便已存在了。

罗马地底的土质属于凝灰岩层，系一种软性泥土，质料细腻，有时亦较粗，其中间或混杂类似火山喷口的碎屑。这类泥土开掘时颇为容易，但一和空气接触，便凝固如坚石。罗马地势干燥，掘下几丈或十余丈深，还是见不到水，死人埋葬地下，可以永久安眠，不像我们中国人所谓黄泉之下那末阴凄、寒冷。

这种地下墓道，不但罗马一城有之，意大利各城市也有；不但意大利；法国也有。巴黎的地下墓道，据说面积甚大，几与整个巴黎城市相当。又据考古家考查：今日的小亚细亚、叙利亚、塞浦路斯、克利地、爱琴海诸岛、希腊、西西里、拿波勒斯各地也有地下墓道的发现，可见这个制度起源之古，及其传布之广遍。

今日罗马地下墓道尚在继续发现中。已发现者，起点均在郊外。环绕罗马城垣，成纵线向外引伸开去，亦时加横线相联络。倘使我们将罗马城市比作一匹大肚蜘蛛，则这些纵横交错的墓道，颇似一幅大蛛网，各墓道长短不一，现已发现者，大墓道约25条，小墓道约200条，全部长度相加约900哩，合之华里约二千六七百里。据墓道壁上的墓穴来计算，则埋葬其中者，约有六百万人。

目前罗马墓道之开放者仅有三处，一为圣加斯特墓窟，一为圣史巴司贤墓窟，一为圣多米替拉墓窟，均以埋葬天主教殉道圣人而得名。这三处墓窟均在罗马城市的东南，相互间的距离也不甚远。

笔者于1950年8月间赴罗马游览时，所参观者仅为圣加斯特墓窟。

在露天剧场的左边马路上停有220号公共汽车，约15分钟即有一班，专为赴圣加斯特墓窟之用，上车后行20余分钟便到目的地。

汽车在田野中驶行了一阵，最后驶进一条狭长巷子，停于一扇小门前。门内面积甚广，大树成行，绿荫如画，再行数百步，则为一片周围数十里的平原。有建筑数间，并有圣物铺，司其事均为身着黑道袍的神职人员，所售圣物虽与城中各圣物铺相类，但有许多则为此地所特有，像那些地窟壁画的卡片、地窟古时所用陶壶、陶灯仿制品之类。并有圣女则济利亚的雕像大小无数。盖圣女殉道后，葬于此墓窟，今遗体虽迁葬它处，这个墓穴仍以圣女而著名。朝圣客每喜特于此处购圣女之像，携归供奉，作为此游之纪念。

圣物铺的对面列长凳十余，每凳前立一竿，竿顶有横木板一方，标明指导语文，计有英、法、荷兰、意大利、西班牙、保加尔大六种。朝圣客可依自己国籍坐在那条凳上，凑足相当人数时，自有操那一国方言的神职人员

来招呼你下墓窟观览。他则一路口讲指划地为我们讲解。

那墓窟有一总入口，依一小山冈而开。我随着领导神父一到这座门口，便觉得有一股阴森之气，迎面扑来。过去颇读过一些探殡宫，游地狱的文字，但像但丁《神曲》所写的那些骇目惊心的地狱场面，无非是诗人幻想，我们决无缘领略。至于莎翁名剧《罗密欧和朱丽叶》那位女主角服毒暂死之前，想象醒来时所见墓中可怖景象，有机会倒是可以经验一下的。我今日忽由化日光天的人间世，下降到幽暗惨戚千年以上陈死人的长眠所，朱丽叶那番话涌上我的脑海，心里觉得很不自在。不过倘使自崖而返，则此来宗旨谓何？所以虽在洞口踌躇片刻，还是壮起胆子，跟随大家进去了。

进门后，见一道石阶，霉痕斑斓，引入地底，转了几个弯，才达墓窟。里面装有电灯，虽不甚光亮，倒非黝然一黑，像个真正幽冥世界。那位领导司铎，手中又执一长竿，竿端绕着一大段白色东西，好似一条蛇盘在上面。我乍见甚以为奇，不知其作何用途。至地底光线过份幽暗的地方，壁上或留有基督教友的标识，那位神父要指点给我们看，便将竿端那条白蛇头一扳，使其高高昂起，火柴一划，白蛇口中即吐出光芒，原来是专供墓窟用的蜡烛。每烛一支，可供游历墓窟一次之用。圣年期内，世界各地来罗马朝圣者何止数百万人，每人都不肯放弃参观墓窟的机会。一位司铎每天引导游客至少十次或十四五次，这个墓窟同一时间内总有七八批游客进去，也便同时有七八位司铎在领导，每天所用蜡烛的数目倒是很可观的呢。

墓窟内开着一条条的走廊，宽约三四尺，两边墙壁挖有石槽，其长其宽，仅足容尸体一具。盖古代罗马埋葬死人大都不用棺，死者以细白麻布，置在槽内，外掩云母石板一方，用水泥封固。板上镌刻死者生死年月及铭词。此类石槽，每壁四层以为常。槽中尸骨今已一概荡然，掩盖云石亦不知去向。（墓窟门口有一个小圣堂，四壁嵌镶了许多云母碎片，乃系从前由墓中检出的。完整者亦有数方，铭刻多属古文，须考古家始能辨认。）有数槽尚存骷髅数具，或残骨数报，想系较晚之物。

走廊虽长，每隔数丈，两边石壁辄突出少许，作为界限，每家墓地大约以此为分别。更有就石壁挖进为小石堂者，大约方丈，顶作穹窿形。两边壁上石槽葬普通死人，正中有神龛，排列云石之柱，雕镌精工，壁之正中仅挖一穴，或下置石棺一具。现在穴和棺均空空如也，但穴之上下，尚有许多彩色绘画，这或者是当时埋葬一族中重要人物之处吧。

这类石堂甚多，大者有三四丈长阔，各种装饰虽大都损坏，气象仍甚庄严。今日天主教神职人员利用这类石堂为举行宗教礼仪之所。于其中设有祭坛，放置祭衣及弥撒经本，每于此间举行献祭。二千年前教难时代的祭司和教友生活，俨然复现，我觉得很有意思。

墓道辟有天窗，由墓中一直通到地面。窗口虽小，愈下愈宽，天光投入后，立即顺着形势，团团散开，所以天窗之口虽比普通井口大不到多少，下面竟有相当光明。当时构造这类天窗的工程师，对于光学极有研究，于此亦可见。天窗腹部的崖石若有崩塌，或引光角度不如理想，则用巨砖补砌，工程甚大，而且经过二千余年的岁月仍整洁如新，更足令人惊叹不置。

我们跟着那位指导司铎盘旋曲折走了半天，下了一道石阶，下面又是一层，规模相似。

听说一共五层，我们大约拜访了两三层便没有再下去了。最下一层，仍有天光和空气，因为埕地虽低下，一样开有天窗。

读者倘问这些墓窟真实情况，则抗战时代到过四川、重庆或西南各县的人，不必解说，便可明白。这和抗战时我们用作防空壕的汉墓是完全相似的：同样利用凝灰岩层开掘，同样开成走廊，同样两壁挖石槽为埋葬死人之用，同样置有龕形小堂为一家重要人物藏蜕之所。

所不同者，四川汉代人（或更古远）的墓穴，系由冈陵挖入，位于地面，而罗马则在地底；四川古人每一家或一族拥有这样墓穴一座，罗马则相通连。前文原说这类墓道制度在小亚细亚和爱琴海一带传布甚广。四川在秦以前虽称为蚕丛鸟道的蛮夷之国，它的文化其实比中原还古，墓制相类，固可谓为暗合；即谓四川古代与小亚细亚已有文化上的交通，也不算是什么过分冒昧论断。不过这是另一问题。此处只有暂时带过。

当笔者尚在国时，即耳熟罗马地下墓道之名。有人告诉我这些墓道之由来，乃因教难严重时代，一般教友不能公开活动，转入地下所致。当时所谓地下与现代所谓“地下钱庄”，“地下政治工作”意义大相径庭。现代之所谓地下，不过指暗中活动，活动人员还是好端端生活在地面上，而教难时代的教友竟像土拨鼠一般确实钻到地底下生活起来。自公元62年，尼罗皇帝将宗教徒圣伯多禄和圣保禄及许多信友残酷地处死以后，教难继续不断，前后差不多有250年之久。这两个半世纪中，基督教友的生养死葬都在地下。现在我们在罗马所见的这些墓道便是教友子子孙孙增拓而成。这话不但中国有人如此说，欧洲亦然。我当日参观墓道后，回到所居旅馆与友人郑琴姊弟谈到这个问题，我因见墓道工程太大，主张乃系罗马贵家巨阙原有的茔场，基督教友不过利用其地点秘密，作为举行宗教仪式及集会之所，决非他们所开始创辟，郑氏姊弟不以为然，和我辩论甚久，他又转问一在座葡萄牙朝圣客，谁知那人的意见竟和郑等一致。后来我阅罗马指南关于墓道的缘起，则又说是基督教友的坟地，与罗马人好像毫无关系。这或者乃由今日罗马所开放的三四处墓窟，均系教难时代葬有宗教和殉教圣人的遗骨的地方，人们遂于不知不觉之间，将墓道和基督徒打成一片，而有这样误会吧。像前文所述，已开放的三处墓窟，均有原始基督徒遗迹，并且也实是他们埋骨之地。不过我们倘观察残存云石墓铭虽为古文不可辨认，而字迹笔划歪斜潦草，有类小儿之雕虫，壁画也极简单，一望知其出于下等社会之手，与墓道伟大工程颇不相称。所以笔者曾主张或系当时教友利用罗马无主荒茔，或以已皈依公教罗马人的祖坟，作为教友公共坟地，不然，这种现象便无法解释。

今日墓中所留下的基督徒壁画，倒值一谈；为了避免统治阶级的注意，他们不敢明目张胆地绘制宗教性的画图，只有利用象征。譬如画只鸽子，原所以象征和平，也可以指示灵魂之圣洁；画只羔羊，原所以象征牺牲，亦可以指示信德；孔雀象征天国的永久，马象征生命逝去之迅速；雄鸡象征光明的先驱；鹿饮清泉，象征对天主之爱慕；棕榈枝象征胜利及不朽的光荣；蛇则除罪恶及一切黑暗的邪祟，别无可指。可见蛇之为物，实乃全人类所憎恶的东西。

更可喜者，原始基督教友竟能将新旧约的故事也象征化起来。譬如他们画拉匝禄从坟墓里爬出，乃系代表我们基督徒将来肉身复活的意味；挪亚乘在躲避洪水的方舟里，代表将来生命的希望；先知旦尼尔在巴比伦被投狮阱，代表我们为义而死，灵魂将获得解放。还有那吞在鲸鱼腹中，数日后居然安全复出的先知约挪，也表示同样的意思。梅瑟以杖敲击岩石而引出清泉，墓窟壁画关于这个题材最为普遍，画下常注有“清凉解渴”的字样，这是指

示信徒领了圣水而涤除灵魂之污点，获得新鲜活泼的生命。耶稣以五鱼二饼饱饫五千听道的民众，乃系象征“爱的聚餐”代表为死者祈祷时所举行的大筵宴。

十字架之作原来型式者，仅发现一二处，大多数画一锚以代（锚也是希望的象征），其形如佛教之卐字。系将希腊文的第二字母重复四次而成。

基督像均年轻无须，作牧童形状，表示其为“善牧”，普通为十四五岁之少年人，身着一帔，肩荷一羔，足下又围绕数羊。有时则将基督画作希腊神话中的奥菲士在旷野里弹奏金琴，群羊伴随左右。

中国不识字的人，记帐常作画以代，有趣话柄颇多。原始基督教也常利用图画来做墓志铭，死者生前从事何种行业，墓上则画他所用的工具。譬如死者生前为木匠，则画一斧或一刨；为泥工则画一镬。有时作种种兽形，则系从死者姓名字母中抽出。若以中国文字来作譬喻：倘死者名“融”则绘一虫；名“丽”则绘一鹿；名“群”则绘一羊，名“贵”则绘一贝，皆是。

此外鱼形更俯拾即是。有刻于墓石上者，有绘于墙壁上者，这是代表教主耶稣基督。因希腊古文的鱼字与耶稣名字笔画相似。这鱼字同时也可指教友。耶稣在日内撒肋湖边，遇见一个渔夫名叫西满，耶稣特显异迹使他打了满满一网鱼，几乎把网撑破，西满大惊。耶稣对他说：“不必害怕，从今以后，我要使你作一个捕人的渔夫。”西满果撒船弃网，诀别妻子，跟随耶稣。这便是耶稣大弟子伯多禄，耶稣升天后，他成了第一任教宗，今日罗马教宗皆系承继伯多禄之位，世世相传不绝。罗马教难严重时代，教友相逢，每以“鱼”字为切口，表明其基督徒身份，中国雍乾时代亦是如此。历代中国神职界每喜以渔为名，也是这个缘故。

罗马域外的地下墓道既有如此之长，又复歧岔百出，倘使无人领导，误入其中，颇易发生危险。常闻某处新发现墓道一条，有青年学生十余人，结伴探险，每人手持一炬，并以一细索系于墓口，牵之以入，走到半路上，绳索忽断，火炬亦燃尽，想摸索着出来，谁知误入歧途，愈入愈深。外面的人，见他们竟日不出，知有变故，组织了好几队人马进去援救，一连十余天，不见他们踪迹。最后大约寻到了，可是这一群勇敢好奇的青年，都已和墓中陈死人为伍了。罗马地下墓道之长而且多曲折，在这件事情上，也可以觐其梗概。

真的，当我站在圣加斯特墓窟里，放眼一望，但见长廊相接，似乎永无穷尽，壁上石槽又密如蜂房，气象之壮大沉雄，难于以语言模拟。啊！这是一座地底迷宫，也是一座地底城市。觉得汉人形容墓地“佳城郁郁”四个字，惟罗马墓道足以当之。所以我在另一文中又曾说：“罗马人真是个大民族，不但生时伟大，连死后也还是这么伟大。”我想曾参观过罗马墓道者，当不河汉斯言吧。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罗马的露天剧场



“罗马不是一朝建筑成功的”，这句话象征了罗马的伟大。世界有形之物，每难久存，即坚固的建筑物，也不免要受时间浪潮的冲刷。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巍峨宏阔，壮丽莫京名筑，例如什么章邱之台、什么阿房之宫、什么千门万户的建章、什么迂回曲折的迷楼，一旦朝代更改，时势推移，毁坏的毁坏，倒坍的倒坍，只留下些许颓垣断井，零落斜阳衰草之间，供后人之低回凭吊罢了。伟大的罗马，虽也免不了要受这个自然公律的支配，但因构造的技巧和所用的材料不同，二千年以来，虽屡经天灾人祸，仍有许多建筑物保存下来。但最完整的只有两种：一种是地下的，是为地下墓道，又名原始基督教友的墓窟；一种是地面上的，是为罗马的露天剧场。现在我想谈的，则是后者。

我们中国人每称这座大建筑物为“斗兽场”，有时又称之为“竞技场”，其实它的作用实际上并不止这两端，而最大目标则用以观剧，故应称之为“露天剧场”。盖罗马天气炎热，雨量稀少，一般富贵人家耽于逸乐，观剧尤为他们之好，所以露天剧场，各城均有，而筑于罗马者，其宏大美丽，尤脍炙人口。

这座剧场乃罗马佛兰温王朝的一位皇帝名为威士巴先者所开始建筑，所以又称为“佛兰温露天剧场”，时当公元72年。普通民众则唤它“高里赛”，罗马语高里赛是高大的意思，至今仍沿之而不改。

这座露天剧场故址原是一座人工掘成的大湖，罗马历史上最荒淫暴虐的尼罗皇帝，曾于湖上建筑了无数楼台亭榭，极金碧辉煌之至，称为“金屋”。尼罗皇帝常于殿上看水军操演战阵，有时则和幸臣宫嫔，扮作神仙，用天鹅曳舟，嬉戏湖中，以为笑乐。威士巴先皇帝建筑这个露天剧场时，系先用土填平那个湖而后动工的。8年后，他的儿子铁流士继位，征伐犹太，带回了几十万俘虏，遂使这些俘虏，继续从事这剧场的建筑。至公元80年，全部工程始告完竣，举行盛大的落成典礼，以资庆贺，这项典礼延长足足一百天。当时百戏杂陈，举国若狂，仅以斗兽一端而论，斗死的野兽，数达五千只之多，其盛况可想。

从外部望去，这个剧场乃系正圆，即谛玩从上至下所摄影片，见它状如仰天而搁的大盆，也是滴溜滚圆的。但我们攀登这座剧场的高处，放眼一望，才知它实系椭圆。瞽者论日，盲人摸象，每为世笑，但他们生而不见日与象，仅凭摸索与猜测，无怪会闹出那样话柄。我们仗着这双“火眼金睛”来考察露天剧场的形体，见了最称道的影片，不能作准，亲临剧场之下，又不能作准，一定要升堂入室。始能得其庐山面目，论事之难，一至于此，岂不足令人警惕？剧场全部面积占地两万平方米突。周围530米突，外面围墙最高处约50米突。围墙均系石砌，分为四层，下三层都是穹窿廊庑，撑以云母石柱，从前髹金涂彩，十分华丽，于今只剩下一片橙黄的颜色而已。内部也是四层，最下的一层逼近剧场，视察清楚，供皇帝、贵族、议员、宗教首长及重要官吏之用；由此而上第二层，招待有爵位的武士；第三层市民；第四层最高也最远，只有派给那些社会地位卑下的平民了。从前时代，每层都镶嵌细雕云石，柱上有孔，可以撑立桅竿，张搭彩棚，以蔽罗马夏秋炽烈的阳光。栏杆上则铺以五色细毡，络以香花，缀以彩徽，一派锦天绣地之观，与座中的达官贵妇，豪商大贾的盛服，互相辉映，说不尽的富丽，数不尽的堂皇。罗马的豪华，有名于世界历史，而罗马的崩溃，也即伏因于此。这个露天剧场乃当时宫廷和城市荒淫堕落的总枢纽，所以我曾在另一篇文章里说

它是“罗马全盛时最大的光荣，也是罗马最大的耻辱”。

正中那一片广大的黄沙场即从前演剧、竞技、斗兽之处。所堪引为奇谔的是：这样一片大场，竟系架空而筑。因为年代过久，场面已裂开许多阔缝，我们就这剖开面向下望去，尚可见场下无数纵横通道和一间一间的小室。听说从前演员在此化装，格斗者在此准备。另一部分则关闭巨狮恶豹，及其它猛兽，要用时，由地下秘门将其放到场子上来。

这片广场现已四面隔断，游客仅能远望，不能近窥，为什么要这样，我也想不出个道理；据我猜测，或是怕游客掘取泥沙作为纪念的缘故。盖八九十年前这片广沙场曾被垃圾填塞八米突之高，近年意大利政府才将它清除出来，煞费一番气力。这广场曾洒遍了殉道基督教徒的碧血，在基督教友眼中是一个神圣的场所，来罗马朝圣或游览，定来此场参拜一回。

参拜时，照例要携回一点子纪念品。假如每个基督教友掘取一掬泥沙带回，日积月累，这片大场的地皮也会被人刮尽了，对于古迹的保存，岂非是个莫大的损害，所以意大利政府才作如此处置，这系实际需要。不能笑它煞风景。

在我未到这座露天剧场之前，就照片看去，见外面一重围墙仅存一半光景，每疑为年深日久残缺所致。躬亲观察以后，才知原来建筑便是如此。这一道四层高墙将整个剧场包围了一半。两端壁头，逐层斜削而上，都用大块坚石牢固。墙的内部与剧场相连，形成了剧场的第四层。以中国人眼光看来，似乎有失“匀称”之美，把好好一座大建筑，弄成畸形。但不知这样一座高矗云霄的伟大建筑，若没有这道斜削的高墙，恐怕是支持不住的。二千年来，这座剧场曾遭激烈的地震及无数次的兵灾，竟能屹立至今，恐怕也是得力于这道高墙的维护吧。所以说这道半圈高墙的设计，大约曾经过许多科学上的研究，并且二千年前的古人，即懂得这样高深的建筑学理，尤足令人拜倒。中世纪时代，有许多野蛮民族侵略罗马，罗马人曾据这座露天剧场，作为抵抗的坚强堡垒，所以那道半圈的高墙上伤痕累累，想系强弩和古炮弹丸冲击的遗踪。后来罗马盛行斗牛之戏，又曾将它改为斗牛场。后来又经了一次极大的地震。也亏得这座建筑物构造行十分坚固，外墙竟未崩坍，内部那些从前观众坐以观剧的各层阶台，则大都毁坏，变成了一座座危崖绝壁，无从上下。游客自半圈外墙入口处进入剧场，只能在游廊里转转，并盘旋而升第四层的最高处，别处都不能涉足了。在15、16、17三个世纪中，人家又把这个剧场的建筑材料拆卸了去，作为改建圣堂和宫殿之用，更将它弄得七零八落。幸而后来有个贤明的教宗，主张保存古圣流血纪念，下令禁止拆卸，这座伟大建筑才得幸免于全毁，但也不过只剩一个躯壳，内部许多细致云石装饰已一概荡然。若没有那三百年绵长的侵蚀，这座伟大建筑，我想一定比今日更加美观。

在这样一个有名的古代大建筑徘徊瞻望的时候，任何人都不免要大发思古之幽情。罗马，这个历史的名字，是多么光荣，多么令人向往。这座露天剧场，不正是它的代表吗？可是，以我个人而论，却是爱希腊而憎罗马。为什么呢？因为一提到罗马，我便会联想到两件事：其一是罗马的奴隶制度，又其一则是罗马的淫刑。

奴隶制度虽非肇始于罗马，罗马的伟大却建筑于这个制度上。它以它强大的武力征服世界各国，俘虏来的人民，则供其役使。如前文所举铁流土皇帝征服犹太，以犹太俘虏建造露天剧场，即其一例。贵族富家蓄奴每以千

计，使他们在农场、矿井、葡萄园、橄榄园，担任辛苦的劳作，食物极其菲薄，绞尽了他们的精力以后，让他们很快地死去，再以贱价买进新的补充。奴隶一批批地死去，他们的财富却像雨后春水般高涨起来。罗马人虐待奴隶的惨史，不可胜数。例如奴隶生死之权操之主人，略不当注意，即被杀死，或转卖剧场，作为喂兽的材料。

罗马奴隶，因为不堪压迫，屡有暴动。有一次聚众至数万人，占据荒岛，坚决抵抗，罗马发兵进剿，数年始得救平，叛党悉数处死。据说一次钉上十字架者共有六千人之多，蔚为大观，罗马人欣开眼界。叛党领袖曾留下一篇自白书，长达数千言，历述奴隶命运之惨苦及谋反经过，令人不忍卒读，可算是世界革命史上有名的文献。

罗马人爱兴奋，喜刺激，任何事都好趋极端，淫刑遂成为他们的娱乐之一。罗马各城市演剧收场时，每近午夜，照例要拖出一名奴隶或罪人，真实地钉在十字架上，作为压轴戏，观众必观赏过这一幕，才尽兴而散。

为什么露天剧场兼作刑场？因为罗马人原把行刑作为赏心乐事的缘故。我们见罗马使力士斗狮虎，以罪人喂野兽，以为太不讲人道主义，不知罗马尚有无数千奇百怪，惨绝人寰的酷刑。中国人所谓九幽十八狱中所有舂磨烹锯，剑树刀山，不过是些幻想，聪明的罗马人则使之一一见诸事实。当场中大批罪人受这些酷刑，痛楚哀号，求死不得之际，坐在高台上的罗马士女，却饮食宴然，谈笑自若，好像在欣赏什么绝有趣味的奇景。甚至有一位著名哲学家，居然也会看得色舞眉飞，竟日忘倦，对人说：“观酷刑，有如酒后纵谈之乐。”天哪，以别人痛苦，作为自己的快乐，这是什么话？说这话的人还有一毫人性的存在吗？在心理学上说来，这原是一种变态心理，但一个名为学者的人，居然亦如此，那便太可怕了。可见当时罗马人为了追求强烈的刺激，人人都变成疯狂了。我所钦佩的则是那些原始基督教友，罗马极力施行暴虐，他们却拼命宣传爱的福音。他们成千成万地死在这座华丽剧场里，是惨澹地失败了。但不久以后，区区一具寒陋马槽，居然征服了广大强盛的罗马帝国，他们又光荣地胜利了。今天我们又遇着“爱”与“恨”尖锐对立的时代，我们应该走什么道路，缅怀先烈高风，应该知所抉择吧！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彭贝依古城的凭吊

自罗马到彭贝依，火车程为四小时又半，到达以后，已到下午一时左右了。我们并不知古城遗迹何在，想搭公共汽车，又不知到何处去搭。恰有一马车来兜揽生意，车夫告诉我们古城遗址离这个火车站共有四个基罗米突，步行太吃力，不如乘他车子去。车价初索八百利耳，尤君同他讲之再三，三百成交，上车后弯了许多路，果然相当远。

古城系建在一小山上面，马车到了城脚山坡便不能上去。我们沿坡而上，先到古物保存院。这院建筑于1861年，后归国家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战火亦曾波及这古城，竟遭炸毁。战后重建，规模较前略见扩大。

1948年，恰值古城发现二百周年纪念日，这个院还举行了一次相当隆重的重新开幕典礼，其实不过平屋数间，制度简朴，里面分为数室，依古物的时代先后而陈列之。最古的是古人殉葬的铜器陶器，都是破铜烂铁，古色斑斓。最令人注意的是几具火山热灰淹死的尸体，已成石灰质，也可以说是化石吧。那尸首有一个是年轻人，俯卧于地，两手扶头，腹部破裂，肠子一段拖于腹外，也已成为石质。又有大狗一条，颈有皮圈作为系链之用。那狗前两脚高撑向天，后两脚蜷屈向腹，缩成一团，嘴巴大张，牙齿外露，可见它受热灰烧灼痛极，临死尚在狂吠。有几只玻璃橱收藏许多妇女珍饰：胸链、戒指、手镯、耳环，大都纯金所制，也有纯银的。更有卷发针、发夹、粉盒、脂盒、几千年前的妇女生活，同现代并没有什么两样，看了颇使人感觉兴趣。

又有一橱，收藏各种玩具，有一种是骰子，引起我极大的考古趣味。这种骰子作方形，比中国现在的骰子大几倍。骰上所铸的一二三四五六的形式，与中国无异，不过颜色都是黑色的。今日意大利民间仍有此种博戏，法国也有，称为“顶针戏”。《楚辞·招魂》有这样一段：前蔽象棋，有六博些。

分曹并进，遒相迫些。

成枭而牟，呼五白些。

晋制犀比，费白日些。

这一段所描写的都是博具。象棋本属外国传来，现暂不论，枭庐五白是樗蒲的采名，樗蒲据《国史补》之所述，其制甚繁，今久废，莫得而详。但其中也有骰子五枚，凭掷而得采，故骰子也有樗蒲之称。中国从前骰子上的点，原亦黑色，今有红色者乃唐明皇所赐。可见中国这种博具实由外国传入，而且战国时代便入了我们国土。

各种工艺品中，玻璃器皿占了不少的份量。虽然没有现代炼制得那么晶莹细致，却已相当透明了。可见玻璃发明原很早，后来不知为什么失了传。西洋何时知道再行炼造玻璃，我未能细考，只知很晚。初由某国宫廷工场秘制，被人偷了方法，才流传天下。中国以前镜子系用铜制，民间屋宇糊窗以纸，或用贝壳薄磨，鱼鳞连接，以透屋外天光。清代诗人袁枚在他随园用广州海舶贩入的五色玻璃嵌窗户，当做一件了不得的豪举；又有大官赠送的西洋大穿衣镜也认为罕物，做了许多诗歌以记其事。其实中国古代已有玻璃这件东西，字书有时写作“颇黎”或“颇梨”或“玻”，地名有“玻璃江”、“玻璃泉”，酒名有“玻璃春”，前人以为系天然生成的玉之一种，我认为即是玻璃，乃由外国传入，故为用不广，且误认为珍宝。而这个外国，恐怕便是古罗马，汉代与罗马已有交通，而琉璃——即玻璃——亦始见于汉代。

有一室陈列人家日用各物，吃的穿的，无所不有。吃的东西里有饔飩数方，虽已烧焦，形状仍可辨认。又有豆类、五谷，大半变成焦炭。最奇怪的是鸡蛋四五枚，置于一盘。蛋本脆物，不知当时何以竟未压碎，也未受火灼。蛋的形体与颜色与今日普通鸡蛋相同。有蛋一枚，外壳穿一小孔，露半透明薄膜，其中黄白隐隐可辨，好像还可供食用一般，但计算时间已差不多有二千年了。二千年来历史事迹不知几度变迁，人事上也不知几许星移物换，而这几个鸡蛋尚新鲜得像才从鸡埘里检出，这不太叫人感动吗？穿的东西，则有好儿叠衣服，差不多糊成一饼，有几件较完整，质料乃系么呆麻，经纬甚粗。中国古代普通衣服也系麻制，富贵人则着丝织品。棉乃系后来方知道种植和应用的。

我们出了古物陈列所，由“主要城门”进城，遇见一老翁用法语和尤君兜生意，愿任向导讲解之责。普通人酬资二千利耳，学生减半。我们还他五百，居然答应。这五百利耳果然花得值，因为他讲解很详细。

向导告诉我们彭贝依古城，历史甚久，原建筑于一高丘之上。这座高丘乃无量世纪前火山口喷出的熔浆热灰凝结而成，高约海拔40米突。周城有堡垒12座为御敌之用。纪元63年，此城突遭强烈地震，损失惨重。但它是一个工商业发达的城市，恢复也很迅速。地震后经过了16年，它的第二次大灾难又来了。它对面“威苏维火山”(Vesuvius)，居民本认它为安全静谧者，突然在浓密的森林和遍布的葡萄园圃之下，复活起来。初则浓烟成柱，直上天空，继则自火山口喷出大量的热灰、火砾和熔岩汁，把意大利最皎洁的蓝天都遮黑了。城中居民本有二万五千，火山爆发时，有二万三千人逃出，死于城中者仅二千左右。

不过彼时大气中充满了毒气，逃出的人民窒息而死的，沿途相望。彭贝依城从此便深深埋葬在7米突深的热沙和火灰之下。这事发生系在纪元79年8月间。到了16世纪时，意大利工程师某氏，奉政府命令打算在沙诺(Sarno)岩间开运河，迂回引天泉以供民用，即在古城高丘下凿一水道。忽发现一大宗铭刻及若干建筑物，墙壁绘画及屋宇装潢甚为精美。

17世纪时，又有人从事古城的发掘，工程发展很快，一路开掘下去，从未中断，到18世纪初年，已将大部分重要建筑物，和比较宏大的私人屋宇，显露于天光之下。1860年在非倭里督导之下，用合理的，精密的方法，一市区一市区慢慢挖掘过去。掘出的古物，保存与修整，也是双管齐下。整个彭贝依的幅圆约四公里，开掘了三个多世纪才开出了五分之三，其余二部分还埋葬在地中。向导说因为政府经费支绌，现在暂时不打算开它了。

入城后又上了一道很高的斜坡，转一弯便上了街道。街面并不宽阔，两边都是居民和商铺，虽然屋顶都失去了，一堵堵的墙壁还很完全。每间房的面积很小，与中国贫民区住宅相似。每条街的街口正中置大石一块，突出地面有尺把高。向导说，彭贝依古城没有阴沟的设置，倘遇大雨，则街面积潦可从大石两侧流过，以便行人。古时交通器具，无非马车，车行至街口则略为停顿，使两马左右傍石而过。这是什么意思，他未解释，我想这或是减少车辆磕碰的方法，与今日马路上的红色灯光的作用是一样的吧？

我们第一次所看见的公共建筑物是委娜斯大庙，据说尚未完工，便遭火山淹没。于今但见方石所铺地坪，面积甚大，云母石柱，两行屹立，假如建筑成功，规模真是不小。过去是从前法院，有一石像，手持天平，称为公平之神。再过去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庙，有云石柱48根，又有祭坛一座。有一日晷仪安在一根柱子上。庙之两侧，有铜像两尊，一便是阿波罗，手执弓矢；对面是月神岱雅娜，也手执弓矢。这两尊铜像，虽制作精工，富有生气，但听说系由古代名刻翻版而来，并非原雕。

我们又见了彭贝依的议政厅，前面有一长廊，进内则有许多柱子，并有许多残留的石座，据向导说从前这些石座安置铜像云母石像，大都是罗马名人，即对于这个殖民地的统治者，所谓“高等市民”者是。像座中有一座较为高大，以前不知何用，现经研究，始知乃是演讲坛。

再过去，便是朱比特的庙了。入口处置有凯旋坊两座，虽然已残缺，穹窿仍是完全，气象很雄壮。坊口的内外竖大石三块，外二内一，作品字形，阻止车马入内。想到中国文庙和比较庄严的公共建筑，大门口竖立“文武官

员，至此下马”的石碑，古今中外，如出一辙，觉得很有趣。朱比特乃罗马最高神道，地位与希腊宙斯相似，他的庙也算是彭贝依的主庙，在建筑观点上来看，他的庙宇的规模当然在一切庙宇及公共场所之上。这庙的建筑属意大利型，庙中旧供三位重要的神道，一个是朱比特，一个是雅典娜，一个是约诺。现在都不见了。但据说古城初开掘时，尚见朱比特的头颅一颗，现陈列在拿波里古物保存所里。庙的附近便是所谓罗马公所，这是一城宗教、政治、文化、经济的中心，一切公私建筑都集中于此，算得全城最重要的区域。

果然过去不远，便见古城所遗的市场，入口处新建铁栅一道，里面也有许多残留的石柱，从前一城所需的食粮如五谷菜蔬之类，均在此贩卖，此地曾掘出一大宗瓶罐及各种陶器。

不远是公共戏院。彭贝依城在希腊时代便在这地点建立戏院了，后来又依照罗马戏院的形式加以扩大，可容观众五千人。还有竞技场及露天剧场，形式与罗马城内的高里赛相似，我们未曾去参观。我们只在温泉浴场消磨了一段时光。洗浴是罗马人最大的享受，彭贝依也不能例外。大部分富贵人家，皆有浴池的设备。彭贝依城大约是靠近火山的缘故，有很多温泉。城中筑有大型温泉浴厅三所，供市民之用。我们那天所见的是“公所温泉”。因为原来建筑比较坚实，保存得很完整，古城开掘后又加以修缮，所以气象显得更为壮观。我们一进门便见一条长长的甬道，细工嵌石嵌成，图案悦目，又全作白色，俨然近代浴室的规制。温泉浴池作正圆形，绕池是一排更衣室，浴客入室，卸除衣服，才跃下浴池洗浴。这池亦不甚大，一次仅可浴四人。转身由一门入内，则为暖室一间，屋顶作穹窿式，绘画精美。四壁下端嵌有一排石像，上端是壁画。屋子一头是一浴池，另一头置铁栅一道，栅内是一座长方形镌刻精细的石池。向导先生对我们说这座屋子的建筑很是讲究，它的四壁及平地都是嵌空的，屋外有炉子一座，可烧柴炭之类，暖气通入壁内和地下，自然满室生春，可是，你不感觉一毫烟火气。彭贝依人洗浴也同罗马人一样是一种学问，先用热水洗，继用温水冲，后又到冷水里一浸。冷水浸过之后，身上岂不感觉寒冷了吗，于是到这间屋子来取暖。奴隶们替他们细细擦拭，按摩。浴室内也陈列有化石尸体数具，腰部系有铜钉带一条，据说这是奴隶的钤记。这几个死人恐怕都是这个浴堂的侍役。

浴厅外面一条街都是酒食店，浴客洗浴之后，便来这里，大吃大喝，尽情享受物质的娱乐。向导说，彭贝依市民一般都讲究喝酒，所以酒店生意特别兴隆，不但是这条街酒店特多，满城都是。我想大约像中国茶馆和法国咖啡店，上街三步便可以碰见。

我们参观了许多公共建筑，觉得已是满足，又想去看私人的。向导先生把我们带到一条街上，大概是富贵人家的住宅区。屋宇建筑形式千篇一律，大都是四合式，走进大门，当中总是一座方池，云石砌成，池的中间置石像之类作为喷泉。这池也并不为洗浴用，不过储蓄一点水，以为建筑点缀而已。池的四面都是房间，每间面积也不大，仅一门通出入，并无窗户的设置。不过每间房子都有狭长的通气孔，空气是否易于流通不去管它，光线总是不够的。据说古代罗马天气炎热，屋子不辟窗牖，可免得把外面热气引入室内，这种建筑倒是很合于当地的需要的呢。屋子第二进是一座花园，作四方形，虽不甚大，但在寸金地的繁盛地区居然每家都有一园，当然不容易。园中新种花木与错落安置的石像互相掩映，景象幽茜可爱。园的二面，靠墙筑披屋数间，大约是供厨房仆室之用。

有一家进门处有甬道，碎石嵌成。嵌一黑狗卧于门外，颈系铁链，狗下有文字一行。向导说这是“当心此狗！”四个字，这家主人倒有相当幽默趣味，我们都笑了。

我们转了多时，又踏进一家，屋子阔大，壁画甚多，也保存得很完整。堂上置有大铁箱二口，烧得半焦。向导说这家主人乃兄弟二人，恐怕都是金融巨头，拥有极大财产。这箱子两兄弟各主其一，从前里面装满珍宝和金钱及各种契据。不过掘出时，两箱均无一物，想必在大灾难发生前，主人已将其所有，携带逃走了。我们又见许多巨家壁画，多希腊神话故事，亦有园林之景，所画人物，神态生动，已可与近代作品并驾齐驱。更奇怪的是古城湮没已二千年，当时又埋没于火山热灰之下，热度当然很高，但壁画色彩，竟鲜艳如新。据说颜料如何配合，现代已有许多人在研究，还没有研究出一个究竟。我们见有画家数位，在这些屋子里临摹壁画，每幅索价四千利耳或二千利耳。

因为时间的限制，还有许多地方已不及去看。但仅这一部分，我们已感到莫大的满意。

意大利古代文化之高，于这座古城已可鼎尝一脔。古城开掘的方法，也大可感谢。他们对于壁画和嵌石细工，保护周密，不使有丝毫损坏，掘出各物即置原处，每一人家，每一店铺，每一工场，都布置得宛似从前原有的景象。游客徘徊于外部颓垣断址间，或者看不出所以，一到内部则觉得时光倒流，俨然回到二千年前的古城时代。我们进门时，恍惚听见一阵狺狺的狗吠，旋觉有秀美可爱的小奴来替你开门。到了厅堂，又觉得有雍容华贵，裙屐风流的主人来同你周旋款接，同你娓娓谈论二千年前的史事。彭贝依是消灭了，但彭贝依的生命还在继续存在着呢。

我们循原路出城，走不到几步便到车站，才知初来时受了马车夫的欺骗。到车站附近一咖啡店叫了几杯冰水，将罗马带来的食粮取出吃了，当做午餐，即搭车回拿波里。因为来时耽搁一点钟火车，在古城又盘桓过久，到拿波里已下午5时。所有各艺术陈列所博物院都已关门，不能去看。听说拿波里天然风景也十分美丽，我们到一海滨休息甚久，觉得还比不上香港九龙的海景之可爱。尤君问一过路人，知道有一山谷名为“地上乐园”，搭公共汽车三刻钟可到。那个山谷果然好看，不过亦不见得胜过瑞士。尤君却大为欣赏，说将来必须重来好好玩几天。我们回到罗马已下午12时左右。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春山顶上探灵湖

在巴黎时，君璧和我便将露德三天旅程的节目，一一安排妥当了。朝圣的正务之外，我们还该在那雄峻秀丽的庇伦尼斯丛山里，作点探奇揽胜之举，才算不负此行。她说露德之北有名胜曰歌泰瀑布最为有名。峰顶有一湖，名曰戈贝，景尤灵异。30年前，她与其师汪氏夫妇及其丈夫仲明先生曾赴该镇小住半月，幽趣至今难忘。明年决定率领三个儿子，再去那里消暑。因

我此次东返故国，再来无期，所以愿意今日陪我去玩一趟。君璧待朋友的慷慨，是最可称颂的。若在他人，对于一个前已住过，将来还想再去的地方，谁愿意伴我此时去游呢。

6月2日上午，到公共汽车站搭游览车启行，座位昨已预定，票价并不甚贵。因天气晴美，游客颇多，一共有十四五辆客车，鱼贯行于蜿蜒曲折的山道上，好像是火车的长列。一路万峰插天，峦光照眼，松杉夹道，绿荫如沐。庇伦尼斯丛山之北属法境，其南则属西班牙境，这座横断山脉，作了两国的天然分界。西班牙人常自负此山乃他们的国防要塞，不啻千仞金城，敌人虽有雄师百万，轻易也不能攻入。我以为此山很像我们对日抗战时东有三峡之险，西有剑阁之雄的四川。20世纪科学时代，新武器虽横厉无前，地理的限制仍未能完全打破，无怪二次大战时，各国难民都想逃入西班牙，寻求安全的保障，也无怪美国现在积极援助佛郎哥，希望将来大战发生时，西班牙能成为欧洲最后防线了。

车行3小时左右，一路见了无数瀑布，到达歌泰镇，一座饭店，正筑在大瀑布之上。时已近午，游客纷纷下车，入店果腹。客车则停在一个空场里相待。那些车子似在告诉我们：我们的效劳至此为止，以后访问山灵，结识湖仙，只有请尊客们拜劳自己的玉趾吧。

那戈贝湖远在十余里外的山顶，要翻过好几个山头，任何交通工具都无法上去，山脚下有以马出赁者，来回一次，索价1500佛郎，我想赁以代步。但当时仅有一马，二人不能并跨，且山路险，我和君璧虽都有点骑马经验，荒疏已久，若有蹉跌，事非儿戏。只有借重自己的四肢，手足并用地，一步一步爬上去。山路虽不甚陡峭，病后体虚的我，感觉吃力异常。一路坐下休息，遇峰头则曲折上升，历幽谷则盘旋下降，足足走了两个钟头，遇见几次阵雨，才达于戈贝湖边。那片湖虽不大，也有数华里的周围。因其位于万山深处，高峰顶上，人迹不易到，所以湖的四周，长林丰草，麋鹿出没；又汊港歧出，芦荻丛生，凫雁为家，那苍莽中的妩媚，雄浑中的明疏野中的温柔，倒像一个生长蛮荒的美丽少女，不施脂粉，别有风流；又似幽谷佳人，翠袖单寒，独倚修竹，情调虽太冷清，却更增其邈然出尘之致。但我们所爱于它的，则是它所泛的那种灵幻之光。湖水澄澈，清可见底，本来碧玉翡翠，映着蔚蓝的天色，又变成太平洋最深处的海光。再抹上几笔夕阳，则嫩绿、明蓝、浅黄、深绛，晕开了无数色彩。不过究竟以“蓝”为主色。那可可爱的蓝呀，那样明艳，又那样深湛，那样流动，又那样沉静，像其中蕴藏着宇宙最深奥，最神秘的谜。叫你只有坐对忘言，莫想试求解答。

湖边有一小屋，乃猎人所遗，据说秋冬之际，常有人来此猎雁。记得徐霞客游记，他曾攀登雁荡绝顶，见一大湖，南来野凫，来此停泊，千百为群。可见山巅之湖泽，乃空中旅客最欢喜的停留站。不过像戈贝湖这么小，即有雁来歇翅，想为数也不太多吧。

山中气候，本易变化。我们上山时，本已数次遇雨，当我们居坐湖边，欣赏湖景之际，忽然见遥峰起云数缕，俄即布满天空，大雨倾盆而降，只有奔赴那猎人的小屋，托庇于其檐下。檐溜淙淙，势若奔泉，衣服多少受些沾湿。只愁雨势不止，今晚难归，谁知山上气候之善变，有似哭笑无常的小儿，半小时后，又复云开日出，乃循原路下山。下山自比上山快，不过一小时，便回到歌泰镇了。

我们在原来的饭店前休息，吃了带来的点心。雨后瀑布，气势忽增三



倍的雄壮。但见那翻银滚雪的浪头，一阵紧似一阵，汹汹然奔腾而来，冲激岩石，喷沫四溅，声如殷雷动地。

天台雁宕，我未曾到过，君璧说瀑布的壮观，亦未能过此。大自然的喜怒哀乐，随时地而异。高山是它的雍穆矜严，大海是它的旷邈深远，和风丽日，是它的欢欣，云暗天低，是它的愁闷，疾风卷地，迅雷破屋，则是它的愤怒。飞瀑奔涛，是它的什么呢？我以为应该说是它才思奔放，沛然莫御，所谓“词源倒泻三峡水，笔阵横扫千人军”，杜少陵这两句好诗，想必是瀑布给他的启示。君璧摄影数张，答应洗出后寄我。客车司机来唤，大家又复登车，下午四时半回到露德。我们虽甚疲劳，精神却极愉快，在公寓晚餐后，又赴圣母大堂，去看今晚的提灯盛会。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培丹伦岩穴探奇

游过歌泰的第二天，即6月3日，君璧又和我作培丹伦岩穴之游。

此穴距露德约有15基罗米突的路程，乃系一种水成岩，洞分数层，深入地底，其中钟乳石幻为千百种形态，奇境天开，脍炙人口。我国桂林七星岩，素负盛名，我无缘得游，每以为憾。在巴黎时，遇有曾游培丹伦岩穴亦曾见过七星岩者，两相比较：说若论内部宽阔，可容数万之众，则七星岩实擅胜场；若论曲折之繁多，石状之变化，处处令你凝眸，步步引人入胜，则培丹伦又高一层。何况此穴更有一端妙绝：重叠数层，陆入而水出，法国人自负此洞不唯本国更无其二，也是世界首屈一指之奇，也许并非夸诞。

自露德乘游览客车，迤逦行来，和风拂面，葱茏的山光岚影，含笑迎人。跨过加芙河，路转峰回，景物更刻刻变换，令人应接不暇。不必看到岩穴，这15基罗米突的道途，也够令人怡悦的了。

到了岩穴所在的山脚下，游客要步行一段路程，始达穴口。口外设有售票之所，购票后，来有向导一人，引导我们入内。

据说此洞在30年前，尚未开发。人们仅能打着火把或提着灯笼，进入此洞的最上一层。路径艰难，所见景物，亦复有限。其后露德地方政府，知此穴大可招徕游客，替露德增益岁收。乃建工厂，设桥梁，修道路，并于洞中各层，安设铁栏电灯，修砌磴道；更于岩顶挖一长长的甬道，使游客能由捷径通入穴中。工程既巨，所费当然甚重，但游客获得便利以后，来者络绎不断。朝圣露德的香客，更谁不乐意花费一点金钱，到这地母心脏间，猎奇一番而去？故此露德地方政府，很快地便把开发之费，收了回来。现在培丹伦岩穴已成为露德市的点金之穴，那天我们进洞，所由的便是那条人工挖成的甬道。

那岩穴之口，半没地中，乍睹之下，觉得不能挺直腰身进去，非学蛇虫之类，扑地而爬不可，与君璧相顾有难色。迫近穴口看时，始知穴道引而向下，与罗马所见原始基督教友墓窟入口相似。躯体高大者，或须稍作伛偻，像我和君璧身材，则大可昂首掉臂以行，不必愁头顶碰出疙瘩。

穴口虽小，内部则廓然如数十间屋。无数钟乳石床，森然罗布，聚五攒三，殊形异态。

石色本皎白如雪，为潮湿之气所薰，生出斑剥的霉痕。或苍翠如绿玉，或黝然如黑铁，或殷红似猪肝，或焕作金色如映日之夏云，映以五色电灯，灯隐不见，但见一派柔和的光线，泛滥群石间，把那些顽石都变成晶莹透澈，恍似宝石琢成，见之令人目眩神移，自疑身入宝山，或梦游仙境。

我们一群游客，跟着向导，游历过第一层，缘着那陡峭的石磴，盘旋而下，又是一层。

那天一共经历过几层，也记不清了。只见那向导到了一特殊处，便停步指点给我们看，请我们注意。他说那是挂钟石，看去果然是一口大钟，悬挂岩顶，钟口带着一圈细须，映以赤色和铜绿色的灯光，俨然是一口发锈的古钟。游客叩以手杖，发声清越，亦颇类噌吰的钟鸣。

又有所谓回教寺院的尖顶塔者，有所谓巨象者，有所谓张壳之蚌者，有所谓教皇宝座者，有所谓河女神之盘者，有所谓狮身人面怪者，无不维妙维肖，观之颐解。更有一处称为积薪上的圣女贞德。贞德齐眉的短发，是她特殊的标识。那圆形的大柴堆上，立着一个身着长袍的人形，发型宛似那个力挫英军，拯救祖国于危亡的法邦女杰，其旁尚有刽子手数人。这个钟乳石与那受焚刑的贞德果然太相像了，我们不觉又惊又笑，多看了几眼，才肯离开。更有一处，称为罗马洁祭堂，无数石柱，构成一所大厅，色灯映照，华焕夺目。宝石厅堂，仅能见之于天方夜谭，现在居然于此岩穴得之，岂非平生之快？

钟乳石之所以形成，据我私见推测，大概是这样光景：这种永世不见天日的岩穴，其中空气自然是潮湿的。湿气蒸于岩顶，凝积久之，则成点滴。那点滴下坠极其迟慢，岩顶的石灰质经风化而溶解，混合水点中，变成固体，遂成为我们所见的钟乳石。这些钟乳石，初如细发，渐如狼牙，渐如竹笋，终则变成其粗合抱的大柱。据向导言，这些钟乳石每过百年，长度始增一英寸，则现在这座培丹伦岩穴的年龄，大约与地球的开始成形时，差不得多少。

空间的广阔与时间的悠长，对于我们始终是个解释不开的大谜，我们渺小的人类，对造物主的伟大工程，只应该崇敬赞叹，管窥蠡测都是多余的。

有许多钟乳石状更奇特，它自岩顶下垂，而地面亦恰有一石，逐渐上长，不偏不倚，针锋相对，千百年后，居然接合起来，成为浑然一柱。钟乳石只有自上向下垂，决无由地面向上长之理，看了这种形况，我又思索出一个道理：这大约因这个地方湿度轻重常不平均，岩顶水点下坠，有较慢的，也有较快的。那夹着白垩质的水点，滴得慢的凝成下垂的檐冰，滴得快的则坠于地上，而形成上茁的竹笋，这样上下加工，齐头并进，最后自然要联成一气。

“合拢”之礼告毕，乃向横处扩张，故此类钟乳石常失去乳形，成为朽树桩，丛生芝菌，或土堆石山之状。年深日久，岩顶的垩质都随着水滴积到地面上去了，也许这一处空隙要被堵塞，形成一堵实心的石壁。但空气要溶化它，潮湿要蛀蚀它，它的形状还是不能固定。现在我们所见这些石形，经过绵长的岁月以后，又不知变成什么样子了。想不到地下世界一样有沧海桑田的变迁，不是很有趣味的问题吗？

我们在那稀薄的光影里，转了约有一小时。忽到一处，下有小河一道，波声栉泊，水如墨汤。有一小艇，系于码头，舟子将我们逐一接下舟中，鼓

桨前行，约一刻钟之久，达于另一码头。登岸自一穴而出，重见化日光天。穴口有一小博物院，所陈列的均系与培丹伦岩穴有关之物，各购纪念品数件，乘原来客车回到露德。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黄海游踪

黄山是我们安徽省的大山，也可说是全中国罕有的一处风景幽胜之境。据所有黄山图志都说此山有高峰与水源各36，溪24，洞18，岩8，高1170丈，所占地连太平、宣城、歙县三县之境，盘亘300余里。相传我们的民族始祖皇帝轩辕氏与容成子、浮丘公曾在此山修真养性并炼制仙丹，这座山名为黄山，是纪念黄帝的缘故。

民国25年夏，我约中学时代同学周莲溪、陈默君共作黄山消夏之举，遂得畅游此山，并在山中住了半个月光景。于今事隔20余年，我也曾饱览瑞士湖山之胜，意大利阿尔卑斯峰峦林壑之奇，法班两境庇伦牛司之险，但黄山的云烟却时时飘入我的梦境。我觉得黄山确太美了，前人曾说黄山的一峰便足抵五岳中之一岳，这话或稍失之夸诞，但它欲把天下名山胜境浓缩为一，五步一楼，十步一阁，盘旋曲折，愈入愈奇，好像造物主匠心独运结撰出来的文章，不由你不拍案叫绝。

现凭记忆所及，将20年前游踪记述一点出来。黄山第一站名“汤口”。距汤口尚十余里，山的全貌已入望，两峰矗天，有如云中双阙，名曰“云门峰”。凡伟大建筑物，前面必有巨阙之属为其入口，黄山乃“天工”寓“人巧”的大山水，无怪要安排一个大门。那气象真雄秀极了！自汤口行5里，即入山。

我们入山后，天色已晚，投宿于中国旅行社特置的黄山旅社，一切设备皆现代化，虽没有电灯，煤气灯之光明，也与电灯不相上下。从前游黄山，第一夜宿慈光寺，或云旅社即在该寺故址，或云寺尚在，距此不远，未及往观。旅社过去十几步便是那有名的黄山温泉，天然一小池，广盈丈，深及人胸腹。温度颇高，幸有冷泉一脉，自石壁注入泉中，才将泉水调剂得寒温适度，但距冷泉稍远处，还是热得教人受不了。天下温泉皆属硫磺，黄山独为朱砂，水质芳馥可爱，相传黄帝与容成等在这里炼丹，温泉所从出之峰名炼丹峰，有天然石台名炼丹台，他们炼丹时所用炉鼎白杵今犹存在，不过日久均化为石。温泉的朱砂味据说便由炼丹时所委弃的药渣所蒸发。我们浴罢，已疲极，吃过晚餐后便去睡觉，谁有勇气更爬上高峰去寻找我们始祖的仙踪呢？

第二天雇了三乘轿子开始上山。黄山以云海著，所以又名黄海。山前部份名“前海”，山后部份名“后海”，我们是由前海上去的。一路危峰峭壁，紫翠错落，花树奇石茂林，蔚润秀发，已教人目不暇给。再过去，地势陡然高了起来，有地名“云巢”，又名“天梯”，不能乘轿，要攀援才能上。

过了云巢，我们看见三座大峰，屹立在山谷里，一名“天都”，一名“莲

花”，一名“光明顶”，平地拔起，各高数百丈，难得的是三峰在十里内距离相等，鼎足而立。我们先登天都，初抵峰麓，见一大石前低后耸，前锐后圆，夹在峰间，活像一双居高临下，欲跃不跃的老鼠，是名“仙鼠跳天都”。更奇的对面数十里外群峰乱 OE 窈冽 钟幸淮第 钹褚双蹲着的猫儿。一鼠一猫，遥遥相对，猫似蓄机以待鼠，鼠似觅路以避猫，天工之巧，一至于此，岂人意所能到？

天都是一座肤圆如削，高矗青云的石柱，峰麓尚有若干石级，再向上便没有了。人们就石凿蛇径，蜿蜒盘附而升，很危险也很累人，舆夫每人腰间都系有白布，展开约有二丈，原来是给游人预备帮助登山用的。他们将布解下来，叫我们系在腰里，或牵在手里，他们执布的一端在前面拖掣，我们便省力多了。即不幸失足，也不致一落千丈。以前黄山有专门背负游客者，以布襁裹游客如婴儿，登山涉岭，若履平地，号曰“海马”，惜今已不见，于今这类布牵游客的，只能唤之为“海蚁”或“海蛛”吧。

虽然有舆夫相帮，仍然爬了两个钟头始能到达峰顶。那峰顶有一石台，明万历年间有蜀僧居此台，树长竿悬一灯，每夕点燃，数十里外皆可见。不过油灯光弱，或以为若能易以强力电炬，整个黄山都将成为不夜城了。不过我以为天有寒暑昼夜，人有生老病死，乃自然的循环之理。我颇非笑中国道家之强求不死，也讨厌夜间到处灯光照得亮堂堂，尤其山林幽寂处，夜境之美无法描写，用光明来破坏，岂非大煞风景么？

峰顶稍平坦，周围约三四丈，是名“石台”，我们站在这台上，下临无底深壑，不禁栗栗危惧。但眺望天都对面数十里外那些罗列的峰峦，又令人惊喜欲绝。

那些峰峦，名色繁多，有所谓“十八罗汉渡海”者，最逼真。罗汉们或担簦，或横杖，三个一群，五个一簇，有回头作商略状者；有似两相耳语者；有似伸脚测水浅深者；有似临流踌躇露难色者；每个罗汉都是古貌苍颜，衣袂飘举，神态各异，栩栩欲活。或将谓山峰肖人，容或有之，担簦横杖，则又何故？不知黄山多古松，两株侧挂山肩的，一株仆到山腰的，看去不正像簦和杖么？至于海，便是云海。不成海的时候，弥漫 oe 脑破 粕揭彩撬媮倍加械摹 U 夥 盎秀见前代某文士的黄山游记，事隔多年，记忆不真，随便引引，请读者勿骂我抄袭。

下了天都，我们踏过一条很长的山脊，人如在鲤鱼背上行走，既无依傍，又下临无地，侧身翘趾，一步一顿，幸舆夫出手相搀，不然，这数十丈的怪路恐渡不过去。

我们早起后在中国旅行社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爬了一上午的山，饥肠早已辘辘。将托旅行社代办的食物打开，在此举行野宴。六个舆夫各人带有干粮，但我们仍把吃不完的东西分给他们，他们都感谢不已。

饭后，休息半小时，遥望莲花，又名莲蕊的那座高峰，不禁咄咄称异。这座大峰比天都还要高十几公尺——旧以为天都最高，误。说它是莲花，真像一朵莲花，不过并非盛开之莲，却是一朵欲开未开的菡萏。凡所谓山者皆下大上小，无一例外，莲花峰也是座同天都一样平地拔起的通天柱，惟三分之一的根基部向里稍稍收缩，渐上渐向外凸，再上去又收缩起来。为了中部外凸的幅度稍大，雨水难得停留，草木种子也无法扎根，变成光滑的一片。又外凸的弧线颇为玲珑，山中间又有垢痕两道，远远看去正像两张莲花瓣儿包住莲蕊。这想是神仙界的千丈白莲，偶然随风飘堕一朵于尘世么？莲花，

你真是世界第一奇峰呀！

不过要想接近此峰还得走十里路，这十里路是在一条很长的山沟里走的，即名“莲花沟”。路极欹侧，忽高忽低，忽夷忽险，轿子不能坐，只有靠自己走。

我们又开始来攀援另一高峰了，山径曲折，螺旋而上，钻过好几次幽暗的洞穴，前人曾戏比为藕孔，我们则为虫，虫想上探莲蕊，自非从藕节通过不可。手足并用，又爬了两小时始达峰顶。峰顶本有横石，长数十丈，称为“石船”。到了峰顶反不能见。莲花峰顶也有平坦处，面积大小与天都者等。我们在峰顶停留了一小时左右，始行下山。

下山总比上山快，不过费一小时许便抵达峰趾。对面光明顶，再没气力上去了，而且天色也不早了，只有上轿向文殊院进发。这是我们预定的挂单处，要在这里寄宿一夜。黄山前海以文殊院为界，过此便是后海了。

一路风景仍是奇绝妙绝，三人在轿中掀开布帷向外窥视，一尺一寸都不放过，只有喝采有份儿。看见一段好风景，更免不得手舞足蹈，舆夫只叫“当心！”真的，我们也太大意了。只顾用眼睛向远处看，却忘了向下看，脚底无处不是危机四伏的深坑，轿子若不幸掀翻，滚了下去，怕不摔个粉身碎骨。文殊院虽属有名禅院，规模甚小，木板为四壁，瓦渗漏，则补以黄锈之铅铁皮，看过西湖灵隐那类大寺，对文殊当然不入眼。不过听说以前的文殊院并非如此，洪杨之乱曾一度遭焚毁，后来补建，似物力不充，只落得这一派寒俭景象了。我们到时，有人在院里作佛事。正殿上有十几个和尚披着袈裟诵经、钟声、鼓声、木鱼声与梵呗声喧阗盈耳。周莲溪女士素好静，只叫“不得了，今晚佛事做到12点钟，我便要通宵失眠了。”其实何止莲溪，我也顶怕闹，错过睡觉时间，便会翻腾竟夕。黄山乃游览之区，怎么人家佛事会做到山上来？这个檀越太不顾游客安宁，负黄山治安之责者似乎该取缔。幸而问厨下小和尚，始知来黄山作佛事者，究竟绝无仅有，这次是山下居民与寺僧相熟者托为超度亡人，是例外之事。而且佛事时间亦有一定，九点钟前定必结束，我们于心始安。

因距晚餐时刻尚早，我们想出院四处走走，舆夫说距此约三四十丈路有一平台，前后海景物可以一眼望尽，何不去领略一下。

遵照他们指示，找到那个天然石台，居高临下，放眼一望，但见无穷无尽的峰嶂，浓青、浅绿、明蓝、沉黛、以及黄红赭紫，靡色不有，有如画家，打翻了颜料缸；而群山形势脉络分明，向背各异，又疑是针神展开它精工刺绣的图卷：“江山万里”。时天色已入暮，这些纵横错落的峰峦被夕阳一蒸，又像千军万马，戈戟森森，甲光灿灿，正摆开阵势，准备一场大厮杀。啊，我怎么把“厮杀”的字眼带到这样安详宁谧的境界里来呢？太不该，太唐突山灵了。是的，那绚烂的色彩融化在晚霞里，金碧辉煌，宝光焕发，只能说是王母瑶池召宴，穿着云衣霓裳，佩着五光十色的环珞的群仙，正簇拥于玉阙宫之下准备赴会吧。这景色太壮丽了，太灵幻了，我这一支拙笔，实不能形容其万一。

次日，我们又向后海进行。一路景物与前海相似，而以“百步云梯”、“鳌鱼峡”、“一线天”为最奇。我们先说“鳌鱼峡”，这是一大石，中裂巨罅，迎人而立，似鳌鱼在那里大张馋吻，等人自献作牺牲。游客想换条路走，不行，四面皆危岩峭壁，只有这个出口。

我们进了鳌吻，见石齿摩摩，森然可畏，只恐它磕将下来。幸而我们

竟有旧约圣经约挪圣人的福气，他被吞入鲸腹三日三夜，居然生还，我们进了鳌鱼的咽喉，也安然走出。

那石鳌也真怪，它是一条整个的鳌鱼，不仅嘴像，全身都像。我们自它鳃部穿出，便在它背上行走，这比天都下来时所行的那条鲤鱼又不同。它周身像有鳞甲，有尾，有鳍，还有眼睛，虽仅一个置于头部的石窟窿，但却是天然生就，并非人力所为。莲溪是研究生物学的，我问她这是不是真的鳌鱼？也许劫前黄山真是海，这个海洋的巨无霸，遗蜕此处，日久变成化石吧？莲溪笑答道：“也许是的。幸而这条鳌鱼久已没有了生命，否则今日我们三人六个轿夫做它一顿大餐，还不够它半饱呢！”

百步云梯位置于一峭壁，一条弯弯的斜坡，恰如人的鼻子，孤零零地凸出于面部，人从这峭壁走下去，没有栏杆之属，可以搭一下手，山风又劲，随时可将人吹落壁下，也够叫人胆战心惊了。

到了狮子林，这个寺院比文殊院大。我们在这里用午膳。黄山佛院供客膳宿，费用均有一定，由黄山管理处议决悬示寺壁，不得额外需索。这方法真好，和尚是出家人，替游客服务，听客自由布施，并不争多竞少，不过像普陀九华等处的势利僧人，给钱不满其意，那副嘴脸，可也真叫人看不得！

在狮子林遇孙多慈女士与她太翁在此避暑、写生。孙时尚为中大艺术系学生，但画名已颇著。又遇安徽大学胡教授，带了几个学生各背鸟枪之类来黄山寻觅生物标本。因为他原在安大教生物。

黄山山势险峻，路又难走，50斤米要三个壮汉始能盘上来，山中居民的给养来得真不容易。和尚供客的素膳决不能如普陀九华的可口，无非腌菜、干豆、笋干、木耳之类，新鲜蔬菜，固然不多，连豆腐都难得见。那些干菜以纤维质太多，嚼在口里，如嚼木屑，不觉有何滋味。才觉悟前人所谓“草衣木食”那个“木”字的意义。

饭后，出游附近名胜，始信峰乃后海的精华，是三座其高相等的大峰，香炉脚似地支着，峰与峰之间相距不过数丈，远望如一，近察始知为三。名曰“始信”，是说天然风景竟有这样诡异的结构，听人叙述必以为万无此理，及亲身经历，亲眼看见，才知宇宙之大果然无奇不有，才不由得死心塌地相信了。这“始信”二字不知是那位风雅文士所题，我觉得极有风趣。

这三峰和天都莲花差不多一样高，而更加陡峭，费了很多气力，才爬到峰顶，有板桥将三峰加以沟通，有名的“接引松”横生桥上，游客可借之为扶手。据说从前桥未架设时，游客即攀住此松枝柯，腾身跃过对面。我国人对大自然颇知向往，游高山亦往往不惜以性命相决赌，这倒是一种很可爱的诗人气质。

我们居坐始信峰头，西北一面，高峰刺天，东南则没有什么可以阻挡视线，大概是黄山的边沿了。那数百里的绣川原是属于太平、青阳县界，九华山整个在目，但矮小得培土萎相似。或谓浙境的天台、雁荡、天目，天气晴朗时也可看到，不过更形渺小如青螺数点而已。

前人不知，以为是地势高下之别，图书编引黄山考云：“按江南诸山之大有天目、天台二山……天目山高一万八千丈而低于黄海者，何也？以天目近于浙江，天台俯瞰沧海，地势倾下，百川所归，而宣、歙二郡，即江之源，海之滥觞也。今计宣歙平地已与二山齐，况此山有摩天戛日之高，则浙东西，宣、歙、池、饶、江、信等郡之山，并是此山支脉。”他们不知我们所居地球是圆形的。我们站在平地上，数十里内外的景物尚可望得见，百里

外虽借助望远镜也无能为力了，因为目标都落到地平线下面去了。但登高山则数百里内外的风景仍可收入视线，不过其形皆缩小。这是距离太远的关系，并非地势有何高下。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难道天下果不如泰山之大么？

我们游黄山一半是受了云海的吸引，云海并非日日有，见不见全凭运气，那天在始信峰顶，却目击到云海的奇观，可谓山灵对我们特别的优待了。抗战期中，我在四川乐山，写了篇历史小说题为《黄石斋在金陵狱》，写石斋所见黄山云海一段文章，其实是根据我自己的记忆。这篇小说以前收入《蝉蜕集》，其后又编入《雪林自选集》读及者甚多，不好意思在这里复引。但我写景的词汇本甚有限，写作的技巧也仅一二套，现在设法再把黄山云海的光景描绘一番，我觉得很对不住读者。

不过云海有几种，一种是白雾镑镑，漫成一片，那未免太薄相；一种是银色云像一床兜罗棉被平铺空间，说是海亦未尝不可，只是没有起伏的波澜，没有深浅的褶纹，又未免太单调。那天我们在始信峰头所见，才是名实相符的云海了。那海铺成后，一望无际，受了风的鼓荡，洪波万叠，滚滚翻动，受了阳光的灼射，又闪跃蓝紫光华，看去恍惚有吞天浴日的气派，有海市蜃楼的变幻，有鲸吐鳌掷的雄奇，谁说这不是真的大海？这和我赴欧途中所见太平、印度、大西洋的形貌有何分别？我们只知画家会模仿自然，谁知大自然也是位丹青妙手，高兴时也会挥洒大笔，把大海的异景在高山中重现出来，供作欣赏哩！

“观棋”、“散花”、“进宝”诸峰，都在始信范围以内，不及细观。下山后，天色已黑，在狮林寄宿。次日游大小“清凉台”，其下群峰的形状，千奇百诡，无法描拟，我真的词穷了，只有将袁子才黄山游记一段文章拉在这里凑个热闹。袁氏说：“台下峰如矢、如笋、如竹林、如刀戟、如船上桅、又如天帝戏将，武库兵仗，布散地上。”又游“石笋砭”，我只好又抄一段徐霞客《游黄山日记》前篇（按日记分前后二篇）：“由石笋砭北转而下，正昨日峰头所望森阴径也。群峰或上或下，或巨或纤，或直或欹，侧身穿绕而过。俯窥转顾，步步出奇，但壑深雪厚，一步一悚。”霞客又说：“行五里，左峰腋一窦透明，曰‘天窗’。”惜我们未注意。他又说：“过‘僧坐石’五里……仰视峰顶，黄痕一方，中间绿字宛然可辨，是谓‘天碑’亦谓‘仙人榜’。”这个我们倒瞻仰到了。

回狮子林吃过午饭，知黄山较远处尚有一景，名“西海门”。我要去看，莲溪、默君已无余勇气可贾，舆夫亦说一路乱草荆榛，拥塞道路，行走不便，也不愿意去。我因来黄山一趟不易，以后未见得再有这种机会，坚持非去不可。二人只好同意，舆夫大不高兴，但也只有抬着我们上路。

一路果然草高于人，径蹊仄险，弯弯曲曲走了半天，忽见有一大群游客，从对面过来。

轿子六七顶，许多人步行簇拥。有两顶轿子则前后各有身系盒子枪的卫士一人保护者，这真是“张盖游山”、“松下喝道”煞风景之至。征询一游客，他说是汪精卫夫人陈璧君女士偕其公子今日来黄山，有卫士保护的那二顶轿子里坐着便是她们母子。幸而他们已游过西海门，转过别处去了，不然，我们和这群贵人一道去游，一定弄得很不自在。

那西海门是藏贮黄山深处的一个奇境，万山环抱，路转峰回，始得其门而入。我们连日身处高山，此时忽像一下子跌落到平地上。那东西两峰，屹然对立，有如雄关两座左右拱卫，又疑是万丈深海底涌起的两座仙山，这

才知道“海门”二字叫得有意思，黄山因有前后海，又名黄海。

你以为两门仅仅两座峰么？不然，东西两门实由无数小峰攒聚而成、万石棱棱，如排签，如束笋、如熔精铁，如堆琼积玉，斜日映照，焕成金银宫阙，疑有无数仙灵飞翔上下，令人目眩头晕，但也令人气壮神旺。天公于黄山的布置，已将天地间灵秀瑰奇之气发泄殆尽，到此也不觉有点爱惜起来，不然他何以把西海门收藏得这么深密呢？想不到我们黄山三日之前，饱览世间罕有的美景，最后还看到西海门这样伟丽的景光，等于观剧，这是一幕声容并茂的压轴，等于聆乐，这是一阕高唱入云的终奏；等于读文章，这是一个笔力万钧的收煞。啊，黄山，你太教人满意了。

回宿狮林，第二日到钵盂峰的掷钵禅院，这个地方，异常幽静，是我们预先与本庵主持通函约定的消夏处。于是我们的生活由动入静，由多变入于寂一，打算学老牛之反刍，将黄山的妙趣，再细细回味一番，与黄山山灵作更进一层的默契，求更深一层的了解。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 掷钵庵消夏记

掷钵庵即掷钵禅院，在黄山钵盂峰下。黄山奇峰无数，“三十六峰”不过举其著名者以言，而钵盂则在三十六者以内，可见这座峰的高峻、秀丽。

为什么峰名掷钵呢？相传昔日有孽龙在此居住，常出为人害，山洪暴发之祸更是它的杰作。有神僧掷钵将它罩住，从此害绝，而峰及禅院遂以掷钵出名了。明陈恭“黄峰三十六咏”钵盂峰云：

尊者西来救世浓，婆心曾不计餐饔，钵盂一掷高峰后，麻水从无说毒龙。

这覆龙故事当然是佛教徒所编的神话，但也美丽可爱。

掷钵庵四面群山拥抱，岚翠沁人，如处深谷之底。其所处地势之高下大概与慈光寺相等。这庵距黄山第一站“汤口”的远近，也和慈光寺相等。譬如说慈光寺是黄山的南极，掷钵庵便是黄山的北极。我们游黄山假如先从后海游起，掷钵庵便是第一夜“打尖”的地方。

我们出山也可从这里出去，不必再走回头路。不过由掷钵庵出山，可经“丞相源”、“九龙瀑”，过“苦竹溪”向太平县出发。

地势虽然低下，气候仍甚清凉，文殊、狮林盛夏尚须挟纩拥火，在这里日午可着单缣，晨暮加件羊毛衫便可，避暑最宜。

我们到时，庵中住持已南游他往，仅一知客僧应客，二三杂役供洒扫炊爨。那位知客僧开两间毗连着的小客房，周莲溪和陈默君住前面，我独居后间。

这里因地势平夷，交通较便利，建筑比文殊、狮林来得考究，疏阁绮寮，明窗净几，布置得清雅脱俗。更可喜佛堂另设，好像客寮为主，佛堂为辅，早晚亦罕闻梵呗之声。

不但建筑托了地势平夷的福，饮食亦然。所供素斋已比山上可口得多。



我们来黄山消夏原来拟居一个月左右，自知不能长期茹素，各带了一大批肉类罐头。在文殊、狮林因同桌用膳之客太多，不便打开来吃，到了掷钵庵便和知客师说我们要吃荤，他说只管请便，不过不可用庵里锅灶，怕菩萨见怪，我们当然答应。

谈到这些罐头食物，不得不感谢那几个抬我们入山的轿夫。我们每人都备了三四十个罐头，开始时原用藤篮竹篓装着，为怕散失，又在宣城街上买了只大网篮，将这些罐头和一些零用东西一概塞入，于是那只网篮少说也有七八十斤重。过云巢时，路是逼陡的，并且还要爬一段木梯。那些轿夫真有能耐，三顶轿子半拖半曳弄上去了，这只网篮，一个人在上拖，一个人在下顶，也弄过去了，以后这只网篮，三顶轿轮流扛抬，走了三天险仄万状的山路。

我看了那光景，觉得人类征服自然之力果然伟大。从前齐桓公征伐大夏，束马悬车，以度太行之险。迦太基名将汉尼拔伐罗马，度阿尔卑斯的摩天峻岭，战象马匹和无数攻城器械都继了过去。三千年后一代枭雄拿破仑又照样演了一幕，我们这点子行李不算什么。可是抗战前的劳工也太可爱了，他们替我们服役，工资是论日计算的，叫他们额外付出这多劳力，不吭一声。若在今日，工人气焰之大，需索之多，这只笨重的网篮非额外出运费不可，否则只有劳动客人自己扛吧。扛不动，抛弃山脚下，是你活该受损失！

我们到了掷钵庵，吃饭入浴以后，各人把几日爬山泥土汗渍的衣服洗涤了一下，然后向和尚借了一柄铁锹，刨开窗前泥土将连日中所拔取的小松树，万年青，还魂草之类都栽种起来，预备下山时再掘起包裹了带回家去。

黄山之松名闻全国。云巢以下，松树大皆十围，丛生危峰顶上，密密重重，苍翠可爱。

黄山属于红土层，大小峰峦，色皆作深紫，覆以浓青老绿的松林，色调之美，给人以“凝厚”、“沉雄”的感觉，好像宇宙的生命力磅礴郁结成此大山，非常旺盛，但又非常灵秀。

山势太陡，终古无人能上，这些松树不罹牛羊斧斤之厄，皆得终其天年，所以常见枯死了的树，槎桠兀立，亭亭如白玉柱。若像今日台湾的林场，早将它们锯倒，搬运下山，派了正当用场了。像这种天然富源，无法利用，颇觉可惜。可是也亏山灵设险，不许樵客的窥伺，否则黄山恐早已变成一座濯濯的牛山。因为我国以前读书人的文房四宝里的墨，是烟煤制成的。而黄山的松树烧成煤炆，做成墨写字另有一种圆润光泽之致。黄山松烟墨，遂为国人所宝爱，于是黄山松树凡可以采伐的都给人采伐完了。又附近数里人家所用柴薪也取之于黄山之松，因此被毁坏的不在少数。记得小仓山房诗集有一首《悼松》长歌，曾替黄山松树大叫其屈。有骏马盐车，盘蒸美人诸语，想必是指低地松树而言，至山上之松想寿命比当时袁子才还高几百岁。

“云巢”以上天高风劲，松树便变为矮小，有高仅尺许或数寸者，茎干盘曲如蛟龙，枝叶楚楚，风致百出。虽然这么小，阅寒暑皆当数十以上。我们见了，爱不忍释，拣择所喜欢的，各拔数株，拟带回家里作为盆景。又还魂草是黄山特产，它不需要多少水泽而能生活。

你将它搁置书架，或收藏笥篋，经过了几年，看去像已枯死，沃点水又青翠起来。周莲溪女士乃北京女师大生物系毕业生，在安庆第一女中教生物。她这次游黄山一半也为了想采集些植物标本。她曾采得若干种珍异的植物，并发现某地有银耳。胡教授羡慕不止，请她奉献，她不肯。她说黄山气

候适宜银耳的种植，她下山后将鼓吹此事引起大家注意，为本省开辟富源，将来都知周莲溪是发现者，为什么将这荣誉轻易送人呢？但我们下山后，那些盆景松树皆枯萎而死，没有一棵得活，莲溪银耳样本则尚未带回家，便被掷钵庵老鼠偷吃了。

黄山太高，动物亦难生存，从无虎狼麋鹿之类，连雉兔都立脚不住。相传有神鸦，既不死，也不繁殖，自古以来只有一对，饿则向人索食，狎昵如家禽，我们未见。但有一种小鸟，大如麻雀，碧羽黄襟，白眉红嘴，鸣声如戛玉，清脆悦耳。在狮子林曾遇见一只，被胡教授开枪开得粉碎，无法做标本。煮鹤焚琴。我颇为之不乐，可是我们后来还不是也糟蹋了若干黄山草木吗？

我们在掷钵庵安居下来后，三餐后大家下下象棋，或到附近散散步。山中涧水，流到庵前汇成一潭，长阔丈许，深可数尺，水色湛碧，净不可唾。我们都悔未带游泳衣来，否则每日下午午睡后来潭中游泳，岂非消暑之一法。不过水极清冷，我们身体都不算强健，久浸其中，回家恐要发疟疾或风湿等症。逞一时之快，贻日后之患，哪里划得来？

那么，长日悠悠，做什么呢？我们就来喝茶。我们三人都可说有卢仝癖的，在家时每日茶不离口。黄山茶叶有名，本庵亦备有多种售客。向那位知客师买了几种，即用那潭水烹煮。泉冽茶香，一瓯在手，颇有两腋生风之乐。我也算品过多少种茶叶，说到水，无锡惠泉，西湖龙井也尝试过，但好像都不如黄山茶味之清甘醇厚。我高兴极了，要那知客师出让一只白铁箱（即美孚煤油公司所出，可盛5加仑油量），独自一个便买了茶叶10斤，头等货至三等都有，预备带到上海一半送人，一半自享。

到上海用自来水泡，味道完全变了。在山中时，三等货的叶子都好，现在头等货也不灵了。这才知道我们所买茶叶原属寻常，不过在山中时泡茶用的泉水含有某某几种矿物质能澜发茶味，加之煮水用砂钵，烧的是山中取之不尽的松枝，芯馥的松烟，溶入水里又能逼出茶香。上海自来水含漂白粉，烧水是用铝壶和煤球，泡出茶来当然不是那回事了。可见喝茶之事不能近代化，古人清福我们也不易享受。黄山产几种草药，如何首乌、於术、更有食品石耳。我国人迷信人参，以为有起死回生之力。对何首乌更多神话，谓真者，即生长千载已具人形者，服之有返老还童之功。西太后之不老，有人说是李莲英谋到一个好何首乌进献给她的关系。我们当然没有这样好运气，即遇着，恐也买不起。於术倒易见。山中野人常掘来卖给游客，一个核桃大的索价5个银元，一厘都不让，为什么这么贵，因半月一月也掘不到一个。我买了5个，带下山后都送人了。听说也不见得有何好处。

石耳炖肉味极清美，也补人。此物生高峰石上，采取不易，差不多是用性命交换来的。

野人锥凿绝壁，系长绳千尺，如猿猴攀援而上，再用小铲细细将那紧附壁上的石耳铲下。一整天也铲不到半斤。并且不是每天都有这样成绩。失足摔下，你想还堪设想吗？从前我国贫民阶级真可怜，为了仅足生活的微资，什么苦都肯吃、什么险都肯冒，黄山药民不过其一例而已。

在黄山消夏的佳趣，第一是静。

游客游黄山多喜顺起，即从前海起，经过掷钵庵，不过在这里歇歇足，喝杯茶，便出山去了。多数为赶路，抄捷径走了。所以这里很少人光顾，成为我们三人的世界。

这里并非没有晨昏的变化，你早上起来，也看见那豪富的太阳在万峰顶峰遍洒黄金粉末。傍晚，虽处深谷之底，也可以看见那窈窕的晚霞，在树梢上，向你炫示似的，抖开半天的绮缎。更有多情的白云，时时飞来檐际，甚还入室升堂，似来慰藉你的幽寂。这里也并非没有声音，声音还多着哩。流泉的呜咽，树叶的摩戛，小鸟的娇鸣，秋虫的幽唱，谱着世间最优美的旋律，合奏一阕交响曲，使你耳边永远萧萧瑟瑟不断。但这并不妨碍那个“静”。我们觉得时光大流此时似乎已停止，我们忘了过去，忘了将来，也忘了现在。不仅痴嗔爱欲荡然而空，数十年深镌心版的生活经验也渐渐模糊，渐渐消失了。我们的灵魂融化在大自然里，不知庄周之为蝴蝶，蝴蝶之为庄周了。“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忘记哪位古人所作的两句诗，我以为颇合于我们当时的情况。我国8世纪时的道家每到深山大壑住上几年，与尘世隔绝，接受自然的洗礼，这是有道理的。记得诗人徐志摩也有一段警辟的见解。他说：“人是自然的产儿，就比枝头的花与鸟是自然的产儿；但我们不幸是文明人，入世深似一天，离自然远似一天。离开泥土的花草，离开水的鱼，能快活吗？能生存吗？从大自然，我们取得我们的生命；从大自然，我们应分取我们继续的滋养。哪一株婆娑大木没有盘错的根柢深入那无尽藏的地里？我们是永远不能独立的。有福的是永远不离母亲抚育的孩子，有健康的是永远接近自然的人们。不必一定与鹿豕游，不必一定回‘洞府’去；为医治我们当前生活的枯窘，只要‘不完全遗忘自然’一张轻淡的药方。”

### 第二佳趣是清。

我不知道何故一生最恶尘埃。一个人住在城市里多日不沐浴，身上便汗垢厚积，指甲几天不剔，便藏垢纳污，变成乌黑乌黑的，人前伸出来，多么地不雅观。屋子最讨厌了，每天省不得那一段洒扫拂拭之劳，倘偷几天懒，呀，写字桌和文房四宝，满架的书籍，尘埃都有分许厚，手指一接触便是一层灰，每引起我莫大的烦恼。因此，我每次预备作文，定要费去大半天的劳力和时间，将书斋先大扫除一次，否则我的文思像被尘埃壅住，塞死，引不出头绪来了。

人们说我们地球母亲也像生物之需要饮食。它每一昼夜吸收太空中数以万计的流星。那些流星一进地球大气层便烧毁了，变成各种气体作为地球的营养，遗灰则变作尘埃，一昼夜落于地面者据说达六千吨之巨——或谓六万吨，这数目我记不清。人到中年身体便逐渐肥胖，我们地球母亲也是日积日厚，总有一天臃肿到不能行动，忽然来个中风，来个心脏停摆，那么整个大地的生灵也将和它同归于尽了。可是，你听我的话用不着发慌，那个日子遥远着呢，预作杞忧，大可不必。

不过尘埃确是厌物，你以为屋子已洒扫清净了，屋缝一道阳光便可叫你看出真相。但见那道阳光里，微埃乱舞，舞得那么热闹，那么起劲，不知我们每日呼吸着这种空气，何以没有个个得肺病？

无怪乎从前人管人间做“红尘世界”而亟思脱离它。

但大气层的尘灰似乎不向海洋和深山落，即落也微乎其微。我航过几次海，敢向你写保证书。深山则黄山消夏才第一次经验到。我看掷钵庵工友洒扫屋子不过虚应故事，而且好几天才一回。但各处仍清洁得一尘不染，在这里，不必每天入浴，身上也无汗垢，手伸出来，十个指甲总是洁白如玉。

黄山清得像水晶世界，我们肉体 and 灵魂也清得透明了。不过，做神仙要有“仙骨”，我们这些俗骨凡胎享黄山清福，竟享受不起。说来好笑，肉

类罐头本带得不少，被人掏摸了些，我们吃得又凶，看看所存无几，莲溪又常觉得身体不舒服，她老是咕噜着：“我发现了一条生理原则，人到夏天应该出汗，而且应该整天汗淋淋地，贪图清凉，闭住了汗孔，它便会在人体内作祟的。算了吧，我们不如早日回家，补受几天热罪，让汗出个痛快，否则开学后我怕没精神教书哩。”陈默君家里有事，常有信催她早归。于是二对一，我只有服从多数，收拾出山。原定在黄山住满一个月，只住了十五六天，便都回到那火窑一般的家了。

选自《苏雪林自选集》

